

云南公路特刊

1

本片卷

自 1936 年

卷 1 期

至 1948 年

卷 4 期

1 2 0 2

1936 年

第 卷

第 1 期

1 2 0 3

公

踏

踏

物

龍

雲

石

圖

雲南公路特刊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省政府主席兼督辦龍宵像

會辦陸崇仁肖像

會辦楊文清肖像

雲南公路總局職員會像

序(一)

序(二)

發刊詞

雲南公路概況

★專件

本總局特刊彙集各車行經理司職第一支副區紀錄
本總局楊會瑞石集各車行經理司職第一次通話紀錄

雲南公路特刊 (目錄)

★論評

本省民衆對於修築公路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雲南公路與救國十條

★議案

本總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八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十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本總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法規

——中共！

4952862

1 2 0 5

雲南公路特刊 (目錄)

修正軍工築路暫行章程

修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修正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

副陸部撥路變遷暫行辦法

各縣修築舊有縣鄉道暫行辦法

西北公路征工築路暫行章程

別動隊特務証使用法

軍工築路獎金辦法

本省

雲南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雲南省公路總局辦事細則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暫行章程

雲南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工程分處暫行章程

雲南省公路總局勘測隊暫行章程

雲南省公路總局勸導公路路線暫行章程

雲南省公路總局獎勵規則

雲南省公路總局請假規則

雲南省公路總局取締牛馬踐踏公路暫行辦法

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

雲南省公路總局雇工人員薪金與條例

雲南省公路總局所屬客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價支

支薪專辦法

雲南省縣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

二

雲南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工程分處土工施工細則

雲南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薪金與條例施行細則

雲南省公路土工工程施工細則

雲南省改定公路鋪路工程施工細則

雲南省汽車駕駛行人乘車處理規則

★公牘

總部訓令

奉總部訓令奉委員長行營令發特選公路特派員辦事

規則轉飭遵照

奉省府訓令准陸軍部長發省電請飭駐軍安予

保護測線隊

奉省府訓令據運使署呈明六七月間解路款事關

急需用款應仍照舊案辦理仰知照

奉省府訓令關於統制職務辦法修選照第四一九次省

府會議決案辦理

奉省府訓令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照原擬公

布施行

奉省府訓令准予如請停止汽車公司車行立案一年

本局呈文

呈復省政府宣慰路會勘地點定在宣威謹擬具復駁省

府電稿以便派員會勘請核示拍發

呈准省政府擬請充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
據文請各縣遵照辦理

呈准省政府奉委委員長電令航寄各省市公路進展狀
况簡表說明

呈報省政府轉報技監段韓海平盤費路線情形兩鑒
核施行示遵

呈報省政府擬將公路養路捐改收汽油征收
據請轉呈鑒核辦理

早覆省政府訓令結束運銷處備公路經費時務令運署
自交代日起於每月底解交本總局以清路款而免積
弊

早報省政府本總局最近施工情形請詳速發轉各款項
以利進行

呈報省政府擬將彝黎等四線加入急要縣道仍祈鑒核
備案

呈報省政府擬將騰永恩普兩公路分處改為分局擬具
章程請核示遵

本局通令

通令各縣及所屬各處局知照本總局奉令組織成立
通令各縣段派員各縣政府對於路上人足應一律認真
保護以維路政

雲南公路特刊 (目)

通令各路段主任將該管人員送入縣道工程人員養成
所肄業

通令各工程分處規定請委人員四項標準仰飭遵照辦
理

通令各工程分處及各附屬機關遵照查填各項調查表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轉奉縣委員長手令各巡隊應速協
同地方政府民衆努力修路以商民行營所屬軍工業
路總法規定各節辦理仰各遵照

通令通車各縣縣長從嚴查禁堆積石塊以碍交通
通令各路段主任應長照原規定可支公費數目據報具
領勿得自由增支以免積弊

通令各工程分處各大隊員長不許亂拋石屑及亂倒浮
土

通令各工程分處規定發給及特別工程各要點仰一體
遵照

通令各路段製發五日工作報告單飭各填報

本局訓令

通令詳查各縣先行準備石木夫役以免妨礙測量工作
並飭認路候讓已測路線之測標而免遺失

訓令昆明等縣遵照即日派工修補昆玉段公路

訓令通知各縣縣胡主任子謙呈請在短期內將應採石
料採運完竣如遲累夜趕運如再延宕即嚴懲不貸

訓令道路工程學感錄選報經道工署人員簽成所派費
預算審查核定飭遵辦理

訓令商宜良大橋主任楊天理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及一
二月報銷奉省府令准予核銷

訓令各工程分處及各附屬機關進二十四年度預算

呈送來局以憑核辦省府備案

訓令昆祿鐵路主任杜茂才及行道場保植局長徐嘉鏡

查降具體工作情形

一 雜件

本總局技監段緯早報踏勘平盛段路線經過情形

離地段主任儲介完報祿會上段開支總表來局請視備

即核銷

電復騰衝李督辦准巧電請將公路通車譯要電示

★報告

雲南省公路總局路款收支報告

★文藝

新建滇東公路瀨龍橋碑記

匯東橋落成記

★表冊

雲南省公路總局及各附屬機關職員職別姓名一覽

表

雲南省公路路款圖

雲南省公路總局路款收支比較圖

雲南省公路總局路款收入統計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路款支出統計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路款收支對照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具材料取發總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收入工具比較圖

雲南省公路總局發出工具比較圖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料收發百分比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料收發百分比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料收發百分比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料收發百分比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料收發百分比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工料收發百分比表

滇西公路昆大段里程表

安龍武勝里程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滇西路祿會上段工程處領支各款
統計表

雲南省現有汽車統計表

雲南省現有汽車調查表

雲南省現有汽車調查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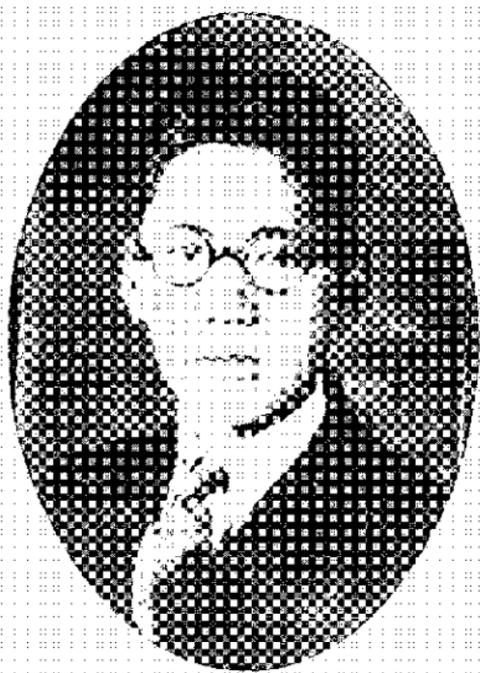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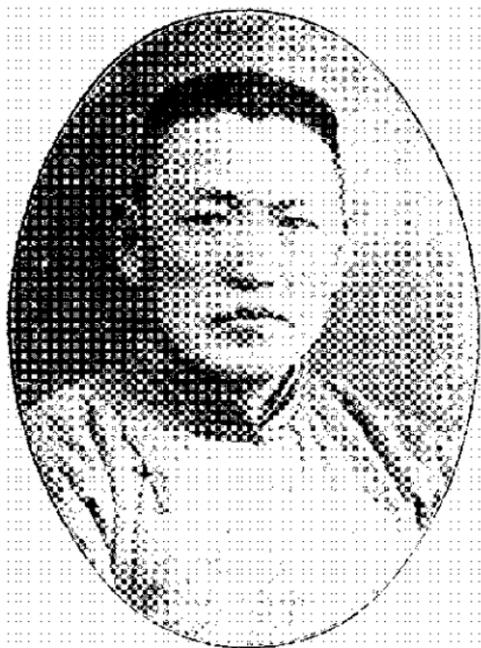
源 正 記 辦 警 法 局 王 府 文 山

1 2 1 - 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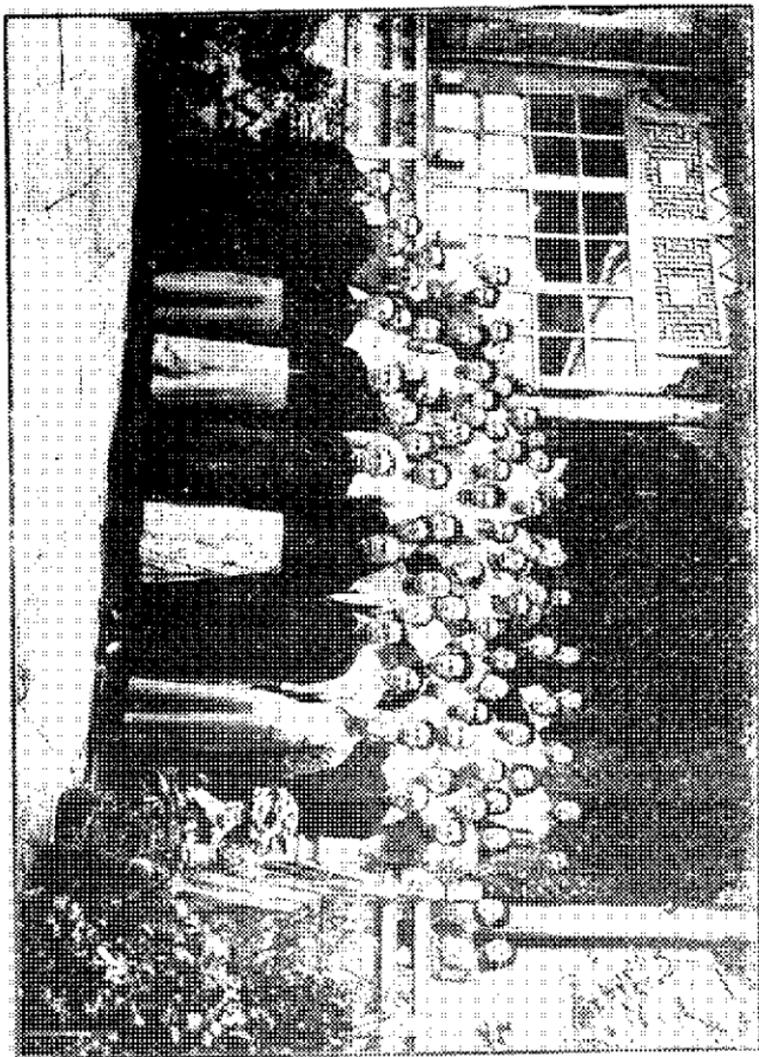
聯合社康院聯合

1 2 1 1



會辦文清自錄

會 員 禮 拜 日 公 司 禮 拜



序 (一)

吾滇僻處南徼，素稱巖疆，崎嶇山路，狀若猿象，險阻艱難，逾於蜀道，而幅員遼闊，南窮東西，各數千里，政令傳達，累月而不能遍，往返稽延，更窮年而不能竣其事，人文之優絀，物產之豐瘠，又各狃於習，限於地，而無所觀摩，失其調劑，老子所謂，鄰國相望，雞鳴犬吠相聞，老死不相往來者，彷彿似之，羣治之不進，此其要端，當清之末季，攝於強鄰之相逼，亦嘗有滇蜀鐵路公司之籌設，民十一年，亦有交通司之設置，卒以地方多故，頻年用兵，舊有之路款，已被挪移，欲事新籌，亦見扼於軍實之搜討，而無所措手，路政一端，早以成爲畫餅，洎民十八年，主席龍公，主持滇政，勵精圖治，趨事赴功，肅清匪患，整理金融，均得依限成功，而從前扶傷救死，顛沛流離之人民，乃得安居樂業，以其暇從事公役，更領導從仁，革新財政，一應收入，皆剔除中飽，涓滴歸公，乃稍有餘貲，以從事於建設，鳩工庀材，鑿山開道，慘淡經營，於茲七載，而三迤幹路，遂得粗通，各縣縣道測勘，亦將以次完竣，繼茲奮進，按時課功，不出五稔，則東成西就，南達北通，縱橫交錯，如網如織，昔日之鳥道，之羊腸，今則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吾滇之貧瘠，而地廣山高，程功之難，視中原各省，奚啻十倍，精衛卵石，愚公移山，非志堅金石，氣奮風雲，如我 主席龍公

者，無不察而生畏，撫今思昔，其勞固足錄，其功亦可紀也，而關心吾滇路政者，亦迫望有詳確之記載，得以周知其肇釐，洞悉其經歷，此公路特刊之由作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巧家陸崇仁序

序 (二)

周制命匠人營國，令司空視途，容軌有制，釋塗四達，迨後世坦坦周道，鞠爲茂草，軌塗之制，亦遂無存，道路之不修久矣，自我總理建國方略，於計劃發展實業鐵道河流之外，應修碎石路一百萬英里，蓋總理之物質建設，注重交通、交通建設，注重公路，各省當局，遵此道訓，汲汲焉以修築公路爲急務，本省四境道路，崎嶇險阻，無海線可航，而通達省外之鐵道，又非本省自築，所賴以便利交通、暢行無阻者，厥惟公路，主席馮公、視路政爲本省唯一要政，興修省縣道刻不容緩，毅然決然，設立公路總局董其事，於庫幣支絀之時，捐撥路款，於軍政繁重之際，兼任督辦，並命陸公子安與文清爲督辦，任事以來，承督辦之指導，與僚屬之努力，照所定計畫，積極進行，已通車里程，共計一千四百公里，正趕修橋洞及測量完竣者，尙有三千餘公里，未完之工程甚多，未來之責任至鉅，文清不敏，從事路政，雖已多年，慚才識之庸疏，凜職責之艱鉅，竊比古人表志記事遺意，凡新陳遞擅，每紀錄而成篇，損益周章，須諷誥而博訪，爰本斯義，飭各處科詳徵卷牘，廣集資料，刊銘架棗，分類爲五，(一)圖表——橋洞工程圖表，欲以表示工程之狀況及建築之情形也，(二)規章——凡內部之組織，與辦事之絲系，及功過之獎懲，皆依照規章以執行也，(三)公牘——

凡屬重要文書、摘要記載、使部覽有考核之文、工師得借鑒之助也、(四)工程概略：凡路線之審訂、與施工之緩急、以一定之方針、作將來之步驟也、(五)統計：凡經費之出納審核、無論鉅細、編入表冊、俾便於稽考也、凡此皆文書責任內所經過之事實、攝其概要、編成新刊、冀研究路政者、隨時考查、而執正焉、非敢謂成績之表現、或作為路史之信徵也、付梓之日、踴綴數語、以爲之序。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楊文清序於雲南公路總局

發刊詞

總理在建國方略中曾昭示於吾人曰：「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又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示六事，修而道路，亦其一端；其謂「道路爲地方之支野貧富所繫，」「人民之義務勞力，宜先用之於此。」回溯吾國在三代之際，即認定道路之良否？實與國家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周禮載公經陳，略其道路不修，慨然即謂其國之必亡。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道路地位之重要，蓋不自今日始，從可知也。至於歐美各國，在歐戰以前，鐵路交通，早已四通八達，密如蛛網，歐戰以後，猶以爲運輸之不能並利，開闢公路，風起雲湧，近年益以擴張軍備爲保固國民經濟唯一之基礎，對於擴張軍備所恃以爲根據之交通問題，更不能不力謀澈底之解決，其用意之深遠，與夫計劃之周密，誠有非常人所可企及者。吾人處今之時，縱不能急起直追，亦不宜常安鳴捕，際此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秋，生產既落人後，文化復極幼稚，而經濟之枯竭，以及失業勞働者之增加，早已形成殘弱衰敗之現象，亟應秉承

總理遺教，而致力新中國之建設，是則修築公路，實有如拯溺救溺，萬不容或緩者也。

本省政府外視世界之趨勢，內審地方之需要，毅然從事於公路之修築，已十載於茲矣。祇以情形特殊，在地理上，經濟上，人材上，均受種種之制限，工作推遲，倍感困難，欲求全部計劃之實現，整個公路交通網之完成，正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本總局適於此時改組成立，負修築全省公路責任，應如何結束過去未完之工程？使已修築之各路段，即日實現通車，及迅速擬定整個的築路新計劃，使全省省縣及鄉道，均能於規定期內全部完成，以及在修築期間應如何設法，提高工作效率，打破環境障礙，均屬責無傍貸，願一年以來埋頭苦幹之結果，究竟效率如何？工程計劃及設施狀況如何？既不能不向各方面作有系統之報告，而為集思廣益及博訪周諮起見，更不能不請接受社會人士之指示，是則本刊之編輯發行，除報告概況之外，其重要使命，仍在接受社會人士之教益也。尚望社會人士，不吝金玉，凡屬與公路有關之一切問題，隨時撰賜宏文，予以指導，俾知有所遵循，則本省公路前途，其庶有焉。

雲南公路概況

楊文清

本省地居邊隅，交通梗阻，社會發達文化，促進經濟，開通民智，聚商理財，無不均交通開闢為先決條件。交通的範圍，非常廣大，陸上、水上、空中，均可為開闢的對象，惟因地理環境不同，水、陸、空交通，每有阻礙之別，以本省地理言，水上交通，沒有海洋江河可資游擊，雖瀾滄江、緞子江、經向本省西北，但均屬上游，發源崇山峻嶺間，奔流急湍，不能航行。而空中交通，則因人力財力不能設立許多航站，航線難以運載貨客。至於陸地交通，雖因本省說朝山嶺，較為險阻，但以現時人力財力，尚可逐漸開闢，這稱交通，又於嶺道間公路甚難，擬建通行火車，任重道遠，運輸運費，但工程浩大，需費孔多，建設亦極不易，惟有公路最為迅速，經濟合於經濟上以最小勞費，獲最大效果之原則，特工程院詳報告，每一公里公路，修築費約國幣五千元至一萬元，而鐵路則一里非費十萬以上不可，因此之故，政府利用現有人力財力，與人通力合作修築公路，比較容易達到便利交通的目的，且本行工商業不發達，農林凋敝，欲其開發礦產，救濟農村，非使交通發達於便利不達解決，世界各國鐵路過通，航行便利，而對於公路的修築，尙極極努力，近三來，大有蒸蒸日上突飛猛進之勢，就中英兩國現有公路五百多公里，年

雲南公路特刊 (概況)

約廿五人即有公路一公里，我國公路發展，三年前不過萬餘英里，現已增至十餘萬英里，但以人口言之，平均仍須四五千人，始有公路一公里，設調本省現，現在可通車的路線，僅有一千四百餘公里，若不多要一萬多人，才有一公里的路線，比較起來，可謂落後，然而近年公路初建，一般入因見汽車汽油購自外國，便發生許多懷疑，大都以為公路過通，則實惠以深大內地偏僻，汽車汽油價格甚昂，而人力財力，又受有礙，是比農村破產，經濟枯竭，良以公路開闢者經濟狀況影響頗大，而其無形利益，實較鐵路甚豐，譬如運費低廉，民智開發，即是火爐的大利，況其間發達為物價文明進步之根本，如果無汽車汽油即不應發達，實為可惜，何能適應潮流，建設現代化的新雲南，所以修築公路，勿論任何方面來說，實為今日急宜之舉，而修築公路，經濟進步的歷史，大半是依賴給外來，而後自給自足，再進一步，才是對外作商用的環節，進一步而言，雖不仰給外來，本國礦產與農產，石油一項，如四川的自流井、陝甘的玉門，均有生產的富源，則雖切實至矣，實量既豐，不僅可塞漏卮，而且可與國源，即生不而後生，不能自給，還可

研究木炭代油，及植物油代用方法，以資補救，只要我人肯奮發有為，何必羨功近利，就其汽車構造，也很簡單，只要政府提倡獎勵，設廠製造，並不困難，總之，公路的修築，可以增進生產，鞏固國防，利益久遠，決不可以近審而忽視之，本省公路建設，現已具有基礎，如果能照過去繼續猛進，幾年以後，可達到交通便利的地步，所以我們政府人民，此後必須通力合作，積極修築公路，莫不可為似是而非的論調所動搖。

本省辦理公路，歷有年所，欲明瞭公路行政概況，必先了解公路經過事實，以作歷史之敘述，而為後來之參考。

公路沿革

本省公路的沿革，始於民國初年，楊映波先生提倡兵工築路，由大西門外起，利用軍隊修至黃土坡，禁因軍事中止，唐雲慶先生回滇主政，特設交通司，僱工修築迤西公路，並由南洋義賑會利用賑款修築迤東公路，以工代賑，修至大板橋而止，直至民國十六年，東西兩路合計，通車路線不過三四十里，及主席龍公主持省政，深知公路為建設之先務，乃設公路總局，確定全省公路計劃，分為四幹道八分區，一面測量，一面修築，征用民工，除一公尺以上的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外，悉歸人民負責修築，惟當時籌辦公路，經費人才，均異常困難，往往有顧此失

彼，務廣而寬之度，及民國十九年，乃將公路總局歸併建設廳辦理，另設經費委員會，專管公路經費，二十一年又將一部修工程歸經費委員會主持，到民國廿四年，為謀事權統一，復設公路總局，總廳各部事宜，此為本省公路行政機關變遷之概略，至於工程進展，自十七年至現在，可分三期述之：

第一期：自十七年至廿一年，此時期中，樹附驥有改組，主持人員始終係建設廳長張西林先生，當時以為公路修成，完全由公家營業，可以獲利，故征用民工，佔用土地，及地方認款，均作股本計算，有工作股，認款股，土地股等名目，在此期間，雲波通車路線，雖不甚多，而彌補路線，及修成的土路，則進步較速，計南路通車至玉溪，東路通車至曲靖，西路通車至祿豐，共約三百餘公里。

第二期：自廿二年至廿四年，三年之中，東路及西路縣會段，歸經委會負責修築，其餘由建設廳主管，初因經費支絀，工程不易推動，嗣經委督率，省令限期趕修，會先後向銀行銀號借新幣百數十萬元，加緊進行，成績顯著，計西路通至楚雄，東路通至宣威、平彝、羅平、東北路通至功山，其餘各路，均正積極趕修，在此時期，經費較多，工程亦較為進展，即嵩山工程最大而最困難之祿舍段，及昆祿昆尋鋪路，皆於此時期完成，實雲南公路較為進展迅速時期，當時主持經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即財

政廳長韓子安先生。

第三期——自昔年至春間，公路總局設立，至今的計年餘，保障主權責任費舉，一切工程進行，頗為順利，西路進展尤大，東路進展亦盛，京北路進展亦趨，南路鋪路至昆陽，其餘如開關段、宜段、安段、名勝段，均已有三七七八工程，不屬於短期開關成通車，就中工程較久之宜良火橋，即於此時開工，在此最少時間，儘有如期成績，實由於韓主席委任停辦，諸事易於推動所致，否則在此高勞困難之區域中，決不待有此良好效果也。

公路總局於節省經費，統一手續而設立，並一切設施較舊有秩序，有系統，概括言之，得謂為下列數項：

公路總局設施

一、內部組織，公路總局自奉令組織，即遵酌本省情形，參照各省成規，擬具公路總局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內外總務、工務、出納、審核四科，分掌各項事宜，另設工程處掌全省公路工程事務，并設六廳：一、總務廳，二、宣習，三、平壘，四、玉壘，五、呈遞，六、調劑，略簡等；二、一切計劃須呈經總局核定施行，以期工作統一，而免散漫紛歧之弊，此外設火藥局，監督製造炸藥，以供各路開鑿岩石之用，設保補局辦理各路既行遺留舊路整頓事宜，設

滇南公路特刊 (概況)

道路工程學校，造就公路技術人才，設司機訓練班，訓練良好司機，備供各汽車公司之應用。

二、放訂和章，有健全之組織，必須有完備之規章，工作乃能進行發利，本省公路規章，於第一次總局成立時，即已暫有，只以時與地遷，迭經收編，而有不適合時地之處，現在總局乃將其另行改訂，分別為工程、測量等項，以期章程與事實相合，低昂得格執行之弊，就中特別注意者，為徵用土地一事，當即擬定公路估用土地給價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定施行，自此章程公布後，人民因公路估用田地，得以收回地價，不受妨阻生計，而路線勘測，亦得依據辦理，認真選擇，不受阻滯情面，或畏懼等力，發生阻撓，礙於工程之進行，權益實大，至於土地價格，規定為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二百元，中等一百六十元，下等一百二十元，視地方情形，在此範圍內酌予伸縮，其徵款則由各縣自撥項下，照數附加，換取發給，施行至今，已一年有餘，而一般人民尚求完全明瞭，足見交通不便，民智開塞，地方難行政令，真是因陋已極。

三

五公尺，省道、縣道除土路及一尺五以下橋樑由地方負責外，其餘橋樑及特別工程，概歸公路總局辦理，至于村道無論土路橋樑及特別工程，均由地方自行修築，如此名稱確定，責任分明，各地方人士，若能就責任所在，同心協力，切實進行，自不難日有進步，而完成全省之公路交通也。

四、工程實施 本省公路工程，向由建設廳經費委員會分別主持，一切實施，難免不有參差不齊之現象，自公路總局成立，事權統一，責任專屬，工程進行，較為順利，為明瞭實施狀況，特分為繼續辦理、積極趕工兩項，說明于後：

甲、繼續辦理工程

(一)昆大段 由昆明至大理，雖已實行通車，但路幅狹窄，不合規定地方甚多，亟應繼續修補，力圖完善，且因當時急于通車，大多數股份係修建木橋，為時稍久，損壞甚多，特決定分年改建木橋，以期永久，而利交通。

(二)尋會段 由尋甸至會澤，原為滇東北幹道，興工多年，只以經費關係，未能積極進行，現設設專管工程分處，負責辦理，期早完成，而資緝東

(三)師羅段 師宗至羅平土路涵洞，早經完工；惟

四

橋樑石載，尚有一部分未曾修築，特設師羅段負責辦理，限在內完成通車至羅不松橋。

(四)安元段 由安南安慶營至元許，為通會川及華水要道，各縣土路涵洞，已興工多年，具有數條業已完工，特設安元段工程分處，負責修築橋樑，限年內先行通車至武定，再進展至仁和江邊，俾便與會理公路連接。

(五)玉建段 由玉溪至建水，為通臨屏要道，特設玉建工程分處，督修各縣土路涵洞，并設計該路橋樑工程，俾便一氣呵成，早日通車。

(六)早通段 由早宜經潞江，華甯至通海，此段路線已興工多年，尚未竣事，特設早通工程分處，負責督修，期早完工。

(七)開對段 由開遠至對陸，為通廣西幹道，各縣土路，均早已興工，而文山開遠兩縣境內土路，尚經大部完成，特設開對工程分處，一面督修未完土路，一面準備石料，修建橋樑。

(八)潤修第一期縣道 在第一期縣道，為賓蔴、團委、祥順、賓水、廣姚、廣姚、團舍、安易、昆安、賓水、師遠、瀘羅、邱廣、開會、會宜等十五段，均經分令各該縣道所在工程分處，負責勘測完竣，並督修興修，限年內完成。

(九)督修師永思普兩區公路 師永思普兩區所屬各

縣公路人員設第一、二、三分局負責辦理，即以該兩區督辦兼任分局長，限定每年修築土路五百公里，會辦、處府分派路員在案，本局奉令後，即一面編定分局章程，飭令各該類成立，積極進行，一面擬定該兩區路線計劃，組織第一、第二測量隊，分別前往勘測，俾便早日興工，完成土路。

乙、積極趕辦工程

(一)平盤坡 由平彝至貴州懷縣，為貴州省幹道，奉令限三個月趕修完成，特設平盤工程分處，積極進行，業已進展至威遠車。

(二)古昭段 由貴州威遠至羅漢，為適用於黔兩省幹道，特設宜照工程分處，負責趕修宜照兩端境內土路橋樑，不日均可一律完成，惟威遠境內路線較長，急係籌備，辦理較為困難，現正積極籌修土路，一俟土路完成，即着手修建接梁涵洞，俾得早日通車。

(三)大羅段 由大理至麗江，為通康綏幹道，於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關係極為重要，特設大羅工程分處，積極趕修，預計一年以內，可以完成通車。

(四)呈宜段 由呈貢至宜良，為昆緬幹道（原交昆明路），係由昆明經大板橋小河口而至宜良，現改

雲南公路特刊 (概況)

由昆明經呈貢至宜良。)特設呈宜工程分處，負責趕修該段及宜良大橋工程。現在宜良大橋業已完工，早宜全修工程，在城郊內實施，即可竣事。此段工程完畢後，一面可由省經呈宜，即由宜良、路南、師宗、師宗、通車至羅平板橋，一面由路南經師宗、開遠、與開遠及開遠兩路接。

(五)高橋段 由開遠至蒙自至西僑，為國防重要幹道，特設開遠工程分處，負責趕修，現在大部工程，均已完成，預計年內，即可通車。

(六)附屬各段 內分下列各段：

1、穿心路 自穿心至樓至金殿，現已完竣通車。

2、太華路 由昆明經普亭寺至太華寺，土路業已完竣，現正積極趕修橋樑，不日即可正式通車。

3、環湖路 由碧雞關沿昆池西岸至觀音山，土路大致完成，橋樑工程亦在積極趕辦中。

4、華嚴路 由華嚴寺至翠雲村，土路已完竣百分之七八，橋樑不日即可着手進行。

5、昆宜段 為昆明至宜明至蒙自幹道，土路已大致完竣，現正積極趕修，現由昆明至宜明至宜宜一段，現正積極趕修。

五、鋪路工作 凡修築公路，必須經過鋪填碎石，始

五

能正式通車，尚行無阻，本省初修公路，因人力財力關係，土工橋樑完竣，即行通車，一遇雨季，水流沖刷，路基破壞，加以泥馬踐踏，泥濘不堪，不特阻礙車行，磨損車輛，抑且增加修飾，耗費民力，殊覺公路交通，影響甚大，故鋪路工程，為鐵路之重要工程，本局年來積極督促鋪填，即由於此，惟本省鋪路工程，異常艱難，內分上中下三層，下層鋪內種石，大如飯碗，厚約十七公分，中層鋪乙種石，大如雞蛋，厚約八公分，上層鋪甲種石，大如蠶豆薄片，厚約五公分，更於其上鋪砂厚約一公分，共為三十公分之厚度，五公尺之寬度，此項鋪路工作，較之修築土路尚覺費工，計每公里需費甲乙丙三種石料，約一千五百百尺，每尺重約三千斤，以石鋪填近車路計算，每尺需用石工三人攜石，鋪填工七人，每公里共需一萬五千人，每人工資假定僅幣二元，共需費銀三萬元，（此係最低計算）除政府補助費外，各縣地方尚需負擔兩萬元，如辦理不善之地方，每公里有用至六七萬元之多，負擔不可謂不重，但本省公路每因地勢土質關係，路基有軟硬之別，一律鋪填上中下三層石料，自不免有濫費之虞，刻正切實研究，擬於路基堅硬地方，分別減少中下層鋪填工程，以節節省，而恤民力，至現有鋪填完竣之公路，有昆陽段及昆祿段、及安瀘路、雞城路、正着手鋪填之路面，有昆平段、昆嵩段、祿勸段，俟此數段工程完竣，當再繼續鋪填，逐步推進，此本省鋪路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六、養路經費 鋪填砂石工作完竣，自總局派員驗收負責管理，是為養路，其辦法係十公里修繕養路工房一間，設養路工丁二三名，逐日巡迴修補，及清除路面雜草，整理肩側溝，保護行道樹木，取締牛馬踐踏等項事宜，遇有大破壞地方，另行雇工修理，以維路政，而利交通，現在設設養路地段，有昆祿，昆嵩兩處，一切進行，尚稱順利。

七、栽植行道樹 公路行道樹之栽植，實為公路之重要事項，善行道樹不僅足以鞏固路基，保護路面，庇蔭行人，培植風景，抑且於地方林業之舉，亦有莫大之關係，即行道樹成林之後，地方人民得以觀感興起，羣趨種植，於林業之發展，裨益不少，本省對於行道樹之栽植，自修築公路以來，即積極進行，除在省城設置保植局外，並於沿公路各縣，設立育苗場，培育秧苗，每至栽種時期，復派員分赴各縣，督促栽植，計兩路截至臘臘，東路截至曲靖，南路截至昆陽，約共五十餘萬株，只以風土乾燥，保護困難，成績未見十分顯著，現一面責成地方認真保護，一面繼續栽植，逐漸推廣，以期發展，而收實效。

八、辦理教育 修築公路為一種專門事業，自非有專門人才，不能勝任愉快，本省於修築公路之初，為造就幹部人才起見，即已創辦道路工程學校，先後畢業學生六班，計二百八十餘人，公路總局成立後，派緬縣道人員養成所，由各縣選送學生三名至五名，共計二百餘名，以期畢

整回籍 擔任調等職權，原定半年畢業，嗣以年恩短促，所學不足以應車實上之需求，特延長修業期限為兩年，畢業深造，而備儲備，又本省司機大牛山學徒出身，品行習慣，非常低劣，特設訓練班所，加強訓練，業已畢業一班，現在繼續辦理，班 務由本省所有司機受過講習訓練，發覺優良技能，革除舊日惡習，以作儲備，努力服務，城不備有容於車務籌謀而已也。

九、車務管理 本省汽車營業，始於民國十八年，由前外務總局組織汽車管理處，負責辦理昆明至安寧一段汽車營業事宜，嗣後滇軍路線 遷移昆明，汽車營業日益增多，省政府為發展公路交通起見，特決定開放汽車營業，准商人自由經營，並訂定雲南省公路汽車營業開放章程，收捐給執照章程，放發汽車執照，公布施行，自開放以後，商人之從事經營者 尚屬踴躍，凡本國商民遵照章程規定，備具申請書，及公司車行簡章，呈由昆明市（各縣由該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立案，即可組織公司或車行開始營業，並公將總局設立，鐵路工作日漸擴張，從車汽車營業者，愈趨踴躍，統計請求立案之車行 共四十餘家，大小汽車在一百五十輛以上，竊以汽車營業為本省之新興事業，商人能如此爭相從事，固屬良好現象，惟近年以來，本省商業，同受不景氣之影響，貨物運輸，數量極為有限；且因汽車汽油 款項須自國外，成本高昂，運費又不低廉，加以車行組織，尚無限制，汽車

營業，竟成供過於求之勢，而各車行公司相互競爭，備價相持，虧折頗，無法維持，營業前途，益趨黯淡，公路總局負有維持保護責任，不得不力謀救濟之方，爰一面呈請 省政府停止發行執照，不准新辦車輪，復一面整理現業，懇請 省政府核准，改訂征收修路捐章程，擬定汽車運貨營業行入規則，以維穩定，而資保護，施行以來，糾紛無形減少，營業漸趨安寧，如本省汽車運貨推廣，汽車營業當可顯日有特色也。

十、公路經費 本省因軍事之影響，公路係由政府與地方共同負責，政府籌撥之經費，專用於劃路路線，修造橋樑，及特別工程，至土路及路面，則歸地方負擔，自民國十七年修築石勝起至廿四年，共用新幣千萬元，既經經費來源，初由滇省撥款，嗣因款項不敷，乃徵收多，嗣經 省政府陸續添籌，已逐漸增加，現在每年收入，約合新幣一百五十餘萬元，當經撥捐五十餘萬元，特備出石附加捐三十餘萬元，撥充開食就運銷發款十餘萬元，開庫邊撥捐十餘萬元，銅器大錫捐十餘萬元，雲南捐六萬元，龍巖路捐，其日漸增加，每年車務工程兩處之支出，約新幣在二百萬元，久不支出，為數甚多，自不免難得見財，時感拮据，經當局籌募之款，欲謀迅速發展雲南公路交通，早日完成公路計劃，尚須自撥籌款，始克有新，總之，修築公路係一種新興事業，一切辦法，容

雲南公路特刊 (概況)

有未盡妥善之處，自當隨時改進，務須切合實際，節省人力財力，期收事半功倍之效，以上所述，不過略述其概要

而已。



專件



本總局楊會辦

召集各車行經理司機第一次訓話紀錄

——日期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今日召集各汽車行經理及司機來此，是有兩點重要意義，要提出向大家談話：第一就是：省府頒布公布的雲南商辦長滇汽車營業管理章程，應向各位經理權更加以說明，第二其司機應當遵守的規則，也應該對各司機加以解釋，促進其注意。本省汽車營業，自從：省政府公佈開放章程以後，無論任何商人，都可組織車行，自由經營，在初踏線很短，車輛也少，完全開放，並沒有什麼問題，近年來因為車輛驟增，通車路線也較前增長

，因之遂發生諸多不良現象，如果繼續放任下去，不僅管理困難，各車行營業上所受的影響更不知伊於胡底，為維持商人營業的利益，及便於管理起見自不能不在開放之中，予以相當的限制，這是此次修改章程的第一個原因，關於汽車行立案，檢驗，取捐，過去曾經頒布了幾種章程，但是因為章程過多，大家反不注意，結果應當遵守的地方不遵守，應當辦的手續不照章去辦，弄來非常的紛歧，商人既感覺不便，總局辦事人員，也感

覺麻煩，因此就把幾種章程合併，歸納為一種，並力求簡單明確，以便各車行查閱，這就此次修改章程的第二個原因，還有不論那一種章程，都不是永遠適用的，汽車事業既隨時在動的狀態中展進，當然管理的規章也要隨着變更，過去定的章程，祇適合於過去的環境，目前卻尤變遷；更不能不就事實上的需要，而另定適合於現狀的章程，這是此次修改章程的第三個原因。根據上述幾點，過去頒布的汽車營業開放章程，檢驗章程，收捐

雲南公路特刊

(專件)

一

章程等，都有修改的必要，所以最近省政府才明令公布，雲南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此項章程的全文，日內即可完全公布出來，公布以後，大家就可以明瞭，現在再把新章和舊章不同的地方，分別的說明一下：一、昇車輛上的限制，這種限制，並不是使小車行不能存在，因為一方面車輛供過於求，一方面商人社會道德，又極薄弱，遂致發生種種毛病，所以此後通車路綫，如遠至三四日以上之往返行程，各車行情不自提度運輸的能力，有一二輛車的，也忽然隔至三四日之行程，中途一旦發生意外，車行本身既不能辭責，客貨也要發生危險，茲為保障乘客貨物的安全，和車行本身的營業利益計，不能不酌加限制，除一日可以往返者，車輛的多寡不論外，二日以上須有三輛，三日以上須有五輛，四日以上須有七輛，一日可以往返路綫，大約為一百五十公里，滇西路可以開至一平浪，東北路可以開至羊街，滇東路可以開至曲靖，滇

南路可以開至玉溪，兩日往返路綫，西路開至楚雄，東路開至宣威，平彝，三日往返路綫，西路開至安南縣，車路開至陵長，四日往返路綫，西路開至大理，東路開至羅平，這種規定，完全是使各家的車輛隨時都有準備，不致發生恐慌，昇於限制之中，仍寓有維持之意，二是費捐征收的統一，過去征收養路捐，牌照費，檢驗費，為數雖瑣，並且官廳辦事，都須按照一定的程序，決不能隨各車行的意思，馬上有所呈請，馬上就會批辦的道理，又如就汽車來征收養路捐，汽車不開，也要担負，亦覺不甚公允，所以過去才呈准 省府，改就汽油征收，每箱納新幣二元四角，從明年起實行，此後除牌照費外，就祇收養路捐一種，各方面都比較便當得多，又最近因為法幣價值，汽油費亦隨之增加，各車行要求以幾照繳納，總局曾經轉呈 省府請示，一俟核定即遵照辦理，但在本年十二月內，仍照舊徵收，三、昇車費

的規定，現已令飭汽車同業公會查酌情形，妥擬章程核定施行，所以雲山同業公會議擬的原因，就是同業公會為各汽車行的集體，大家情形較熟，定出來的價格，自能切合實際，結果也無異於大家自定，不過核准了過後就要公同一致去遵守，不能再像以前暗自低減，什不正常的企圖，將來總局直接派員稽查，間接投屬於汽車同業公會，協同辦理，如果查出，悉將一定昇很嚴的，大家要知道，大凡一種營業，都要本着正當的目標去做，就是失敗也才有失敗的價值，再說車費定了過檢大家如認為有不適當地方，仍可向同業公會建議，轉呈核示，並不足一成不變，惟是應當遵守的不諱，應當說的不諱，至於去非非法的打算，破壞法紀，違背道德，營私利途，妨害其大，總局為維持公共的利益計，只有盡量加以制裁之一法，又在新定價目未公布以前，仍准照舊辦理，紅塵一段，印作為暫時的規定，四是立案的手續，在省立案，應備具

審請書呈由昆明市府轉呈總局核備，核准後再由分局分呈昆明市府及省會公安局登記，各縣由縣政府核轉，在省所以要由公安局登記，是因為公安局也負有管理汽車的一部份責任，所以新章特別補充上這一段，五是開車時間的限制，夜間開車往往發生危險，以機一律不准，如遇特殊情形，呈准許可，或開車轉來時間已暗，不在此限，六是司機的駕駛，司機駕駛汽車，應當遵守的規約，現在已經詳密規定，希望各司機特別的注意，其詳細情形由機處長報告，茲不贅述，最後自己還要講的，約有數點：一是汽車行業公會組織，務求健全，因為同業公會，是各汽車業的中心機關，彼此利害相同，目標一致，自應積極團結起來，努力法謀公共的福利，公會組織健全，內容充實，就可以發生力量，有了力量，不但同業的利益，隨時可以促進，就個人對國家有什麼貢獻，對社會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藉藉這個團體去發表，所以祇要大家

雲南公路特刊

(專件)

同心同德，開誠公佈的去做，公會的前途，未有不趨於光明，又總局既處於領導的地位，無有不樂於維持維護的，二是懲處的執行問題，不論任何執法機關，都沒有願意別人犯法的，所以更規定種種法規罰金，主要是以他警戒大家，並不希望見諸實行，可基也有少數人不知自愛，一定要處罰到了身上，才會喚起了他的警覺，像這樣的人，除了嚴法以繩外，實在沒有辦法，總局職責所在，以後亦惟有按照章程嚴厲的去執行，不過仍希望大家總要由積極方面去發展營業，決不要故違法令，來受法律的制裁。此外關於司機方面，應當警誠的地方，就是最近在祿勳縣境發生汽車碾斃公務員的事件，政府及社會方面的表示非常不滿，現在總局已分飭各縣將肇事的情形詳細呈復，其情節果如報紙上所述，對於司機自非嚴厲的懲辦不可，因為司機駕駛汽車，除了在駕駛方面應該注意外，還有隨時隨地留心社會的特別實況，省城方面民

衆知識比較高一點，見過的汽車也多，對於避讓的方法已經養成習慣，至於各縣及鄉村民衆，知識既比較簡單，通車以後，方才見着汽車，對於避讓的方法，往往不易了解，在這種情形下，司機總要學會各地方的情形，當慢的時候要耐慢，當避讓的時候要設法避讓，並且要遵照規定，如發現路上有馬匹，行人，這時的就要叫喇叭，不要等到附近了才來想辦法，目前曾與英國領事談及雲南司機的情形，對於停於汽車，不移在公路的旁邊，以致妨礙其他的汽車往來，他們認為雲南的司機應當設法，這是與國家的體面很有關係的，以後非更切實的注意不可，轉過來說，司機如果服務很忠實，不但考績上可以分向出來，就是社會上也有一種公評，即如前幾次執法機關，對於處罰司機，有過當的地方，社會對於司機就很表同情，很為嘆惜，所謂是非自有定論，公道自在人心，有好處可以引起別人的同情，有壞處就遭別人的攻擊

三

並且要知道車主是拿着許多血本，才可以經營這汽車事業，當司機的人，對於車主，應當如何保護車輛，節省消耗，才算對得起人家，如果

祇曉得要錢，不管車主的損失，其苦心既不其間，結果不僅要受法律的制裁，並且還要受道德良心的制裁，以後各司機在車行服務，第一要守規則

，第二要盡責任，拿出天良來做事，汽車業務才會發達，個人前途也會發展。

本總局楊會辦

召集各車行經理司機第二次訓話紀錄

——日期二十五 年二月九日——

今天召集各位來此地談話，是有幾件事要提出來再向各位詳細的解釋一下：本省汽車營業，現在已經一天比一天發達，對於營業和駕駛上所發生的事件，也一天比一天增多，在初制定的一切規章，既嫌其太簡，同時在管理方面；也感覺種種的困難，公路總局負有維護汽車事業的責任，對於已經發生的問題，和未來的紛擾，都不能不謀盡善的解決，和澈底的防止，所以過去才另行改訂汽車營業管理章程，正式公布施行，並假省黨部召集各車行經理司機，把改訂的意義，規章的條文，和同樣應當遵守的事

項，逐一詳加解釋，經此一度的整理，所有汽車營業大體的問題，算是已經相當的解決；但是最近又因為汽車傷斃行人乘客的事件層層迭出，政府既加查備，社會上也噴有怨言，同時處理方面又沒有一定的準則，忽重忽輕，以致引起許多的紛擾，本來在汽車事業發達之後，傷斃行人的事件，一定是會跟着發生，就是現在的歐美各國，也沒有法子避免，不過本省因為風氣不調，對於這種事件把他看得太大，同時司機方面，也太玩忽，因此對於處理汽車傷斃行人的規章，還有關於制定的必要，總局乃會同建設

廳擬定汽車傷斃行人乘客處理規則，早奉 省府核准公佈施行，規則條文，日內即可分發各汽車車行及其他有關關係的機關，大家就可知道，有了這種根據，以後對於處理一切傷斃行人乘客的事件，都有確切的標準，人權固有保障，車行也不致再感困難，不過最要緊的是大家不要認為有了這種根據，將來再傷斃行人乘客，充其量出新幣幾百元就可以了事，那就失了制定這種規則的本意，須知政府公布一切懲處法規，祇是一種消極的制裁，並不希望人去故意違犯，過去每遇汽車傷斃行人乘客同事件發生，軍

X X X X



行既非常的恐怖，司機的處境也很危險，一任漫無限制的去處置，結果不是罰重罰輕，予車行以過份的負擔，便是調輕得重，不足以保障人權，辦理既不允允，當然任何方面都不足以開折服，現在總局既制定了一定的規章，對於上述的一切情形，將來可以希望不致再會發生，不過各車行司機也要切實注意，隨時互相警備，如果漫不經心，甚至故意的違犯，那除了規章規定以外，還要特別加重的懲處，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一點。近來汽車驟漲的事件一再發生，對於司機的技術也很有關係，現在各車行營業的汽車，已經推廣至一百四五十輛之多，因司機不敷分配，於是濫竽充數，不問技術的良否，學徒也在開車，同時又因為司機的習氣太壞，對於本身應盡的職責，都不能盡到，以致發生種種的不良現象，影響本省汽車事業的發展不小，為謀嚴格訓練，和澈底的整頓起見，所以總局一方面決定成立汽車司機訓練所，收生訓

雲南公路特刊

(專件)

練，以廣造就，一方面將過去考驗委員會收錄的司機，寬加考試，總要司機的技術很好，品行道德優良，才准另發執照，繼續執行業務，其技術較差，道德品行還好，則一律送所訓練，至於技術不好，品行道德也不好，完全不堪造就的，即行淘汰，決不能再執行司機業務。如此辦理，自然不致再發生其他流弊，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二點。汽車傷斃行人，除了司機的過失，應當由車主及司機負責外，行人本身的過失，還是要由行人負責，方為公允，關於避讓汽車的方法，和行人應當注意的事項，現在總局已經擬定文告，逐項詳細掛示，不日即可發布，外縣並責成治安機關及區鄉鎮長，去切實宣傳告誡，總期家喻戶曉，以後汽車傷斃行人的事件，才可以希望減少，這是附帶說明的一點。此外車行及司機應當遵守的事項，今天也提出來講一講：車行方面應當注意的：一、是車價的規定——車價過高或過低，都足以影響汽車營業

，過高既不足以廣招徠，車低亦不足以經營業。目前所規定的車價，除了是大部分實成汽車管理處暫時規定實行外，其餘都是以前建廳所規定的，與現時情形，都不盡適合，所以總局才根據管理章程，責成由汽車同業公會召集各車行經理會議擬定，呈候核准公布施行，自此次規定以後，如果再有不顧公共的利害，任意漲價的，總局一定嚴厲執法以罰其後，須知現代的商人，已非從前可比，務防祇知有己不知有人，是絕對不成功的。總局也知道，在目前汽車供過於求的當中，經營固然是比較困難，不過大眾祇要能互相維繫，以共同的利害為前提，營業還是很容易發展，如果竟為一己打算，私自濫價去拉生意，暗地裏發去控司機，不擇做事的手段，不顧商人的道德，結果於一己並沒有多少益處，可是公共所受的害實感不小，弄到結果，車價漲到不可收拾，營業完全不能獲利，不但一蹶不振，恐怕完全都墮於倒閉，而等於自殺。

五

這是多麼的危險，所以在車價另訂以後，要希望大家隨時隨地都注意同業的相互維繫，謀共同業務的發展，一次車價規定以後，還有不適宜的地方，三月五月都可以提出來另改訂，隨時觀察社會的實際情形，使車價常常保持合宜的限度，至於運輸各縣土貨來省，車價不應過高，紙張在成本以外隨便有一點利，也就很可以了。二、是開車的時間——近來各車行對於開車的時間，太不注意，甚至十點多鐘，都還沒有把車開出去，因為開車的時間太遲，以致不能按時到達，發生種種的流弊，開行夜車，尤多危險，所以要嚴厲的禁止，以後務望各車行特別注意，如果做違禁例，德處決不寬貸，每天開車的時間，在春夏季不得過八點鐘，秋冬季不得過九點鐘，在中途停車的時間，也應當規矩，每次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決不要再像以前的任意耽延，以期做到切實遵守時間的良好習慣。三、是車輛的載重——汽車的載重，都有一定的限度，超過限度，不但足以毀損汽車，並且容

易發生危險，以後各車行也要注意，能載重三千斤的，裝到二千五六百斤就可以，留青使他不足一點，切不可再任意超過。四、是機件的檢查——汽車機件，常常都有毀壞的時候，不隨時注意，要等到發生故障才發覺，已經補救不及，過去昌大汽車翻車，可為前鑒，現在總局每星期都派員到各車行實施檢查，但是各車行，也要隨時注意檢查，隨時明瞭各汽車機件的情形，開出去才不致犯危險。至於司機方面應當注意的：一、是技能——司機的技能好不好，關係汽車的營業極大，車主拿着血本來經營汽車事業，勝敗都可以說操在司機的身上，司機的技能好，各方面都好，司機的技能差，各方面都要受影響，今天把機件開壞，明天又塞出車禍，使車行負擔加重，營業受損，實在是問良心也問不去，以後總要隨時隨地在技能上來進步，凡願貴以內的事，件件都要做到，不論開那一輛車，總要使乘客都顧來坐，能够這樣，車行的營業自然

發達，個人的名譽也好，如果技能既不佳，又不努力求進步，自誤誤人，那各車行既不會再容納，總局也決不允再給予執照，所以希望技能較差的各司機，特別注意，如果自問技能不能勝任，就要趕快想辦法，不要耽誤將宿，致受疲憊的裁汰。二、是品行——過去大部份的司機，對於品行都不注意，養成種種不良的惡習，以致為社會人士所詬病，每遇傷斃行人的事件發生，不問這種過失是否屬於司機，大家卻一致的來責備司機，希望加寬的懲辦，大家怎麼會怕恨司機到這種地步呢？惟本溯源，都是由司機自身有以致之，一個人到犯禁禁，成了眾矢之的，明明就是沒有過錯，都不會得人的諒解，何況是有過錯，當然是更要受人攻擊，再舉一例，汽車行駛兩難，與路面的關係很大，司機的技巧固然也可轉移一點，可是不能完全由司機的責任，現在汽車面廣，大家都說路而不對，得要說司機不對，講如此類的情形，所以司機人員

如果還不覺悟，不做現在的司機受影響，就是未來的司機都要受影響，今天說了過後，希望凡沾染不良惡習的司機，都要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一個人能改過，即有自新之路，就要大宏隨實能破作，對於洩漏品行，改善惡習，都有了良好的表現，那末過去予社會的惡劣印象，自然可以改變過來。三、吳道德——道德為立身處

世的根本，一個人做事，總要本着天良，不讓於自己有利，並且要於人也有利，才是價值最高的原則，過去司機多不注意品行，沒有品行，就沒有道德，替各車行開車，不管車行的損失，不顧乘客的安全，弄來人人都怕，人人都抱怨，不敢再逢，這是多麼悲觀的一種現象，以後如果忙不遺德的行爲革除，不特害己，並且害人

，而無立足的餘地。以上所說的三點，都是關係司機切身的問題，今天特別提出來，深望諸君，大家總要深深印在腦海裏，技能不好，力求精進，隨時傾教好的，大家互相砥礪，品行道德不齊，力求改悔，隨時反躬自問，並且要互相勸勉，古人有言：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總各司機，三復斯言。

全年大量輸入

去年全年我國煤油進口量，已達二千餘萬圓金元，其中以美國輸入最多，值九，四二五，〇五六圓金元，荷印第二，值八，三四五，二九〇圓金元，蘇聯第三，值二，二〇六，〇八八圓金元，此外日本六六九，六四五圓金元，印度四，七二六圓金元，其他各國二七，六九六圓金元，共值美金二〇，六七八，五〇一元，合國幣為三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〇十六元云。

林肯汽車試驗結果

林肯汽車，第一次裝往大萊士。及羅威夫地方時，內有七座位豪華一輛。名林肯第二者，為林肯汽車公司廠內所製第二輛之汽車，現在林肯第二汽車，其機件並無損壞，仍在該軍之經理處，自列加列特汽車公司，推廣營業，此車已有悠久之歷史，其所行之里數，有環繞地球七次之多，但車身尚屬堅固，仍可耐用，此車和銅德沙地方時，立即進行試驗，對於路上各種情形，無不試驗一過，曾於六個月內，馳行四萬英里，及後，香野之埃車君，見其駕駛順滑，車身堅固，出資購之，勝後，一直用至其物故時為止，其後此車為該經理處買回，現下尚在其手中，據最後之計算，此特別之汽車，曾經馳行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五英里，其中有四萬英里，為埃車君所用，其修理費不足五十元美金云。



論 著



全省民衆對於修築公路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張 環

本省修築公路，先後不過十有餘年，而三級通車里程，已達一千公里以上，又土路完成，正在趕修補洞，以及正在測勘中者，亦不下三千餘公里。在號稱貧瘠的臺灣，一方面因交通的艱難，施工既困難萬分，一方面因財力有限，隨時都感覺到捉襟見肘的情形，促進尤非易易，然而卒能陸續建築此數千公里的公路，猶復邁進不已，此無他，蓋由政府致力主持於上，民衆踴躍苦幹於下，以是工程雖艱鉅，財力雖感困難，終能上下一心，尚此偉績，古人有言，「衆志成城」，此之謂也。故吾人以後擬

雲南公路特刊

(論著)

要能一本過去之精神，實心實力以赴之，則全省公路之交通網，當不難於短期間內，一律完成，殊堪慶慰！雖然；茲事體大，合全省言之，則已發工程，尙未及十分之一，其他十分之九以上，正有待於將來之繼續努力，吾人應如何關心惕慮？謀所以繼續舉辦此多數未完之工程，蓋亦目前亟應研究之重大問題。茲謹就民衆方面，應行注意事項，舉其荦荦大者，分別闡陳於次：

(一) 應澈底認清民衆對於公路之需要

方面，占重要地位，其直接間接及於民衆之利益，尤屬不可勝言，即就運輸文化，開發資源兩端而論，已有不容忽視者，蓋公路交通完成之後，地方教育事業，因交通便利之故，提倡改進，自易爲力，無論窮鄉僻壤，均不難於短期間內，達到普及之目的，造就教育普及以後，不特可以啓發一般民衆之智識，且地方人才倍出，以求出人頭地，以饒家社會言，則人才衆多，國家社會，皆不難日進於光明之域，其關係爲何如耶？至於開發資源與公路交通之密切關係，更屬衆人

皆知，吾本省礦產之富，甲於全國，農產之豐，亦不讓其他省分，祇以交通極阻，輸運艱難，坐令礦產依然埋藏地下，無開發之機會，農產物亦因銷路不暢，未能盡量生產以致貨棄於地，而人民轉受破壞之苦，誠能將全省公路，尅期修築完竣，則地下寶藏，既可發掘開發，荒曠土地，復可盡量利用，同時因各種工商原料之充裕，工商事業，亦必隨之突飛猛進，又何貧窮之足慮耶？故曰，修築公路，言其大者，固當以國家爲前提，而實際之需要，仍爲利便民衆，吾人又焉可漠然視之？矧修築公路，利在萬世，際茲倡辦伊始，吾人須澈底了解政府築路之目的，及民衆本身對於公路之需要，仍本過去之精神，埋頭苦幹到底，以免功虧一簣，此應請特別注意之問題一也。

（二）應澈底了解民衆對於築路之責任

民衆對於公路之需要，既如上述，所以對於築路之責任，更屬不容談

卸，本省修築公路，原係採用義務工役制，征調義務工役之標準，又係採用屬地主義，即無論省道，縣道，鄉道，均由公路經過縣分之全體民衆，負責修築，政府僅負擔款，測量，開整特別工程，及修築一公尺五以上橋涵之責任，此外對於鋪填碎石路面，每公尺補助經費新幣貳千元而已。故民衆對於修築公路之責任，實屬異常重大，且非至將路面鋪填完竣，不能解除責任，載在章程，至爲詳明。屢仍有少數民衆，不甚了解，或敷衍塞責，或因循觀望，不特公路難完成通車之日，即民衆亦因之身受無窮之累，甚至一再修補，轉致經費加倍以上之民力，甚非謂也，考厥原因，皆由未能認清責任之故，以爲因循觀望，或可倖免，不知事關定案，務容審議？故與其贖延時日，徒增負擔，無寧勇往直前，以期一氣呵成，庶乎責任既可早日解除，而公路交通之利益，亦可以早日實現，豈非一舉數善？至謂負擔過重，力量不及，徬徨度

環，豈亦不無可原，惟公路對於國防，軍事，政治，文化，實業等，關係何等重要？據容中道而論，察查困難嚴重之秋，尤應忍一時之痛苦，樹國家百年之大計，此應請特別注意之問題二也。

（三）應整潔組織以期減少荒工

查修路民伙，多係按戶分即征調，完全來自民間，向未受過訓練，一員集合於一地，從事築路工作，形同散砂，毫無秩序，或多數人集中於一處，轉發妨礙工作，或此作彼輟，任意蓄廢寶貴時間，種種怪象，不一而足，例如一萬民伙可以修築完竣之工程，往往有加至一倍或數倍之民伙，尚不能完成者。比比皆是。以是一方面人民既苦負擔之繁重，屆時因組織不良，督率無方，又須多耗一倍乃至數倍之荒工，天下最矛盾之事，當無過於此者，尤有進者，查各縣征工修路，每多按旬輪流到段工作，非滿即行更換，周而復始，幾成定例，在各縣之意，以爲如此辦理，民工方面，

既可更番休息，且可抽空回家照料事務，免去內顧之憂，用意非不善，惟是各區距離工作地點之里程，遠近不一，有僅數里，或數十里者，亦有遠數百里者，故距段較遠之區鄉，每次到段工作，加以路途往返之時間，工作一句，多有需時至二句以上者，倘再發生荒工，是人民實際上已曠廢二十餘日之寶貴光陰，消耗二十餘日之糧秣，而在公路工程上所得之效率，最多不過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每一念及，殊堪浩歎！竊以辦事貴有組織，尤貴有條理，各縣修築公路，到段工作民伕，最少不下數十人或數百人，多則有達數千乃至一萬以上者，若組織不嚴密，工作無條理，不幸而發生上項種種弊病，其害豈可勝言？茲舉例以說明之，例如某縣每日到段工作民伕為二千人，因組織不良，到工停工，均不能依照規定時間辦理，或雖按時到段，按時停工，然因區工人員分配工作之不當，以致互相擁擠，妨礙工作，甚至作廢成總其自

粵南公路特刊

(論著)

- 然，則到段工作人數雖為二千人，但因上項情形發生荒工，假令每日之荒工為一小時，合計已為二千小時，又每日工作日之工作時間以八小時計，合減少工人數二百五十人，現實際上每工荒工時間，尚不止一小時耶？由此推之，假令某縣過去修築公路若干公里，共征用民伕一百萬名，吾人敢斷言，其實際工作民伕，最多僅需五分之四，即八十萬名，其餘二十萬名，皆為荒工，而更番輪換，犧牲於往返路途者，尙未計算在內，其損失之大，從可知矣。故為減少民衆之無謂犧牲，及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各縣對於下列各條，務須切實注意：
1. 無論到段工作人數之多寡，均應依照施工規則之規定，分隊分棚，嚴密組織，不得草率從事。
 2. 每日工作時間，務須嚴密規定，不得遲到早退。
 3. 指導及監工人員，應與民伕共同息。
 4. 指導人員，應於停工之前，將應行修築路段之全段里程，土方量，及應需民伕總數，切實計算清楚，然後查酌土質情形，及施工難易，再將全段里程，分為若干小段，每小段派伕一棚，棚限修竣，決不得通融展限，以期減少荒工。
 5. 各棚工作路段分定後，即由棚監督率本棚民伕，依照修築，俟第一段完工後，再調往第二段工作，以該棚應修之土方，全部修築為度。
 6. 根據前條理由，民伕縱有更換持原狀，絕對不能變更，以便稽考。
 7. 民伕住棚地點，最遠不得距工作地點五中里以上。
 8. 距工作地點在一百中里以上之區鄉，應僱用長伕，不得再皮包更換，以免往返奔馳，加重人民負擔。

仍僱用長伕，最好中就本區或本鄉內招僱，並須會同鄉長或公團團長，不得出區長或建設局長包辦，或上下其手。

10 指導人員，或地方路工人員，如有不盡職責情事，各民衆應即報實舉發，以便查究。
以上各條，如能勉與辦到，則完

修築公路與收用土地

公路佔用土地，是一種根本不可避免的事實，即使舊道可以沿用，也是舊道的寬度，都不是公路的規定，要用仍非向兩邊展寬不可，展寬舊道的結果，還是同樣的要佔用土地：何況實際上舊道能够沿用的很少，差不多全部公路路線，都非另行踏勘不可。踏勘公路路線，有一定的選線原則，在選線原則的標準限制下，就是佔用着若干的田園房地，均屬無法避免，蓋以修築公路，既是一種福利國民的根本大計，為謀大眾的福利，自然要犧牲了少數的田地，決不能因噎

工問題，可認根本免除，即人民修築公路之負擔，最小限度，當亦可減輕五分之一，折將各縣民衆深切之憂，並力促其實現！此處請特別注意之問題三也。

總之，人民對於修築公路，就需方面而言，既屬不容或緩，就責任方面而言，亦屬無可諉卸，所以就有

廢食，蓋國家的根本大計於不顧。復查公路所佔用的土地，不外公有和私有兩種，公有的土地被公路佔用了，所謂以公濟公，當然沒有什麼問題，私有的土地被公路佔用了，便應接與私人權利發生衝突，為修公路而使少數人蒙特殊的損失，在不平衡的負擔下，自然是容易惹起少數人的反感，甚至形成公路進展上的一種阻力，這也可以說是必然有的一種現象，就本省而論自開始修築公路以來，因私有的土地被公路佔用而引起的糾紛，已經很不少，就是任何人都不要願公路佔

同德同心努力去幹，及力求減少死工，以期增進工作效率而已。再從籌所處，不過舉其大要，至於詳細辦法，尚希各縣民衆本過去之經驗，証以實地之情形，隨時斟酌而相登之，自可望收補偏救弊之功效矣。

× × × × ×

徐選齡

用着私有的土地，不幸時佔用了，誰何人那裏反對，由反對進而破壞，事實上已經顯明的在表現着，我們也知道，為公衆利益而使少數人蒙特殊的犧牲，是很不公允的事，凡物不償其平則嗎？人民起來反對，確也有反對的理由，不過問題太大了，所以在興築公路之初，於將當局雖然注意測這個問題，也認為不應使少數人受單獨的損失，應該照佔用地積，立刻發發地價，方屬正辦，可是際際取費步細的時候，政府同時取定出定的款項，在償還地價的用途，事實上又最

易聯到，因此才擬定填發股票的辦法，早奉 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以資救濟，這種辦法，假定股票有充分的保障，那末人民眼前雖稍受損失，將來可期分本分紅，結果還是可以收獲充分的代價，與發給現款沒有多大的差別；但是因為種種關係事實上仍難實現，人民終於失望。本總局改組成立後，認為要完成全省公路交通網，

將來繼續佔用的土地，更屬不少，如果不想一種適當處置辦法，則佔用愈多，糾紛愈大，結果，對於公路進行，既處處發生障礙，尤其對於遷徙測量，勢必至無法進行。經再四籌維，認為目前最適當的救濟辦法，祇有把各縣佔用少數土地的地價，平均分配在各縣多數人民的身上，這樣一來，私人權利既不受損失，各縣民衆

担負也極平均，未來種種糾紛，均可銀形解除，實屬一舉數善，惟是將用土地章程公布以後，對於辦理被佔土地的估價，和附加款項的分攤，都要處處本着「公允」兩字做法，結聚才會美滿，才不致發生別的流程，很希望地方官紳，仰體政府意旨，一秉大公的處去，那末取用土地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德國發明奇妙築路機器

德國的發明家，在最近發明一種奇妙的築路機器。這機器具有強大的動力，能打破巨大的石塊，並把路基和路面壓得很堅固。全部的機器會自動跳躍，一會跳躍，一會落下，由於跳起時的反動力及落下時的壓力，把築路材料土方等壓得十分堅實而平坦。每分鐘可以跳六十回，每跳一回又稍為前進一點距離，因此取得了蛙式的稱號，這機器的原動力是柴油引擎，耗費低廉，而管理也很簡便，只要一個人就可運行自如，所以這不但最新奇的，同時也是進步的，將來恐怕會把現在用的輕壓路機淘汰掉。

十二月份增激

去年十二月份煤油，進口激增，佔輸入洋貨之第三位，值一百六十萬六千零六十四圓餘元，查該月份主要入口貨如下：以明證煤油在進口各貨之位置，(一)金屬及礦砂二，九五七，三三〇元，(二)紙一，六九四，五九六元，(三)煤油一，六〇六，〇六四元，(四)棉花一，三七二，九三一元，(五)化學品一，一八四，四七九元，(六)機架及工具一，二二四，三二一元，(七)顏料藥料一，一四五，三九八元，(八)雜類金屬製品一，一四一，〇四三元，(九)木材九七一，〇七八元，(十)柴油八四七，八八七元，(以上均開金單位)



議案

本總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甲、工程處之組織

(一) 不設處長，以兩技正共同負責處理處務。

(二) 工程處設設計，審核，文三股。

(三) 各段工程分處一切工程進行，及測量校勘測等

重要事宜，公辦總局輪派技正前任，督率指揮

辦理。

乙、測量隊之組織 由工程處就現有技術人員及測量儀器

，擬定整齊，極具辦法，呈候核定。

丙、施工程序

(一) 河幹道續修大廳段，至通軍羅江後，即暫行停

止。

(二) 蒙幹道分為三段，一尋甸至會澤，二宜威至昭

通，三倘塘至羅平。

以上三段，除曲靖至羅平不日通車外，均會宜

龍兩段土路，限年底完成後，繼續修建橋樑涵

洞，及特別工程，飭令負責人員，努力工作，務使同時通車，不得有一段落後。

(三) 昆別幹道 各段未完成之土階，限本年底一律

完成，至各段之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號車

西兩幹道完工後，將兩幹道之經費及人員，全

數集中辦理。

(四) 昆普幹道 由公路總局負責修到尋平，自新平

至普江區域，另設局負責專辦。

(五) 支路及縣道 查省府以前核定四綫，及第一期

應修之縣道範圍內，有已測量半數者，有已施

工者，應由總局詳細考查，分為急要次要，迅

即派員負責辦理，凡屬急要者，所有土路，限

本年底一律完工，無論天時有何障礙，亦不得

稍故滯限，至次要各段，如因雨水過多，工作

困難，工作困難時，得另行規定，一俟以上工

程完成後，再為計劃第二三期進行辦法。

(六) 支路與縣道 其性質與責任，應如何分別，由

公路總局代擬省令，飭令建設廳核議具復，再悉辦理。

(七) 工作時間之分配 夏秋為測繪設計時期，奉冬為施工時期，各段派用民工，務須遵辦 省府迭次命令，每年自舊曆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除此時期以外，不得再派民工，但鋪路及築壩工程，不在此限。

(八) 為便於考核，及實行獎懲起見，不論施工及測量，均由工程處擬具一定之工程限度，為考核獎懲之標準。

丁、人員之去留 先由專門學校畢業，及成績優異者留用，如不敷分配，再行遴選委用，其餘各員，斟酌送入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以資造就。

戊、接收辦法 先備冊報，俟冊報送到後，派員分別認真點收，無論人員、器物，如有不符，由原主管機關負責。

己、道路工程學校校長，以張大義兼任，並負責籌備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

本總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 五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主席 陸會辨

出席 楊會辨 段技監 李技監 趙主任 趙廣 趙主任 趙廣 趙主任 趙廣

主任延相 董主任 趙廣 趙主任 趙廣

楊主任 來賓

紀經 張科長 梁

提議事項：

一、工程分處主任，昨已分別委任，並已將章程命令頒發在案，惟各分處所管，工程有難易，路線有長短，關於各分處技術人員組織上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由各主任就所管工程情形，並遵照章程規定，編制標準，擬訂各該分處必需設置人員，列表呈候審查核委。

二、各工程分處成立後，所有該管工程，應如何著手進行案：

議決：各處進行工程，分別核定以後，應即積極遵照辦理，依限完成。

一、師範段：應儘短期完工結束，由板橋至江底一段，仍由趙主任先往查勘具報，再行計劃施工。

二、開封段：開文境內土路，先由楊主任前往視察，如有路面寬度不足，及路基不合規定者，應查明具報，俟該段橋樑涵洞完工時，再行一併興修，廣富境內未完土路，應俟觀積

進行，該段內所發縣道測量事項，須依限測竣呈報。

三、大廳段：現專進行土路工程，俟所發縣道測量依限測竣，再計劃進行橋樑涵洞工程。

四、尋會段：由大築地至銀子墳一段，原案限至六月底完工，現因共匪竄擾，於工程上發生滯碍，應准延長一個月，限於本年七月底完工，由銀子墳至會澤縣城一段，應速擬具計劃，積極進行，儘於本年完工，呂主任發測之會巧路線，並須依限測竣具報。

五、官田段：已測路線，其土路石工應同時進行，未測路線，須依限測竣，宣威城內石料缺乏，得酌量採用木質，以利進行。

六、玉龍段：現暫專做土路工程，務須在年底完工，至橋樑涵洞工程，應俟發測縣道測量完畢，再為計劃施工。

七、安羅武段：現因軍事關係，須俾暫趕修完工程，新委張主任早赴，儘一個月內到職接辦，其原任趙通段職務，即於日移交地廣段接取辦理。

八、林堂段：目前除積極興修會資河大橋依限完工外，其餘橋樑涵洞及鋪路工程所需石料，應儘本年雨季期間充分準備，限年內完工。

九、鎮南段：未完工程，遵令移交彌風段接收辦理，胡主任應從速移交後，儘本月底到東路鋪路新職。

十、鎮風段：屬於大廳段範圍內工程，應即由移交大廳段接辦，新發鎮南普雲兩段及祥寶支路，連同該管彌風段工程務儘本年內完成。

十一、普雲段：原派手未完橋樑涵洞工程，統限於六月底結束，該主任即前往景陽組織鋪路工程事務處。

十二、呈通段：該管各縣未完土路工程限年底一律完成，呈宜縣道測量，應依限測量，所有土石各工，並須儘年內竣工。

十三、路開段：路南至開遠未完土路，應督促進行，開遠至箇舊土石各工，限年底完成，該段所發縣道測量，並須依限測量具報。

十四、昆昆段：該管養路工程處，務儘六月一日組織成立，辦理養路事宜，至所發鎮城馬路工程，應即積極進行，依期完成。

十五、昆富段：新委楊段長，應儘三天內前往接收辦理，該段計長四十三公里，應作為一特別段，直隸總局指揮，其組織並由楊段長妥擬呈候核定飭遵。

1 2 4 4

十六宜陸路段：宜良大橋工應遵照核定原案依限完成，陸宜路城內未完橋樑斷頭，並須儘年內一律完工。

三、上項議決事項，由局印發各工程分處一體遵辦，不再分令以省煩瑣。

本總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午後一時至四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主席 陸會瀛

出席人員 楊文清 段 緯 李煥昌 趙適廣 董廣楨

蔡世琛 呂廷相 杜茂材 楊奉賢 楊安順 鍾漢華

劉治鑑

紀錄 張朝瑛

提議事項：

一、各工程分處工程人員之設置，及遷調標準，亟應

詳明規定，以便遵照定期組織案。

議決 各工程分處工程人員之設置及調遷標準，應查

酌各路段工程情形，就組織章程規定範圍以內，

分別規定之，但各工程分處之情況，如有變遷時

，經呈奉核准，亦得酌予變更，惟仍以不超過章

程所規定之範圍為原則，其現在各工程分處應設

人員，及遷調辦法，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大麗段工程分處

A 全段准設置工程人員二十六人(縣道測量隊人員在內)。

B 該段工程人員除董主任原有測量人員八人，請調六人，請加委五人，共十九人，准予照委外，並准由鍾鳳段調撥六人，由局調委見習技士張彭年一人，共由鍾鳳段撥調之六人，由董主任與張主任會商決定後，另案呈請核委。

C 大麗段副主任一職，李崇本充任。

(二) 路開商段工程分處

A 路開商段准設置工程人員十二人，開商慶段准設置工程人員二十人，共三十二人。

B 該段應熱繼縣道測量隊二隊，一隊即由該隊上項工程人員三十二人中遴選組織之，一隊

准由馬甸段暫時借用。

C 該段工程人員，即由原有人員中遴選請委。

(三) 昆宜段

A 該段暫分設兩段，共設工程人員六人。

B 該段准設置事務員一人。

(四) 玉建段工程分處

A 該段暫分九分段，共設工程人員十八人(測量安易縣道測量隊在內)。

測量安易縣道測量隊在內)。

(五) 官路工程分處

A 該段官成地內，計長七十二公里四百公尺，新設為一大段，分設四分段，設段長一人，指導員四人，助理員四人，共九之。

B 該段測量隊，由技術人員十二人組織人。

C 該段共合設置工程人員二十一人，除總主任原有之十七人應准照委外，並准加委羅應祥，高坤，何應鴻，習聖孟四人。

(六) 開創段工程分處

A 全段暫設工程人員三十六人。

B 除原有十七人應准照委外，由廣通段調撥施鳳麟，張愈，金懷顯，陳朝奎，王希孟，李頌鏡等六名，准新委洪萬，趙永清二人外，餘由原有開創段人員中遺委。

C 該段縣道測量隊，及開借路開闢段測量之測量隊，均在此三十六人之內。

(七) 宜路陸段工程分處

A 該段暫行四段，共設工程人員三十人。

B 該段工程人員，就官長大橋原有人員，及當宜段人員遺委之，如有不敷，再由縣從鎮風兩段調撥。

(八) 師羅段工程分處

該段由總主任切實查勘情形，儘必需人員酌予

雲南公路特刊 (續案)

(九) 尋甸段工程分處

A 該段准設技士二人，第一段段長一人，指導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共七人，第二段段長一人，指導員三人，助理員七人，共十一人，第三四兩段各設十人，總共設置工程人員四十八。

B 會巧縣道測量隊，仍由上項工程人員四十八中調員組織之。

C 該段副主任一職，調委尋甸段鋪路工程分處副主任彭鼎卿充任，調委尋甸段鋪路工程分處副主任職務，由局另委黨員委充。

(十) 昆祿段鐵路工程分處

由杜主任參照鐵路章程委辦呈核。

(十一) 本會議紀錄各工程分處，應妥為保管，並分別清辦，本屆不再通令，以免延遲時日，合併聲明。

本總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各縣修路除呈奉

省政府核定之重要縣道，應積極進行俟限測舉外，並應加測尋甸，嵩富，會宜，宜寧等四縣。

二、本局及各路段工程分處經費預算，應即日編擬呈候核定。

三、各路段裁減人員，應儘六月月底前辦理完畢，裁餘人員，擇其年富力強，堪以深造者，送入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肄業。

四、行道樹應開極趕植，本年內最低限度，西路應栽至歇登，東路應栽至楊林，其以前栽植成活者，須認真修剪保護，未成活者，須一律補植。

五、關於建設應移交之工具及機器等，除移交代清冊點收外，並應根據購買原案，詳細清查，以昭核實，又經費收支冊報，亦應隨備趕報，以資結束。

六、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務須上緊籌備，儘七月一日籌備成立。

本總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六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陳會辦

出席人員：楊文清 段 練 饒 介 李 偉 呂廷相

紀錄：張潤瑛

提議事項：

一、麻楚段及呈通段工程分處工程人員，應從速核表，以專實成案；

議決：麻楚段及呈段，工程人員之設置，及勘選標準，仍照五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局務會議議決原則辦理，茲分別規定如左。

(一)呈通段工程分處

A 呈實至通海段，暫分設二段，第一段由呈實至江川，第二段由江川至通海，每段又分設兩分段，共設分段長二人，指導員四人，助理四人。

B 呈實至宜良段，暫分設二段，第二段由呈實至楊宗，第二段由楊宗至宜良，每段分設二分段，共設分段長二人，指導員四人，助理八人。

C 該段共合設段工程人員廿四人，由李主任就該段原有工程人員中，遴選員另委呈請核委。

(二)麻楚段工程分處

A 該段暫分設三段，第一段由董谷村至塔石直街，第二段由塔石直街至寶馬街，第三段由寶馬街至雙橋安界。

B 第一段暫設三分段，第二三兩段暫設二分段，共合七分。

C 每段設段長一人，計三人，每分段設指導員一人計七人，共合十人。

D 第一至第五分段，每分段設助理員二人，計十人，第六七兩分段，各設助理員一人，計

二人，共合十二人。

② 該段大橋三座，每座設指導員一人，計三人，助理員二人，計六人，共合九人。

③ 分處設技士一人，管理錢行權技師一人，技手二人，共合四人。

④ 該段共合設工役人員三十五人，由總主任統該段原有工程人員中，遵員另委呈請核委。

本納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六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薩會辦

出席人員：楊會辦 段 緯 徐時雨 王 濤 張朝琪

孫 繁 杜茂材

紀錄：張朝琪

議決事項：

- 一、安羅武段改為安元段。
- 二、安雷至武定之橋樑添設，限本年年底完工。
- 三、武定至元縣之土路，限二十五年前水雨完工。
- 四、安元段設三大段，第一段分設三分段，第二段分設二分段，第三段暫不設分段，共五分段，段長

鄭南公 譯 刊 (續案)

除由主任自兼一段外，設段長二人，指導員五人，助理員七人，共設工程人員十四人。

五、冕縣段鐵路工程分處，設三大段，第一段設段長一人，技師員一人，第二、三兩段，各設段長一人，技師員二人，共合設段長三人，技師員二人，共合設段長五人。

六、環城馬路舖路工程，設段長一人，指導員二人，助理員六人，共合設段長九人。

七、冕縣段鐵路工程分處，設事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指導員各一名。

八、師羅段工程分處，改設為一大段，設段長一人，指導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共七人，其餘人員調省另候委用。

九、趙主任希欽詢充本局工程處稽查股主任。

十、導委至德縣，齊溪路旁重要道，應修橋樑于測尋，即由該處工程分處主任領介於大橋工程結束後，組織測量隊，前往測勘。

十一、富民至嵩明，由本局工程處即口組織測量隊，前往測勘，並以郭朝宗為測量隊主任。

十二、會宜段由該會段工程分處主任呂廷相前往測勘後，或由局另行組織測量隊前往海晏，或即由呂主任兼測，再為決定。

十三、寶隆段由該會段前往測勘後，或由局另組測量隊前往測勘，或由鍾主任派員兼測，再為決定。

七

本總局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地點：本局會議室

時間：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主席：陳會辦

出席人員：楊會辦文清 張秘書主任大業 徐秘書時爾

李技監耀昌 蔡科長朝琪 蔡科長榮 張主任源 勃

主任子謙

紀錄：孫榮

議決事項：

甲、昆陽鋪路工程分處事務不多，應另行組織案：

議決：(一)昆陽鋪路工程，應編為一大段，原委該

分處主任高崇祿，嗣本局工程處需查股服務，設

長一職另候核委。

(二)昆陽應設為三分段，現暫設兩分段，除候

長外，設指導員二人，助理員四人，並設辦事務

員一人，辦理文函會計庶務事項，其餘一分段，

俟實施鋪路事務增加時，再為添設。

乙、鎮風段工程分處組織案：

議決：鎮風段設為四段，由鎮南至下關設三分段，祥

雲至賓川設一段，全段選同段長共設技師人員三

十員，事務人員並遵照章設置，統由張主任安插

分配另候核委，會計員應候總局另案委派。

丙、瀘東鋪路工程處組織案：

議決：(一)該處養路與鋪路事宜應劃分執行，

養路方面分為二段，設段長二人，養路員三人。

(二)鋪路設為二段，現暫設兩段，每段設兩

分段，各設段長一員，指導員二員，助理員四員，

其餘一段，俟實施鋪路時，再酌予添設。

丁、委派各段工程分處會計員案：

議決：除宜慶、感楚、路陽崗、師羅、四段會計員案

輕核委外，其餘各案分別委派於後：

祥會段委王時初充任 鎮風段委李靜生充任 宜

段段委何 泰充任 師羅段委時吳充任 早地

段委李德瀚充任 尋曲鋪路處委劉鴻才充任 太

羅段委李澤民充任，安元段委彭高品充任。瀘

東委充昆陽養路工程處專務員 海濱養路員實照段

文照事實

其餘原任各路改會計，統俟交代後另候核委。

本總局第八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地點：本局會議室

時間：八月二日午後二時

主席：陳會辦崇仁

出席：楊會辦文清 張大業 段 錦 徐時爾 張朝琪

孫 榮 王 澎(劉士英代)

紀錄：孫榮
議決事項：

- 一、測繪會段工程分處第一段長馬鏡壽充任昆陽舖路段段長，應勸慰口到段組織成立其概。
- 二、各段工程分處月支公費，須應核定統一標準，以資遵循，茲分別核定如下：
 - 一、屬四大段者為一級工程分處，每月准支公費新幣一百元。
 - 二、屬三大段者為二級工程分處，每月准支公費新幣八十元。
 - 三、屬兩大段者為三級工程分處，每月准支公費新幣六十元。
 - 四、鋪路養路獨立大段，每月准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 五、以上均連每大段所管分段一併在內，每分段每月公費以三元為率，每大段每月公費以五元為率，餘即作為工程分處公費，各大段分段公費，如間有不敷，應儘核定範圍內，自行勻補彌補，不得超過核定數目。
 - 六、兼測量隊者，每隊另准月支公費新幣三十元。
 - 七、測量隊在本管段內測量者，不得另支測量費，其出本管段內測量者，所支測量費得按實具報核銷，但不得另支旅費。
- 八、各工程分處正副主任，及測量隊正副隊長，准照章支領馬乾（不在公費內）其餘人員概不支報，又各工程分處一切技術人員，非奉總局命令指派返調，不得支給旅費，並不得按月加入預算書內請領。
- 九、關於範圍用之圖紙，儀器，儀器具等項，由各工程分處自行購製者，均歸入工程費內列支具報，但須先行呈奉總局核准，方准方核銷。
- 十、各測量隊應照限期定期依期測設具報；如逾期不能測完者，除停止公費外，並由總局分罰懲處。
- 三、委沈逢瀛為昆陽段事務員。委楊益生為昆陽養路工程分處會計員，須飭各躬經手未完事件起點完畢，方得給委另赴新職。
- 四、平盤，開闢，開闢，三股工程，現奉令提前赴修，隨即由局分佈各該工程分處：（一）限期完成土路。（二）限一個月內建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測繪圖說呈核核定。（三）開闢宜開兩段石工應節速即派員招募，平盤段應需石工，看山石料。派員招募，均限一月內到段工作，準備石料。
- 五、嵩寶段路線頭應增輸瀉。即由工程處郭主任朝

宗姓日組編隊前往勸測，其工作人員，應由工種處及段調用，不得另行請委。

六、以上議決各案，除呈照給委外，由局印發各科處及各段工程分處，各獨立段長一體遵照辦理，不得再命令。

本總局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地點：本局會議室

時間：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陸實斌

出席：楊曾燾文清 張秘書主任大燾 徐秘書向雨 段技

藍緯 李技藍燾高 王科長雲 張科長朝瑛 馮科長

德芳 孫科長燾 暨各科處段主任副主任

紀錄：孫燾

議決事項：

甲、提高本局辦理公文效率，職員處理程序，以求收

提，而免隔膜案：

議決：(一)由各技藍科長，轉飭所屬各科處職員，須按時到公，認真執行職務，不得遲到早退，並

由各主管技藍科長，隨時考核，(二)各科處收

到與其他各科有關文件，須先行會商辦法，分別簽擬後，再由主辦科處簽呈核，(三)各科處

擬辦文件，有應送有關科處會核者，須於未呈核

以前，送往會核，不得於已印發後，方行送核。(四)各科處收到文件，經查明不合歸本科處主辦者，須即直接轉送主管科處辦理，無須再行具簽

(五)擬辦文稿字跡，務須清楚，不得過於潦草，如原稿經刪改字句過多者，須另行清稿呈核

(六)總務科擬辦各項人員委任命令，屬於技術人員者，須送工程處會核，屬於會計及事務人員者，須送審核科會核，若委任副主任以上人員

時，除呈報隨時請示辦理外，其餘各項文件，須儘量口午前十時以前送達秘書處核閱轉呈，(八)由總務科擬辦各工程分處及辦事機關

以後凡呈遞總局之公文須分別性質，各別具文呈請，不得拉雜承混，致有掛漏，並於公文內分舉

例類示範。

乙、段技藍張瑞德前東北路。被共匪殺害之江舉，孫燾，擬勸二員，並據技正呂廷相呈請核給被共

匪殺害扣失物款，暨准核酌遺失公款案。

議決：江孫燾二員，死事慘烈，即照總務科案擬擬師

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局技正指失私物，准照單列數目核發五成，並給予撫卹金新幣一百

元，以資彌補，而不需備，所請撫卹費五十餘元，既同時被劫，查詢屬實，應准核給，其餘所報遺

失公款，無案可稽，所請酌銷之處，應毋庸議。

丙、據前東北路會巧副主任郭朝宗呈稱該段技術人員

等，前因其匪竄滇，石工暴動，損失私物，請准

予核銷給價，以示體卹，請核示案。

議決：查此案前據呈報到局，即經令飭該管縣長嚴緝

究辦在案，現尚未據呈覆，又呈單僅開列品名

，未列價值，飭郭主任轉飭該員等，另行開單呈

核，並俟該管地方官查復，再予併案辦理。

丁、各工程分處技術人員，在施工時期，需用鉛筆手

簿，應予照給，各分處主任出外視察工程，及會

計員按月出外發款單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一)各工程分處，在施工期間，每技術人員

一，准予發給鉛筆手工簿費新幣一元，若在停工期

間，即不再發，統由各分處按實有技術人員數目

計算，列入預算，請領轉發，至於事務員，辦公

所需筆墨紙張，應歸辦公費內開支，不再發給，

(二)各分處主任施工期間，出外視察，若途程

在一站以外，准照章支給，費，但須將視察原因

，先行呈報，查畢並須將視察情形詳細具報備查

，若有遲報旅費情事，一經查明，定加十倍賠償

處罰，(三)會計員出外發款，每月准報支旅費

一次，但必須會計員親往發放之路段為限，若

係由各分段自行來領者，不在此例，並須由該管

雲南公路特刊 (議案)

主任切實負責考核。

戊、核定各工程分處，請領工程圖紙材料用具等項之

範圍案：

議決：(一)辦公用之桌，椅，床板，馬燈，炊具，

碗，盤之類，編入開辦費，由各分處自行購製，

(二)製圖及技術上應用之圖紙鉛筆捲尺機器縱

斷面圖紙之類，由總局購備發領，(三)關於趕

工用之汽燈，洋燈之類，屬於臨時工程費，應專

案呈請核購設。

以上除屬於消耗性質者外，其他製備及所需各項

物品，須由該管主任及保管人員，切實負責保管

，遇有交代時，須分別清點移交，如有損壞遺失

，須負賠償責任。

己、檢總務工務兩科，擬具公路人員獎懲規則，請擬

規則，及取締牛馬車踐踏公路辦法，請提查核議

案：

議決：(一)獎懲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十四，十五條，均

照修正例改訂，(二)請假規則，第八，第十

兩條，照修正改訂，第九條刪除，(三)取締牛

馬踐踏公路辦法，應於辦法前加「暫行」二字，

又第二第七兩條，均照修正增訂，並具文呈報。

一

庚、擴大路段工程分處主任董廣積，呈復查勘鄧甸縣改訂公路之綫、發生爭執，繪具圖說，呈請核定案：

議決：查原測路線，如三道橋等處，工程較大，且照例不能由局補助款項，應照新測線稟修，由工程處陳董主任原議，酌予修訂，仍給圖令發飭遵。

辛、省府令飭，據第一補道舒屏呈復，計劃修建金江橋一案，飭由局派員詳細實勘，設計具復案：

議決：派李技監就此次測勘海羅路線之便，前往履勘，具報核轉；又關於分期修築第一二兩鄉邊區公路一案，昨經分派李楊兩督辦查照準備在案，並應由府將所有一應關於公路規章，先行檢具一份，以資參照，一面並由工程處將應修路線，施工設計，及工作人員應如何分配，先行計劃圖核。

壬、據呈通段工程分處主任趙希歐，呈復等邊段路線，為大山所阻，工程艱鉅，應否繼續選修，提請核議案：

議決：據呈施工困難各節，與前該縣紳民等陳述情形，均屬相同，且查該路修通以後，殊少經濟上價值，對於交通上亦鮮利益，應暫從緩興修，令復知照。

本總局第十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張大義 長 韓 王 濤 孫 準 馮繼芳 張朝

瑛

主席：馮寬辦

紀錄：張朝瑛

議決事項

(一) 本局長即函各機關職員，即應分別出具地籍切結，以便彙同測驗，詳細辦法，規定如左：

(二) 本局各職員，由各科長技監負責督促，儘兩日內分別出具切結，彙報核辦。

(三) 各附屬機關職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督促辦理，仍限兩日內彙報，彙報核辦。

(四) 結式由總科照印分發。

(五) 各職員中如有嗜好而際債不報者，經該管長官查明，或認為有疑意時，仍應受請調驗後，如無嗜好，即行撤職，並從嚴懲處。

(六) 現在尚在淺師中之職員，統限本月底完全戒斷，不得再服用鴉片，如違即追懲。

(七) 凡應受試驗人員，均不得藉故規避，違即撤職懲處。

(八) 可辦事，及傳事，工役，衛兵等，從限本月

既經全通斷，如逾限仍不戒斷者，即行向除。

(八) 所有具結退令戒斷人員，俟本月八日以前，開單呈送禁烟委員會核辦。

(二) 本省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義務工役之分配，應遵照省府公佈之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工役分配編組辦法，第五條乙項之規定，越日派隊測量，除由羊坊里至黑龍溝一線，擬以前經測完之西山汽車路替代，應暫緩測量外，其由穿心鼓樓起至金殿，由交三橋起至慈華寺，由大西門起至大普濟寺三線，一併由縣道工程人員查成所，奉同該所全體學生，越日前往分頭測勘，呈候核辦，測量用費，准由局核撥開支，並准由工程處派員字鳳山，左柏，段聯齋，張志成等四員，前往補助辦理，分別呈報，並令飭遵照。

(三) 委商省第一屆征用公路義務工役施行細則，交李拔鷺張督長會同會核，簽復再奉。

(四) 第二期通督辦，查思普區公路處長，電請退派工程人員，携帶儀器，前往測勘，並指導工作一案，交工程處併同臨水區公路處請示之件，分別覆核發復再等。

(五) 第一期縣道測量，現已逾期多日，應由工務科查明分別令催，統限本年底測畢，並飭將概算圖，一

雲南公路特刊 (續案)

併呈送核辦，以資結束。

(六) 路開簡段工程分處，既經准予暫行設置六段，應准按月加發公費薪幣四十元。

(七) 宜剛段工作緊張，且路線較長，准予設置六段，並准按月加發辦公費薪幣四十元。

(八) 安元段現因工程關係，未便延緩，應飭退將該段橋洞，及特別工程設計呈候核辦，並限於最短期內完工通車，分別令飭遵照。

本總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陸曾瀛崇仁

出席：楊會辦文清 張秘書主任大義 徐秘書時雨 李

事慎修 段技監緯 李技監煥昌 科長王 榮 張朝

瑛 孫 榮 馮德芳

紀鑑：孫 榮

報告事項：

案奉 主席檢諭：趕辦比平全段鋪路，開闢路工程，及附省名勝環測路工程，另行撥發專款積極進行，限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完工，其餘各路段工程，急要縣道土路工程，及第一二兩分局測勘路總事項，均要分別指示，並奉省政府令向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工程應如何督促

款項應如何分配？特分項提出研討公決。

討論事項：

(一) 昆平鋪路工程之督促及經費之支配案。

議決：一、雲山昆至平全線計長二百二十餘公里，除由昆明至磅甸，已鋪過七十餘公里外，由磅甸至平特勝境關，合長一百五十餘公里，茲奉令限期底完工，應將鋪路工程區，增設為三段，計磅甸為第一段，兼將明段內養路事宜，即以現尋曲鋪路工程區擔任。馬由為第二段另派人員擔任。由平為第三段，即以現由平鋪路工程區擔任。分別核委，負責趕辦。

二、此次趕工期限迫促，除由局委派督查二員輪流前往各段視察督促外，並照案呈請 綏靖公署，核委督修專員二人至三人，常駐施工各縣認真督促，以免延誤。

三、各鋪路工程處，所屬工程人員，按每三公里設一助理員，每九公里設一指導員，每十八公里為一段，設一段長，以資辦理，除一二兩段，即以各該工程處原有人員分配外，其不敷之數第二段應行設置人員，統候出局核委，並儘量委派道路工程學校畢業新生。前往服務，藉資督管。

四、各縣應領鋪路補助費，照案每公里發給督幣二千元計算，共需新幣三十三萬元，除已由局發過五萬七千餘元外，應需新幣二十七萬三千餘元，運回政

發本路之經費，共需新幣三十四萬五千元，按照限期三個月，每月計應發新幣一十一萬五千元。

(二) 開簡路雲南省名勝路(運製瀾路在內)工程及其經費應如何督促支配案。

議決：一、開簡路按照核定預算數，共需新幣六十八萬餘元，除已發過二十八萬餘元外，尚合差三十九萬餘千元，現奉令積極趕工，擬發給半數，計一十九萬餘千元，即每月准發給工程費新幣六萬餘元，並節極極趕辦，以限完成。

二、附省名勝如環瀾路工程，自十月份起，每月核發工程費新幣三萬元，分份趕辦未完土路，及橋涵工程，高遠限完成。

(三) 大麗，宜開等各段工程，奉准照本局原定計劃分別辦理，其經費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大麗段月發新幣二萬元，先修鄧江特別工程，儘年內修至半衝，由牛街至麗江，年內先修土路，使鄧江特別工程完成後，再推准橋樑工程。

二、宜開段月發新幣一萬五千元，飭儘快發款進行工程。若石工過多，可撥送由平鋪路工程處承做鋪路工作。

三、尋會段月發新幣一萬五千元，飭照核定工程，繼續推進。

四、呈宜段月發新幣一萬元，飭照核定原案，繼

續推進。

五、安元段月發薪幣五千元。

六、文關段月發薪幣二千元。先行採辦路料。

七、禮楚段月發薪幣三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

八、鐵風段月發薪幣二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

九、玉鏡段月發薪幣二千元，暫作採辦石料之用。

十、昆大鋪路工程，月發薪幣一萬元，在未動工以前，其經費暫准撥作蘇楚鐵風兩段，作歸結尾欠之用。

以上各段計月共需工程費八萬四千元，連同總局並各附屬機關，及各工程分處事務費，每月共需薪幣一十三萬餘千元，係就本局每月收入數目，最為爲分配，俟路款收入充裕時，再按各段工程情形，酌予增發，

又宜良大橋現已竣工，其應補發尾數，應俟審查驗收後，再予另案核發，不在上列數內。

(四) 各急要縣道土路工程應如何促進案。

議決：各縣道土路工程，已動工興修者，隨時派員視查指導，其尚未動工者，查明後分別令催辦理。

(五) 騰永、思普第一二分局工程應如何統籌推進案

議決：一、該兩局所屬各縣路線測量事項，現奉諭歸總局

統籌辦理，查與原訂分局章程職掌上有所變更，應先行修改章程，呈請 省府核定，另行頒布施行。

二、山總局編制第一第二兩測量隊前往各該區勘測，以第一隊擔任騰永區測勘事務，第二隊擔任思普區測勘事務，並期編定前往實施工作。

三、關於測量隊之編制，隊長之遴選，各該技術人員之指派，及其經費之預算，統成另案核定，分令飭遵。

廿五年來汽車的演變

汽車的發展，是日新月異的，二十五年來的演變，構成下圖(一)最初的四輪式汽車，速率每小時不過十里地和人力車差不多。(二)再進而改良為三輪式的踏脚汽車。(三)再進改為搖籃式的無棚汽車，前清宣統年間，孫中山先生，曾和外人上海乘此車兜風，國人大為驚訝。(四)這種細輪高裝輪式車，去年以前胡適先生還坐着，現在北平車站上的野雞汽車還正是此種式樣的，往往車燈都沒有，晚上点白紙燈籠呼號過市。(五)對開門式的車，在外國幾乎絕跡了，在中國正還摩登，普通營業汽車大都顯此。(六)道路汽車，現在很流行，汽缸極長，馬力很大。車棚可以隨意撐落。(七)流綫型汽車，正是今年時髦的玩意兒，流綫型像個鞋有什麼美觀嗎？據物理學家說，汽車行駛時有兩大阻力，一個是發進時的阻力，一個是車後面吸成真空，往後拉的力暈，流綫型的車，前後圓型前面不阻，後面不拉，滑頭滑腦，東鑽西鑽，無往而不利也。



法 規

中 央

修正軍工築路暫行準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 第一條 凡擔任軍工築路部隊，修築公路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行之。
- 第二條 公路路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惟遇特殊情形時，得酌減一公尺。
- 第三條 路線彎道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為四十公尺，在山嶺地為二十公尺，觀繞距離，在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在山嶺地不得短於五十公尺。
- 第四條 兩個相反彎道之間，至少須有長三十公尺之直線以卸之。
- 第五條 路線在彎道處，必須酌量加寬，並於彎道之外緣，酌量加高。
- 第六條 路線最大坡度，定為百分之六，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以二百公尺為限，在最大坡度區，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彎道，又在兩個不同坡度之間，應酌設豎曲線，以期行車平穩。
- 第七條 路線彎道之起點或終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 第八條 凡公路橋梁，如係木造者，其每孔跨度，不得超過三公尺，橋面寬以五公尺為度，橋柱排柱直徑以二十五公分為度，中距以一公尺為度，每排橋上設橫梁一根，其大小（含徑或每邊）以二十五公分為度，橋桁（即渡梁）則形者其直徑以二十公分為度，方形者以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高為度，中距以四十公分為度，橋面板厚以八公分為度，橋面兩緣邊順設蓋道木及欄杆，橋梁材料應就地取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第九條 路面鋪砂分兩層，底層鋪石子，表面鋪砂子，其所鋪寬度，規定為五公尺，鋪路石子之直徑，以四公分為限，底層鋪石子，其實厚度至少十二公分，表面所鋪砂子，其實厚度至少三公分，鋪路之後，中節宜較高，使成龜背形。

第十條 凡經各該省區已通行測量之路綫，應按照原測路綫修築，不得任意變更，如係新定路綫，應先施測易測量，並須預先呈報本行營核准。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督造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起見，設置督造公路特派員一員。

第二條 督造公路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秉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之命，辦理督造公路一切事務。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掌如左：

一、直接辦理各省有關軍運之特殊重要公路工程。

二、督促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修築事宜。

三、籌畫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聯絡事宜。

第四條 特派員因處理公務，所選用之人員，由特派員選用後，呈報備查。

第五條 特派員奉派直接辦理工程時，得設置總段、及分段，工務處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為督促工程起見，得分段設置督工專員，督察地仍由政府，及各總分段工務處所之築路工程進行事宜。

第七條 特派員如有需用技術人員之必要時，得向各省政府調用。

第八條 特派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方長官，及駐防軍隊長官，調用隊伍，保護築路工作。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凡路基土方，均由軍工負責修築，其路寬時度測量掘挖等，均須按照軍工築路暫行規則修築，不得只顧省工，致有急坑築路，以及高低不平之弊，如路成而不能行車，仍應由原修部隊負責改修。

第二條 凡浮土及拆卸開炸之廢石方，均由軍工負

第三條 資阻挖，如遇整塊大岩石，必須開炸者，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派遣工程隊開炸之，至石塊之搬運，仍由軍工負責。

第四條 凡橋梁涵管，為求修造迅速起計，一律暫用木造，其鋼料架設，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派遣工程隊，負責辦理，至材料之搬運，仍由軍工負責。

第五條 凡路面鋪砂工程之運鋪碾壓，概由軍工負責，按照規定辦理，如鋪底不平，致不能行車時，仍應出原修部隊負責改修，其所需滾筒，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撥給，約每二十華里一具。

第六條 軍工築路之考成，按照軍工築路獎勵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凡全路工程完成可以通車時，應即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驗收，如有不合，應聽驗收員之指示改修。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部隊築路獎勵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凡剿匪部隊擔任築路工作，其獎勵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勳匪部隊擔任築路工作，每四團制師，每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第三條 月至少須築四十華里。每六團制師，每月至少須築六十華里。

獎勵方法，分為左列三種。

- 一、記功。
- 二、升擢。
- 三、獎金。

第四條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 一、辦理築路督率有方，措施得當者。
- 二、全段路工，在限期内工竣者。
- 三、全段路工，依限竣工者。

第五條 懲戒方法，分為左列三種。

- 一、記過。
- 二、降級。
- 三、撤職。

第六條 應行懲戒事項如左：

- 一、辦事乖方，致工作怠惰，不能依限完工者。

第七條 二、玩忽路政，屢違與工期限者。各段公路修築完成。經本行營派員實地查勘具報後。則按照前項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軍工築路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各縣修理舊有縣鄉道暫行辦法

- 一、國民政府軍用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 二、各縣應組織修路委員會，主辦修理舊有道路。
- 三、規定縣道寬度為三公尺半以上，鄉道為二公尺。
- 四、路面須鋪砂石燄渣，約十公分，其寬度；縣道定為二公尺半以上，鄉道為一公尺以上，路上若有石板仍須利用。

- 五、橋面寬度，不得小於規定路幅。
- 六、引水溉田之水道，應由各田主自行埋沒水管，或築水溝，其長度不得小於路幅。
- 七、規定每年十月及十一月為修路時期。
- 八、修路及其路面工程，由各縣按照戶口分派負責，其不願工作者，得自僱工代替。
- 九、橋梁工程，由各縣建築費項下，撥款辦理。
- 十、以修路成績，作為縣長考績根據之一。
- 十一、民工修築架橋，經修路委員會勸諭，確實完善，得獎勵之。
- 十二、路旁業主貪圖私利，不顧公益，削毀路基路面者，應予懲罰。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西北路征工築路暫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陝西甘肅兩省省政府，征用民工，趕築西北各公路路基土方工程，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征工時間，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農暇時行之。
- 第三條 征工工作時間，每日規定為八小時，但遇工況緊急時，及自願延長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征用民工事宜，由各路各縣縣長督同區鄉鎮長，負責辦理之。
- 第五條 各縣政警人員及保衛團等，對於征工築路，均應負保護及協助之義務。
- 第六條 征工築路，關於工程方面，應受本會工務局之指揮。
- 第七條 工務局及沿途各縣縣長，對於征工築路一切進行事項，應隨時協商辦理。
- 第二章 征工辦法
- 第八條 凡在路線兩側若干里之地區，若屬應征範圍，其遠近由辦理征工人員斟酌情形規定之。
- 第九條 凡已劃定路線兩側應征區域中，有兩縣轄境者，其征工事宜，由兩縣政府會同辦理之。
- 第十條 征工應征辦法，參照各省征工條例，由工務

所與當地縣政府商洽辦理，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免征調。

一、現役軍警。

二、卸任公務員。

三、現任校長教職員，及在校學生。

四、患有疾，不勝工作者。

第三章 征工程序

第十一條 征工時應由工務所按照各縣境內幹道路線之長短，規定應需人數及開工日期，函請各該管縣長在路線兩側應征區域內征調之。

第十二條 被徵人數確定後，應由各縣政府商開工務所分配工作。

第十三條 被徵民工，應編製成冊，每冊登三十八人，並遵規編明號數，一人為一冊，分別發給符號，以資識別，其款數事宜，由棚頭粉派本棚工人一名視之，如需任棚及款具，得由本會先行發給，仍須於應領工資內扣還。

第十四條 各棚工人編竣後，應由縣政府造冊公布，並函達工務所備查。

第十五條 被徵工人，經公布後，由各縣縣政府將各棚頭照規定期開工日期，率領工人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十六條 被徵工人，因故不能親自到工時，得呈准由

縣 察 公 路 特 刊 (法 規)

行僱工代替。

第十七條 被征工人，如有途以不到者，由工務所函請該管縣政府懲罰之。

第四章 工資上具

第十八條 征工工資，以土方計算，每公方自六分至一角，視工程之極易，由工務所酌定之。

第十九條 工作時間內，如遇大雨大雪，完全停工，在三日以上者，得按日每工額外酌給伙食費若干，以示體恤，其人數以半日在工者為準。

第二十條 工人每日伙食，得由工務所按期酌量發給，工作十日，由工務所發給一次，按照應作土方，酌估數額，發給工資，扣還所發伙食，及分扣其他應款，一俟指派工作地竣完工，照式收方後，再將應得工資給與發給。如有工作認真不稱規定者，得責令修理之。

第二十一條 發放工資及領取之詳細手續，由工務所酌定實施情形，另行規定，必要時得請當地縣政府派員會同發放。

第二十二條 每棚工人所帶工資及所有用費，均由全棚公推，棚頭亦須同籌做工，推應派工資得以發併計算。

第二十三條 工作工具，能以日常器具充用者，應由工人自備，如蒙由工務所代購者，其費用亦須於

五

應領工資內扣除之。

第二十四條

特種工具由工務所購備發給應用，俟完工時繳還之，各有損失或故意損壞者，得責令賠償。

第五章 受理

第二十五條

各棚工人，應領工具及一切勤務，均由棚頭負責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棚頭應服從工務所監督人員之命令指揮，及管理本棚工人，並須隨時報告工作狀況，及工人勤惰情形。

第二十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努力工作，服從工務所監督人員以及棚頭之指揮，並應嚴守秩序，注重清潔，服從管理，不得有酗酒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第二十八條

工人在指定工作未以前，非有疾病等異常事，經呈准該管工作人員給假者，不得無故曠工。

第二十九條

工人如有不服管束，特縱滋事，或怠工情事，應由棚頭隨時報告該管監督人員核辦。

第三十條

各棚頭不得有虐待工人，及毆打工資情事，違者由工務所查明，拘送該管縣政府從嚴懲辦。

第六章 懲獎

第三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工成績優良者，得由省政府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各區鄉鎮長勤勞辦理工務出力者得由工務所酌給車馬費，並函請縣政府分別獎勵之。

第三十三條

維持秩序之警務人員，認真出力者，得由工務所酌給津貼。

第三十四條

各縣縣長辦理工不力者，由省政府懲處之。

第三十五條

各區鄉鎮長勤勞對於工各有阻碍，或敷衍塞責者，得由工務所函請縣政府分別懲處，分別懲處之。

第三十六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內，因公受傷，或致死亡者，得由工務所酌給醫藥費，或撫卹金。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陝甘兩省政府共同訂定公布施行，並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別動隊特務証使用法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行發給之
一、本法依別動隊服務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特政証（以下簡稱本証）專為本隊秘密隊員執行職務之使用。

三、本証所粘相片，如與持証人面貌不符，或雖符而未蓋騎縫印証，及有其他可疑情形者，得由當地軍警團隊扣留，解交本總隊訊究。

四、持有本證者，應行使左列各項任務：

一、能商請就地軍警團隊；或地方政府協助保護。

二、能攜帶武器。

三、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或家宅，能知照軍警團隊保甲，施行拘捕；或搜查。

四、能通過警戒區域，進入一切公共場所。

五、凡與其職務有關之一切事件，能向當地黨政軍各機關調查詢問。

六、能使用本隊製發之電紙，向電局或軍用無線電台拍發電報。

七、能利用公私之一切交通設備。

八、必要時能指揮調遣軍警團隊，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一連，遠度不得超過五十里。

九、執證人不得有招搖徇私，及違犯紀律情事，否則照軍法從重治罪。

軍工築路獎金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佈

雲南公路特刊（法規）

第一條 凡軍工築路，其應發給獎金者，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軍工築路，路線須經本行營指定，或呈請本行營核准，否則不給獎金。

第三條 凡軍工築路，均須遵照本行營所頒佈之軍工築路特行準則施工，不得任意更改。

第四條 凡指定或核准之軍工路線，各段完成後，應即呈報本行營，飭由各該省建設廳派員查勘驗收，如有不合，或應改善處，仍應責成修築後，再請驗收，驗收完畢，方行核發獎金。

第五條 凡路基土方簡易橋涵，應由軍工負責，至橋涵石方等較重工程，則由各該省府築路機關負責修築。

第六條 凡路基所經，無論平地或山地，均一律按照每華里為單位，發給獎金，其數額相向。

第七條 凡路基完成後，其路肩加鋪沙石者，除給修築路基獎金外，並加給路面獎金，其數額與路基同。

第八條 路面獎金數額，由本行營就工程之難易隨時令頒定之。

第九條 凡軍工築路，所用工具，均由各該築路部隊自備，或在獎金內購辦，如有特殊情形，得

呈准本行營，飭由各該省政府築路機關酌量撥給之。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校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編訂公路報告事項，

四、員司工役之進退，考績，差假，調動，獎懲，及撫恤等事項，

五、公私汽車營業之管理，檢驗，發給牌照，及征收稅捐事項，

六、關於修築公路征用土地事項，

七、經營一切資產證券事項，

八、庶務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工料工具之選擇，試驗，分配，保管，驗收，審核，及登記事項，

二、已成公路之養路，植樹，及巡查報告事項，

三、工作成績，及工程進行之調查，報告，概統計事項，

四、工程及養路文書規程，表格之編擬，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工務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發展全省公路交通，特設雲南

全省公路總局，掌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公路總局設督辦一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

全局事務，設會辦二員協助之。

第三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主任一員，承督會辦之命，

綜核全局一切事務，設秘書二員補助辦理。

第四條 公路總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三、出納科，

四、審核科。

第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監二員，承督會辦之命，督率

各級技正技士，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辦理前項工程，得設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

訂之。

第八條 出納科職掌如左：

一、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之收支事項，

二、經費之保管事項，

三、收支現款賬簿之登記事項，

四、現款票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五、撰擬保管本科文書事項，

六、其他出納一切事項。

第九條

審核科職掌如左：

一、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之編審事項，

二、領款用途之稽考事項，

三、一切收支領款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出納經費之統計事項，

五、本科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六、其他審核及會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見習員若干人，由科長秉承督會辦，督同科員見習員，辦理本科事務。

各科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設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僱員夫役。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督會辦，秘書主任，技監，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科長，科員，各級技正，技士，均由局選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為實施修養，涵洞，特別工程，及鋪設沙石，於各路段設工程分處辦理之，為造就工程人材，籌取路款，製造工料，及公路汽車營業，特分別組織附屬機關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擬為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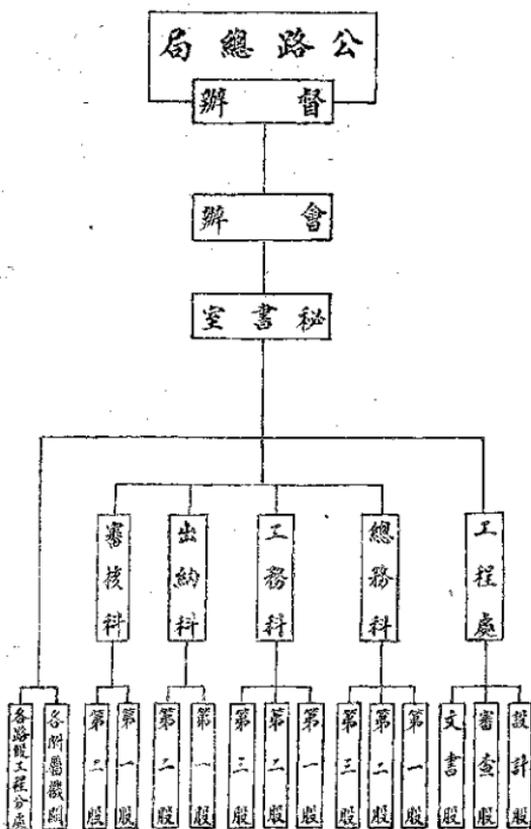
公路總局各科處，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經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事，除照本局組織章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先由外股發掛號，送交收發科員，拆封編號，摘由登記，再分別性質，送交各科辦理，其在覆啓或密啓字樣者，應送呈核閱，不得拆封。

第四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由科收發摘由登記掛號，分別性質，交該主管股主任，簽擬辦法，呈由該管科長核定後，轉送秘書室，經秘書及秘書主任核閱蓋章後，呈請科長簽委各股主任。

第五條 文件經核決後，仍經科長簽委各股主任，轉發承辦科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承辦員擬稿後，交科收發摘由登記，送經該股主任核稿，由科區核稿，再送秘書室，經秘書及秘書主任核閱蓋章後，轉呈督會辦核

行。

第七條 文稿經核行發下，仍交承辦科，由科收發登記送發，交總務科分發掛號，核對，印發後，仍由總務科將原稿分別送還主辦科處，歸檔保管。

第八條 前項送交總務科文件，如有其他應發附件，並應檢齊，同時登記附送。

第九條 各科呈核文件，有屬重要，或須提前趕辦者，須另設專章，送呈核閱。

第十條 凡遇有與其他機關，或兩科以上相關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推定主稿，會核會行。

第十一條 前項與其他機關會商辦理事件，如由本局主稿者，核行後應抄具副稿，送交會辦機關備案，其兩科以上核辦事件，辦法亦同。

第十二條 凡本局稿件，均應由擬稿人蓋章，如數人商擬，及兩科以上會核之稿，並應共同蓋章。各科承辦事件，除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者，應提前辦理外，其他例行事件，至多不得逾五日，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應由科收發將本星期共收，共發，已辦，未辦件數，分別列表，呈由本科科長，轉呈秘書主任，核轉督會審核。

第十四條

各科有應發刊宣傳之文件，由各科長核定後，抄交總務科彙編刊佈。

第十五條

各科卷宗，須按性質，分類裝訂，設取歸簿，逐件登記，并須加具目錄，以便查閱。

第十六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須由調卷人出具調卷單，交管卷人收執，用畢交還時，仍將原單要回註銷。

第十七條

各科取用文具紙張等項，須填具函購取物單，呈經本管科長查核蓋章後，轉向主管人員領取，但價值在薪幣五十元以上者，須呈經督會審核准。

第十八條

各職員因公出差，如須先支旅費，應將具請支旅費單，呈由主管科長，核轉督會審核准後，向主管人員支取，事後照規費規則之規定報銷之。

第十九條

本局採購工具，物料，油類，及各種機件，由工務科備擬數目，呈請核定，送總務科查照採購，經審核科驗收登記後，仍交工務科保管支取。

第二十條

本局附屬機關，及各工程分處，請領工具，物料，油類，應擬具請領清單，敘明用途及數量，先經工務審核兩科，及工程處會同審核後，送督會審核核定發領。

第二十一條

各科處分設，及聯合辦事辦法，由局自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會議，分局務會議，科務會議二種。

第二十三條

局務會議，由督會隨時召集秘書主任，秘書，及各科長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科務會議，由科長於必要時，召集本科全體職員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處有關事件，必須會議商決時，得召集各科處聯席會議商討之。

第二十六條

局務會議之議決，無拘束督會辦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各種會議規則，由局自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各科職員每日應輪流一人，值日值宿，亦隨時發生事件，星期及例假日，亦應輪流。

第三十條

前項發生事件，如為常值人員不能辦理者，

應立即通知原承辦人辦理。

第三十條 本局每日到公時間，黃到到鐘，各職員每日均須按時到公，親自到到，不得遲到早退。前項到到簿，每週由各科輪派主任一員，整理到到。

第三十一條 每日到到時間，以十五分鐘為率，屆時自到，職員於到到簿上，註明已到，未到，遲到，請假人數，加簽名章，送請稽查主任核閱後，轉呈 督會辦核。

第三十二條 本局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將其假單，呈由科長，核奪主任，轉呈 督會辦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局職員，服務勤惰，隨時由各主管科長考核，呈請 督會辦獎懲之，每屆年終總考核，由 督會辦各按其辦事成績獎懲之。

第三十四條 本局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由局自訂之。

第四章 附則
本局則自

第三十五條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暫行章程

雲南公路特刊 (法表)

第一條 本局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工程處，辦理全省公路工程事宜。

第二條 工程處由本局技監，承 督會辦之命，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第三條 工程處設左列各股：

- (一) 文書股，
- (二) 設計股，
- (三) 審查股。

第四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專項，
- (二) 編定工程報告事項，
- (三) 工程上包約契約之撰擬事項，
- (四) 其他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 (一) 各種公路路基之設計事項，
- (二) 各種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標準圖說之設計事項，
- (三) 鋪路，養路，及行道樹位置之設計事項，
- (四) 圖表之編定，及鑄印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工程設計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 路線測繪之各種圖表審核事項，

1 2 7 0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由校監遴員，呈請 督會辦任用

之。

第十二條 主任及組長組員等，若係技術人員，照技藝

人員權級支給，文書股職員，照本局規定待

遇之。

第十三條 若遇臨時及測量路線時，應需技術人員，即

由設計審查兩股中，抽調組織之，測量完畢

，仍回原供職。

前項臨時路線及測量隊，其規程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工程局設工丁六名，以備處中職員出關，及

出巡公路服役之用。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凡與本章程之規定無抵觸者

，工程隊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工程分處

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

立工程分處，辦理各路段一切工程事宜。

第二條 各工程分處名稱，以所管路段起訖縣名，各取

(一) 各路段之土石立方審核事項，

(二) 各路段之圖表審核事項，

(三) 各路段之工程預算審核事項，

(四) 各路段之工程預算審核事項，

(五) 各種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之包價，及

工資審核事項，

(六) 各路段之一切工程材料，及其價值審

核事項，

(七) 舖路整路各項工程之審核事項，

(八) 工程上之一切統計事項，

(九) 其他一切審核事項。

第七條 文書股設主任一人，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

員三人，三等科員三人，見習員三人。

第八條 設計審查兩股，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一

等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以一等二

三級技士充任之。

股之下設組，分別辦理工程上之設計，及審

核事宜，每組設組長一人，以二等各級技士

充任之，並得副事務之裝備，分別設組員三

人至五人，以三等各級技士充任之。

第九條 各股正副主任，秉承技監之命，辦理股中一

切事務。

第十條 科員及組長組員等，受各股股正副主任之指

揮，承辦股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一字冠於其上，以資識別，（如開遠至劍隆一段，即名曰開劍工程分處，餘仿此。）
工程分處處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四條

工程分處處正副主任外，得酌設左列各員司夫役，分別承辦事務：

- (一) 技士四人至六人，
- (二) 會計員一人，
- (三) 會計助理員二人，
- (四) 庶務員一人，
- (五) 文牘員一人，
- (六) 司錄事各一人，
- (七) 工丁二名，
- (八) 伙伕一名，
- (九) 馬伕一名。

凡工程款項出納較多之工程分處，於會計員外，得加設庶務員二人，商同會計員，掌理賬目之登記，造報，及補助一切會計事項。

第五條

各工程分處所管之路段，得分段施工，以三十公里為一段，每段設段長一人，以二等各級技士充任之，但遇特別工程，（三十公尺以上之大橋，包括在內，）不能照上項規定

第六條

劃分者，其地段得酌量縮短之。
每段之內，以十公里為一段，設指導員一人，以二等三級或三等一級技士充任之，指導員之下，設助理員二人至五人，以三等二三級技士，或技士以下之技術人員充任之。段之番號，依數字編列之，分段之番號，綜該工程分處所管分段，換次編列之，（如開劍應分三段，則編為「開劍第一段」，「開劍第二段」，……；又如第二段所管之第一段，則列為「開劍第四分段」，「第三段之第二段」，則列為「開劍第八分段」，……；餘仿此。）

第七條

第八條

每段及每分段，均得設工丁一名，伙伕一名，但各分段有助理員三人同住者，得增設工丁一名，有五人同住者，得增設工丁二名。特別工程段，丁役名額，準此規定。

第九條

各工程分處由本局刊發簿記一類，各段刊發長方圖記一類，以資信守。

第十條

各工程分處主任副主任，由技監遴選員薦請督會辦核准後，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段長，指導員，助理員，由主任遴選員，呈經本局發委技監審核後，轉請督會辦核准委之。庶務員，文牘員，得由主任副主任遴選員，呈

第十二條 請本局核委，會計員、庫務員、會計助理員，均由本局遴員委派之。

工程分處司辦事，由主任酌量僱用，各項工役，由主任、段長、指導員，自行遴募，均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各工程分處主任，承督會辦暨技師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該管路段內一切設計施工，編製預算，統計，審核工料，工資，及其他各項事宜。

第十四條 副主任承主任，辦理該分處一切工程事宜，若遇主任辭職時，即代理職務。

第十五條 各分段段長，受正副主任之指揮，督率所屬工程人員，辦理該管段內一切施工事宜。

第十六條 各分段指導員，受正副主任之指揮，分別担任該分段內監工，點工，排工，及整理各項工程雜項等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助理員或承指導員受段長之指揮，分別担任該分段內各技工，受正副主任之指揮，辦理繪圖各種圖表，審查各種工價等事。

第十八條 以上段長，指導員，助理員，均以曾在工程測量等項學校畢業，及在公路服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及庫務員，除遇臨時會計員服務規則，辦理各該分處一切會計事項外，並受該管正副主任之監督。

正副主任對於所屬會計員，庫務員經營之款項服務，應負監督考核之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 庫務員受正副主任之指揮，辦理工具，工料之承領，轉發，登勤，保管，及工役之管理，伙食之購辦，暨關於庶務上一切事宜。

文書員受正副主任，辦理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及蓋印事宜。

第二十一條 各工程分處，於所管路段內，遇有測量事項，應由主任視分處所有工程人員，組織測量隊，遵照本局指定路線，實施測量，測量隊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測量隊之組織，若分處人員，不敷分佈時，得呈請本局臨時派員補充之，於測量完竣時，即行撤回。

第二十三條 工程處正副主任，須輪流到所管各段巡查指導，並按月將工程狀況，呈報本局備查。

第二十四條 工程分處正副主任，暨所屬各級工程事務人員，均不得擅離職守，並兼任其他職務，如因重要事故請假，必須呈奉本局核准，方得離職。

第二十五條

各工程分處施工上應備工具，工料，除經本局核准，得由就地採備者外，其餘均由本局購製核發，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各工程分處若遇雨水下降，或其他重要故障，不能施工時，應將各段技術人員，開集處內，繪算一切工程圖表。

第二十七條

各工程分處於所管路段，工程完竣，呈請驗收後，即撤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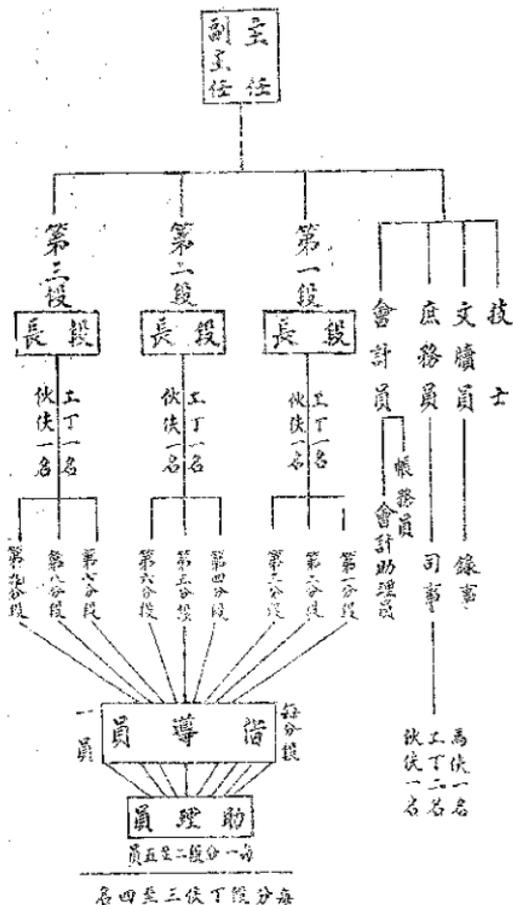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各工程分處及各段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工 程 分 處 組 織 表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測量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據本局工程處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測量隊，辦理公路上一切勘測事宜。

第二條 測量隊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承 督會辦命，並受技監之監督，指揮統率測隊員下勘測指定公路之路線。

第三條 測量隊主任，以技正或一、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以一、二級技士充任之。

第四條 測量隊之組織分組如左：

一、經緯儀組，

二、水平組，

三、橫斷而組，

四、才用田地組，

五、文牘員一員，

六、事務員一員，

七、會計員一員。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員，以一、二、三級技士或一等一級技士充任之，組員若干人，以一、二、三級以下技士，或工程見習員等充任之。

第六條 測量隊各職員，由技監於各級技術人員中遴

選，呈請本局調派之。

第七條 測量隊主任，專負隊務，及補定標旗之責。

第八條 踏勘勘後，由主任繪製詳明圖說，呈請督會辦核准後，即從事測量。

第九條 測量隊主任，承主任之命，專負統率測隊，督促指測測量繪算及補助選插測旗，暨選擇水平極高點等項工作之責。

第十條 經緯儀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一人，司用經緯儀及曲直線之量記，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測桿員二人，(前後測桿各一人)，專司測桿之支撐，以便司儀器之測量，

三、才量員二人，專司拉尺測尺，以丈量路線之量程，

四、寫字員一人，專司寫各丈量點之量程，

五、工丁一名，專司搬運儀器之工作，

六、測旗二名，一前測旗，一後測旗，均隨時備用。

第十一條 水平組分設兩班，一為前向水平班，一為後程水平班，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一、副主任担任前向水平班，兼司水平儀，

二、主任担任後程水平班，兼司水平儀，

雲南公路總局 (法規)

一九

並選測標高點之位置及高度，

二、組長一人，担任里程水平班，司用水平儀，測量里程標點之水平，及水平測量之簿記，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標尺員二人，一司測量標高點之標尺，一司測量里程標點之標尺，

四、工丁二名，分司釘樁及提樁之工作，

五、測夫二名，服役雜務，臨時僱用。

第十二條

一、組長一人，專司路線橫斷面之測量及記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工丁二名，可用測尺，

三、測夫一名，服役雜務。

第十三條

一、組長一人，專司丈量路線估用之田地，及圖說之記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工丁二名，可用測尺，

三、測夫一名，服役雜務，臨時僱用。

第十四條

文牘員一名，專司測隊一切文書之撰擬，及繕發事項。

第十五條

事務員一名，專司測隊之運動，伙食之備辦，及其他一切雜務事宜。

第十六條

會計員一人，專司測隊之一切經費開支，及報銷事宜，由本局遴派。

第十七條

測隊僱用之測夫，於需要時僱用，測量工作完畢，即行解散。

第十八條

各測隊測量路線，與各工程分處接近者，即指定工程分處組織之，若有特別情形，不能由分處兼測者，得由本局另組測量隊往測之。

第十九條

各工程分處組織測量隊，即以正副主任充任測隊正副主任，其他各組人員，不敷分派時，得由本局酌派人員補助之，本局所設測量隊，得由各工程分處調用人員編組之。

第二十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測量隊組織系統表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會計員一人	事務員一人	文書員一人	丈量員一人	橫斷面組 測量員一人	水準儀組 司儀員一人 標尺員一人	經緯儀組	
						司儀員二人	測杆員二人
						測尺員一人	寫格員一人
						測仗一名	測仗一名
						測仗一名	測仗一名
						測仗一名	測仗一名
						測仗一名	測仗一名

全隊員計二十四名 需供名六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勘測公路路線暫

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選擇路線，以便於政治，軍事，教育之交通及利於農產，鑛產，工業，商業之轉運為主要。

第二條

勘測路線，以避其上述所據各地區為主幹，其路線應取兩地間最平緩之捷徑，而於工程經濟上又最節省者，推廣連貫，成一並經最有利之路線。

第三條

踏勘路線，應附帶調查下列各事：

- 甲、沿途各縣，(一)地形之險夷，(二)路線所經各種土質，(三)山勢之高低，(四)川河之跨度，及其最高最低水位之差別情形，(五)大小橋樑河流之約數，(六)工程之難易，(七)路線之里程等，均須逐一詳明調查。
- 乙、沿途城鎮鄉村之戶口。
- 丙、沿途各種農產之種類，及其每年之產量價值等事。

丁、沿途各縣之田地畝數，及上中下三則田

地之平均價值等事，並調查水利之情形。

戊、沿途各縣境內之一切礦產，分為(一)已經開採，而待辦者，(二)現在開辦中者，(三)已經發現，尚未開辦者，並將礦區之地名，及與該礦對向之方位途程等，詳明登記。

己、沿途各縣，各種工業之名稱，及其每年之產量價值等事。

庚、沿途各城鎮之商業，經濟狀況，主要物品之名目，分別國產，外產，及其產地之地名，並調查其每年銷售數目，及其實價值。

第四條 將上述調查所得，繪製詳細圖表，加以說明，呈報本局審核，踏勘圖之縮尺，定為十萬分之一。

第五條

選擇在縣境內之路線，若有兩條以上之路線，有通過之可能性者，均須逐條詳為踏勘，互相比較，分別優劣，加具圖說，呈報本局，經審核取決後，可行着手測量。

第六條

踏勘路線之限期，得照下列各種情形推定之：

甲、踏勘最困難之山路 每日以十公里計算

乙、踏勘普通山路，每日以十五公里計算。
丙、踏勘地形平緩而起伏過甚多之路，每日以二十公里計算。

丁、踏勘平壩中之險峻，每日以二十五公里計算。

第七條 若踏勘路線以上之路線，以較比較時，其未踏勘者，則列於附錄，俟將來加之。

第八條 踏勘某段路線之限期，應將自某地踏勘之日期，一併加入。

第九條 凡踏勘路線，有不適宜或危險者，應將該段理由，詳明呈報核奪。

第十條 凡踏勘路線者，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及性質詳明，呈報核奪，以資參考。

第十一章 測量
凡路線踏勘完畢，應由本局，經核准決定後，即由測量隊主任，率領測量隊，從事測量。

第十二條 測量公路路線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省道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路面寬度，定為九公尺；普通等道路工程，得減為七公尺。
乙、縣道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其路面寬度定為七公尺，普通特別困難工程，得減為五公尺。

丙、鄉村道路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其路面寬度，定為五公尺。

丁、鄉村道路，若將百分之九，其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百分之八，不得過二百公尺，百分之七，不得過三百公尺，百分之六，不得過五百公尺，百分之五，不得過七百五十公尺，百分之四，不得過一千公尺。

戊、路線之在平原者，其平面距之半徑，不得小於五十公尺，在山間者，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之」率以較之彎曲曲線，其半徑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己、本省測量路線，均以公尺為單位，照例以一千公尺為一公里，圖式里得游說之法，於有數之前，加「寸」號，使百千兩號分開，鬼易易於識別，如 1001.00寸 1001.00寸 1001.00寸 一見而知其里程為三十一六公里至百七十二公尺四寸五分

及二百八十五公里三百七十四公尺五分，若以公尺為單位之數字讀之，則為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公尺四寸五分

分，及二十八至五千三百七十公尺五分，餘仿此。

庚、測量路線中心線水平高度之前，須先選標桿而給，確定其高度，大約每公里設一標桿高點，以爲(一)測中心標時之所對，而檢其誤差之大小，(二)施工時隨時，取用高度之依據。

辛、橫橋面之高度，在平線者，每標點之兩邊，須各測出十五公尺以外，在山間者，每邊須各測出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以外，非將石方工程之如此精確，及估線之各種性質，俾便整頓。

壬、凡屬橫跨跨川河山溪，須將其兩岸之地形，河床之坡度，及其地質水流之連綿，及與橋樑相傾之角度等，分別詳細測量，以爲設計橋梁之用。

癸、丈量路線估用田地時須將田地之權界，業主之姓名，田賦之事項，詳列分別丈量登記，以備收買權利登記之用，田賦之面積，係六十平方公尺爲一畝，並照中央規定，以三中尺等於一公尺之制推算之。

第十三條 測量路線之限制，得依下列各種情形推算之

甲、由重要河津，地形最複雜之出路，每日以五百公尺計算。

乙、普通山路，每日以一千五百公尺計算。

丙、地形之險，險難伏難曲甚多之路線，每日以一千公尺計算。

丁、平路中之路線，每日以三公里計算。

規定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自某地出發之行程計開，一併加入。

第十四條 測量路線之限制，若遇雨水連綿，或因紛繁，或天寒無路等事，日即工作，不得滿八小時，或數日不能出外工作，或因種種入車之阻礙，不能工作，以致延誤者，概應隨時呈報本局，以便酌量展期，否則以逾限論，倘有延誤，以嚴懲罰，一併查明，當加查究。

第十五條 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進程，一併加入。

第十六條 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進程，一併加入。

第十七條 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進程，一併加入。

第十八條 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進程，一併加入。

第十九條 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進程，一併加入。

第二十章 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進程，一併加入。

千分一，垂直距離，定為二百分一。

施工範圍上，應標明下列各點：

- 一、沿線起點之里程，及其地面高度。
 - 二、各路面坡度之長度，及其百分率。
 - 三、各路面坡度之起止標號，及其高度。
 - 四、各樁點之路面高度，及其樁號之尺度。
 - 五、各平面弧線之偏向，(標左偏右)頂角，曲度，弦長，弧長，中距弧線之起止里程，及兩弧線間之距離。
 - 六、各直而曲線之弦長，起止之里程，及此曲線經過各樁點，與其路面高度相差之升降尺度。
 - 七、每兩樁點間之樁架立方數量。
 - 八、一切橋梁涵洞之位置，及其跨徑。
 - 九、一切石質護堤，拋壩之位置，及其長度。
 - 十、沿路線之各種土質，及石方工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長度。
- 士、路線附近城鎮村舍之名稱，及其位置。

第十九條 橫斷面圖之縮尺，定為百分之一，並將各斷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第二十條

面之攝製面積，及其土質，記錄其上。
收用田地圖之縮尺，定為百分之一，並將下列各點，書繪其上：

- 一、收用各田地之境界。
- 二、各田地之業主姓名。
- 三、參照橫斷面圖，繪明公路兩旁收用田地之界限。
- 四、收用各田地之畝數。
- 五、收用各田地之等則。

第二十一條

在測量期間，若遇雨雪，室外不能工作時，即在室內從事核算各工作。

第二十二條

測量工作完畢後，即將全隊人員集中一處，辦理一切繪算事宜。

第二十三條

某條路線於測量之後，須繼續興工者，即將施工縱面簡圖，繪呈本局，經核准後，連同摺業簿記，發交該管工程分處，照圖興修，而各種詳細圖說，仍照規定，統由該測量隊繼續繪算製印，呈呈本局審核。

第二十四條

施工縱面簡圖，得照第十八條中之一，二，三，五，六，八，十一，等附條之規定，繪製之。

第二十五條

在繪圖期間，測隊各職員，僅發津津，不給

於費。

第二十六條 所有一切測繪器具物品，及筆墨紙張等，概由本局購發。

第二十七條 測繪各職員，逐日繪算各種圖表之工作成績，由該隊正副主任督率，規定考核之，並呈報本局，以資考核。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測量隊之逐日工作成績報告表，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懲事項，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凡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各路段職員，技術員，事務員（以下簡稱公路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公路人員，應受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晉級，
-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懲戒方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降級，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六條 每屆考績時，查有本條規定各情事之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在職最久，努力工作，成績卓著者，
- 二、勘測或修築公路，能如期辦竣，而成績優良者，
- 三、款項清白，賬目完備者，
- 以上照第四條第一款獎勵之，
- 四、經辦事件，始終不懈，毫無留難者，
- 五、交辦事件，處理敏速，且能妥善者，
- 六、辦事廉潔勤能，措施適當者，
- 七、奉派出差，辦理妥速，且能節省費用者，

第七條

每屆考績時，查有本條規定各情事之一者，
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不守法令規章者，
- 二、營私舞弊，証據確鑿者，
- 三、偽造工程，侵蝕公款者，
- 四、款項不清，賬目稽蹙者，
- 五、踏勘路線，及測定路線，不合公路原則者，
- 六、勘測或修築公路，逾限不完，成績太差者，
- 七、不遵照設計圖表，任意改道橋制，以圖省工減料，或營造不力，工作

八、調查或報告事務，公正詳明，無缺飾者，

九、三個月內，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曠職者，

十、執行職務，向無延誤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二、第三兩款，酌量獎勵之，

十一、一月內早到遲散，確能辦來者，

十二、整理卷宗，有條不紊，愛惜公物，並不濫用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四款獎勵之。

草率，致所施工程，發現坍塌，或裂縫者，

八、奉令辦理各項事務，抗不遵辦者，

九、擅離職守，或久假不歸，連續在十日以上者，

十、節詞請假，連在續兩星期以上者，

十一、積壓事件，貽誤要公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一款第二、三款懲戒之。

十二、怠忽職務，遇事推諉者，

十三、奉令辦理公路，藉故延緩者，

十四、不遵照主管長官之命令，任意施工，致虛糜公帑者，

十五、對於屬員，約束不嚴，致滋生事端，釀成他項交涉者，

十六、每三個月，總計曠職在十日以上者，

十七、請假未准，私行離職，或假期已逾，延不回職者，

十八、勘測路線，興修土路，建築橋洞，以及一切工程，成績欠佳者，

十九、應報書表圖冊，不遵照規定限期，致碍工程考核，及工程進行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三第四兩款，酌量懲戒之。

三、不遵照法定時間，屢次遲到早退者

三、無故曠職至二日以上者，

三、任意濫用公物，不服勸阻，或經手

卷宗，紊亂不理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五款懲戒之。

第八條

公路人員，如犯前條第二第三兩款情事，經本局查明屬實者，除照規定懲處外，所有舞弊或侵蝕之款，並應令勒賠數賠繳。

第九條

公路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為前二條所未列舉者，得比照前二條相當之款議處，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條

考績時期分左二項：
一、平時考核 隨時按照平日成績考核之，
二、年終考核 每屆年終，按照平時成績考核之。

二、年終考核 每屆年終，按照平時成績考核之。

第十一條

獎懲事宜，於平時及年終，分別考核登記，並公佈之。

第十二條

年終考核，受嘉獎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記功，受記功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記大功，

第十三條

受記大功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晉級。年終考核，受中級之懲戒至三次者，應予記過，受記過之懲戒至三次者，應予記大過，受記大過之懲戒至三次者，應分別降級或撤職。

職。

第十四條

凡記大功一次，得核給獎金月薪百分之十五，記功一次，得核給獎金月薪百分之五。記大過，記過扣罰月薪數，與記大功同，功過並得抵銷之。

第十五條

凡晉級人員，除本局職員，及各附屬機關職員，見習技士以下技術員，各級事務員，得照第六條一至三款之各規定辦理外，其技士

以上人員，應受左列之限制：

- (一) 一、二、三等各技士，服務應滿一年，
- (二) 一、二、三等各技士，服務應滿二年，
- (三) 各級技士，服務應滿三年，

以上各項規定，凡有特殊成績者，不在此限。

此限。

上列各項規定，凡有特殊成績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十六條

凡技士以上人員，未滿前條年限，而記大功至三次者，只能越級支薪，俟年限屆滿，再予晉級，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之獎懲，由本局會辦行之，所屬各機關職員，及各路段技

術員事務員之發給，由各該主管長官執行後，呈報本局備案，但遇有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除所屬各機關願呈請本局核准施行外，其各路段，應呈由該區，彙請督會審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公路人員有違犯第七條各款之規定者，該主管長官應據實揭報，如尚情節輕，應速帶負責。

第十九條

公路人員，如遇遷調，須將經手事項，儘於奉令後一星期內竣竣，交代清楚，呈報備案，並須將應報表冊，負責趕辦完竣，方得另赴調職，其因案撤職，而交代不清者，永不叙用。

第二十條

公路人員，有特別成績，或功績過甚者，雖不在考績時期，得由督會詳，或技監，暨所屬長官，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及所屬各機關，各路段職員，技術員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第二條

，事務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三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第四條

前項特假遇有婚喪大事，經訴明屬實者，得以特假論。

第五條

凡請假須繕具假單，呈請該管長官批准，但病假在五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呈核。凡請假不滿一日者，得由請假人員，向直轄長官呈請核准。

第六條

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將辦理事件，委託同事代理，或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七條

各附屬機關長官，因事請假，須先行呈請本總局核准，並指定該機關高級職員代行職務。

第八條

凡請假期滿，如須續假者，應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續假。

前項續假，期限不得逾十日，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每六個月合計，請事假不得逾十五日，病假不得逾二十日，其請假期限，超過此數者，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事假繼續在十日以上，病假繼續在一月以上

者，支給半薪，事假逾一月，病假逾二月者，請假期間停止支薪，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時假除往返路程時間外，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凡請假須於假期前，呈單呈請核准，不得臨時呈請給假，但病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假期及加班，各附屬機關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於本規則範圍內另定之，並呈報本總局備案。

第十二條

請假核准，及給假後，應將假單及請假單，彙存登記，每屆月終，編製請假一覽表，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取締牛馬踐踏公路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為防止牛馬踐踏公路起見，特釐訂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與公路交叉之舊道，得准牛馬，牛車馬幫，由舊道通過，但通過部份，應鑲鋪石面，所需石料工資，由各該管地方官署，自行籌

第三條

凡舊道為公路所佔，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負責設法另闢小道，以便牛馬及牛車馬幫通行。

第四條

凡已修築完竣之公路，無論省道縣道，除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外，所有牛馬及牛車馬幫，一律禁止通行。

第五條

凡禁止通行之公路，在本設養路工程分處以前，應由各該管地方官署，督飭所在地之區，鄉，鎮，闾，鄰長，負責查禁。

第六條

凡負有取締牛馬踐踏公路責任之區，鄉，鎮，闾，鄰長，如查禁不力，以致發生牛馬踐踏公路，毀壞路面情事，即責由該區鄉鎮闾鄰長等，自行出工修復。

第七條

凡禁止通行之公路，所有牛馬及牛車馬幫，倘敢任意通行，經所在地之區，鄉，鎮，闾，鄰長，或路工人員查獲，每牛一頭，或牛馬一匹，各處以新幣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牛馬及牛車馬幫，在公路上通行，不服區，鄉，鎮，闾，鄰長，及路工人員之制止，對處分者，應由地方官署，協助辦理，如已遠颺，並應報由地方官嚴緝究辦，其持有檢

械，肆行威嚇者，依法重懲。

第九條 各區、鄉、鎮、闈、鄰長，及路工人員，所處罰金，應按月彙報該管地方官，或各該段主管長官，彙繳本總局，如有隱匿，及藉故逃避等事，一經查覺，即依法懲治。

第五條 三、民有 土地之屬於私人者，教會所置或承租之地，照民有產辦理。

第十條 前項罰金，除提二分之一，作為路工人員，或區鄉鎮闈鄰長之獎勵金外，其餘均作為養路經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時，除遵照土地征收法所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修築公路，由路工人員測勘路線，豎立標識，無論省道或縣道，如收用至官地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公路總局核准，轉呈省政府，令飭主管機關發用，概不給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收用公有或民有土地，其價值照左列標準：一、上則田 每畝新幣壹百陸拾元，二、中則田 每畝新幣壹百貳拾元，三、下則田 每畝新幣壹百貳拾元。

第十四條 本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時，除遵照土地征收法所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菜園地，照上則田給價，秧田照中則田給價，上則地照下則田給價，中則地照下則田三分之二給價，下則地照下則田三分之一給價，荒山荒地，不給地價。

第十五條 民房之處，應設法避免，於必要時，方得收用之。

第九條 收用土地，除按應用之地制收外，如尚有時零餘地，在一分以下，不歸他用者，其業主得請求，一併給價收用之。

第十六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十七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十八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十九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二十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二十一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二十二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二十三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第二十四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 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 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才並收用土地，應將業主姓名，佔用面積，土地等則，及價值，詳細登記，於丈量完畢

後，造具全縣收用土地清冊，會同公路機關，呈報公路總局轉呈。

省政府核准，就收用範圍，嗣需地價總數，由該縣就地稅（田賦）按照賦積，平均担負，一次附加征收，按款給價。

第十條 前條附加經費，係指定為收用土地專款，不得挪作他用，其附加總額，不得超過地價總數，違者寬懲。

第十一條 地價之給與，應於丈量後一年內，辦理完畢，取具業主領結，彙報公路總局，核轉省政府備案，並由縣政府就近公佈之。

第十二條 土地收用給價後，其業主原有契據，由該管縣政府收回，列冊呈報公路總局轉呈省政府註銷之，如係收用一部份時，應於原契上，分別註明收用面積，及給予地價，會同公路機關鈐蓋印信登記，發還業主收執，仍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業主接到收用通告，不得將標幟界內之土地，轉售他人，或用為建築，埋葬，種植，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十四條 凡收用之土地，其原主負擔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五條 收用土地，如有附屬物，（如房屋，墳墓，

青苗，樹木，及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須遷移者，除依土地征收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各規定核准手續外，得酌給遷移費，遷移期限不得逾二月，但路工緊急時，仍得提前，限令遷移。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應遷讓之墳墓，如無人領遷，得由地方公益機關，或慈善團體代為遷葬，至無人代遷者，得由縣政府給款僱工遷葬之，但事後認領，祀主不得要求遷葬費。

第十七條 公有及民有業主，如願將公路經過土地，或連同建築物，及附屬物，作為捐助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公路總局獎勵之。

第十八條 公路經過原有舊道，如查有兩個業主，其契據載明以路心為界者，得考據縣志，推定路寬，收回侵佔之部分，如不抗違，准將侵佔情事，免于置議。

第十九條 收用土地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被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分別革除，從重懲處。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路工人員卹金給與條例

例

第一條 路工人員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路工人員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工作期間，岩石崩下，當時斃命者，

(二) 工作期間，墮岩，或墮水身故者，

(三) 在工作期間，遇匪殺害者，

(四) 在工作期間，觸電斃命者，

(五) 在段服務，感受瘴氣，及染瀉瀉；因而不治者。

(六) 工作期間，遇建築物坍塌；覆壓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比照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比照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

(一) 在段服務，受傳染病，業准假回者，得治不愈者，

(二) 嚴寒酷暑，因公勤儉，染病身故者。

(三) 技衛員，車務員，以及司錄事，工丁，石工等，繼續在職五年以上，辦理

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路工人員，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路工人員，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三年。

路工人員，因公負傷，全成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照附表第二號金額，給與三分之二，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或成廢無礙重要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在醫傷期間其薪水得照舊支給，俟傷愈時得令照舊供職，惟手傷愈後續因病身故者，不適用本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比照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

分之二，按年給與之。

遺孀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 (一) 死之妻，
- (二) 妻不在時其子，
-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日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被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發給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程分處擬呈公路總局轉呈 省府審核實行。

第十四條 聘工人員，包括技術事務兩項人員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省隨時呈請修改之。

附表如左

附 級第 號第 號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拾勞病故一次卹金
 貳千 肆百元壹千 陸百元

技	正壹千	貳百元捌	百	元
	一等技士柒	百	元肆百	柒拾元
	二等技士肆	百	元貳百	柒拾元
	三等技士貳	百	元壹百五十四元	
	下級技士壹	百	元捌拾	元
	僱工員丁捌	拾	元伍	十肆元

右表係折合半開銀幣計算，每半開銀幣二枚，合銀一元，合併聲明。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所屬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領支撥支經費辦法

第一條 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直接由本總局請領經費，或由興工地方之縣政府，及征收機關，撥領經費，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請領經費，須按工務費，(工程費)事務費，(經常費)分別請領，不得牽混。

第三條 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之工務費，須於興工前，呈報工程計劃書，詳載該處工程情形，所需工料工資工具運費，及其他雜費，編計應需款項數目，造具工程預算，呈請總局審核決定，按月核發，如係特別費，(如派費獎卹金……)或臨時工務費，得作一次

，或分數次，另行請領核發，工程如有變更時，仍須另行呈報，其經費得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之工程費，須按年度具預算書，連同領款文件，送呈總局審核核發。

第五條 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直接由總局請領經費，須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分別彙報，工務費，連同預算書，具呈到局，經總局審核後，按實發數目，填發發款通知，各處接奉此項通知時，即照數填具領款單，持向本總局具領。

第六條 各工程分處，因所在地遼遠，經本總局核准後，得向當地縣政府，或征收機關請領經費，但須先商得該機關同意，並照第五條辦法，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造具預算書，及請款文件，呈送本局，經本總局審核後，按照實發數目，填發發款通知，分別通告領款兩方，各處接奉此項通知時，即照數填具領款單，持向該機關領款，經該機關發款後，即將領款憑單，寄呈該主管機關，再持向本總局呈遞抵解。

第七條 各工程分處向本總局承領工料，及消耗物品

，（如紅毛泥、汽油……等類，工具儀器不在此限。）仍須將價收為經費，視同前項領款，其各處承領工料後，合價若干，當由總局估價告知，各處仍照數填具領款單，（在附記欄聲明工料折價），寄呈總局，以憑撥作該處經費。

第八條 各工程分處請領經費，必須奉到總局撥款通知，始能照數撥領，倘未經呈報，先行私相通融，概由經手人負責賠償，本總局概不事後追認撥還。

第九條 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於每月報過後，須依限造具計算書類，連同發款單據，呈報核銷。如稍遲逾兩個月以上，即扣發其應領經費，並將會計員撤職懲罰。

第十條 各工程分處結算後，須將剩餘經費呈報，不得移作他用，如遇難行他處，亦須另行呈報請領，尤不得隱匿注此，致礙統計。

第十一條 各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於請領經費時，倘不依照上列各條手續辦理，即不予發領。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 督辦核准，自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雲南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提倡公路交通起見，凡本省已通車之公路，特許商辦長途汽車營業，但以本國籍人民爲限。

第二條 商辦長途汽車營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商辦長途汽車營業之組織，一律規定爲汽車行。

第四條 商辦長途汽車營業之管理，隸屬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但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責成公路總局所屬之汽車營業管理處辦理之。

第五條 管理商辦長途汽車營業，除照本章程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由公路總局查酌實際情形，變通辦理。

第二章 立案

第六條 凡設立汽車行，須具申請書，呈由所在地市縣政府，轉呈公路總局核辦。

省會地方汽車行，經核准立案後，並令行省會公安局登記。

第七條 申請書須具左列各款：
一、名汽車行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組織章程，

四、資金總額，

五、汽車種類及輛數，

六、營業總分行地址，

七、開業日期。

前項申請書，若有變更時，須呈請公路總局核辦。

公路總局審查營業情形，如認爲現有汽車過多，客貨不能供給載運時，得暫行停止立案。

第三章 檢驗

第九條 凡汽車行自呈准立案日起，一個月內，須將汽車裝齊完畢，呈請公路總局檢驗。

第十條 檢驗汽車，須具備左列各影，始得發給檢驗證：

一、馬力充足，二、機械堅實，三、設備完全，四、載重連同車體，不得超過三公噸，

五、車身全長不得超過六公尺。

凡汽車行自呈准立案日起，滿兩個月，尙未

呈請公路總局檢驗汽車者，即取消立案。

檢驗汽車，除照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外，每年定於四月兩月，各檢驗一次，如發現車况搖動，或有其他危險時，並得隨時檢驗之。

第四章 牌照

第十三條 凡汽車行汽車，須俟檢驗合格，領取檢驗証後，始准領執照及牌號。

前項牌號，由省會地方廳呈由省會公安局，或總站所在地縣政府登記後，懸於汽車前後之顯明處，方許開車營業，已立案營業之汽車行，添購新車時，須請檢驗，及換領執照牌號之手續亦同。

第十四條 執照牌號如有遺失，或牌號字跡模糊時，得呈請公路總局補發。

第十五條 甲車之牌號，不得移用於乙車。

第五章 捐費

第十六條 不取總利得油征收費，每箱征收新幣二元四角。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製發牌號，每次得收牌號費新幣壹元。

第六章 運費

第十八條 各汽車行客貨運費，應由汽車業同業公會，按照里程遠近，分別規定，呈請公路總局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各汽車行對於核定之客貨運費，非呈奉公路總局核准，不得擅自增減。

第二十條 各汽車行營業，務須公開，不得以不正常之行爲，操縱壟斷。

第七章 行車規則

第二十一條 各汽車行開行汽車之路線，以現在通車之各公路爲限，其新修完成之公路，在公路總局未佈告通車之前，一律不許開行。

第二十二條 各汽車行開行汽車之路線，除即日前往返者，車輛多寡不計外，凡需二日以上，始能往返之路線，其車輛數目，規定如左：

(一) 二日往返者三輛，

(二) 三日往返者五輛，

(三) 四日往返者七輛。

第二十三條 凡備有汽車三輛以上之汽車行，須照左列規定，分別設備，並經公路總局查核屬實，發給通行証後，始能通行：

(一) 須於終點地方設置分站，

(二) 於每隔一百公里，或一百五十公里之適當地方，儲備相當之汽油，

(三) 於每隔二百公里，或二百五十公里之適當地方，設置修車技師一人。

第二十四條 各汽車行一律不許開行夜車，但有特別情形，經公路總局許可，或車行至中途，而天色已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開車須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須將車門閉好，並由售票員鳴信號，

始能開車，

(二) 須各盡左手邊開行，

(三)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時，須魚貫而行，前後車相距，最少須達十公尺，

第二十六條

行車速度，規定如左：

(四) 後車欲超越前車，須先查明前方係平坦直路，並無障礙，而寬度亦能通過時，鳴喇叭二長聲，前車聞號音後，應即停駛，讓後車從容經過，然後前進，

(一) 凡經過城市商場，轉灣處，上下坡處，交叉路，及立有「緩行」字樣之標誌處，每小時最高速為十公里，

(二) 在天色昏黯，或雨雪煙霧迷漫時，行車速度，與前項同，

(三) 凡經過橋樑，涵洞，鐵道，軍營，學校，醫院，及汽車總分站附近地方，每小時最高速度為十五公里，

(四) 未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三十公里，

(五) 已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三十五公里。

(五) 兩車相遇時，應各減低速度，互讓相當之距離，如在狹路相遇，雙方並應停車，酌量讓行，

(六) 凡二車魚貫而行，前車欲轉灣掉頭，或停駛時，須鳴喇叭一長聲，或用卅示通知後車，

(七) 凡上下坡處，轉灣處，交叉路，及橋樑涵洞附近地方，均不得停車，

(八) 凡前方有行人，牲畜，及障礙物時，須於相距三十公尺以外，鳴喇叭警告之，如未見避讓，應一面鳴喇叭，一面減少車行速度，作停車之準備，

(九) 凡轉灣處，上下坡處，交叉路，無論有無行人，牲畜，及障礙物，均須連

第八章 汽車肇事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車行至中途，如因機械損壞，不能行駛時，應立即設法將車推於路之右邊，不得停置路中，致得他車之行駛。

第二十八條

凡汽車過險，或互撞時，應將左列情事，立即報請附近關警機關處置，不得隱匿混：

鳴喇叭，

(十) 行車時如遇輪胎損壞，概不准以鋼絲開行。

(一) 傷斃乘客或行人，

(二) 傷斃牲畜及器物，

(三) 損壞公物，或路上之設施，

(四) 妨礙行進時。

第二十九條 凡在公路上放牧牲畜，散置器物，以致被汽車傷斃或致者，其車行及司機，均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凡汽車撞壞公物及標識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一條 凡汽車撞斃行道者，照損傷株數加十倍處罰。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行人處理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司機

第三十三條 各汽車行司機，由公路總局組織考驗司機委員會，每半年或一年考驗一次，考驗汽車司機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汽車司機，由公路總局就考驗合格，領有司機執照者派充，不得自由僱用。

第三十五條 凡無執照之司機，或雖有執照未經公路總局查驗登記，另發新執照者，均不得在各汽車行服務。

第三十六條 司機之待遇，須照公路總局所屬之汽車營業管理區之規定辦理，不得特異。

第三十七條 司機服務規則，及獎勵規則另定之。

雲南公路特刊 (法規)

第十章 保護

第三十八條 凡已通車之公路，在村邊稀少地方，公路總局認為有派隊巡邏之必要時，得責成所在地市縣政府，派隊巡行保護，上項警團，均由公路總局酌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郵務國過奔保護之地方，如汽車在中途發生緊急事故時，得報請所在地之警團機關，派隊保護或隔離。

第十一章 通信

第四十條 汽車在中途發生事故，須通訊時，當地電話或電信機關，須予以便利。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每增載客貨票價及包車價一元，處罰五十元，餘依此類推。

第四十三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四

第四十五條

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汽車行或司機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凡汽車經過地方，除由公路總局隨時派員稽查外，省會公安局，及沿途縣政府，亦得依據章程，糾正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日報請公路總局處罰。

第四十七條

公路總局所處罰之罰金，得責成省會公安局或所在地縣政府代收，除提二程作為獎金外，餘解繳公路總局，作為養路經費。

第四十八條

罰金金額，概照新幣處罰。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凡私人自用汽車，如在公路上行駛，仍須領用牌號，並呈報省會公安局，或所在地縣政府登記，但不符運載客貨。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雲南省公路汽車營業開放章程，汽車檢查章程，給照收指暫行章程，及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路總局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工程分處

土工施行細則

第一條

所有各段工程分處修築土路土方之工程，均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土路工程依施工之難易，分為下列二種：
(甲)普通泥土 即不雜亂石磚瓦容易施工者，

(乙)混雜泥土 即雜有亂石磚瓦不易施工者，

(丙)開鑿山石。

第三條

凡屬挖土填土或開鑿山石，築成土路，及溝道鋪壓堅實，以及路將界以內多餘之土泥亂石與一切防礙路工之物，移至指定地點等工程，均包括在內。

第四條

土路之斜度及兩旁坡度，均須遵照圖樣，及各路段工程分處所定之木樁辦理，如工作時發現木樁高度與實際情形不符，應即報由各路段主管人員查察辦理，民工不得任意改變之。

第五條

不論挖土或鑿石，如路線轉灣過速之處，於必要時，經各路段主管人員指示，民工應就兩旁挖成之坡度上，多挖一部，做成梯形

第六條 使不致防礙行車視線。

路經山腰之處，應于靠山之面，依隨做成明溝，於必要時，每隔三十公尺，須在路基之下，做成橫溝一道，以利洩水。

第七條 路旁明溝之斜度，須照圖樣辦理，其明溝之表面，並須堅實平整，兩面坡度，應依設計圖樣辦理，於必要時，若各路段主管人員之指示，民工須將坡度放平，使泥土不致崩墜。

第八條 所築土路，經本處主管人員查出工作不良，或有坍塌之處，民工應即重築，或加修補，不得藉故違抗。

第九條 施工期內，須使各部洩水疏暢，不致有停滯之處，略基築成後，尤須使之平整，而無蓄水之處。

第十條 以上各條所未載及，而為工程習慣上所當然，或必須者，民工應即遵照辦理，不得藉故推辭，不論關於本工程之任何部分，民工有不明瞭之處，應隨時請示各路段主管人員指示辦理。

第二章 挖土

第十一條 挖土工程，包括（一）清出挖土地方之地面

雲南公路特刊（法規）

，（二）挖土，（三）將挖去之土，運至填土地方，或拋置指定地方，（四）做成路旁明溝。

第十二條 挖土後其路旁土坡之坡度，應視土質之情形，依照圖樣內之明辦理。

第十三條 路旁之泥土，依照規定坡度挖去後，務須整齊均勻，不得有凹凸過甚之處，倘因不實而發生崩陷情事，經各路段主管人員查明，係因工作不良，或未遵照圖樣辦理，經主管人員令做而不遵辦者，民工須遵照規定坡度辦理之。

第十四條 挖土所存之泥土，應即作為填土之用，不得任意拋棄，如泥土有餘，或因搬運太遠，不得已而拋棄時，須經本處主管人員之許可，始予指定地點。

第三章 填土

第十五條 填土工程，包括（一）清除填土地方之地面，（二）分區填置，（三）將填土地方鋪壓堅實，（四）填土之處若大於三十度之坡度，將坡度挖成階梯，（五）做成路旁明溝，（六）填塞池塘，（遇池塘處）

第十六條 填土方法，須分層填置，每層之厚，不得過

三十公分，每層填平後，用木桿撞緊壓實，再填次層。

第十七條

填土後土旁土坡所成之坡度，視土質情形，按照圖樣內規定，於必要時，須就坡度之上砌以亂石。

第十八條

填土之後，在修整路基之時，每隔四十公尺，須用木板製成拋物線路面軌跡之模型，將路拱較對正確。

第十九條

凡過路線彎曲處，應將路面加寬，並將彎曲之外方，如圖加高，若有不明瞭之處，請各路段主管人員指示辦理。

第二十條

填土後如發現任何部分，因泥土混雜，築成仍不堅固時，須將該部泥土挖去，另換較佳泥土，重行鋪築。

第二十一條

填土地方之高度，應比本條所定之路面高度，築高十公分，至十五公分，以備緊縮後，與原定圖樣符合，其所含容量，在水中者應多加百分之三十，在乾地者多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二條

填土所需之土，自挖土處取來不足，或運輸距離過遠時，民工得就路界以外，照各路段主管人員指定地點，開挖泥土，作填土之用。

第二十三條

各層路基，分段填築時，其分段間各層交接之縫口，不得在同一立面上，每次交錯至少一公尺。

第二十四條

因被雜草及垃圾等，有腐化性之物，不得作為填土之用，在距路面二十公分以內，不得有鬆動石塊路面，更不得有石塊。

第二十五條

如填土之坡度之上，其因有坡度與水平所成之角度，超過三十度時，應先將坡度掘成階梯，然後填土，倘不遵照此條，而致將來發生走塌時，須重行修築。

第二十六條

路綫經過池塘之處，須將塘內湖水抽盡，並入指定之地塘或河道，然後照上述各條之填土方法填實，如抽水之後，經各路段主管人員認為塘土太鬆，須行打掃者，民工應遵照指示切實辦理。

第四章 鑿石

第二十七條

鑿石工程，包括(一)清除開鑿地方之地面，(二)用人工或炸藥及機器開山，(三)將所得之石，運至填土地方安置指定地點，

第二十八條

(四)做成開鑿地段之兩面明溝。
做土工時，如遇岩石，須用鑿石機器，及炸藥開掘者，先由該工員呈報主管人員，經查

明屬實後，方得開工。

第二十九條 路過山岩曾經開鑿之處，其兩旁餘留山石所成之坡度，大小當視山石之硬度性質，照圖樣說明辦理。

第三十條 開山或由土中挖得之亂石，應予打碎，作為填土之用，其有特別情形，棄而不用者，應依照主管人員指定地點遷移之。

第三十一條 所有鑿石之處，其山石開平後，所成之路面，應做平整，不得有凹凸過甚之處。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卹金

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高級技術員說明事實，呈請公路總局核准後，由路款項下給與之，應敘明事實如下：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名住址，
 - (二) 在職之年數，
 - (三) 死亡或病故之情形，
 - (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及詳數，
 - (五) 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

該管高級技術員，敘明事實，呈請公路總局核准後，由路款項下給與之，應敘明事實如下：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
- (二) 受傷之原因，
- (三) 已否殘廢，
- (四) 給與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言能者，
- (四) 毀敗一肢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
- (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 (七) 毀容面貌重傷而不能復原者。

第四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殘廢之日起算。

第五條 受卹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卹金時，以宣告或批示之日起截止。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被繼承卹資格者

第七條

若有死亡時，應由原請給卹高級技師員，呈請公路總局另改受卹家屬。
受遺族或終身卹命之人，應由各路段工程分處繕具受卹證書，呈請公路總局加印後，發給承卹人收執。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所謂下級技師員，係指見習技師以下，至工程見習員止而言。下級員丁，係指僱員工丁、石頭石匠等而言。

第九條

事務員以薪水多寡，比照技師人員俸給標準。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雲南全省公路土路工程施工細則

一 建築公路之土路工程，依次分爲下列四種步驟

- (一) 測釘中心線樁，及築基邊樁，
 - (二) 剷除基邊界內之草根樹木等有礙物，及一切障礙物，
 - (三) 開挖路槽，填築路基，運送泥土，
 - (四) 整理側溝斜坡，及修飾路面。
- 二、凡建築土路，取用泥土，須就近擇有充分粘質，及含有沙石，且不夾雜有礙物者用之，並須將明溝內挖出之土運往填築路堤爲原則，相近之明溝及築堤二者之工作，應分給同一組之工人。

三、開工之前，由技師人員測釘中心線樁，務須有控填之尺寸批明，並釘出築基邊樁，施工時，

先於兩旁路基邊樁之間，將地草草根樹木清除盡淨，然後即行開挖築基。築基邊樁，在開挖時每日之界線，在築基時爲測釘之界線。

四、開工工程，於兩旁路基邊樁之間，照斜度比例及應挖深度，由鐵錫先將底挖分之土質，陸續控鬆，再以板鋤或鐵制將鬆土盤入土箕或推車，即行挑運至低窪處，用以築堤。

五、若切土土方甚多，而車馬力又復其遠，運以等堤費不經濟時，得將此草土，於附近擇一低窪地點堆積之，但須土地無論如何應距偏口外五公尺以上。

六、土箕應多預備，至少應超出挑土工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以備交換，陸續挑運，俾不致虛耗時間，控土工人每人應携板鋤一把，盤土工人每人應携鐵錫一把。

七、控土盤土及挑土三種工人人數之比例，應視各工作地點所控土質之軟硬，及挑距距離之長短，分別酌定，例如土質較鬆，運距較長者，則十人中約以六人挑土，二人控土，二人盤土爲宜，又若土質堅硬，運距較短者，則十人中約以三人挑土，二人盤土，五人控土爲宜。但土

質較硬及運送距離，均各處不同，且增別甚大，此不過略舉以為例，仍應由監工人員視實地情況，隨時酌定，以期適合。

八、凡築堤高於一公尺者，其填土應分層填築，每水平層之厚不得超過六十公分，並須俟下層填好壓實後，始能進填上層。

九、凡填土於傾斜面山坡，其傾斜若大於豎一橫三之比例時，須先將斜坡挖成寬約一公尺之階梯後，再就階上填土。

十、凡路線築於水塘埝田及柔軟之地盤時，須先行掘去地盤上之泥濘，再以亂石填築至高出水面，方得以土填之。

十一、修築路堤所用之土，應儘先將明溝內挖出者運來充用，若不足時，則於路綫兩旁挖坑借土，以築路堤，惟借土坑次距路基邊應三公尺以上，俾有護堤，免傷樁脚。

十二、建築路基時，凡取土卸土地點，及所挖地之深度，須照技術人員指定者辦理，其路界範圍以內之多餘泥土，亂石以及其他一切礙於路工之物，並須照指定地點搬移。

十三、凡路基於挖土填土之處，均須按照已定之中心綫水平施工，不得過高或過低，惟遇填築用鬆土者，須增高十公分至十五公分，俾壓縮之後

，與原定縱橫吻合。

十四、凡一切路基，無論明溝填築，兩旁均須建築斜坡，其坡度之規定，得依下列情形而異。

(一)普通細沙粒，明溝斜坡為一與一·五之比，築土斜坡為一與二之比，

(二)普通泥質，明溝斜坡為一與一·二之比，築土斜坡為一與一·五之比，

(三)特殊堅實土質，明溝斜坡為一與一·七五與一之比，築土為一與一·二之比

(四)凝合成塊之泥土，明溝斜坡為〇·六六五與一之比，築土為一與一之比，

(五)凝結實石卵，明溝斜坡為一與〇·五之比，築土為一與一·五之比。

(六)大塊堅實明溝明塘斜坡為一與〇·二五之比，築土為一與一·七五之比。

十五、前項之規定，關於土質之辨別，得由技術人員鑒定之。

十六、明溝挖後，其路邊與斜坡相接之處，須挖成側溝，以洩路面及由斜坡流下之水。

十七、側溝之構造，定為梯形，普通係深五公分，底寬六公分，兩邊高度為一比一，遇明溝甚深，土質堅硬之處，得酌量減窄，又明溝較長，水質較大之處，其溝寬亦酌量加大。

十八、明溝溝底之坡度，須依照路中線之坡度建築之，如路線屬於平曲部分或坡度小於百分之

一者，其溝底之最小斜度不得小於百分之〇·六，若路線斜度超過百分之三者，則水溝必須鋪以碎石，以掩護溝身，而防急流之水，浸蝕路基。

十九、凡明槽兩側斜坡（天然或人工者），高過八公尺者，均須於斜坡上相當地位挖截水溝一道或二三道，以殺高處流下之水，而導往他處，俾不致沖壞斜坡及路肩。

二十、凡築增高度在五公尺以上，其長度在六十公尺以內者，應於路面兩傍以石塊砌成側溝引長於築堤之外，若其長度在六十公尺以上者，除砌側溝外，並應於其兩邊斜坡上每隔三十公尺加砌一小石溝，將側溝之水，由側坡溝而瀉出。

廿一、路面橫斷用拋物線弧形，其路心兩傍之橫傾斜，定為自分之五即九公尺之路面，兩邊較中心低二十二公分分七公尺之路面，低十六公分五以視路面之水。

廿二、在曲線部分，應將外邊之路基加高，外邊一面加寬，至其尺度，由各工程處酌量曲度情形，隨時分別規定之。

廿三、路旁斜坡，須按照規定斜度修理整齊，並於斜坡之上，種以雜草，必要時須用亂石鋪砌

廿四、路肩須平穩，符合規定之縱溝及橫斷，路邊須與中心線平行，直線處須十分平直，曲線處須圓曲均勻，不得稍有彎折，致礙觀瞻。

廿五、填土平勻後，須用碾壓滾壓，滾壓路面，最好在雨後，路面將近全乾之時行之，並須從路旁路肩起滾壓至路之中心。

廿六、大鋪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路總局修正之。

雲南省改訂公路鋪路工程施行

細則

- 一 鋪路碎石，應分三層，上層厚八公分，（合中尺二寸四分），以如胡桃，小如豌豆大之碎石為之，謂之甲種碎石，其上再鋪一公分厚之沙子一層，（合中尺三分），以求路面之平滑，中層厚五公分，（合中尺一寸五分），以大如雞蛋之碎石為之，謂之乙種碎石，底層厚十七公分，（合中尺五寸一分），以大如碗之碎石為之，謂之丙種碎石，此三種碎石，共厚三十公分。（合中尺九寸）
- 二 九公尺及七公尺寬之路面，均鋪五公尺寬之碎石

三 碎石間之空隙以粘土或小片石填實之。

四 碎石取材，以堅塊之花崗岩、石灰岩、沙板岩等之堅硬質料，經炸開後，再以鐵錘搗碎成稜角者為合格。其他因風雨日光面剝蝕破碎之石，均應避免，不准雜糅其間，以資耐久，至如不潔堅硬岩石之處，可以河中堅硬之稍大礫石捶碎代替，但亦不得以泡石或風化礫石充數，如違須另行採取。

五 沙子取材，以河海中所產質料堅硬大如松子，小如米粒，即經風雨亦不生變化，多稜角而含矽酸質者為合格，但有碎石雜之處，全用碎石鋪為尤佳。

六 粘土不論白色，黑色，黃色，總以粘性膠尚多含礬土質者為愈佳。

七 鋪路所用碎石沙子粘土，須先運至車路之一旁，分別適當堆置，以勿礙通車為要，若遇築堤，只可堆置在兩邊之寬處，或築堤之下，遇明溝只可堆置在明溝之兩端寬處，或偏口上面之平坦處，并不得堆成路面之上。

八 鋪五公尺寬之路面，每公尺應需甲種碎石 0.4 乙種碎石 0.25 丙種碎石 0.25 沙子 0.05 粘土 0.25，以上所列各數，俱以立方公尺計算。

九 路面如遇特殊情形，不能挖掘者，須呈由各路段主任就當地情況，因地制宜，以無背建築原理為第一要義，並須將該地情形尺度寬窄，早繕圖備案。

十 鋪路施工以前，須將土路埋去，切實勘驗，如有疎鬆倒斜之虞，應一律補修堅實穩固，如路面凸凹不齊，與勾配不合之處，須分別填挖，務求適合規定尺度，然後開挖路槽，以備鋪石。

十一 開挖路槽須先照測量手續，以經緯儀確定路面中心線，遇直線以二十公尺定一樁，遇曲線以十公尺定一樁，中心樁定後，視應鋪路面之寬度，加定邊線樁，如鋪五公尺寬之碎石，邊樁應離中心二公尺五寸。

十二 路面凸度原有圓弧形，及拋物線形多種，惟是邊凸，則行駛時往往係於路頂之一部，日久易於成槽，過平則上述之弊雖可減少，而對於排洩路面之水，則又未能達到良好目的，茲擇取其曾經實用結果，甚屬相宜者，其形仍取拋物線，而其各點應量取，則以路面中心為最高點，兩側則以中心線或兩交量取之橫斷勾配，則取 $\frac{1}{40}$ 。

十三 曲線地段之鋪築道路，於曲線地斷因遠心力及曲度半徑之關係，每外側須高於內側，以免越轉危險，至應提高之數，則照各種半徑檢表提高高鋪

築之可也。

十四 路槽挖成拋物線弧形，施工時應按照標準圖樣，製造弧形規尺，交監工員隨時驗看，以照劃一。

十五 路槽挖就後，經主任或由主任指定之員驗看認可，方得鋪入碎石，又各層所用碎石數量，須以木箱量過，或以公尺丈量，計算無誤後，始得施行鋪展工作。

十六 路槽上每十公尺，安置應鋪碎石層高度木寬一排，每排計三個，每個中間，距離約二公尺，鋪畢一層，用麻線牽直跨在兩排或三排水它之上，以驗厚薄。

十七 結合碎石所用之粘土，須先淘或細末，每一立方尺，碎石滲入粘土，約二百四十立方公分。

鋪展碎石程序，第 一 先將條好土路，按照規定尺寸，掘取路槽，「如 A 圖」以為預備，鋪築之用，第 二 將丙種碎石於槽底，將各個碎石之寬面直立，互相倚靠，以平大之面向下，整齊排列後，用酒塢粘土於其孔隙中，又以較小之碎石找平，如厚度尚不足十七公分，再如上述鋪置，務使適合規定尺寸，「如圖 B」然後用鐵錘往復滾壓結實後，再鋪乙種碎石。

十八 鋪展乙種碎石，應照一定厚度，先將粘土灌入

，加水拌勻，然後鋪開，務使厚薄均勻，再用鐵錘滾壓，又應鋪甲種碎石。「如圖 C」

十九 鋪展甲種碎石，亦用粘土灌入，和水拌勻，然後鋪開，（粘土百分之二十八，砂土百分之七十二混合成），其形式須符合弧形規尺，並與相當厚度，往復碾壓至一定硬度而止，如現低凹之處，又再用規尺檢驗，務使適合所規定之拋物線形式，至碾壓次數，以泥漿周流，呈飽和狀為度，繼鋪蓋面沙子。

二十 蓋面沙子，須先和粘土攪拌均勻後，洒在甲種碎石層上，洒清水一層，將拌好之土砂平鋪其上，先用鐵錘或壓路機滾壓，次用木槌或鐵錘力加春實，直至平滑為止。

廿一 碾壓次序，由邊及中，如現有低凹之處，須用相當之石鋪平。

廿二 在水缺乏處，各層碎石，准以乾土拌鋪，惟遇大雨之後，須再加碾壓。

廿三 每二十公尺橫溝溝之條，其寬三公分深五公分，上面用砂鋪平，內中孔隙，無庸填塞，以資瀉水，橫溝方向，應與路線正交，至路線有坡度之處，其方向應向下坡處稍傾斜，坡度在百分之四以內者，應傾斜三十度，百分之四以外者應傾斜四十五度。

廿四、鋪壓工程完竣，再從事清理路旁之側溝，及路肩上凸凹不平之處。

廿五、如開車營業之際，可分為兩半鋪壓，以免障礙行車。

廿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各路段主任呈請本總局修正之。

廿七、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雲南省汽車傷斃行人乘客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游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駛汽車傷斃行人乘客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三條 汽車傷斃行人乘客分左列兩種：

一、由司機人之玩忽；

二、由被害人玩忽。

第四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傷斃行人乘客時，由於司機人之玩忽：

- 一、將汽車開關者；
- 二、汽車駛出路面以外者；
- 三、不照規定增加速度，遇有障礙不能停止者；

第五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傷斃行人乘客時，由於被害人玩忽：

- 一、已開鳴笛不避讓于左側或右側，忽向車前橫穿而過者；
- 二、在下坡或轉灣處，已開鳴笛，並不避讓，仍向前急行者；
- 三、避讓汽車忽左忽右，奔避不定者；
- 四、車未停定即行下車者；
- 五、在車中坐立不定，探身窗外，致發生危險者；
- 六、車已開行強欲上車，或強立汽車踏板，不服制止，以致墮車者；
- 七、已見汽車行來，突至車前橫阻者；
- 八、在汽車前或汽車側競跑者；
- 九、緊隨汽車，或趕拉車沿攀攔車橫，意在玩弄者；
- 十、已見汽車行駛，突至路上設置障礙物，意圖

四、下坡轉灣與城市熱鬧處不鳴笛以示警，及夜間開行而無車燈者；

五、途遇汽車不緩行避讓，以致互撞者；

六、車輪損壞勉強開行，致發生危險者；

七、途遇白痴瘋癲賣野之人，不加注意，而任意開行者。

阻止者；

十一、藉汽車以自殺者；

第六條

由司機人之玩忽，以致傷斃行人乘客者，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受傷輕者由車主給新幣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醫藥費；

二、受傷重者由車主給新幣五十圓，二百圓以下之醫藥費；

三、因傷致死者，由車主給新幣二百圓以上，四百圓以下之埋葬費；至司機人應負責任，呈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車主除照前條之規定負擔埋葬費及醫藥費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八條

由被害人玩忽，屬於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而致傷斃者，車主照第六條規定之醫藥費及埋葬費，給與十分之六，屬於第六項至第十一項，而致傷斃者，經證明確實，車主與司機人均不負責。

第九條

凡發生傷斃行人乘客時，有關係之汽車，應立即停止，由司機人或售票人就近報告警團機關，或區鄉鎮長，將被害人安置。

第十條

傷斃行人乘客，除照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各規定辦理外；被害人方面不得藉事生端，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部訓令 省府訓令

奉總部訓令奉 委員長行營令發 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轉飭 遵照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第二三五號開：案查
本行營前為修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起見，業經委任曾養
甫為督造公路特派員在案。茲特訂定該特派員辦事規則九
條；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將奉到規則照印多份，咨請
省府轉發各縣；并通令省內外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一體遵
照外，合將規則抄發，仰該局即便遵照。

奉總部訓令准黔會廳長養甫電請

雲南公路特派員 (公牘)

飭盤縣駐軍安子保護測量隊

案准

曾廳長養甫電開：

「茲派本處鄒上工程師笛生，率隊前往滇黔路測
量安南盤縣一段路線，請飭盤縣駐軍，安子保護
，俾利進行。」

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分令第五旅外，合行令仰該局，即
便知照！

奉省政府訓令據鹽運使呈明六七兩 月報解路款事關急需款應仍遵 照迭案辦理令仰知照

案據鹽運使呈稱：

「案准雲南省公路總局先後以第二二八零，及
第一四九三號公函，請將六七八三個月份公路經費
撥解，以應急需。并請仍照定案，按月解解四萬元

，用維路款，各等由過署。查此次奉令代收公路經費，原就未經糾制各場，每鹽百動，加收新幣一元四角。以各該場產鹽而論，現定年額為三千萬動。照額每年應收新幣肆拾貳萬元，按類推算，每月合收錢三萬五千元，此猶指照額銷滑而言，否則尙有未逮，但年額分配，其中有平旺淡三季之分，平淡月收之而不足者，在旺月或可超過而有餘。故以全年收數平均計算，可望征解如額更爲貫徹。案計、常督令各場局設計增產統銷，期達平均每月肆萬元之數，惟就中各井場多屬僻遠，所有報解時護運費，難免需費，既未籌有特定開支，自不能不令其由解款內坐扣，以之作收作放，此皆於前函內列數聲明，亦即按月儘征儘解之實在情形也，復查六月份收獲公路費現款二萬三千八百零四元四角五分，昨經函解查收，餘數并嚴催播解，現尙未據解到，俟取楚再爲開單結送外，其七月份解報解收數者，計有翁後等十一井，共計報解新幣二萬三千六百零零八角五分六厘。內除石首機沙兩井，各支解運費百分之三，共支一百零八元六角零二厘，實收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已報未解者，有鳳崗等三井，應收公路費一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零六厘。未報未解者，有麗江等十包課小井，照認額計算，應收公路費一千九百七十二元五角零二厘，此

外八月份收數，現據各正場已報惟解者固多，而收發到期者尙少，容併同六七月未收餘數，勸限追收，俟收齊再爲分別開單播解，以潤月款。所有收獲六七兩月份公路費數目，及辦理緣由，除函復公路總局，並將七月份收數續解查收外。理合附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備案示遵！

等情；計呈六七兩月份公路費收數表二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本省公路，現在需款甚急，前經議定，按月解繳現金四萬元，應仍照案辦理，不得延誤或短解，業經本主席條諭該運使遵辦在案。嗣後據公路總局呈，關於公路經費，請令飭仍照議決案按月整解四萬元一案前來，復經照准令飭遵照辦理亦在案。茲據呈前情，固屬實在，惟事關路款，甚屬急需，應仍遵照送案辦理，除分令公路總局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台行令仰該局，即使知照！

奉省政府訓令關於統制鹽務辦法遵 照第四一九次省府會議議決案辦理

案據鹽運使李培英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祕字第八五三號開：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財政廳長陸雲仁會呈，遵令議擬釐

煙膏處方案及節流抵補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完納外，後開合將原呈及計劃綱要抄發，令仰該運使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計劃綱要一份；奉此。遵即照奉發鹽務稅制計劃綱要，詳加研議，即訂審法四端，於原則上極表贊同；且內中關於統制產量及各邊岸，早經本省督察各處情形，簽軍需額銷數，分別調查並早報在案。竊思禁烟為當今要政，民財兩竭奉勸議將實施方案，其所擬統制鹽務辦法，要不外節流開源，籌項款項以抵補不敷之軍政各費，審時度勢，既屬必需，職使責任所在，何敢不勉力從事，據實直陳，在謹體察本省現時情況，與事實之可行者，就原擬計劃綱要，更進一步擬訂具體辦法，用期收入增加，人民無害。理合錄具別紙。備文呈請 鈞府核准，分令施行。計呈統制鹽務暫行辦法一份。」

等情；到府，除以

「呈及辦法均悉。當於四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一）為節減開支起見，運銷處限至五月一日移運運署接收，仍不官運官銷原則辦理，其經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幣三千元，即由該處認額收入項下支用，不得由正稅開支。（二）本省鹽務收入，自七月一日起，照運署所呈方案，除運署及稽核所經費外，每年由運署負責督解省庫勒幣

雲南公路特刊（公願）

四百七十萬元。（三）公路經費除鹽股捐照舊抽收外，其餘未經統制各場，准將每百斤鹽再加捐新幣一元四角，按年由署負責整解新幣四萬元，交公路總局核收，以作修路之用。（四）川鹽上所加稅收，准酌撥一部充一半浪工程費用。（五）餘一併如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登核。切切！此令。」

等因；即指令暨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計抄發統制鹽務暫行辦法一份。

奉省政府指令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

土地章程照所擬公布施行

呈一件：為擬具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暨抄均悉。此案當於八月六日，提經本府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

「一併照所擬公佈實行，惟人民土地收用後，其原有契據，應即收回，如僅用其一部份時，亦應於原契上註明之，此層應於章程內補充明白。」

經請：紀重存案。即即遵照辦理！具體查核。切切！

章可抄件均存。

附錄大總局原呈

為呈具改用土地章程，擬請遷移施行事。竊查公路佔用土地，在民國十六年，前公路總局，曾擬具收用土地規則，規定頒發股票辦法，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施行在案，惟此項辦法，在立法之初，政府去嘗不具於郵之苦心，而事實上既當困難行，實不免貽人民以盡備之謂。職局綜轄路政，際茲奉命權進縣道，勘測路線期間，此後佔用之土地，較幹道既多，則人民之損失亦鉅，過去收用土地，因辦法既未實行，以致發生種種糾紛，於公路行政，不無影響，鑒往知來，若不改訂辦法，只籌救濟，殊非鈞府憐恤人民，利用厚生之道。查收

用土地，應以按敵計值，由政府籌款償費，為正當之辦法，惟當此本省厲行禁烟，收入銳減，庫帑支絀，指定公路專款，亦復入不敷出，拮据無狀，似籌：付此龐大之地價，實屬萬不可能。職局幾經研議，於無可如何之中，採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義，擬將各縣公路佔用土地，應給地價，由各縣地方人民，平均

相負，或酌給與，人民分担之數，既屬有限，自必對於輸將，而業主應有之權利，亦終相當之代價，銜情奪理，事屬可行，至各縣地價不同，則應核定一標準價值，俾各縣有所依據，庶免辦理困難。茲擬擬具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

土地章程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抄土地征收法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施行，

此示祇遵！ 附呈章程一份，抄件一紙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如請停止汽車公司車行立案一年

呈一件：據呈供過於求，擬請將汽車公司車行暫行

停止立案一年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附錄大總局原呈

案據商運通運汽車公司車行等十七家聯名呈報稱：因車輛供過於求，影響營業，懇祈酌量限制汽車營業以維現狀等情；一案到局。查本省汽車營業，自開放以來，一般商人，均仰體

鈞府提倡交通之盛意，紛紛組織公司車行，呈請立案，從事經營，惟本省地處邊僻，人口稀少，生產落後，客貨運輸，兩俱有限，加之各路段公路終點，尚未到選，可以通車路綫，仍屬不多，而汽車營業開放及今，商人組織之公司車行，已達二十三家之多，汽車在百輛以上，聯局核查近來任何公司車行，均有空停未開之車，似此情形，實屬供過於求，倘不亟謀救濟，將見營業虧累，無法維持，

不至同歸靡業不止。職局爲解除各崗困難，及安完現狀計，擬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暫停立案一年，使車輛不再增加，勉可維持營業，俟將來路線推廣，需要比較增多，再行酌量恢復，以郵商難。所擬將汽車公司車行暫停立案一年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批示祇遵！

本總局呈文

呈復省政府宣寧路會勘地點定在宣

威詳擬稿電復以便派員會勘請祈

核示拍發

呈爲早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祕字第一九八五號，關於貴陽吳主席電請派員勘測宣寧公路一案，核開：

「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訂期派員前往會同勘測，並將地點指明，彙擬具詳電稿，呈候核行！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職局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令派宣照段工程分處主任劉漢鑾，暨技士王應昭二員爲會勘技術員。該鍾漢鑾係保官照，該王應昭現正親查宣照段工程，均在宣照一帶工作，並經呈報在案。正辦理間，復奉鈞府訓令祕字第二〇一二號。敬悉會勘地點，已定在宣威

雲南公路特刊（公版）

，自應遵照辦理。除電飭鍾王二員就日來宣等候外，理合擬具詳電稿，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送交電局拍發，實爲公便！

計呈覆電稿一紙

「覆路省吳主席電稿」

貴陽吳主席勸鑒：巧電誦悉，宣寧路會勘地點，現定在宣威，除飭技士鍾漢鑾，技士王應昭在宣等候外，請速派員來宣會勘，所派何員，及起程日期，仍盼示復，弟龍雲叩

印。

「致鍾王二員電稿」
照通縣政府探交鍾漢鑾王應昭同覽：宣寧路會勘地點，已定在宣威，仰速到宣等候貴州派來專員會勘具報，總局佳

呈覆省政府遵擬補充雲南省修築公

路收用土地章程條文請令各縣遵

照辦理

案查本局前擬具雲南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

鈞府祕字第二零九號指令開：

「呈及章程暨抄件均悉。此案當於八月六日，提經本府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一併照所擬公佈

實行，惟人民土地收用後，其原有契據，應即收回，如僅用其一部份時，亦應於原契上註明之，此層應於章程內補充明白。」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將關於收回契據，及收用一部份時，應於原契上註明一層，於章程內第十二條補充明白，理合繕具該項章程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如蒙

核准施行，擬請通令各市縣一體遵照辦理，仍祈指令祇遵

呈覆省政府蔣委員長蔣電令航寄各 省區公路進展狀況圖表說明

案查接管建設廳移交未辦卷內，奉

鈞府祕字第五〇八號訓令：奉

委員長蔣號電：為調查各省區公路進展狀況，飭繪製公路及工程圖表，詳加說明，迅予航寄一案，後開：仰即遵照，從速辦理；並擬具呈復電稿，呈候核行。等因；奉此。遵經按照本省公路狀況，製成公路計劃圖，鋪路標準圖各一張，公路調查統計表一份；并擬具呈復電稿，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圖表電稿，一并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行，指令祇遵！

附呈公路計劃圖，鋪路標準圖各一張，

呈報省政府轉報抄發段緯踏勘平盤 段路線情形祈鑒核施行示遵

公路調查統計表一份，電稿一張。

早為呈報踏勘平盤段路線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據職局技費段緯呈稱：

一 竊技費奉令踏勘平盤至盤縣路線一案。溯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由省搭車至曲靖。次日起程赴平彝，沿途踏勘至盤縣。當於七月一日，行抵盤城。謹將沿途踏勘所行情形，敬為鈞局分陳如左：(甲) 路線。查雲南界內，由平彝縣城起，經東舖，陸官坪，至滇黔交界處一小街子止，約長二十餘中里。再由小街子東行，經小河，龍家溝，平彝所，小東嶺，馬頭上，火燒舖，白鹿屯，亦貴孔，上西堡，下西堡，放馬屯，華家屯，乾溝，小岩，舊舖，毡帽田，老鷄場，海子舖，雲南嶺，水溝，兩頭河，水草坪，秧田溝，大山丫口，柳丫丫口，五里牌，劉官屯，張官屯，紅石岩等處，以至盤縣城止，約長一百二十中里。(乙) 建築情形。查雲南界內，由平彝縣城起，至小街子止，數年前雖經測量過一次。惟因久未動工，所有各種標誌，均遺失殆盡。此刻從事修築，仍應查尋舊線，補釘標誌，方可興工。至黔界內土路，前經動工修築，然未經測

致成坡度曲度，均不合規定。且成橋或橋，殊少聯接，日前完工者，未達十分之一，將來修通全線，非極力做工，不克依期竣事，技監本擬另選新線，以期完善。無如民工用去不少，殊為可惜，不得不勉為遷就，仍用原線，惟坡度太大處，已極力更改以期適合修築公路原則，統計約需改正三分之一，至曲度不合規定之處，為數甚多，技監已面飭測量隊主任浦光宗，擬介二員，於測量時逐處注意，加以改正。(丙)橋洞工程。查平彝段共應修造橋樑十八座，涵洞二百八十個左右，其中有平彝所附近石橋一座，寬七公尺，盤縣城附近石橋一座，寬六公尺左右，尚可利用，其餘新修各橋，其橋樑大都五公尺六公尺之間，採取石料，尚不致受困難。(丁)特別工程。查此段路線特別工程，最大者，莫如水草坪，小澗，小岩，趙帽凹等處。惟究有石立方若干？容俟測量隊將縱斷面圖繪來，再行計算石方，估計工程費用，報請核奪。(戊)測量方式。查此段路線，因限期迫促，不能不分頭進行，以期速成，技監業經指定浦光宗率隊由盤縣測至華家屯，錢介率隊由平彝測向華家屯，兩隊擇一適當交點，以資銜接去訖，大約廿日後，即可測畢。除督飭測隊人員努力工作，及測量完竣，再行繪具圖表呈核外，理合先將踏勘情形具文呈請鈞局惠核。

並祈介飭平彝，雲益，曲靖等縣長，俾得將雲平路段間，日前被水冲壞土路，派工修補完善，以資輸送各項修路時應用工具材料；並請增設曲平段鋪路工程處，俾便將曲靖，雲益，白水平彝界內碎石，鋪填完竣，以期鞏固；蓋此段路線，係屬「國道」，不可不提前鋪填也。此外雲益界內，有黑橋一座，本可利用。惟現已開裂。又有新橋河木橋一座，行將朽腐。馬龍界內有木橋七座現經牽雜行。均應一律改建石橋，方克一勞永逸。又白水雲益間，張家凹，及老母格附近有雙孔涵洞一個，及單孔涵洞一個，均應改為二公尺石橋，以免再被暴洪冲塌，阻礙車行。所有擬請各山，是否有當？併祈鈞核施行示遵！

等情；附呈踏勘略圖一張前來。職局覆核，尙屬詳明。至雲平路為滇黔交通要道，茲既被水冲壞，自應提前修補。已由局令飭曲靖等縣，迅速派工修復冲壞路面，並令平彝兩縣限期鋪填碎石去訖。至馬龍界內各木橋，及雲益界內各橋洞，均應改建石橋，以謀鞏固。已飭工程處擬具「工程計劃」，簽核核奪矣。所有該技監呈報踏勘平彝段路線情形，理合檢同略圖，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計呈踏勘平彝段路線略圖一張

呈報省政府擬將公路養路捐改就汽

油征收

案查本省汽車營業，初開放時一切，規章，均係試辦，施行至今，已逾三載，尙覺適宜；惟養路捐一項，其征收之標準，客車視客位之多寡，貨車視載量之重輕，表面雖覺公平，詳細考查，尙有未盡善處，如改就汽油征收，仿消費稅征收辦法，每箱汽油征收養路捐若干，由昆明消費稅局代辦，其便有四：(一)汽車分長途短途，開長途者收入多，開短途者收入少，現在收捐規則，不論里程之長短，只論車輛之容積，開短途與開長途，捐額相同，殊非持平辦法，若改就汽油征收，長途車用汽油多，則捐款多，短途車用汽油少，則捐款少，使捐額與營業收入成正比，極爲公允；(二)商辦汽車，有四五輛者，每日只開二三輛，有十二三輛者，每日只開八九輛，或無客貨載運，或已損壞待修，現在收捐規則，凡已登記之車輛，不論開行與停置，一律納捐，若改就汽油征收，開車需用汽油，始負擔捐款，不開車不用汽油，即不負擔捐款，使車主不致吃虧；(三)商辦汽車公司車行，已有二十七家之多，供過於求，不但營業不能發達，每月收支，且難相抵，應解繳之養路捐，因此不能如數繳足，若改就汽油征收，於取用汽油繳納消費稅時，順便繳納養路捐，自然如數收足

，不致帶欠，(四)私用汽車，日益增多，若改就汽油征收，此項汽車，亦可照繳養路捐，有此數條，擬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除給照及檢驗章程，仍照定章辦理外，所有養路捐改就汽油征收，每箱汽油，征收養路捐新幣二角四分，委託昆明消費稅局代爲辦理，現值雨天，需用汽油減少，俟年底平盤，昆大，開箇各段通車後，每車一二三四五各月與十一二兩月爲旺月每月需用汽油二千二百箱，六七八九十月各月爲枯月，每月需用汽油七八百箱，全年共計約需汽油二萬箱，每箱征收新幣二元四角，共收新幣四萬八千元，此款即指定作爲養路經費，如蒙鈞府核准，請令飭切收廳轉飭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遵辦，所擬將養路捐改就汽油征收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批示祇遵！

呈報省政府據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

估計資產以爲根據據情轉呈鑒核

辦理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

〔案查現奉鈞局訓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飭將本處會計制度，切實改革，採用複式簿記，另行改組賬表，並代訂會計科目表一份

轉發到處，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登記複式簿記，首重計算資產，所有本處現有車輛機件等，財產爲數甚鉅，亟應分別估計價值，以便着手轉帳登記，經所鈞局密核，轉呈

省政府派員會同鈞局指派人員，到處估計各取資產，確定金額，以爲根據，而便遊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係屬營業機關，貴重資產之確定，俾期實況，而重責成。所請估計資產以爲根據之處，似尙可行，理合備摺轉呈

鈞府鑒核辦理示遵！

呈復 省政府遵令結束運銷處惟公

路經費應請轉令運署自交代日起

於每月底解交本總局以清路款

免拮据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七九號調令，關於統制鹽務辦法，應照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一案，抄發統制鹽務暫行辦法一份，飭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議決案

第三項，公路經費除留股捐外，按月由運署負責撥解新幣四萬元，交本局收收，以作修路之用，運銷處既須於五月一日移交，此項公路經費，應請

鈞府轉令運署，自交代之日起，每月應解之數，須於月底，整數解交本局收，以清路款，而免拮据。除令運銷處依限結束外，所有擬請轉令運署每月應解公路經費，須於月底整數解收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呈報 省政府本總局最近施工情形

祈速發特籌款項以利進行

爲呈報職局最近施工情形，並祈速發特籌款項，以利進行事。竊職局前於八月二十五日，奉

鈞座條諭，內開：

「查滇東公路，最關重要者，爲由省至盤縣一段，關係本省對外交通，應積極填補路面，以資應用，乘此秋令雨季，一律鋪設。所需經費，除已撥用之三個月補助外，並准再撥發五十五萬元，專供此項集中使用，以期早日完成，仰即督促所屬，迅即籌款爲要！分段趕工，限期完成。」

等因；至滇游間，復於十月一日，奉鈞座條諭，內開：

「查本省公路應趕修之工程如下：

- 一、昆平鋪路；
- 二、開箇路；
- 三、名勝路；

以上三項，應遵照命令，即速趕修，以特等之款辦理，限期完工，勿再拖延！又應繼續辦理之工程如下：大甸段，宜昭段，早宜段，開文段，玉華段，路臨段，馬曲木橋，修復楚廣木橋，昆大鋪路，尋甸段。以上各項，仍照總局原定計劃，儘該局原有經費，繼續辦理。至其他次要縣道，均先將上路趕修完成，其橋樑涵洞，另籌辦理。

再查第一第二公路分局，進行過於遲緩，現值農閒時期，應速積極工作，其測勘路線，由總局負責，修築等工程，由兩分局負責，尅日從事，勿再觀望！遺誤要政，是為至盼！」

各等因，此奉

省政府秘二路總字第七四號訓令，令開前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工程應如何督促？款項應如何分配？均應統籌並顧，詳加斟酌，爰於十月三日，召集局務會議，逐項加以討論，謹將議決辦法，分別條陳於後：

- 一、昆平鋪路工程，由昆明至平彝屬之勝境關，全線計長二百二十餘公里，除由昆明至尋甸屬之古城，已鋪竣七十餘公里外，由古城至勝境關間，未鋪

路面合長一百五十餘公里，茲奉令限年底完工，應將鋪路工程處，增設為三段(一)以嵩尋兩屬為第一段，仍兼辦尋甸段養路事宜，即由原設之尋甸段鋪路工程分處辦理。(二)以馬曲兩屬為第二段，另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三)嵩平兩屬兩三段，即以原設之曲平段鋪路工程分處辦理。即日分別核委，負責趕辦。現查木段工程，限期異常迫促，除由局委派督查二員，輪流前往各分段視察督促外；並照案呈請

雲靖公署核委督修專員二人，分任施工各轄，認真督促，俾免延誤！其各鋪路工程分處所屬工程人員，准予每三公里設高河理員一人，每九公里設指導員一人，每十八公里為一段，設段長一員，以資辦理，內中除三段段，即以各該工程分處原有人員分配外；其不敷之數，暨曲馬段應行設置人員，統由另案核委，並儘先委派道路工程學校畢業生，前往服務，幹資實習，至於各縣應領鋪路補助費，照案每公里發給新幣二千元，共需新幣三十三萬元，除已由局先發發過五萬七千餘百元外，尚合需新幣二十七萬三千餘元，連同改修木橋經費，共合需新幣三十四萬五千元，按照三個月之限期，每月應請核發新幣一十一萬五千元，以資轉發給領，而利進行。

- 二、開箇路暨附省名勝路(連理湖路在內)工程(一)

()查開節路按照核定預算數，共需新幣六十八萬餘千元，除已由局發過二十八萬餘千元外，尚須核發三十九萬餘千元，現奉令撥極趕修，擬先發給半數，計合新幣一十九萬餘千元，即每月准發給工程費新幣六萬餘元，並飭積極趕辦，遵照完成。(2) 附省名勝及環湖路工程，自十月份起，每月核發工程費新幣三萬元，並飭趕辦未完土路及橋洞工程，務須遵照完成。

三、大麗、宜昭 等段工程。(1) 大麗段月發新幣二萬元，先修鄂河特別工程，歲年底修至牛街，由牛街至麗江，年內先修土路，俟鄂河特別工程完成後，再修其橋樑工程。(2) 宜昭段月發新幣一萬五千元，飭俾照月預算範圍內，積極進行，若現有石工過多，可撥送鄂平段鋪路工程分處，承辦鋪路工程。(3) 尋甸段月撥新幣壹萬伍千元，飭照核定工程，繼續推進。(4) 呈宜段月發新幣一萬元，飭照核定原案，繼續推進。(5) 安元段月發新幣五千元，飭照原定計劃，陸續推進。(6) 文德段月發新幣二千元，先行探明路料。(7) 蘇黎段月發新幣三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8) 鎮原段月發新幣二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9) 玉建段月發新幣二千元，暫作採辦石料之用。(10) 昆大鋪路工程，月發新幣一萬元，

雲南公路特刊 (公續)

在未動工以前，其經費暫准撥作祿票及鎮鳳兩段鋪結尾欠之用。

以上各段，計共需工程費新幣八萬四千元，運回總局及各附屬機關各階段，工程分處專務費，每月共需新幣一十三萬餘千元，均就本局每月收入數目，量為分配，一俟路款收入稍裕時，再按各段工程情形，酌予增發。又宜良大橋，現已竣工，其尾補發尾數，須俟審查驗收後，再予另案核發，不在上列數內，特此聲明。

四、急要縣道，查各縣道土路工程，已動工興修者，應隨時派員視查指導辦理，其尚未動工者，查明後分別會催辦理。

五、潯水及思普兩分局之推進。(1) 查該兩分局所屬各縣路線，關於測量事項，現奉 諭旨總局統籌辦理，於製原分同章程草案上，有所變更，應先行修改章程，呈請 省政府，定，另案) 佈施行。(2) 由總局組織第一第二兩測量隊，分往各該區勘測，以第一隊機件屬水區測勘事務，以第二隊担任思普區測勘事務，並飭趕辦前詳實施工作。(3) 關於測量隊之組織，隊長之人選，技師人員之指派，及經費預算等，統另案核定，分令遵照以上五項，均經一致議決，並紀錄在案，自應分別令飭查照辦理，惟宜昆平鋪路及宜箇段暨附省名勝各段工程，限

期迫促，需款孔急，職局實感無力把握，務懇准予將特費款項，即日撥發下局，以利進行，而免貽誤！奉令前因，理合將籌辦情形，暨請速發特費款項，以資辦理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俯准撥行！并祈飭！

呈報 省政府擬將李魁等四線加入

急要縣道請祈鑒核備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第一期縣道，前經由局查酌情形，分為：雲次安、列表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惟查雲、應、嵩、會、宣、甯、甯、四線；或則與鄰省交通，或則相應與已成各幹道聯接，關係極重要，自應加入急要縣道之內，提前建築，以利交通。茲將鑒核已決定由蘇、蘇、段、程、分、處、主、任、錢、介、於、日、內、將、會、資、大、橋、工、程、結、束、後、即、經、羅、湖、量、院、前、往、測、量、，、嵩、寧、線、則、由、局、經、緯、測、量、院、，、並、決、定、以、郭、朝、宗、為、該、院、主、任、，、即、日、前、往、測、量、，、會、資、錢、，、及、會、資、錢、，、則、擬、由、呂、中、任、其、相、，、段、技、，、錢、分、頭、前、往、勘、定、後、，、或、由、局、另、組、測、量、院、前、往、測、量、，、或、即、由、呂、中、任、其、相、及、錢、主、任、錢、分、頭、分、別、兼、測、之、處、，、又、再、酌、酌、情、形、辦、理、。、除、分、令、該、技、監、主、任、等、遵、照、辦、理、外、；、所、有、加、四、線、及、擬、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辦、理、！

呈報 省政府擬將騰水思普兩公路

分處改為分局擬具章程祈核示遵

呈為擬具公路分局組織章程，懇祈核示遵辦事：竊查騰水及普思兩線邊區，設設公路分處，辦理各該區域內修築公路事宜，前經鈞府電飭該管分處，等遵照辦理在案。嗣以各該分處組織辦法未臻核正，經費儀器工具等項，亦復感為困難，先經電請核示前來，并將職局重復具照及呈報

鈞府咨在案。惟是修築公路，廣大任務，一切設施計劃，尤難應付負擔，統籌辦理，方無打格之虞！茲查各該公路分處，僅負修築土路責任，關於各線及橋梁之建造，特別工程之開鑿等，仍需由職局統籌辦理，則分處名稱，應請改為分局，以免與職局工程處及各路段工程分處相混淆，此其一。又查各分局關於重要工程，雖可隨時商承職局辦理，但測量及施工等事，均非技術人員，不能勝任愉快，由職局組織測量院派往工作，一因路途甚遠，指揮不便，

一因派往人員，係屬客員，分局究未便指揮監督，事權仍難統一，影響所及，亦屬不鮮。故為統一事權，增進工作效率計，各分局一切人員，仍由由各該分局遴選員委任，并得組織測量隊，担任測量事宜，以免牽掣，而迅速起事功，職局前請由局另組測量院前往測量一案，應請准予註銷，此其二。又查各該分局之組織章程，關係亦極重要

，並應早日擬呈

鈞府核定，俾便遵循。所有呈請將騰永及普恩兩殖邊區公路分處，改為公路分局，及擬具分局組織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章程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銜核施行！并祈動鑒！

本局通令

通令各縣及所屬各處局知照本綱局奉令組織成立

奉令組織成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五八七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二月八日第四一三次會議，本主席提出實業建設兩廳歸併，及本省公路，擬另設機關負責辦理兩案，經會議決：「現在本省勸行精簡，業經公佈實行，以從自願依照議決辦法，將各機關人員及其開支從事緊縮，以謀經費之抵補，茲議決下列各項：（一）應將實業廳歸併建設廳以一事權。（二）仍由張委員邦翰兼任建設廳長，總委員嘉銘仍兼任銀行長及經

雲南公路特刊（公版）

等因，正函辦間，復奉秘書第六零五號訓令開：

「案查全省公路總局，添設副辦一員，並任命陸崇仁為副辦一案，業經令發任狀，並分別令飭知照在案。旋於三月十五日，本府第四一四次會議，復將此案提會追認，當經議決，「照案追認前過」等語紀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並奉發「雲南省公路總局關防」一顆，「雲南省公路總局督導」小章一顆，飭即分別祇領啓用報查。各等因，

一三

奉此；定於四月一日，就指定地點，組織成立，敬請就職，開始辦公。並於同日啓用關防。除分別呈函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通令各路段經過各縣政府對於路工

人員應一體認真保護以維路政

案據彌開段愛剛劉段技正蔡世琛呈稱：

「爲呈祈嚴令各縣，認真保護公路人員，免生意外事，竊以職處工程部分人員，因公出勤，每日分途均應派團保護，其由處內派出者，尙可就近商當地縣府，派團保護，其在路政者，概由該員等自行通知，詎料該地縣府，意存敷衍，不允照派，或藉故推卸，致誤要公，致遇公務緊急，迫不及待，該員等冒險出發，因而發生意外者，已有數起之多，最近半年中，如職管之廣寧劉分段廣兩指導員納思曾，及阿猛監工員張受光，均在中途遇匪搶害，該地縣府保護不力，殊難辭咎，職處雖經呈請建廳，嚴令該地縣府負責緝兇，然皆視若具文，即如前歲職管之劍隘指導員陳強，在者乘被匪擄去，刻雖幸得生還，而該家屬自行備款贖回，不獨該

員一人因公受累，有病叢生，即該家屬，亦已傾家蕩產，無法維持生活，實堪憫惻，至該地縣府，儼若無事，且未見受何處分，長此以往，則公路人員生命，在在堪虞，職處爲保護公路人員起見，是以不矧冒昧，懇祈局明令規定，嚴令各縣政府，認真保護，如再發生意外，即惟該地縣長是問，應視情節輕重，先予記過撤任，並酌限緝兇，若久捕不獲，應請從重議處，以爲不力者戒，所呈是否，有請，理合備文呈祈鈞局鑒核示遵，爲公便。

通令各路段主任將裁餘人員遵照

議案送入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

肄業

案查大總局第二次局務會議決議各路段中裁人員，應

如何辦理一案，經議決：「各路段裁減人員，應儘六月既辦理完畢，裁餘人員，擇其年富力強，堪以深出者，送入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肄業，」等因紀錄在案，查縣道人員養成所，限期七月一日組織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擬辦情形核報！

通令各工程分處規定請委人員四項

標準仰飭遵照辦理

查自各工程分處組織成立以來，各該主任請委人員，多不按照組織章程，及本總局局務會議議決之規定，名額每有出入，資格任意揭乎，甚至從未經各種工程學校畢業，亦未在公路服務者，以然列請荐職。在本總局主任以保存僚屬之權，原係體念各主任與公路人員，共事日久，賢愚動情，素所深悉，當際成本舉兩所知之義，敬予以人軍上之誼，和衷共濟，冀收駕輕就熟之效。乃各該主任不能仰體斯旨，既多徇情濫保，既開舉進之門，殊非幹敘之義！似此濫舉濫用，亟應厘訂標準，嚴予補救，以重銓政，而杜冒濫。茲特規定請委人員標準如下：

(一) 各工程分處請委人員，其名額資格，務須遵照組織章程，及本總局局務會議議決各項之規定，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如有特殊情形，亦應明白聲敘，以憑核奪。

(二) 照章請委人員，須先儘現在公路上服務，及曾經各種工程學校畢業者，按其原資，分別請委；並應叙明原級，及請委職務，以憑審核。如上項合格人員，不名員時，亦應擇選曾在公家服務二年以上，無無過犯，且能勝任者，請予委充，或選由山局遴委，不得再以新派人員充補，以昭慎重。

(三) 各委八員中，如現在尚任本總局所屬各機關，或其他機關職務者，均應列明現職，請予調委，勿令含糊列列，致生糾紛。

(四) 請委人員，應照組織章程規定，不得自立名目，致滋歧異。如因特殊需要，不能不設章程規定之職務者，亦應按其需要人員資格，請委為各級技士指導員助理員等職，俟奉核辦，再由該管主任指定任務，以昭劃一。

自經此次規定以後，各該工程分處請委人員，統應恪遵上述標準辦理，勿稍逾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並將奉令日期，具報登考！

通令各工程分處及各附屬機關遵照

各填各項調查表

為令飭查各事：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函代表填送各項調查表一案

，附送調查表九種。到局，查此項表式，備極詳明，自應照填，新付宣傳，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照印令發，仰該局遵照，限三日內，依式詳細填明兩份來局，以憑彙辦，勿延，切實！

通令各縣奉 省令轉奉 蔣委員長

手令各部隊迅速協同地方政府民

衆努力築路照南昌行營所頒軍工

築路辦法規定各節辦理仰飭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字第一二五二號咨開

：「案奉

蔣委員長手令江亥電開：各省公路，關係勸匪交通，至為重要，各區隊應隨時地方政府民衆，努力修築，以便進剿而利民生。茲照南昌行營所頒軍工築路辦法規定，各師在駐地內，每團每月須築十里之公路，路幅八米，每里修路費一百元，兼鋪沙石者二百元，於驗收後，由朱委員長行營發給，詳細辦法，另文行之。希轉飭所屬遵照。特因；奉此。除分別電令外；

相應咨文咨請貴政府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通車各縣縣長從嚴查禁徒棍堆

寨石以維交通

查近日公路通車地段，時有不法之徒，及無知幼穉，三五成羣，於沿途堆塞巨石土塊，阻礙車行，妨害交通，莫此為甚。合行令仰該縣，認真查禁，以利車行，而維交通。自經此次通令後，如在該管地段，再發生上項情事，即准該管縣，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

通令各路段主任段長遵照核定月支

公費數目造報具領勿得自由增差以免核駁

案查本總局第八八局等會議，提議各路段工程分段，月支經費，亦應定一標準，以資遵循一案。經議決：(一)屬四大段者，為一級工程分處，每月准支公費新幣一百元。(二)屬三大段者，為二級工程分處，每月准支公費新幣八十元。(三)屬兩大

大段者，為三級工程分處，每月准支公費新幣六十元。
 (4) 鋪路，養路，獨立大段，每月准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5) 以上均連每大段所管分段一併在內，每分段每月公費，以三元為率，每大段每月公費，以五元為率，餘即作為工程分處公費，各大段分段公費，如間有不敷，應儘核定範圍內，自行勻挪彌補，不得超過核定數目。
 (6) 兼測量者，每隊另准月支公費新幣叁拾元。

等因；紀錄，並印發騰決各案在案。查照案查核，該段係屬二級工程分處，應准月支公費新幣八十元（兼測量者三十一元），獨立大段，應准月支公費新幣六十元，自行照案辦理。

加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段段長遵照核定數目，造報具領，勿得自由增差，以免核駁，此為至要！

附各路段公費數目表

路名	核定等級	核定公費數目
寶順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大慶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玉建設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蘇楚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尋寶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蘇羅段	獨立大段	四十元

雲南公路特刊 (公版)

安元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昆祿公路	養路	四十元
宜隆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路通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呈通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喇喇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昆富	獨立大段	四十元
滇風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尋出段工程分處	二級工程分處	六十元
昆湯鋪路	獨立大段	四十元

通令各工程處及各大段段長不許亂

拋石屑及亂倒浮土

為通告遵照事：查各段辦理工程，及切取土方，往往藉端石屑賣民夫，任意將石屑浮土，拋棄於管內，有礙橋樑之連續；或倒置路旁，有礙觀瞻。其有不肖之徒，竟敢拋棄於人民田畔，或堆置於有主家旁。致人首曠曠，誹謗滋生，實為路政前途，妨礙甚大。茲特切切申諭，凡拋出石料，若能在毛石者，務宜堆存，不得暴殄。即係石屑石渣，質料堅硬者，亦可堆置路旁，留作日後鋪路之用。切取土塊，應由工人負，免一相當處所，隨時督

飭民工，分區傾倒，不許亂堆，致滋物議。自經此次嚴議後，倘再發現上項情事，即惟該各工程分處主任，暨各獨立段段長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通令各工程分處規定橋梁及特別工程各要點仰一體遵照

為令事：查本省修築公路，前經規定，凡橋樑路徑在一公尺五及一公尺五以上者，由公家籌款建造；一公尺五以下者，由地方負責建造。至於特別工程，其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者，則全由公家辦理，等因；飭遵在案。現在各路段工程分處，業已次第成立。以後修築橋樑；及開鑿特別工程，必日漸繁夥。若不明白規定，不惟人民有所藉口，即公家亦感無從預計工程費之困難，茲特逐條說明如下：(甲)橋樑。(一)凡石質橋樑，其跨徑已達一公尺五，及一公尺五以上者，連同一切附帶工程，概由公家建造，地方勿須補助民工款項。惟對於填土工作，仍由地方派工填築，不另給工資。(二)凡一公尺五及一公尺五以上跨徑之橋樑涵洞，不論石質木質，統應分別繪製圖樣，造具工料，價值，運費，及雜項工資等之預列表，呈經總局核定後，方能着手辦理。(三)凡橋樑不論石質木質，其跨徑在一公尺五以下者，縱附帶工程浩大，亦一併由地方籌款，照限限期，修築完竣，報請驗收。(乙)特別

工程。(一)凡石質岩層傾斜在五十公尺；或五十公尺以上懸崖不斷者，方能認為特別工程。(二)凡石質硬度，非十字鑽所能奏效，必須請領火藥轟炸者，方能認為特別工程。(三)若石質硬軟不一，而坡度又不合規定者，各縣政府得呈請本局酌發掘鑿及特殊工具，以資補助。(四)凡遇特別工程，須預備鑽、而、爆、斷、面、及平頂各國，詳晰繪圖，並將石立方，及其間夾雜之土立方，分別繪算估計明確，造具工程預算表呈請核定，方能着手辦理。此外一切設計方案，概依工程學理辦理，勿稍違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通令各路段製發五日工作報告單飭

遵填報

為令事：查各路段技衛事務人員工作概元，關係路工，至為切要。自非規定單表不足以資考核，而利進行。茲由局製發五日工作報告單一種，分發各路段，按照規定，一律自奉文日起，實行填報，須知此項報單，不惟表現各員成績；且為日後督升張本。除分令外，合將報單檢發。張令仰該主任遵照，切實填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填。勿得視為具文，致滋自誤！仍將奉文日期明查！切切，計發五日工作報告單 張

本局訓令

訓令祥雲等縣先行準備樁木伏役以免妨碍測量工作并飭認真保護已測路線之測樁而免遺失

查修築縣道，對於各該縣地方之文化經濟，關係至為密切。本省各幹道，現經陸續修築完竣，依次通車，自應續修縣道，以資聯絡，而宏效用，茲經本總局詳加考核，對於全省縣道之測築，決定分為三期舉辦，每期又分為急要次要兩種，凡屬急要者，限本年九月以前測畢，年底完竣上路，查該縣係列入第一期急要縣道之內，現在測量隊業已出發，不日即可達到縣境，且限期迫促，決無延誤餘地，各該縣長，兩宜未雨綢繆，即在測量隊尚未到達縣境之先，暫即飭令建設局迅即測樁充外準備齊全，並預派伏役，以便隨隊辦理伐木及挖掘交根等事，其伐木及挖掘交根所需工具，如鋤刀挖斧之類，亦應妥為預備，庶測量隊到達之後，即可着手工作，以免延宕時日，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遲誤，致干嚴議，再凡已測定路線，所有測樁，關係至為重要，務須飭屬嚴密保護，合併飭遵，切切，

雲南公路特刊 (公積)

訓令昆明等縣遵照尅日派工修補比

玉汝公路

案據寶興、昆湖、安邊、等長途汽車行呈稱：

「玉汝段公路，久雨泥濘，車行不易，懇祈派員勘修築，以利車行，」

等情；一案到局。查已通車各縣公路，在未辦理鋪路工程以前，路面若有倒陷頹壞之處，仍應由各該縣派伏修補，歷經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迅派民夫，就日將該縣境內公路倒塌或損壞部分，補修完竣，以利車行，仍將修復情形，具報查考，勿稍延遲，切遵。

訓令尋甸等縣據胡主任子謙呈請在

短期內將應採石料採運完竣仰

星夜趕辦如再玩延立即嚴懲不貸

案據尋甸段鋪路工程分處主任胡子謙呈稱：

「為呈請轉令嚴辦，以利迅速，而便鋪路事：竊職迭經鋪路各段，呈報查該縣近日採運石料，每日民石上頓形減少，如欲完成之速效，誠不知潯水何日？職等以職責攸關，弗敢聽其因循，自應認真

催促，但須懇商局長轉呈總局，嚴令尋馬曲三縣，務於短期將各該縣內應需石料採運完竣，而便鋪填，等情前來，查各縣採運石料延宕情形，前職以到前職收土路之便，即由次查明屬實，雖經前備上緊工作任案，惟恐疏懈，逾期告成，有礙要政，除仍隨時認真督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轉令各該縣，嚴加催促，以副工作迅速，俾便興工鋪填，早告完竣，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採運鋪路石料，迭經本局限期採運齊全，且經驗收在案，茲據呈前情，具見該縣長等玩視功令，殊有未合，應予申斥，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查明前令，是夜赴齊全，如再延宕，定即嚴懲不貸，切速！

訓令道路工程學校據造報縣道工程

人員養成所經費預算經審查核定

飭遵辦理

案查前據該道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經費預算一案，茲經詳細審核，內有第一項第四目教員薪款，應列每小時支薪幣一元五角，該與該校道工程所之規定超過，仍准照每小時以一元二角計算，應劃除一百四十四元，實合核定預算薪幣三千七百八十三元四角。仰即遵照核定數，

另具實單三份送局，以憑存儲備案。勿延；切切。

訓令前宜良人橋王任物天理一十二

年度十一月及一二月報銷奉省

府令准予核銷

案據該處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及一二月支出計報表，前核銷一案到局，當經核轉去核，於奉省府指令字第一零二號開：

「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一二月月超出預算之數，既據呈明情形特殊有案，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分別予以核銷。又查以工務費，併准備案。至於事務工務結存數目，仍飭歸入下月分別編報列報。除分府財廳通知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併報，仰即轉知照辦。附行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訓令各工程分處及各附屬機關遵造

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呈送來局以

憑彙報省府備案

爲令汽車一案查二十四年度開始，亟應遵章造報年度預算，呈送來局，以憑核轉備案。惟因改組各路段，所有各處事務費（即經常費）均須另行核定，故未便令仿如期造報，現查各處事務費，業經先後照案核定，應飭遵照本局規定預算書式，概以七月份核定數爲標準，造報二十四年度年度預算三份，限文到十日內呈送來局，以憑審查。要案轉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局長

訓令平盤兩縣奉 省府規定修築平

盤公路辦法令仰遵照

爲令汽車：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府秘字第 一九九七號訓令開：查平盤兩縣公路，段技數已輕踏勘歸來，動工實測，茲將辦法規定如下。

(一) 各縣地內各段由該縣負責，(盤縣境內准仍沿用該縣舊有分段辦法)，仍照雲南辦法，土路歸地土負責，其他大小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由補助費開支。

雲南公路特刊 (公牘)

(二) 在地形許可之處，路面仍應挖九公尺寬，其窄小者，亦須以六公尺爲準。

(三) 辦法既定，即應一面測量一面工作，統限於本年十月底完成。

以上辦法之關於大小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應由公路總局同時籌備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訓令 蔣養路主任杜茂材及 道樹

保植局長 孫嘉銳 查驗具報工作情形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 二五八四號訓令開：

「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報告：「滇越鐵路最近工作情形分別陳陳」一案，到府，除以：「簽呈閱悉。查所呈各事項中已辦竣者，僅大觀街工程，市區公路，廟橋，行治街四項，將竣者，北門城坎，小西門石街，應飭主管各廳暨軍府處官同派員迅予驗收具報，已核定而甫動工者，僅承恩街，未動工及待設計者，有綉衣街，小西正街，華山街，大東正街，得勝橋等，

二二

應併飭主管機關酌情形，給限完成，並切實負責督促未檢定各項，另候核飭。其餘保甲消防，應飭民政廳切實考察，敬督進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計抄發原簽一件，

附抄發昆明市長陸亞夫原簽

為簽復事：案奉

鈞座檢閱：「查該市府近日於退街修路，及小西門之整理，與以前已指定之應辦各件，無一結束，亦無一實現，又並未見有所工作，究竟是何緣故，深堪詫異。着速明白呈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職府奉令指辦事項，均經次第辦理，惟以職府職責內事既繁瑣，人員復感缺乏，且間有涉及人民退地籌款等事，值此商業蕭條之秋，尤不無遲滯，然仍竭力推進，未敢稍事因循，奉飭前因；謹將最近工作，分別臚陳於後，敬祈

審核示遵！

甲、退街事項：

一、小西門外永豐街。該項退街工程，現已動工，本年底可以完竣。

二、綉衣街。

查此案原於二十三年度動工修理，曾飭該街組織工程委員會，積極辦理，嗣因該街人民，無力改造，一再呈請展緩，各情均經呈報；並由該街民衆選舉有案。於本年七月八日，始奉鈞府第四六號令，核准式樣寬度，現正督飭該街遵照核定各點，積極準備動工。

三、小西門內正街至華山再止；又大東門正街。

查此案本府已定本任着手展寬，現分別測量完竣，正設計改造圖樣，並經令區區勸導民衆，預備動工矣。

乙、修路事項：

一、修理大觀街。

查此案工程現已完竣，現購驗收在案。

二、修由心勝橋至護國街口路面。

查此項工程，因需款龐多，又經費係由該段兩鄰舖戶担任，籌措困難，刻已由府墊款，分頭採打石料，已彙中祥雲街口，及小西門外，不日即可動工。

三、修理圓通寺街。

查此案業已測量完竣，現正設計中。

四、拼塊市區公路。

查此項工程，現已修理完竣。

五、修理北門外城坡沙馬路。

此案現已將底層土工石工完竣，正着手鋪沙，及礮路工程，約一星期，可以完畢。

丙、小西門整理事項：

查此案工程，計分七項，現已完成六項，其餘第三修理石馬路一項，現已完成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二，約半月內可以全部完成，惟奉建廳飭令，由小鼓樓兩湖起撥一項，現已繪製圖案，估計經費，呈報復勘在案。俟奉令後，即可動工矣。

丁、指辦事項：

一、修理各區軍堡。

此項工程：現已完竣。

二、栽龍泉公園行道樹。

此案現已栽植完畢。

三、大觀公園游泳池。

此案已計劃呈核在案，尚未奉指令。

四、東陵運動場。

查此案現已將地形測量完竣，因工程困難，正征集圖案中，嗣又計劃播家灣及古鐘公園兩處為運動場，工程較易，是以先行提前測量估計呈復在案。至東陵運動場，俟圖案徵集後，即行呈核。

五、收買華山街西院民房。

查此案測估計畫會廳復勘呈請核示在案，俟奉

雲南公路特刊 (公版)

分後，即行辦理。

六、辦理保甲。

查此案業已編制完畢，全市計六區間，六十六甲，一千一百零牌，對於可疑戶口，並加取聯保切書，分別具報各在案。

七、籌辦義勇消防。

查此案曾會同公安局，召集民衆開會議決：設商會組織民衆救火會，各區各組織救火隊，以區坊長分任隊長分隊長，公安局派員分期教練，並籌款購備，現正籌集中，一俟救回積谷項捐款結束，即積極進行。

雜件

本總局技監段緯呈報踏勘平盤鐵路線經過情形

呈為呈報事：竊技監奉令踏勘平盤至盤縣路線。案。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由省搭車至曲靖。次日即程赴平盤，由平盤沿途踏勘至盤縣。當於七月一日，行抵盤縣，經將沿途踏勘所得情形，敬誌鈞局分陳如左：(甲)路線。以其南界內，由平盤縣城起，經東舖，陸官坪，至鎮安，交小街子止，約長二十餘中里。再由小街子東行，經小河，龍家溝，平壩所，小東舖，馬頂上，火德舖，白馬屯，亦貢孔，上西堡，下

西儀，放馬屯，華安屯，乾溝，小岩，舊舖，趙帽門，老雞場，海子舒，雲高前，水溝，頭頭河，火草坪，秧田溝，大山丫口，柳樹丫口，五里牌，劉官屯，張官屯，紅石岩等處，以至盤縣城止，約長一百二十中里。(乙)修築情形。查淮南界內，由平彝縣城起，至小橋子止，數年前雖經測量過一次。惟因久未動工，所有各種標號，均遺失殆盡。此則從事修築，仍應查尋舊線，補釘標號，方可興工，至黔界內土路，前雖動工修築，然未經測量，致坡度曲度，均不合規定；且或斷或續，殊少啣接。日前完工者，未過十分之一，將來修通全線，非極力任工，不克依期蕙事。技監本擬另選新線，以期完善。無如民工用去不少，殊為可惜，不得不勉為遷就，仍用原線，惟坡度太大處，已極力更改，以期適合修築公路原則。統計約需改正三分之二。至曲度不合規定之處，為數甚多，技監已而飭測量隊主任潘光宗發介二員，於測量時逐處注意加以改正。(丙)橋洞工程。查平彝段共應修造橋樑十八座，涵洞二百八十個左右。其中有平橋所附近石橋一座，寬七公尺；盤縣城附近石橋一座，寬六公尺左右，尚可利用。其餘新修各橋，其橋樑大部在五公尺至六公尺之間，採取石料，不致或受困難。(丁)特別工程。查此段路線特別工程，最大者，莫如水草坪，小東前，小岩，趙帽門等處。惟究有石立方若干？究竟派員經斷而斷來，再行計算石方，估計工程費用，擬請核奪。(戊)測量方式。查此

段路線，因限期迫促，不能分段進行，以期速成，技監業指定由光宗率隊由盤縣至華安屯。錢介率隊由平彝測向華安屯。兩隊相一適當交點，以資啣接去訖。大約二十日前後，即可測畢。除飭測隊人員努力工作，及測量完竣，再行繪具圖表呈報外，理應先將踏勘情形，具文呈請鈞局鑒核。並斷令飭平彝，當盤，曲靖等縣長，從速將該平路改開，日前被水冲壞上落，派工修補完善，以資輸送各項修路時應用工具材料。並增設開平踏勘工程處，俾便踏勘，當盤，白水，一鼻等內碎石，鋪填完竣，以期便利。蓋此段路線，係屬河道，不宜不備鋪填也。此外當盤界內，有黑橋一座，未可利用。惟現已開蓋，又有新橋河水橋一座，行將坍塌。馬橋界內，有水橋七座，極窄難行，均應一律改建石橋，方克一勞永逸。又白水當盤間，張家門，及老母格附近有雙孔涵洞一個，及單孔涵洞一個，均應改為二公尺石橋，免再被洪水冲塌，阻礙車行。所有擬請各由，是否有當，併祈鈞核施行示遵！

祿楚毅主任 代介呈稟報祿督上 以開

支總表來局請祈俯賜核銷

呈為稟代開支總表，請祈俯賜核銷事，竊職前在祿會上段任內，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領發工程經費各費，曾經按戶彙成單據，呈請核銷，業奉

省府指令，經常費准予核銷，工程費准予備案各等因；奉此，查該合上段工程，早已完畢，各工頭應發工資，亦經領發清楚，理合彙具開支總表，及各工頭領清工資切結，一併備文呈送，懇請

鈞局俯賜鑒核核銷，實沾恩便！

計呈總表二張

電覆騰衝李督辦准巧電請將公路通

案擇要電示

騰衝李督辦動鑿：巧電悉，查公路通案，土路由地方修築，橋洞工程積五以下，由地方負擔，積五以上，由政府籌款修造，至特別工程，須連續在五十公尺以上之石明確，始能由政府開鑿，規章俟奉省府核定後檢寄，公路總局真印

最新造成之十二只汽缸汽車

唯一優點厥為經濟

新出一九三六年林肯賽飛V式十二只汽缸汽車。當其在全美各地作經濟試車時。繼續發現驚人之成績。遠出福特管理人員及全美林肯賽飛經理處始料之所及。刻據舊金山林肯賽飛經理處亞德林白公司經理佛來德威廉司所接報告。太平洋西北又成立一超特之紀錄。林肯賽飛車二輛往來於池得蘭及西亞蘭之間。由新聞記者若干人檢查其結果。以十二只汽缸之汽車。其所得哩程幾令人不可置信。其中一輛每加侖平均哩程為二〇、八四哩。另一輛則為一八、七哩。在旁視對之記者聲稱兩車平均速率為每小時四十一哩。司機者為林肯賽飛經理處之推銷員，前此從未有過經濟試車之經驗者也。更有一點益使此次成績出人頭地者。即池得蘭及西亞蘭兩處市區交通擁擠而兩車必須往來其間也。據威廉司云。此外在別處同樣試車作同樣紀錄者尙多焉。關於林肯賽飛經濟試車所得新紀錄之報告無日無之。

最矮的汽車

英國布拉德福拉 BRADFORD 地方，有一工程師，近造一輛最矮汽車，在英國公路上行駛，車的高度，自遮屏的頂到地面，不到二十七英寸。

鋁製的汽車

鋁質輕，在近代科學上占極重要地位，鋁製飛機輪船已見於各國，最近美國製造家更設計用製成汽車，用福特八缸式摩托，重量較同式鋼鐵汽車約輕兩噸。



報 告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款收支報告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茲將本總局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月十

五日止，所有經營路款收支結欠數目造報於後

計 開

露警（按前經委會移交欠項）

- 一 欠宮演新銀行借新幣伍拾萬元正
- 一 欠興文官銀號借款新幣伍 萬元正
- 一 欠東川礦業銀號透支款新幣貳拾貳萬壹千零玖拾貳元柒角柒仙

此款截至廿四年三月底原係欠前幣貳拾貳萬貳千

零玖 貳元柒角柒仙因內有新幣壹千元係本

總局開辦費用應歸本總局支賬員合接收上數

以上三年共合結欠新幣壹百貳拾貳萬壹千零玖 貳元

柒角柒仙

雲南 公路 特刊 （報告）

新收

- 一 收地方認款（即公路股款）新幣貳百元正
- 一 收民工折款新幣玖千肆百壹拾玖元零角肆仙
- 一 收特貨籌捐新幣伍拾肆萬陸千叁百伍拾元零角捌仙
- 一 收大錫附捐新幣貳拾叁萬壹千伍百叁拾壹元陸角柒仙
- 一 收養路捐新幣陸萬叁千叁百伍拾伍元零柒仙
- 一 收俱樂部捐新幣貳萬貳千元正
- 一 收鹽股捐新幣陸拾叁萬叁千柒百陸拾元正
- 一 收邊疆捐新幣貳拾捌萬壹千肆百壹拾伍元捌角
- 一 收黑鹽運銷盈餘新幣叁拾壹萬肆千零柒拾陸元玖角柒仙
- 一 收食鹽捐新幣肆拾壹萬伍千元正
- 一 收存款利息新幣玖拾貳元柒角壹仙



雲南公路特刊 (報告)

一收省商房地產租金新幣壹萬零貳拾陸元壹角
一收汽車營業盈餘新幣肆千肆百伍拾元零肆角伍仙

(原解新幣伍千元扣開辦費伍百肆拾玖元伍角伍仙)

(實收上數)

收雜收入新幣貳千壹百叁拾元零壹角玖仙

一收各路段開辦經費新幣貳萬零肆百零壹元伍角壹仙

一收建廳移交現款新幣壹萬壹千肆百肆拾貳元壹角貳仙

一收中央補助款新幣壹拾萬零玖千叁百肆拾元正

一收省府撥發補助款新幣玖萬陸千伍百叁拾貳元零玖仙

一收省垣房產附加新幣壹千捌百元正

以上十九共合收入新幣叁百零柒萬陸千伍百貳拾肆元貳角

開除

一各路段工程經費新幣貳百貳拾玖萬伍千壹百貳拾伍元壹角貳仙

元壹角貳仙

一各路段勘測費新幣壹萬陸千零百玖拾元零壹角柒仙

一各路段經費新幣壹拾壹萬肆千肆百柒拾元零貳角陸仙

一各縣橋樑補助費新幣壹拾柒萬玖千玖百玖拾柒元貳角肆仙

角肆仙

一支養路經費新幣貳萬零千捌百零陸元正

一支本總局經常費新幣壹拾叁萬零捌百零柒元正

二 支附屬機關經常費新幣壹拾肆萬貳千柒百零陸元六角

支出

一 支工程教育經費新幣伍萬玖千捌百零拾玖元肆角

一 支路料新幣伍萬捌千壹百捌拾伍元捌角

一 支工具儀器新幣壹拾玖萬捌千零壹拾叁元零伍仙

一 支油料新幣壹萬肆千壹百壹拾叁元捌角壹仙

一 支防護經費新幣叁萬伍千叁百伍拾伍元叁角柒仙

一 支獎金新幣貳千陸百肆拾陸元柒角

一 支郵金新幣肆千叁百零叁元正

一 支開辦費新幣玖千玖百陸拾捌元伍角

一 支雜費新幣柒百捌拾肆元正

一 支臨時費新幣壹萬壹千捌百肆拾玖元柒角壹仙

一 支手續費新幣貳千伍百柒拾叁元陸角貳仙

一 支借款利息新幣壹拾捌萬捌千玖百伍拾陸元零玖仙

一 支發還地方認款新幣壹萬零千伍百元正

一 支房產作價新幣壹萬五元正

一 支退還省垣房產押佃新幣貳千貳百零玖元正

一 支暫借款四一計

(1) 汽車營業管理處借單價款新幣貳萬零肆百元正

(2) 撫務股對計工具款新幣壹萬貳千壹百元正

(3) 司機訓練所借墊經費新幣伍千貳百伍拾陸元正

正

(4) 汽車營業管理處記欠養路捐新幣貳千柒百壹拾陸元捌角

以上二十六柱共合支出新幣壹百伍拾柒萬貳千柒百伍拾貳元零叁仙

實在

收支舊欠兩抵實不敷新幣壹百柒拾壹萬柒千叁百貳拾

元零陸角

計由後開各處借用

一欠富源新銀行借款新幣伍拾萬元正

一欠興文官銀號借款新幣伍拾萬元正

一欠東川礦業銀號透支款新幣柒拾壹萬柒千叁百貳拾元

零陸角

附註：表期收支兩抵不敷之數，除接收舊經委會移交借

欠款新幣壹百貳拾貳萬壹千零玖拾貳元柒角柒仙外

，由本局收支者，實合不敷新幣肆拾玖萬陸千貳百

貳拾柒元捌角叁仙，惟內中有讓運使署向欠解食鹽

捐新幣貳拾肆萬伍千元，墊付環城馬路鋪路費新幣

柒萬柒千玖百餘元，咸密縣借用新幣壹萬元，（此

款已由補助費項下支撥）汽車管理處借用新車價款

，及記欠養路捐新幣貳萬叁千餘元，及暫支工具訂

款，司機訓練所經費等新幣壹萬柒千餘元，又墊支

雙龍橋橋工款新幣肆元實合不敷新幣捌萬叁千餘百

元，特此聲明。

× × × × ×

木柴汽油兩用的新式汽車

倘若我們駕駛這種新式德國汽車，在鄉間公路上行走時，忽然汽油告罄了，我們馬上就可以下來，收集些木柴樹枝放進去，以供燃燒，結果汽車仍行動無阻，這架可以變換的汽車馬達，無論給以木柴或汽油，都同樣有效的，汽油則裝在油缸裏，而木柴則放在車尾的一件盛器裏，木頭燃燒，就發生熱力，依此而發動馬達。據設計者說，他已經試驗甚佳，而且只用一根木柴繼續應用了一個月，每天則平均行駛一百哩，這樣看來，真是經濟極了。應用這種燃料，每小時的速度也有六十多哩呢！用這種汽車時，凡在木料容易得到的地方行駛，就很可能不必費汽油。雖然增加了一件附器，形狀似乎突兀些，但仍不失其美觀云。



文藝



新建滇東公路

馬龍縣西有牛角山，一水發源其間，流經六十里，曰馬過河，爲牛欄江上游之支流，兩岸峭壁巖加，積石壅河，洪流湍急，隨山翁張，時常水漲，民可徒涉，及秋季時至，洪流洶奔，水量驟增，高逾尋丈，道塗險阻，行旅苦之，民國二十年，汽車公路已達羅林，粵府督辦津途，期通水，籌建石橋，既擇定橋位於尋甸縣屬之中相村，遂鳩工比材，定期興築，並設建橋工務處，調錢君介爲主任，以董其成，時由昆明至曲靖各段，橋梁涵洞，次第鑿成，錢君督日程功，期與全路銜接，復奉命先覓木橋，暫行通車，夙夜加工，以除礙事，而石橋工程，亦未停滯，鑿石累址，正砌支墩，二十六月，忽值大雨滂沱，溪水暴漲，梁中斷，河岸豁崩，旁近居民，田廬深沒，至秋高水落，而得復工，修補損闕，並議改平橋爲圓拱五空石橋，以防衝決，惟民艱水患間，有流亡徒沒之歎，更爲艱困，故

福龍橋碑記

府祿念民瘼，以工代賑，各屬橋梁，歸於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督辦，徵役給貨，民用無難，至二十二年十月，而橋功告成，隱然如飛雲跨空，潛蛟蛰伏，遂名之曰福龍橋，崇三丈餘，修二十一丈八尺，經時兩載，費銀幣約十萬元，亦吾滇東路最鉅工程也，是役也，建設廳長張君邦翰，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陸君樂仁，委員張君大義，楊君文清，劉君世英，解君永年，技監段君緯，主持其事，暨畫周詳，督修人員，主任錢介，會計陳士鎔，文瑞李傑，書記李純一，庶務劉義，技士朱文錦，楊宏章，李靜泉，王培義，胡毅，龔召和，王紹讓，陳家瑜，敬上員李如芳，孫文光，石木工頭，李超林，陳時連，李正敏，賴士能，魯成名，高占堯，楊家榮，余江，各勤其職，俾暨厥功，例行書名，以告來者，而尋甸馬龍兩縣官民，樂事勸功，則尤可稱道者也。余於是年秋，遊田靖，路經斯橋，錢君囑爲文記之，及橋落成，復由前靖，回思我國古制，自

都網道平郊屬，立官師，主興役，凡治道路，做井贖，障
池澤，成津梁，皆著於令，以圖便民，故驕見火觀，而道
燕若塞，川無舟梁，識者以為亡國之徵，矧今日各國要政
，尤重交通，吾國欲振興國力，鞏固國防，亦非速規利道
通路不可，惟用民之力，古有常經，若上能恤民，民樂從

令，則事易集，而民不疲，余既喜斯橋之成，乃並志所感
如此。
中華民國廿二年冬

鄧川周錫楨撰
石屏袁嘉燮書

全國現有汽車統計

▲ 共 四 七 三 五 六 輛

全國經濟委員會，最近調查國有汽車，計共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輛，茲探如下：普通
汽車二零，一零七輛，公共汽車一零，一八四輛，運貨汽車七零五輛，共計四七，三五六
輛云。

匯東橋落成記

奉照王五十年作河橋，孟子徒杠或與梁成，後世本此遺制，凡欲濟徒涉利民行者，皆孜孜焉以建橋爲急務，初則引繩架木，繼則累石環鐵，形式未免固陋，便利漸期永久，近代科學昌明，建築進步，各省公路所建橋樑，漸臻美備，遠處遼遠，一切建設，初具規模，公路創辦方始，尤多缺陷，獅子匯東橋之落成，不但屹若金甌，互若垂虹，足以扼形勝，壯觀瞻而已，蓋其工事之艱難，與位置之重要，有不能不垂諸貞珉，勒之無然，以作紀念者也，橋在宜良城東十里許，跨於盤江之上，流志載南壩池上游，所出諸泉，或澗而流，或滲而竄，或激而波，攸焉泊焉，會合於南盤江，又載昆明池上游，有江曰盤江，江之源不知幾百里，汪洋浩瀚，廣深莫測，今建斯橋，橫跨江面，勢十孔十一墩，全長一百四十一公尺六公寸，高十六公尺六公寸，寬九公尺二公寸，經始于民國壬申夏四月，落成於民國丙子夏六月，需時至四年又三月之久，工料工具，

工資，工務各項，需費至新幣五十二萬餘元之鉅，足見工事之艱難也，橋落成後，由路院曲平窪盤縣之公路，由路彌開瀾達利隘之公路，由路彌開瀾達黃草壩之公路，悉賴斯橋以溝通之，足見位置之重要也，主產禮公志舟，毅然決然，督飭建造，建設廳張廳長邦翰鳩工庀材，極積進行，旋以公路橋樑工程，移歸公路經費委員會辦理，原定橋址距古城北十數步，廳主任委員崇仁，楊常務委員文清，段委員緯，先後往勘，改定今址，以技正呂廷相籌備興工，段委員負指導全責，呂旋他調，設宜良大橋工務處，以宜良縣縣長楊天理兼主任，關於工程部分，以技士張祖貳負責處置，張復他調，添設工程主任，以技士羅魁充之，工作正緊張時，舊疾復發，不能服務，以督工員王世光新代，劉委員世英親往督修，是時全部工程完成十之五六，乙亥夏四月，設立公路總局，主席兼督辦，廳橋兩委員任督辦，內外調劑，變更組織，以技正劉治階爲工程處主任，事權統一，工作益力，丙子夏六月，克竟全功，

雲南公路特刊（文藝）

四

主塵題頌曰匯東橋，竊以離齒初排，湮消免塞蒙之苦，詎
梁遠架，大川喜利涉之占，况斯橋在滇省爲艱鉅之工程，
蓋東南爲交通之樞紐，自非尋常橋樑所可比擬，大義初承

常務，職長樞要，於斯橋之經始及落成，曾預其事，爰據
事實，謹綴數語，以爲之記。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古榆張大義謹撰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及各附屬機關職員別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
總辦	龍雲	
會辦	陸崇仁	
會辦	楊文清	
秘書主任	張大義	
秘書	徐時雨	
參事	李慎修	
技工程	段緯	
技監	李煥昂	
一等查級技士	諸其潛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冊)

考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二股 等 三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二 級 技 士 員	三股 等 一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三 級 技 士 員	三股 等 一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二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一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一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一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一 級 技 士 員	二股 等 一 級 技 士 員
李 璋	宋 幼 奎	李 燦 章	江 和 春	張 運 啓	馬 家 驥	胡 佩 璜	劉 光 甲	王 應 暉	李 信 傳	謝 之 俊

同	見	三女	三股	二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副	一設	見股
	習	等製	等二	等三	等三	等二	等一	等三	等計	習
	技	級圖	級技	級技	級技	級技	級技	主級	二股	技
上	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任	主體	士員
錢	楊	楊	陳	樊	李	朱	蔡	郭	陳	馬
瑞	懋	懋	鴻	謙	繼	世	崇	翰	學	祥
芳	清	貞	鑣	康	海	江	禮	宗	勤	書

淮南公路特刊 (表册)

同	見 習 科 員	同	三 等 科 員	同	同	二 等 科 員	一 等 科 員	文 書 股 主 任	技 術 士	同
上	李蔚文	蘇慶權	王承祜	湯汝霖	張節	劉增榮	范思永	楊天祜	楊秀蘭	聶映仙
周室光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同 上	一 等 科 員	第 三 股 主 任	第 三 股 主 任	科 總 務 科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楊國清	施汝濟	陳 珍	蕭 士 英	王 濤	王 榮	李 錕	楊 祥	熊 炳	楚 昌 南	甘 以 烜
				兼第一股主任						

見習科員	同上	同上	三等科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科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浩如	張晉英	李長元	山振新	曹子誠	徐庭齡	何堯章	凌家麻	黃德華	和舉善	王仁端

科工	見 習 科 員	汽 車 機 械 檢 查 員	見 習 科 員	東 路 稽 查 員	西 路 稽 核 員	同 上	見 稽 查 科 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科工	張朝瑛	張奇仲	李顯謨	施為章	劉 鑫	程樹勛	陳金甫	文紹遠	何品秩	張吉成	李同奎
兼第一股主任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同	一等科員	第二股主任	審核科員	見習科員	同上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同上	一等科員	第二股主任
嚴鴻勳	錢錚	張德周	孫榮	王增祥	普必元	林毓柏	楊映清	魯陸熙	張景良	趙家蕃
			兼第一股主任							

同	見習科員	第二股主任	出納科員	見習科員	前建設廳第三股股長	同	同	同	同	二等科員
上	馮光猷	張錫彬	馮德芳	楊培珉	劉航	陳士燮	孫嗣熹	李德	解永毅	張朝馳
馮質鄰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汽車營業管理處 長	張大義
監 察	劉世英
監 察	鄒 斌
業 務 主 任	戴鴻勳
修 車 廠 主 任	趙家樑
會 計	孫晦菴
羊 街 分 站 長	劉金元
楚 雄 分 站 長	張 楨
下 關 分 站 長	張景燦
文 牘 員	施宥三
庶 務 員	蕭 桂

同	同	同	隨車售票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處員
上	上	上	張祖義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員
湯蔭之	段銳	楊嘉舜	張祖義	張璣	唐紹源	曾培之	沈雲傑	張汝欽	尹和	楊作霖

會 計 員	副 育 員	副 育 主 任	教 育 主 任	校 道 路 工 程 學 長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林 潔	楊 春 誌	劉 鶴 松	陳 學 勤	段 緯	杜 少 宗	楊 金 城	周 召 剛	陳 珩	程 建 勛	羅 郁 文

文 職 員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長	徐嘉銳	危思永	
事務股 主任	陳廷燮			
事務股 股員	呂 淳			
事務股 助理員	溫光烈			
同 上	趙學義			
技術股 主任	張 彝			
技術股 股員	劉轉坤			
技術股 技術員	楊家溶			
技術股 助理員	趙之樸			
第一育苗場 技術員	葉樹華			

附省名縣公路工程分處主任 一等一級技士	張應科	
訓育員	張佩瑛	
事務員	張景良	
汽車司機訓練所主任	張朝琅	
會計員	楊燦	
稽查兼總務主任	彭繼周	
公路製造火鋸局長	秦光華	
第九育苗場技術員	李毓樞	
第八育苗場技術員	劉秉啟	
第七育苗場技術員	張書曉	
第五育苗場技術員	郭育先	

同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理技士員	三等三級理技士員	三等三級導技士員	第二級技士長	第二級技士長	第二級技士長	三等事務員員	三等事務員員	三等計甲級員	
上	李焜齡	郭家箴	殷學禮	羅映壁	楊習庚	袁續亮	張懋成	商文湖	徐霖	楊化龍	陳世傑

三等二級技士	段之杞	
見習技士	王體乾	
同 上	蕭其銘	
同 上	周煥昌	
同 上	楊樹年	
同 上	趙樹屏	
洞 上	陳世賢	
三等三級技士	高 坤	
三等三級技士	李熙穆	
技 術 士	楊紹虞	
同 上	李少華	

臺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一等工程員	史震龍
一等三級工程師主任	董錕
二等主技士任	劉存信
一等計乙級員	楊起濼
三等計事務理員員	胡伯立
二等事務員員	顧瑞圖
二等事務員員	陳道
二等三級技士長	李光宗
二等三級技士長	張士銳
二等三級技士長	張承芳
二等二級技士	柯維新

一助 等 助理 員	二助 等 助理 員	三助 等 三級 理 技 士	二 等 助 理 員	三助 等 二級 理 技 士	二 等 一 級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二指 等 三級 導 技 士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三指 等 三級 導 技 士	二指 等 三級 導 技 士
楊汝光	楊滙筠	楊估	晉復卿	袁汝康	周傳烈	周開恣	段茂青	祁家寶	段學禮	嚴蔚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二代 等理 工助 程理 員員	一技 等 技 手手	一 等 工 程 員	一助 等 工 程 員	見助 習 理 技 士員	同 上	三助 等 助 理 員	見助 習 理 技 士員	見助 習 理 技 術 士員	同 上	一助 等 工 程 員
徐 衡 中	技 佩 珩	許 其 傳	宋 元 順	孔 慶 華	王 昌 鑫	王 凱	李 廷 棟	周 之 松	徐 光 祖	沈 光 宇

同	同	同	同	技 術 士	同	同	同	同	同	見 習 技 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德輝
白學禹	彭忠佑	陳培基	郭繼唐	譚其棟	馮趙承	歐肇暎	聶明倫	路溶德	田崇爵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三等會計助理員	二等會計甲級員	二等第一級主技士	錦鳳林工程分處主任 等二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見習技術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術士
胡天壽	張鼎珍	楊思賢	張源	張正昕	武元章	梅發興	張克家	常相臣	李法祖	吳惠吉

二等 事務 員	二等 車牘 員	三等 業務 員	三等 業 技 士	三等 一級 技 士	三等 二級 技 士	三等 二級 技 士	二等 三級 技 士	二等 二級 技 士	二等 四級 技 士	二等 二級 技 士	二等 三級 技 士	二等 五級 技 士	第一 分段 技 士	第二 分段 技 士	第三 分段 技 士
楊光宙	蘇寶禮	羊元禮	劉海德	郭森	陳炳	施文燁	曹式霖	侯恩舉	和繼凱	楊丕鏗					

見第四分 段技助理 士員	見第三分 段技助理 士員	見第三分 段技助理 士員	見第二分 段技助理 士員	見第二分 段技助理 士員	見第一分 段技助理 士員	見第八分 段技指導 士員	見第七分 段技指導 士員	見第六分 段技指導 士員	見第五分 段技指導 士員	見第四分 段技指導 士員
魯緝之	吳光燦	李發程	黃學虞	嚴佐修	李濟東	文翼鴻	李儒英	李宗棠	黃沛年	范鑑武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全	全	全	技	見	技	見	見	見	見	第二
			術	習	第七	第六	第六	第五	第五	等
				技	分	分	分	分	分	工
			術	術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士	術	助	助	助	助	助	理
			士	士	理	理	理	理	理	員
				士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上	上	上	士	士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張時素	張夢暉	吳正倫	吳漢光	楊士驥	楊士潤	陳毅卿	陶潤	陳增新	張培仁	楊裕芝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全 上	技 術 士	全 上	見 習 技 士	全 上	一 代 等 理 工 助 程 理 員	見 助 習 理 技 士 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技 術 士
李 友 桂	鄧 以 寬	宋 紹 襄	和 綺	范 謂	何 蔚 然	束 嘉 勳	侯 業	李 光 德	沈 其 章	錢 祚 昌

臺灣公路特刊 (表册)

第二 等六 三級 技士長	第三 等五 三級 技士長	第二 等四 三級 技士長	第三 等三 一級 技士長	第二 等二 二級 技士長	第二 等一 三級 技士長	三 等 車務 員	二 文 等 車務 員	二 會 等 計 甲 級 員	二 副 等 一 主 級 技 士 任	一 大 段 工 程 分 處 主 任
張 德 聰	李 耀	戴 國 棟	王 沼 選	董 定 川	張 鶴 年	楊 超 然	董 家 彬	李 澤 民	李 崇 本	董 廣 徽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三助 等 三級 技 士 員	全 上	二助 等 工 程 員	技助 等 術 理 士 員	技 術 士	技助 等 術 理 士 員	三助 等 二 級 技 士 員	三指 等 三 級 技 士 員	見指 習 導 技 士 員	全 上	三指 等 二 級 技 士 員
徐述言	王鑫順	董學思	楊鐵藩	學生周	李和奇	張 价	王希孟	楊文藻	曹國鈞	朱文蔚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一助 等 工程 程 員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三助 等 三 級 技 士	二助 等 助 理 員	技助 等 術 理 士	三助 等 助 理 員	見助 習 助 理 員	見助 習 理 技 士	助 理 員	技助 術 理 士	練助 習 理 生 員
楊 霞 業	張 彭 年	段 之 楠	姚 維 政	程 祖 湯	楊 昭	楊 鑑	李 振 東	史 子 良	雷 奉 乾	和 震 宇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見習技士	見助習技理員	見習技士	見習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上	同	同	同	二等工程員
趙汝璧	曹有舉	楊正明	王承緒	楊德斌	李舜章	羅映洲	杜芳	李江	焦農蔭
									張澤仁

雲南公路特用 (表册)

一等工程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見習技術士	技師	技師	全上		技師	全上
趙潤澤	張克文	李永福	陳益剛	趙選周	鄧天佐	吳衛丞	章思壽	楊知廉	和潤潔	趙宗緯

三等 第一段 段長	三等 第二段 段長	三等 第三段 段長	三等 第四段 段長	二等 事務 員	會計 助理 員	會計 乙級 員	二等 主 技師	開創 段工程 分處 主任	三等 三級 技師	全 上
周正基	黃錫昌	楊開河	文紹輝	趙玉堂	楊嗣賢	蔡時英	汪漢恩	楊萃賢	高輝亮	趙鏡邦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第三等九分三段級技導士員	張懷諒	
第三等八分二段級技導士員	張愈	
第三等七分三段級技導士員	施鳳誥	
第三等六分二段級技導士員	張福澤	
第三等五分三段級技導士員	趙芳圃	
第三等四分二段級技導士員	洪藻	
第三等三分二段級技導士員	段學洵	
第三等二分二段級技導士員	李增新	
第三等一分二段級技導士員	畢運乾	
第三等六分三段級技導士長	李樹根	
第二等四段一段級技導士長	王正剛	

第三等 三分段 技士	第二等 三分段 技士	第一等 三分段 技士	見 習 技士	第十八分 段 技士	第十七分 段 技士	第十六分 段 技士	第十五分 段 技士	第十四分 段 技士	第十三分 段 技士	第十二分 段 技士	第十一分 段 技士	第十分 段 技士
李慎儀	李 華	陳 強	梁 文 森	杜 備 賢	廖 國 珍	高 禮 純	汪 錫 恩	段 恩 文	陳 學 禮	方 美		

貴南公路待刊 (表册)

三等 三級 技士	技助 術理 士員	一助 等 工理 程員	技助 術理 士員	一第 等 十七 分段 工理 程員	一第 等 十六 分段 工理 程員	一第 等 九分 段 工理 程員	技第 六分 段 術助 理員	三第 等 五分 段 三級 術助 理員	二第 等 四分 段 工理 程員	見第 三分 段 技助 理員
趙雲程	王雲	王國鈞	夏有爲	農必豐	黃振烈	任德柱	李本榮	楊詔	楊佩珠	楊奉錦

三等 事務 員	二等 事務 員	一等 計 一 級員	路開 筒段 工程 分處 主任 一等 技正 支技 監薪	測 量 隊 事 務 員	第一 等 第三 分段 助理 員	第六 分 技 助 理 員	第五 分 技 助 理 員	第二 分 技 助 理 員	一 等 工 程 員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黃 培 高	黃 煜	傅 翔	蔡 世 琛	汪 澤 熙	楊 達 三	許 學 禹	曹 宗 海	丁 承 先	任 張 英	李 文 柄

見第六分 段指導 士員	三等 四分 二級 指導 士員	三等 三分 三級 指導 士員	見第二分 段指導 士員	三等 六分 二級 技士 長	二等 五分 三級 技士 長	三等 四分 一級 技士 長	二等 三分 三級 技士 長	三等 二分 一級 技士 長	三等 一分 一級 技士 長	二等 業 三級 技士
鄧振湘	潘志霖	馮憲章	邱仕榮	劉樹德	王鴻昌	魏起杰	葛樹聲	趙克昌	楊維明	黎壽南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第二等三分工段助理員	第二等三分工段助理員	第二等六分工段助理員	技第六分衛段助理員	技第六分衛段助理員	技第五分衛段助理員	技第五分衛段助理員	第一等五分工段指導員	第三等三分段級助理員	第一等一分工段指導員	見第一分段技助理員
李紹華	蕭柱生	劉湖屏	馬新民	張雲翔	費德銳	焦春詔	張汝鏡	孫朝華	習紹奇	楊則謙

隴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三等事務員	會計甲級員	副等一級技士任	呈通段工程分處主任	一等工程員	見習技術士	見習技術士	見習技術士	一助等工程員	二助等工程員	第四分段助理員
廖文鼎	李維瀚	王世光	何非	張朝選	張興漢	張品鈔	尹治平	王鑑	顏永慎	吳大綱

三等六分 二級指導 技士員	三等五分 二級指導 技士員	三等四分 三級指導 技士員	三等二分 二級指導 技士員	技師一分 衛級指導 技士員	三等業 二級技 士	二等 三級段 技士長	二等 三級段 技士長	三等二 二級段 技士長	二等一 一段段 技士長	三等 事務 員
譚承祖	廖志春	李兆康	張樹銘	李汝熊	羅恒仁	譚嘉毅	趙蔭祖	李鼎洲	趙炳金	夏祖清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三等 業 三級 技 士	內 等 三級 技 士	第八分 段 助 理 員	第七分 段 助 理 員	第五分 段 助 理 員	第五分 段 助 理 員	第四分 段 助 理 員	第五分 段 助 理 員	第一分 段 助 理 員	第一分 段 助 理 員	第二分 段 技 術 士	第一分 段 助 理 員	第三分 段 技 術 士	第七分 段 技 術 士	第三分 段 技 術 士
鄭 紹 賢	楊 鴻 德	易 煥 文	劉 子 聰	李 自 葵	譚 元 凱	譚 培 龍	楊 鴻 清	王 國 棟	汪 有 珍	李 濟				

三等 四分 二段 級 技 士 員	三等 四 一段 級 技 士 長	二等 二 三段 級 技 士 長	二等 一 三段 級 技 士 長	見 席 習 務 技 士 員	三 文 等 事 務 員 員	二 會 等 計 甲 級 員	二 助 等 工 理 員 員	二 助 等 工 理 員 員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艾 立 藩	李 培 初	王 述 曾	楊 之 驊	謝 維 普	李 壽 增	王 晴 初	顧 文 源	許 大 文	趙 甯 安	李 文 錦
						原係玉建設人員，現歸併呈通段。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見 習 技 士	見 習 技 士	第 三 等 第 三 分 段 助 理 技 士 員	第 十 一 分 段 助 理 技 士 員	第 十 分 段 助 理 技 士 員	第 九 分 段 助 理 技 士 員	第 六 分 段 助 理 技 士 員	第 十 一 分 段 指 導 技 士 員	第 十 分 段 指 導 技 士 員	第 八 分 段 指 導 技 士 員	第 六 分 段 指 導 技 士 員
普 聲 和	普 思 曙	蕭 萬 鵬	殷 育 士	楊 漢 清	趙 甯 民	陳 沛	謝 匡 晉	余 德 榮	黃 雲 鳳	李 國 章

技 術 士	全 上	全 上	見 習 技 術 士	一 等 工 程 員	第 二 等 第 三 段 技 士 長	宜 陸 段 工 程 分 處 主 任	會 計 甲 級 員	文 書 員	一 等 助 務 員	第 二 等 第 三 段 技 士 長
郭國卿	鄒 鵬	張 庭 佐	師國源	張慶和	沈家鴻	劉治熙	田 成	趙天潤	王超羣	周 傑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三等助理員	見第四分三段指技士員	見第四分二段指技士員	見第二分二段指技士員	見第一分三段指技士員	見第一分二段指技士員	見第一分一段指技士員	內等業一級技士	第二等四三段段技士長	第三等二段一級段技士長	第三等二段三級段技士長
沈洛圖	鄭世昌	張伯成	承芳	劉楨	楊光宗	郭重興	鄒國蔚	楊文選	傅開謙	和汝典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三助 等 三級 技 士員	二助 等 工理 程 員員	見助 習 理 技 士員	一助 等 工理 程 員員	一助 等 工理 程 員員	二助 等 助理 理 員員	二助 等 助理 理 員員	技助 等 術理 士員	三助 等 助理 理 員員	見助 習 技理 術 士員	三助 等 三級 技 士員
楊 權	徐 文 政	劉 光 庭	楊 永 林	楊 心 順	黨 興 祥	劉 善 述	周 燮	蔣 時 祥	張 隆 鑫	台 瑤

二等 事務 員	會計 甲 級 員	安元 段二 級技 術主 任	技助 術理 士	技助 術理 士	技助 術理 士	機助 械理 生	一助 等工 程員	一助 等工 程員	二助 等工 程員	見助 習理 技士
趙舜 聯	彭高 品	張星 炬	金文 福	李克 明	孫向 志	徐希 仁	李佩 劍	劉法 生	吳如 海	李守 正

見第四分 助段助理 員員	見第三分 助段助理 員員	見第二分 助段助理 員員	第一分 工段助理 員員	第三分 一段級指 導士員	第三分 二段級指 導士員	第三分 一段級指 導士員	第二分 三段級指 導士員	第二分 二段級指 導士員	第三分 一段級指 導士員	庶 務 員員
沈之政	彭天培	陳 謙	戚 懋 賢	沙 伯 昌	段 維	王 增	陸 本 仁	韓 榮 陸	梅 高 第	楊 存 禮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同	全	技	全	見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上	上	術	上	習	等	等	等	第	助	助
宋	張	士	吳	技	二	三	三	六	等	等
文	金	士	嘉	士	級	級	分	分	工	工
玉	元	士	武	士	技	技	段	段	理	理
					士	士	助	助	程	程
					王	楊	理	理	員	員
					從	汝	員	員	員	員
					文	昌	員	員	員	員
							李	張	陳	劉
							友	宗	榮	誠
							槐	鏞	義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同 上	見習 技 士	技 術 士	見習 技 術 士	同 上	一等 會 段 工 程 分 處 主 任	二 等 主 任 技 士	會 計 員	文 書 員	庶 務 員	二 等 一 級 技 士
何朝宗	龔兆恩	張開純	張世鏞	趙生祿	劉存忠	楊存敏	李德洋	李俊甫	黃承忠	荆上林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內業技士	王不談	
三等一級技士	張燧	
第三段技士長	施士藩	
第二等三段技士長	夏爾光	
第二等三段技士長	朱文偉	
第二等三段技士	李耀邦	
第二等二級技士	孫蒸	
第三等三級技士	陶開德	
第二等二級技士	蔣莊	
第五分一段技士	陳世章	
第六分一段技士	周朝柱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第七分 段 指 導 員	第八分 段 指 導 員	第九分 段 指 導 員	第十分 段 指 導 員	第十一分 段 指 導 員	第一分 段 助 理 員	第二分 段 助 理 員	第三分 段 助 理 員	第四分 段 助 理 員	第五分 段 助 理 員	見習 技 術 士
段 育	謝 永 澤	徐 振 權	王 培 義	施 朝 安	徐 照 然	楊 煜 然	李 樹 華	楊 友 材	張 文 藝	高 興 宗

第一等 第九分 工段 助理 員	第一等 第八分 工段 助理 員	見第八分 技段 助理 員	第二等 第六分 工段 助理 員	第一等 第五分 工段 助理 員	見第一分 技段 助理 員	第三等 第十一分 三分 級段 助理 員	見第十分 技段 助理 員	見第九分 技段 助理 員	第七分 技段 助理 員	第三等 第七分 一級 助理 員
王紀倫	孫湘	秦秉忠	朱光明	施敬聊	許祖武	周朝恭	錢銑	那家彥	徐彝章	詹國寶

三等 鋪路 第二級 技段 士長	三等 鋪路 第一級 技段 士長	三等 事務 務員	二等 事務 務員	一等 會計 級員	嵩 麟 鋪 路 兼 昆 明 養 路 工 程 分 處 主 任 一 等 三 級 技 士	三等 三 理 技 士 員	一等 等 工 理 科 員 員	見助 習 技 理 術 士 員	見助 習 技 理 術 士 員	見第 十 分 技 段 助 理 士 員
馮 志 雄	胡 聰 傑	楊 泰	余 登 良	包 鴻 才	胡 子 謙	趙 守 義	魏 純 武	周 化 南	應 之 瑛	孫 廷 榮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昆嵩養路第一分段技士	昆嵩養路第二分段技士	昆嵩養路第三分段技士	鋪路第一分段指導員	鋪路第二分段指導員	鋪路第三分段指導員	鋪路第四分段指導員	鋪路第一分段助理員	鋪路第二分段助理員	鋪路第三分段助理員	鋪路第四分段助理員	養路第一分段養路員	養路第一分段養路員	見養路第一分段養路員
莽長富	申漢榮	楊樹英	李春元	楊之材	沈國麟	張映星	孔繁富	角正堃	晉華璞	吳應顯			

見助 習理 技士員	見助 習理 技士員	技助 術理 士員	技助 術理 士員	三指 等二導 級技士員	三指 等二導 級技士員	三指 等一導 級技士員	一鋪 路第 四分 段助 理員	一鋪 路第 三分 段助 理員	一鋪 路第 二分 段助 理員	見鋪 路第 一分 段助 理員
張 茂 林	趙 淮	楊 崇 義	陶 開 茂	詹 家 文	張 展	鐵 世 昌	趙 智 信	張 鯨	程 傑 章	楊 湘

昆祿養路乘 分處主任 三等技士	技術士	技術士	技術士	見習技士	見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技師
杜茂材	王銳	張謙	何正庚	李兆琦	李維寧	郭奇助	施裕	莫爾仕	羅如輪	鄧道祥

三等 環城馬路 指導技士員	三等 環城馬路 指導技士員	三等 環城馬路鋪路 段段長技士員	見上 蘇段養衛路 技士員	見上 蘇段養衛路 技士員	見安 土段養衛路 技士員	三等 安土段養 技路技士員	見安 習段養路 技士員	三等 土蘇三段 段段技士長	三等 安土三段 段段技士長	三等 民安二段 段段技士長
何塔昌	譚懷仁	楊承湛	李近陽	李嘉材	趙傑文	李致身	陶正安	郭嘉祺	高鶴年	楊永年

三等 三級 技士	三等 三級 技士	二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二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二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二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二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二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見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見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見環 城馬 路工 路助 理員
秦培榮	楊映耀	馬雲龍	劉品	賈學武	尹會三	劉金友	楊兆鳳	田光偉	薛開智	張崇熙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一等 二等 三等 主任 技師 技士	二 事 等 事務 員 員	一 會 等 計 一 級 員	技 術 士	技 術 士	見 習 技 士	見 習 技 士	見 習 技 士	見 習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錢 介	顧 漢 俊	楊 崑 生	朱 家 壽	許 連 宋	段 成 武	施 漢 雄	段 祥	朱 自 仁	李 芝	歐 春 暉

三等七分三段指導士員	三等五分三段指導士員	三等五分二段指導士員	三等二分三段指導士員	內業一級技士	三等一分二段指導士員	二段三等技士長	一等事務員	一文等事務員	一帳等事務員	二副等一級技士任
王紹儀	李祺	潘紹清	張新澄	陳種仁	劉義	楊鴻章	雷鴻舉	李燦	顧鵬	羅家珩

第三等 助段助理員	第六分 段助理員	第六分 段助理員	第五分 段助理員	第五分 段助理員	第四分 段助理員	第三分 段助理員	第二分 段助理員	第一分 段助理員	第一分 段助理員	第十分 段指導員
段思義	梁紹溪	劉海南	廖鵬	胡玉清	歐雲章	溫中和	李寬和	孫文光	張一鸞	李純一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第七分隊 技衛	第七分隊 助理員	李興
第八分隊 助理員	第八分隊 助理員	王崇武
第十分隊 技	第十分隊 助理員	陳友本
第十一分隊 助理員	第十一分隊 助理員	白金鑄
第十分隊 技	第十分隊 助理員	陳世榮
三等 三級 技士	三等 三級 技士	陳世榮
三等 三級 技士	三等 三級 技士	黃維邦
三等 三級 技士	三等 三級 技士	李慕慈
三等 三級 技士	三等 三級 技士	孫際遠
三等 三級 技士	三等 三級 技士	習宗聖
一等 三級 技士	一等 三級 技士	張新獻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內 三 等 業 三 級 技 士	內 三 等 業 三 級 技 士	內 三 等 業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業 事 務 員	二 會 計 等 助 理 員	三 文 等 事 務 員	二 會 計 等 甲 級 員	三 等 官 路 段 工 程 分 處 主 任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荷 用 中	石 華 生	麻 延 相	張 筱 峯	褚 維 欽	官 海 亮	何 泰	浦 光 宗	季 必 華	莫 宗 文	高 永 順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三等 二分 一段 技 指 導 士 員	三等 三分 二段 技 指 導 士 員	三等 一分 三段 技 指 導 士 員	二等 六等 一段 技 段 士 長	二等 四等 一段 技 段 士 長	二等 三等 一段 技 段 士 長	二等 二段 一段 技 段 士 長	見內 習業 技 士 士	三等 業 一級 技 士 士	三等 業 二級 技 士 士	三等 業 一級 技 士 士
楊其堃	羅映祥	紀禮	字鳳山	李本立	左柏	何子榮	劉克惠	黃天福	蘇雲鴻	張銘鈞

第一分段 工段助理員	第二十二分段 三級技師	第二十一分段 三級技師	第二十分段 一級技師	第十三分段 三級技師	第十二分段 三級技師	第十一分段 二級技師	第十分段 一級技師	第八分段 二級技師	第五分段 三級技師	第四分段 三級技師
劉家偉	馬文瀾	張家興	朱和春	宋朝箴	姜賢孫	李晉欽	沈兆森	劉成光	何應鴻	程 瑛

第一等 第五分段 助理員	第一等 第五分段 助理員	第一等 第四分段 助理員	第二等 第四分段 助理員	第四分段 技術助理員	見第三分段 技術助理員	第一等 第三分段 助理員	第三等 第三分段 助理員	第二等 第二段 助理員	見第二段 技術助理員	第一等 第三級 技術員
李如燦	李 璣	劉春霖	侯玉光	鄭成功	習紹孟	萬保弘	楊世煜	劉家銀	劉壽高	經 璋

第五分隊助理員	李英選	
第二十二分隊助理員	潘心正	
第二十三分隊助理員	徐現	
三等三級技士支見習技士薪	施無龍	
三等二級技士	李尙賢	
二等一級技士	何宏遊	
技衛士	曾治國	
三等三級技士	嚴國經	
三等三級技士	吳興康	
昆陽鋪路段技士	馬鍾濤	
二等一級技士	蘇其民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技 術 士	技 術 士	技 術 士	技 術 士	見 助 習 理 技 士	見 助 習 理 技 士	一 第 三 分 工 段 助 理 員	二 第 二 分 工 段 助 理 員	見 第 二 分 段 技 術 士	三 第 二 分 段 技 術 士	三 第 一 分 段 技 術 士
秦 應 中	楊 翰 培	李 茂	蕭 培 元	李 文 明	李 鳳 昇	趙 清 高	熊 世 榮	王 恩 錫	徐 致 明	馬 運 鼎

見 第 四 分 段 技 術 士 員	技 第 三 分 段 衛 助 理 士 員	一 第 二 分 段 工 程 助 理 員	技 第 二 分 段 衛 助 理 士 員	二 第 二 分 段 指 導 技 術 士 員	三 第 一 分 段 指 導 技 術 士 員	二 第 一 分 段 指 導 技 術 士 員	見 習 技 士	見 習 技 士	見 習 技 術 士	見 習 技 士
范 文 彬	楊 學 之	李 培 初	楊 安 鴻	楊 安 民	范 成 泰	楊 安 順	黃 永 年	畢 叔 預	謝 雲 鵬	李 開 泰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二等助理員	三指等三級技士員	助理員	助理員	技助術理士員	見助習理技士員	見助習理技士員	三指等三級技士員	三指等二級技士員	三師等羅一段級技士長	三等事務員員
梁惠舟	黃必寬	李法堯	董景漢	楊 祚	陳叙同	蔣樹謙	馮元昇	張明宗	李德洪	董之彥

雲南公路特刊 (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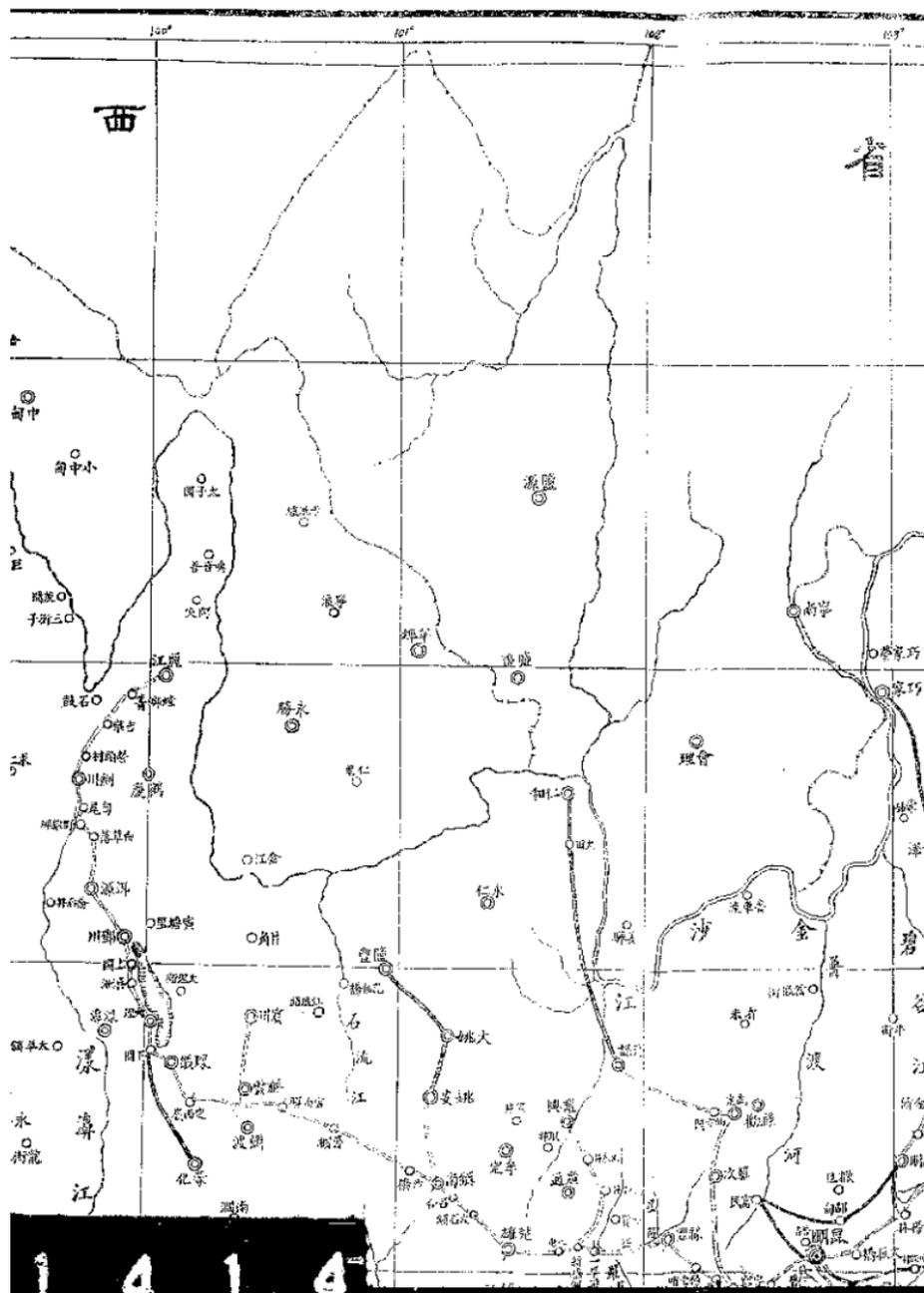
	三等 二級 技士	三等 二級 技士	三等 二級 技士	三 等 勳 二 級 技 術 士 利	隊 思 普 區 測 量 長 隊	局 兼 第 二 公 路 分 局 長	隊 騰 永 區 測 量 長 隊	局 兼 第 一 公 路 分 局 長	見 習 技 術 士	見 習 技 術 士
	謝 慰 民	熊 文 錦	周 孝 先	蕭 允 中	趙 迺 廣	楊 益 謙	呂 廷 相	李 日 斌	楊 開 岐	楊 潤 規

雲南公路特刊（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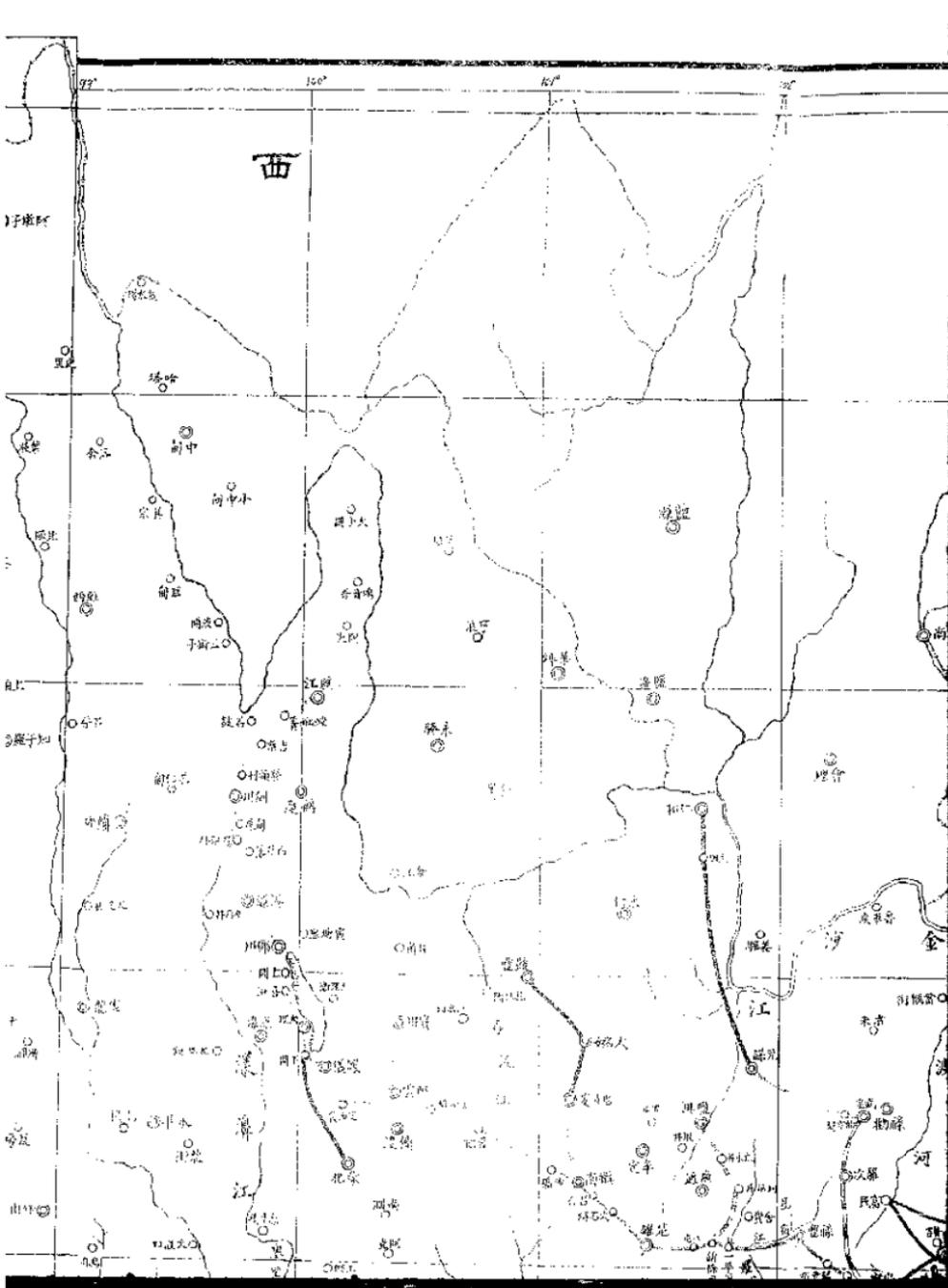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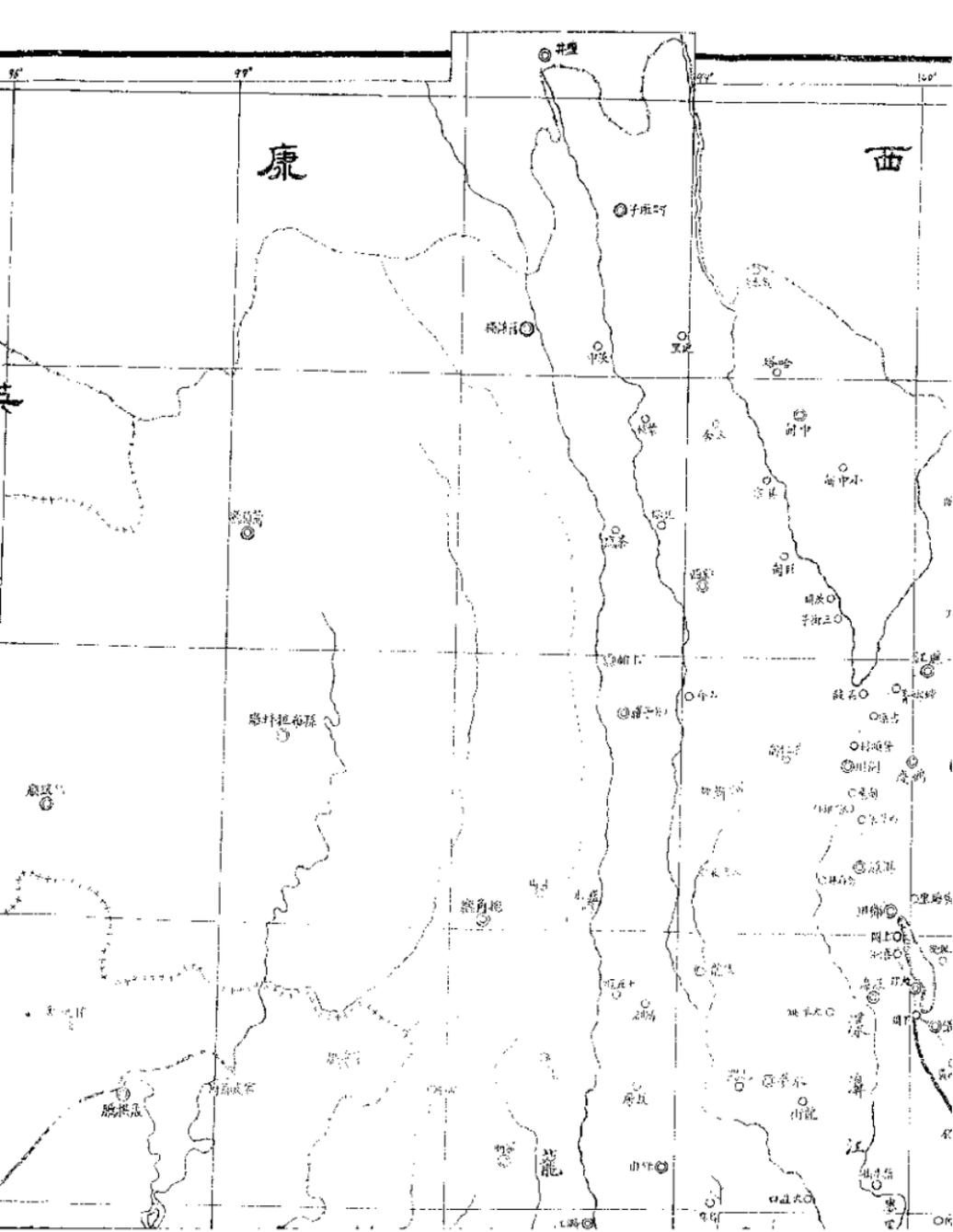
雲南全省公路路線圖





1414





25° 55° 77°

省

康

英

屬

印

度

英屬

英屬

英屬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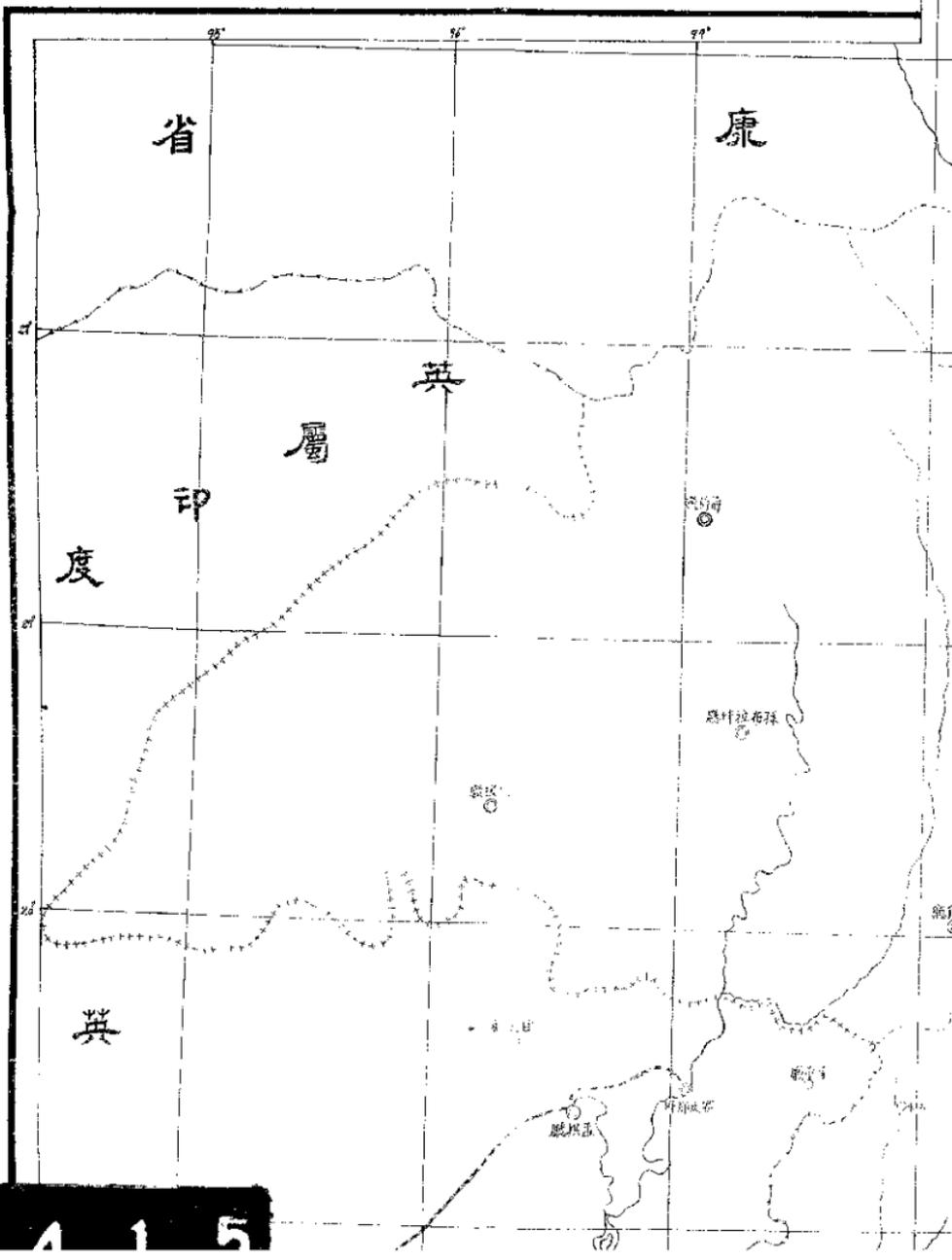
英屬

英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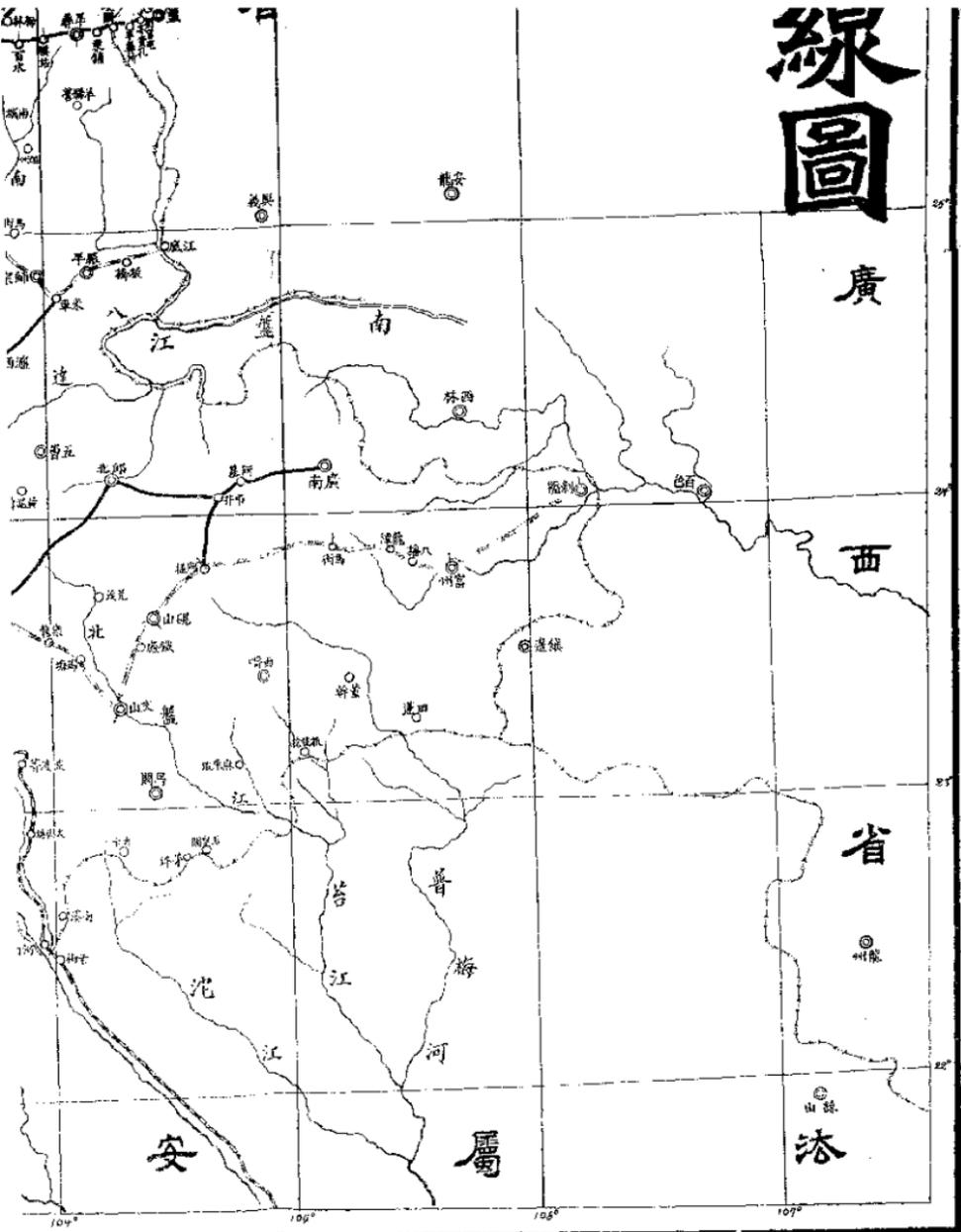
英屬

英屬

4 1 5



綠圖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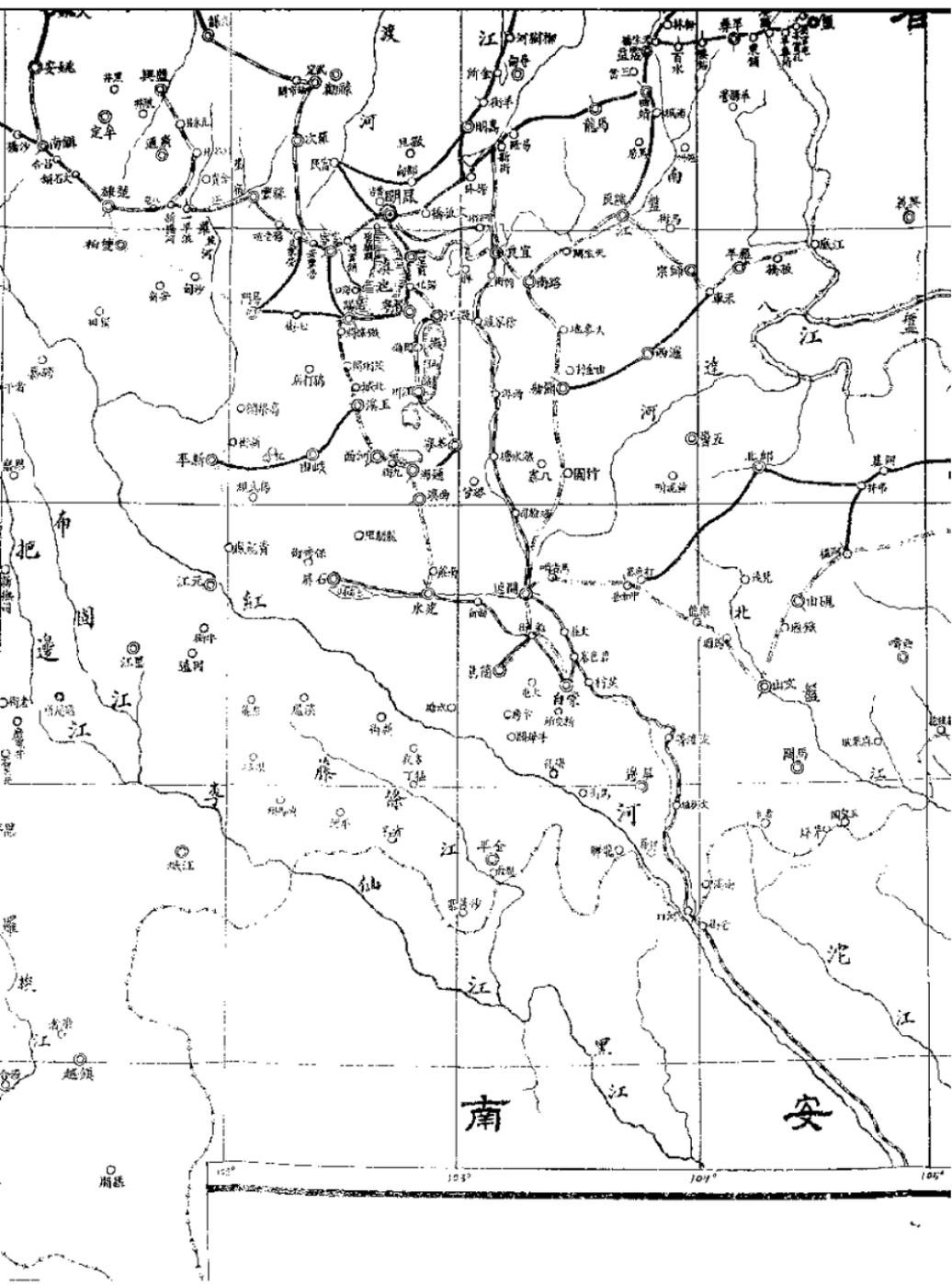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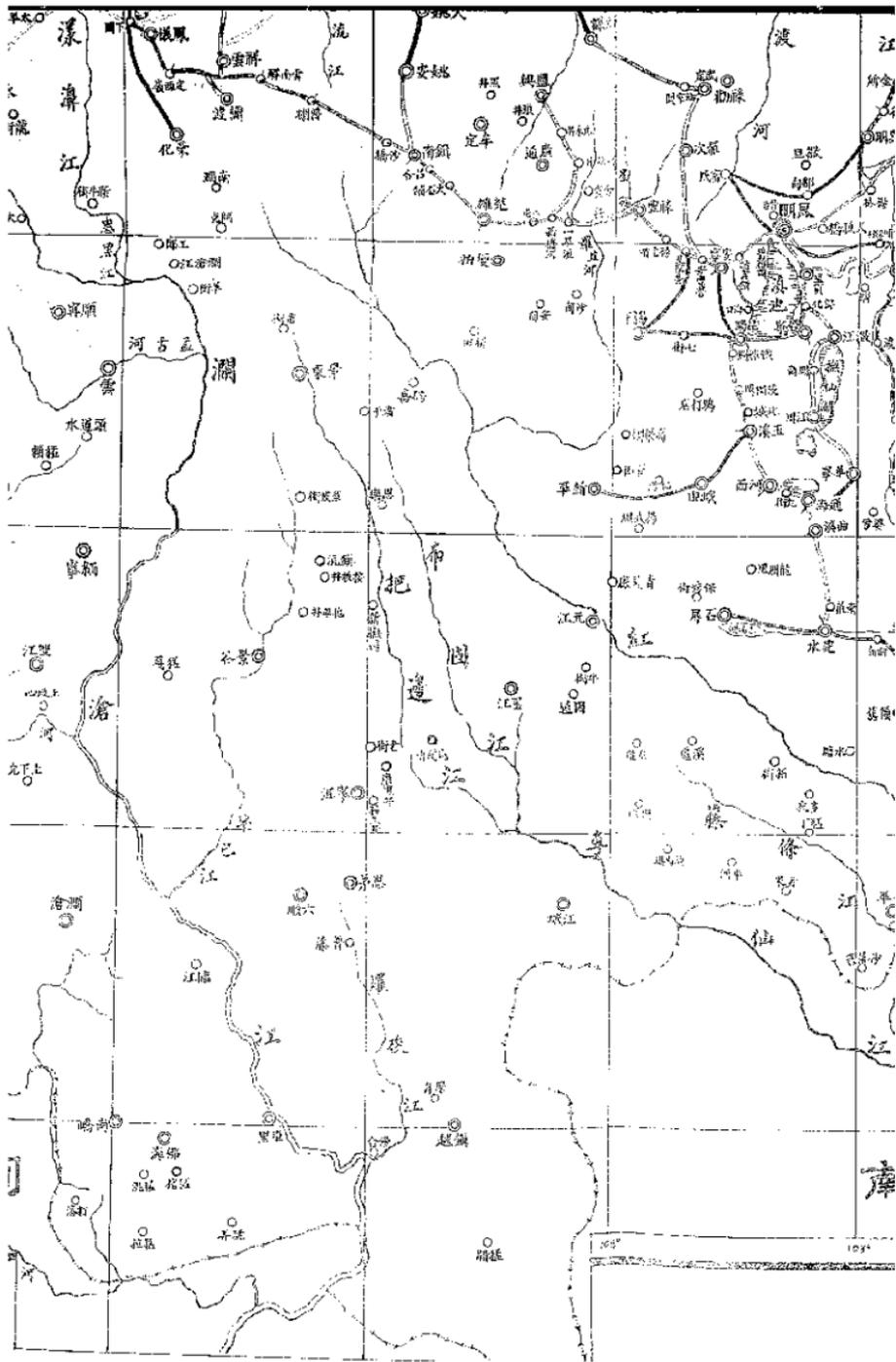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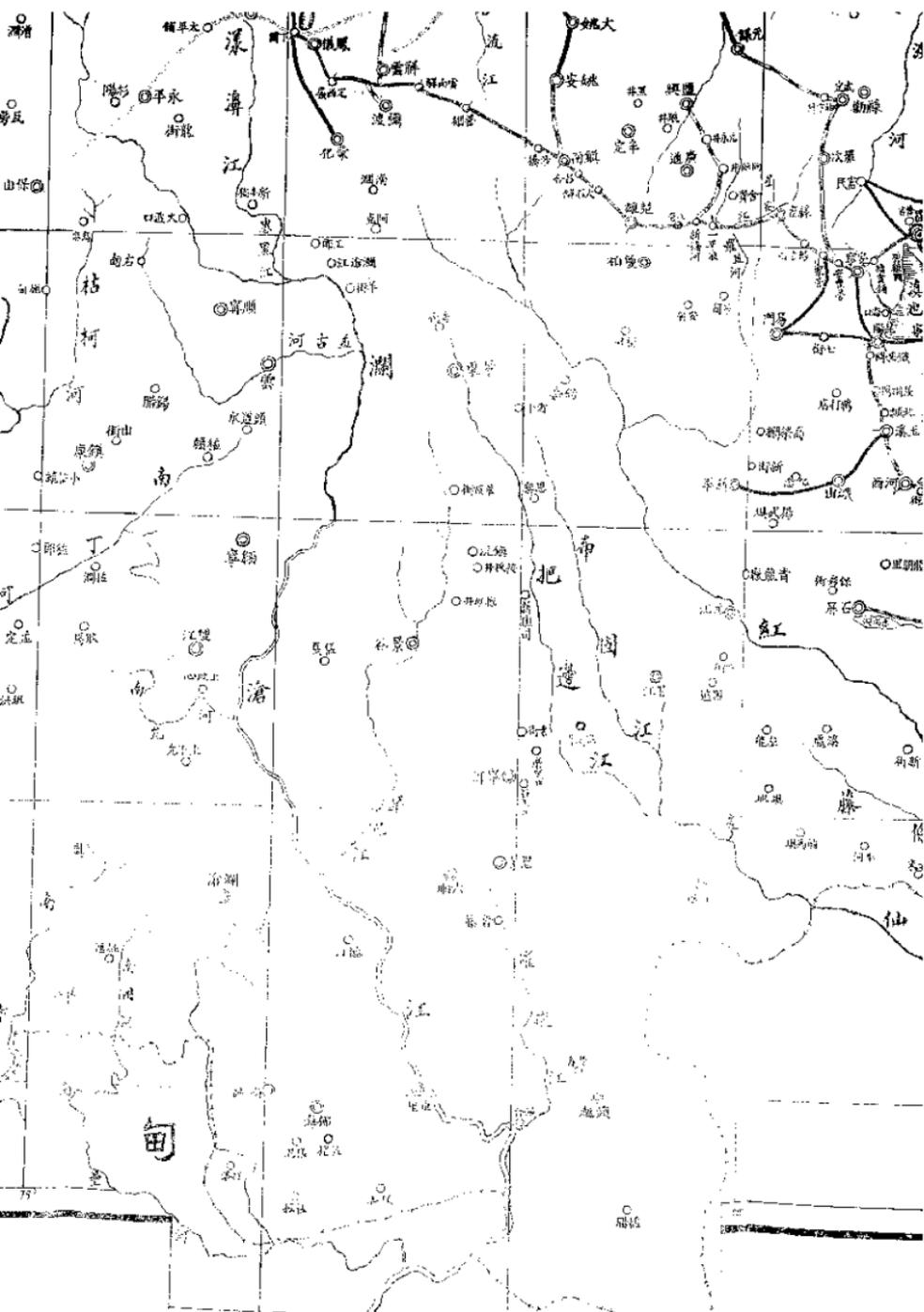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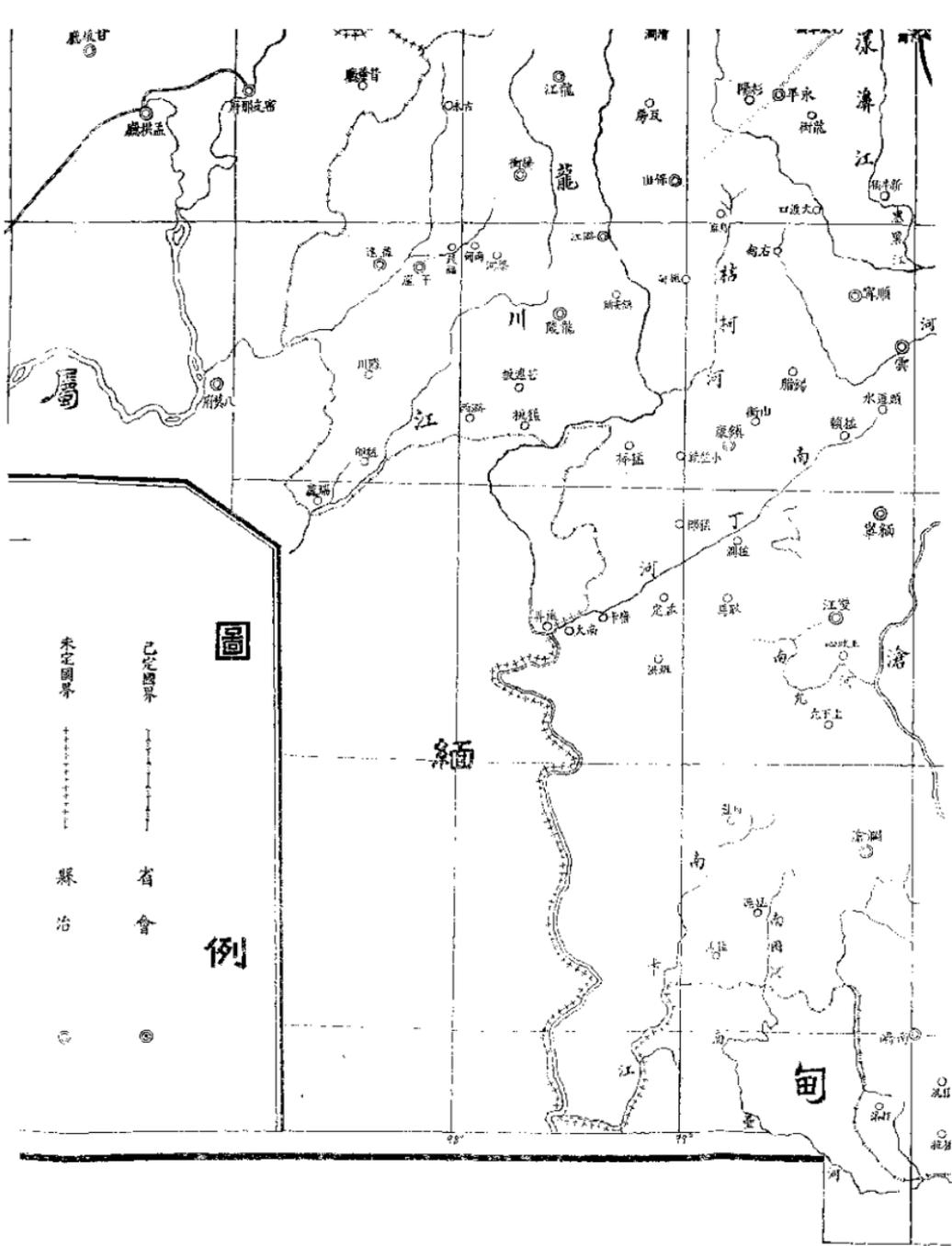
屬

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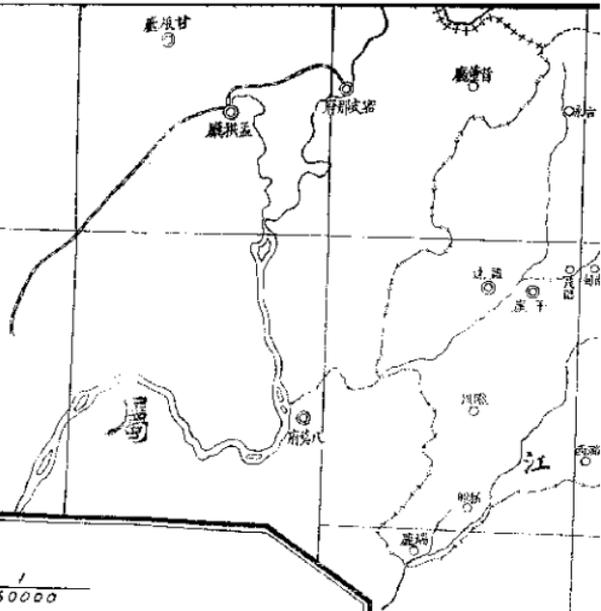
圖

例

已定國界
 未定國界
 省會
 縣治

英

養級甘



比例尺 = $\frac{1}{1760000}$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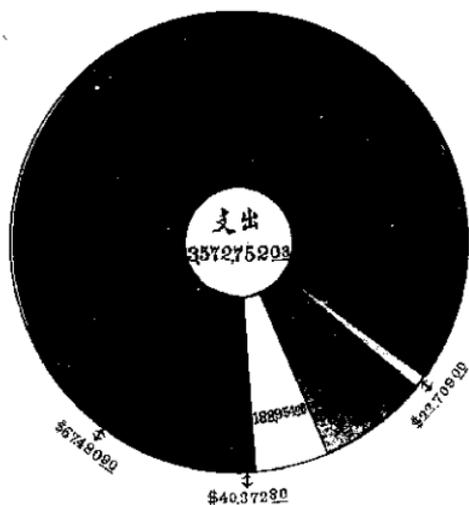
鐵道	河流	湖澤	省界	未定國界	已定國界
測量中路	測量已竣工 測量未竣工	已通車路	村鎮	縣治	省會

例

緬

局路款收支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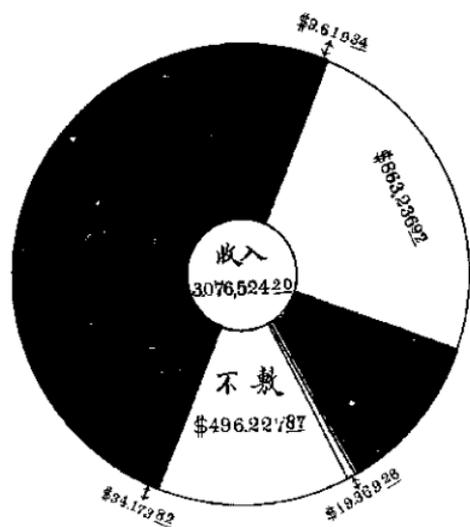
起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入	支	出
入	事	費
入	利	息
入	公	經
入	路	費
入	工	具
入	程	出
入	臨	支
入	時	出
入	工	支
入	料	支
入	工	支
入	財	支
入	產	支
入	支	支
入	暫	支
入	支	支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

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



審核科會計股製圖

圖 例	收	入
	鹽 款 收 入	
	捐 稅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政 府 補 助 款	
	地 方 收 入	
	財 產 收 入	
	不 敷	

雲南全省公路 路款支出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

科	項	目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自廿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公路工程經費	公路工程經費	各路段工程經費	317581.07	688089.31		28					
		勘測費	1047280	25325637							
		鋪路經費	719410	9814616							
		補助費	443675	1399332							3
		養路經費	0	18445000							
事務費	事務費	總局經費	1200000	9297700						2	
		附屬機關經費	3065400	8716471						2	
		工程教育經費	395920	4363900							1
工料	工料	工具儀器	170515	14733374						2	
		路料	0	4755340							
		油料	576176	751295							
臨時費	臨時費	旅運護解費	199283	2463855							
		獎金	2400000	115500							
		郵金	100000	375300							
		開辦費	3100000	586050							
		臨時費	25772	827100							
		雜支	446000	398000							
		手續費	0	190584							
財產	財產	發還地方認款	2000000	9500000							
		房地產	10000000	8633763							

會計股製表

會計股製表

公路工程經費	各路段工程經費	31788107	168808931	2891
	助測費	1047220	23826637	23
	鋪路經費	719410	9814616	91
	補助費	443675	13993321	356
	養路經費	0	1844000	53
事務費	總局經費	1200000	9297700	258
	附屬機關經費	3065400	8916471	228
	工程教育經費	395920	4365900	128
工料工具臨	工具儀器	140518	10733374	292
	路料	0	4965248	85
	油料	596176	751295	6
時費	旅運護解費	199283	2465895	87
	獎金	240000	11560	1
	郵開辦費	10000	375300	4
	臨時費	310000	686850	
	雜支	47600	32800	
	手續費	0	130584	12
	發還地方認款	200000	950000	
財產支出	房地產	1000000	8633763	
	押佃	0	120900	
利息	170000	8633763	918	
暫支	暫支墊支款	0	3799680	23
總計		42511141	259858925	5490

08931	28915474	229512512							
26637	239100	3619017							
14616	913000	11447026							
93321	3562728	17999724							
44000	5366000	2380000	264958879						
97700	2583000	1308071							
16471	2288868	14270739							
65900	1220120	5981940	33333379						
33374	2927413	19801303							
65248	853332	581838							
51295	63910	1811381	27031266						
65895	870359	3535537							
11560	13110	264670							
75300	45000	431300							
86850	0	906350							
27100	32109	1164971							
38000	0	73400							
30584	126778	210300	67748090						
30000	0	1150000							
33763	0	10070000							
20900	0	120400	2270900						
33763	19187646	1885304	18335009						
74680	237600	4037280	4037280						
8725	54905137	357275203	357275203						

雲南全省公路總

路款收入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

科	目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地方	地方認款				0				2	0	0	0				
收入	民工折款			2	0	0	0	0	7	3	0	9	3	4		1
捐	特貨附捐	3	0	5	2	7	8	0	1	6	3	2	1	6	1	7
稅	大錫附捐		2	0	9	8	4	6	3	1	6	4	2	5	5	8
收	養路捐			5	1	7	4	0	0	4	4	5	7	1	1	5
入	俱樂部捐						0			2	2	0	0	0	0	
鹽	鹽股捐		9	2	0	0	0	0	0	5	0	5	7	6	0	0
款	邊鹽捐		7	7	4	4	4	1	1	1	6	2	4	7	1	6
收	黑鹽運銷盈餘		2	0	0	0	0	0	0	2	9	4	0	7	6	9
入	食鹽捐					0				3	2	5	0	0	0	0
財	利息					0						9	2	7	1	
產	租金			2	6	5	4	8	0		8	7	8	5	3	0
收	汽車營業盈餘		4	4	5	0	4	5						0		
入	押佃			6	0	0	0	0			1	2	6	0	0	
其	雜收入			2	9	1	3	5			1	8	2	6	5	4
他	收回剩餘經費			2	1	7	2	8			1	3	7	0	6	8
收	建廳移交現款		5	2	7	4	4	3			6	3	6	9	6	9
政	補助款					0				2	1	7	8	0	0	0
府	中央補助款					0										9
	省府補助款					0										6

會計股製表

全省公路總局

收入統計表

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年度				合		計		統		計					
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000				0												
		7309	84			11000													
63	216	17		77	856	00		54	635	01	8								
63	425	58	0	46	291	24		23	153	16	7								
44	571	15		13	609	92		63	355	07									
22	000	00				0		22	000	00		86	323	69	2				
05	766	00		13	600	00		73	376	00									
62	471	69		41	500	00		28	141	53	0								
94	076	97				0		31	407	69	7								
25	000	00		90	000	00		41	500	00		17	442	52	7				
		927				0				927									
		878	530			1586	00			130	261								
		0				0				44	504	5							
		120	000			0				13	000	0							
		182	684			1200				21	301	9							
		370	683			647	740			20	401	51							
		63	6769			0				11	648	12							
		980	000			915	4000			30	934	000							
		0				96	59209			96	532	09							

科 項	目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廿五年六月卅日					自廿五年七月一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地方 收入	地方認款				0					2	2	0	0	0					
	民工折款			2	0	0	0	0		7	3	0	9	3	4				
捐 稅 收 入	特貨附捐	3	0	5	2	7	8	0	1	1	6	3	2	1	6	1	7		
	大錫附捐			2	0	9	8	4	6	3	1	6	4	2	5	5	8	0	
	養路捐			5	1	7	4	0	0	4	4	5	7	1	1	3			
	俱樂部捐							0	2	2	0	0	0	0	0				
鹽 款 收 入	鹽股捐	9	2	0	0	0	0	0	5	0	5	7	6	0	0	0			
	邊鹽捐	7	7	4	4	4	1	1	1	6	2	4	7	1	6	9			
	黑鹽運銷盈餘	2	0	0	0	0	0	0	2	9	4	0	7	6	9	7			
財 產 收 入	食鹽捐					0	3	2	5	0	0	0	0	0	0				
	利息				0					9	2	7	1						
	租金			2	6	5	4	8	0	8	7	8	5	3	0				
	汽車營業盈餘	4	4	5	0	4	5			0									
其 他 收 入	押佃			6	0	0	0	0	1	2	0	0	0	0					
	雜收入			2	9	1	3	5	1	8	2	6	8	4					
	收回剩餘經費			2	1	7	2	8	1	3	7	0	6	8	3				
政 府 款	建廳移交現款	5	2	7	4	4	3	6	3	6	7	6	9						
	中央補助款				0					2	1	7	8	0	0	0			
	省府補助款				0							0			9	6	5		
總計		5	3	6	3	6	9	0	6	1	9	3	8	6	4	0	4	9	
																6	0	1	5

會計股製表

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合計

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合計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元	角									
2	0	0	0	0	0					2	0	0	0	0									
7	3	0	9	3	4	1	1	0	0	0	9	4	1	9	3	4							
6	3	2	1	6	1	7	7	7	8	5	6	0	0	5	4	6	3	5	0	1	8		
6	4	2	5	5	8	0	4	6	2	9	1	2	4	2	3	1	5	3	1	6	7		
4	4	5	7	1	1	5	1	3	6	0	9	9	2	6	3	3	5	5	0	7			
2	2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5	7	6	0	0	0	1	3	6	0	0	0	0	7	3	3	7	6	0	0	0		
6	2	4	7	1	6	9	4	1	5	0	0	0	0	2	8	1	4	1	5	8	0		
9	4	0	7	6	9	7	0						3	1	4	0	7	6	9	7			
2	5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4	1	5	0	0	0	0	0		
9	2	7	1			0							9	2	7	1							
8	7	8	5	3	0	1	5	8	6	0	0	1	3	0	2	6	1	0					
0						0						4	4	5	0	4	5						
1	2	0	0	0	0	0						1	8	0	0	0	0						
1	8	2	6	8	4	1	2	0	0			2	1	3	0	1	9						
1	3	7	0	6	8	3	6	4	7	7	4	0	2	0	4	0	1	5	1				
6	3	6	7	6	9	0						1	1	6	4	8	1	2					
1	7	8	0	0	0	0	9	1	5	4	0	0	0	3	0	9	3	4	0	0	0		
0						9	6	5	3	2	0	9	9	6	5	3	2	0	9				
3	8	6	4	0	4	9	6	0	1	5	1	4	6	5	3	0	7	6	5	2	4	2	0
3	0	7	6	5	2	4	2	0	3	0	7	6	5	2	4	2	0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路款收支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計	額	計	額	計	額
			收入之部		
			地方收入:		
			地方認款		
			民工折款		
			捐稅收入:		
			持質射捐		
			大錫射捐		
			大泰路捐		
			俱樂部捐		
			盈餘收入:		
			股服捐		
			盈餘捐		
			黑炭運銷盈餘		
			全盤盈餘		
			財產收入:		
			利息		
			租金		
			汽車營業盈餘		
			押		
			其他收入:		
			雜收入		
			盈餘		
			建築移交		
			政府補助款:		
			中央補助款		
			省府補助款		
			支出之部		
			公路工程經費:		
			各路段工程經費		
			勘測經費		
			鋪路經費		
			補助經費		
			全路經費		
			事務		
			總局經費		
			附屬機關經費		
			工程經費		
			工具		

會計股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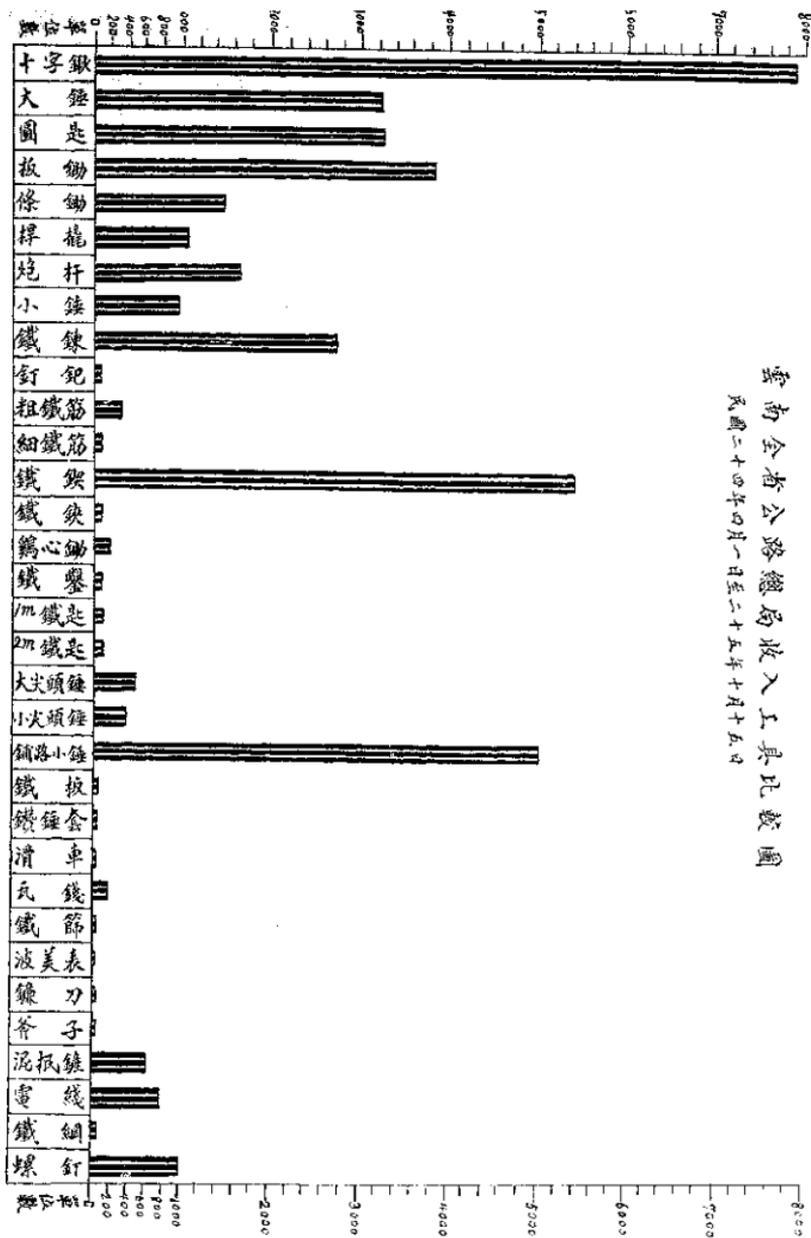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經費:				
			各路段工程經費	207518512			
			勘測經費	3619017			
			補路經費	12447026			
			補助經費	15999724			
			養路經費	2380600	264928877		
			事務費:				
			總局經費	13280700			
			附屬機關經費	14270787			
			工程教育經費	5551840	33333379		
			工料工具:				
			儀器	19801305			
			路料	5518580			
			油料	1411381	87031866		
			臨時費:				
			旅運費	3535537			
			其他	264670			
			郵費	230300			
			開辦費	996850			
			臨時費	184971			
			手續費	73400			
			財產支出:				
			遷地方認款	1150000			
			存地	1000000			
			押佃	120900	2270900		
			借款利息:				
			利息	13895409	15875409		
			暫記支出:				
			暫支款	4037880	4037880		
307652420	307652420		收支合計	357275203	357275203		
			經費彙計	182109277	122109277		
17139260	171732060		不敷				
			說明:本列不敷之數係按				
			收前經委會移交文項新舊				
			51221.07871外由本局撥				
			收支者皆不敷549689723				
479384480	479384480	總計		479384480	479384480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具工料收發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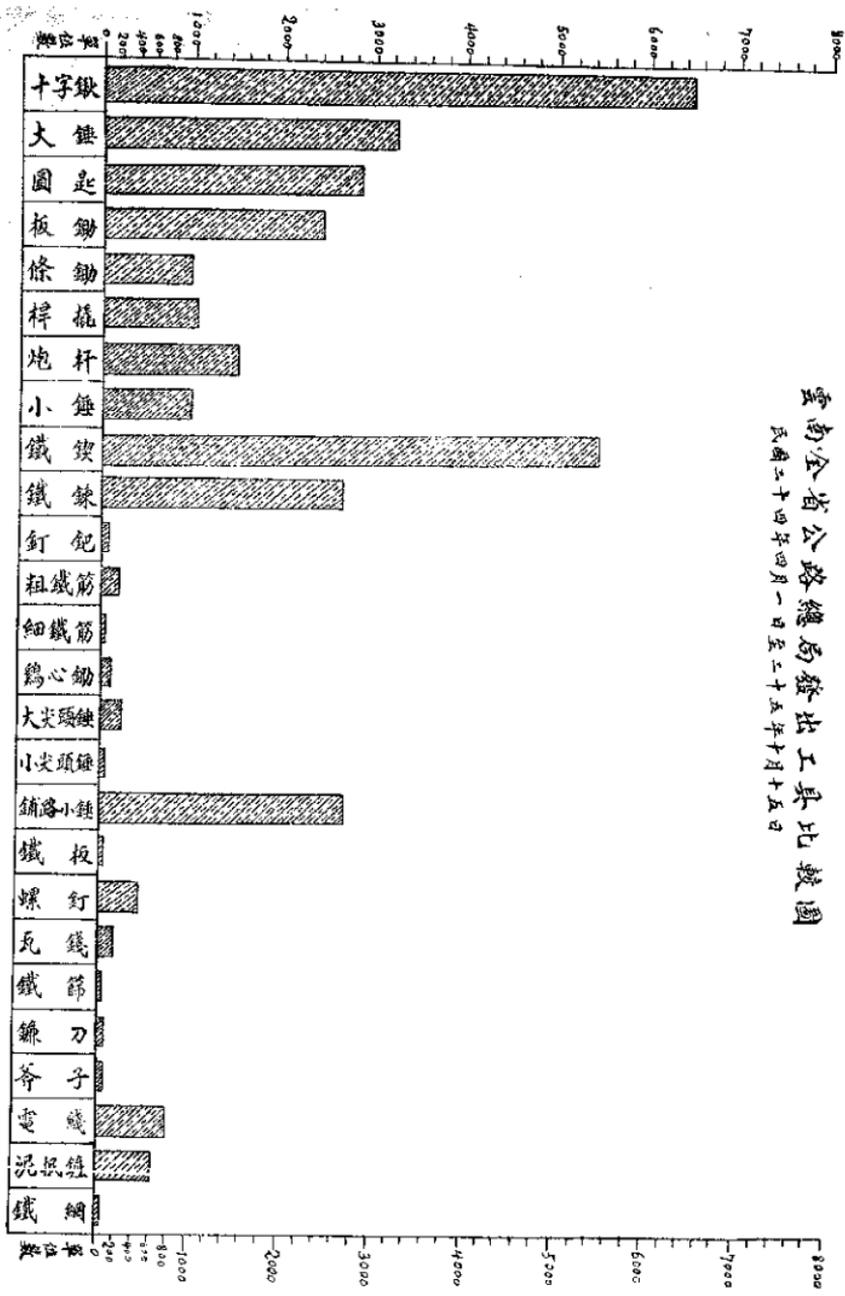
	項 目	舊 存	新 收	發 出	實 存
工	十字 鐵	2391個	5500	6553	1338
	大 匙				
	圓 匙	1687	1600	2881	406
	板 鋤	1043	2800	2411	1432
	條 鋤	482	1100	989	593
	桿 鐵	694	368	1056	6
	碗 杆	63	1600	1512	151
	鐵 盤	62	5000	5062	
	小 錘	993		993	
	鐵 錘	65	2700	2699	66
	釘 錘	64		64	
	粗 鐵	339	136	258	217
	細 鐵	68		14.5	53.5
	鐵 錘	50			50
	鐵 錘	50			50
	錫 心 錘	183		90	93
	鐵 錘	50			50
	1m 鐵 匙	100			100
	2m 鐵 匙	100			100
	大 尖 頭 錘	514		276	238
	小 尖 頭 錘	400		6	394
	錘 錘 小 錘	5061		2695	2366
	鐵 板	3		2	1
	鐵 錘 套	11			11
	清 車	2			2
瓦 籠	180		180		
鐵 節	3	2	5		
波 美 表	1			1	
鐵 刀		20	20		
斧 子		20	20		
泥 板 錘		650	650		
重 鐵 錘		800m	800m		
鐵 網		50m	50m		
螺 釘	1000		450	550	
火 錘	71	2000	1641	430個	
毛 泥		1335	1303	32桶	
柴 油	3.5	89	92.5	桶	
汽 油	11.5		11.5	桶	
機 油		14	14	桶	
黃 油		4	4	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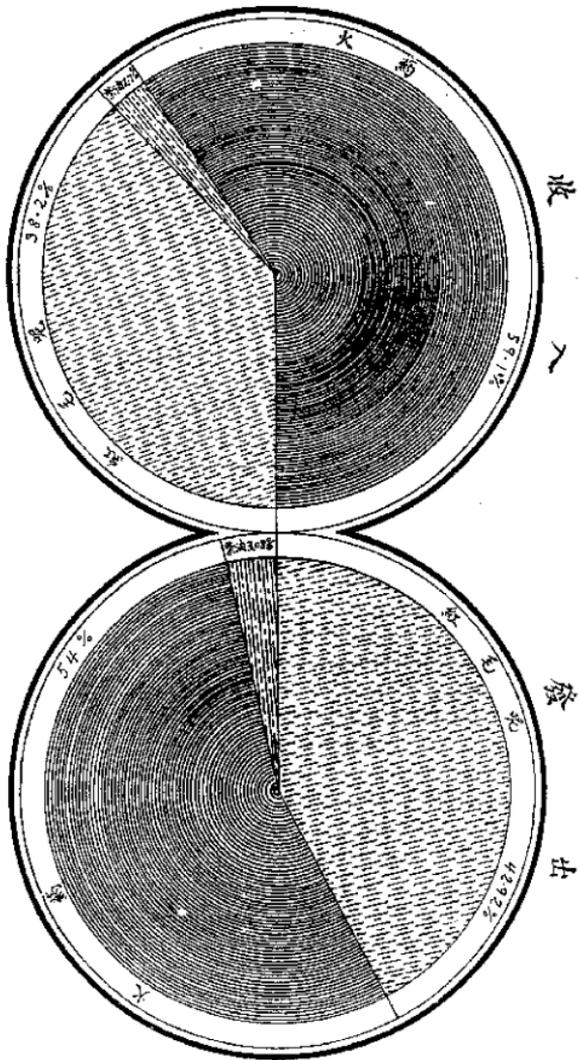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路總局收入工具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路總局發出工具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料收發百分比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全省公路

公

名稱 起迄地點 經過縣份

類

滇東公路昆羅段

由昆明至羅平板橋外漢

高州馬家窪馬龍曲靖陸良

已完 公里
三六一九八〇

已通車 未通車

公里
二六九五〇

測量 公里

曲平段

由曲靖至平彝

富源

六九七〇〇

平盤段

由平彝至盤縣

八三三四〇

宜陸段

由宜良至陸良

路南

八七二二〇

滇東北公路嵩會段

由嵩明屬之楊林至尋甸

尋甸

四三三八〇〇

宣昭段

由宣威至昭通

威寧

二二七四八〇

滇西公路昆大段

由昆明至大理

安寧祥雲麗江通海龍溪會同姚安屬之者別等縣

二六一五四一六四

大麗段

由大理至麗江

緞川洱源鶴慶劍川

四〇〇〇〇〇

祥賓段

由祥雲至賓川

賓川

四五七二〇

安溫段

由安寧至該縣溫泉

安寧

七五〇〇

關津段

由下關至津南

下關

三〇〇〇〇

關蒙段

由下關至蒙化

蒙化

三〇〇〇〇

祥彌段

由祥雲至彌渡

彌渡

三二〇〇〇

賓全段

由賓川至永北之全江橋

賓川

六〇〇

楚雙段

由楚辭至雙柏

雙柏

二五〇

鹽廣段

由呈郎至廣通之新橋河

廣通

〇〇〇

鹽廣段

由呈郎至廣通之新橋河

廣通

〇〇〇

測量 公里

公 路 建 築 狀 况 調 查

項 目	起 點	終 點	長 度 (公里)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闕津段	由下關至法庫						五〇〇〇
闕蒙段	由下關至蒙化						三〇〇〇〇
祥彌段	由祥雲至彌渡						三二〇〇〇
賓全段	由賓川至水北之全江橋						六〇〇〇
楚雙爨段	由楚雄至雙和						二五〇〇
鹽廣段	由鹽興至廣通之新橋河						四五〇〇〇
滇南公路昆建設段	由昆明至建水	呈貢、宜賓、陸良、玉溪、河口、通海、西法	九九三〇〇				七二一五〇
玉新段	由玉溪至新平	戛山					一六四五〇
昆易段	由昆明至易門	安寧					一〇〇〇〇
易雙段	由易門至雙和						一二〇〇〇
河石段	由河西至石屏						八五〇〇
昆對公路嵩彌段	由嵩明為之新街至彌勒						一一五八九〇
彌開段	由彌勒至開遠三合寺	竹園					七四〇〇〇
開刺段	由開遠至刺隘而達洪桂 <small>文屏</small>	文山、山南、南馬、六枝、普安					一〇〇〇〇
開蒙段	由開遠至蒙自	箇舊、馬之、那街					五二七八六〇
箇斗段	由箇舊至斗母巖						四一九六〇
建箇段	由建水至箇舊						四五〇〇〇
平吊段	由開遠至廣南之吊井	邱北					三二〇〇〇
彌師段	由彌勒至師宗	遮西					九〇〇〇
呈華通公路呈通段	由呈貢至通海	澂江、江川、華寧					九三〇五九
呈宜段	由呈貢至宜良						五五五〇〇

築狀調査表

路

易雙役	由易州至安箱						安寧	1200	1200	00
河石役	由河西至石屏							1200	1200	00
昆刺公路高橋役	由高明橋之新街至高橋							8500	8500	00
彌開役	由彌勒至開遠之六十寸		竹園		一四五	八九〇	三七	六五四		
開刺役	由開遠至到應而達津柱	文開路之廣角為之、橋當別	板洞		七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七	八六〇		
開蒙役	由開遠至蒙自		箇舊典之新街		四九	九六〇	二八	六八〇		
箇斗役	由箇舊典至斗母閣								四五	
建箇役	由建水至箇舊								四〇〇	
平吊役	由開遠至廣角之吊井		邨北						三二〇〇	
彌師役	由彌勒至師宗		瀘西						九〇〇	
呈華通公路至通役	由呈貢至通海				三九	五二〇	九三	〇五九		
呈宜役	由呈貢至宜良						五五	五〇〇		
滇西北公路安元役	由雲南至元謀而達金江邊		羅次武定株樹		一一六	〇〇〇	一六〇	〇〇〇		
昆富役	由昆明至富民				九	〇八〇	三四	九〇〇		
嵩羅役	由嵩明至羅次		富民						一一	
武水役	由武定至永仁界之解先及至永仁		元謀			六〇〇	五二	〇〇〇		
元藍役	由元謀至藍興								五	
藍楚役	由藍興至楚雄橋之呂合		琅井并定						六	
鎮藍役	由鎮南至藍豐		大姚姚安					一二〇〇〇		

路 建 築 狀 况 調 查

項目	說明	地點	經費	其他
鹽廬段	由鹽興至應通之新橋河		四五〇〇〇	二五〇
滇南公路昆建設	由昆明至建水	呈貢至宜良 宜良至建水 建水至西	九六三〇〇	七二一五〇
玉新段	由玉溪至新平	峨山	六二四〇〇	八〇〇
昆易段	由昆陽至易門	安寧	一六四五〇	八〇〇
易雙段	由易門至雙柏			一七〇〇
河石段	由河西至石屏			一三〇〇
昆刺公路嵩彌段	由嵩明屬之新街至彌勒			八五〇
彌開段	由彌勒至開遠二台寺	竹園	一八五八九〇	三七六五四
開刺段	由開遠至刺盤而達滇桂交界	文興山屬南屬之六塘官州	七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開蒙段	由開遠至蒙自	箇舊屬之雞街	四九九六〇	二八六八〇
箇斗段	由箇舊至斗母關			四五〇〇
建箇段	由建水至箇舊			四五〇〇
平吊段	由開遠至廣南之吊井	邨北		三二〇〇
彌師段	由彌勒至師宗	瀘西		九〇〇〇
呈華通公路呈通段	由呈貢至通海	潞江江川華育	三九五二〇	九三〇五九
呈宜段	由呈貢至宜良			五五〇〇
滇西北公路安元段	由安寧至元謀而達金沙江邊	羅次武定祥勳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昆富段	由昆明至富民			三四九〇〇
高羅段	由嵩明至羅次	富民	九〇八〇	
武永段	由武定至永仁界之那兒及至永仁	元謀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况 調 查 表

路																			
合	箇斗段	由箇斗至毋則																	
	建國段	由建水至箇葛																	
	平吊段	由開遠至廣南之吊井																	
	彌師段	由彌勒至師宗																	
	呈華通公路呈通段	由呈貢至通海																	
	呈宜段	由呈貢至宜良																	
	滇西北公路安元段	由安寧至元謀由達全江邊																	
	昆富段	由昆明至富民																	
	嵩羅段	由嵩明至羅次																	
	武水段	由武定至水梁之界先及至水仁																	
	元臨段	由元謀至臨興																	
盤整段	由盤興至曼雅為之品合																		
鎮盤段	由鎮南至盤盤																		
盤水段	由盤龍至水仁																		
環湖公路	由昆明之省難開經觀音山至昆陽																		
環城公路	由昆明外三分寺起沿城外環繞一周至三分寺																		
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五年二月

1 4 3 0

四平役	下盤役	陸運役	且陸役	高倉役	笠昭役	品大役	大麗役	科寶役	安溫役	柳津役	八邊役	行彌役	須金役	雙雙役	五廣役	此建役	二新役	比易役	勿雙役
由西崎至十拜	由平拜至盤敷	由窪至島之天目關至空	由宜良至陸良	由高明處之橋林至尋甸 與會津之交界功山	由宜成至昭通	由吳明至大理	由大理至麗江	由祥雲至賓川	由安賓至該縣溫泉	由下關至冰津	由下關至雲化	由祥雲至彌渡	由賓川至永北之金沙橋	由雙龍至雙柏	由宜興至廣通之新橋河	由昆明至建水	由玉溪至新平	由昆陽至易門	由易門至雙柏
當益	路南	尋甸	威寧	安賓 由安賓至廣通至盤雲南 概字處之香刺村至該縣溫泉	鄧川海源鶴慶利川													安寧	
六九	八三	八七	四三	四三	八〇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	三二	六〇	二五	四二	九九	七二	九六	一七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八四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六四				七二〇	七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八〇	六七〇																	一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完未完之公
里數字係按
照各路段工
程狀況截至
二十四年底
止填列

個斗段	由箇昔至平母閣		箇昔	四九	九六〇	二八	六八〇	四五	〇〇〇	
蓬個段	由蓬水至箇昔					四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平吊段	由潤遠至廣而之吊井		邱北					三二〇	〇〇〇	
捕師段	由捕勒至仰宗		澧西					九〇	〇〇〇	
玲呈通段	由呈實至通海		徵江江川華實	三九	五二〇	九三	〇五九			
呈宜段	由呈實至宜良					五五	五〇〇			
安元段	由安實至元謀而達金江邊		羅次武定樣貌	一六	〇〇〇	一六〇	〇〇〇			
昆富段	由昆明至富民			九	〇八〇	三四	九〇〇			
高羅段	由高州至羅次		富天					一一三	〇〇〇	
武水段	由武定至永仁界之界凡元至永仁		元謀	六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五〇	
元益段	由元謀至益興							六〇	〇〇〇	
益楚段	由益興至楚羅橋之呂合		環丹車定							
鎮益段	由鎮南至益豐		大姚姚安			一二〇	〇〇〇			
益水段	由益豐至永仁		大姚					一〇〇	〇〇〇	
公路	由昆明之雙雞關經姚安 山至永仁					二七	六三二			
公路	由西門外三分寺起沿城外 環繞一通至三分寺								一三六八	
計				二五六	五二〇	六〇二	八二〇	一九三三	二一九	一三六八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五日製印

急要縣道	次要縣道	原測組員	現測人員	急要縣道 測量期限	備 考
1. 祥雲—彌渡 2. 下關—蒙化 3. 鹽興—舍資	1. 賓川—金江 2. 漾濞—大理 3. 楚雄—雙柏 4. 鹽豐—祥雲 5. 賓川—下關	第一組 董廣積	1. 2. 兩項由大 麗段兼測 3. 項并入開 劃段兼測	限八月底測完	
1. 鎮南—姚安 2. 大姚—鹽豐 3. 姚安—大姚	1. 鎮南—牟定 2. 鹽興—元謀 3. 嵩明—富民 4. 富民—羅次 5. 元謀—永仁 6. 永仁—大姚	第二組 楊萃賢	開劃段兼測	限九月底測完	
1. 安寧—昆陽 2. 安寧—易門 3. 戛山—玉溪 4. 新平—戛山	1. 易門—雙柏 2. 易門—新平 3. 河西—石屏 4. 昆陽—易門	第三組 趙延廣	玉建設兼測	限九月底測完	
1. 呈貢—宜良 2. 華寧—婁分	1. 澄江—宜良	第四組 李偉	呈通段兼測	限八月底測完	
1. 蘭蕩—斗母關	1. 打魚寨—江那	第五組	路開劃段兼測	限九月底測完	

1. 呈貢—宜良
2. 華寧—婁分

1. 澱江—宜良

第 四 季 偉

呈通段兼測

限八月底測完

1. 箇舊—斗母關
2. 打魚寨—邱北
3. 邱北經易井至廣南

1. 打魚寨—江那
2. 江 那—廣南
3. 硯山經易井至邱北

第 五 季 世 琛

路開管段兼測

限九月底測完

1. 瀘西—彌勒
2. 瀘西—師宗
3. 會澤—宣威
4. 宣威—威寧

1. 宣威—昭通

第 六 季 廷 相

尋會段兼測

限五月底測完

1. 宣威—昭通

1. 宣威—平彝

第 七 季 鍾 漢 馨

宣昭段兼測

限九月底測完

1. 會澤—巧家
2. 平彝—盤縣
3. 嵩明—富民

1. 會澤—宣威

第 八 季 緯

尋會段兼測

限九月底測完

附

(一) 表列急要次要縣道係根據

省府核定之新定四線及第一期縣道斟酌緩急分別規定

(二) 新定四線除宣昭綫尚未測畢應依限測竣俾便興工外其餘大寬洋資宜玉建

3. 邱北經易井至廣南
3. 碩山經易井至邱北

1. 瀘西—彌勒 2. 瀘西—師宗 3. 會澤—宣威 4. 宣威—威寧	1. 宣威—昭通	1. 會澤—巧家 2. 平彝—盤縣 3. 嵩明—富民	1. 宣威—平彝	組	第 六 呂 廷 相	尋會段兼測	限五月底測完
1. 宣威—昭通	1. 宣威—平彝	1. 會澤—巧家 2. 平彝—盤縣 3. 嵩明—富民	尋會段兼測	組	第 七 鐘 漢 馨	限九月底測完	
1. 會澤—巧家 2. 平彝—盤縣 3. 嵩明—富民	1. 會澤—宣威	1. 會澤—巧家 2. 平彝—盤縣 3. 嵩明—富民	尋會段兼測	組	第 八 段 緯	限九月底測完	

附

(一) 表列急要次要縣道係根據

省府核定之新定四線及第一期縣道斟酌緩急分別規定

(二) 新定四線除宣昭綫尚未測畢應依限測竣俾便興工外其餘大麗祥廣玉建

三綫業已測完動工

(三) 急要縣道應依照限期測畢無論天時有何障礙不得藉故逾限并隨測

隨交地方動工修築務於本年底完成上路

(四) 次要縣道係急要縣道工程完畢即着手辦理

一頁
二 表於一雙村 一重層積 子瑛并入附錄

3. 鹽興—舍資
4. 鹽豐—祥雲
5. 賓川—下關
組

1. 鎮南—姚安
2. 鹽興—元謀
3. 嵩明—富民
4. 富民—羅次
5. 元謀—永仁
6. 永仁—大姚

2. 大姚—鹽豐
3. 姚安—大姚

1. 安寧—昆陽
2. 安寧—易門
3. 巍山—玉溪
4. 新平—巍山

1. 易門—雙柏
2. 易門—新平
3. 河西—石屏
4. 昆陽—易門

1. 呈貢—宜良
2. 華寧—婁兮

1. 大渡江—宜良

1. 箇舊—斗母閣
2. 打魚寨—邱北
3. 邱北經昂井至廣南

1. 打魚寨—江那
2. 江那—廣南
3. 碗山經昂井至邱北

1. 六呂廷相

1. 尋會段兼測
限五月底測完

1. 尋會段兼測
限五月底測完

1. 尋會段兼測
限五月底測完

1. 尋會段兼測
限五月底測完

附

<p>1. 儀舊—斗母關 2. 打魚寨—邱北 3. 邱北經易并至廣南</p>	<p>1. 打魚寨—江那 2. 江那—廣南 3. 硯山經易并至邱北</p>	<p>1. 瀘西—彌勒 2. 瀘西—師宗 3. 會澤—宣威 4. 宣威—威屏</p>	<p>1. 宣威—昭通</p>	<p>1. 會澤—巧家 2. 平彝—盤縣 3. 嵩明—富民</p>	<p>1. 會澤—宣威</p>
<p>第 五 蔡 世 琛 組</p>	<p>第 六 呂 廷 相 組</p>	<p>第 七 鍾 漢 馨 組</p>	<p>第 八 段 緯 組</p>		
<p>路開簡後兼測</p>	<p>尋會段兼測</p>	<p>宣昭段兼測</p>	<p>尋會段兼測</p>		
<p>限九月底測完</p>	<p>限五月底測完</p>	<p>限九月底測完</p>	<p>限九月底測完</p>		

(一) 表列急要次要縣道係根據

省府核定之新定四線及第一期縣道斟酌緩急分別規定

(二) 新定四線除宣昭綫尚未測畢應依限測竣俾便興工外其餘大麗祥賓玉建

三綫業已測完動工

(三) 急要縣道應依照限期測畢無論天時有何障礙不得藉故逾限并隨測

隨交地方動工修築務於本年底完成土路

1. 會澤—巧家
2. 平彝—盤縣
3. 嵩明—富民

1. 會澤—宣威

組 八段 緯 組

尋會段兼測限九月底測完

附

(一) 表列急要次要縣道係根據

省府核定之新定四線及第一期縣道斟酌緩急分別規定

(二) 新定四線除宣臨綫尚未測畢應依限測竣俾便興工外其餘大麗祥賓玉建

三綫業已測完動工

(三) 急要縣道應依照限期測畢無論天時有何障礙不得藉故逾限并隨測

隨交地方動工修築務於本年底完成上路

(四) 次要縣道候急要縣道工程完畢即着手辦理

(五) 急要次要縣道工程完竣再為計劃第二期進行辦法

記

公路昆大线里程表

杨老哨											
3.3	排楼哨										
8.8	5.5	楊家庄									
13.2	9.9	6.4	小白邑								
16.0	12.7	7.4	3.0	四坝水							
19.8	16.5	11.0	6.6	3.6	胡家寺						
22.8	19.4	14.0	9.6	6.6	3.0	越辰坡					
27.0	23.7	18.2	13.8	10.4	7.2	4.2	董谷村				
29.0	25.7	20.2	15.8	12.8	9.0	6.0	2.0	稼豐			
40.0	36.7	31.2	26.8	23.4	20.8	17.2	13.0	11.0	王家岩		
						0	28.0	23.8	21.8	10.8	蓮平渡
1	4	3	5	0	12.0	97.8	39.4	24.8	12.0	八屯	

825	795	770	732	705	659	623	591	563	525	490	419	368	320	287	233	180	147	85	33	排樓															
840	850	825	787	760	714	678	646	618	580	545	474	423	375	342	288	235	202	140	88	56	楊家莊														
924	894	869	831	804	748	722	690	662	624	589	518	467	419	386	332	279	246	184	132	99	44	小白色													
959	924	899	861	834	758	732	720	692	654	619	548	497	449	416	362	309	276	214	162	129	74	30	四頭山												
990	960	935	897	870	824	788	756	728	690	625	584	533	485	452	398	345	312	250	198	165	110	66	36	朝陽寺											
1020	990	965	927	900	854	818	786	758	720	685	614	563	515	482	428	375	342	280	228	195	140	96	66	30	趙家莊										
1062	1032	1007	969	942	896	860	828	800	762	727	656	605	557	524	470	417	384	322	270	237	188	138	108	72	42	黃谷村									
1092	1052	1027	989	962	916	880	848	820	782	747	676	625	577	544	490	437	404	342	290	257	202	152	128	92	62	30	黎豐								
1192	1162	1137	1099	1072	1026	990	958	930	892	857	786	735	687	654	600	547	514	452	400	367	312	268	238	202	172	130	110	李學音							
1300	1270	1245	1207	1180	1134	1098	1066	1038	1000	965	894	843	795	762	708	655	622	560	508	475	420	376	346	310	280	238	218	108	連平浪						
1440	1410	1385	1347	1320	1274	1238	1206	1178	1140	1105	1034	983	935	902	848	795	762	700	648	615	560	516	486	450	420	378	358	248	140	包心					
1530	1500	1475	1437	1410	1364	1328	1296	1268	1230	1195	1124	1073	1025	992	938	885	852	790	738	705	650	606	576	540	510	468	448	338	230	90	破三頭				
1769	1739	1714	1676	1649	1603	1567	1535	1507	1469	1434	1363	1312	1264	1231	1177	1124	1091	1029	977	944	889	845	815	779	749	707	687	577	469	329	239	保湖洲			
1962	1922	1897	1859	1832	1786	1750	1718	1690	1652	1617	1546	1495	1447	1414	1360	1307	1274	1212	1160	1127	1072	1028	978	962	932	890	870	760	652	512	422	333	253	183	員
2063	2033	2008	1970	1943	1897	1861	1829	1801	1763	1728	1657	1606	1558	1521	1468	1418	1385	1323	1271	1238	1183	1139	1109	1073	1043	1001	981	871	763	623	533	424			
2153	2123	2098	2060	2033	1987	1951	1919	1891	1853	1818	1747	1696	1648	1611	1558	1508	1475	1413	1361	1328	1273	1229	1199	1163	1133	1091	1071	961	853	713	623	534			
2336	2306	2281	2243	2216	2170	2134	2102	2074	2036	2001	1930	1879	1831	1798	1744	1691	1658	1596	1544	1511	1486	1442	1382	1364	1316	1274	1254	1144	1036	896	806	667			
2503	2473	2448	2410	2383	2337	2301	2269	2241	2203	2168	2097	2046	1998	1965	1911	1859	1825	1763	1711	1679	1633	1579	1549	1515	1483	1441	1421	1311	1203	1063	973	734			
2752	2722	2697	2659	2632	2586	2550	2518	2490	2452	2417	2346	2295	2247	2214	2160	2107	2074	2012	1960	1927	1872	1828	1794	1762	1732	1690	1670	1560	1452	1312	1222	983			
2892	2862	2837	2799	2772	2726	2690	2658	2630	2592	2557	2486	2435	2387	2354	2300	2247	2214	2152	2100	2067	2012	1968	1934	1902	1860	1840	1730	1622	1482	1392	1252	1162	923		
3106	3076	3051	3013	2986	2940	2904	2872	2844	2806	2771	2700	2649	2601	2568	2514	2461	2428	2366	2314	2281	2226	2182	2148	2116	2086	2044	2024	1914	1806	1666	1576	1337			
3320	3290	3265	3227	3200	3154	3118	3086	3058	3020	2985	2914	2863	2815	2782	2728	2675	2642	2580	2528	2495	2440	2396	2362	2330	2300	2258	2238	2128	2020	1880	1790	1551			
3378	3348	3323	3285	3258	3212	3176	3144	3116	3078	3043	2972	2921	2873	2840	2786	2733	2700	2638	2586	2553	2498	2454	2420	2388	2358	2316	2296	2186	2078	1938	1848	1609			
3497	3467	3442	3404	3377	3331	3295	3263	3235	3197	3162	3091	3040	2992	2959	2905	2852	2819	2757	2705	2672	2617	2573	2539	2507	2465	2445	2335	2227	2087	1997	1758				
3647	3617	3592	3554	3527	3481	3445	3413	3385	3347	3312	3241	3190	3142	3109	3055	3002	2969	2907	2855	2822	2767	2723	2689	2657	2627	2585	2565	2455	2347	2207	2117	1878			
3772	3742	3717	3679	3652	3606	3570	3538	3510	3472	3437	3366	3315	3267	3234	3180	3127	3094	3032	2980	2947	2892	2848	2814	2782	2740	2720	2610	2502	2362	2272	2033				
3903	3873	3848	3810	3783	3737	3701	3669	3641	3603	3568	3497	3446	3398	3365	3311	3258	3225	3163	3111	3078	3023	2979	2945	2913	2883	2841	2821	2711	2603	2463	2373	2134			
4086	4056	4031	3993	3966	3920	3884	3852	3824	3786	3751	3680	3629	3581	3533	3485	3443	3381	3329	3286	3253	3198	3154	3120	3088	3046	3026	3006	2896	2788	2648	2558	2319			
4268	4238	4213	4175	4148	4092	4056	4024	3996	3958	3923	3852	3801	3753	3705	3657	3615	3553	3501	3458	3425	3370	3326	3292	3260	3218	3176	3156	3046	2938	2798	2708	2469			
4295	4265	4240	4202	4175	4129	4093	4061	4033	3995	3960	3889	3838	3790	3742	3694	3652	3590	3538	3495	3462	3407	3363	3329	3297	3255	3235	3125	3017	2877	2787	2548				
4740	4710	4685	4647	4620	4574	4538	4506	4478	4440	4405	4334	4283	4235	4187	4139	4091	4049	3987	3935	3892	3858	3824	3792	3750	3730	3620	3512	3372	3282	3043					

羅 武 祿 段 里 程 表

法古	杉松港	雙字莊	法寶瓜	雲梯村	相莊村	香溪橋	南甸	標柳城	武祿交界	康官廐	白城	香水庄	高家村	雷剛廐	王明廐	小塔崗	帶式交界	冷水橋	下營	西村	羊街	河套四	農莊四	風營	仁里村
3	1																								
4	2																								
5	3	1																							
6	4	2	1																						
10	7	4	3																						
11	8	5	4	2																					
14	11	8	7	5	3																				
16	13	10	9	8	6	3																			
18	15	12	11	10	8	5	2																		
22	19	16	15	14	10	7	4	2																	
24	21	20	19	18	14	11	8	6	4																
28	25	24	23	22	20	17	14	10	8	6															
33	30	29	28	27	25	22	19	17	15	11															
38	35	34	33	32	30	27	24	22	20	16	14	10	5												
41	38	37	36	35	33	30	27	25	23	19	17	13	9	5											
47	44	43	42	41	39	36	33	31	29	25	23	19	14	10	5										
52	49	48	47	46	44	41	38	36	34	30	28	24	19	14	11	5									
55	52	51	50	49	47	44	41	39	37	33	31	27	22	17	14	8	3								
58	55	54	53	52	50	47	43	41	39	35	33	29	24	19	16	10	5								
66	63	62	61	60	58	55	52	50	48	44	42	38	33	28	25	19	14	11	9						
69	66	65	64	63	61	58	55	53	51	47	45	41	36	31	28	22	17	14	12	3					
71	68	67	66	65	63	60	57	55	53	49	47	43	38	33	30	24	19	16	14	5					
78	75	74	73	72	70	67	64	62	60	56	54	50	45	40	37	31	26	23	20	16	11	9			
82	79	78	77	76	74	71	68	66	64	60	58	54	49	44	41	35	30	27	24	20	15	11	8		
83	80	79	78	77	75	72	69	67	65	61	59	55	50	45	42	36	31	28	25	21	16	12	9		
85	82	81	80	79	77	74	71	69	67	63	61	57	52	47	44	38	33	30	27	23	18	14	10		
90	87	86	85	84	82	79	76	74	72	68	66	62	57	52	49	43	38	35	32	28	23	19	15		
	90	89	88	87	85	82	79	77	75	71	69	65	60	55	52	46	41	38	35	31	26	22	18		
	91	90	89	88	86	83	80	78	76	72	70	66	61	56	53	47	42	39	36	32	27	23	19		
	96	95	94	93	91	88	85	83	81	77	75	71	66	61	58	52	47	44	41	37	32	28	24		

1 4 4 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界... 10里640...
 安界... 56里670...
 武界... 85里200...
 各里... 界里... 概以...
 批許... 以之... 出為...
 單... 此... 此... 此...

主位場羊賢

製表員任斌英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滇西路綜合上段工程處領支各款統計表

領			支	
年度及月份	領款証號數	金額	領	支
二十二年十月份	第壹號	二四八三		
十一月份	第五號	七一〇〇		
十二月份	第六、八號	一三,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份	第一、二號	一〇,九四〇		
二月份	第三、四號	一一,二一六		
三月份	第三、六號	一一,一七二		
四月份	第一、七號	一一,〇〇〇		
五月份	第二、一〇號	二四,〇〇〇		
六月份	第二、四號	二四,〇〇〇		
七月份	第二、八號	三四,〇〇〇		
八月份	第二、九號	三四,〇〇〇		
九月份	第三、一號	三四,〇〇〇		
十月份	第三、四號	四四,〇〇〇		
十一月份	第三、五號	四四,〇〇〇		
十二月份	第三、六號	四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份	第三、七號	四四,〇〇〇		
二月份	第一、二號	八,〇〇〇		
三月份	第一、三號	八,〇〇〇		
領入總計銀幣伍拾萬零玖千零叁拾伍元柒角捌仙				

月	份	事 務		津 貼	公 費	馬 費	乾 合
		薪	費				
二十二年	十月	五九二五					
	十一月	六二八〇					
	十二月	七七五八					
二十二年	一月	八二二八					
	二月	九八〇〇					
	三月	一〇八八					
	四月	一六六八					
	五月	一六六八					
	六月	一六二四					
	七月	一六二四					
	八月	一三九二					
	九月	一四一八					
	十月	一四四四					
	十一月	一五二二					
	十二月	一五五四					
二十四年	一月	一五二六					
	二月	一五二六					
	三月	一六〇七					
總計		一八,七四〇					

月	料	運	費	包	工	具	費	品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	六	八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	六	八					
二十三年一月	八	六	八					
二月	八	六	八					
三月	八	六	八					

1 4 4 3

總計	三月	二月	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十一月	十月
料運	2,340.74	1,526.00	1,554.00	1,554.00	1,522.00	1,440.00
費工	1,874.00	1,281.00	1,295.00	1,295.00	1,284.00	1,290.00
包工	4.00	8.00	6.00	6.00	6.00	6.00
費藥	2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品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費合	5,746.74	4,337.00	4,707.00	4,707.00	4,634.00	4,492.00

總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料運	4,792.00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2,655.56
費工	3,5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包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費藥	2,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品雜	2,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費合	13,542.00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7,760.56

總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料運	2,716.95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費工	496.3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包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費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品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費合	3,213.25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9,060.00

支出總計銀幣伍拾萬零玖千零叁拾伍元柒角捌仙

兩抵支清無存欠

附記

(一) 表列金額概以現金計算

(二) 本表係由二十二年十月核算上發開辦起結算至二十四年三月底結束止各項賬目

(三) 表列各項數目均逐月彙齊單據表冊按時呈報經准予核銷備案在案

主任錢介 會計員陳士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1 4 4 4

全省公路總局滇西路綜合上段工程處領支各款統計表

年度及月份	領款証號	數	金額	備註
十二年十月份	金字第一七九號		三,四八三.七〇	
十一月	第五號		七.〇〇	
十二月	第六八號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一月份	第一〇三號		一〇,九四〇.〇〇	
二月份	第三二六號		一一,三二六.〇〇	
三月份	第三二六號		一一,一七二.〇〇	
四月份	第一八號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月份	第一八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份	第二四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份	第二八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份	第二九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份	第三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份	第三二號		四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第三五號		四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第三六號		四四,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一月份	第三七號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月份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三月份	第一號		二,八一.〇〇	
四月份	第一號		八,〇〇〇.〇〇	
五月份	第一號		二,六〇二.四一	
六月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八月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九月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十月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第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四九,六一九.〇〇	

事務費

月份	薪	津	公	費	馬	乾	合
十二年十月	五九二.五〇						五九二.五〇
十一月	六二八.〇〇						六二八.〇〇
十二月	七七五.八〇						七七五.八〇
十三年一月	八二二.八四						八二二.八四
二月	九八七.二〇						九八七.二〇
三月	一,〇八八.六六						一,〇八八.六六
四月	一,六六〇.五〇						一,六六〇.五〇
五月	一,六六八.四〇						一,六六八.四〇
六月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七月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八月	一,三九二.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九月	一,四一八.〇〇						一,四一八.〇〇
十月	一,四四四.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
十一月	一,五三二.〇〇						一,五三二.〇〇
十二月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十三年一月	一,五二六.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
二月	一,五二六.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
三月	一,五二六.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
合計	二二,四〇七.四〇						二二,四〇七.四〇

工程費

月份	料	費	工	包	工	具	費	品	費	計
十二月	二二八.〇〇	六六六.五〇								八九四.五〇
十一月	八六四.八〇									八六四.八〇
十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九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八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七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六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五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三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月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合計	二,二八〇.〇〇	六六六.五〇								二,九四六.五〇

八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一,三九二.〇〇	一,四一八.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二九九.五五	一,二九八.八二	一,二八八.八二	一,一八七.四一	一,一九九.五八	一,一九九.五八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二七.五八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計
二,九〇九.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	二,四二五.二〇	二,一七六.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八七六.九五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計
二,七六六.九五	二,二六六.九五	二,一六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八七六.九五

表列金額概以現金計算
 本表係由二十二年十月豫會上段開辦起結算至二十四年三月底結束止各項領支總數
 表列各項數目均逐月彙齊單據表冊按時呈報經准予核銷備案在案

主任錢介 會計員陳士鑑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具

雲南省現有汽車統計表

製造國別	美國製造						名車類	營業公用自用數	合計統計
	法國製造	華利	西耳曼	蘭佛雪	特	福			
		容貨車	小蓬車	容貨車	小蓬車	燈車	容貨車	一〇二	
			一	九	三			一	
			一		三	四			
				四	七				
		七	五	一	〇	二	一		
		六	四			一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製

雲南省昆明市汽車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號		別		載人		車		均平		均平		及司公	
牌	號	種	類	數	噸	種	類	時	耗	時	耗	輛	名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觀係二噸	二噸	觀係二噸半	二噸半三噸	二噸半三噸	二噸半三噸	二噸半三噸	觀係五至二噸	噸半十二噸	噸半十二噸	五人以上	五人以上	五人以上	五人以上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觀係二噸	二噸	觀係二噸半	二噸半三噸	二噸半三噸	二噸半三噸	二噸半三噸	觀係五至二噸	噸半十二噸	噸半十二噸	五人以上	五人以上	五人以上	五人以上
觀係福特車	福特車	觀係福特車	觀係福特車	觀係福特車	觀係福特車	觀係福特車	觀係福特車	觀係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東利汽車	永安汽車	安達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亞米汽車

1 4 4 8

記

附

七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																								
六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五	五
二九																								
一六									一														一	一
二噸半 二噸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共九七船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一三	一三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一	亞細亞車行	信豐汽車行	飛鴨汽車行	安樂汽車行	廣豐汽車行	廣興汽車行	德安汽車行	會通汽車行	飛吉汽車行	亞亞汽車行	龍興汽車行	利通汽車行	廣裕汽車行	嘉安汽車行	東利汽車行	永安汽車行	安達汽車行	亞米汽車行	富天汽車公司	飛湖汽車公司	福豐汽車公司	恒通汽車公司	通運汽車公司	亞米汽車公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4 4 9

六二一九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五	五
一六																							一	一
概係二噸半																								
共九七輛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一三	一三
福特車	美國拉西車	福特車	概係福特車	概係福特車	概係福特車	概係福特車	福特車	福特車	概係福特車	福特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六	六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7

年

第

卷

第

2

期

福國藩

公路特刊

第二期



中華民國廿七年

第...

收到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印行

公路特刊第二期目錄

封面（宜良縣東橋攝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主席龍玉照

督辦祿玉照

會辦楊（鏡涵）玉照

會辦楊（石生）玉照

督會辦序言

攝影（共計十幅）

1. 安寧大橋攝影

2. 蘇豐舊大橋攝影

3. 祿豐上段芭蕉箐石砌工作攝影

4. 馬過河大橋正面攝影

5. 工作中之宜良瀘東大橋攝影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627635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6. 祿舍上段寫字岩石砌工作攝影

7. 祿豐蜜蜂砦大橋臨時木橋攝影

8. 祿舍上段花魚塘石砌工作攝影

9. 本局鑽石機在祿舍下段工作時攝影

10. 安寧縣城附近汽車路攝影

論著

本省修築公路的意義和人民應取的態度

關於汽車消耗汽油問題之討論

計劃

本局二十五年度工程行政計劃

本局二十六年度工程行政計劃

概況

本局沿革

本局組織系統圖

本局職員一覽表

養路及鋪路概況

魏英白

徐遐齡

公路行道樹概況

汽車營業概況

本局經費概況

公牘

組織類三件

總字第三八一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七零三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一三五九號訓令一件

管理類十二件

總字第七一八五號佈告一件

總字第七四八五號通令一件

呈報省府選擬訓練司機及整飭服裝禮貌辦法呈文一件

呈報省府遵令特飭各車行外人無照出昆明境外勿得賣與車票呈文一件

工字第七四號訓令二件

工字第一五七二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二四八九號訓令一件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總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四八四零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六五九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二九一九號訓令一件

統計圖表

本局支登各路段及附屬機關工程經費統計表

本局二十五年逐月路款收支統計表

本局收支負債平衡比較圖

本局核發各縣補助費統計圖

本局借欠各銀行款數百分比例圖

本局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本局二十六年一月分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附錄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規則

昆明市汽車同業公會職員表

昆大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昆祿一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昆宜平楚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數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奮鬥著密圖有甚危險入獄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詞頭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孫國民大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類於艱危時期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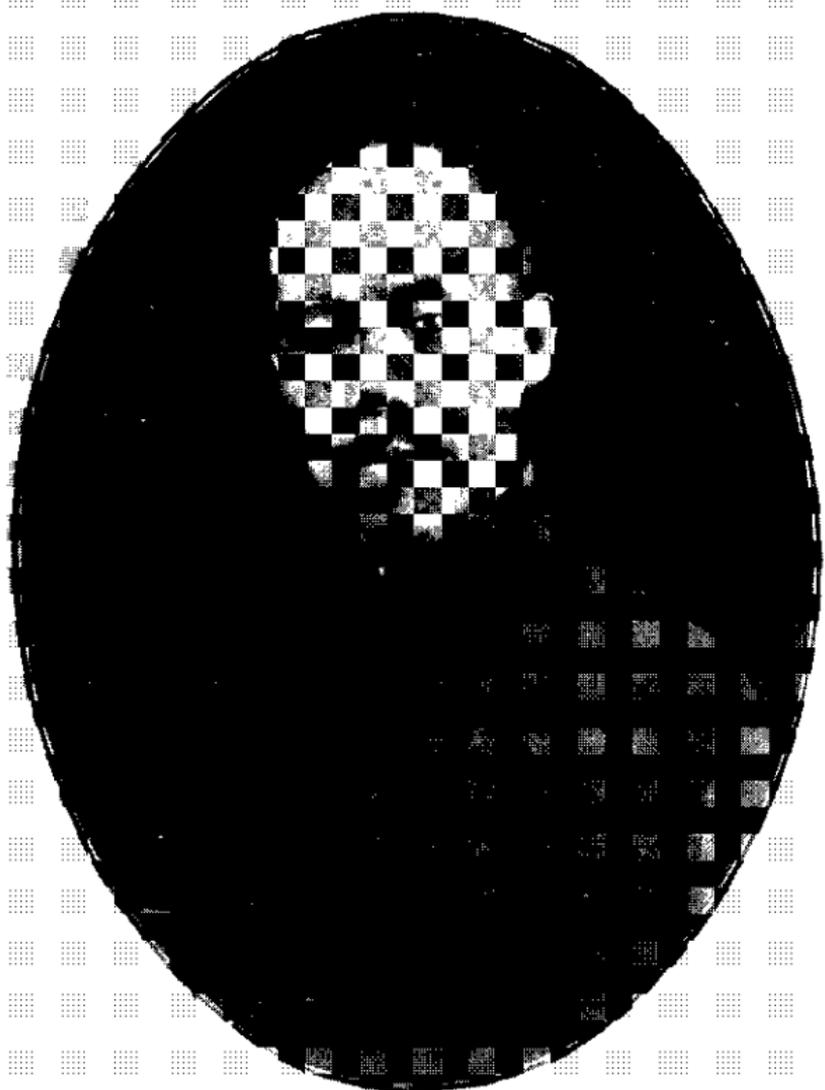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玉照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辦楊鏡涵玉照



雲南省公路總局會辦楊石生玉照





〔序〕

〔言〕

雲南公路特刊序

救國事業，首在交通，晉滇公路建設，厥始於主席龍公秉政之明年，幾經改進，以迄今茲，國藩見聞所及，雖不敢譏云完善，然以滇省之情形，於有限之期間，得此相當效果，亦可謂極慘淡經營之致矣，蓋滇民自昔貧瘠，農工幼稚，每歲正供，以應軍政之需，猶感拮据，又地居萬山之中，崎嶇險阻，以視民富庶而地平衍之區，計程課功，其難易何啻倍蓰，乃若主席龍公，於庶政殷繁之際，躬兼本局職務，擘畫督促，鉅細靡遺，且因民之力而民不厭其勞，老者輸智，壯者輸力，以球以度，卒奏敷功，今日三運往來，恍若庭戶，民衆獲交通便利之賜，良非淺鮮，國藩奉命供職，未及曆年，歷溯過去成績，不禁愈增感奮，惟有勉旃騏驥，步武前規，未敢掠美以爲功，竊願借鑑以自勵，并就茲特刊，以集思廣益，凡我路政同人，尤希互相努力，庶不負政府之畀任，民衆之屬望，爰布所懷於簡端，雲南公路總局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督辦祿國藩序

序言

序 二

民國二十六年春，路局同人，編印特刊，謀序於余。余聞而喜曰：是烏可以已哉！昔者子長之傳貨殖，孟堅之志溝洫，皆示不忘民生也。夫道路要政，昔人以之規國家之盛衰，歐美以之促社會之進步，顧可無專書以記之乎？本省公路，自民十七

主座龍公治滇以來，歲糜鉅帑，從事修築。服務各路之工作同志，櫛風雨，冒寒暑，孜孜不懈者，不下數千人。時至今日，已歷數載。然而談路政者，半多理想臆斷，推測附會。以訛傳訛，不惟真相實際，莫窺全豹，抑且一鱗半爪，難以稽核，是蓋不有專書記載之故也。今觀本局同人所編之特刊，尙能分門別類，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層次井然。手此一編，不惟對於年來本省路政，可以一覽無遺，抑且仰見我

主座輦路溢樓、埋頭苦幹之精神，慘澹經營、造福滇人之偉略。豈徒助談資，供考核而已哉！惟是茲篇之編，爲時稍晏，材料徵集，容有未周，舉隅反三，是在賢明之讀者已。會澤楊石生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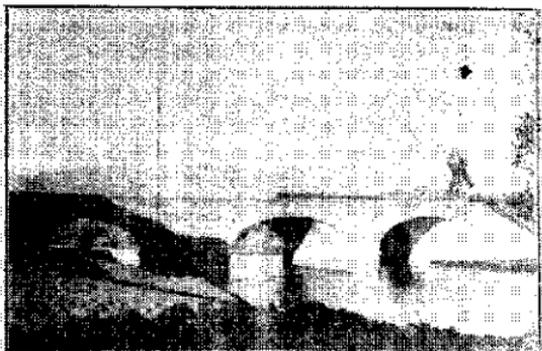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序言

四

攝
影

影 攝 橋 大 專 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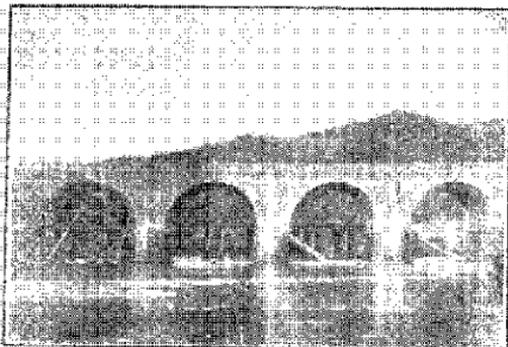
影 攝 橋 大 僅 豐 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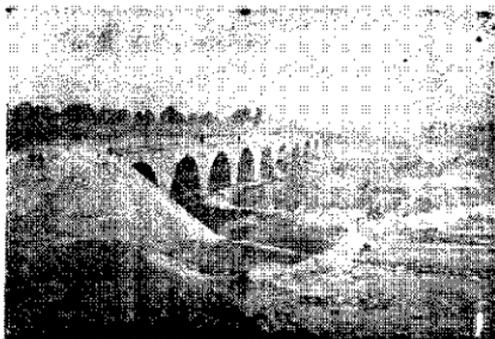
影攝作工砌石在崖壁上也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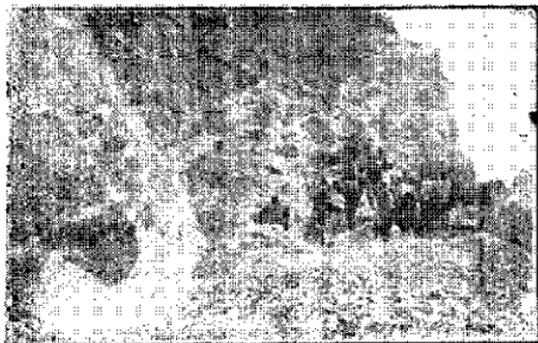
影攝面正橋大湖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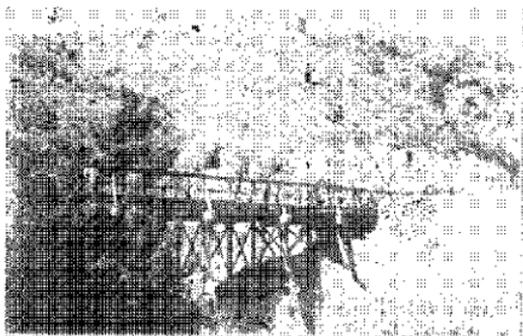
影攝橋大東新良宜之中作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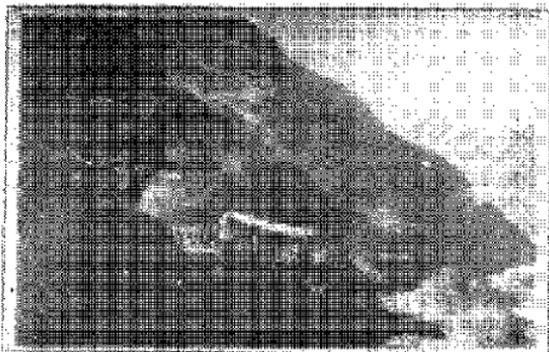
影攝作工碩石岩字寫院-地全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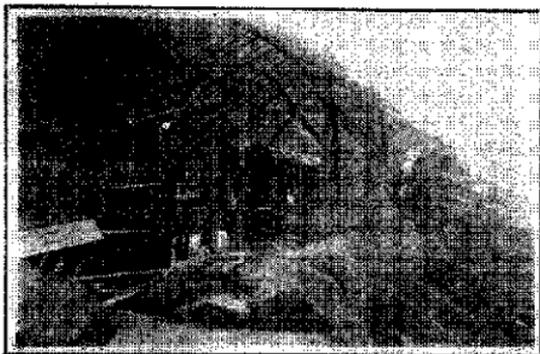
影攝橋木新臨橋大黃錄密製藏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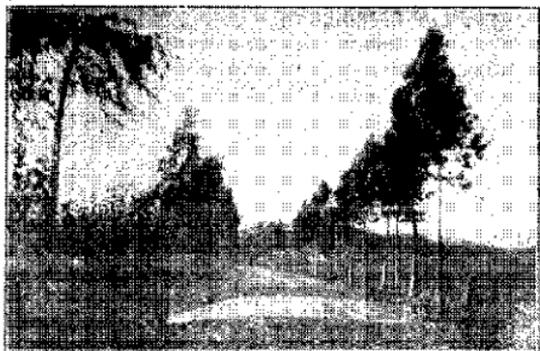
影攝作工湖石塘魚花段上合總 6



影攝時作工段下舍祿在機石鑽局本 9。



影攝踏車汽近園城縣寧安 1。





二〇〇

王

修築滇省公路之意義和人民應取的態度

理英白

修築公路，在現在可說是中國全國的要政了，因為我國幅員一千一百萬平方里，人口四萬萬，現時全國交通，僅賴已有的幾條鐵路，那是無論如何不夠的，何況乎現有的幾條鐵路，還完全偏在北方，至於西南方面，簡直可以說是一條可作交通的鐵道。所以總理在建國方略中除各大鐵路系統之外，還有修築百萬里碎石路的計劃，又在建國大綱中，特將「行」字一項，提了和人生必不可少的一「衣」「食」「住」三項并列，而且詳明規定修築道路，

為調政時期的要政之一，這也就是有鑒於我們中國，人口太多，土地太廣，產業落伍，經濟的枯竭原故了。近年以來，蔣委員長為奉行總理遺教和便利軍事的原因，特於行營設公路處，指導各省修築公路事宜，並且將剿匪軍事，派在各省親自參加修築工作，這也足見修築公路，已經成了目前中國全國的要政了。本省自

主席龍公秉政以來，對於公路的修築，特別注意。故於民國二十四年，特組全省公路總局，以為指揮督促的機關，

這也是事實可以証明的。

修築公路，已成目下全國的要政，已在前面說明了，不過本省修築公路的意義，除了上述一般的意義而外，因為本省地理西南，情形特殊，所以本省修築公路尚含有他的特殊意義，這也是我們雲南民衆，應當認識的。

本省在我國的西南，和英法兩國的屬地接壤，在我國西南國防的最前線。由國防方面說來，要使國防鞏固。那麼交通是極切要的。由國防軍事方面說來，戰時的軍隊指揮調遣，命令的傳達，糧秣的運輸，都是有賴於良好的交通道路。然後才能操勝算的。就建國戰時的軍事動員，以平時軍隊的屯成，換防等事，也非有賴於通達的道路不可，現在英屬緬甸地方，已經好幾條汽車路通到我們的邊地，要是我們再不將我們本省通到邊地的汽車路修好，那麼軍事都落人後，他人到可以先發制我了，我只好落人之後了。由法屬方面看來，滇越鐵路已直達昆明，成了本省對外交通的唯一要道，在平時或者是兩國交誼敦睦的時候，彼此原可合作，互相利賴，但到了非常時期，那時只好看着

對方的軍隊有鐵路，有運輸，而自己方面，只好束手待斃了。其次鞏固國防除軍事方面外，如平時對於邊地的開發，邊民的教育，也是必要的，然而這些事又那能不賴於良好的道路作補助呢？最近 政府對於沿邊各地，已有統籌的計劃，故在第一、第二兩項邊督辦，附設公路分局，負責款和指導督辦的責任。本局方面對於沿邊各縣公路，也有詳密的設計，并曾製有本省邊地公路路線圖，用意就是要想迅速使本省國防日益鞏固，邊民教育和邊地開發，日有進展，這是本省公路特注意的第一點，為本省民衆所不可忽畧的。

第二本省因地理的關係，山多水少，只見層層疊疊的山嶺，極少奔流浩汗的河流，因之水路交通，舟楫之利，可以說已等於零。唯一可行的，只有陸路交通，而陸路交通，即是修築道路。故本省公路階段，勢必使他省為多，路線也必較他省為長。本省既是幅員已較他省為寬，復因上述的關係，路線要比他省為長，那麼我們雲南民衆若不趁此時機，在政府領導之下

主席龍公提倡路政的時候，官民一心，上下合力，將雲南全省的公路，早日完成，將更待何時呢？這是我們雲南民衆應當認識的第二點。

其三：本省既是由縱橫，故沃野千里可資耕種的田疇，自極稀少。而江湖灌溉之利，也就毫無。故本省素稱貧瘠，在前清爲受協省份。自滇越鐵路通車以後，外貨輸入，與日俱增；而對外出口，可稱大宗者，只有大錫，鴉片二項。近年政府厲行禁煙，運，種，吸三項，同時並行，鴉片來源既已斷絕，故現在本省對外出口唯一的只有大錫一項。大錫又因鍊製難已機械化，而採掘仍多用人工，因之生產既少，出口有限，易足以抵禦漏卮了挽救之道，端在速修公路使回境道路，縱橫交通，然後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產業發展，生活改善，又何不賴道路之補助，例如工人之來往，礦石之運輸，鍊製，以及輸送出口，又在均與道路發生關係，故如發展本省產業改善本省民生，不能不先由道路着手，這是本省民衆應當認識的第三點。

總之修路在全國已爲要政，在本省因爲國防上的關係，民生上的關係，地理上的關係，尤爲切要。並且道路上的利益，不是截止如上所述三項；此外商業，工業，教育，衛生，都和道路有關係，這是很明而易見的。此外如牧畜，防戩，墾牧，那件事又能離得開道路。時至今日，我們既不能如古昔人民的鷄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那麼我們就是生活一天，不能離開道路一天，道路是我們人類生活條件中萬不可少的。我們只要有看現在世界各國，那一國的道路不是密如蛛網，我們就是生爲現代的人，我們的國家既要使它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那我們就萬萬不能不把道路修治好。要是我們不能把道路治好，那麼我們的國家只好算一個落伍的國家，我們做國民的也只好成一個落伍的國民。但是我們要知道落伍的國家和落伍的國民，在現代的世界，根本是不能立足，要受人征服的啊。

修築本省公路的意義，既已如上所述，我們人民究竟應當採一種什麼態度呢？我們也說一說：

一、對於測勘路線的工作人員，應當熱忱的補助，如

像食宿地點的借用（並非是招待）零星用物的供給，生活物品（如柴米等項）賈予，都應當予以熱忱的幫助，或因工作人員初到，情形不熟，也要予以便利或指導。切不可懷疑態度，或無謂的恐怖心理，以為工作人員一來，總起於我們不利的。

二、對於已勘定路線，如測勘人員，並無偏私，完全是站在大公無私的立場上測的，就萬萬不能反對，即或對自己個人却有損害，也應當想到這是為公。為衆人的福利。應當犧牲小我，以完成公共的福利，這才足以稱為一個現代的公民。這才盡了我做國民一份子的責任。

三、對於已插有的旗幟標號，應當不可損壞，更不能無故遷移，以使工作人員又另來工作一番。

四、對於已經修好的道路，如路面行道樹等，都不能任意損壞，或放縱牛馬踐踏；並且我們在積極方面更應當加意的培養保護，使公家發出財力人力

來另做別方面的建設，那才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公家。

五、對於征用土地和人工，人民應當努力的工作，以期把自己本段內的土路，早日修好，對於征用土地，尤應當熱忱的賣給公家，不可有故意刁難或抬價居奇等事。

關於汽車消耗汽油問題之

討論

徐冠階

修築公路以行駛汽車，已成我吾國開發交通首途一致之請求，惟以汽車之行駛，完全需要汽油為之供給，汽油來源，概須購自國外，將來公路修築愈廣，汽車之需要愈增，因之汽油之消耗亦愈鉅，汽油大量輸入隨時均有增無已，行見利權外溢，漏卮莫塞，其危害於國家之經濟，已非淺鮮，而汽油之供給概須仰給國外，一旦國際戰爭爆發，交通阻絕，不僅價值倍陡，直無從購備，縱有少量之汽車，亦將完全失其效用，此就國際間之關係言，已屬不

容漠視，更就汽車事業之本身言，汽油遠自國外輸入，加以轉運及補水各費，成本已極高昂，益以本省情形特殊，倍價低落，對於汽車事業，直完全不能經營，現時本省各商辦汽車行，泰半由營業虧折而歸於倒閉，此其情形之弱勢，已可想見，以新興之交通事業，從事經營而呈如此之結果，是汽油問題不能獲充分之解決，非特利權外溢，必喪時不能獲充分之接濟，處處受外人之限制，即修築公路亦將失其重要意義，而減低其效用，吾人職司公路建設，對此嚴重問題，殊不能不就各方面與切利弊之所在，加以論究，俾羣衆曉然於公路之修築，不致發生阻撓，本省公路網早日完成，其他建設事業循序推進，民衆痛苦方能解除，本省前途，乃能日臻於光明之域也。

處吾國今日一無建設之環境，不論從事何項事業之講求，欲期其一步即達於美滿之成功，實非事實之所容許，即以修築公路而論，其工程上所需之一切工料工具，已較修鐵路爲簡單，乃鑒一桿之微，仍須購自國外，此外如測量儀器及士敏土等項，我國現時亦尚不能自給。似此情

形，欲其完全不用外貨，則不但公路不能修築，實任何事業均不能講求，建設事業不能推進，我國長此陷於落伍之中，其將永無出路可尋，際此高唱「建設救國」之當中，寬登事理之所宜？日本明治維新，純全採取歐美之長，以補本國之短，迨國家建設完成，生產發達，實業興興，青日之所仰給於人者，轉而濟給於人，國家經濟鞏固，民生問題解決，以日本區區之三島，尙能發國家於富強，我國幅圓既闊，天產尤豐，環境如此優越，反致淪於一蹶不振，此非人事之影響唯何？再就蘇俄五年計劃言之，其一切建設能獲如期完成，仍係得力於外人之處居多。各項事業得各國專家及工程師爲之指導，全國民衆共同致力工作，上下協心，合衷共濟，其事業未有不蒸蒸日上，而獲蓬萊之發展也。他國在初利用外力外資以發展國內之建設事業，結果一切利益均爲自身享受，絲毫不受外人之牽制，他國如此，我國又無獨不然，實只在乎善於利用與不善於利用而矣。

吾國今日從事建設，但則蓋定少驟、確定標準，使國

人有所遵循，在唯一目標之下，共同致力工作，整頓交通，並非僅將公路修通即屬完事，必須將汽車汽油等問題同時解決，方能達到最終之目的。在此過渡期間，有須利用

外方者，即盡量利用，有須利用外貨者，勿妨盡量採用，只須認定此種利用，係暫時之利用，係有裨益於國家建設之利用，縱使利權外溢，有其充分之代價，足以補償，絕不致形成單純之一種損失，交通爲一切建設之基礎，交通問題完滿解決，再進而推廣一切生產，振興實業，以吾國得天之厚，所有原料，均極充足，將來以此原料廣爲製造，不俱可以自給，並可向外輸出。此時他人之所仰給於吾國者，絕不僅一端而端而已。是故在吾國一切建設尙未完成，及生產事業尙未發達以前，斷不能輕言公路之利弊得失，更不能僅執一端而概括一切，總理曾昭示於吾人，吾國今日採取西方之物質文明，務須迎頭赶上，各種建設，同時並進，在最短之期間，達到全部之實現，則一切建設事業之相互關係，與夫連帶之影響，均於完全顯示之中，而充分表現其效用，惟公路原爲促成一切生產事業之發展

，其最大之效用既在此，其最終之目標亦在此，目前除盡力低其完成外，實絕無可以推卸及猶豫之餘地也。

由上所述，吾國今日修築公路，係屬一種囑國民民之請求，絕無絲毫之弊惡，其理至明，茲更就汽油本身之補救言之，汽油一物，在現代科學突飛猛進之新世界當中，幾成爲一切機械之「生命素」，汽車行駛上之需用，不過僅屬當中的一種而已。是故今日最文明之國家，亦即而耗汽油最多之國家，謀一切機械工業之發達，不能不先謀汽油之發達，必求隨時有充分之供給，始不致感受恐慌，而使一切事業均蒙其影響，今後當如何盡量開發汽油之生產，以促進吾國之一切機械工業，亦屬不容或緩之圖，惟本文所論，僅屬於應用在汽車上之範圍，就事言事，不再涉及其他，自吾國公路推廣，汽車事業日漸發達以後，一般關於汽油之輸入過鉅，必要時，復不能得充分之接應，爲謀眼前之補救，近年來已不乏人努力研究代替之方，由國人爭相研究之結果，現已有木炭汽車，柴油汽車，植物油，及酒精代替使用等種種之發明，木炭汽車僅在汽車

上裝置一代油爐，其使用木炭之方法，與使用汽油無大差別，速度與載重亦屬相當，業經本省採用，成效卓著，柴油汽車，經實驗之結果，燃料較汽油汽車可省百分之七十五，各種植物油均可充用，且質地堅固，軍用民用，均屬適宜，業經中央行政院通令全國一致採用，既經政府明令提倡，其效用當可想見，植物油又名人造汽油，凡菜油，花生油，及桐油之中，均可用科學方法，提煉製成，曾經公開試驗，其效力與天然汽油完全相等，汽油中混入百分之十之酒精，使用上并無若何之影響，由混用之結果縱不能完全代替，亦可減去一部份汽油之消耗，以上四項，係就已著成效者言，此外尚有正在研究者，國人果能一致悉心講求，努力提倡，則就已發明者採用，即足以完全代替汽油而有餘，眼前汽車營業，難關既可以打破，將來國際間之壟斷亦可避免，此就汽油之代替及補救方法而言，已屬如此，至於天然石油之開發，在吾國亦非全不可能，據專家之調查，吾國石油之產量，雖不甚豐，然果能盡量開採，各地同時并舉，則以吾國幅員之廣，為數仍屬不匪。

，此後一面設法代替，一面盡力開採，抱定自給自足之宗旨，努力由本身上講求，使汽車消耗之燃料，直接間接均足供應，以後不再外求，暫時間之利用，固不足為大害也。總之，吾國今日從事一切建設，須由全部着眼，不能單憑一股勇氣，或暫時間之興奮，以為公路修築完成，發展交通之責任即盡到，一切汽車汽油，有外來者可以供給，不談振奮，不思進取，祇圖安享現成之福，不求自給自足，是則縱有種種發明創見，足以挽回外溢之利權，供給自身之需要，結果亦徒空有其理論，不能斷諸實用，在此情形之下，豈僅汽油汽車，將長久仰給於人，漏卮永不能塞，舉凡一切輸入之外貨，皆無法抵補，國家經濟破產，不待他人滅亡亦必自己亡也，是故在今日公路已次第修築完成之後，府級即應謀汽車與燃料問題之解決，在汽油未能盡量開採以前，積極設法以代替消耗，務使暫時既有辦法，長久亦有辦法，方方面面注意到，問題盡全部之解決，夫然後交通事業方能健全發展，舉凡利之所在，始不難盡量表現於事實也。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論著



計

劃

本局廿五年度工作行政計劃

本計劃經於二十五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內分完竣鐵路及改建石橋工程；完成全部及局部土石各工程；與修土路工程；及完成勘測工程等四部計劃。

(子) 完成鋪路及改建石橋路段

(一) 完成昆平段鋪路工程

查昆明至平彝一段路線，計長二百二十九公里餘，為京漢幹線之一部，對於國防經濟文化教育行政諸端，其關係極為重要。其土方工程，早經完成通車，祇以經費支絀，故其銜石工作，迄未及古城，約合七十公里，而自昔

城至平彝之勝境關一大段，計長一百五十九公里餘，尚未鋪築路面，雖迭飭沿途各縣鋪填，當為數甚微，茲奉省府命令，此段未鋪之路面，統限本年度，一律完成。茲分為三段，同時並進，一為嵩尋段，管理嵩明尋甸兩縣境內之鋪路工作，為嵩尋段之養路事宜，二為馬曲段，管理

由馬龍至曲靖縣城之鋪路事宜；三爲曲平段，管理由曲靖縣城至平彝與滇黔交界勝境關間之鋪路事宜，兼辦其間改建木橋爲石橋之工程事宜。關於鋪路經費，照省府之規定，每公里由本局補助地方政府新幣二千元，連同改建石橋及養路經費在內，共約新幣三十四五萬元，茲擬於本期內，鋪填及改建完成，以利交通。

(二) 局部鋪築昆大段路面及改建木橋

爲石橋事宜

查昆明至大理一段路線，計長四百三十五公里，爲滇中最重要之路線，二十四年春，土路即經完成，車運大理。其間路面，已由昆明鋪至祿豐，計長一百零六公里，自祿豐至大理一大段，則全未鋪石，若欲全體鋪石，共需新幣六十八萬餘元之補助費，本年度經費收入，實不足以資分配，惟有選擇濘泥低凹，有礙車行之地段而鋪築之，以免夏秋雨水連綿之際，有阻碍交通之虞，照此逐年推進，分爲三年鋪築完成，本年度擇要鋪築三分之一。關於改建石橋一層，因祿豐至大理一段路線，當時急於趕修，限期

完成，而又困於經費之拮据，故其間之大小橋梁涵洞，大多數以木爲之，此乃臨時補救之法，非永久之計，故每值夏秋山洪暴發，木質橋洞多被沖倒損壞，小者之修復無論已，而大者之修補重建，動費鉅貲，每年如此，損失頗鉅，殊非經濟之道，且有斷絕交通之虞。有此種種困難情形，自應擇其要者而改建爲石橋。以求一勞永逸。此項改建工作，擬分爲三年完成，本年度擬改建三分之一。

(三) 完成昆玉段鋪路事宜

查昆玉段路線係由昆明之重關起，經呈貢晉寧昆陽而達玉溪縣城計長一百三十二公里，此段路線工程已於二十一年完成通車，關於鋪路工作，已於二十四年夏間籌備鋪築昆明至昆陽一段，計長六十一公里，現在各種鋪路石料，沿途各縣已備約一半之數，而昆呈一節，已將丙種石鋪完，現在積極進展，本年度擬將昆玉全段路面，一律鋪築完成，以利交通。

(丑) 完成全部及局部土石以便

暫時通車路段

(一) 完成附省名勝各公路之工程

事宜

查現在名勝公路工程之須完成者有四：一曰環湖公路，二曰穿金公路，三曰太華公路，四曰箬竹公路。環湖公路現在修築中者，係自碧鶴關至觀音山一節，計長十九公里餘，土方工程已大體完成，而其間之橋梁涵洞及石方工程，則現正開始工作，幸無大橋梁於其間，而石方工程，則以在大小倒石岩二處為最巨，其在龍玉兩觀音山二處者次之，此段工程，限本年底完成至大倒石岩，明年二月底完成通車至觀音山。穿金段公路，係自小東門外，穿心鼓樓起，至金殿止，計長六公里三百公尺，其間土路，已於上半年完成，此段路線只有小橋四座，涵洞十餘個，石橋四座，前此未經興修，茲奉 省令限本年一律完成。現已着手，積極進行，當能依限完成。太華公路，係自高峴起至太華寺止，計長四公里，共有橋梁三座，涵洞十七個，橋樑四處，關於路基工作，土方工程，雖已大體完成，但路幅尚多寬度不足之處，此外尚有石方工程，如冷水

箬，青龍箬，瀑布箬，等三處，其數量約在四五千方公尺，亦未定工，以上所稱未完各工程，現正積極招募土石各工，從事興修，亦限於本年底一律完成通車。昆富段內之箬竹公路，乃昆明至富民縣道中之小部分，係自黑林鋪村起至箬竹寺止，長約四公里餘，其間有長石橋三座，涵洞二十餘個，現正着手興修。此節路線之土方工作，雖已大體完成之八九，但在黃龍白龍兩寺間之石方工程，塔橋溝大，費用亦鉅，此種特工，遵照

省府規定，其長度在五十公尺以下者，歸地方修做，五十公尺以上者，由本局辦理，分頭進行，倘有長五十公尺以下之特工，其工程特別鉅，為地方人民財力所不及者，則由本局補助費用，或人財兩力互相合作，以示體恤，而期速成，此節路線，亦限於本年底完成通車。

(二) 完成宣昭段全部工程

查宣昭段由昆明至宣威一段其路基早已完成，通車年餘，而自宣威縣城起，東北行經貴州之威寧，折而西北行，以至昭通，一段路線，其在宣威境內者，長七十二公里，

，計有土方二百二十餘萬，威寧境內者，長一百三十七公里，計有土方二百三十餘萬，昭通境內者，長十二公里又五百公尺，計有土方十二萬。自宣威至昭共長二百四十餘公里，現在昭通境內土路，大體已經告成，宣威境內之路基，亦已興修多日。並經招募石工七八百人，分派於宣威昭通兩縣境內，採備各種石料及備辦灰礮各料，半年於茲，現正着手修造各處石橋。惟威寧境內，路線既長，工程亦鉅，兼之地廣人稀，徵工不易，故其土方工作，尙未動工。將來或給民工火食，或調軍隊補助修築，給予相當津貼，以利進展，而期速成，此段路線，限本年度一律完成通車，與川黔公路互相銜接。

三、完成開通段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由開遠縣起，經南橋，土白塔，野豬箐，阿章古，獨街，柘甸，烟棚，而至箇舊，計長五十九公里，土路已大體完竣，其間計有大橋三座（十六公尺徑橋二座七公尺徑二橋一座）小橋四十一座，石方特工計有亂石甬一千九百四十五立方公尺，水龍井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五

一立方公尺，鎮龍橋七萬另三百六十六立方公尺，野豬箐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立方公尺，四處共有石方一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四立方公尺。除通調歸地方修建外，大小橋梁及特工概歸本局辦理，共約需新幣六十八萬餘元，自二十四年四月即開始工作，迄今年餘，現除野豬箐十六公尺徑大橋二座，六公尺徑以下小橋十二座及水龍井鎮龍橋野豬箐三處特工尙未完成者外其餘概已竣工，此路關於運輸糧食燃料以及雜貨用品，以供箇舊錫廠之需要，甚為重大，限於本年度一律完成通車，以利交通，而資轉運。

（四）完成大體段工程

查大體段係由大理縣城起，中經上關，鄧川，洱源，牛街，野雞坪，甸尼，劍川，吉樂，至麗江縣城止，共長一百八十餘條公里。所經各縣，早經興修上路，其中工程，以鄧雲交界之龍馬驛，及劍麗交界之賊甲山為最鉅。兼龍馬驛一節，舊有路面甚狹，右係高山，左係大河，約長三公里餘，盡屬石質，為全段之極大工程。賊甲山一節，長約十餘公里，工程亦屬鉅觀，現為招募石工，照每月分

配之經費，新幣一萬元，施工開鑿，並採備石料，從事修建橋梁，此段路線限本年度完成通車至鶴慶之半街。至於全段土路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成。

【五】完成開創段工程

查此段路線為通廣西要道，係自關遠至劍險，其里程共長五百三十六公里，所經城鎮自開遠經文山，硯山，廣南，富州以達劍險，土路已完成十分之七八，概五以上橋洞共計二百一十九座，（係政府修建）概五以下橋洞共計八百二十一座，（歸地方修建）特別工程共九十五處，計長約四十公里，石方計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一立方公尺，地方只修六十處計石方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九立方公尺。政府負修三十五處計石方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立方公尺。除地方負責修建之橋洞，特工尙未興工外，政府負責修建之橋洞，現已招工採備石料，以資修造。然因此段路線甚長，需費頗鉅，非一時財力所能及，故分為兩段修築，第一段為開文段，第二段為文劍段，按照經費分派，本年度擬完成第二段之半，其餘半段，須將來完土路，一律完

成，其第二段工程，俟下年度，經費充裕，再行積極擴充。

（六）完成呈宜段工程

查呈宜全段共長六十公里零九十公尺，由呈貢三岔口起，至宜良大橋止，經過吳家營，松子園，至青 equal 橋接駁江界之上馬郎，經湯池至草甸接石牛背達宜良大橋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測竣，即行徵工修築。全段橋梁共二十座，計起良屬有橋一十四座，激江屬五座，呈貢屬一座，涵洞則宜良屬九十二個，激江屬六十個，呈貢屬六十三個，三縣共二百一十五個，橋梁建築，係歸本局負責，已招工備料多日，積極修造，涵洞則歸三縣分別負擔修造，已令飭積極籌備興修，又該段內共有石方特工約計四萬，餘立方公尺，亦已招募充充分石工，從事轟炸開鑿，至於該段土方工作，約已完成一半之譜，現正徵工積極修築。所有該段一切土石各工程，統限於本年度一律完成，以便與宜陸路相聯接。

（七）完成宜陸段工程

查此段公路係由宜良小渡口起，經路南屬之路美邑以達陸良西橋山，與滇東公路聯接，全段上路早已完工，計長八七、二二公里，內中特別工程，計有涵水，仙人洞，天生關，圓塘，麻榨等，陸卜所，傅家灣七處，共有石方五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尺，長度二〇九九、〇〇公尺，約需新幣六萬元，經於本年招標包打，將已次第完竣，全段涵洞一三〇個歸地方修建。業已先後建築，將及完成，橋梁之中內有宜良大橋一座（即小渡口處）工程特別浩大，該橋建爲十根徑連十空圓拱橋，共長一四一、六〇公尺，寬度爲九公尺。因該處河底全係浮沙，基礎部份施工甚難，每因天時變遷即滯碍工程進展，因之時有意外犧牲，業於本年九月全部完成。該橋支用經費甚鉅，刻正結算中，約合新幣五十萬元之譜，此外尚有赤江大橋預算新幣十萬元，由本年六月備料興工，刻已起拱，以上未完工程速修補之處，統限本年度完成，即可由省通行至陸良，溝通滇東各縣矣。

(八) 完全安元段工程

查此段公路位於滇之北部，將來與四川之會理連接，亦滇川兩省之要道，其路線係由安寧縣屬之安寧營起點，經獨街，馬街，大貓街，羅次縣城，大豬街，九廠街，武定縣城，祿勳縣城等處而達元謀縣止，全段共長二百七十六公里，其間因測量與工之先後，約可分爲兩節，第一節既係由安寧營起至武定縣城止，此節路線於民國二十年經設局主辦時，即已派隊測量，交縣興工，故工作至今上路已全部大體完成，大小橋梁共有二十九座均係省款修建，共需工程費一十萬零七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二分，現已修竣五座，其餘二十四座正在建砌中，涵洞大小共有三百五十個，均係所經各縣，自行籌款修建，現已完竣三百一十五個，餘均正在工作中，特別工程，則係武定白花山附近一處，計有石方六百五十九立方公尺，係由武定縣籌款開鑿，已將竣工，又第二節係由武定縣城至元謀縣止，過去建設廳經費委員會主辦時，土路工程僅完成十分之一二，後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本局接辦時始積極工作，刻下土路工程亦已完竣十分之六七，其餘正在趕工修建，其橋梁涵洞等

石方各有若干，因正在調查設計中，一時無法統計，現全段路線，均限於本年完成通車，並因此路於滇川交通，極其重要，故須提前完竣，俾便通車。

(九) 完成尋會段工程

查尋會段係由嵩尋交界之樺建村起點，中經羊街，柳樹河，以至尋會交界復經會澤之小銅廠，滴水岩，待哺，鷓鴣，而會澤城止，全長一百八十五公里，七百零四畝。在前

建設廳
經委會時，業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通車至柳樹

河，(計長三十六公里八百四十畝)並將尋甸界內，柳樹河，至小銅廠之間(長四十二公里一百六十畝)所有橋梁九座，修竣完成，本局成立以來，積極趕辦柳樹河至會澤城一段，計長一四八公里八百六十四畝，現已通車至鷓鴣，長一百一十七公里五百六十四畝，內中土路涵洞兩項工程，均歸地方負擔修竣，除土工不計外，涵洞一項，計尋甸縣負擔一百零三個，會澤縣負擔一百八十個，均已先後興修，限期完竣，政府負擔工程二項：第一項橋梁工程，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大小共三十一座，已成二十三座，未成八座，共需經費新幣一六二一四五，七七元，(外加土敏土十桶)第二項特別工程，(除長度不足五十公尺者，照案劃歸地方負擔外，)計有石砌方溝387,204.32m³，已打111,861.74m³，未打103,416.61m³，計需新幣83,954.33元，第三

項石壁工程，大小共二一段，已竣五大段，未竣十九小段，計需新幣一七八七三，一八元，總上三項政府負擔經費，共合新幣六一一九五三，七八元，本年度施工計劃，務將鷓鴣至會澤城一節，長28.8公里，所有土開各項未完工程，一律完成，實現全段通車，此外關於鋪設路面工程，除嵩明界內，正在鋪設外，尋甸兩縣，因通車限迫，尙未着手，稍緩即行趕鋪，以盡全功，而利通車。

(庚) 關於業經測量完畢現正興

修土路之各縣道路路線

1. 完成路開闢段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自路南起，經花口，彌勒，新哨，竹

圖，棚管、樁何而至開通，共長一百四十公里，於二十二年五月即開始測量，繼即修築土路，迄今三年，除路南境內土路，已大致完竣，彌勒、開遠各約完成土路半數外，其餘橋梁涵洞及特別工程等，尙未計劃，此路關於滇南交通甚大，限於本年年，將未完土路，一律完成。

2. 完成呈通段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自呈貢起點，中經潞江、江川、華寧，以至通海止，全段里程，共長一百三十二公里五百七十九公尺，全段止在趕修土路及涵洞，土路限本年底完成。

3. 完成昆明安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昆明至安寧縣道，於民國二十四年即已測畢，經二十五年先後令飭積極興修土路在案，此段路線計長四十六公里半，其土方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成。

4. 完成昆明易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昆明至易門縣道亦曾於二十四年測畢二十五年，經先後令飭積極興修其土路土方工程，亦限本年度完成。

5. 完成安易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安寧之祿勸至易門縣城一段縣道，於二十四年即已測畢二十五年度業已先後令飭興修土路，其土方工程亦限本年度完成。

6. 完成騰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騰通縣之新橋河起經阿陋井，元永井，乾海子，老王坡，至鹽興縣城止，計長五十六公里七百六十公尺。其間計有橋梁二十二座，涵洞一百五十餘個，土方約六十一萬立方公尺，已於本年初即興工修築土路，僅成十分之一。惟因此路對於運輸，關係甚為重要，未完土方，限本年度一律完成，至於橋梁涵洞及石方特工，擬於下年度籌修完竣，以利鹽務之轉運。

7. 完成鹽興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鹽興至大姚兩縣間之工程共長九十八公里一百九十級土方數共有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二立方公尺橋梁共有四十七座涵洞共計一百四十五個土路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工興修，計鹽興縣內長十六公里八百三十級橋梁

二十五個涵洞二十五個橋洞十四個土方二十八萬零三百八十四立方呎大姚縣內計長四十一公里三百六十呎有橋渡二十二座涵洞一百二十一個土方四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八立方呎現正興修土路本年度限額未完土方工程一律完竣，下年度再行着手興修橋涵及石方特工等工程。

8. 完成鎮縣縣道土方工程

查姚安界內由大姚交界處起至白泥坡止里程長三十三公里二百六十呎土方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八立方呎橋梁十四座涵洞有五十六個鎮南界內由鎮南城外起至白泥坡止計長二十三公里一百四十呎土方二十七萬二千零八十四立方呎橋十座涵洞二十七個特別工程二百呎土路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工修築未完土方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竣，下年度再行籌修一切石方工程。

9. 完成祥雲縣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實施測量，自祥雲縣之狗村舖起，經祥雲縣城，過周家莊，高五屯，碑亭坡，下蕃甸場，經石碑村大灘廠，進吃涼水營，出鐵城經周官

營直到賓川南門外五泉廟門口止，全段共長五十二公里，七百二十公尺，已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測量，全段土方共計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公尺，在祥雲界內有四十公里，而賓川界內有十二公里七百二十公尺，惟七路係兩縣平均相修，涵洞全段共計四十餘個，興修年餘，土路已完成一半，未完土方限本年度一律完竣。

10. 完成祥雲縣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由彌渡城起經康官營至祥雲之大東村止與西寧縣道相接共長十餘公里有土方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立方公尺土路雖先後分修限本年度完竣。

11. 完成關安縣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於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由鳳城之下關起測量，經三台坡，瓦房溝，以達雲化縣城，已於是年十二月八日測量完畢，共長六十一公里四十八公尺，在鳳城界內計長十三公里，橋梁一座，涵洞四十一個，雲化縣界內計長四十七公里五百七十公尺，橋梁二十三座，涵洞一百八十二個，已於本年三月全段開工修築土路，現正繼續工作。

○此段土方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成。

12 完成玉建段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由玉溪城起經河西、通海、曲溪，至建水縣城，其長一百三十四公里六百呎，（由玉溪城至河西城，計長三十八公里七百呎，由河西城至通海城計長十三公里，由通海城至曲溪計長三十三公里二百呎，由曲溪至建水城計長四十九公里七百呎，）全段共有橋梁四十二座。○由玉溪城至通海城上路業已修竣。○曲溪縣土路已完成四分之三，建水縣土路已完成三分之一。○本年度擬將未完工程一律修築完竣。○下年度再行着手修建橋梁涵洞及其他一切石方工程，以資溝通迤邐兩各縣之交通。

13 完成芷建縣道土方工程

查由蒙自至芷村一段縣路，前經測定路線，因日久未修以致椿樁遺失，現已一面補訂樁線，一面興修土路，限本年度舊土路修築完成。

14 完成打邱縣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縣道係由勐連一屬之打魚寨經架衣至邱北縣城

，當於二十四年測畢，於本年度積極修築土路務期完成。

15 完成邱廣縣道

查此段縣道係自邱北縣城起，經昂井至廣南縣城與打邱線相接已於二十四年測畢，擬於本年度將此段之土路，成椿律築完修。

16 完成師瀘彌縣道

查此段縣道係自師宗縣南門外起，至瀘西縣界止，共長十二公里四百八十公尺，計有土方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二立方呎，橋梁五座，涵洞四十二個。○又由師瀘交界起至瀘西縣城止計長二十八公里三百八十呎，共有土方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立方呎，涵洞五十七個，橋梁七座，又由瀘西至彌勒共長五十九公里三百八十呎，計有十一方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立方呎。○又由彌勒邊界起，至縣城東門外止，計長十公里七百四十呎，共有土方十八萬零七百一十六立方呎。○統計此線共長八十二公里五百二十呎，共有土方一百一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五立方呎。擬於本年度將此段土路一律修築完成。

17 完成嵩高段土方工程

查嵩高段由嵩明縣城起經達達村，白色村，高昌，太平，萬都座，沙鍋村，直達縣城止，共長八十五公里九百二十六公尺，全段共有大小橋梁三十九座，涵洞二百零五個，土方數共計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十六方，石方工程，共有三萬一千二百零二方，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測畢，其土方工程，統限於本年度一律完成。

(卯) 關於完成勘測路段

殖邊區公路勘測事項

(1) 騰永區 查該區第一期應修之路線有二

- (一) 騰保線自騰衝起經龍陵至保山
- (二) 騰達線由騰衝起經茂佛干崖至蓋達並延長至滇緬交界止

(2) 思普區查該區第一期應修之路線亦

有二

(一) 寧新線，自寧海起經思茅車里不止，

(二) 寧洛線，由寧海起經思茅車里，猛挖至肯洛止，

查該兩殖邊區之公路係分期修築，並計劃先向內地進展與滇中幹線連接再向邊界推進。惟該兩區內之路線。因山嶺險峻江河阻隔地形複雜工程浩大，必須慎重將事方可免於人財兩力之虛糜，以邊地缺乏相當技術人材，故第一期之路線，尙未勘定。茲由總局遴委技正二員為勘測隊長，組織兩測量隊，分別馳往該兩區按照第一期所規定路線，切實踏勘測量，俾便次為興修。本年度之工作，擬將第一期之第一線勘測完竣，並規定隨

測隨修，極小限度須完成五百中里之上路，於下年度再行撥款修築橋洞，及石方特等項工作。

(3)完成會宜段測量事宜 查此段路線，係由宣威西北行經精河至會澤，已由局組織測量隊，於本年九月初從事勘測，約本年十一月底即可測量完竣，旋即動工修築上路，至於橋洞及特別工程，擬俟下年度辦理。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公路行政

計劃

(甲)關於工程事項

一、測量

查本省公路，對於第一期興修各縣道，現已測量完畢，逐漸動工興修矣。本年度，擬將資川至水滄，地維至雙柏，水仁經鹽豐寶川至下關，下關至漾濞，漾濞至保山，保山至隆街，河西至石屏，易門至新平，易門至雙柏，潞江至宜良，新平經墨江至嵩明，平遠街至昆明各線，長一千六百餘公里，繼續測量完竣，以期四通八達。

一、鋪路

查本省公路，現已鋪築碎石者，計有昆平段，由昆明市太和街日起，至平彝縣勝境園（瀾滄兩省分界處）止，計長二百三十六公里，一百一十七公尺。昆祿段，由昆明市太和街日起，至祿勳縣董谷村止，計長一百零八公里二百公尺。安溫段，由安寧縣龍寶寺起，至溫泉村止，計長八公里九百二十公尺。昆陽段，由昆陽縣廟定光寺起，至昆陽縣止計長六十四公里二百公尺，環城馬路，長十二公里。滇東北路，由楊林起，至嵩明交界界棟建村止，計長十七公里六百四十八公尺。綜計已鋪築路面四百四十七公里零八十五公尺不謬外，本年度，擬將滇西幹道，由祿勳董谷

村起，至大理縣城止，計長三百二十六公里二百公尺鋪填完成。又昆玉段。由昆陽縣城起，至玉溪縣止，爲滇南交通要道，計長三十八公里一百公尺，亦擬於本年度鋪填完善。又滇東北幹道，由嵩尋交界起，至鶴鶴止，計長一百五十四公里，四百零四公尺。暨雲宜段，由嵩益縣起，至宣威縣止，計長八十三公里四百公尺，早經通車，亦擬於本年度，鋪填完竣。總計本年度擬鋪里程，共長六百零二公里一百零四公尺。

三、築路

查本省築路民夫，向係由縣徵調。本年度擬令飭各該縣長，將測量已畢各路段，一律修築完成。應修各路段列後：(一)嵩富段，由嵩明縣城起至富民縣城止，計長八十五公里九百十公尺。(二)昆安段，由昆陽縣至安寧縣，計長四十七公里。(三)昆易段，由昆陽縣至易門縣，計長六十公里。(四)安易段，由安寧縣至易門縣，計長六十公里。(五)關慶段，由下關至蒙化，計長六十一公里四百八十公尺。(六)鹽姚段，由鹽豐至姚安，計長五

十二公里。(七)華通段，由華寧縣至通海，計長二十公里。(八)玉新段，由玉溪縣經峨山至新平，計長九十六公里四百五十公尺。(九)會巧段，由會澤至巧家，計長一百三十公里。(十)會宣段，由會澤至宣威，計長八十四公里四十公尺。(十一)蒙恩段，由蒙自縣城至芷村，計長十二公里。(十二)平苗段，由開遠縣屬中遠街起經師北縣至廣南縣屬吊井止，計長三百二十公里。(十三)廣吊段，由吊井至廣南縣，計長八十五公里二百公尺。(十四)阿吊段，由阿羅至吊井，計長一百五十七公里。(十五)師彌段，由師宗經德西至彌裡，計長七十二公里。綜計本年度擬修上路，共長一千三百四十三公里零九十公尺。

四、橋洞工程

查本省橋洞工程，前經規定，凡橋樑在一公尺五，及一公尺五以上者，由本局修建，橋樑在一公尺五以下者，歸地方修建。本年度擬將下列各段橋洞，除竣工者不計外，一律修建完成。計有：(一)宜昭段，由宜威起經貴州

威寧至昭通止，橋樑計五十二座，涵洞約六百七十五個。
(二) 昭會段，由昭通至會澤止，橋樑計十四座，涵洞約四十個。(三) 安元段，由安寧安豐營起至元謀金江邊止，橋樑計十座，涵洞約二百二十個。(四) 大麗段，由大理縣城起至麗江縣城止，橋樑計五十一座，涵洞約七十八個。(五) 開箇段，由開遠至箇舊，橋樑計一十六座，涵洞約四十五個。(六) 祿大段由祿豐至大理，前因趕工過車，橋洞多用木造，本年度，擬將現有木橋，計一百六十一座，一律改建為石墩木面橋，或石橋，以期堅久。綜計新修改造兩項，橋樑共三百零四座，涵洞共一千七百五十八個。

五、安全設備

在本省通車各段安全設備——如養路工房，里程橋，標誌，號誌，行道樹等——上年度，已將東路由昆明市起，至平彝勝境關止，及西路由昆明市起，至祿豐董谷村止，暨安溫段，環線路裝置完全。本年度，擬再將西路由祿豐至大理一段，東路由雲南至宣威一段，南路由昆明

至玉溪一段，及各名勝公路，切設前，應即辦理完竣，以期安全，而臻完善！



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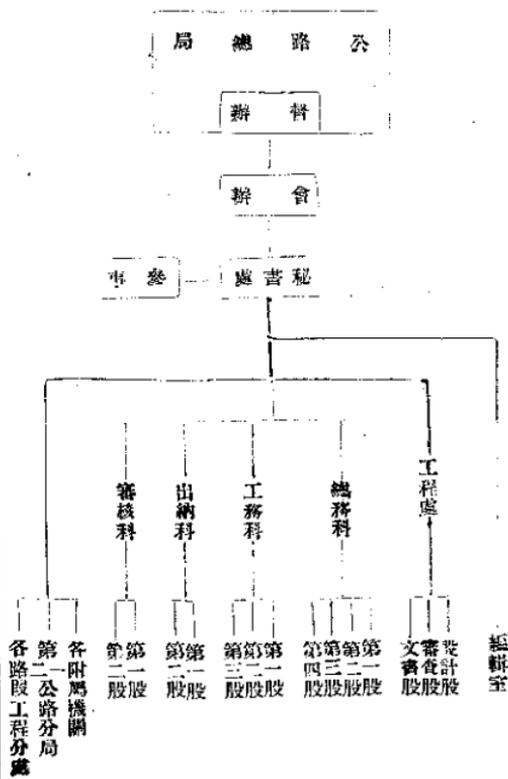
况

公路總局沿革

本總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係由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及建設廳第三科改組，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總局設督辦一員，由 省政府主席龍兼任，設會辦兩員，委陸崇仁楊文清充任，督會辦之下，設秘書主任一員，委張大義充任，設技監兩員，委緝李熾白充任，秘書主任之下，設秘書一員，總局分設總務，工務，審核，出納，四科，及一工程處，工程處即由兩技監共同負責，總局地點設在前賢梁驗黃公祠內，後因內官會辦及秘書技監辦公室，中層大樓為料長及料員辦公室，西耳房為工程處辦公室，附屬於總局之機關，有汽車營管理處，委張大義兼任處長 道站工程學校，縣道人員養成所，委段緯兼任校長及所長，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委徐嘉銳為局長，公路製造火藥局，委徐亞確為局長，各路段工程分處，則有尋會，開割，路圍箇，呈通，宜陸，玉建，祿楚，鎮鳳，

大麗、安元、平盤、宣昭、蘭羅、昆高、附省名勝、尋曲、鋪路、昆陽、鋪路、及昆祿養路等十八處，委呂廷祖為尋甸段主任，楊萃賢為蘭甸段主任，蔡世琛為路開箇段主任，李偉為呈通段主任，劉治熙為宜陸段主任，趙適廣為玉建段主任，童錕為祿楚段主任，張源為鎮鳳段主任，董廣積為大麗段主任，張星炬為安元段主任，錢介為平盤段主任，浦光宗為宣昭段主任，李德洪為師羅段長，楊安順為昆高段長，蔡崇禮為附省名勝公路主任，胡子誠為尋曲鋪路主任，馬鍾壽為昆陽鋪路主任，杜茂材為昆祿養路主任，繼為推進邊區公路，又組設第一第二公路分局，以第一種邊區兼第一分局長，以第二種邊區兼第二分局長，總局復添設參事一員，委李慎修充任，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省府任命祿國藩代理督辦，會辦陸崇仁辭職，另委高蔭槐充任，高未到任，又委楊石生接管，在此期間，公路經費異常支絀，負債累累，為提高辦事效率，及節約開支起見，特緊縮公路各部份組織，技監李熾昌調職，以後總局僅設技監一員，各工程分處之裁併者，有玉建、宜陸、師羅三段歸併呈通段，更名為呈羅段，委何非為主任，開割段歸併箇箇段，更名為路割段，委蔡世琛為主任，祿楚段歸併鎮鳳段，更名為祿鳳段，委張源為主任，附屬機關中，保植局裁撤，歸併總局工務科，另設第三股，以徐嘉銳為主任，又於總局秘書處之下，設立一編輯室，負責辦理公路特刊之出版，及一切宣傳事宜，經此一度整革，總局各部份組織均極嚴密，工作循序推進，殊不難計程課功，斯即兩年來本總局之概要沿革。

雲南省公路總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職員姓名一覽表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備考
監督	辦祿國藩	介	五十三歲	男	
會辦	楊文清	雲	四十八歲	全	

雲南省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雲南公路總局特別 概況

全	全	二 總 等 科 員	全	全	一 總 等 科 員	第 四 股 主 任	第 三 股 主 任	第 二 股 主 任	第 一 股 主 任	科 長	一 編 等 科 員	主 任	參 事	秘 書 長	秘 書 主 任	秘 書	全
上	上	科	上	上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室	處	處	處	處	上
謝	徐	何	段	楊	施	黃	萬	蕭	王	畢	魏	李	徐	張	張	石	石
家	退	堯	霖	國	汝	德	榮	士	澄	純	嘉	慎	時	大	大	生	生
麻	齡	章	次	清	濟	華	麟	英	澄	遠	敏	修	雨	義	義	生	生
蔭	選	堯	山	石	伯	星	熙	堯	汶	允	英	伯	曉	質	質	生	生
庭	齡	章	劍	泉	誠	橋	武	丞	昆	德	伯	衡	蒼	卿	卿	會	會
毅	大	昆	川	昆	昆	昆	屏	昆	明	貴	會	大	鎮	大	大	澤	澤
江	理	明	明	明	明	明	邊	明	明	陽	澤	桃	南	理	理	澤	澤
五	三	四	五	六	五	四	二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兼 第 一 股 主 任								

見習科員	總務科員	西路稽查員	東路稽查員	總務稽查員	總務稽查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見習科員	總務科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等科員	總務科員	全上
李顯渡	劉益純	施為章	施為章	程樹勛	陳金甫	文紹遠	何品秩	張吉成	李同奎	李浩如	董之彥	潘萃文	張晉侯	李長元	陳貽祿	曹子誠		
顯渡	鄺祥雲	雲曲	雲曲	助昆	南昆	遠昆	卿昆	成昆	垣昆	如江	階雲	齋昆	侯鮮雲	叔仁晉	叔昆	誠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二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	二十六歲	三十八歲	三十歲	五十一歲	四十八歲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三十四歲	二十二歲	二十九歲	四十六歲	三十九歲	二十九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蘇元

全	二審核員科	全	一審核員科	第二股主任科	審核科	審核科	見習科	工務科	全	三工等科	二工等科	全	一工等科	第二股主任科	科工務科	總一級技士科	全
上	張朝暉	戴鴻勛	錢舜仲	張德周	孫榮階	王增祥	張佩瓊	林德柏	楊映清	魯蔭熙	張崇良	王仁端	張朝琮	呂惠民	曹漢文		
季	佩	竹	仲	澤	階	祥	瓊	柏	清	熙	良	端	琮	民	文		
剛	瑞	錦	獻	普	瞻	瑞	瓊	尾	雪	敦	小	季	光	志	之		
激	祥	昆	大	平	呈	昆	祥	國	順	昆	祝	英	祥	昆	昆		
江	雲	明	姚	彝	資	明	雲	山	吉	明	明	雲	雲	明	明		
三十八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五歲	三十九歲	二十二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五歲	四十九歲	四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六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兼第一股主任								兼第一股主任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况

全	全	工等二級技士處	工等二級技士處	工等三級技士處																			
上	上																						
蕭尤中	謝應民	熊文錦	樊康	陳鴻鎮	李鵬湘	朱麓江	蔡崇禮	陳學勤	馬家驥	張祖武	張運啓	江和春	楊安履	李燦章	李	李							
義生	霖生	任遠	子健	克升	澤遠	江建	健雄	學勤	子良	純之	鴻助	春東	履平	錫文	筱庭	明							
呈貢	彝彝	化	明	化	威	水	昆明	石屏	舊	明	化	與	明	明	明	明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三十八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二十五歲	三十三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三歲	二十九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一級技士	二等二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二等四級技士	二等一級技士	二等二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一等二級技士	見習技士	見習技士	見習技士	技師	見習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全上
郭家藻	方美	陳種仁	陳學禮	張懋成	商文淵	邵家資	汪洪恩	張承芳	董鏗	聶映仙	張瑞芳	楊秀蘭	楊旭清	楊靜貞	周孝先		
		小		勉	子	德	子	孟	鏗	步	靜	星	靜	慧	華		
蘇北		安		真	容	善	惠	之	吾	琴	霞	華	英	英	廷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貴州貴陽二十三歲	安二十三歲	南二十五歲	溪三十歲	貴州盤縣二十六歲	化二十八歲	明十九歲	明十九歲	明二十歲	明二十歲	明二十歲	山二十一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男	全	全	全	全	女	全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工書程主任處	楊天祐	純	限	昆	明	四十七歲	全
工書程處	范思永	謙	齋	蒙	化	五十七歲	全
一等程處	劉增榮	仙	維	蒙	化	五十四歲	全
二等程處	廖鼎卿	錫	侯	緬	寧	四十五歲	全
二等程處	張節	筱	璽	雲	龍	三十五歲	全
全	湯汝霖	雨	生	昆	明	三十歲	全
三等程處	王承祐	鼎	彝	昆	明	三十八歲	全
全	蘇慶權	子	興	蒙	化	四十三歲	全
見程員處	李蔚文	蔚	岑	昆	明	二十歲	全
全	周寶光	毅	錫	姚	安	三十一歲	全
全	甘以恒	著	然	昆	明	四十三歲	全
全	熊炳流	興	蒙	化	五十八歲	全	全
全	李鉅	蘊	山	昆	明	四十七歲	全
全	王榮南	村	蒙	化	二十二歲	全	全

養路及補鋪路概況

(甲) 繼續修建各路養路工房

(一) 修建高平段養路工房

查滇東路由昆明至嵩明段內，養路工房，業於二十四年修建完竣。現由嵩明往易隆、馬龍、曲靖、雲南、平彝，至滇黔交界勝境關一段公路，其鋪路工程，已趕辦竣事。對於養路工房之建築，經分令沿路各鋪路工程分處，迅將該管段內應修養路工房間數及建築地址，從速選定，繪具圖說，並同工料經費預算，呈局候核，以便早日着手興工。至於各工房之距離，仍照案以每隔十公里修建工房一所為標準，刻正分頭進行。

(二) 修建昆陽段養路工房

查由昆明至昆陽一段鋪路工程，早經着手辦理，不久即可完成。關於該段養路工房，自應陸續修起，以符定案。現正在設計中，俟工程完竣，即行分段進行。

(三) 籌設養路工程分處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查高平段及昆陽段鋪路工程，現將先後完成，並次第

修建沿路養路工房。關於籌設養路工程分處，亦屬不容緩，茲擬於鋪路工程結束後，即應籌設。惟查原設之昆陽段養路工程分處，里程較短，擬延長至馬龍，改設為昆馬段養路工程分處。又由曲靖起至平彝止，增設一節平段養路工程分處，委派專員，負責辦理，各該段養路事宜。其由昆明至昆陽一段，則應俟鋪路工程結束之後，再為照案設置，以資維護。又查前設之昆陽昆高兩養路工程分處，前以養路工人，均係散住各地，對於養路工作，督率難週，殊鮮成績，並擬酌予改善，以期增進工作效率。即以該各該段養路工人，酌留少數，分駐各工房，負責查及隨時修補責任。其餘則為工程隊，週行修補，庶監督考核，均較便利，工作效率，自可望增進。此項辦法，已經決定，即自本年度起實行。

(乙) 補鋪及修理各路段路面

(一) 補鋪昆嵩昆安兩段破壞路面

查昆嵩昆安兩段公路，均為滇東滇西南幹道之起點，

客貨較多，車行頻繁，雖於二十四年即將路面鋪填完竣，然為日既久，經風雨之剝蝕，車輪之磨損，已多破壞。對於車行，殊多滯礙。現經本局分令昆嵩昆祿兩工程分處，暨昆明昆明安寧等縣政府，趕日備料糾工，分別補鋪壓壓，統限京滇週覽會期以前，一律辦理完竣，以利車行。

(一) 碾壓環城馬路路面

查環城馬路鋪路工程，雖已告竣，惟以車行頻繁，兼因入春以來雨水稀少，路面砂土，尚欠堅實，自應再加碾壓，力求完善。昨經本局分飭昆祿養路工程分處，對日着手辦理，現已完工。

(二) 修補通車各路段路面

查滇西公路由楚雄至大理一段，及東北公路由昆明至會澤之題題一段，雖已通車有年，尚未鋪填路面。迭經雨水之沖刷，路肩側溝，既不免有坍塌壅塞之虞，路面亦因之凸凹不平。如不從速修理，則惟有碍車行，一旦雨水落地，勢必斷絕交通。茲經分飭各該段工程分處，暨沿途各該管縣政府，趁此春晴農隙之際，派工修補。至於廣通，楚

雄，鎮南，姚安，祥雲，彌渡，鳳儀，等縣，並飭探要，提前鋪填，務使雨季車行毫無阻礙，以維交通。

(丙) 設置各路段標誌號誌

(一) 昆平及昆祿段

查設置西南路標誌號誌，昨經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昆平段標誌號誌全部設置，昆大段暫設至祿豐，統限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一律設置完備，不得遲誤」等語，紀錄在案。經一面分令各養路工程分處，指派技士三員，會同本局指定人員，分往各該段，丈量里程，並由本局一面指派技士呂惠民，李繼湘，科員林繼和，曹子誠等，遍覽全國公路交通委特會編印之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分別複製設置，現已先後設置竣事。

(二) 環城馬路

查環城馬路，位於市區，為全省公路中心，關於設置標誌號誌，尤應提前辦理，以示楷模而重觀瞻。茲亦經本局，指派人員，依照規定辦法，分別設置完竣。

二 附省名勝公路

查附省名勝公路之碧太，華蘇，太青，大觀，龍泉，穿金，金黑，林海，林節，各段，既經先復通車，關於標誌之設置，亦應提前辦理。現經本局分令附省名勝公路工程分處，及昆祿段養路工程分處，暨穿金昆富兩段段長將各該管段內里程之橋梁涵洞，實地丈量，分別編號，列表具報。一面派員趕製各項標誌誌，統限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設置完竣。

附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設備公路交通標誌辦法（條

文全載）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設備公路交通標誌號

誌辦法

第一條 凡已成各段公路設備標誌號悉依本辦法辦理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編印之各省市

公路交通標誌號設置保證規則分別定之

第三條 公路交通標誌號分派令警告指示三種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一、禁令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板直徑以

六十分邊縱寬五公分內部用黑色符號標

明其禁止事項

二、警告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

每邊長七十公分邊縱寬五公分內部以黑色

符號標明其警告事項

三、指示標誌照下列五項辦理之

甲、指示停放汽車人及車及普通一切車輛

者用藍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六十

公分邊縱寬五公分內部用黑色標明其

指示事項

乙、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

邊以六十公分邊縱寬五公分內部用藍

邊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丙、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寬八十公

分高五十四公分邊縱寬五公分內部以

異色字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地之

里程

丁、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一端或六十度之尖列

邊絲寬三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區與

他處之距離

戊、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寬一

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絲寬八公分下部以

黑字標明該地地名又與其他重要市鎮

之距離

第四條 以上三種標誌之方板用杉松及赤松其支柱用栗

木製之方板之厚度不得下五公分

第五條 各種標誌之支柱長度均定為三尺二寸入土深度

七十公分寬度十公分厚度不得下八公分全身塗

以白洋漆或白膠粉並於上端寫黑字註明標誌意

義

第六條 公路交通標誌分路線里程橋樑涵洞四種

一、路線標誌照下列四項辦理之

四

甲、幹線標誌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長六

十分分寬四十分分邊絲黑色中部標明

該路號碼白底黑字

乙、支路標誌全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作

鑲式長六十公分寬四十分分邊絲用黑

色中部標明該路號碼白底黑字

丙、本號誌懸川木製厚度及支柱長度悉照

本辦法第四節兩條辦理之

二、里程標誌用寫有製之其長度以八十公分

寬三十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者每增一字增

寬十公分厚度十公分入土深度四十公分

牌頂尖削去四公分上端邊絲寬八公分左

右寬四公分中部凹進半公分塗以白色字體

凸出半公分與邊絲平塗以黑色兩面均用圓

一劃以公里里程號碼以起止兩地為零點異

向推算刻誌之

三、橋樑標誌應標於橋之右側第一欄杆石上其

橋梁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

止應標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石上字體大小

視欄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四、涵洞標誌應標於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欄

牆上即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

至小數下一位止應標於左側欄牆上面之中

央字體大小視欄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其與欄牆者均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號誌牌

併標編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及質料悉

照里程牌辦理之惟應加高十公分

第七條 標誌樹立地位統照各省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第十條之一二三項辦理之

第八條 本省里程計算均於本市太和街之交叉處爲起點

第九條 里程號誌設置距離以每公里設置一個

第十條 各種標誌號誌除木製者概由本總局製發外其里

程及樑架涵洞號誌均令飭各工程分處照規定圖

案辦理之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

保植局沿革概況

本局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初隸屬於建廳，內部組織，分設事務技術兩

課，並於昆明，安寧，祿豐，路南，河口等

五縣區，分設育苗場五處，二十一年四月，

又於嵩明縣添設育苗場一處，二十三年又於

楚雄，曲靖兩縣，先後添設育苗場兩處，共

計附設八育苗場，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

除路南，河口兩育苗場，係培育熱帶特種林

木外，其餘六場，均係培育行道樹苗木，由

局遵照組織章程，分別計劃，督促進行，至

行道樹之栽植，則自二十一年份起，始着手

將附省各段完工土路，分區栽植，惟因各路

段，或以路幅未符規定，尙待加寬，或以完工不久，尙未十分堅固，再則各育苗場成立伊始，所育苗木幼稚，未便貿然移植，是以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雖爲期三年，但所植路樹，滇西路僅昆安段，滇南路僅昆呈段之一部份，滇東路僅昆板段，三路合計，尙未足二百英里，迨至二十四年四月，雲南省公路總局成立，本局劃歸公路總局直轄，乃將路南，河口兩育苗場，仍歸建設廳管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局內則廢設股，收縮範圍，昆明等縣各育苗場六處，則將場長取銷，改設技術員，并視各場成立之先後，改訂番號，督飭擴充圃地，酌增育苗經費，俾實事求是，以收實效。又見及完工公路，里程逐年遞增，育苗場漸，應與公

路同時推進，於是于二十四年十月，呈奉核准於祥雲，宣威，平彝三縣，添設育苗場三處，並責令完工各路段經過縣份，由建設局及各區鄉鎮長，負責辦理鄉村育苗，以免專視設場育苗，緩不濟急，自二十四年夏季起，每年栽植工作，分爲夏冬兩季，一面將以前已栽樹各路段，再行繼續補植，一面視各場填以移植苗木數目，分段推進栽植，兩年以來，滇西路由安寧縣起，已栽至楚雄縣止，滇南路由呈貢起，已栽至玉溪縣止，滇東路由昆明起，栽至曲靖縣止，滇東北路，由昆明起，栽至嵩明縣楊林止，已栽成活樹株，約計二十餘萬株，共長四百餘十公里，又爲求辦理迅速起見，并將路樹已栽植完畢之各育苗場，酌量裁撤於尙未植路樹各縣，推進

育苗，不設苗場，改爲招工包辦，較爲經濟。至公路坡度太大，水源缺乏，不易灌溉各段，並採行點播辦法，俾移植點播，同時並進，收效迅速，又擬由二十六年份起，按年再已完工各段公路，逐次分別繼續推進，約期於民國三十年止，將全省各段公路行道樹

，一律栽植完畢。再關於栽植後之保護事宜，概行於植樹後點交沿途各縣接收，責成各區鄉鎮長，組設保護隊，負灌溉保護之責，若遇有枯死損傷時，得報告不局，隨時發苗補植。茲將歷年所栽各段行道樹，另表詳細開列。

雲南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已栽各路段行道樹種類數目里程一覽表 二十六年三月填呈

路別		起	止	里程	栽植株數	種類	備考
滇	昆	自昆明菊花村起至昆嵩交界長坡小堡子止		八七中里	二一、八二五株	白楊 洋槐 楸木 扁柏	
	長	自昆嵩交界長坡小堡子起至嵩尋交界古城橫大路止		一〇七中里	三二、一八七株	同	右
	古	自嵩尋交界古城橫大路起至馬曲交界龍汪廟止		八五中里	三〇、二七〇株	冬青 扁柏	
東	馬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南				滇		路		北		東		路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合	段	段	合	段	段	合	段
河	玉	寧	香	貧	呈	昆	昆	嵩	計	嵩	嵩	計	嵩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自昆玉交界起至玉河交界止	自昆玉交界起至玉河交界止	自呈香交界油榨房起至晉昆交界止	自呈香交界油榨房起至油榨房止	自杜家營起至呈晉交界	自杜家營起至呈晉交界	自昆明馬金廠起至呈昆交界杜家營止	自昆明馬金廠起至呈昆交界杜家營止	自東北路楊林起至嵩明東門外大橋止	一	自東北路楊林起至嵩明東門外大橋止	自東北路楊林起至嵩明東門外大橋止	五	自嵩明曲嵩交界山止
八二中里	八二中里	三一中里	三一中里	四九中里	四九中里	三四中里	三四中里	三五中里	三五中里	三五中里	三四四中里	一五中里	五〇中里
二・四〇〇株	二・四〇〇株	五・七七三株	五・七七三株	七・九六七株	七・九六七株	四・二二三株	四・二二三株	六・七四八株	六・七四八株	六・七四八株	一〇五・四一二株	三八五〇株	一七・二八〇株
同	同	同	同	橫木刺槐白楊 扁柏	橫木刺槐白楊	橫木刺槐白楊	橫木刺槐白楊	冬青白楊扁柏	冬青白楊扁柏	冬青白楊扁柏	五	冬青扁柏刺槐 楸木	同
右	右	右	右								種	種	右
											折合十七公里五百公尺	折合一百五十七公里三百二十一公尺	

其			西				滇	路
段	段	段	合	段	段	段	段	合
殿	金	巫	源	合	楚	豐	安	計
自穿心鼓樓起至金殿止	自沿街起至巫家壩止	館止	自團山起至海源寺龍公	自小河口至曹官冲止	祿楚交界一半浪止	自安祿交界陳家營起至	祿交界陳家營止	自三分寺起至昆安交界
十三中里	十中里	三中里	三〇九中里	六〇・中里	一〇七中里	九八中里	四四中里	一六六中里
三・四六九株	一三二五株	八〇〇株	六七・八八八株 一〇・六六五株	一〇・六六五株 三二六八株	二七・九二九株	二八・〇一九株	八・八七二株	三八・三五三株
楸木刺槐 刺竹京竹	白樹楸木刺槐	有利刺槐	十一種	冬青楸木白楊 扁柏油桐 中槐洋槐夜合	石櫟冬青白楊 油桐有利	楸木刺槐香樟 石櫟冬青苦楝 白楊扁柏	楸木刺槐白楊 扁柏	四種
			折合一百四十八					折合一百一十 公里一百零尺

總計	十	七	段	九一〇中里	二二三·九九五株 一〇·六六五畝	十四種	折合四百四十六 公里九百二十一 公尺	
他	合	計	三	段	二六中里	五·五九四株	六種	折合十三公里

雲南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員役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局長	徐嘉銳	
事務股主任	陳廷煥	
股員	呂焯	
助理員	溫光烈	
助理員	張培恭	
技術股主任	張堯	
技術員	劉稱坤	
技術員	楊家裕	
助理員	蕭映坤	

傳事 王 榮 光
 雜役 李 仲 桃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所屬各育苗場現有苗木一覽表

場	別	種	類	數	量	附	註
第一	育苗場	楸木 白楊 合歡 烏桕 中槐		三、二〇〇	株		
第二	育苗場	楸木 中洋槐 無患子 白楊 檉柳 油桐 苦楝		三、六三一	株		
第三	育苗場	白楊 垂柳 烏桕 楸木 油桐 冬青 有利刺 槐 合歡		六、九八一	株		
第四	育苗場	白楊 冬青 楸木 檉柳 中洋槐 無患子 烏桕 油桐		一、四三九	株		
第五	育苗場	楸木 中洋槐 冬青 桐 烏桕 夜合		一、六〇〇	株		
第六	育苗場	扁柏 柳 中槐 冬青 苦楝		四、五六九	株		
第七	育苗場	扁柏 中槐 楸木 洋槐		九、二〇〇	株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第八育苗場	楸木洋槐中槐冬青 白楊楊柳	一九・二二〇株
第九育苗場	有加利中洋槐楸木 冬青扁柏圍柏白楊	五・一一〇株
官莊分苗圃	楸木刺槐中槐	八・一〇〇株
總計		九〇・三〇九四株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所屬各縣育苗場苗圃面積一覽表

場別	面積	積附	註
第一育苗場	五畝		
第二育苗場	六畝		
第三育苗場	一十二畝七分一釐七毫		
第四育苗場	一十七畝五分		
第五育苗場	十畝		
第六育苗場	二畝二分三釐		

第七育苗場	四畝五分	
第八育苗場	十畝	
第九育苗場	四畝五分	
官莊分苗圃	三畝四分	
總計	七十五畝八分四釐七毫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所屬各育苗場員役一覽表

場別	職	員工	役備	考
第一育苗場	技術員葉樹華	長工 鄧樹植	張凱	
		保連金	楊培	
		王忠發	沈平川	
第二育苗場		長工 羅登喜		因該場現已收縮只設長工一名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第三育苗場		長工 鄭 梅	因該場現已收縮僅設長工二名
第四育苗場		長工 彭 雲	因該場已收縮僅設長工一名
第五育苗場	技術員 郭育先	長工 帥 春 富	
第六育苗場		張 永 枝 葉 華	
第七育苗場	技術員 張書鏡	張 新 榮 童 瀛 鑑	
第八育苗場	技術員 劉秉政	長工 楊 石 柱 東 彩 林	該場現已收縮僅設長工一名
		長工 溫 學 恭	
		符 開 珍	
		李 芳	
		張 廣 林	
		陳 順 昌	
		長工 彭 正 國	

第九育苗場	技術員李維福	長工	楊光華	楊士賢	張術南	李廷章	李丹源
			王小二				
			宋有慶				
			趙光祥				
			彭愛海				

汽車營業概況

自滇西公路昆安段修築完成，本省汽車營業即隨之開始，爰有汽車營業總管理處之組織，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成立，開始營業，當時汽車僅能到安寧，其安寧以外，土路雖已完畢，但參梁瀘洞正在修築中，以致尙未能通車，管理處之汽車，最初共購置七八輛，除一二輛客車外，餘均係兜車，雖未能

達到充分之目的，而營業狀況尙不至十分惡劣。迨公路修成，突飛猛進，通車路線，日漸展長，政府鑒於汽車業務僅由官營，恐有未逮，特公佈開放，准商人自由經營，隨之即有通達，飛雲，輛興，安達，恒通等車行成立，汽車輛數，多寡不一，有八九輛者，有四五輛者，有二三輛者，斯時供求尙得平衡，營業情形，既可維持現狀，各車行中且有分紅股息者。熱心倡導交通事業者，益風起雲湧，

繼續呈請立案者：有泰安、東利、恆裕、麗華、雲安、雙益、三益、三友、寶興、安樂、順成、雲程、昆湖、利通、大通、福臨、會通、昌大、金星、同濟、德安、立豐、中南、亨達、龍駒、飛鵬、新新、大通、昇恆、亞東、和通、宣益、富興、熙記等三十餘家，而市面則因商業不景氣之影響。客貨稀少，車輛驟然增多，供求相距太遠，各車行遂不惜以暗中漲價為競爭之手段，弊竇叢生，總局鑒於欲維持車業，必須維持一定之車價，派員明密查訪，嚴加取締，然各車行中，不漲價即無客貨可運，加以法紙水率，繼續增高，汽車車業，益難支持，雖由汽車同業公會互相監視，互相維護，遇有違約減價者，提會處罰，然手續客貨，暗減票價之弊，仍不能免，公會監視減價之弊既不能免，始由管理處召集同業，發起組織聯運處，由七輛

車以上之車行組織昆大聯運處，五輛車以上之車行組織昆宜平楚聯運處，二、三輛車行組織昆祿一及昆曲羊聯運處，凡各路客貨統由聯運處角票、輪流出車，分配客貨，平均運費劃一，各車行每出車一輛，除油費及一切人工開支外，尚有少許之車租費，聯運辦法實為目前唯一之救濟，此外未設聯運之各段，現正籌商進行中，不日當可組織完備，綜上所述，為本省汽車營業之概要情形，值此厲行禁烟，商情冷淡，客貨較前異常稀少之際，現有汽車輛數，已供過於求，唯一希望，只有公路通車里程日益展長，已通車之各段，早日鋪填路面，俾雨天亦得開車，則汽車營業始有發達之希望，藉副政府提倡交通之至意也。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登記自用汽車一覽表

車	戶	住	址	車	名	車	類	輛數	汽缸	載重力	座位數	車身顏色	牌	號	備	考
龍	公	館	威	遠	街	福	特	小	三	半	五	黑	滇	133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海關稅務司	覆市長	李督辦	段局長等	嚴燮臣	加波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王天船	若利碼頭洋行	龍電氣公司	甘美醫院	繆行長	李鹽運使	陸公館	盧委員	胡委員
巡津街	永寧宮坡		軍需局	崇仁街	巡津街	巡津街	鄧家巷	太和街	昇平坡	巡津街	藩署街	萬鐘街	海子邊	海子邊	東寺街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西耳曼	福特	福特	雲佛蘭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西耳曼	福特
小蓬車	全	小橋車	小蓬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小橋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人以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綠色	紫紅色	黑色	綠色	灰色	灰色	紫紅色	灰色	綠色	黑色	灰色	藍色	黑色	紫紅色	全	全
19	18	17	16	15	14	13 252	12	11 195	10	9	8	7	6	滇 5 197	滇 4

平浪製鹽場		福特	全	一	8	全	全	藍黑色	20
昆明市政府		安達爾	小轎車	一		全	全	紫紅色	
軍需局	如安街	福特	貨車	五	6	二噸		藍色	22至26
教育廳	武廟街	福特	小轎車	一	8	半噸	五人以內	紫紅色	27
財政廳	象眼街	福特	全	一	8	全	全	黑色	187
英國領事館	海子邊	福特	全	一	8	全	全	全	251
法國領事館	太和街	德拉口	全	一	8	全	全	紅褐色	189 245
法國醫院	巡津街	福特	全	一	8	全	全	淡褐色	150
龍東驛	巡津街	多多	全	一	6	全	全	深藍色	191 240
日本領事館	如安街	福特	全	一	8	全	全	綠色	192
亞細亞公司	太和街	福特	全	一	8	全	全	灰色	193
歐亞公司		雪佛蘭	大客車	一	8	二噸	五人以內	綠色	191
外交特派署	海子邊	福特	小轎車	一	8	半噸	五人以內		198
郭米納洋行		雪佛蘭	小轎車	一	6	全	全	黑色	186
公路總局	黃公街	雪佛蘭	全	一	6	全	全	黑色	200
協記工廠	寶善街	福特	全	一	8	全	全	黑色	183

註	附	經濟委員會	別克	全	一	6	全	全	藍色	250
		美領事	北門街	全	一	8	全	全		248
		郵務管理局	巡津街	福特	二	8	全	全		247 249
		永安堂	金馬街	雲佛蘭	一	6	全	全	綠色	244
		倪維明	磨盤山	全	一	8	全	全	藍色	243
		任監察使	海子邊	全	一	8	全	全	全	242
		惠濟醫院	金馬大街	全	一	8	全	全	全	241
民國	二十六年	三月	日							

1. 表列車戶四十戶汽車共五十二輛係截至二十六年三月日止

雲南昆明市營業汽車統計表

車牌	車主姓名	經理人	地址	車輛種類	數量	車名	汽缸	載重	座位數
雲南	程孫崇齋	孫崇齋	八七路	全上	四	雪佛蘭	6	二噸	全上
三益	李清華	李清華	一四路	全上	一	福特	8	全	全上
三友	蕭玉氏	蕭玉氏	三五路	全上	三	雪佛蘭	6	全	全上
同濟	趙幼卿	趙幼卿	三五路	全上	三	雪佛蘭	6	全	全上
宣益	孔致中	孔致中	六一路	全上	三	全上	8	全	全上
順誠	譚衛氏	譚衛氏	八七路	全上	四	全上	8	全	全上
昇恒	包一菴	包一菴	六七路	全上	三	全上	8	全	全上
福安	郭新氏	郭新氏	九四路	全上	四	利華	6	二噸	全上
東安	陳子良	陳子良	二七路	全上	二	雪佛蘭	6	全	全上
雲安	彭道森	彭道森	五七路	全上	一	利華	6	全	全上
新新	張佩珊	張佩珊	四七路	全上	一	利華	6	全	全上
大通	孫祥菴	孫祥菴	四七路	全上	四	雪佛蘭	6	全	全上
雙益	劉仲寅	劉仲寅	一三號	全上	三	全上	8	全	全上
安樂	馮錫榮	馮錫榮	一三號	全上	五	福特	8	二噸	全上
寶興	者緒昌	者緒昌	一三號	全上	七	利華	8	二噸	全上
德安	舒德生	舒德生	一三號	全上	三	福特	8	二噸	全上
五豐	王芝雲	王芝雲	一三號	全上	一	利華	6	半噸	全上
會通	王宗文	王宗文	一三號	全上	三	利華	6	二噸	全上
利通	李祥泉	李祥泉	一三號	全上	一	利華	6	二噸	全上
恒裕	戴禮周	戴禮周	一三號	全上	六	利華	6	二噸	全上
泰安	李登科	李登科	一三號	全上	四	全上	6	二噸	全上
東利	錢摩跡	錢摩跡	一三號	全上	三	全上	4	全	全上
中南	陶玉音	陶玉音	一三號	全上	二	全上	4	全	全上
安達	范貽孫	范貽孫	一三號	全上	七	全上	4	全	全上
昌天	譚慶松	譚慶松	一三號	全上	二	全上	8	二噸	全上
昆湖	熊紫麟	熊紫麟	一三號	全上	三	全上	8	二噸	全上
亞東	張東鴻	張東鴻	一三號	全上	五	福特	8	全	全上
福臨	楊和卿	楊和卿	一三號	全上	十	福特	8	全	全上
恆通	葛德之	葛德之	一三號	全上	三	福特	8	全	全上
御風	李佩荊	李佩荊	一三號	全上	三	福特	8	全	全上
通運	鄧和風	鄧和風	一三號	全上	二	福特	8	全	全上
雲南	程孫崇齋	孫崇齋	八七路	全上	四	雪佛蘭	6	二噸	全上

1 5 2 8

恒	裕	利	會	玉	德	寶	樂	雙	天	新	雲	東	福	昇	順	宣	同	三	雲	亨	富	和	麗	雲	照	
戴禮周	通祥象	通宗文	玉芝棠	舒德坐	考銘宮	濁錫榮	劉仲寅	孫祥蔭	張佩齡	彭道鑫	彭道鑫	陳子良	郭新民	恒包一卷	譚衛氏	孔致中	趙幼卿	蕭名氏	李清華	孫崇齋	馬光祥	梁熾	張星階	余萬年	孫寶珊	嚴照廷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九月																
九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	三	一	一	三	七	五	三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利華	福特	福華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綠	藍	藍	黑	灰	白	黃	白	黑	紅	黑	綠	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附 1 本表共有危車百八十八輛係截至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止

記

民國二十六年

月

1 5 2 9

五路	六路	四路	三路	二路	一路	七路	八路	九路	十路	十一路	十二路	十三路	十四路	十五路	十六路	十七路	十八路	十九路	二十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福利華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二噸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綠	紫紅	紅藍	藍	灰紅	黑	綠	紅	紫紅	藍	黃藍	綠	紅	紫紅	藍	黃藍	綠	紅	紫紅	藍
漢 98 100 101 102 103	漢 98 99 100 101 102 103	漢 104 105 106	漢 107	漢 108 109 110 111 112	漢 113 114 115 116 117	漢 118 119 120 121 122	漢 123 124 125 126 127	漢 128 129 130 131 132	漢 133 134 135 136 137	漢 138 139 140 141 142	漢 143 144 145 146 147	漢 148 149 150 151 152	漢 153 154 155 156 157	漢 158 159 160 161 162	漢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漢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漢 176 177 178 179 180	漢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漢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八十七輛像載至辛亥年三月九日止

月

明	昆
午	下
	三點到
	午
	下
	四點到
	、
	、
靖	曲
午	下
	三點到
	三點三十分開
	午
	下
	四點到

附

- 一、行車速度因鑿於昆祿段鋪路完成之後司機以為路面良好為可以任意亂衝倘有障礙以速度過高之故不能停制常常翻車故表內所定時刻每小時只在三十公里左右較規定速度減少五公里
- 二、行車規則務照長途汽車管理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兩條之規定
- 三、表內所列停車時刻小站停五分鐘用膳處停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並規定易隆為用膳處
- 四、行車時刻既經規定各司機是否遵守除總局沿途派員稽查外設有聯運處地方即責成聯運處主辦人認真稽查倘各司機中有敷衍或性抗不遵行者將其違悞時刻詳註於司機行車日報即日呈寄 總局核辦
- 五、司機違反行車時刻每次處以新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二次以上加倍處罰並扣留司機執照
- 前項罰金提四成獎勵稽查員
- 六、中途停車至開車時售票員須先吹哨凡在縣城及用膳處於開車五分鐘之先即行吹哨將開車時再吹哨一次然後開車
- 七、凡設聯運處地方均須掛鐘一架俾便計時各司機及售票員所帶手錶務須較准時刻以資查對倘欲取巧欺混一經查覺即行重懲
- 八、總局製發司機行車日報表凡到一處無論往返須將停開時刻填入車返省時將日報表繳到管理處彙送總局審核

九、汽車機件如在途中損壞不能開行者須由售票員將損壞情形報告聯運處或總局稽查員查明屬實者得不照規定時刻開行倘機械雖已損壞而未經報告者仍照第五項之規定處罰之

十、各司機中確能遵守時刻滿一個月又並未發生事端者 總局從優獎勵

民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昆平段行車時刻表

平昆段行車時刻表

班 次		地 點		班 次		地 點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上
九點開	九點三十五分到	九點開	九點三十五分到	九點開	九點三十五分到	十點開	十點開
十點四十分到	十點四十五分到	十點四十分到	十點四十五分到	十點四十分到	十點四十五分到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到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到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到	十二點十五分到	十二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到	十一點二十五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到	十一點二十五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到	十一點二十五分到	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十二點二十五分到	十二點三十分到	十二點二十五分到	十二點三十分到	十二點二十五分到	十二點三十分到	一點到	一點到
十二點三十分到	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十二點三十分到	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十二點三十分到	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一點三十分到	一點三十分到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附	彝	平	水	白	益	濞	靖	曲	龍	馬	陸	易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六點三十分到	五點十分開	五點五分到	四點十五分開	三點五十五分到	三點三十分開	三點到	二點開	一點四十分到	十二點三十分開	十一點五十分到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七點三十分到	六點十分開	六點五分到	五點十五分開	四點五十五分到	四點三十分開	四點到	三點開	二點四十分到	一點三十分開	十二點五十分到
	明	昆	橋	板	林	楊	口	河	隆	易	龍	馬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六點三十分到	五點五十五分開	五點五十分到	四點五十分開	四點四十五分到	四點十五分開	四點十分到	三點四十分開	三點到	一點五十分開	一點三十分到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七點三十分到	六點五十五分開	六點五十分到	五點五十分開	五點四十五分到	五點十五分開	五點十分到	五點開	四點四十分到	二點五十分開	二點三十分到

- 一、行車速度因鑿於昆祿段鋪路完成之後司機以爲路面良好爲可以任意亂撞倘有礙得以速度過高之故不能停頓常常翻車故表內所定時刻每小時只在三十公里左右較規定速度減少五公里
- 二、行車規則務照長途汽車管理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兩條之規定
- 三、表內所列停車時刻小站停五分鐘用膳處停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並規定易祿爲川勝處
- 四、行車時刻概經規定各司機是否遵守除總局沿途派員稽查外設有聯運處地方即責成聯運處主辦人認真

稽查倘各司機中有狡玩成性抗不遵行者將其違候時刻詳註於司機行車日報即日呈寄 總局核辦

五、司機違反行車時刻每次處以新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至二次以上加倍處罰並扣留司機執照

前項罰金提四成獎勵稽查員

六、中途停車至開車時舊票員須先吹哨凡在縣城及用膳處於開車五分鐘之先即行吹哨將開車時再吹哨一次然後開車

七、凡設縣運區地方均須掛鐘一架俾使計時各司機及舊票所帶手錶務須較准時刻以資查對倘欲收巧欺詭一經查覺即行重懲

八、總局製發司機行車日報表凡到一處無論往返須將停開時刻填入車返省時將日報表送到管理局核

九、汽車機件如在途中損壞不能開行者須由舊票員將損壞情形報告聯運處或總局稽查員查明屬實者得不

照規定時刻開行倘機件雖已損壞而未經報告者仍照第五項之規定處罰之
十、各司機中能遵守時刻滿一個月又並未發生事端者 總局從優獎勵

記

民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昆宜段行車時刻表

宜昆段行車時刻表

班		地次		班		地次														
別	次	別	次	別	次	別	次													
龍	馬	隆	易	口	小	林	楊	橋	板	明	昆	別	地	次	班	別	地	次	班	
午	下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一	班
二點開	一點四十分到	十二點二十分開	十一點五十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開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點四十五分開	十點四十分到	九點四十分開	九點三十五分到	九點開	九點開	十點開	十點三十五分到	十點四十分開	十點四十五分到	十點開	十點開	九點開	十點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第	二	班	第	二	班	第	二	班
三點開	二點四十分到	一點三十分開	十二點五十分到	十二點二十分開	十二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四十五分開	十一點四十分到	十點四十分開	十點三十五分到	十點開	十點開	十點開	十點三十五分到	十點四十分開	十點四十五分到	十點開	十點開	九點開	十點開	
隆	易	龍	馬	靖	曲	益	箐	方	炎	威	宜	別	地	次	班	別	地	次	班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第	一	班	第	一	班	第	一	班
四點五分開	三點二十五分到	二點十五分開	一點五十五分到	十二點五十五分開	十二點二十五分到	十二點開	十一點五十五分到	十點十五分開	十點十分到	九點開	九點開	十點開	十點十五分到	十點十五分開	十點十五分到	十點開	十點開	九點開	十點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午	上	第	二	班	第	二	班	第	二	班
五點五分開	四點二十五分到	三點十五分開	二點五十分到	一點五十五分開	一點二十五分到	一點開	十二點五十五分到	十一點十五分開	十一點十分到	十點開	十點開	十點開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十五分開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點開	十點開	九點開	十點開	

曲	靖	露	益	炎	方	宣	威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三點到	三點三十分開	三點五十五分到	四點十五分開	五點五十五分到	六點開	七點十分到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四點到	四點三十分開	四點五十五分到	五點十五分開	六點五十五分到	七點開	八點十分到	
小河	口	緜	林	板	橋	昆	明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四點三十五分到	四點四十分開	五點四十分到	五點四十五分開	六點三十分到	六點三十五分開	七點十分到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五點三十五分到	五點四十分開	六點四十分到	六點四十五分開	七點三十分到	七點三十五分開	八點十分到	

附

- 一、行車速度因鑿於昆祿段鋪路完成之後可擬以為路面良好為可以任意飢倘有障礙以速度過高之故不能停制常常翻車故表內所定時刻每小時只在三十公里左右較規定速度減少五公里
- 二、行車規則務照長途汽車管理章程第二五二十六兩條之規定
- 三、表內所列停車時刻小站停五分鐘用膳處停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并規定易隆為用膳處
- 四、行車時刻既經規定各司機是否遵守除總局沿途派員稽查外設有聯運處地方即責成聯運處主辦人認真稽查倘各司機中有疲玩或任性抗不遵行者將其違悞時刻詳註於司機行車日報即日呈寄 總局核辦
- 五、司機違逆行車時刻每次處以新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二次以上加倍處罰并扣留司機執照

前項罰金提四成獎勵稽查員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六、中途停車至開車時售票員須先吹哨凡在縣城及用膳處於開車五分鐘之先即行吹哨將開車時再吹哨一次然後開車

七、凡設聯運處地方均須掛鐘一架俾使計時各司機及售票員所帶手錶務須較准時刻以資查對倘欲取巧欺混一經查覺即行重懲

八、總局製發司機行車日報表凡到一處無論往返須將停開時刻填入車返省時將日報表繳到管理處彙送總局查核

九、汽車機件如在途中損壞不能開行者須由售票員將損壞情形報告聯運處或總局稽查員查明屬實者得照規定時刻開行倘機械雖已損壞而未經報告者仍照第五項之規定處罰之

十、各司機中確能遵守時刻滿一個月又並未發生事端者 總局從優獎勵

記

民國 二十六年 三月 十日

本局經費概況

本局經費，向稱支絀，每月收支之欸，過去雖有精密之預算，及額定之數目，俱以所收入者，均仰給他方，並無固定的欸，而支出部份，則屬經常必需，實減無可減，因之出入兩抵，遂常感不敷，一可由歷月收支經費比較圖見之，一在無可如何之中，惟有出之以舉債權搖之一

途。故自經委會時代以迄現在，外債已累積至新幣一百七十餘萬元之多，為數已不可謂不鉅也，至於本局經常開支之事務工程費用，則係就可以收獲者應用，根本已屬不敷，何況臨時之工具，設置旅運，雜費，逐月均有鉅數之支出，更加以此一百七十餘萬元之借款利息，平均以月息八釐計，每月又增加支出新幣一萬三千餘元，以有限之收入

，而分發此借款之款項，致其不計其數；實憂及乎其難矣。

以上所述，係款本局成立後之一般情形而言，至於最近數月來之境況，尤非可得同日而語。自京滬通覽會之消息傳來，實為非常時期之蒞臨，政府為貫徹中央交通計劃，對於路政設施，靡不殫精竭慮，充實各項必要設備，於是對於東西各路路面之鋪填，橋涵之趕修，名勝路之溝通，標誌，號誌，里程碑等之設置，在在均需鉅款以完成之。近數月來，特別工程費，每月約新幣四五萬元，各縣鋪路補助費每月約新幣五萬餘元，各項設備，每月約新幣一萬餘千元。

以一月份而言，較前已超過新幣十萬元之譜，以拮据之經費，而應付非常之環境，自不免捉襟見肘，與巧婦之嘆矣，幸政府於萬難之中，第一步撥給中央補助本省建設費國幣五萬元。第二步撥運署八月以後之一半浪工程費五個月約新幣二十九萬餘元。繼則又蒙蔣總司令撥山道路捐新幣二十六萬元借給應用（此款將來由本局代修補賸）始

勉將目前之難關打破，暫得維持現狀，將來欲求繼續進展，尚有賴於政府大量之籌撥，乃能將已定之計劃如期實現，而完成吾南兩個之交通網也。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組織類

雲南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三八一號

訓令各路段工程處，及路經過各縣縣長，改組各路段，並委任主任，副主任由。

查本總局成立伊始，所有各省各路段工程事宜，亟應另行區劃，分別改組，並遴委主任及副主任，以利工作，而專責成。茲委任鍾漢濤為宣昭段工程分處主任，王世琦代理副主任。蔡世琛為路開簡段工程分處主任，魏叔章為副主任。董廣積為大廳段工程分處主任，李緯為副處長。工程分處主任，王世光代理副主任，兼辦呈宣調查事宜。呂廷相為尋會段工程分處主任，楊萃賢為開勸段工程分處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牘

公

牘

主任。趙希猷為師羅段工程分處主任。張源代理鎮魁段工程分處主任，楊思賢代理副主任，兼辦寶段工程事宜。候介代理蘇楚段工程分處主任，兼辦蘇楚段路事宜。羅家清代理副主任。張星茹代理安瀾武段工程分處主任。高崇祿代理昆陽鋪路工程分處主任。趙道廣為玉建設工程分處主任，兼辦玉新測量事宜。劉治鑑為宜隆段工程分處主任，兼辦宜良大橋工程事宜。胡子洪代理尋甸路工程分處主任，兼辦昆嵩養路事宜。杜茂材代理昆祿養路工程分處主任，兼辦環城馬路鋪路事宜。楊安順為昆富段段長。並刊發鈐記，分令遵照各在案。除案呈請核委，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管員仰即遵照，并將到離日期，及結束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處
技正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七〇三號

訓令各路段經過地方縣政府，對於各路上人員，

應一體認真保護，以維路政。

案據彌陽段兼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呈稱：「爲呈請嚴令各縣，認真保護公路人員，免生意外事；竊查曠工程部分人員，因公出勤，每日分散路上工作，往來巡視監工，及事務人員因公出差，沿途均應派崗保護；其由處內派出者，尙可就近商當地縣政府派崗保護。其在監段者，概由該員等自行通知；詎料：該地縣府，意存藐視，不允照派，或藉故推卸，致誤要公；設遇公務緊急，追不及待，該員等冒險出發，而發生意外者，已有數起之多；於近年中，如職管之廣富綏分段廣南指導員納思付及阿猛監工員張榮光，均在中途遇匪搶害，該地縣府保護不力，殊難辭咎。職處雖經呈請 建廳嚴令該地縣府負責緝兇，然皆視若具文，即如前歲職管之劉隆指導員陳強，在者桑被匪擄去，刻雖幸得生還，而該家屬自行設法備款贖回，不獨該員一人因公受累，百病叢生，即該家屬亦已傾家破產，

無法維持生活，實堪憫惻！至該地縣府，儼若無事，且未見受何處分。長此以往，則公路人員生命，在在堪虞！職處爲保護公路人員起見，是以不揣冒昧，懇祈 鈞局明令規定，嚴令各縣政府認真保護，如再發生意外，即惟該地縣長是問，應視情節輕重，先予記過撤任，並勒限緝兇，若久擱不獲，應請從重議處，以爲辦匪不力者戒。所呈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祈 鈞局鑒核不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爲保護路工人員免生意外起見，自應照准通令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對於各該路段公路人員，務須一體認真保護，以策安全，而維路政，是爲至要！仍將違辦情形，及本文日期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平彝縣縣長周懷植

查關於滇黔聯運換車地點之取決一案，前於本總局派員赴黔會商聯運辦法時，爲選擇全線之中心地點，及使雙方之里程均衡起見，曾一度口頭主張設在該縣屬之平彝所

地方，此種建議，當時既未決定，自不能即成爲事實，殊傳聞誤會，視此即成定案，以致引起該縣地方當局及各界民衆之呼籲，僉以平彝所僻處一隅，人烟稀少，汽車往來停駛其間，不惟對於征稅檢查諸感不便，且附近盜匪出沒，危險堪虞，一致請求設在平彝縣城，以順輿情，而利車運等情，復經該縣長查明呈報，亦主張設在平彝縣城爲宜；並奉省政府令該縣地方官紳民衆呈空前情，飭由本總局查核辦理具報等因；不總局職責所在，對此問題，自應詳查環境與事實，權衡利害軍輕，然後再從而決定，茲查該縣官紳民衆所陳各節，理由尙屬充足，且京漢週覽會舉行在即，對於滇黔聯運換車地點，應即決定設在平彝縣城，以利兩省交通；除分函給省建廳商求同意，并呈復省府核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紳民一體知照！

此令

管理類

雲南公路總局轉刊 公牒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佈告總字第七一八五號

爲佈告事：查汽車管理章程，及司機管理規則，早經印發各車行一律遵守。臨時發生規章漏訂之慮，迭以命令補充，並隨時派員明密查訪在案。近來各司機中，能切實遵守規則者固多，而陽奉陰違以開車如兒戲者亦復不少。本總局職司管理，不能容其覆轍相循；誤人自誤，特再摘其肇事大者，印發各車行每輛車實貼一張，俾司機學徒等，隨時警惕，庶免遺忘，仰即遵照，勿得違悞！致干嚴懲！切切！

此佈

茲將司機學徒應行注意事項摘要列舉如后：

- 一、車頂，車沿，水板，不准坐人。
- 二、大車在前，小車在後，欲超越前車速鳴喇叭，大車應即停讓。
- 三、司機開車時，不得私帶親友。
- 四、司機駕駛汽車時，不得吸吸煙，食物品，並不准與乘客談話，或侮慢乘客。

五、司機駕駛汽車時，開行秩序，務須遵照汽車管理章程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條文錄後）

六、司機駕駛汽車時，開行速度，務須遵照汽車管理章程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條文錄後）

七、司機駕駛汽車時，遇路面有凹凸不平處，務須擇路開行，不惟亂衝。

八、司機駕駛汽車時，務須注意沿途添水，與添汽機油。

九、司機在總分站及中途，不准酗酒吹烟及賭博。

十、本總局稽查員舉旗時，應即停車聽候檢查，不得拒絕。

以上十項，倘不遵行，輕則罰薪，取銷執照，停止駕駛；重則交公安局罰充苦役，並將汽車界職務，永遠取消。

附錄汽車營業管理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於後

後

第二十五條：凡開車須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1. 須將車門閉好，並由售票員鳴信號後始能開車。

2. 須各靠左手邊開行。

3.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時，須魚貫而行，前後車相距，最少須達十公尺。

4. 后車欲超越前車，須先查明前方係平坦直路，並無障礙，而寬度亦能通過時，鳴喇叭二長聲，前車聞號音後，應即停駛，讓後車從容經過，然後前進。

5. 兩車相遇時，應各減低速度，互讓相當之距離，如在狹路相遇，雙方並應停車，酌量讓行。

6. 凡各車魚貫而行，前車欲轉灣掉頭或停駛時，須鳴喇叭一長聲，或用手示，通知后車。

7. 凡上下坡處，轉灣處，交叉路，及橋樑涵洞附近地方，均不得停車。

8. 凡前方有行人牲畜及障礙物時，須於相距三十公尺以外，鳴喇叭警告之，如未見避讓，應一面鳴喇叭，一面減少車行速度，作停車之準備。

9. 凡轉灣處，上下坡處，交叉路，無論有無行人牲畜及障礙物，均須連鳴喇叭。

10 行車時，如遇輪胎損壞，概不准以備輛開行。

第二十六條 行車速度規定如左：

1. 凡經過城市商場，轉灣處，上下坡處，交叉路，及
立有「緩行」字樣之標誌處，每小時最高速度為十
公里。

2. 在天色昏暗，或雨雪烟霧迷漫時，行車速度，與前
項同。

3. 凡經過橋樑涵洞，鐵道，軍營，學校，醫院，及汽
車總分站附近地方，每小時最高速度為十五公里。

4. 未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三十公里。

5. 已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三十五公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通令總字第七四八五號

各汽車營業管理處 各汽車行

為通令遵照事：案查汽車營業管理章程規定，每年四

十兩月，實施檢驗一次，現屆十月之期，亟應照章辦理，

茲特將實施檢驗手續，及頒發新照各項辦法，分別指示如

下：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牘

1. 檢驗日期——定於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2. 檢驗人員——指派本總局汽車機械檢查員張育仲會
同各稽查員負責辦理。

3. 檢驗手續——於每早開車前到各車行，按照管理章
程第十條所列各項，逐輛實施檢驗，此外如有車兜
搖動，及車身顏色陳舊污穢者，應一併填在檢驗証
上呈報，各車行檢驗符合之車輛，即可持檢驗証携
費來局換領新執照，牌號及通行証，其不符規定
之車輛，須俟修整完好，報經復驗後，始准換領執
照。

4. 換發新執照——以前所發執照，係根據舊章，規定
每車一份，每季一換，各車行領發常易散失，茲特
改定為車行營業執照，以車行為單位，每一車行發
給一份，照新章於每年四十月檢驗汽車後，換發
一次，以後遇有移轉汽車情事，只須換領通行証，
對於車行營業執照則不變更，以省手續。

5. 改定新牌號——本省汽車編號，現已遵照 中央規

五

定式樣，另行製就由漢字第一號起之自用營業汽車

牌號。此次檢驗以後，即一律換發新牌號。每

付仍照章收牌號費新幣一元正。

4. 發售通行証——以前所發通行証，現隔日久，多已

破濫，且常遺失，現由本總局代為製就洋鐵邊玻璃

框一種，此次換發之通行証即裝於框內，規定懸在

司機座前之車棚上，以昭劃一。此項玻璃框每個合製

造新幣二角，即由各該車行於領通行証時繳價具

領。

7. 開始檢查——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檢查新發牌號及

通行証；倘有不遵照懸掛，及違章之車輛，即不許

開行，以示限制！各車行務須於十一月以前，將一

切應辦手續辦理完畢。

以上各項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車行遵照勿違；

此令。

一件：呈覆 省府，遠擬訓練司機及整

飭服裝禮貌辦法，並訓練各公司

車行等轉飭遵照由

呈爲呈請整頓備案事：奉本

鈞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程二路總字第九三號訓令開：

「查各汽車公司所雇用司機人員，對於市內外

一切交通規則，多未明瞭，應由該局切實加以考查

，并設法加以訓練取締，又其服裝多不整齊，禮貌

又不週到，應由該局規定限制，訓以禮節。至各公

司售票人員，行動亦須有禮，服制亦應一律，統由

該局通飭遵照，不得參差，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

報查核。」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將職局擬定辦法，分呈如

下：

(一) 訓練司機注意交通規則——查現在各車行執行

業務之司機，對於交通規則項，如欲加以集中

訓練，事實上殊難做到，惟職局最近所發司機

新照。其裝照後面，曾將司機對於職務上應注

意事項，擇要分別載明，復經專案將各項章則

，屬於司機應行遵守之條文，印發各車行分別粘貼車身內部，以期隨時隨地喚起司機之注意。各在案，以上兩項辦法，其用意即在使司機人員對於交通規則，及駕駛應注意事項，隨時觸目驚心，俾資遵守，而免貽誤；惟查各車行及司機人等，大都漫不經心，難免視同具文，特再重申前令，嚴防一體特別注意，違即重懲不貸，至現在開始招考訓練之司機，關於交通規則一科，並飭令司機訓練所予以嚴格之訓練。

(二) 劃一司機及隨車售票人員服裝——查關於司機制服一項，前經規定為青色學生裝，吾呢學生帽，外罩白帽套，帽章規定為飛輪式，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惟隨車售票人員及學徒等服制，向未規定，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所有各車行隨車售票人員及學徒等，均一律學司機着同樣之學生服裝，惟不穿白帽套，以示區別，又所有司機學徒及隨車售票

人員等，左胸佩帶一種符號，註明車行名稱及職務姓名，其顏色式樣，由職局規定製發，一體佩帶，以資識別，而使稽查。

(三) 規定司機學徒及隨車售票人員禮貌——關於禮貌一項，歷令各車行轉飭現服務之司機學徒及隨車售票人員，無論對於各機關長官職員及一般普通顧客，見面時均應一律行立正鞠躬禮，以示恭敬，隨時隨地並應持謙沖和藹之態度，不得傲慢，以重禮貌，并令司機訓練所對於禮貌一項，加以相當之訓練，俾養成一種良好之習慣。

以上三項辦法，除通令各車行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并分令司機訓練所及省會公安局等遵辦具報，并飭職局稽查員隨時注意稽查，如有抗不遵行者，司機扣留執照，學徒及隨車售票人員，飭令車行解雇，不得再用，以示懲儆！奉令前因，所有擬定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仍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一件：呈覆 省府，遵令轉飭各車行，

外人無照出昆明境外，勿得賣與

車票；並分令管理處及各車行切

實遵照奉行由。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秘一外遊字第一零九號訓令開

案查關於法人紀博劉送無照遊歷內地一案，除原文有案邀

免冗錄外，後開：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呈

覆查考等因，計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奉此，除抄同原件

，轉令汽車營業管理處及各汽車行切實遵照奉行，並將辦

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工字第五四號

令 祿楚 大廳 呈宜
時會 開刺 玉建段工程分處主任
鎮賦 宣昭 安元

案奉

省政府主席龍條諭內開：

「查本省公路應趕修之工程如下：（一）昆平

輔路，（二）開箇段，（三）名勝路，以上三項，

應遵照前令，即速趕修，以特籌之款辦理。限期完

工，勿再循延！」

又應繼續辦理之工程如下：大廳段，宜昭段，

呈宜段，文閣段，玉通段，路開段，馬曲木橋，修

復甦廣木橋，昆大鋪路，時會段，以上各項，仍照

總局原定計劃。僅該局原有經費，繼續辦理。至其

他重要縣道，均先將土路趕修完成，其橋樑涵洞，

候另籌辦理。」

「再查第一、第二公路分局，進行過於遲緩。現值農閑時期，應速積極工作。其測勘路線，由總

局負責。修築等工程，由兩分局負責。尅日從事，勿再觀望，遺誤要政，是爲至要！」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各段工程之促進，及款項之分配。亟應明白規定，俾資遵循，茲經於十月三日，召集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

1. 大麗段月發新幣二萬元，先修鄧軍特別工程，儘年內修至牛街，由牛街至麗江，年內先修土路，俟鄧河特工完成後，再推進橋樑工程。

2. 宜昭段月發新幣一萬五千元，務儘核撥數進行工程，若有工過多，可撥送曲平鋪路工程處承做鋪路工作。

3. 尋會段月發新幣一萬五千元，務照核定工程繼續推進。

4. 呈宜段月發新幣一萬元，務照核定原案繼續推進。

5. 安元段月發新幣五千元。

6. 文開段月發新幣二千元，先行採辦路料。

7. 赫楚段月發新幣三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

雲南公路總局特別 公牘

8. 鎮風段月發新幣二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

9. 玉建段月發新幣二千元，暫作採辦石料之用。

等語，紀錄在案。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仰該主任，即遵照辦理。勿稍延誤，致十重究，切速！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工字第 五七三號

令東西南路各工程分處
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秘一路東第一八〇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三三二

號訓令開：「查京滇公路週覽會，展期至明年三月

舉行，業經由處分別電知在案，所有本院十月一日

召集之籌備會所通過之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茲經

重行修正，應即分別飭知，除分令外，合行節抄修

正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分別遵照，

迅將該省政府指派參加人員姓名年齡資歷，（以技術人員爲佳）開送本院，并將該省境內公路路基路面橋樑渡口，及其他損壞或潛曲之處，從速修整，

渡口并應多備船隻，在指定之食宿各站派員籌備住

所、飯食油料，爲要。此令。』計節抄修正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一份，附團員名額表職員名額表行程

表油料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將原附件令發京

滇公路週覽會籌備會雲南分會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辦理；至令飭本府指派參加人員一員，迅

將姓名等開送一節，應由週覽籌備分會指派呈報本府，以便轉呈。合併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會期在邇，關於奉令飭辦事項

，亟應先行籌維，分別趕辦，以免臨時倉皇，或有所貽誤

。奉令前因，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核。勿稍延誤！切速！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昆明市汽車同業公會

案准

雲南建設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四〇二號開：

逕啓者：案奉鐵道部第三五三一號訓令開：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開：「案奉教育部轉

奉國民政府第六零七號訓令開：全國各機關應在兒

童年開始，依照法令，或在兒童年一年間增訂法令

，以謀兒童福利等因。關於兒童衣食住行之改善等

原令明言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規則補充

，刻不容緩。奉此，查兒童團體旅行及個人乘坐舟

車等之優待，在歐美日本，均有法令規定。我國政

府現時尙未定有明文，自應從速填定，以資遵守，

本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會以兒童年內，各

地兒童團體旅行，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乘坐舟

車，似應全部免費，兒童單獨乘坐舟車者，除原有

規定半價收費外，似應再予折半，以示優待，至平

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坐公共汽車及電車等，似以應於原有優待規定外重行釐定最惠辦法，著爲法令，福利兒童，當經一致決議請由貴部暨交通部分別核辦，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並飭全國各交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親戚，等由過部，查全國各重要城市之公共汽車對平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車，原訂有優待辦法，至所請重行釐定最惠辦法一節，尙屬可行，除分咨各市政府及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公共汽車，對於兒童乘坐，原有半價收費之規定，茲奉令飭重訂最惠辦法一節，應請貴局轉飭各公私汽車營業處所一體遵照辦理，以利兒童。並請將重訂辦法函送一份過廳，藉資查考！

此令。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牘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二八五六號
令汽車營業管理處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牒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市第六區民眾匿名函稱：歷呈公安局長警勸駕駛人。汽車時常駕駛行旅，法院照例專制等三點，請前案核到府。查匿名函件，照例本不受理。惟所呈第二點，隨時發現汽車駕駛行旅，尙屬實在。除將一三兩項，分令高等法院分別擬辦外，合行抄發原函第二點，令仰該局遵照，迅即轉飭汽車營業管理處認真考驗司機人員，嚴加取締，以重民命。」此令計抄發原函第二項：（一）昆明市街道，除大南門城外，可供汽車之行，其他街道不敷人民之走，還能由汽車通行，所以時常輕傷人民，數月以來，曾見迭出，且不說人民生命，並且太長街道如三牌坊之街道一年未滿就要補修，將來破壞過大，勢必派諸人民，值此商情冷淡，人民恐難負

但：既有環城馬路，我公不如令汽車管理處取締，一瓶由環城馬路通過，而歸車站，以維路政而保民命。

等因；奉此。除環城馬路不日可以鋪設，一俟下半年後，即限制長途汽車，一律由馬路通過，不得入城外，至汽車時常擾傷行人一層，應由該處隨時認真取締，辦理具報，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四八四號

令汽車營業管理處

查該處自昆大段營業停頓以來，收入銳減，現在只開運鹽車及羊街車事務甚簡，設員過多，非力從撙節，不足以資維持，該處收受鹽事務，歸併馬厚卿和武善共同負責辦理，嚴少亭應即辭去，登祿收賬事務，歸併潘桂張璞共同負責辦理，趙丹書應即辭去，隨車售票員只留段銳鏞澤洪楊嘉順三人，其餘概行辭退，如隨車員不敷用時，以王大猷沈雲煥施有三補切之，修車廠稽查員工勤惰及管理

器具，歸併杜紹宗辦理，局長俞熙耶辭退，湯金城請假回籍，俟回廠服務時，再為支薪，一半分站裁撤，站員束希湯改為辦事員，司機除留魯述宣張子良袁家福李英羅高武斌孫振鐸劉天正畢祖培扎憲巖及業民工廠派來之褚連生等外，其餘派往各車行服務，在未派定以前，暫由該處供給伙食，現留處各職員內，由該處長隨時認真考核，如有事務過簡，而又不甚負責者，陸續裁撤，至修車廠零件及汽油之購買，使用消耗，由該處會計股按日登記，以昭嚴實，夜工津貼每月消耗新幣四五十元之多，尤應嚴加考查，如日間工作繁忙，夜間又繼續修車者，始給夜工津貼，如日間並無工作，至夜間始修車者，不再給予津貼，以節冗費。合行令仰該處分別遵照，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六五九號

令汽車營業管理處

案據勸昌植物油廠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稱：

呈為呈請提倡植物油汽油以挽利權事竊商民向

營酒業對於火酒一項，早已製成行銷，茲更考求精
度，進而爲植物汽油，每桶裝量計重二十五斤，其
價祇合舊票七十餘元，曾經和通龍駒兩汽車公司使
用多日，成績尙稱佳良，認爲與舶來品之成分不相
上下，一得之愚，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准予行知
汽車管理處，訂期通知小記，裝設數桶試用，藉抵
外貨，而維利權，實爲德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飭汽車營業管理處備
車定期通知該廠裝油，試驗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一等語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一一八四號

令汽車營業管理處

案據本總局稽查員呈報，十二月十日管理處由省開出
汽車二輛，司機黃昌祥楊鴻祥二名，均無司機執照，僅持
處長暫准開行條証一紙，請鑒核飭遵等情，查司機執照開
車，有違規章，如係由其他車行調來，應飭從速來局換領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積

執照，以維功令，否則使商辦車行有所藉口，本總局人員
在外行使稽查職權，殊感困難，事關本總局威信，合行令
仰該處轉飭遵照，以後務須切實注意，勿再稍涉玩忽爲
要！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一一九號

令汽車同業公會

案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第十三號公函：「查汽車運送郵件之種種
困難情形及擬具辦法，業經敝局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第三五六號公函函請貴局查照辦理去後，嗣准貴局一月
十四日總字第一四六二號函復內開：「關於商定楚下及曲
宣二段代運郵件及付費辦法，應予備案」等由。准此，茲
據楚雄郵局一月十四日第十號呈報稱：「本月十三日楚下
段郵件，因無楚下汽車開駛，無法交運，待次日翌期併發
。查本日（即十四日）楚下段汽車，有汽車管理處，安遠
、麗華、雲安、共四輛，由楚雄開赴下關，其管理處分站

之汽車已於昨夜即由昆大聯運分處向彼交涉代運，該分站堅持不允代運，本日晨臨時又向麗華車及安達車交涉，均不允代運郵件，並先行開走又送交雲安汽車代運，仍然不收即行開車，於不得已方報請警署阻攔該汽車，殊知該汽車隨車司機粗暴異常，出言不遜，不依理論，竟自行開城駛走，致昨今兩日（即十三四日）楚下郵件不能發出，停頓在局，除將上項情形函請楚雄縣政府協助外，此風一開，恐拒絕代運郵件事，又將重演出現。查汽車代運郵件，發生種種問題及糾紛，皆由於管理汽車站每次與郵局妥協辦法及規定均不書面通知分站及各商辦汽車，雖經郵局印送各官商汽車之辦法及規定，不啻片而空談，無足重輕，惟郵局每月所給運費為數頗鉅，非義務代運，載運商貨收獲運費，代運郵件亦是同樣得收運費，何以重於商貨而不顧於代郵乎，其癥結病根，即係管理處將過去所有運費不轉交各代運商車，即有印象，現雖逐日付費，各汽車已有深刻印象，對於懲罰亦不介意，務祈嚴電交涉，將雲安第九號汽車王隨車員依法懲治，以炯效尤。除將致縣政府函

抄呈外，理合將雲安汽車拒絕代印郵件情形備文呈報，敬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雲安汽車，竟任意拒絕代運郵件，致使楚雄發運西各縣公文文件停頓貽誤，影響交通，良非淺鮮。除此案已由楚雄郵局函請楚雄縣政府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煩為嚴予究辦，以維郵運，而重交通。並希惠復為荷。等由：正核辦間，復准第十四號公函開：查「雲安汽車行拒絕帶運郵件，業經敝局一月十九日第十三號公函函請貴局嚴予究辦在案。現據楚雄郵局呈報稱：「查本月十四日楚下段郵件被雲安第九號汽車隨車員王文明拒絕代運停頓貽誤各情，業經敝局呈報，并函請楚雄縣政府核辦各在案。查該第九號汽車，於十八日由下關返楚，即經楚雄縣政府派警將該隨車員拘捕管押，并呈報公路總局核辦。查是日代運郵件，或因管理處楚雄分站，當時拒絕，不服聯運處分配，致使各商辦汽車互相效尤，對於郵運前途，妨碍甚鉅，亦請一併函請公路總局轉內注意，以利郵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併案查究，以利交通，而維郵運。仰希惠復為荷。各等由准此。查雲

安汽車行擅拒代遞郵件，殊屬非是。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公會遵照，迅即查傳該車行經理，酌予懲處，以警效尤，而維郵運。并由該公會轉飭各車行一體凜遵，以後對於代遞郵件，不得拒絕，以利交通，違即重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至該雲安車行隨車員王文明既經楚雄縣府管押，應俟該縣呈報到局再行分案核辦。合併佈知。仰即遵辦，切切，勿違！

此令。

臺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版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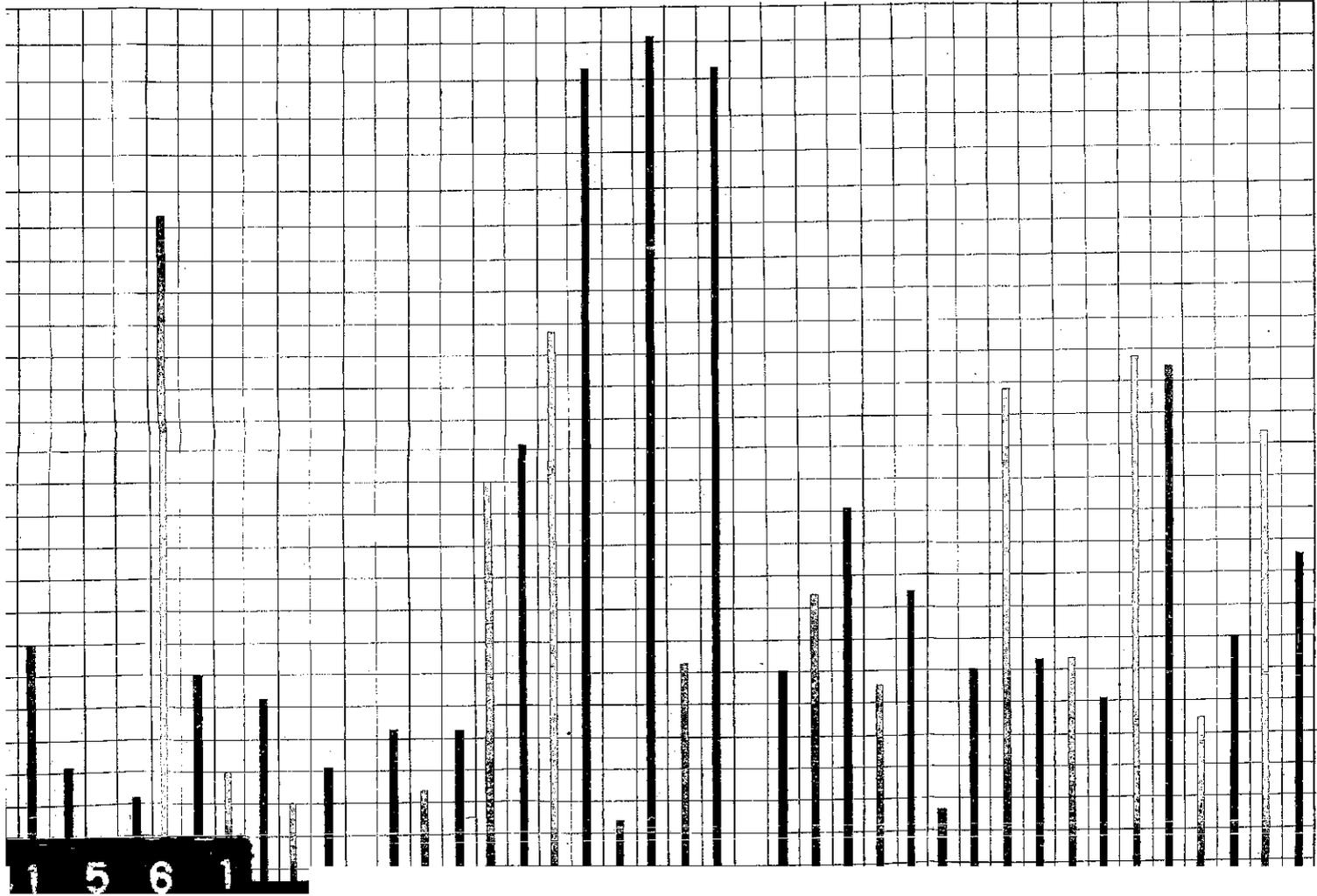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支發各路段暨附屬機關工程經費統計表

自 24 年 4 月 1 日 公路總局 成立 日起
至 25 年 12 月 31 日 統計 截止

科目	別類	工程費		經常費		合計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各 路 段 工 程	滇祿祿	西上	29414.08		4897.80		4897.80	
		西下	6000.00		411.50		411.50	
	廣通楚	廣通	12000.00				6000.00	
		楚	2472.50	86	1152.1		12000.00	
	鎮南雲	鎮南	15000.00		31737.20		1152.1	
		雲	4730.83	2	610.20		610.20	
	鳳理	鳳	2746.51	8	7919.36		2826.38	
		理	670.59	12	778.62		1032.29	
	大瀘曲	大瀘	20000.00		2774.56		4974.56	
		曲			2139.60		2139.60	
	師東	師	7309.00		4530.00		4530.00	
		東	38000.00		9247.35		18556.35	
	北會	北			474.55		4274.55	
		會	3102.51	36	2189.80		2189.80	
	宜平	宜	20000.00		3950.75		3497.58	
		平	10000.00				20000.00	
	宜大	宜	597.63	1	376.66		974.30	
		大	3074.24	78	1154.52		3189.76	
	宜大	宜	768.79	20	260.32		260.32	
		大	3410.63	78	3885.49		3799.12	
宜大	宜	22000.00		3110.21		5310.21		
	大			2557.00		2557.00		
宜大	宜			2881.40		2881.40		
	大			252.11		252.11		
宜大	宜	504.00	20	444.55		748.55		
	大	3150.00	20	3082.70		3458.27		
宜大	宜	19000.00		563.63		563.63		
	大			1046.30		2946.30		
宜大	宜			222.00		222.00		
	大			108.80		40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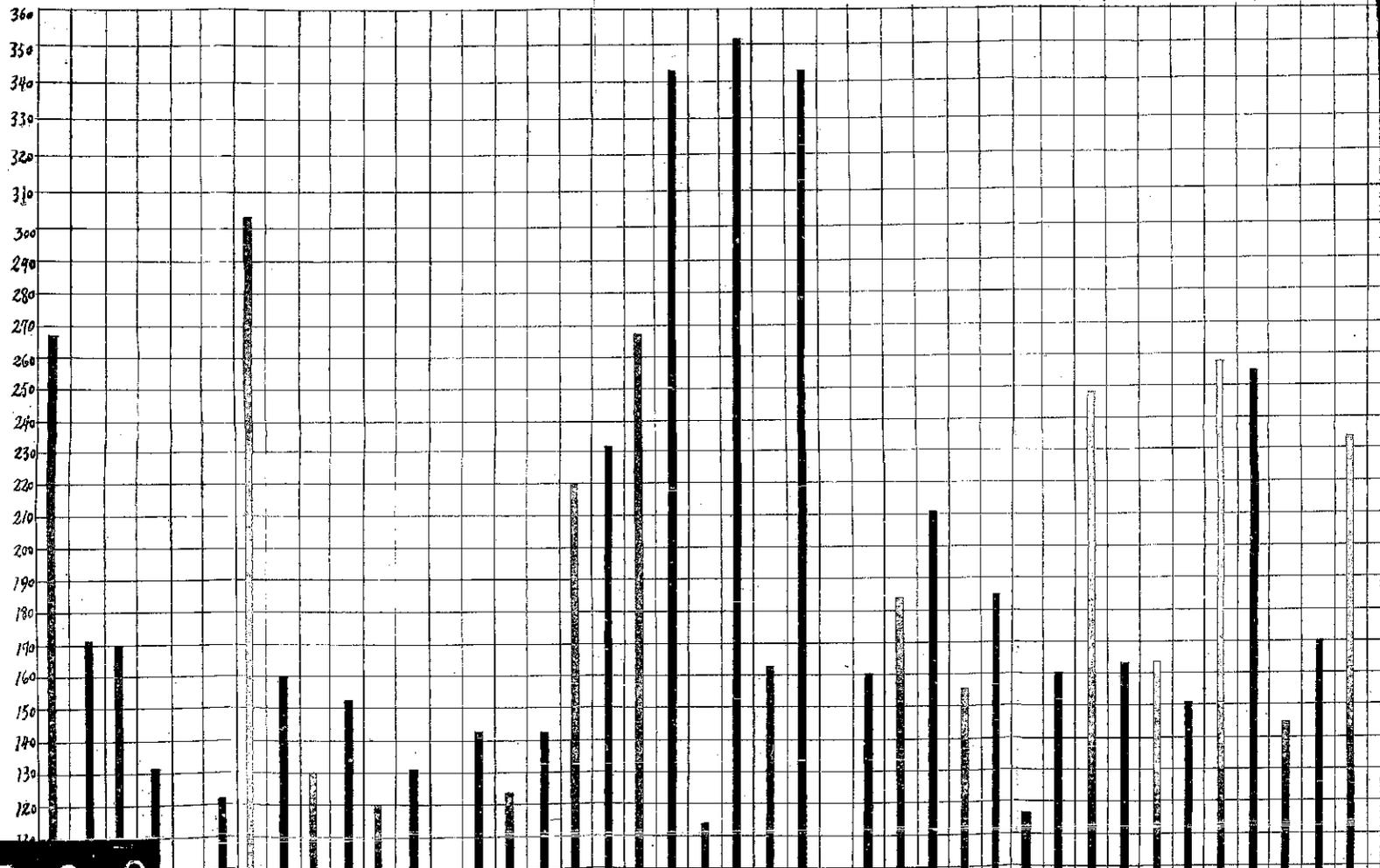
(元萬一表代格每起元萬五百)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逐月路款收支統計圖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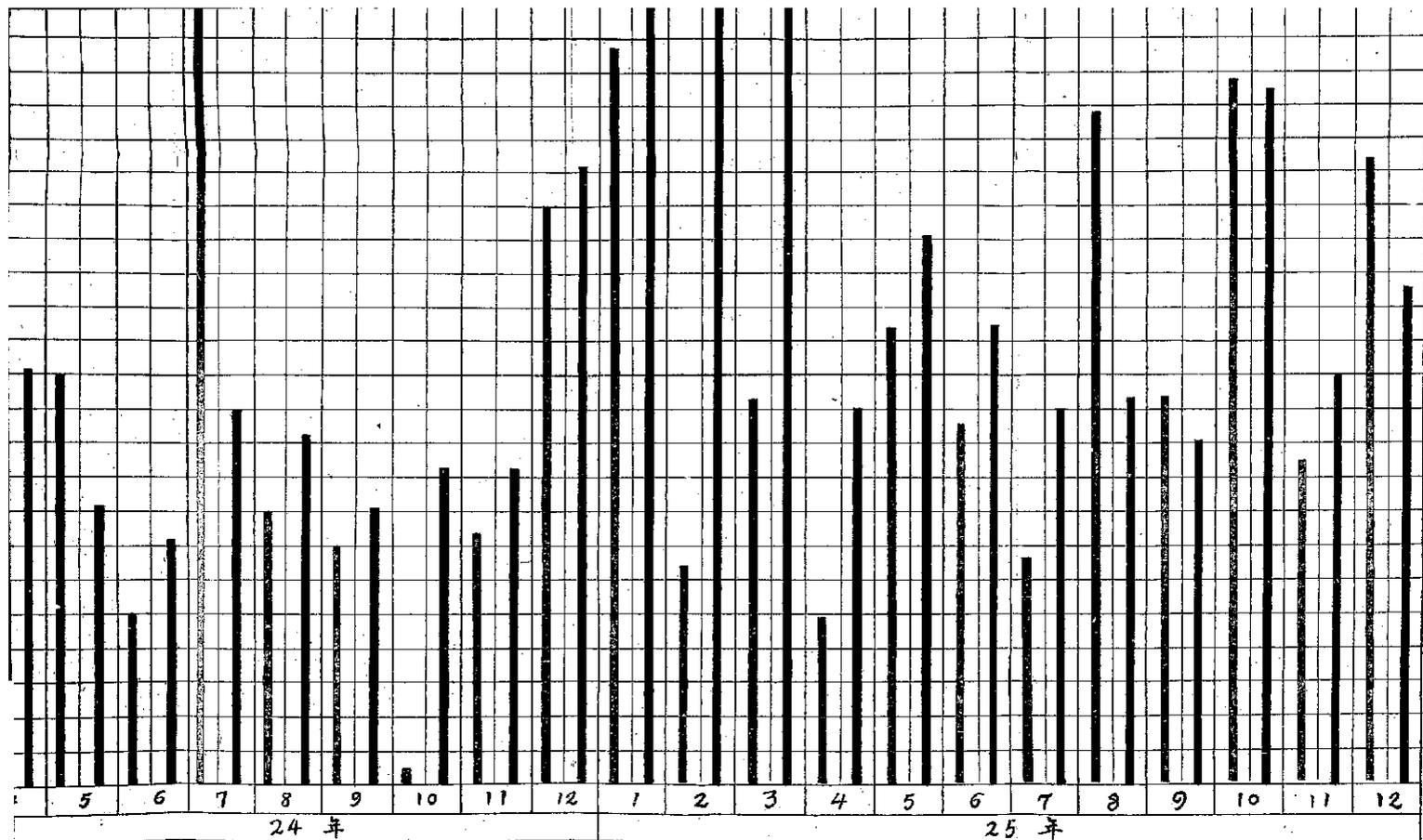
(元萬一表代格每起元萬五百)



1 5 6 2

局逐月路款收支統計圖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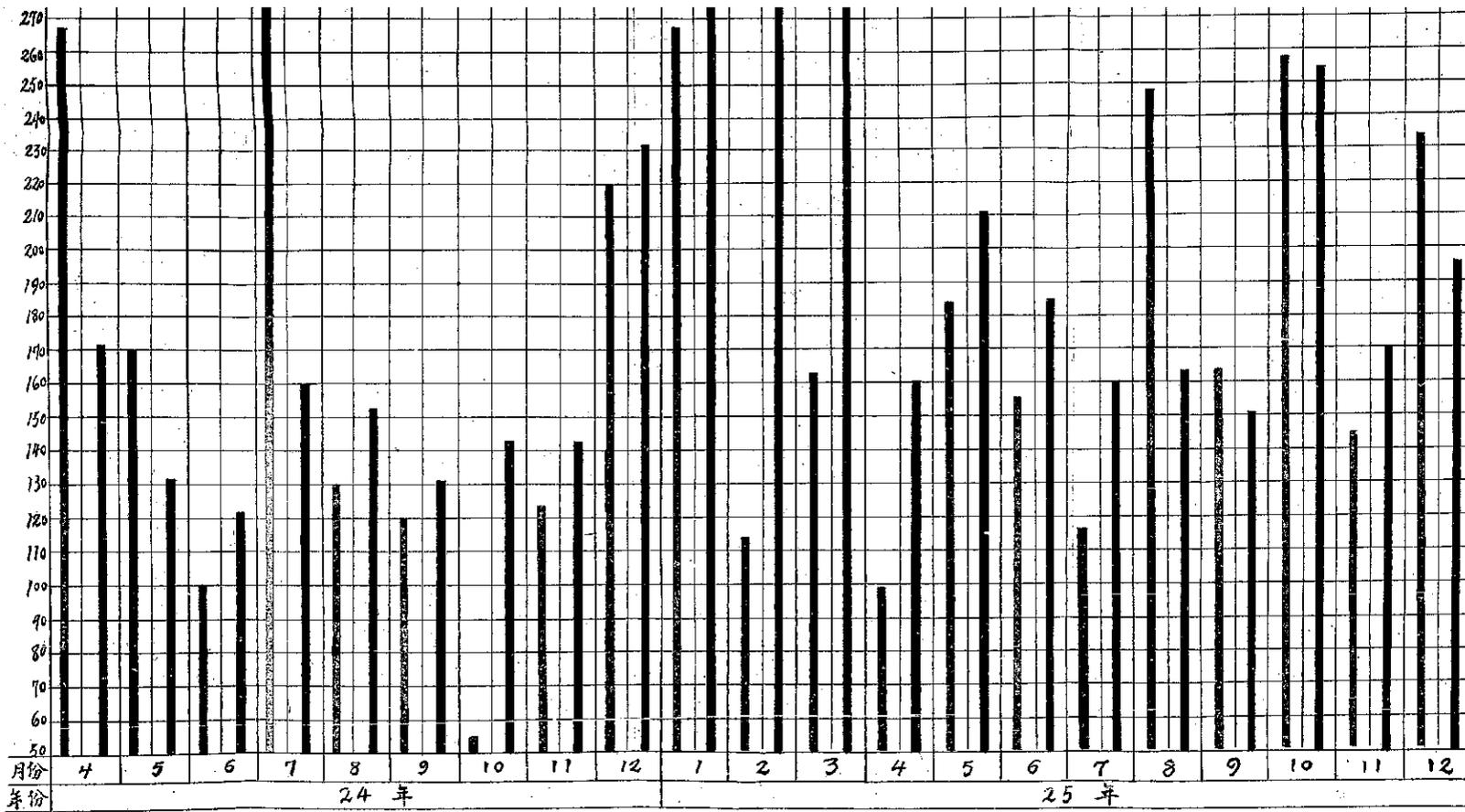


製股計會科核審

入 收

出 支

1 5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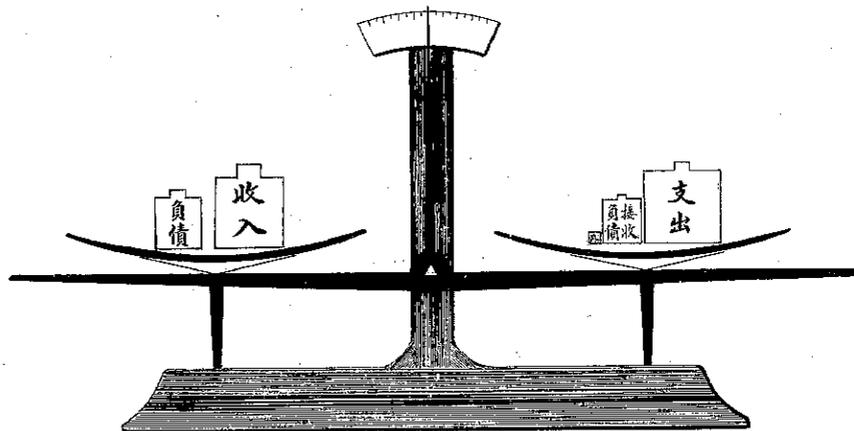
製股計會科核審

入 收

出 支

雲南省公路總局收支負債平衡比較圖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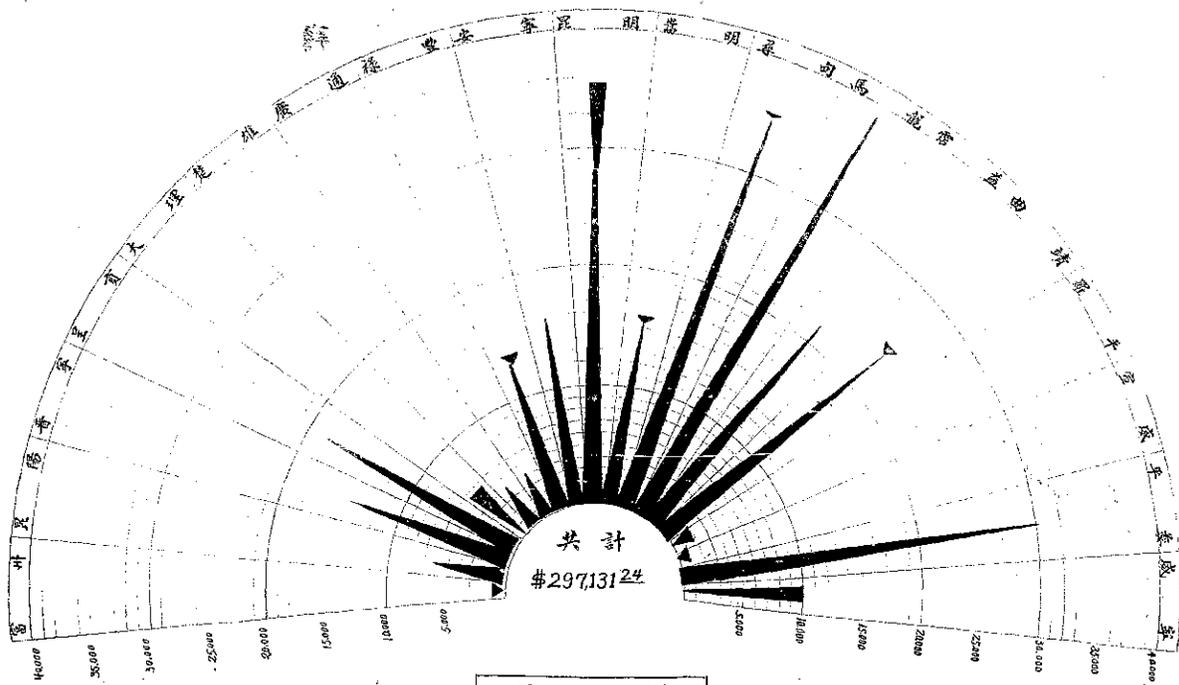


審核科會計股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接收經委會負債	1	2	2	0	7	2	7
7	6	3	2	收入總數								
			0	支出總數	4	2	1	6	5	7	5	6
				暫支暫存款				9	0	5	6	8
1	2	5	5	本局負債總額								
			0	合 計	5	3	7	4	3	3	1	0
5	7	7	4									
			3									
			1									
			0									

雲南省公路總局各縣補助費統計圖

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



圖例
鋪路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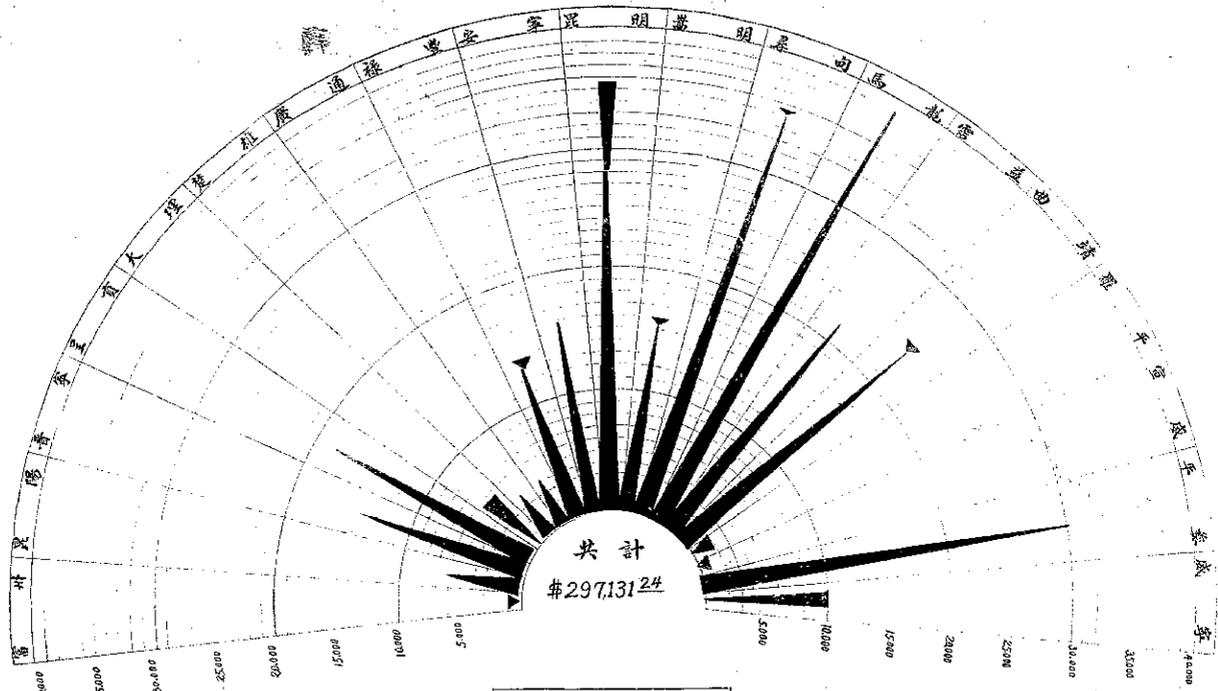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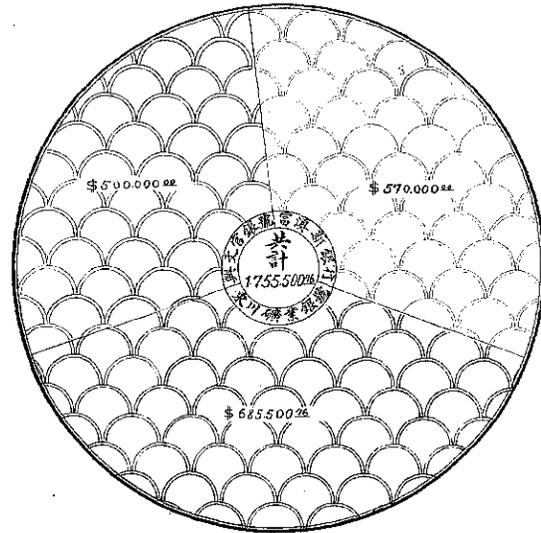


圖 例

	鋪路補助費
	工程補助費

製股計會科核審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借欠各銀行款百分比例圖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



審核會計股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有一個月內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項目 工具種類	舊 管		新 收	總 數	開 除	實 存	備 考
	上月流存數	各處錄未數	添購數	新舊總共數	發出數	現存其他數	
十字鉞	763		490	1253	900	353	上月欠發 102 打入本月存存如左數
大 錘			1150	1150	880	168	
圓 匙	281			281	120	161	
板 鋤	1192			1192	400	792	欠發 20 根
條 鋤	483			483	50	433	
桿 梳			200	200	90	110	
泥 杆	99		130	229	255		
鐵 鏟	62		115	1177	725	452	
鐵 鍊	466		150	616	525	91	
粗 鐵 筋	217			217		217	
細 鐵 筋	53			53		53	
鐵 錘	50			50		50	
鐵 錘	50			50		50	
雞 心 鋤	90			93		93	
鐵 鑿	50			50		50	
鐵 推	50			50		50	
錘 匙	100			100		100	
錘 匙	100			100		100	
大 尖 頭 錘	2			2		2	
小 尖 頭 錘	394			394		394	
鋪 路 小 錘	166			166		166	
鐵 板	1			1		1	
鐵 錘 套	11			11		11	
鑽 花	11			11		11	
滑 車	2			2		2	
螺 釘	550			550		550	
波 度 尺	1			1		1	
泥 灰 錘	50			50	50		

大圓	鐵匙	281	1150	1150	880	168	合計件數
板	鋤	1192		281	120	161	
條	鋤	483		1192	400	792	大發及C帳
桿	梳		200	200	90	110	
泥	杆	99	130	229	255		
鐵	鏢	62	115	1177	725	452	
鐵	鏢	466	150	616	525	91	
粗	鐵筋	217		217		217	
細	鐵筋	53		53		55	
鐵	錘	50		50		50	
鐵	錘	50		50		50	
雞	心鋤	90		93		93	
鐵	鑿	50		50		50	
鐵	樁	50		50		50	
鐵	匙	100		100		100	
鐵	匙	100		100		100	
大	尖頭鑿	2		2		2	
小	尖頭鑿	394		394		394	
類	路小鑿	166		166		166	
鐵	板	1		1		1	
鑽	鑿套	11		11		11	
鑽	花	11		11		11	
滑	車	2		2		2	
螺	釘	550		550		550	
波	度	1		1		1	
泥	板	50		50	50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製表 核算 主任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有一個月內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工具種類	項目	舊 管		新 收	總 數	開 除	實 存	備 考
		上月滾存數	各處滾末數	添購數	新舊總共數	發出數	現存不增數	
十字	鐵錘	11283			1283	520	763	補清上月欠發之元17 南合大發10元 北南合發數係按原日 西南合發係按原日 滇南合發係按原日 滇北合發係按原日
大	錘匙	381	75	1100	1175	1060		
板	鋤	1362			1360	170	1192	
條	鋤	593			593	110	483	
桿	撬			150	150	150		
瓦	杆	56		448	504	405	99	
鉄	鑿	227		385	612	550	62	
鉄	鍊	66		550	616	150	466	
粗	鉄筋	217			217		217	
細	鉄筋	53 [±]			53 [±]		53 [±]	
鉄	鍊	50			50		50	
鉄	鉄	50			50		50	
雞	心鋤	93			93		93	
鉄	擊	50			50		50	
鉄	推	50			50		50	
優	鉄匙	100			100		100	
優	鉄匙	100			100		100	
大	尖頭錘	8			8	6	2	
小	尖頭錘	394			394		394	
銷	路小錘	166			166		166	
鉄	板	1			1		1	
鑽	錘全尾	11			11		11	
鑽	錘全尾	11			11		11	
滑	車	2			2		2	
螺	釘	550			550		550	
波	度表	1			1		1	
泥	砥錘							

附註六月八日之...
 各分其養102例
 此項與家業係現用
 而本賬係預備...
 獲得承業已...
 為公家混公...

大圓錘		75	1100	1175	1060	
圓匙	381			381	100	281
板鋤	1362			1360	170	1192
條鋤	593			593	110	483
桿梳			150	150	150	
砲杆	56		448	504	405	99
鉄鍊	227		385	612	550	62
鉄鍊	66		550	612	150	466
粗鉄筋	217			217		217
細鉄筋	53 ⁵			53 ⁵		53 ⁵
鉄錘	50			50		50
鉄錘	50			50		50
雞心錘	93			93		93
鉄鑿	50			50		50
鉄推	50			50		50
鉄匙	100			100		100
鉄匙	100			100		100
大頭錘	8			8	6	2
小頭錘	394			394		394
鎖匙小錘	166			166		166
鉄板	1			1		1
鑽錘套	11			11		11
鑽錘花	11			11		11
滑車	2			2		2
螺釘	550			550		550
波度表	1			1		1
泥灰錘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製表 核算 主任



會議紀錄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務會議第十

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五日午后一時

地點 會議廳

主席 祿督辦

出席 楊會辦 張秘書主任大義 徐秘書時雨

李參事慎修 總務科科长王 澐 工務

科科长張朝琅 審核科科长孫 榮 出

納科科长李乾元

列席 設計股主任陳學勳

紀錄 王 澐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紀錄

提議事項

一 核議督察處組織規則草案

(議決) 督察處設督察長以秘書主任兼任下設工程督察組
工務督察組經費督察組事務組各組設主任一員仍
交張督辦主任本此原則修正再議

二 成立公路會計人 訓練班案

(議決) 就司機訓練所教室成立夜班訓練班其定為六個月
學員定為六十名資格以初中畢業生為合格不收女
生其詳細辦法由孫科科长妥為擬定呈候核定施行并
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三 核定各路段工程經費案

(議決) 昆平鋪路經費及名勝公路經費應專以省府特等款

項支付其餘各路經費統交李科長就本總局經費

實際收入分別各路段工程緩急根據原發數目另行

妥為分配審核核定

四 昆安及昆明至大板橋兩段修鋪路面事宜應如何辦

理案

(議決) 除已經驗收部份應由本總局辦理外其餘未驗收部

份應需甲種石料及沙仍由地方上負擔準備齊全至

應如何鋪展應飭各該段主任迅速擬定辦法呈核核

行

五 設置東西兩路標誌誌案

(議決) 照工務科簽擬辦法指派呂惠民李繼湘林毓桐曹子

誠負責辦理

六 第一二兩分局公路測量隊其監督程序應如何核定

案

(議決) 第一二兩分局公路測量隊長應受第一二兩分局

局長之指揮監督一切測量情形應隨時呈由該兩分

局長核轉分令遵照

七 改修名勝公路筇竹寺大門路線案

(議決) 筇竹寺大門現在路面如往來汽車在此相過危險甚

大應向該寺團羅大門內稍為移地佈由該段工程分

處本此原則改築以策安全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第十四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楊曾辦 徐秘書時雨 段技監緯 李

技監熾昌 李參事慎修 孫科長榮

李科長乾元 王科長繼

主席 督辦熾

紀錄 王濬

提議事項

一 現在路款異常支絀所有附屬各機關及各路段經常

工程各費應酌量裁減務使收支適合案

(議決)本總局及所屬各機關暨各路段分處經常費每月應

以新幣三萬元為標準工程費應以本總局全部收入

(連同經常費在內)為標準各工程分處屬於縣道

範圍者應就近酌量歸併集中財力人力修築幹道

統由孫王兩科長本上遵原則會同擬具裁併縮減詳

細辦法簽候核奪

(二)本總局工程處應如何改組案

(議決)工程處應照暫行章程另行改組以能達到組織健全

增進辦事效率為目的即由工程處妥擬辦法簽候核

行

(三)昆平段舖路工程限期業已屆滿而各縣尚未鋪填

完畢應否酌予展限案

(議決)准再展限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止嚴飭一律鋪填完畢

報請驗收如屆期不能完成即呈請

省政府實行撤換分令各縣遵照

(四)昆平昆大兩段標誌誌應如何設置案

(議決)昆平段應照案全部設置昆大段應暫設至祿豐標誌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紀錄

統由原派負責人員製備里程誌東路由各主管工

程分處西路由原派人員照中央規定及本總局擬定

設備辦法分別趕製腳接設置各路起點均以昆明市

太和街為中心起點並令催昆平測量隊趕速查報東

路應設標誌誌地點以憑分令遵辦統限至二十六

年二月底一律設置完備不得遲誤

五 核定宜昭段開備兩段工程經費案

(議決)宜昭段月發新幣三萬元路開備段月發二萬元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第十五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午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督辦 會辦 會辦 張秘書主

任大義 徐秘書時雨 段技監緯 王

科長 張科長朝瑛 孫科長榮 李

科長乾元

督辦 主席

紀錄 王 濬

提議事項

一 二十六年分實施工程應如何計劃進行案

(議決)本年份應施各項工程應決定大體辦法如下

甲 土路工程

1. 已修未完之幹縣道各路段土路應飭各該管縣政府及工程分處統限雨季前一律完成報請驗

收

2. 已測尚未動工之幹縣道各路段土路應由工務科

分別查明分令各該縣長迅即派工興修并將開

工日期及出工人數具報查考

3. 已計劃尚未測路線如騰永思普昭叙及其他

各縣道由工程處分別緩急擬具勘測計劃候核

核行

乙 橋涵工程

1. 各路段已修未完橋涵(尺五以上)由工程處查明現在工作狀況究竟應需經費若干再行可

以完成發明候核

四

2. 各縣道已成土路應建橋涵在未修石橋以前應

暫修木橋以利通車

丙 特別工程

1. 未修及已修未完之各路段石砌工程各應需經費若干何日可以動工何日可以完成統由工程

處分別查明詳細設計呈候核行

丁 鋪路及養路工程

一、昆平段已鋪路面俟驗收後應即實行養路工作

以資保護其辦法由昆明至古城一段組織昆嵩

鋪路隊查勘修補由胡子謙負責由古城至平彝

小街子一段應照章迅速設立養路工房招募養

路工丁隨時修補由郭朝宗負責

二、祿豐至大理未鋪路面在雨季以前照張主任疏

管擬辦法由工程處查酌擇其必需鋪填之處分

令各該縣地方仍照規定辦法認真鋪填統由祿

鳳段工程分處負責指導其補助經費暫定暫籌

三十五萬元

二 核定路開簡導會安元呈宣四段工程經費及補助簡

二 旅修築經費案

(議決) 路開簡段月支新幣五萬元導會呈羅兩段各三萬元

安元段二萬元又補助第二旅修築威寧境內公路經

費四萬元總共月支新幣一十七萬元即由撥借簡借

備山道路指支不敷由催收財政廳撥還宜良大橋

款及市政府應還環城馬路經費項下支付其餘各路

段經費照迭次議決案由本總局收入經費項下分酌

支付

三 募捐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及提前畢業道路工程學校

案

(議決) 為節減經費起見保植局應即裁撤併本總局工務

科負責辦理其詳細辦法由工務科值一星期內擬擬

呈候核行至道路工程學校並應從前畢業儘本年四

月底結束撤銷

四 為辦理宣傳及統計公路工程一切事項起見應否委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紀錄

派專員負責辦理案

(議決) 成立編輯室設主任一人辦理宣傳及統計事宜其人

選候選員委元在未成立以前由孫王兩科長暫時負

責

五 東路逐段通車所有行車規則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 令由汽車營業管理處妥為擬擬呈候核行

六 祿勳段已歸併鎮源段改為祿鳳段委張照為主任宜

陸段已歸併至迪段應改為呈燕段兼辦玉雄陸通工

程事宜委何非為主任請提曾追認案

(議決) 追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第十六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期 三月十七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曾辦祿 會辦楊 張秘書主任大義

徐秘書時南 段技監韓 王科長慶

五

孫科長 李科長 魏主任 嘉敏

主席 督辦 蘇

紀錄 王 澄

提議事項

一 審定工程組織規定草案

(議決) 原則通過條文交張秘書主任段技監會同審查簽

候核行

二 第二期公路特刊應否繼續出版案

(議決) 編輯室業經成立即由編輯室主任負責繼續辦理儘

京滇通覽會來函以前出版其材料由各科處各指派

科員一員負責就各科處主管事項擇要徵集交編輯

室彙編

三 核定保植局裁併日期案

(議決) 保植局應照上次議決辦法截至三月底止裁撤歸併

該局局長徐嘉銳調委本總局工務科主任

四 現在各路段工程上需用火藥較少火藥局經費應酌

量縮減以節路款案

(議決) 由四月份起火藥局每月製藥量暫以二千中斤為限

其事務費工程費均照此例比縮減由該局本此原則

另行妥擬預算呈候核行



附錄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

規約

可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委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員代表出席但以能負責任者爲限

第一條 各同業爲聯合售票維持運費起見設立雲南滇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常務委員督促職員辦理之

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八條 本處設營業主任一人兼承常務委員辦理營業

第二條 本處以現有汽車七輛以上之各同業組織之

事務

第三條 本處於適中地點設立聯運分處或代辦所其規

第九條 本處設售票員三人兼承營業主任分享貨客

約另定之

票運運查驗招待各事務

第四條 本處以汽車管理處處長爲常務委員各同業經

第十條 本處設信賬員一人兼承營業主任掌理文牘庶

理爲委員組織委員會處置本處一切事務。

務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要事臨時召集

第十一條 本處設攬貨員二人至三人兼承營業主任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委員總額三

招攬客貨及徵收運費事務

分二出席始能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本處設管倉員一人兼承營業主任管理貨物之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附錄

收發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各職員由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四條 本處派車標準如左

一 現有汽車十五輛以上者不加限制

二 現有汽車十七輛以上專開西路者每日車輛

三 現有汽車七輛以上兼開東路及南路者每日

五、日或六、七日一輛

四 照此標準編列次序輪派之如客貨少時儘次

序列前者先開送客貨多時派定之車不敷載

運臨時加派

第十五條 換次派定之車須於上午八點鐘前開到本處待

用如因事故不能開行務於前晚七點鐘以前通

知營業主任另派他車不得亂次補派

第十六條 招攬貨物為攬貨員之專責各同業不得私自攬

貨縱係親友及股東之貨物與包車均應介紹到

本處分配載運

第十七條 貨物須一律交與貨倉各同業總分站不得推委

貨物並不得懸昆大舊票牌

第十八條 營業主任分配客貨須視運費之貴賤與面額之

大小公平分配如遇如遇困難情形無法平均或

乘客因眷屬親朋關係不願分坐時當日分多分

寡不得異議異日營業主任分配客貨務以酌盈

劑原之方法達平均分配之原則

第十九條 營業主任分配客貨時各委員親臨監視如認為

有失當處得委託二人以上之同意另行分配之

第二十條 每日售出之客貨票費及郵運費每晚十點鐘以

前分配完畢交付清楚如有記欠款項由原經手

人員負責收清

第二十一條 各同業開車時須持有本處聯運單如在中途售

票須用本處車票照價出售不得暗中減價

第二十二條 各同業如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者將應收之客貨票費提出十分之五至

五十分之七作本處經費如情節重大或違反至

二次以上者全數提作本處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處經常費編為預算經委員會議決後按開車
次數之多寡攤收之每月收支款項至次月五日

以前詳報委員會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約經委員會議決後署名蓋章各執一份

第二十五條

本規約呈經

公路總局核准施行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

下關聯運分處規約

第一條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以下簡稱
本處）為統一票價便利運輸起見特設下關聯

運分處（以下簡稱分處）

第二條

分處以各同業站長為委員組織委員會處置分
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分處設營業主任一人本處由分處委員內指定

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營業主任辦理營業事務不得違反本處及分處
之議決

第五條

分處職員之組織由分處委員會議決報告本處
議決施行

第六條

分處派車之次序仍照本處之規定客貨多時盡
量裝載不加限制客貨少時每輛車裝足票費一

千四百元以上即可開回如嫌裝少願停車待貨

或因急需車輛隨便載貨開回者均可聽便

第七條

分處如因裝車或發生其他事故分處委員會未
能議決報告本處委員會議決之

第八條

本處規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處
一律遵守於貨賦務須集中分配

第九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分處委員會隨時提議修改報
告本處委員會議決之

昆明市汽車同業公會職員表

委員	職別	姓名	辦事	職別	姓名	備考
主席	張佩卿	文	牘	施宥三		
執監	者緒昌	會	計	周敬堂		
全	右李及堂	庶	務	張登瀛		
全	右張佩璵	調	查	張吉臣		
全	右李佩荆	書	記	曾培之		
全	右馬綏之					
全	右彭漢卿					
全	右戴禮周					

昆大聯運處各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聯運車行名稱	委員姓名	辦事員職別	職員姓名	備考
管理處	張賀卿	主任	由聯運各車行每月輪派一人負責	
通運	餘兆飛	辦事員	尹致中	
新	張佩璵	全	右周敬堂	

昆祿一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車行名稱	經理姓名	辦事職別	姓名	備
雲	安	彭漢卿	常務委員	馬綏之
三	友	蕭丕民	全	右 熊兆飛
泰	安	李及堂	委	員 管運處
寶	興	者緒昌	全	右 者緒昌
昇	恒	恒一巷	同	右 李及堂
恒通	李記	李佩刺	同	右 彭漢卿

雲	安	彭漢卿	辦文件	包克明
麗	華	余仲	攬貨員	熊兆飛
福	臨	楊鵬清	全	右 文 米 軒
安	達	范貽	同	右 楊 幼 登
寶	興	者緒昌	全	右 楊 子 登
			全	右 劉 子 貞
			管倉員	陳厚安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附錄

通	運	蘇	鏡	川	同	右	范	貽	蘇
同	濟	趙	幼	卿	魯	票	員	周	志
富	興	梁	熾	信	帳	員	鄒	仲	堯
安	達	范	貽	蘇	管	貨	員	劉	錦
恒	裕	戴	慶	周					
亞	東	張	東	聯					
德	安	符	德	生					
恒	通	合	記	楊	子	豪			
亨	達	馬	光	祥					
雙	益	段	秀	峰					
順	成	譚	衛	民					
昆	湖	熊	子	麟					
福	安	郭	新	民					
昌	大	張	景	三					
福	臨	楊	和	卿					
大	馮	孫	子	蔭					
和	通	張	星	階					

會	通	王德純	
利	通	李梓泉	
三	益	李善華	

昆宜平楚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車行名稱	經理姓名	職	別	姓名	備
亞東車行	鄂价堂	常務委員	右	李及堂	
亨達車行	馬光群	同	右	者緒昌	
富興車行	梁熾	同	右	張良安	
福安車行	郭新民	辦事員	右	尹子良	
恒通車行	李佩荆	同	右	李卓雲	
泰安車行	李及堂	同	右	馬光福	
東利車行	錢兆吉	同	右	李富春	
恒通合記	馬綬之	同	右	楊受之	
寶興車行	者緒昌	同	右	者承琛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附錄

德安車行	蘇德生	同	右	楊	衡	卿
利通車行	李彩亭					
恒裕車行	戴禮周					
會通車行	張用年					
安遠車行	范貽蓀					
宜益車行	孔致中					
順成車行	李偉昌					
昇恒車行	包一安					
昆湖車行	熊子麟					
三友車行	蕭丕民					
和通車行	張綸光					
雲程車行	陳寶齊					
大通車行	孫子英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編輯室

發行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年

卷

期

第

3

第

第 三 期

公 路 特 刊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編印

第 三 期

公路特刊

34

3-4 (48)

52

content

楊局長文清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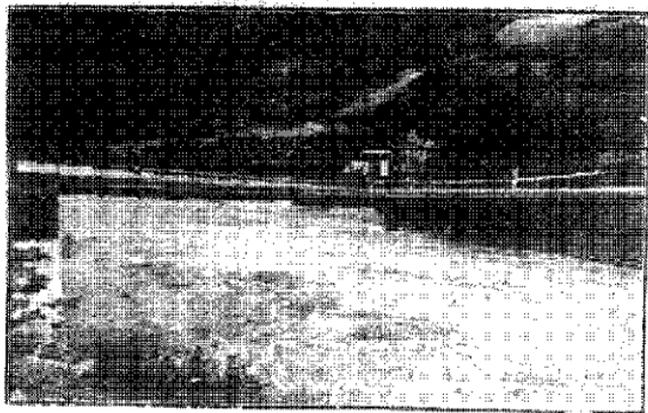


楊副局長石生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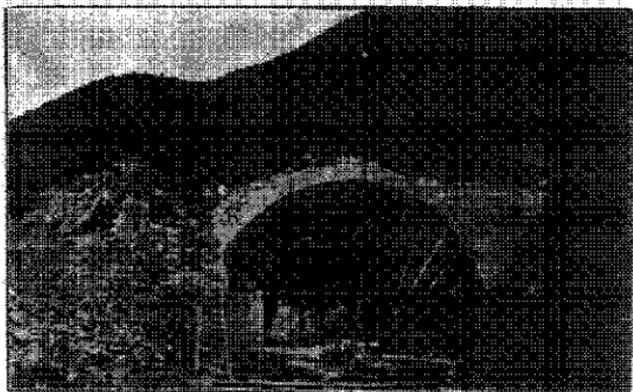




功 巢 大 橋 (一)



功 巢 大 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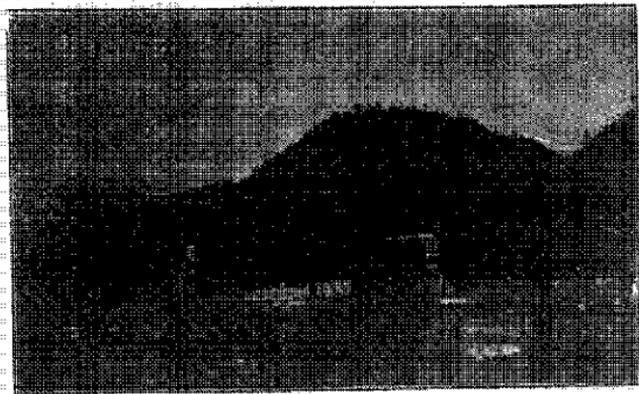
大理洱河橋 (跨徑十八公尺)



雲龍縣央鷄窩石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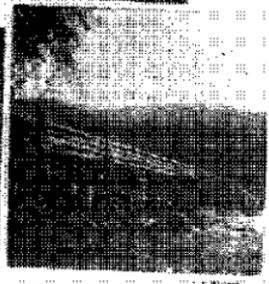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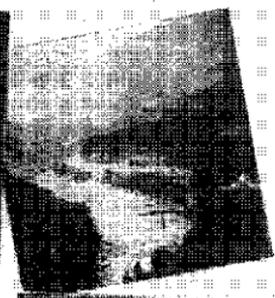
功果大橋(三)



芒市茂康橋(右威水跡)

修建中之河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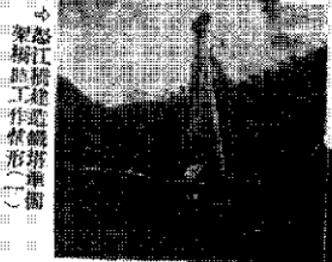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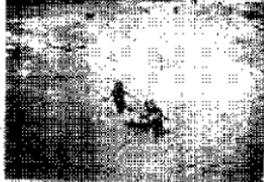
石底木面江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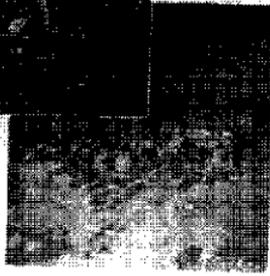
石木面江橋



修建中之公路橋石情形



修建中之江橋塔架橋情形



修建中之石橋情形

修建中之江橋塔架橋情形

公路特刊第三期目錄

(一)論 著

- 1 全國公路概況
- 2 本省公路情形
- 3 本省公路之特殊性
- 4 本省公路行政機構調整之經過

(二)專 載

-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
-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育苗場初步工作計劃

(三)法 規

總 務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辦事細則
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獎懲規則
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請假規則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卹章程
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撫恤章程施行細則
7. 雲南全省各縣地方運送公路練習生暫行辦法
8.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思普區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工 務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稱測公路路線規則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修築公路施工規則
-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目 錄



鏡 漸
文 清
陳 雨 泉
徐 遐 齡

627636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土路工程施工程則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鋪築路面工程施工程則
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工程處組織規則
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測量隊組織規則

會計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規程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管理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
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司機技術暫行規則
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車規則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盜路規程
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汽車檢查辦法
7. 雲南各縣社工揭修改良瀝瀝路上石方工程辦法

(四) 公 牘

總 務

1. 爲呈明改組總局內審處呈請擬具章程發請 省政府審核示遵一案文
2. 爲籌撥路費擬明增大對汽油兩項用從率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分令有關機關遵照並新指令遞遵一案文
3. 爲修正現行路工人員制服章具條文附表呈請 省政府核示一案文
4. 爲呈報令委各工務處主任及各獨立段段長請新 省政府審核備案一案文
5. 爲改組恩普區公路分局修車該分局組織章程造具經費預算呈請 省政府審核施行一案文

工 務

會計

1. 爲奉省令以後一切建築須知公路三丈以外分令各工務處主任各段段長遵辦一案文
2. 爲通令各路段分分別呈報未完工程及工料具文
3. 爲呈請 省政府核示改訂修築幹道責任辦法並通令遵照一案文
4. 爲通令思書區公路分局及思書各縣規定農忙築路各日期以免兩有妨礙呈報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1. 爲擬訂會計規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呈請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2. 爲訓令汽車公司飭分別辦理應辦財務事項一案文
3. 爲轉報火藥局長蔡光甫呈報該局各級人員薪水飭照新改定數另行編造預算呈核呈請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4. 爲訓令各路局及各附屬機關自後呈送公文務須分別性質各別具呈不得再有歧難以便辦理一案文
5. 爲通令各路局及各附屬機關應應繳之積賬計算書表並飭以後遵照計算務須按月分期彙報不得稽延月之久始作一次彙報文
6. 爲呈報 省政府擬具火藥專管意見並擬訂火藥局經費辦法核示一案文

管理

1. 爲令發給整頓雲南汽車公司辦法飭如期遵辦具報文
2. 爲令發給整頓汽車營業辦事處辦法飭如期遵辦具報文
3. 爲奉令限期搭棚遮蓋以置汽車並秩序行車秩序一案飭令汽車營業辦事處及雲南汽車公司切實遵照文
3. 爲准軍事委員會滇滇公路交通指揮部昆明專理站公函請取締雲南牌照汽車分令東西兩檢査主任遵照取締一案文
5. 爲通令派員調查較長鐵路工程情形並會同擬定辦法廿八條呈請 省政府核辦一案文

(五) 雜俎

1. 本局遵令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
2. 遵令舉行國民月會
3. 滇緬路近況

(六) 圖表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職員錄
-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目錄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工程進行概況表
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修建橋樑涵洞統計表
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土方及護腳統計表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測設路線統計表
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已通車路線里程統計表
7.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廿八年度上半年發照車輛及司機統計表
8.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已領行道樹統計表
9.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各項經費收支統計表
10.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經常費總支出分類比較及分縣百分比較圖
1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經費收支比較表
1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屬各機關各級職員人數統計表
1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線工作計劃圖
1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廿八年度測量路線表
1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已通車未通車各段路線比例圖
1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廿八年預計測設路線圖
17.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已通車各路段土方比例圖
18.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名勝公路已通車未通車路線比例圖

(七) 編輯後記

論 著

全國公路概況

鏡 涵

(一) 沿革

吾國之有汽車，在清光緒二十八年，有兩輛由上海進口，俱經行駛於都市，以供娛樂而已。

民國二年，湖南省督譚延闓籌設省款，採取美築路方法，修築長沙至湘潭一段公路，長約一百英里，是為吾國修築正式汽車路之始。

民國七年，北京政府倡辦張庫汽車路線，辦理營業，是為吾國行車長途汽車創辦營業之始。

嗣後採用以工作廠方式，由華洋海關會在河北各省修築道路溝渠等建設工程，然終以未能引起政府及全國人士之注意，對於推廣公路，成效仍屬甚微。

迨先總理修築百萬公里之公路計劃發表後，在野人士均感公路之重要，如王儲堂先生等提倡組織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徵求會員，發行刊物，以為倡導。政府方面，亦劉佈議文，獎勵修築，同時各省地方長官亦先後組織專事機關主持其事。然各自為政，且經費支絀，進行甚難。又浙樂公路，皆以省會或都市為中心，向外伸張，省與省間實無聯絡計劃，工程亦無統一標準。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與都南京，十七年交通都對於全國公路始有整頓計劃，鐵道部成立，全國公路改歸該部主持，於十八年二月召開國道設計委員會，訂定道路網，以及各項標準等。惟對於經費，尚無確實辦法，修築事宜亦由各省自行辦理，對於推動聯絡方面，仍鮮顯著之成績。民國二十年，宋子文氏有鑒於斯，倡議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中央力量補助地方辦理公路及水利建設。於民國二十一年先辦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計有滬杭、杭徽、宣長、京杭、京蕪、蘇嘉等公路，共長九百七十一公里，由該會撥款一百萬元補助各省。并商請國聯派公路專家來會指導，最先到達者為波蘭數顧問。并經各方努力推進，結果滬杭公路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通車，從此滬杭汽車可馳驅兩省而矣。是為以中央力量推行公路建設之始。繼於十二月間，由軍事委員會召開豫、鄂、皖、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議定七省聯絡公路幹線十一條，即（一）京滬幹線，（二）津魯幹線，（三）京贛幹線，（四）京川幹線，（五）洛滬幹線，（六）歸新幹線，（七）京魯幹線，（八）京閩幹線，（九）海鄭幹線，（十）滬桂幹線，（十一）京滬幹線。又支線六十條，總長二二三〇〇公里。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督修，工款由該會撥借百分之四十。并議定工程標準及概算等，公路建設遂風起雲湧矣。

嗣後各省繼續加入聲援範圍。以西北各省貧瘠，乃由該會直接從由西安至蘭州及西安至漢中兩公路，先後於民國二十四年底通車。是為中央直接施工之始。由漢中至寶光公路，則委託省方修築，是為中央撥款委託省方修築之始。江西國家困難數年，利用公路彌張策略，以軍民

合作力量，在最短期間完成公路三千餘公里，公路建設於事始有密切之關係。民國二十五年，中央爲促進滇由南寧至昆明公路，并由行政院撥起京滇公路週覽團，開辦完成二千七百餘公里之長征，其意義更爲重大，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愈形密切，公路對於政治上之功效始大顯著。惟當時國內幹線交通雖有大體通車，然國際間路線則尚未溝通。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公路交通益爲重要，除一面積極推進戰區公路外，同時并建築國際路線。國務院，經委會改組，公路部份改隸交通部，成立公路總督理處，事權集中，指揮統一，全國公路之修築，更收指臂之效。第一期以漢口爲中心，(1)東通京滬，(2)北達察綏，(3)西趨柴溝關以抵長安，(4)西北沿漢水越秦嶺而進秦蘭，(5)西南沿江南繞洞庭而抵渝成，(6)經長沙西通滇昆，(7)經長沙南達兩廣，(8)經長沙東趨贛浙。繼因變更戰略，陣地內移，更於中部山區地帶，積極發展內地交通，以重慶及貴陽爲兩大樞心，積極興修以下各路，而分向南北。

西南方面，現在西南交通，南甯柳州俱占重要地位。爲預防敵人由北海或貴南甯或由江西進擾柳州，而廣西東西兩部仍應聯絡呼應，并與貴州雲南兩省縮短運輸路程，以應軍事需用起見，特注重修築下列四線：

- 一、田河路 自廣西之田州至黔桂路之河池，長約二百七十八公里，已撥款由廣西省政府進行，預計年內完成。
- 二、黔桂西路 自廣西之羅里至貴州之安龍長，約二百一十公里，已撥款協助廣西貴州兩省政府進行，預計年內完成。
- 三、滇桂路 自廣西之百色，經開通至昆明，長約八百三十五公里，擬分由廣西雲南兩省政府於下年開始建築。
- 四、滇康路 自西康之康定經西昌至昆明，爲聯絡西康雲南兩省交通要道，長約八百公里，擬分由雲南西康兩省建築。

西北方面，擬修築以下二幹線：

- 一、甘川路 自蘭州經臨洮直達成都，爲蘭州至成都間交通捷徑，長約八百五十公里，蘭州至臨洮一段，已可通車，其餘正積極修築，短期內可以完工。

- 二、青康路 自青海之玉樹起經甘孜至康定，約九百公里，爲青康孔道，擬即派員實測與修築。
- 西北西南聯絡公路，擬計劃與修以下三線：
- 一、川鄂路 全長約四百公里，擬先築宜賓至巴東一段，撥款協助湖北省政府興築。
- 二、漢滬路 自漢中經西鄉、竹山至重慶，全長約八百公里，除西鄉至太竹段，正由交通部積極興築外，其太竹至重慶一段，亦擬繼續興築。
- 三、康印路 自康定經巴安而達印度邊境，與印度鐵路相接，全長一千三百公里，他日完成後，亦一重要國際路線，擬先組織實測，再定詳細計劃。

至於國際交通，因沿海各省原相瀕淪陷，亦多被敵佔，遂不能不仰賴於公路交通。現在西北方面，則延長西蘭路線至伊寧，長約三千公里，於二十七年春即可通行瀟湘。東南方面則爲由南甯以通緬南關，通安南之路線。西南方面則爲由昆明至晚訂河以通緬甸臘成而達仰光之滇緬公路，長九百六十公里。由中央撥款三百二十萬元，交雲南省政府修築，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開工，動員民丁十餘萬，於二十七年七月抵通車，爲時僅八月。足徵中央與地方合作力量之雄厚，鑒於此後短期內完成舉世驚駭之公路工程。又自抗戰以來，全國已成各公路，除軍事運輸以外，如機關之遷移，貨物之運輸，難民之疏散，文化之普及，資源之開發等，莫不著顯大之成績。茲將自民國歷年來完成之公路里程列表如左：

年 份	通 車 公 里	年 份	通 車 公 里
民國十年	一、一八五、	十八年	三四、四四四、
十一年	八、〇〇〇、	十九年	四六、六六六、
十二年	一三、六一一、	二十年	六六、一一一、
十三年	一六、〇〇〇、	廿一年	八〇、八九九、
十四年	二二、三〇三、	廿二年	九八、一六一、
十五年	二六、一一一、	廿三年	一〇五、七九一、
十六年	二九、一七〇、	廿四年	一二八、五〇〇、
十七年	三〇、五五〇、	廿五年	

(二) 工程

公路工程可分爲六種，即(一)路基，(二)橋梁，(三)涵洞，(四)路面，(五)其他工程，(六)標誌是也。茲分述之。

(一) 路基

普通車輛輪距爲六英尺，每邊尚需有一呎半之地位，共需九英尺，約合三公尺，方可開行無阻。故所謂一車道，即寬三公尺者，(最近美國因行車速度增加，所謂一車道已增至十一英尺，德國軍用公路且已採用上下分道制)。吾國規定路基寬度，約分爲三種：

- (1) 江北平原區幹線路基爲十二公尺，(2) 江南幹線路基爲九公尺，(3) 支線路基爲六公尺至七公尺半，但事實上因施工及經費等關係，多未能照規定辦理，山區路基且有仄至四公尺者。
- 二、土工 因石質軟硬而有難易，平均每方需工二人。
- 三、石砌 尚纔最小半徑爲十五公尺，以便適於普通車輛常速度之行駛，惟吾國公路山路曲線半徑有小至七八公尺者，普通車輛能通過，但困難斷所不免。

- 五、坡度 最大坡度規定爲百分之八，其長度爲二百公尺，並不得設於小曲線上。但吾國公路，事實上有大於百分之二十者，雖可勉強行駛，但於經濟安全，兩非所宜。
- 六、視距 視距關係行車安全頗鉅，普通規定爲六十公尺，但吾國公路對於視距多未加注意。
- 七、超高及加寬設備 在灣道因行車向心力關係，在外側需超高，又因行車軌跡并須在內側加寬。

(二) 橋梁

吾國對於橋梁之規定，依建設方式分爲(一)永久式，(二)半永久式，(三)臨時式等三種。

(一) 永久式 即橋面橋座橋墩均用磚石或鋼料等建築者。

(二) 半永久式 橋面用木料，橋墩橋處均用磚石或鋼料等建築者。

(三) 臨時式 橋面橋墩橋墩均用木料或竹料建築者。橋面寬度永久式至少為六公尺半，半永久式至少為五公尺半，臨時式至少為四公尺。

現在吾國橋梁建築雖未能盡合標準，但均在加緊改善中。又各省因經濟及其他關係之不同，建築方式亦不一致。例如江西橋梁因軍事關係多係木橋。雲南湖南兩省以前所建橋梁，因不暇於時間，多為永久式橋梁，嗣後因軍事關係則各式橋梁均經採用。他如沿海交通便利各省，亦多有採辦來料者。

吾國舊有橋梁皆為石拱式，建築頗為堅固，最大之孔徑當推河北魏縣之石拱橋（永濟橋）。至於採用新法最早及工程最大之橋梁，則首推蘭州之黃河鐵橋，至今通車鐵路猶賴之。混凝土發明後，混凝土橋以其耐久美觀而洋灰又係國產，遂多採用之。如河南，河北，湖南，浙江等省皆有偉大之建築。他如陝西西漢路之鄭西關鐵橋，一孔長四十五尺，亦為較大之建築。雲南滇緬公路之惠通鋼質吊橋，可稱為吾國之巨制。湖南湘川公路龍溪鐵鏈吊橋，長約八十公尺，純用自備材料，亦屬難能可貴。至於福建省公路，因山多流急，一部份採過水橋梁，亦頗經濟。江西省榮家渡橋，公路鐵路共用，尤屬創舉。而最可惜者，為暫時救難，用軟約五六百萬圓已將完成之錢塘江大橋，亦因軍事轉移而廢以破壞。該橋火車行於下，汽車行於上，長一公里有餘，實為吾國橋梁之最新式，而又堪為模範者也。然則抗戰期間，凡軍事橋梁當以完成迅速，加強嚴重，及節省經費為原則。尤宜於就地取材，而前方戰區橋梁更應注意於速修速拆之原則也。

(三) 涵洞

普通規定，孔徑在三公尺以下者稱為涵洞，建築式樣與橋梁同。

(四) 路面

查路面種類適當分為可動性及不可動性兩大類。如沙石路面屬於前者，混凝土路面屬於後者。又詳分六級，一級路面為土路，二級路面為沙礫路，三級路面為泥結碎石路，四級路面為卵石路，五級路面為磚塊石塊路，六級路面為水泥柏油等高級路，均視行車之多寡而定路面之等級。但吾國公路以北大多數皆係土路，其鋪石路面者亦大半為泥結碎石路，其次則為卵石路。

查吾國戰前之普通運輸量，平均每次行車三十餘噸，故泥結碎石路面如量產得宜，尚可勉強應付。但自抗戰以來，公路運輸驟增，近如平昆段每日有一百輛以上之汽車行經其間，路面已感困難。且汽車零件及汽油等，因路面之不良，耗費尤鉅，值此外國高漲之際，亦應改善路面以期減少運輸消耗，實為一最重要之工程問題也。

(五) 其他工程

如養橋，護橋，渡槽等，尤以渡槽一項為最重要，蓋每一渡口恒為汽車壅塞之地也。

(六) 標誌誌

查吾國公路標誌誌，係依照萬國道路會議之規定，由全國交通委員會加以修正，頒布標誌誌，分禁令，警告，指示三種，標誌分路線里程碑，

(三) 管理

修築公路，固屬急務，而管理公路，尤為切要。自抗戰以還，公路運輸，日益頻繁，公路之管理，更為時勢所必需。交通部為統一事權，加強運輸力量起見，特設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辦理全國公路工程及運輸事宜。施行以來，成績頗為顯著。近為組織完善，督便便利計，復將工程運輸兩項，劃分辦理，尤為增進效率。就中關係國際交通之滇緬公路，既積極從事整路工作，復設法籌措大宗款項，改善路面，改善橋樑，計由國幣千數百萬元，如能規期內改善完畢，不僅增強運輸力量，且可減少汽油及行車磨損消耗，殊於公路運輸前途，裨益甚大。

(四) 運輸

公路運輸自應以各種汽車為主，然馬騾驢車亦大有提倡辦理之價值也。茲就行駛公路之各種車輛分述如次：

- (一) 汽油車 為普遍使用最多者，近來更有所謂前坐司機式，或稱經濟卡車 (Car Over Board) 專供載貨之用，在各國頗為流行。昆明雖有，然為數尚少，業經自設於山馬大坡路綫，不甚適宜耳。又拖車 (Tractor) 近雖有採用者，尚不多見。至於全拖車式，因路線關係，現採用者更少，普通載重自一噸半至三噸。最重者有在湖南已行駛五列車輛，然祇用於平坦路綫。
- (二) 柴油車 因柴油較汽油價廉，行車消耗較省，故仍經濟運輸中之重要地位。然購置較汽油車為昂，是其缺點。且天冷不易發動行車於山區路綫，不如汽油車力大，故最近新購車輛，仍多採用汽油車也。
- (三) 木炭車 吾國汽油缺乏，利用他種燃料以代油料，實為一有價值之問題。煤質車先後經湯仲明，向愷，張善道等氏之研究已完全成功，并經各種先後採用。頗為經濟。京滇公路調覽團，全國交通委員會以木炭車行更全神，結果頗佳。尤以現在西北各區，汽油購運困難，尤宜採用。但其缺點：(一) 機件加重，(二) 發動力不大，(三) 動力不一，(四) 開行需時，(五) 保養事繁。
- (四) 酒精代汽油 用本國用品之酒精，摻合汽油使用，亦可挽回一部份漏卮。
- (五) 植物油車 頗宜於吾國使用，現正在試辦中。
- (六) 蒸氣機車 查蒸氣機車可省汽油消耗，動在西兩公路試駛未獲成功，現軍事機關擬在滇緬公路試辦。
- (七) 輕馬騾驢車 在西北公路上頗為普遍，近滇緬公路亦在創辦中。其優點在利用國產材料，不需舶來油料之消耗，而得遠經濟運輸之目的。惟滇省馬騾行車力小，山路坡大，為應考慮之問題耳。

(五) 結論

吾國公路，根據二十四年統計，以土地作比例，每一三一、六平方公里路有公路一公里。以人口數比例，每萬人僅有汽車一輛。以里程比例，每十五公里始有汽車一輛。較之美國每一、六平方公里即有公路一公里，每五人有汽車一輛，及英國每〇、八平方公里即有公路一公里，

每二十六人即有汽車一輛，每一英里即有汽車十輛，相率甚速。抗戰軍興，公路建設突飛猛晉。截至目前止，全國公路雖無詳細統計，但延宕淪喪區域之公路估計在內，當不下十五萬公里，汽車數量當在七八萬輛之間。近據報載，吾國西南西北兩區公路有七萬三千餘公里，現有汽車共計七萬二千輛，每公里已有汽車一輛，足證公路建設及運輸進步之速。

公路建設，量的方面雖有驚人之發展，然質的方面則仍感不足。就工程而言，吾國以前公路標準只可應付小量運輸，如路甚仄，山崩坡度太大，溝道太小，橋梁載重或有不足，渡口設備應急大軍運輸，尤以路而難者為泥結碎石路，難任多載重車之行駛，窳劣問題致無法解決。考其原因，不外築路工程經費未足，每多因陋就簡，每公里僅支付五十圓至一二萬圓之經費，與修築鐵路為十與一之比。較之各國主要公路建築費用，每公里數萬金以至數十萬金者相去甚遠。至如國庫最近所修之汽車專用公路，每公里用費七十萬馬克，較之修築鐵路反增三十餘萬馬克，不但不特時行車便利，一日軍事發生，則戰車等馳驅自如，有活動靈捷之稱者，更不可同日而語矣。然吾國建築公路，自民國十九年後，每年皆有盈餘公里之增加，而有關軍事運輸者，又皆期其迫切，只求速通，對於工程方面自不能再求全責備。

總之吾國幅員遼闊，交通阻隔，在以前運輸不繁經濟不裕之際，以少數費用而修築多數公路，祇求風不顯露，祇求先有路基然後再修路面，其目的固亦未可厚非。然以今日而論，各項運輸集中公路，以從前因陋就簡之基礎，欲其担負非常時期之需要，不特不能勝任，且以路面之窳劣，以致影響於行車方面之損失，所費更屬不貲，自應改弦更張，急謀補救。故對於公路本身，在質的方面宜如何加以協商改進，方合經濟交通之原則，尤應認清目標，齊一步驟，集中於較陸主要幹線，方克有濟也。

本省公路情形

楊文清

一、公路計畫

滇省幅員遼闊，縱橫數千里，四接皆山，崎嶇嶺嶺，險阻難通，處於蜀道。雖有大江河流，大都經過於崇山峻嶺之間，奔流急湍，無航運之可言。政令傳達，糧秣月不能通。他如實業之開發，文化之實輸，更無論矣。自民國初年，李翼廷先生，倡修大觀馬路；楊映波先生，提倡兵工築路，利用軍隊，自省會西郊，修至黃土坡，此為滇省修築公路之嚮矢。其後滇省省長姜慶，回滇主政，特設交通司，傾工築築西公路至碧雲關。華洋義賑會利用賑款，以工代賑，修築滬東公路至大板橋。當時雖注意於路政建設，卒以地方多故，頻年用兵，舊有路款，已被挪移致事新廢，又見扼於軍實之搜括，款既支絀，進行不免遲滯。直至十六年，東西兩路，合計通車路線，不過三四十公里。前十八年，主席顧公主持路政，深知公路建設之先務，乃設公路總局，確定公路計畫，次第實施。十九年，復將公路總局，歸併建設廳，並為統一路款收支起見，復設公路經費委員會，負責管理。二十一年，又將一部分重要工程，責由經費會主持。二十四年，為謀事權統一，復將建設廳主管公路部分，與經委會合併，成立全省公路總局，掌理全省公路事宜，並由主席顧公兼任督辦，籌款興修，督促進行，至是路政始大著成效。當十八年，總局成立，公路計畫，係以東南迤川黔桂三省，西通大理為原則，擬定建築大綱，着手興修，曾有四幹道八分區之設計。所謂四幹道者即：（一）滇東幹道，由昆明經嵩明、尋甸、馬龍、曲靖、宣威，以達平彝，為滇黔交通要道。（二）滇東北幹道，由嵩明之楊林起，經尋甸、會澤，至昭通城止，為滇蜀交通要道。（三）滇西幹道，由昆明起，經安寧、羅次、祿勳、廣通、楚雄、鎮南、姚安、祥雲、彌渡、鳳儀，至大理

止，爲滇省西部交通之骨幹。(四)勸辦幹道，由蒙自起，經開遠、文山、廣南，至劉隘止，爲滇桂交通要道。所謂八分區，係以昆明爲中心，逐步推廣，第一區爲昆呈，呈晉，晉昆(昆勝)等段。第二區爲宜路，昆呈，呈宜等段。第三區爲宜陸，曲陸，呈曲，川玉，玉建等段。第四區爲昆富，安輝，安元，元武等段。第五區爲富宜平段，第六區爲路遠師羅段，第七區爲騰永區，第八區爲思普區。此項分區計劃，係以幹道爲經，縣道爲緯，使縣與縣之間，處處聯絡，成一公路網，計劃本極周詳。惟以政府公路經費，既屬有限，地方負擔又復苛重，且照此計劃，同時修築，結果必造成處處修路，處處停路，未幾而停路之現象，而人力財力之虛耗，更不經濟。於是第二期計劃之擬定，分全省公路爲省道縣道村道三種，以逐修省道，擇修縣道爲主旨。趕修省道，計有昆大，昆劉，昆豐，宜昭，大麗五段，擇修縣道，計有尋會，師羅，安元，玉建，呈遠，呈宜，開遠等七段。又裁立第一第二兩分局，負責督修騰永及思普兩區公路，並先後完成安溫，興太，穿金，羅湖，昆師等附省名勝公路。自抗戰發生，爲適應抗戰需要，一面趕修昆利，宜富(宜威)至貴州之威遠以通車運糧，以期迅速通川桂，牽中央令飭延長昆蘭段直達滇緬交界之龍河河。昆利分段開闢，視廣兩段修築，圖龍段因路線較長，工程又復艱巨，由中央補助經費，積極趕修，分編爲，漾雲，雲保，保羅，龍廣六段，同時推進。以觀難險阻之長途，爲時半年，全部通車，實爲本省完成最速之公路。至是本省公路已大體告一段落，適值本屆奉令改組，實行緊縮，除未完之幹道縣道，應繼續修築外，並擬暫修縣道，以期完成預定之公路網，俾全省各縣在短期間均有一公路達到達昆明。計續修幹道，有大麗，宜昭，開遠，普開，昆晉(四川之管理)，昆賓(甯海)，昆興(貴州之興義)等七段。續修縣道，計有昆富，玉建，呈遠，開蒙，彌計，宜金，銅羅，安易，觀舍，觀廣，師羅，緜羅，普江等十三段。新修縣道，有觀昆(觀晉山至昆勝)，賓羅，富羅，廣八，牟楚，楚雙，保順，保騰，騰八(八彝)，元永，景蒙，金永，邱廣，甯江，甯車，甯湖，觀馬，馬羅，昆易，順水，魯昭，等二十一段。以上各段路線之遠近難易，以定完工之程度，預計至民國三十年，即可逐次完成通車。

二、公路員任

本省因路款支絀，修築公路，自不能完全由政府負擔，於無可如何之中，不能不徵用民力，負擔修築。當時以爲公路完成，由政府營業，可以獲利，故徵用民工，佔用土地，及地方認款，均作股本計算，有工作股，認款股，地價股等名目，由政府發給股票，將來由營業盈餘，分別歸還。繼以公路交通，獲利甚豐，不易實行，不得不改定辦法，路事由經過地方，負責修築，路面每公里由政府補助新幣二千元。橋樑涵洞不及一公尺五者，歸地方負責，一公尺五以上及石方工程，概由政府負擔。嗣又體察實際情形，地方有貧富之分，工程有難易之別，如以經過各縣路線，責令各該縣地方負責修築，負擔殊欠公平，因改定責任，以人力財力及社會情形爲標準，將公路負擔，平均分攤經過各縣，以昭公允，而示體恤。至公路佔用私有土地，則由政府酌訂規章，分別規定地價，令計全縣佔用土地若干，即由各該縣徵收耕地項下照數附加，按徵納額，應佔土地被佔之人民，損失不至偏枯，負擔亦較公允。

三、公路工程

本省公路工程係遵照交通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公佈各章程，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辦理。茲將實施程序簡述如下：
一、勘線 勘線路線依據下列各項爲選定路線之標準：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1. 政治中心城鎮之經過，與相距里程。
 2. 路線經過城鎮之入口物產工商業，與現在交通情況，以及將來運輸發展之預測，與經濟價值。
 3. 路線經過山嶺高度約數，與上下坡里程，以及施工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及避讓辦法。
 4. 路線經過河流之名稱寬度，河床地質，尋常及最高最低水位，水流方向，流速，最大流量，航運情形，及原有橋樑與現狀，擬建新橋之情形。
 5. 沿線土壤之性質地質情形，及排水狀況。
 6. 沿線築路材料之產地，產量，價值，運輸方法，及其運費。
 7. 沿線勘測完畢，即編撰踏勘報告，附具全線工程費用概算，及照五萬分之一路線略圖呈請核定後，即着手測量。
 8. 路線勘測完畢，即着手測量，分初步與定線兩種，初步測量，分中線，水準，橫斷面，地形，四組。定線測量分中線，水準，用地，三組。工程緊急，亟待開工，即將初步與定線兩種測量，併作一次辦理，測量完畢，即繪製平面圖，縱斷面，橫斷面，橋樑位置地形，計算土石方橋樑涵洞土石牆等工程概預算，呈由本局審查核定。土方交由所轄縣政府徵工修築，工程處派員指導，石方橋涵等項工程，交由工程處包工修造。
- 三、圖表 測量完竣後，造報各項圖表書表，應具有下列各項之簡要說明。
1. 測定路線之重要理由，附十萬分之一全線平面縮圖。
 2. 沿線地勢，人口，物產，農林工商業之概略情形。
 3. 全線交通現況及將來運輸之預測。
 4. 全線之普通及最大坡度與曲線最小半徑。
 5. 全線橋樑涵洞之種類式樣及其選定理由。
 6. 全路土石方之估計。
 7. 路面種類選定之理由，及可資利用之築路材料。
 8. 全路施工計劃。
- 如有特殊工程，如大橋樑密渡土牆等，另造具必要圖說。
- 四、路基 修築路基，土方完全由經過地方徵工負擔。本局派技術人員指導，以前民工需用工具，由本局酌量情形發給，惟因發運工具耗費太大，現改定為每公里折發工具補助費一百元，交縣府發給，其修築之重要規定如下：
1. 路幅 省道九公尺，縣道七公尺，鄉村道五公尺。
 2. 坡度 最大為百分之八，其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3. 曲線 最小半徑，在平原為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為十五公尺。
 4. 視距 在平原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山嶺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

5. 超高 路線在彎曲處，因行車向心力關係，於外側須加超高，以便行駛。
6.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二以上時，應設豎曲線，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7. 路基兩旁之側坡規定為

- | | | |
|---------|-------|-------|
| 一、沙土 | 挖 | 填 |
| 二、普通土 | 一·五比一 | 二比一 |
| 三、堅固或軟石 | 一比一 | 一·五比一 |
| | 五比一 | |

8. 路基高度 應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9. 側溝 挖土處，其深為五公尺，寬五公尺，兩土處在兩旁坡腳至少一公尺。
10 石砌 凡開山工作，因石質之軟硬，而工作有難易，平均每立方公尺，需工二人擊炸。以前規定連續在五十公尺以上者，由政府負擔，在五十公尺內者，歸地方捐負，似覺含混。今更定為凡修築路基，係石質而民工不能工作者，概由政府負責，以減輕人民負擔。
石砌工程 分礫石堅石兩類，其兩側坡度為

- | | | | |
|----|-------|-------|--------|
| 礫石 | ○·五比一 | ○·二比一 | ○·一五比一 |
| 堅石 | | | |

五、橋涵 路基經過河流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宜洩流水及農田灌溉有關者，設置之橋涵方式，俱採永久式，在趕工期間，而就地採辦永久式橋涵材料困難者，採半永久式，若過不得已時，方採臨時式。分述如下：

- 一、永久式 (橋墩橋墩橋面均為石料或混凝土) 橋面定為七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 二、半永久式 (橋墩橋墩橋面均為木料) 橋面寬不得少於六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重之車輛。
- 三、臨時式 (橋墩橋墩橋面均為木料) 橋面至少為五公尺，其載重能承受七公噸重之車輛。

橋涵修造之經費，概由政府負擔。涵洞修造之經費，在前規定係一公尺五以上者歸政府，一公尺五以內者歸地方。近因各縣趕工時，一時籌辦多數經費不易，往往延誤進展。茲改定辦法，凡地方捐負一公尺五以內之涵洞修造費，統由本局設法借債修造，歸工程處辦理，於工程計劃可變統一，於工程之進展，可期順利。此項涵洞貸款，即由以後本局補助地方鋪路費中扣還歸墊。

六、路面 凡路基完工，橋涵特工修造完竣後，為雨季行車安全，必須鋪填碎石路面，揆運鋪料及鋪填工作，概由地方負擔。由政府按鋪厚度分別補助經費，每公里鋪十公分厚者，補助經費新幣六百元，十五公分厚者，一千元，三十公分厚者，二千元。每公里並補助鋪路工具水藥費二百元。至鋪路之厚薄，視路基之頑軟決定之，縣軟處鋪厚三十公分，硬土處十五公分，堅土處十公分。其實度，省選縣道五公尺，鄉村道三公尺。

七、標誌誌 沿途所設之路牌，悉照中央標準圖樣訂定，以利行車。凡路線經過險峻溝道，坡度最大處，橋樑，或公共處所，兩路交叉處，

均設立於路線左旁注日地點。其正面須與路之中線成垂直，或四十五度角度。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表，或簡明文字，裝嵌於相當地點，以便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本路線數字，以表簡便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標誌。

標誌分： 一、禁止 警告 指示 三種 二、路線 里程 橋樑 涵洞 四種

八、養護 全路如填完工後，礙於雨季行車，亦可安全。但路基成爲山洪冲壞，或墮落山凹不平，以致行車顛播，或發生危險，應設置養路工隊，隨時巡查修補之。

四、公路經費

本省以庫帑支餉，修築公路，初無專款，自民十七年，公路建設委員會成立，接管前滇蜀鐵路公司結束產款，約合新幣一十四萬九千餘百元，爲數雖不多，實爲本省創修公路之基本經費。嗣經政府陸續添籌，年有增發，每年收入約有新幣一百五十餘萬元，計贖股捐五十餘萬元，特貨捐三十餘萬元，食鹽運銷盈餘四十餘萬元，邊疆捐十餘萬元，火鋸捐十餘萬元，養路捐六萬餘元。惟築路範圍，日漸擴增，每年事務工程兩費之支出，約在百餘萬元，入不敷出，極數其難。救濟之方，全恃透支與借貸，以資挹注，計自二十年起，先後借入富源新銀行新幣五十萬餘元，農工銀行五十萬元，東川轉業銀號，及興文銀號共達八萬餘元，除以存於富源，與文，中央等銀行存款，及暫支等項支款抵除外，實約不敷五十餘萬元。至於歷年收支總數，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七月止，除中央先後補助修築滇黔公路經費局幣三百三十萬元，平整路一十九萬六千元，滇東公路局幣六萬元（內有一十一萬元尚未撥領），昆平段接運費八十八萬元（內有第三期兩期四十四萬元尚未撥領），共核准國幣四百七十三萬六千元，現款實領國幣四百一十八萬六千元。內除歷次折水實收合新幣八百廿三萬三千〇七十元〇三角五仙不計外，共收入本省路款新幣一千三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廿三元〇三角，共支出二千三百一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七角（連修費額，平整，官昭各段用款在內）。其收入部分內，有一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三分，係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收入各縣應繳之地方認款股，除遵照省政府公務會議議決，凡公路經過之地方，應將已繳之地方認款股還還，以輕人民負擔之案，業經先後發還各縣一萬一千五百元外，餘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六角三分，尚未發還。其本省公路經費收支之概況也。夫經費乃籌事之母，今後欲發展全省公路交通，早日完成公路網，仍須添籌經費，始克有濟，否則恐難見期，時感拮据，不兜影響工程之推進，現擬出火鋸，汽油，汽車捐，及火藥製售，汽車營業除稅等項，每月籌增經費十餘萬元，已分別呈請省府核示，其詳細辦法，見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茲不贅。

五、通車路線

本省公路，已通車路段，及各名勝路，計有二十三線，內中已有路面者，計有昆峨（昆明至峨山）段，長九五九公里三六〇公尺。昆平（昆明至平彝）段，長二四三公里七〇〇公尺。昆玉（昆明至玉溪）段，長一〇二公里三〇〇公尺。雲貴（雲南至貴州）段，長八三公里二九三公尺。有路面而未完成者，計有呈羅（呈貢至羅平）段，長二五五公里五一〇公尺。楊會（楊林至會澤）段，長二〇三公里三五二公尺。曲

先後移交交通部接管，其餘已通車各公路，或尚未鋪築路面，或在鋪築中，儘先組織一組有名勝公路業務隊，負責護送城馬路安瀾路碧土路之責。一俟將來已鋪各路段陸續竣工，自應遵照中央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分別增設道班班房或巡邏隊，以資警護，而利車行。惟查碧石路面無論如何寬濶，大致三年之後，即應大修一次。在舉行大修時，需用養路材料如碎石面砂等，爲數甚大，決非平日所敷之遊班飛機或巡邏隊所能勝任。故又非採掘密切者，即爲種種公路行道機，蓋以其平日既有詳細辦法，查路規程及民衆養路行辦法中，均經分別規定，茲不贅述此外興養路工作備極密切者，即爲種種公路行道機，蓋以其平日既有詳細辦法，查路規程及民衆養路行辦法中，均經分別規定，茲不贅述。少空與目標之效，對於路基之維護，及行車之安全，關係實非淺鮮，故宜與養路工作，相輔而行，且因其重要性也。至於行道樹苗木之培育，本局已於昆明及派公路各縣，分別設置育苗場，盡量培育，關於栽植撫育保護等，亦擬擬定行道樹種植規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惟十年樹木，古有明訓，況行道樹均係沿公路線栽植，土質燥濕不同，肥瘠互異，加以車輛行人，時有損傷，欲於短期間內補而救林，實非易也。

二、車務 車務管理工作，至爲繁雜，舉其重要者，約有八端：

(1) 車輛之登記檢驗及核發行車執照 車輛新舊不一，機件之良莠自有差等，若不舉行登記檢驗，即行發給行車執照及牌號，萬一發生故障，小則中途拋錨，大則發生事端，皆非所以慎重行車保障旅客安全之道。且汽車過戶，亦所宜有，若任其私相受授，不加登記，一且發生事故，誰負其咎，此登記檢驗車輛工作，所以甚爲重要也。

(2) 司機技術之考驗登記及核發執照 查司機爲全車之主腦，車輛之壽命，旅客之安全，皆繫於司機。故其技術如何，非經考驗，不得而知，更非經考驗合格之後，不能發給執照。至於技匠薪俸，雖非直接開車，然其職務，係修理汽車，倘技術欠佳，修理不善，影響於行車之安全，仍非淺鮮。故須加以考驗之後，方能發給執照也。

(3) 汽車修理廠之登記檢驗及核發執照 查汽車修理廠與汽車業務之關係，已如上述，故對於廠務組織及設備，均須加以檢驗，登記，合格者方能發給執照，否則須俟組織健全，設備充實後，始准發給執照，以昭慎重。且照上列三次登記檢驗之後，則現有車輛共若干，司機共若干，修理設備及技匠薪俸，是否與需要相符，均可得一明確之統計，自可隨時加以調整，並可防止其昂貴惡運，以免使汽車業務受重大影響也。

(4) 征收季捐及核發牌號 查汽車除繳納登記檢驗執照牌號各費外，並應按季繳納季捐，領取牌號，方准通行，中央及各省市，早經辦理有案。本省前以通車里程繁多，汽車事業，尚極幼稚，爲扶持及獎進汽車業務計，所有自用及營業車輛，均未征收季捐。現在汽車事業，大非昔比，其進步發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勢，自應按季征收季捐，以裨發路經費。現已由局擬具規則，呈請 省府公布施行，俟奉核准後，即照章征收，並發給牌號應用。

(5) 征收通行費及核發通行證 查營業汽車行駛路線，均經分別規定有案，凡欲在規定以內之路線行駛時，照章應向本局或專管路線之運輸機關，如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及西貢公路運輸管理局繳納通行費領取通行證，方能通行。

(6) 營業汽車之監督管理 本省營業汽車，經核准成立者：(一)爲汽車營業辦事處，隸屬本局，(二)爲雲南省商會辦汽車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爲兩廣汽車行，計有名勝、利民、成記、聚崇、立豐、雲貴、道生等，均係行城市區及附省各名勝公路。以上各公司處行，均有維持本省公路交通之責，監督管理如不適當，不特不能一一納諸正軌，發揮公路交通之效能，其影響於國家及

社會事業之繁榮滋長，實屬不可磨滅，此又亟應加以整頓改進者也。此外尚有掛牌汽車營業辦事處牌號之汽車數千輛，雖係在抗戰期間，維持後方公路交通之臨時救濟辦法，究與公路規程抵觸，現正設法調整中。

(7) 自用汽車及軍用汽車運送客貨之取締，查自用及軍用汽車，照章不得運送客貨，乃查近來各自用車及軍用車司機，竟有違章運送客貨者，既違及政府命令，復侵蝕營業汽車權益，自應查禁並章，嚴予取締。

(8) 管理規程之操擬及執行 抗戰以還，本省不特成為後方重鎮，且進而為全國進出口貨物之唯一門戶，就公路運輸機關而言，除本省外，尚有滇緬西南兩運輸管理局及西兩運輸處，此外臨時入境之各省市商車，及各公司機關團體之自用汽車，又復與日俱增，車運之繁，已可概見。至於車輛數目，截至本年六月為止，已領牌字號牌者計自用大客車二千餘輛，自用小客車三百二十餘輛，自用貨卡車三百七十七餘輛，營業大客車(客貨兼用)二百八十餘輛，營業小客車一百一十五輛，營業貨卡車二百餘輛，合計已在一千一百輛左右。再加以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西兩運輸處之營業及軍用汽車，暨他省市入境商車，最少亦不下千餘輛。車輛既多，與汽車業新發生密切關係之員工，如司機技匠舊徒等，總計當在兩萬員名以上，若不釐定規章，認真執行，俾知有守遵循，則不特不能發展營業，即社會秩序，亦大受影響矣。

三、運輸 公路運輸，原以各種汽車為主要運輸工具，然膠輪馬車，亦大有提倡之價值。蓋吾國汽油缺乏，用他種燃料代汽油，已研究成功者，雖有馮仲明，向俊，張登義諸氏研究成功之木炭車，但因(一)機件加重，(二)發動力不大，(三)動力不一，(四)開行當時，(五)保養繁瑣，故至今尚未能普遍採用。至於酒精代汽油，及植物油車，則正在試驗研究中。蒸汽機車，前在西兩公路，雖曾試用，尚無成效，以是各運輸機關，大多數仍祇有忍痛採用汽油車或柴油車之一法。惟查運輸物品，有時因限制者固多，而無時限制者亦復不少，際茲抗戰期間，外匯高漲，能少用一分之汽油，即可減少一分之漏卮，保留一分之儲蓄，即可積蓄一分之元氣，故凡無時限制之貨品，宜改用膠輪馬車運輸，實為目前最重要之問題，亟應設法促其實現者也。再查本省已成尚未正式通車之各公路，如任其長久闕置，不如利用，不但不損，且已成路車，亦因無人管理，每因雨水之神劇，以致倒塌破壞者，比比皆是，故與其聽其自然倒塌，勿寧暫准牛馬車通行之為愈也。通行辦法，現在研究中，不久即可公佈。

八、滇黔公路及滇緬公路移交情形

查滇黔公路，由昆明市太和街口起，至滇黔交界之小鋪子止，計長二百四十三公里，於廿四年工竣通車，廿六年二月完成鉅路工作。又滇緬公路除由昆明毛下關一段，於廿五年通車外，其由下關至滇緬交界之順町河一段，則於廿七年十月始行完成通車，共長九百五十九公里。時值抗戰工作已轉入第二期，後方交通日形重要，交通部為統籌管理西南各省公路交通，以謀抗戰期間車運便利起見，確得本省政府同意，在抗戰期內准將滇黔滇緬兩公路暫行移交該部接管。並於同年十月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長許世英率，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局長譚伯英與本局商訂移交辦法八條，滇黔公路補充辦法六條，滇緬公路補充辦法五條，經雙方簽字後，於廿八年一月起分別移交西南及滇緬兩運輸管理局接管。茲將移交及補充辦法照錄於後：

(一) 全段公路，由省府移交交通部接收管理。(二) 自接收管理後，一切業務通飭各廠油棧機廠等，應由交通部

負責辦理。(三)本省公路總局在修築期間，欠各銀行之款八十八萬元，應由交通部撥一年半還清，先付四分之一。(四)本省歷年修築該路所用之款，約五百萬元，由交通部撥發撥款項下，按期提十分之三，以作備用上項款項之用。(五)除前用車輛外，本省經常用車輛經過該路時，免納一切費用，官商合辦之車輛，繳納半費。(六)車輛經過管道及曠道時，收費手續，應如何辦理，雙方主觀切實商討，以商本為主。(七)此項辦法作為抗戰期間暫行辦法，俟戰事結束，中央對於公路管理有統一辦法時，另行商洽辦理。如該路及一切設備無條件交還本省接收管理時，第四條所開權還本省之款，仍由本省如數歸還。(八)平昆段(勝盛關至昆明)昆麗段(昆明至騰越)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及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接管，并商訂詳細辦法。

二、平昆段補充詳細辦法：(一)公路總局汽車營業管理處派員隨同客車，照常免費行駛至盤龍，往來由西南路局接運。(二)前西南聯運委員會之柴油車，由西南路局與公路總局另辦手續，仍租借與汽車營業管理處使用。(三)雲南省應合辦汽車公司貨車，在本省境內，得運糧牛糞行駛，公路總局汽車營業辦事處貨車，在本省境內，免費行駛，出境行駛應照該段之貨車，應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派發貨單，交運貨物，照運價二八折收。二野歸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八野歸管理處或雲南汽車公司。(四)昆平段一切設備資產事宜，概由西南路局負責辦理，公路總局原有設備，公路總局原有業務員工及設備，由西南路局接收。(五)行車電話，由西南路局負責設立，請公路總局協助進行。(六)西南路局，不得借區間客貨裝。

三、昆麗段補充辦法：(一)公路總局汽車營業管理處及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區間客車照常行駛，但汽車管理處之汽車，不收通行費，官商合辦公司之汽車，每公里收通行費六分。(二)本省官商合辦公司之汽車，經由昆麗段往來本省各縣道時，概不繳納通行費。(三)官商合辦公司之汽車往來省老增，應暫，一平浪三邊運輸食糧，概不納通行費。(四)昆麗段一切設備資產事宜，概由管理局負責辦理，公路總局原有業務員工及設備，由管理局接收。(五)行車電話，由管理局負責設置，公路總局協助進行。

九、結論

查公路工程，雖不能與鐵道工程同日而語，然除鐵道工程之外，其他一切工程，實無出其右者。則本省號稱山國，公路所經，非高山大谷，即深溝巨壑，較易施工之平原地帶，合計不及十之一，以夙賦貧瘠之雲南，欲於此種鉅大工程，卒能於十餘年間，完成公路三千三百餘公里。總此以往，恐能作不斷之努力，再十年或二十年之後，吾人預擬之公路交通網，實不難完成實現。復查本省公路，所以能於短時間內，表此種偉大成績，其主要原因不外二端：(一)為王主席之毅然主持及社會人士之熱誠贊助。(二)為全省民衆均能一本大無畏之精神，埋頭苦幹，俾本局得以順利進行。查本省修築公路，除石切及一分尺五以上之橋樑，係由政府籌款興修外，其他如路基之修築，路面之鋪修，以及一分尺以下之涵洞等工程，均係人民自負，擊山填谷，斃身披霜，備極艱辛之勞，受盡人生未有之苦。況雖自勉其艱難，莫不勇毅以從公，此種為公路交通服務之精神，實為各省所未有。吾人敬佩之餘，因面發生下列三種感想：(一)無論任何困難問題，祇要精神貫注，金石為開，決無難辦或不能辦之事。證之古今中外，凡能成大功立大業者，無一非從艱苦卓絕之中掙扎而來，如古鐘之臥薪嘗膽，克棟威爾之屢敗屢戰，所以卒能實誠其邦，概復疆宇，是以上面國家，下面社會或個人，凡欲解除一切痛苦，或挽救危亡，均惟有振刷精神努力奮鬥，則抗法。現在抗戰已轉入第二階段，凡我黃帝子孫，苟能精神團結，統一意志，集思廣益，效法克棟威爾之堅苦卓絕精神，奮鬥到底，則抗

戰無有不勝，建國無有不成，故曰勸導能免服一切困難。(二)吾人過去無論舉辦任何事業，莫不以經費為先決問題，對於運用民力，鮮有注意及之者，以致急待辦理之各種建設工作，每因經費關係不能順利進行，或中途停頓者，比比皆是。迨此次修築公路，運用民力之結果，始知經營難得辦事之母，然其關係，究不如民力之偉大。蓋聚眾易舉，無論如何艱鉅之工程，只須全體民眾同時動員，無有不迎刃而解者也，故曰民力之偉大，實高於一切。(三)民力之偉大既如上述，吾人若進一步能善用之，則其成效尤不可限量。蓋善用民力不但可以減少雇工，增進工作效率，抑且可使人民體察於服務各種公役，係屬應盡之天職，樂於從事也。惟欲善用民力，必先注意組織民眾，及訓練民眾，使咸能守秩序，明紀律，重責任，建功勳，不僅全省公路可望提前修築完竣，推而廣之，則一切生產建設，皆可由民力完成，充實抗戰實力，鞏固建國基礎，全繫於此。其時各界賢達之士，仍本平日提倡及維護公路交通之初心，隨時賜教，盡展協助，本省公路前途，實利賴之。

雲南公路之特殊性質

陳雨泉

近年來本省公路之修築，頗有三數特點，似得大書特書，以昭告於國人者。要乘發行特刊之便，表而出之。

第一、雲南公路性質之特別重要也。

雲南今日之地位，對內為抗戰後方之重鎮，對外為國際交通之中樞，而此內外關係之溝通與聯絡，大部皆公路交通是賴。故本省公路之性質，就局部言，固係為省道縣道之樞紐；就全體言，則實能發揮國道之效能。此實為本省公路獨具之特點，而應為吾人所深自策勵者也。茲分已成路線與未成路線二大類，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屬於已成路線者。

1. 滇黔公路 此路為京滇國道之一部，在滇境內者，自昆明至平彝長二四三·七公里，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通車，故言現在止，即有由仰光海防入口，以及由重慶當陽出口之客貨貨物，十之八九皆利用此路。故實為抗戰以來後方交通最重要幹線之一。為管理之便利計，已於去年六月間，移交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2. 川滇東路 此路由昆明至瀾滄，全長九〇·八公里，在滇境內者由昆明至松木箐，長三三七·四公里，已告完成；現惟待黔境一段完工後即可正式行車。將來不惟為川滇間交通之捷徑（概之綽道皆屬附近），且可利用一段水運，以收低廉運輸之利。現亦移交與交通部川滇東路。

3. 滇緬公路 此路由昆明至騰冲全長九五九·四公里，分為東西二段；東段由昆明至下關，長四三四·八公里，於二十五年前完成通車。西段自下關至騰冲，長五二四·六公里，抗戰軍興後，由本省政府負責修築，前後動員民工二十萬人，於八個月之短時間內全部完成之，沿途翻山越水，克服天險，工程之艱鉅實全國各路冠，信為最近抗戰後方最偉大之建設也。現亦已移交與交通部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接收，而雲粵海，滇越以後我對外交通唯一最安全之公路。

二、屬於未成路線者。

1. 滇越公路 在計劃者有二線：甲線自開遠公路之碧街經蒙自權枝沿紅河下金平而至河口，接海防來紅河之水運，全長約一百八十餘公里。乙線自龍桂公路之開遠處中和營折南經文山麻栗沙，出界接越境之潘水河公路或普江水運，全長約一百九十二公里。此二線修通之目的，在多屬滇越交通路線，增大國際運輸，以爲滇越鐵路之補助，其重要性僅次於滇緬公路。

2. 滇桂公路 亦有二線：甲線起自滇黔兩路兩屬之美區村，經路南，鎮勐，開遠，視山，富州，湖城以接廣西之百色公路或西江水運，全長約六百三十公里，乙線亦自路南起而視山之阿，東行過廣南洞高以接廣西之西林，全長約五百〇七公里。此路修通後，今後西南戰區之聯絡，固將一收舊觀，即滇桂間之交通，亦可另闢捷徑，毋需繞道黔省，而浙贛、粵漢鐵路所拆卸下來之鋼軌材料，且可源源內運，以爲建設發展滇緬二鐵路之用。

3. 滇黔南路 此路由昆明東南行經呈貢，宜良，師宗，羅平，而接貴州之興隆，全長約三八七公里。其昆明至呈貢一段長十五公里，早已完成通車；呈貢至宜良，宜良至陳良，長一三三·七公里，路基亦於廿四年前告竣，可以行車。此路居滇黔與滇桂二路之間，上接貴安，下趨西隆，爲滇黔桂交通間之別徑，對於西南交通之聯絡與發展，頗有重要之作用，在抗戰期間，尤值得吾人之重視也。

4. 滇康公路 亦有二線：甲線自滇緬公路之安寧安營營，北行經羅次，武定，渡金沙江至元縣，以通新到師西康省之會理，全長約二九〇公里。乙線自滇緬鐵路與滇緬公路交點之祥雲，北走賓川，渡金沙江上游至金江街，水北，水寨而入西康之寶城，稍城，理化，全線甚長，尙未測量；其祥雲至賓川一段，長五二·七公里，已完通車，賓川至金江街六〇公里，預定本年內完成。以上兩線甲線距離較短，工程較易，擬先設築完成，現在西昌會理各屬已劃爲國防重工業區，此路之修通，對於康屬出海口之開闢與國防工業之建設，均能有重大之貢獻也。

第二、雲南修築公路環境之特別困難也。

可自自然與人事兩方面說明之：

一、關於自然方面者。

1. 土地面積之廣大 雲南全省土地面積，總計達四十萬方公里，大於西康而小於四川，在各行省中列第五位。近年雖努力建設。然所完成之公路，不過二千三百三十公里，平均每百七十餘方公里之面積，方得一公里長之公路，較之面積狹小諸省如浙江，江蘇，福建，江西者，全省公路網之完成，自不得不需費較長之時間也。

2. 地勢之險阻 雲南稱有山國之稱，橫斷山脈自北至南，巖於陡步皆山，最大平原面積僅存，無逾五十公里以上者；滇西滇南各縣屬於羅爾溫江，瀾滄江之峽谷區，河谷與山峯高度之差，動達一二千公尺，尤有天險之稱。在此區域內修築公路，其工程

之艱難與困難，更不能與華北長江各省同日而語矣。

二、關於人事方面者。

1. 人力之缺乏 雲南土地面積雖甚廣大，然人口乃頗稀少，據民國二十一年之調查，全省人口總數僅為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五千餘人，每方公里平均僅得二十五人，較長江華北人口稠密諸省，固已大有懸殊，即比之隣對各省如四川之每方公里一百二十六人，貴州之三十五人，廣西之四十九人，皆遠有所未逮。

2. 技術之幼稚 本省農民向無作工之習慣，更少技術薰陶之機會，故一般築路能力概比其他各省為低。據最近滇緬鐵路三鐵路工程人員之實際經驗，本省工人每日只能工作一土方至三土方，華北各省則可做工五土方至九土方，是華北一工人之工作能力，已足抵本省三工人而有餘矣。

3. 經費之支絀 本省十年來修築公路之全部經費，不過新幣二千一百零四萬餘元，合國幣一千零五十餘萬元，每年平均僅得一百萬元，實遠較其他諸省為支絀也。

第三、過去修築公路成績之尙堪自慰也。

1. 時間之迅速 滇緬公路自下關至騰町，全長五二四·六公里，沿途須越大雪山，怒山，高黎貢山諸大山脈，及漾濞江，騰龍江，瀾滄江，騰龍江諸急流，在地理學上，屬於有名之西南大峽谷區，公路跨越其上，翻山渡水，巖峻開石，頗有驚心動魄之感。抗戰軍興後，本省政府發動建築，前後動員民夫二十萬人，日夜趕趕，終賴民衆偉大忍痛之犧牲，員工精誠之努力，在技術器具設計等等十分笨拙之狀態下，完成此震動世界之大建設。凡身歷其境之內外人士，莫不咨嗟讚嘆，驚服我民族建設力之偉大，（如美大使魯森之談話，倫敦泰晤士報之社評，皆以此點為言）。而聞其所費之時間，則自動工至完成，前後不過八閱月，事後英國工程師踏看此路，曾謂非三年不能完成，然則此路工程進展之迅速，宜足以矚視於今日之工程學界也。

2. 費用之低廉 以滇緬公路而論，下關至騰町全長五二四·六公里之距離，即費僅三百二十萬元，平均每公里僅費六十一百元，再以歷年所修成之公路計之，總長二千三百餘公里之距離，即費僅一千〇五十萬餘元，每公里平均約四千五百餘元，其費用之低廉，當居全國各路之冠。而所以致此之由，則過去本省民衆偉大之犧牲，與政務費開支之節省，皆有重要之關係也。

以上諸點，不過就吾人客觀上所處之境，主觀上所負之責任，以及歷年來努力之結束。略作敘述，以爲今後本局個人自相策勵之用。至於本省公路之某點方面，距全省公路網完成之日尙遠；資的方面，若下度度特道橋梁涵洞等建築，未能盡合公路工程之標準，則今後之擴展與改良，自更有待於本局同人更進一步之努力。茲再節錄香港大公報關於本省公路之批評於下，以作本文之結束（下文見八月五、六兩日香港大公報）：

雲南省政府，自成立迄今，十有餘年，行政建設都有了相當成績。單就交通一項而言，在這五十年過程中，省縣和村鎮交通，的確顯，有了突飛猛進的發展。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鏡涵在省臨時參議會報告，也明白的說，全省公路，如此逐年推廣，公路網之完成不過時間問題而已。這是一件多麼令人興奮的事。我們誠懇的希望公路局計劃的實現。

滇省對內對外交通，……截至目前止，其主要的工具，仍以公路為首。滇省公路的修築始於民十，但是因了種種關係沒有成績。民十八前後，省府才積極進行，直到現在，公路建設已粗具規模。對內滇黔路的通車，對外滇緬路的完成，都是滇省建設上顯著的成績。雲南省公路建設，在這種短促的時期內，有了這樣令人滿意的成績，而且還要繼續進行規模更大的工作，繼續修築村鎮村之間，縣與縣之間，以及各縣與交通線完全聯繫起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更需要堅強的毅力，打破困難的阻礙。……在這裏，我們不得不提一件比較切要的問題……公路建設雖然有了這樣成績，然公路經費並不多，根據公路局長楊鏡涵在省臨時參議會的報告，全省公路建設前後共去國幣一千一百餘萬元，其中有中央補助費約三百五十萬，其餘由滇省自籌。

根據以上各項估計，雲南省公路經費既如此短絀，而完成的工作又如此艱鉅，豈不是世界上一大奇蹟？是的，這真是一大奇蹟，不過這種奇蹟的造成，大半要歸功雲南這位大可愛的民族。政府當局督導有方，自然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然而全省公路的完成，大部份是民衆血汗的代價。

在各方面高呼開發西南建設雲南的今天，公路交通佔着多麼重要的地位！現在全省路路建設已露曙光，光明的前途就在目前，然而在這種過程中，難免還要發生坎坷阻礙。我們爲了抗戰前途，爲了民衆福利，不得不希望負責當局，百尺竿頭，作更進一步的努力。

本省公路行政機構調整之經過

徐遐齡

一、最初成立公路總局

本省政府爲發展交通，大量興築全省公路，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組織成立雲南省公路總局，設督辦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督辦之下設會辦二人，坐辦一人，坐辦由建設廳長兼任。全局分設一秘書處及工務，課務，會計三部，秘書處設督辦一人秘書三人，分設三股，由秘書兼任股長，工務，課務，會計三部各設主任一人，每部分設三股，各設股長三人。此外并設總監督一人，分設監督四人，負責督促各路段工作之進行。處理日常事務，由坐辦代行督辦職權。對於修築全省幹支道路線，首先擬定四幹道八分區計劃，次事成立滇東滇西滇東北，及蒙刺等路段工程處，由按察二人及各級技正技士分別負責主持辦理。關於公路經費一項，省政府另組織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負責兼管以前滇緬鐵路公司所有一切款產，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公路總局同時成立，會內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遴委本省三巡按者充任

。委員之下，分設總務，審核，出納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以上即爲最初之組織情形。本省公路經此一厘之提議，已引起全省民衆之重視，兼以規模宏大，組織健全，各方面之工作均極爲緊張。在政府監督領導之下，各縣人民均願以其最大之努力以從事工作。雖總局成立未久，一切均係初創，然各方面均不致成積表現，基礎既立，但期能勇往邁進，任何困難，均不難盡量克服也。

二、歸併建設廳接辦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路總局奉令併建設廳，由建設廳專設第四科負責辦理。科內分設工務，製圖，文書，及會計四股，另設一宣傳所，專辦宣傳及出版刊物事宜，對外以廳之名義行使一切。各路段組織，自併建設廳後，亦略有變更，滇東滇西兩路設總工程師處，其餘仍設各段工程師處。總分設工程師處內部之組織，工程方面，設主任，主管，及指導監工等項人員，由各級技正技士充任，事務方面，設文書，會計，庶務等項人員。在總局歸併建設廳期間，公路經費委員會仍舊設立，雖委員略有變動，其他一切均保持原狀。直自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委員會始奉令改組，變更爲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財政廳廳長兼任，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中指定擔任。委員人選亦酌留原有數人外，其他由省政府補充。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審核及出納三課，設課長三人，課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共同負責。繼因指押上之便利，兼辦滇西等路一部份工程，會內添設一工務課，兼辦之路段設立工務處。工程方面，設主任，督工，及助理等項人員，事務方面，設會計，文書，及庶務等項人員。關於公路會計人員一項，在初辦無暇顧，隨後爲實行會計獨立起見，不論建設廳及經費委員會兩路之路段，其會計人員均應歸公路經費委員會委派充任。建設廳主辦公路之第四科，後又改爲第三科，名義雖變，其他一切均仍照舊繼續辦理。以上爲建設廳主辦公路時期之組織變遷情形。在此時期，組織機構雖未見十分暢活，惟以基礎已在總局時代奠定，工作進展，仍極爲迅速也。

三、再度成立公路總局

民國廿四年四月一日，省政府爲謀統一全省公路行政機構，增進辦事效率，以促公路之加速發展起見，特將建設廳主辦公路之第三科及宣傳所與公路經費委員會合併，再度成立雲南省公路總局。內部組織，視前略有變更，設督辦一人，仍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設督辦二人，督辦之下，設秘書主任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一人，秘書一人，全局分設一工程處及總務，工務，審核，出納四股，工程處分設文書，審核，會計三股，所設事務人員與各科相同，各級技師人員除主任外，名稱一律定爲股員。總務科分設第一、二、三、四、四股，辦理一切文書，檢閱，庶務，及事務等事宜。工務科分設第一、二、三、三股，辦理工程，材料，及發路等事宜。審核科分設第一、二兩股，辦理審核及計算路款等事宜。出納科分設第一、二兩股，辦理路款之收支等事宜。各科設課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全局一切行政事務，由兩會辦共同負責，并代印督辦職務。關於人員之委用，科長以上人員由局員呈請省政府任命，各級科員由局委任後呈請省政府加委。督辦，督辦長，及技監爲首任職務，參事，秘書，及技師爲首任職務。主任及科員爲首任職務。工程處由兩技監共同負責主持，各路段設立工程分處，工程方面，設主任，段長，指導，及助理等項人員，由各級技師人員充任，事務方面，設會計，文書，庶務，及助理等項人員，由各級會計人員及各級事務人員充任。技術人員除技監外，分技正，技士，技習士及工程幫員，技監分一、二、三、三等，技正分一、二、三、三等，技習士分一、二、三等，技士分三等九級及見習，技習士無等，有見習一級，工程幫員分一、二、兩等，以上均向委任職。會計員分三等九級，事務員分一、二、

三、三等及昇質。總局之附屬機關，計有汽車營業管理處，火藥製造局，保植局，造路工程學校，司機訓練所，及各汽車行。先後成立之各路段工程分處，計有昆大，尋甸，師勝，安元，玉建，昆通，開制，平壁，宜順，大麗，呈貢，團圓等段，及附省各名勝公路。此外并成立忠惠曹慶永兩屬公路分局，皆實屬公路分局，先後組織昆祿，昆嵩，及昆陽等段公路工程分處。至廿五年十月十六日，省政府主席解除曹慶永，另委代理督辦，長官雖有變動，局面一切均仍照舊繼續辦理。工程處兩被改設路工程分處，由一人負責主持，為辦理出版刊物及宣傳工作，添設一屬辦事處，繼又編併總務科，名稱改為第五股。自抗戰軍事發生後，奉令修修滇桂，滇緬公路，在組織方面，滇桂公路添設團視，視廣兩段工程分處，滇緬公路添設團視，設雲，雲保，保龍，龍澗，澗晚等六段工程分處，并在保山成立滇緬公路總工程處。至該路工程結束時，以上為公路總局再度成立後之組織變更情形。在此時期，公路組織已完全統一，事權集中，各路段工作均極為積極，成績斐然，此在本省修築公路之過程中，實為一最重要之時期。

四、最近之改組情形

民國廿八年六月一日，省政府以公路總局督會辦制已不適宜，兼以路款支絀，對於內部組織亦有整頓之必要，特令飭改設為局長制，實行改組，另行調整機構，將督會辦取消，改設局長制局長各一人。內屬組織，根據過去得來之經驗，澈底加以一番整理，以後雖督會辦設一人，將總書主任一職取消。過去工程處與工務科常相牽涉，權責不清，以致辦事諸多紛歧，特將工程處歸併工務科。審核出納兩科事務較簡，無分設之必要，特合而為一，改名為會計科。本省通車路線日廣，車務之管理日繁，同時對於養路工作，亦應認真辦理，特添設管理一科，以資專責。改組後總局共設總務，工務，會計，管理四科，總務科分文書，鈔發，庶務三股，工務科分路線，橋梁，材料，統計四股，會計科分審核，出納，簿記三股，管理科分車務，稽查，養路三股。各路段工程分處改組為各路段工程處，除滇緬，滇桂路已移交中央，及工程已完全結束者外，現已奉令改組成立者，計有大麗，楚水，宜順，開制，玉寶，玉建，武元，尋甸，等九工程處，及昆祿，昆嵩，安易三獨立段。此外另設一恩晉區公路分局，營湖長各縣縣道，先後組織保順，保騰，廣八，寶鶴，金永，楚水，尋甸，等九工程處，廣八，昭魯，郎廣，視馬，馬蘭，雲南汽車公司，火藥製造總分處，行道樹育出場，及車西兩站檢查處等七機關。總局此一番改組後，各方面之組織機構已臻完善，行政效率提高，此後各方面工作推進，可望事半功倍，猛進突飛，而達到預期之成功。

自公路總局初度組織成立，以迄於今，已歷十載有餘，中間凡經四次改組。在初為兩機關并立，雖權責分明，然對於工程推進，終不無遺憾之處。繼兩機關合併為一，事權集中，對於一切工作計劃之設施，已較前進展，惟大體上亦已健全，內部組織仍有未盡善之處。直至最近奉令改組，主持得人，對於過去組織上之一切缺點，均敢加以糾正，盡量提高辦事上之效率，務期設一人即有一事，辦一事即有一事成辦之表現。設以目前之工作情形，組織較前整頓，人員較前減少，而車務反較前增多，辦事反較前敏捷。由此見組織關係之重大，組織機構之完善，辦事靈活，行政效率即可以提高。本省公路行政機構經此一次整頓調整，雖不能謂盡善盡美，惟組織上既無缺陷，辦事不稍牽制，機構整頓，有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運用既能自如，工作自易於促進，來日本省公路之發展，正方面未艾也。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

一、續修幹道：

1. 大壩段，由大理經鄧川、洱源、鶴慶，至麗江，長一百八十餘公里，未完工程約計尚需工程費新幣六十餘萬元，擬於明年內完成（即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鶴慶屬之牛街，二十九年年度全段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萬元。

2. 宜昭段，由宜威經威甯至昭通，長二百九十餘公里，除宜威至威甯屬城業已完成通車外，其由威甯屬城起至昭通一段，計長一百二十餘公里，約計尚需工程費新幣四十餘萬元，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萬元。

3. 開龍段，由開遠經文山至馬關山，長一百八十餘公里，除文山屬山兩縣境內業已完成十分之八，開遠屬內業已完成十分之四外，所有未完橋梁石砌各工程，約計尚需經費五十餘萬元，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萬元。

4. 路開段，由路南經勉勵至開遠，長一百四十餘公里，除路南境內已大體完成，及開遠境內之雙江橋二座，暫以渡船接應外，所有未完工程，約計尚需新幣一百餘萬元，擬於兩年內完成，即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勉勵，二十九年年度通車至開遠，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萬元。

5. 昆會段，由昆明經安寧、羅次、武定、元謀、至會理，除由昆明至武定計一百三十餘公里，業已完成通車，武定至元謀正修築土路外，其餘尚未勘測，擬於二十八年年度組織測隊，勘測路線，同時動工修築土路，儘二十八年年度將土路全部完成，並趕

建由武定至元謀一段橋樑，以期先行通車至元謀屬城，至由元謀至會理一段，儘二十九年年度全部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五千元。

6. 昆甯段，由昆明至甯海，長四百餘公里，除由昆明至玉溪一段，約百餘公里早已完成通車外，其由玉溪至甯海一段，亦經預備築土路，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將土路全部修竣外，所有石砌橋樑，分三年完工，即二十八年年度通車新平，二十九年年度通車畢江，三十年年度通車甯海，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二萬元。

7. 昆興段，由昆明經呈貢、宜良、路南、陸良、師宗、羅平、平彝、至興義交界，長三百八十餘公里，除昆明至羅平板橋二百五十餘公里，早經完成通車外，板橋至畢木格長三十餘公里，土路已預備修築，大體完竣，現擬一面修築橋樑，一面趕修畢木格至興義交界之土路，計二十八年先通車至畢木格，二十九年全部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二、續修縣道：
1. 昆富段，由昆明至富民，長四十三公里，業經修築多年，尚未竣工，擬於二十八年加緊修築，全部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千元。

2. 玉建段，由玉溪經河西、道海、曲溪、至建水，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土路已修築七八年之久，石砌橋樑尚未動工，地方人士深為失望，擬於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道海，二十九年年度通車至建水，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五千元。

8. 呈建段，由呈貢經渡江、江川、華寧，至通海，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早經勸工修築土路，祇以向無統籌計劃，為時雖久，迄未完成，擬於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渡江，二十九年度通車至通海，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4. 蘭蒙段，由下關至蒙化之南瀾，長九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蒙化，二十九年度全段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千元。
5. 彌祥段，由彌渡城至祥雲寺官營，接昆關幹道，長約八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6. 賓金段，由賓川城至金江，長五十餘公里，擬於二十九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四千元。
7. 鶴慶段，由鶴慶南經姚安、大姚、至鹽豐，長一百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稍修完成土路外，並着手修築橋涵，通車至姚安，二十九年度通車至鹽豐，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8. 安易段，由易門至安寧之安寧營，接昆關幹道，長六十餘公里，係築土路已經數年，擬於本年內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9. 鹽舍段，由鹽興至舍資，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土路，二十九年度實行通車。
10. 鳳廣段，由鳳山阿壩至廣南，長百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土路，並着手修築橋涵，先行通車至昂井，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千元。
11. 師董段，由師宗至西，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12. 彌勸段，由彌勒至勸西，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13. 晉江段，由晉寧至江川，長四十三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二千元。

三、新修縣道：

1. 觀昆段，由觀音山至昆陽，長三十餘公里，除海口至昆陽約十餘公里，由光華縣負責修築外，海口至觀音山僅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稍修測繪，並於年內完成通車，張羅湖路得以全部貫通，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一千元。
2. 寶鶴段，由賓川城至鶴屏山，長三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3. 嵩羅段，由嵩明至羅次，長一百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俾便與羅武段連接，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4. 廣八段，由廣通城至八屯，接昆關幹道，長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5. 亦盤段，由亦定至盤雄，長三十餘公里。
6. 楚盤段，由楚盤至盤雄，長二十餘公里。
7. 保順段，由保山至順寧，長一百餘公里。
8. 保盤段，由保山至騰衝，長一百餘公里。
9. 騰八段，由騰衝經梁河、盈江、蓮山，至八募交界，長約百餘公里。
10. 元永段，由元謀至永仁，長五十餘公里。
11. 景蒙段，由景東至蒙化南瀾，長一百餘公里。
12. 金永段，由金江至永勝，長六十餘公里。
13. 邱廣段，由邱北至昂井，長一百餘公里。
14. 寶江段，由寶海至江城，長一百餘公里。
15. 蒙車段，由蒙海至車里，長一百餘公里。
16. 彌瀾段，由彌海至瀾滄，長一百餘公里。
17. 彌馬段，由彌山經文山至馬關，長約八十餘公里。
18. 馬麻段，由馬關至麻栗坡，長約六十餘公里。
19. 昆易段，由昆明至易門，長約三十餘公里。
20. 昭永段，由昭通至永善，長約七十餘公里。

21魯段，由魯甸至聖通，長約二十餘公里。

以上各段，擬於本年雨季內組織測量隊，勘測路線，秋收後動工修築土路，並限期至三月以前，一律完成，再查酌經費情形，積極修築橋涵，分段通車。

四、續鋪路面 現在本省通車路線，將及三千公里，已鋪路面者，不過一千餘公里，未鋪者亦在一千公里以上，自應逐年繼續鋪築，期於短期間內一律鋪築完畢，以利車行，每月所需支發補助費新幣二萬元。

五、養路植樹 查已鋪路面，除昆平段及滇緬公路，已先後移交西兩及滇緬兩運糧管理局接管養護外，其餘如昆平、嵩寶、豐陽等省名勝各公路，自應積極辦理養護工作，又已通車各公路之行道樹，亦應積極植樹，每月約需養路植樹費新幣六千元。

六、管理車輛 本省自滇緬公路通車以後，地位日益重要，不特成為後方重鎮，且一躍而為全國國際貿易之總門戶，車運日增頻繁，車輛之管理，自不容忽視，茲為整頓行車業務，增進後方公路運輸力量起見，擬於局內增設管理科，統籌辦理，用專責成。

七、發展汽車營業 查本省汽車營業，過去以通車里數無多，客貨運輸，究屬有限，迨民國二十七年以後，中央機關紛紛遷滇，情況遽變，汽車營業，因之日興月盛，即就本局所屬之汽車營業辦事處而言，十餘年來之虧累，及歷年由政府撥供之成本，在此一兩年當中，計撥入雲南汽車公司股金二十餘萬，解繳本局養路費二十餘萬，連同現有成本，合計已足抵償而外，此後如繼續增購車輛，妥擬經營，預計每月收入，除養車才及一切開支外，尚

可解繳盈餘新幣四五萬元左右，擬再添購新車十輛，加以該處現有新舊車輛，共計三十餘輛，既可以增進本省各公路運輸力量，又可以增辟路款，一舉兩得，莫善於此。

八、製售火柴 查本局所設之公路製售火柴局，在過去純為供應本局所屬各路段之使用，故每月製送幾萬，每視工程上之需要而為轉移，自中央各工業機關遷滇後，需要日增，陳因無處購辦，發粉粉價尚向本局分派，尤以級昆及滇緬兩鐵路工程局為甚，近且進向本局訂購，現已簽定合同者，已在五百噸以上，自應盡力擴充廠務，以求供應之適合，復查本局各路段所需火柴，過去並未列入工程費內，俾恐工程人員按照各該段有方數目，約略估計，茲為籌核費用，不無濫耗之處，甚至流弊叢生，防不勝防，茲為整頓公料計，擬將各路段及各縣區所需火柴，一律折價，列入工程預算內，飭令備價領領，以杜濫弊，火柴製造廠亦擬自本年六月一日改用成本會計制度，並照營業機關辦理，月解盈餘三萬元，庶於自足自給之中，非可望增加一部份收入，作為路款，以利工程之進展。

九、增籌經費 經費為辦事之母，養路公路，需用浩繁，尤非籌定大宗之經費，不能計收功，查本局經費來源，既為特貨、鹽稅、邊稅、食鹽、大錫，及汽油等項，但特貨現因煙禁結束，年內縱有餘款，為數亦屬無多，邊稅捐此後亦無繼續收存，自不能再列入收入之內，其餘數種，查二十七年收入，總數不過一百二十餘萬元，每月僅合收入十萬餘千元，以之辦理全省公路工程，實屬不敷甚鉅，故增籌經費，誠為不容緩之圖，茲將再四增籌，祇有一面就本局所屬營業機關，認真積儲，以期按月解繳盈餘，藉資挹注，一面就本局所屬捐款之中，酌加捐額，以資救濟，增是原和捐款，如食鹽鹽股兩種，均與民食有關，未便再加捐額，特重人民負擔，僅大錫及汽油捐二者，尚可酌予增加，詳列於次：

1. 車捐 查各省市汽車，均有按季繳納車捐之規定，本省前以通車里數無多，汽車營業亦極幼稚，故未呈請公佈施行，現在汽車營業已達極盛時期，公私車輛亦已增至三百餘部，自應征收車捐，照前省規定，每車每季繳收銀幣四十元，以至一百二十元，本省為體貼商艱計，擬暫定為每車每季繳收新幣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平均每車每年以征收一百元計算，每年每車合征收四百元，三百輛汽車，年共征收新幣一十二萬元。

2. 汽車營業辦事處擬向按月解繳純益新幣四萬元，年合解繳新幣四十八萬元。

3. 公路製造火柴局擬向按月繳解純益新幣三萬元，年合解繳新幣三十六萬元。

4. 大錫捐 查大錫年來銷路日廣，價值亦繼漲增高，原定捐額，每張僅三十元，為數無多，擬增加捐額為一百元，即每張增收七十元，每年以五千張計，計合增加新幣三十五萬元。

5. 汽油捐 查汽油消耗量與年俱增，價值亦較前增漲，原定捐額，每箱（十加侖）僅新幣二元四角，殊覺過少，擬增加捐額為新幣五元，即每箱增收新幣二元六角，每年以五萬箱計，合增收新幣一十三萬元。

以上五項，年合增收新幣一百四十四萬元，再加原有收入一百二十餘萬元，共合收入二百七十餘萬元，縱不能擴大範圍，積極進行，然照上列計劃，循序漸進，數年之後，本省公路，當可望日益發展也。

十、訓練司機 司機為汽車業務之幹部人員，汽車業務能否發達，公路交通能否發展，其效甚巨，純觀司機之技術優劣以為斷，本省過去車輛較少，司機尚覺敷分配，年來車輛驟增，加以外車入滇，需要甚殷，良好司機，漸覺缺乏，於是不得不其技術及品行如何，爭相僱用，其流弊所及，遂致不可勝言，救濟之方，厥惟設所廣為訓練，俾員額一多，儘可選擇任用，技術低劣及品行不端者，自不能再充充職，至於事務管理，及行車之安全，利賴實多，至於訓練方式，擬仍由本局繼續成立司機訓練所，學生由汽車營業辦事處及雲南汽車公司保送，車輛汽油經費，亦由該辦事處等分別負擔，班次不限，以求相應時為止，擬以如此辦理，在本局既無須特籌專款，而汽車業務，亦可蒸蒸日上矣。

十一、改定修路修築責任 查修路修築責任，在過去純係採用屬地主義，此種辦法，對於地方之責任問題，固可免除種種糾紛，然於担負方面，遂不無畸輕畸重及勞逸不均之弊，今後擬照左列各原則辦理。

1. 無論幹道或縣道，概視路線經過縣份之人口富力，及境內里程長短，工程難易，需要情況，規定各該縣應自行担負之責任。

2. 除照前項規定，由路線經過縣份自行辦理外，其餘工程，應由與該路線有關縣份，或其他鄰近縣份補助辦理之。

3. 已担負幹道或縣道工程較多之縣份，於新修築段路時，無論里程多寡，經本局查明，認為仍需鄰縣補助時，亦得飭令鄰縣補助。

4. 凡由鄰縣補助修理之工程，由本局於測算上方後，分別規定，以命令公佈之。

經以修築幹道責任，照上述四項實行之後，不特担負平允，且兼容易，則全省公路工程，自不難於短期間內陸續完成竣事矣。

十二、改定核發工料工具辦法 查各路段工程處，及各縣局修築公路工程所辦工料工具，向係各路段工程處查飭各該段及各縣局工程情形，確實需要狀況，呈由本局核發應用，惟查生疏辦法，於支付及報銷時，頗另列科目，以致向來工程報款，科目混亂不備，同時，各路段工程處各縣局以所需料具，儘可向本局請領；保管既不認真，使用復多耗費，尤以工料為甚，每年無形損失，不知凡幾，為期特節使用，及減少耗費計，對於核發料具辦法，自應積極改良，呈請並飭進行，茲經查得情形，擬定核發工料工具辦法五條如左：

第一條 本局核發工料工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段修築橋涵、石壩、擋牆、石砌各工程，所需工料工具，須查照各項工程情形，將應需種類，數量，及價款運費等，分

別列入包價出包，由包工自行購備。如遇工程頗大，所需工料工具，包工不能購備時，應將上項料具經費，一併列入工程預算，呈請本局核購領用。購費即由總領工程費內照扣歸還，但工具於工程完竣後，仍應呈繳。

第三條 各縣局修築土路及鋪路時，所需火藥工具，概照左列規定，由本局酌發補助費：

一、修築土路及零星石砌各工程，每公里發給工具補助費新幣一百元。

二、鋪路工程每公里准予發給火藥及工具補助費新幣二百元。

前項火藥工具，以各縣局就地採購為原則，但遇必要時亦得向本局總價承領。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核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十三、改定撫卹辦法 查路工人員，即金給與條例 前經呈准實行在案；現在歷年既久，環境事實兩有變更，此項條例，有應行修正者；（一）查各路段給資僱用石木路工，如遇傷亡，例有給卹，而築路民工，概係義務征用，每日到段工作，不惟無給，且火食亦須自備，此項民工，遇有傷亡，仍照前送應辦行之路工傷亡撫卹條例之規定，由地方政府發給處理費新幣一百五十元，而地方政府之是否照發，尙不可知，似此，未免不公，此項民工之傷亡，應照僱工員丁例一律給卹，至地方監工人員，職務最重，與民工事同一律，亦應照下級技術人員之規定給卹，以昭平允，而示大公。（二）路工員丁因公負傷，已成殘廢，原案給與終身卹金，復無限制，歷時既久，流弊滋多，應改為殘廢卹金，照原規定加百分之五十，給予一次卹金，及三年年卹，應於體卹之中，略示限制之意。（三）僱工員丁因公殞命，例有三年年卹，似亦不無流弊，應照規定一次卹金卹額，加百分之五十，給予一次卹金，不

發年卹，以節公帑。（四）本總局加審案業經呈准施行，而路工人員卹金給與條例，其卹金額之規定，係以各該員丁之薪給為標準，現在加薪實行，自應將條例所列各級人員薪給之數，照加審案規定，增加並修繕，以上四項修正要點，自應另擬路工人員撫卹章程，及施行細則，呈請核示，俟奉核准，即公佈施行。十四、確立會計制度 查本總局各密設會計員，向採會計獨立制，由局委員委充，所有該段事務工程經費，均由會計員領支保管，歷時既久，不無流弊，茲為確立會計制度計，似應改定辦法，各段分設會計，出納兩員，會計員仍由本局遴委，專司簿記服務，不實經費，出納員由各該段主任保委，專司款項收支，主任與出納連帶負責，如此互相監督，既可確立會計獨立制度，復可免除一切弊端，誠屬一舉兩善，業經擬具會計規程及會計員服務規程，呈請核示，俟奉核准，即公佈施行。

統此十四節，不過舉其關係較大者，其餘自應隨時酌量情形，分期擬訂。呈候核行，以期於公路工程及汽車業務，同時發展，藉收公路交通之實效。

附本局呈擬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原發及 省政府指令

（一）簽呈：

竊為擬具工作計劃，呈請核示施行事：竊職等謹察

鈞座任命，總掌全省公路交通，當此抗戰艱難期間，本省公路建設，一方面固宜溝通國際運輸，一方面應促進地方生產，皆直接間接，均足增強後方抗戰力量，以助成抗戰必勝之偉業，所有一切職掌事宜，如繼續幹道修築，完成既定路線，繼續鋪設支路，鞏固已成路基，發展汽車營業，以便利運輸，籌增收入經費。以充實路款，以及整理車務，訓練司機，製造工料等諸端，均須擬訂計劃，確定方針，然後分別觀念，次第施行，庶幾計劃日臻功，事無偏廢。夫事豫則克，古有同訓，職等責任攸關，未敢怠忽，除一面遵照鈞府迭次意旨，嚴籌組織機構，提高辦事效率，以仰副

鈞座重視交通，推進路政之至意外，謹擬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十四項，理合繕請鈞府俯賜核定施行，仍祈批示祇遵！謹呈。

(二) 指令：

呈件均悉。查此案當經本府於六月六日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一)所擬續修各幹道縣道計劃，均屬詳細，應予照准，惟內中右路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育苗場初步工作計劃

甲、行政方面

(一) 擴充場址

本場此次奉令組織，係暫就昆明育苗苗場地址設立，查該處面積，僅有五十工，且接近大河，地勢較低，易受水患，而土質又復不良，培育苗木，多不適宜。地面狹小，亦不易擴充。擬就附近交通便利土質較佳之處，覓地百餘工，以備擴充。將來必須育出大量苗木。始足敷附省公路及社會之需要。

(二) 確定組織

本場負有培育與保種全省行道樹之責，擬將本場編為昆明總場，各縣原設之包苗場，統歸本場指揮監督，其分場名稱，概行冠以地名，例如其威分場，則曰「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育苗場實威分場」。似此則系統既明，指揮亦易，上下聯繫，收效自宏。

(三) 添設員役

本場在路局成立後，亟應創設，內部組織，亦無從可查，茲擬酌目前事實上之需要，擬於場長之下，設技術事務兩組，技術組設技師二人，分負播種、移植、培育等項，事務組設事務員一人，負本場款項收支及辦理文件之責，設書記一人，專任繕寫職務，設長工

線重復者如呈通段與晉江段等，應即予修正，其次如保順段，關係茶葉運輸甚巨，應予提前補修辦理。(二)所擬籌增經費各辦法，亦屬可行，惟大錫加捐一項，以能避免為是，究應如何以他項籌措抵補，或就大錫酌加若干，以資應用之議，應由該局長與總張強三委員會同擬定，呈候核行。(三)其餘所擬各項，均屬可行，應一併照准。」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

十名，指定在場工作。此外現時附省各名勝公路乘車輛數多，過去因未設人保護行道樹，以致時有損壞，不易稽查，現擬專設保植丁四名，派在附省各名勝公路隨時巡察，保護行道樹木，務使各有專司，人無虛設，公路不致濫耗，而事業亦可推進矣。

(四) 調整分場

各縣現行之包苗場，為節省經費起見，擬予酌為裁撤，以求實用。茲就各縣情形考查，除東路之宜威、曲靖、嵩明、三場。西路之祥雲、龍馬營、鳳山、三場，予以保留外，其餘如平彝、雞街、祥雲、高官鋪、楚雄四場，均無設置之必要，擬自六月份起予以裁撤。其各場所有之公物苗木，不致廢棄者，即由該處交建設局保管。祥雲高官鋪方面，點交龍馬營分場接收，惟為適應需要，便於今後完成公路行道樹之栽植，擬於玉隆、鄧川、元謀、蒙自四縣，各設分場一所，以應急需。而資推進。

(五) 出售苗木

本場所育苗木，除各路需用栽植之外，若各機關學校及已移交中央管理之東西幹道，並其他私人方面需要栽植，本場亦擬出售，酌收相當苗價，以期普及。至於此項收入，則擬逐一登記，按月清繳繳局。其本場經常開支，另案呈局請領，不相牽混。

乙、技術方面

(一) 增植樹種

現查各場所有苗木，僅適於行道樹之用。對於可供欣賞及其他有價值之樹苗，則付缺如，今後擬就場內增加苗木種類。擇其七賢氣候相宜者，酌為培育，以擴大本場工作範圍，適應社會之需要。

(二) 取消包苗

各縣原有之包苗場，原係指定由建設局負責，或由區公所負責，辦法固善，惟自進行以來，各負責者多不盡職，認為包苗之款，係屬意外收入，工人既不照案設置，苗木亦不照數育足，其尤甚者，竟將原存苗木分至各區鄉或私人種植，此種情形，所在皆是。本局特派次料正，亦未遵照改善，而各縣建設局長等既非農林專才，復以經費關係，技術人員不易延攬，於是苗場事務，委之工人管理，工作疏懈。成績毫無，此於局中派員考查之時，早已察及，取消包苗辦法，實屬應有之舉，至於取消以後，即改為本場分場，直接僱工辦理，並由場長及技術員等隨時分頭指導。實地督促，嚴明獎罰，認真考核，庶可

矯正以往積弊，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實行包栽

栽植各縣行道樹木，為使一次成活起見，擬一律採用包栽制，由本場招工包辦。此項工人，即由公路沿線招致，栽植以後，並責成就近保護以致成活。驗明後，始能卸責，似此辦理，則地方責任除卸，運行出場指揮，職權較為行使，辦事亦即靈活，所栽行道樹成額亦易表現。

(四) 清查苗木

各場所有苗木，亟應派員切實清查，分類登記，並視現有場地情形，酌將應行移植，或應行分播者，務儘本年以內，分別辦理完竣，免使地面空閒，工作陷於停頓。

(五) 整訂規程

查種植行道樹木，本已有規程，惟沿用既久，情形變異，已多不適應用，現本場既經設立，組織辦法，較前均有不同，應即按照目前情形另行改訂，俟呈奉核准後，即請遵令實行。此外關於行道樹工作人員之獎懲，亦應整訂辦法，同時公佈施行。

法規

總務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發展全省公路交通，特設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掌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員助理之。

第三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機要及覆核文書事宜，設技監二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各級技正技士，辦理一切工務事宜。

第四條 公路總局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工務科，
- 三、會計科，
- 四、管理科。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核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編訂公路報告事項，
- 四、員用考復之調選，考績，差缺，調動，獎勵，撫卹事項，
- 五、修築公路所用土地事項，
- 六、公路器材之購置事項，
- 七、經費一切資產證券事項，
- 八、儲蓄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章

- 一、公路路基路面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各種橋樑涵洞，及石方工程標準圖說之設計事項，
- 三、勘測測量工程圖表之審核事項，
- 四、土石立方之審核計算事項，
- 五、各種工程預算之審核事項，
- 六、各種工程包價及工資之審核事項，
- 七、工程器材之收發，保管，試驗，分配，及登記事項，
- 八、工程進行及工作成績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公路路基路面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各種橋樑涵洞，及石方工程標準圖說之設計事項，
- 三、勘測測量工程圖表之審核事項，
- 四、土石立方之審核計算事項，
- 五、各種工程預算之審核事項，
- 六、各種工程包價及工資之審核事項，
- 七、工程器材之收發，保管，試驗，分配，及登記事項，
- 八、工程進行及工作成績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經費各費及本局應收費用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預算用途之稽考事項，
- 三、一切收支款項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現款票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 五、出納經費之統計事項，
- 六、本局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 七、其他審核及出納事項。

第八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 一、公私汽車營業之管理，檢驗，及發給牌照事項，
- 二、牛馬車通行公路之管理及發照事項

- 九、文書圖表之撰擬，編造，保管，印刷及審核事項，
- 十、各路段工程材料及其價值之審核事項，
- 十一、其他一切工務及工程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經費各費及本局應收費用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預算用途之稽考事項，
- 三、一切收支款項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現款票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 五、出納經費之統計事項，
- 六、本局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 七、其他審核及出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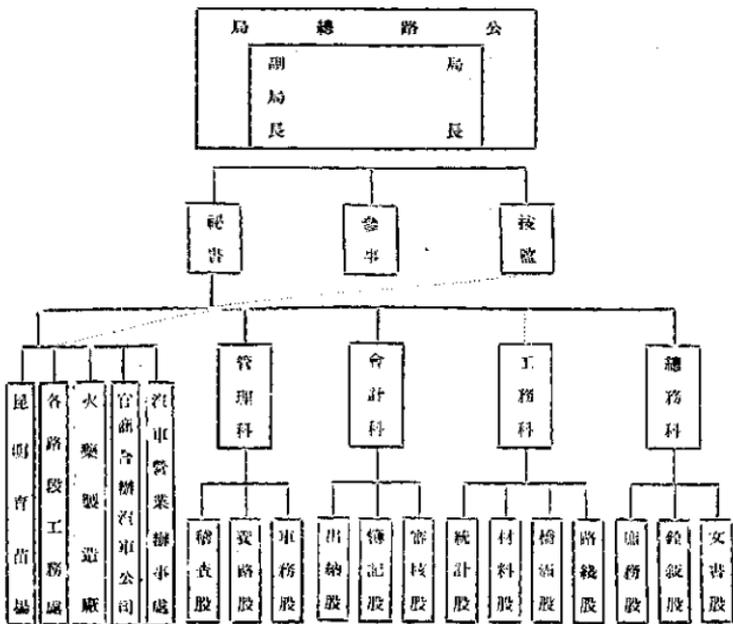
第十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 一、公私汽車營業之管理，檢驗，及發給牌照事項，
- 二、牛馬車通行公路之管理及發照事項

- 三、各種牌照費捐之綜收事項，
 - 四、出入境汽車之稽查登記事項，
 - 五、汽車技師及司機之登記考驗發照管理事項，
 - 六、養路植樹之設計及巡查報告事項，
 - 七、本科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 八、其他一切車務事項。
-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技師員若干人，由科長秉承局長副局長監督，科員技師員辦理本科事務，各科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設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職員工役。
-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技監，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科長，科員，各熱技師，技士，由局議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為督促及實施公路各項工程，得設分局，及各路段工務處辦理之，為製造工料及公路汽車營業，得分別組織附屬機關辦理，其組織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編為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各科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經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六 日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辦事

細則

第一章

- 第一條 本期即依據本總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總局辦事除照組織章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呈交收發科員，拆封編號，摘由登記，再分別性質，送交各科辦理，其有新聲或密聲字樣者。應逕呈核閱，不得拆封。
- 第四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由科收發摘由登記掛號，分別性質，交該主管股主任簽擬辦法，呈由該科科長核定後轉交秘書科閱蓋章，呈請副局長局長核決之。
- 第五條 文件經核決後，仍經科長簽交各股主任轉發承辦科員，分別辦理，遇有重要文件，獨立時印發者，得簽稿並送。
- 第六條 承辦員擬稿後，交科收發摘由登記，送經該股主任核稿，由科長覆核，再送秘書科閱蓋章後，轉呈副局長局長核行。
- 第七條 文稿經核行發下，仍交承辦科，由

法 規

- 第八條 各科呈核文件，有屬重要或須提前起辦者，須另設專摺送呈核閱。
- 第九條 凡遇有與其他機關，或兩科以上相關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推定主稿，會核會行。
- 第十條 前項與其他機關會商辦理事件，如由本總局主稿者，核行後應抄具兩稿，送達會辦機關備案，其兩科以上會辦事件，辦法亦同。
- 第十一條 凡本總局稿件均應由擬稿人簽款，如數人簽款及兩科以上會核之稿，並應共同簽章。
- 第十二條 各科承辦事件，除關係重要，及有時問性者，應提前辦理外，其他例行事件，至多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各科承辦未結，或有關係重要之文件，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前項未經或有關係重要之文件，與其已結案件，非經局長副局長之許可，不得私自攜出局外。

三〇

- 第十四條 各科有應發科員傳之文件，由各科長核定後，抄交總務科發閱刊佈。
- 第十五條 各科卷宗，須按性質分類裝訂，設號冊標簿，逐件登記，並須加具目錄，以便查閱。
- 第十六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須出調卷人出具調卷單據，交管卷人收執，用畢交還時，將原單報回註銷。
- 第十七條 各科取用文具，函器，紙張等項，須具兩聯取物單，呈經本管科長查核簽章後，轉向上管人員領取，但普通工需者五十元以上者，須呈經副局長局長核准。
- 第十八條 各職員因公出差，如須先支旅費，應繕具請支旅費單，呈由主管科長核轉副局長局長核准後，向主管人員支取，事後須照規程之規定報銷之，其銷日期不得逾五日，否則不予核銷。
- 第十九條 本總局採購工料，工具，及各種機件，由工務科簽擬數目，呈請核定，送總務科查照採購，經會計科收發，造冊附屬標單，及各工務處請領工具，工料，應繕具請領憑單，敘明用途，及數量，先經工務會計科科會同審核後，簽請副局長局長核
- 第二十條

定範圍。

第二章 會議

第廿一條 各科分設及聯合辦事辦法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總局會議，分局務會議，科務會議二種。

第廿三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秘書、技監，及各科科長舉行之。

第廿四條 科務會議由科長於必要時，召集本科全體職員舉行之。

第廿五條 各科有關事件，必須會議商決時，得召集各科聯席會議商討之。

第廿六條 局務會議之議決，無拘束局長副局長之効力。

第廿七條 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考核

第廿八條 本總局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照省政府之規定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廿九條 各科職員每日應輪派一人值日值宿，負責家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及例假日，亦應輪值，但得於次日補假。

第卅條 每日到公時間，置考勤簿，各職員均須時到公，於考勤簿上親自蓋章，不得託人或代人蓋章，違者照獎。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標規則辦理。

前項考勤簿由總務科主任一員，負責監視蓋章，並由值日科長予以監督。

第卅一條 各職員不遵照法定時間按時到公者，照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在辦公時間因公外出，應由主管科長給發證明，如無保證者以早退論。

第卅三條 每日到公以過規定時間十五分鐘為率，屆時由監視員於考勤簿上註明已到，未到，遲到，請假人數，如簽名章，並分別登記，標值星科長核閱後，轉呈副局長局長審核。

第卅四條 各職員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繕具請假單，呈由科長轉呈副局長局長審核。

第卅五條 職員服務勤惰，隨時由各主管科長考核，呈請副局長局長獎懲之，每屆年終總考核，由副局長局長各按其辦事成績獎懲之。

第卅六條 本總局值日，請假，及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 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獎懲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懲事項，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凡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各段段職員，技輔員，事務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均通用之。

第三條 凡公務人員感受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以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獎懲方法如左：
一、晉級；
二、記大功；
三、記小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懲戒方法如左：
一、撤職；
二、降級；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六條 有本規則規定各情事之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職最久，努力工作，成績卓著者。
二、勤測或修築公路，能如期辦竣

三 一

，而成竊優良者。

三、款項清口，賬目完備者。

四、履薄勤慎，一年內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廢職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一款獎勵之。

五、經辦事件始終不懈，案無留牘者。

六、交辦事件，處理敏速，且能妥者。

七、辦事廉潔勤能，指飾恭當者。

八、奉派出差，辦理妥速，且能節省費用者。

九、調查或報告事務，公正詳明，無欺飾者。

十、三個月內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廢職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二第三兩款，酌量獎勵之。

十一、一月內早到遲散，確能辦事者

十二、整理卷宗，有條不紊，愛惜公物，並不濫用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四款獎勵之。

有本條規定各情事之一者，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不守法令規章者。

二、營私舞弊，證據確鑿者。

三、借假工程，侵蝕公款者。

四、款項不清，賬目積弊者。

五、賄賂及測定路線，不合公路原則者。

六、期滿或修築公路，逾限不完成者。

七、不遵照設計圖表，任意改變橋梁，以節省工費料，或臨修不力，工作草率，致所施工程變現坍塌，或變廢者。

八、奉令辦理各項事務，延不遵辦者。

九、擅離職守，久假不歸，或節制請假，連續在一星期以上者。

十、到公時託人或代人簽章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十二、恣意廢務，遇事推諉者。

十三、不遵照主管長官之命令，任意施工，致廢廢公者者。

十四、對於屬員約束不嚴，致滋生事端，屢被他人項受涉者。

十五、請假未准，私行離職者。

十六、不遵照法定時間到或早退者

十七、勸測路線，興修土路，建築橋梁，以及一切工程，成績欠佳者。

十八、應假書表圖冊，不遵照規定限期，收編工程考核，及工保進行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三第四兩款，酌量懲戒之。

十九、任意延誤公務者。

二十、保管卷宗公物，紊亂不理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五款懲戒之。

公路上人員，如犯刑罰第三兩款情事，經本總局查明屬實者，除照規定懲處外，尚有誣謗或侵蝕之款，並應令酌賠數額。

公路上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爲，爲前二條所未列舉者，得比照前二條相當之款處置，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十條 考績時分左三項：

一、平時考核 隨時按照平日成績考核之。

二、年終考核 每年年終按照平日獎懲事實，於平時及年終分別考核登記，並公佈之。

三、年終考核 每年年終按照平日獎懲事實，於平時及年終分別考核登記，並公佈之。

年終考核，受嘉獎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記功，受記功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記大功，受記大功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晉級。

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受申滿至三次者，應予記過，受記過之懲處至三次者，應予記大過，受記大過之懲處至三次者，應分別撤職或解職。

第十四條

凡記大功一次，得核給獎金月薪百分之二十，記功一次，得核給獎金月薪百分之十。

凡記大過，記過扣罰之薪金，每月月薪，列表公佈後，得據實記功入冊。

第十五條

凡管轄人員，除本局職員，及各附屬機關職員，專科技士以下技術員，各級事務員，得照第六條一至三款之各規定辦理外，其技士以上人員，應受左列之限制：

- 一、二等各技士服務應滿二年。
- 二、三等各技士服務應滿三年。
- 三、各級技士服務應滿三年。

上列各項規定，凡有特殊成績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技士以上人員，未滿前條年限，而記大功至三次者，只能晉級支薪，俟年限屆滿，再予晉級。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之懲處，由局長副局長行，同屬各機關職員，及各路段技術員事務員之懲處，由該主管長官執行，呈報本局備案，但遇有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或第五條第一款

第二款之懲戒，應呈請本總局核辦。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有違犯第七條各款之規定者，該主管長官應據實揭報，如情節輕重，應分別負責。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如遇遲遲，須將經手事項，於奉令後一星期內繳清，交代清楚，呈報備案，並須將應報支薪金，呈報備案，方得另赴調職，其因案撤離，而交代不清者永不敘用。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有特別成績，或勞績過長者，雖不在考滿時期，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請假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及所屬各機關各路段工務處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第三條

前項特假，遇有婚喪大事，經證明屬實者，以特假論。

批准，但病假在三十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送核。

第四條

凡請假在二日以上者，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或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五條

各附屬機關長官因事請假，須先行呈請本總局核准，並指定該機關高級職員代行職務。

第六條

凡請假明滿，如須續假者，應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請假。

第七條

每月合計請事假不得逾四日，超過此數者，應按日扣除薪俸，請病假不得逾十日，超過此數者，請假期間支給半薪。

第八條

無論事假，病假，特假，經查覺係飾詞請假者，照獎懲規則懲處。

第九條

凡請假除往返路程期間外，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凡請假須於假期前，具呈呈候核准，不得隨時呈請請假，但病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假期及扣薪，各附屬機關有特種情形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於本規則範圍內另定之，並呈報本總局備案。

假單案存登記，每月月終，編製簡假一覽表，呈主管長官審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

人員撫恤章程

第一條 路工人員之給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路工人員之恤金分左列三種：

- (一) 一次恤金。
- (二) 遺孀恤金。
- (三) 殘廢恤金。

第三條 路工人員之恤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 (一) 因公殞命。
- (二) 積勞病故。
- (三) 因公負傷。

第四條 因公殞命之例如左：

- (一) 在工作期間岩石崩下當時斃命者。
- (二) 在工作期間墮岩或落水身故者。
- (三) 在工作期間遇匪賊害者。
- (四) 在工作期間觸電斃命者。
- (五) 在疲勞狀態或受惡疾及染患潮濕因而不治者。
- (六) 在工作期間過建建築物塌覆壓斃致

死者，

- (七) 在工作期間被火藥炸斃者。
- (八) 其他因公與前條之事實相當受傷死亡者。

第五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 在履歷簿受傳染疾病醫治不愈者。
- (二) 廣寒瘧疾因公勤儉致染病身故者。

- (三) 繼續在職五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六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 (一) 因公負傷致成殘廢者。
- (二) 因公負傷者。

第七條

路工人員因公殞命者，照履行細則附表甲種各項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恤金及遺孀恤金四年。

第八條

路工人員積勞病故者，得照附表乙種各項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恤金及遺孀恤金三年。

第九條

路工人員因公負傷已成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殘廢恤金，其金額照附表規定，之補金額加百分之五十給與一次恤金，及年恤金三年，其有負傷未及成廢，或成廢無庸重要者，除分別給與輕重酌量發給費用外，在醫務期間照給支薪，俟痊愈時仍令照舊供職，惟受傷愈後，續

因病身故者，適用本條。

- 第十條 遺孀恤金之給與，比照附表各種規定金額之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 第十一條 遺孀恤金之受領人，依左列之次序為標準：

- (一) 死亡者之妻。
- (二) 妻不在時其子。
- (三) 妻不在時其父母。
-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五) 及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路工人員因公死亡者，得照下級技術員例，給與一次恤金，其金額照附表各種之規定，加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僱工員丁因公死亡者，照附表各種規定金額加百分之五十給與一次恤金，不給遺孀恤金。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撫恤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撫恤章程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給予恤金時，應由該主管長官核明事實，呈請公路總局核撥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由路款項下給與之，應敘明事實如左：

(一)死亡者之履歷住址及遺孀之姓名

(二)在職之年數，

(三)病故或病故之情形及死亡地點，

(四)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據撫卹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給與恤金時，應由該主管長官敘明事實，呈請公路總局核辦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由路款項下給與之，應敘明事實如左：

(一)負傷者之履歷住址，

(二)負傷之原因，

(三)負傷情形，

(四)已否獲發，

(五)給與恤金或救傷費。

第三條

依據撫卹章程所規定之殘廢，應以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致收廢能者，

(二)致收廢能者，

(三)毀壞一肢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四)毀敗生殖機能者，

(五)毀敗視聽機能者，

(六)喪失精神不能恢復者，

(七)毀容而嚴重傷而不能復原者，

(八)影響腦筋而成內傷者。

第四條

遺孀恤金或殘廢年恤金之支給以其死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遺孀恤金或殘廢年恤金之支給以其死

亡或殘廢之翌月起算。

受恤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恤金時，以宣告或批示之日起截止：

(一)喪失戶籍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依據撫卹章程第十條規定，其有受恤資格者，若有死亡時，應由原發給恤金

管長官，呈請公路總局另改發該家屬

受遺孀恤金或殘廢年恤金之人，應由

總局加印後，發給受恤人收執。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 表

階 級 甲 種 乙 種

因公殉命一次恤金 積勞病故一次恤金

技 監 三千一百二十元 二千零八十元

技 正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等技士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七百五十二元

二等技士 六百六十元 四百四十五元

三等技士 三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四元

下級技員 二百零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僱工員丁 一百三十六元 九十二元

右表係以薪額計算

換 規

右表係以薪額計算

換 規

雲南省各縣地方選送公路練習員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各縣地方(以下簡稱各縣)公路技術人材，得由該縣各縣局

選送練習生。

各縣局選送練習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每一縣局選送練習生，暫定為四名，

過必要時得增減之。

練習生於選定後，由各該縣局函送附

新工務處或測量隊練習，並呈報本總

局備案。

選送練習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

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或高小畢業，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好為合格。

練習生練習日期，暫定為一年，遇必

要時得伸縮之。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不得中途撤退，

或無故退籍。

練習生一經選送練習，應服從各該主

管技術人員之指導，實地練習測量施

工等項技術，及補助工作。

各縣局選送練習生，照左列各項辦理

：

第九條

各縣局選送練習生，照左列各項辦理

：

：

：

：

：

：

：

：

：

一、練習期間，由本總局每月給伙食津貼新幣五十元，不得再支領地方經費。

二、練習期滿後，仍送回各該縣地方辦理公路事宜。

三、各練習生期於期滿後，經主管工務處或測量隊派海或留用時，得以其技術上或見習技術上委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思普區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促進思普區公路行政效率，特於再設置思普區公路分局，秉承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辦理區內公路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公路分局管轄之公路範圍，即以前前第二條設置管轄公署所轄區域為限。

第三條 公路分局設局長一人，承公路總局之命，總理分局一切事務，設副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協助辦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公路分局設秘書一人，承分局局長訓令辦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公路分局設下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督察股。

第六條 總務股辦事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印核發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編定公路警告事項；
四、員用工役之調遣、考績、差假、調動、獎懲、撫恤等事項；
五、經費一切局產事項；
六、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督察股事項。

第七條 督察股辦事如左：
一、修築區內公路之督催及巡查事項；
二、徵用及督率民工修築上路事項；
三、民工之管理及考核報告事項；
四、其他一切督察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單系分局長，及副分局長之命，督同股員，辦理本股事務，並得酌設庶員俸役。

第九條 督察股股員，得由技術員委用之。公路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由公路總局擬請省政府任命之，股長，股員，及技術員由局長遴選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第十條 公路分局經常費，由局長具預算，由總局轉呈省政府按月核發之。

第十一條 思普區民工營，應於必要時補助修築區內上路，在工作期間，得由公路總局給予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原具草案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行之。

工務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勘測

公路路線規則

第一章 踏勘

第一條 選擇路線，應以便利政治，軍事，教育之設施，發展農工商產品之

第二條

根據上條之規定，勘測路線時，其兩端間之距離，須取最平穩之捷徑

轉運為上。

山間者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

之「」字形路線之轉彎曲線，其半徑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六、測紙除標概以公尺為單位，照通例以一公里為一公里，標

示里得標概，應於首尾之前加

「十號」，如 25+10.00, 30+10.00, 應一舉即知其里程為

三十六公里五百七十二公尺四

公尺五公分，及三百八十五公

里三百七十四公尺五公分，若

以公尺為單位標之，則為三萬

六千五百七十二公尺四公尺五

公分，及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七

十四公尺五公分，餘仿此，

七、測紙除線中心轉水高度之前

高點，須先標測標高點，確定其高

度，通常每一公里應設置一標

高點，以備測中心時時之比

而檢查誤差之大小，及施工

鋪路時取用之依據，

八、填路之測量，在平原地方，

每標點之兩邊須各測出二十公

尺，在山間情形特殊時，得酌

量加寬，並將石方工程之起止

標點，及沿線之各種土質，特

別登記，

九、凡路線橫跨河出溪，須將兩

岸之地形，河床之坡度，地質

，水流來源及速率，最高最低

水位，暨與路線相偏之角度等

，分別調查測量，以為設計橋

樑之別，

十、測量路線佔用地時，須將田

地之界線，業主之姓名，田地

之等項，詳細分別丈量登記，

以備徵收應用，徵用田地應

以六十平方公尺為一畝，並照

中央規定，以三公尺等於一公

尺計算之。

測繪標線之限制，得依下列各種情

形規定之：

一、山勢最困難，地形最複雜之山

路，每日以五百公尺計算，

二、普通出路，每日以一千五百公

尺計算，

三、地勢平緩而起伏間斷甚多之路

線，每日以二千公尺計算，

四、平曠中之路線，每日以三公里

規定測距等項之限制，應將自某地

出發之往返日期，一併加入計算。

測繪除在雨季其期內，如遇雨雪冰

霜，以及因天霧濛濛，或人事散

懈，每日工作不滿八小時，或數日不

能出外工作時，應隨時呈報本局，

以便酌量延期，否則以逾限論，倘

有虛報以圖延誤等弊，一經查明，

當加倍懲處。

在測量工作期間，應將逐日工作情

形，及作息時間，呈報本局，以資

考核。

第三章 繪算

第十七條 已測路線，其平縱面應照略圖之縮

尺，定繪為千分之一（此項略圖，

即平縱面圖同一幅，上部為平面

圖，下部為縱面圖）。

第十八條 公路施工縱面圖之縮尺，水平距離

，定為二分之一，垂直距離，定

為三分之一。

施工縱面圖上，應標明下列各點：

一、沿線標點之里程及其地面高度

二、各路面坡度之長度，及其百分

率，

三、各路面坡度之起止標號，及其

高度，

四、各標點之地面高度及其標架之

尺度，

五、各平面圖線之偏向（左、右、頂角

曲度，弦長，弧長，中距，

弧綫之起止里程，及兩弧綫間

之距離，

六、各直而曲綫之弦長，起止之里

程，及此直綫經過各標點，與

其路面高度相齊之升降尺度，

七、每兩橋點間之掘築其方數量，
八、一切橋樑涵洞之位置，及其跨
徑，
九、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第廿四條

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第廿五條

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第廿六條

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第廿七條

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第廿八條

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第廿九條

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第三十條

一切石質護堤橋樑之位置，及
其長度，
十、沿路邊之各級土質，及石方工
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
長度，
十一、縱線附近城鄉村落之名稱，及
其位置。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規

該部工程處照圖製作，其各種詳細
圖說，仍應照原定由該調取錄繪續
繪算製印，呈呈本局審核。

施工縱面圖應照第十八條中之
二三四五六八及十一各款之規定繪
製之。

在繪圖期間，測繪各職員備發洋
紙，不給發費。

所有一切測繪器具，物品，及平
紙張等，概由本局購發。

測繪各職員應自繪算各種圖表之工
作成額，由正副隊長督率規定考核
之，並須隨時呈報本局查考。

第四章 附則

附則路線中，若遇鐵路與公路交叉
地點，務須力求避免或減少平交道
口，以策行車之安全（因鐵路與公
路之平交道口，對於將來行車最易
發禍）。

勘測時遇鐵路與公路交叉處，
若鐵路與公路路基之相差高度，如
能允許設置跨路橋樑者，測量時應
將路面提高或降低，以備將來設計
建築跨路橋樑。

建築跨路橋樑之日實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修築

公路徵工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徵用民工修築土路及鋪築路
面工程，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經過縣份，或設治局（以下簡稱
縣）境內之全路路基路面工程，統
由各該縣局負責徵工建築之，若遇
工程浩大，一縣能力不能負荷時，
得呈由本總局核明情形，呈請省府
特予補助，或令發給補助之。

第三條 本總局徵工築路時期，定為每年十
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過此
時期，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徵用民
工，但徵用築路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縣徵用民工，須照下列標準辦理

(一) 各縣局修築公路，須照里程及上方
數，由工務處查酌各該縣局人口之
多寡，地方之貧富，土質之優劣，
及運送距離之遠近等，詳細計算分
撥，呈由本總局核定後，發交縣政
府轉令各鄉鎮分扣辦理。

(二) 每鄉鎮每戶出工數目，應由各該鄉
鎮戶口之多寡，資產之貧富，及職
業狀況為標準，分爲若干等級，由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各縣妥為分配，不得富當一律照數

（三）各級戶口中有在軍警政學，及他項

機關服務者，非經特許免除工役，仍應查照等級出工，不得藉口從事

免除，請求免除，

（四）亦貧無力之戶口，得免除徭工，不列入門戶等役，其極難堪孤獨之戶口，而具有貧瘠者，仍須出工，以昭平允。

第五條 各級戶口應出工數，無論自行工作

或僱工工作，均應以身體強健，能耐勞苦者為合格，不得以老弱婦孺充數。

第六條 各級戶口應出工數，以工程完竣，並經呈奉驗收，交由本總局派路隊

管理後，始得解除責任。各縣建築公路，應一律採用分段包工辦法，以鄉鎮為單位，即每一鄉

或一鎮派員一隊，由工務處查照上方，督各該鄉鎮應出工總數，妥為

劃分之。

第八條 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若因保護防路線，應須晝夜趕修者，工作時間得延長至十小時，其

作息時間，由工務處會同各縣局管理人員，斟酌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修路民工因公傷亡，得由各縣局管

法 規

理人員呈報工務處，轉呈本總局照

路工人員撫卹章程，分別核發明金

第十條 修築公路所需普通工具，如鐵板錘

，扁担，擔架，撥箕等，概由民工自備，其特別工具，如大錘，炮桿

，十字標等，得由各縣局查照核發

工具辦法之規定，呈請核發補助費

第十一條 工人之組織及管理規定如左：

（一）縣局工務部，各縣局應於修築路段

之適中地點，組織工隊部，設大隊長一人，助理員若干人，辦理批調

，查理，及組織全縣民工事宜，並負指導監督責任，

（二）鄉鎮工隊部，由該鄉鎮設於修築路

段之適中地點，工隊部設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辦理各該鄉鎮

民工之征調及管理事項，每一分隊

由民工五十名組織之，其應出民工名額不足兩分隊者，即由中隊長直

接負管理責任，不得再設分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助理員

等之薪工，由地方支付，不准抵工准抵一名。工務處技術人員，專負指導工程之責，不得向地方徵發材料，以及說

第十四條

用民工充任工務處伙夫雜役等事。民工不聽技術人員之指導，或發現

怠工情事，得由指導人員交由該管

工隊部，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或送縣局究辦。

第十五條

各級工隊部人員斷深固守，或有舞弊情事，技術人員應呈報工務處轉

兩建設局或縣政府究辦，不得騷擾

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土路

工程施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修築土路工程，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路基工程，依施工之難易，分為下列二種：

- 一、普通土：即不含有亂石礫石之土。
- 二、容易施工者。

第三條 路基之寬度，須照圖十二公尺，

省道九公尺，縣道七公尺五公分，鄉道五公尺之規定，分別施工。併

工及指導人員，不得任意更改，若遇特殊情形，為地形所限，不能照規定尺寸修築時，須奉本總局核准後，始得變更。

修築路基時，遇有應建橋涵地方，須修建三公尺寬之臨時橋涵，以利通行。

挖填路基時，若短距離內無洩水之處，須每隔五十公尺，在路基之下做成臨時橫溝一道，以利宜洩。

所築路基，經指導人員查明工作不合規定，或有坍塌之處，負修築之責地方，應即重築，或加修補。

第二章 切土

施工時所切之土，須照設計圖案規定之深度及寬度，分別施工，不得任意挖填。

明溝內傾口之傾斜，普通土質須照一比一之比例修挖，若遇特殊情形，可照一比一·五之比例，或分台修挖。

凡切土部分所挖出之土，若與築土地方距離相近時，應即作為築土之用，不得任意堆置。

凡切出之土，若因運距太遠，不能運送至築土地方時，須經監工員之許可，並須照監工員指定地點堆置。

第十一條

明溝被破，在雨季易於坍塌之處，須在坡頂一公尺五以外之處，沿坡挖埋大溝一道，以集雨水冲刷，天溝尺寸，與側溝同。

第十二條
側溝尺寸，規定為上寬六公尺，下寬三公尺，深三公尺，但遇路緣坡度與水流方向相反之時，應加深加寬，務使排水能全部暢流為止。

第三章 築土

第十三條
築土須分層填築，每層厚度定為五十公分，並須於第一層填平後，再填築第二層。

第十四條
凡較大土塊，須先搗碎，再行填築，以免留存過大之空隙，使路面發生陷落。

第十五條
凡遇凹線處，應將路基加寬，並將外側加高。

第十六條
築土兩旁斜坡之上，須種植雜草，必要時須用繩石砌砌。

第十七條
凡含有易於腐化及有機性較多之土塊，不得作為築土之用。

第十八條
築土地方，若因距切土處過遠，運送困難，或因附近切土不敷填築時，得就近地方取土使用，但須經監工人員之指定，不得任意亂挖。

第十九條

路緣經過池塘之處，須將塘內漲水潑入指定之通溝或河流，然後照填

上方填築，如排水之後，塘土太鬆，或係遊泥，並須打夯，以固路基。

第二十條
築土地方之高度，應比需要路基高度，增高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備縮聚後，與原定圖案高度相合。

第二十一條
高築土之築土，其兩旁之接坡，須照一比一·五之比例修築。若遇特殊情形，須照此比例分台修築。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公路與鐵路交叉，或改道及貼近平行路基，施工時應照下列情形辦理之：

(一)若遇公路與鐵路交叉時，其平交道口兩旁公路路基高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五，交叉角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度，道口寬度，須較原路基加寬半公尺。

(二)自交叉道口交叉點起，公路上應有五十公尺之限制，如因地形限制，不能照辦時，須設置標誌，以備款之。

(三)在通車鐵路之交叉道口，應各設柵門，由長工看守，專司柵門之責，白日掛紅綠旗。夜間掛紅綠燈，以策安全。

(四)如係築交叉道口，有妨礙行車時，

須先修築便道，以利通車。

(五)如因修築公路，鐵道必須改造時，其改造部份，須照公路工程標準修築之。

(甲)路基寬度，應與原路基寬相等，最窄處，不得小於六公尺。

(乙)曲綫，最小曲半徑係十五公尺，並須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外弧加高，及注意視線。

(丙)坡度，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二以上者，須設置警覺曲線。

(丁)路面，爲泥結碎石路面，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寬度五公尺。

(六)改線部份未完工時，不得將原線阻斷，以礙通車。

(七)凡公路與鐵路平行之時，至少須留出水溝地位。

(八)凡鐵路路基在公路控土偏數以上，或貼近公路之橋土牆時，其邊挖之土方，不得堆集於公路路面，或妨礙橋上炸石。

(九)鐵路炸石方地點，如距離公路太近。致行車易生危險者，須派員口日手持紅旗，夜持紅燈，於放炮炸

石以警，在施工地點，沿路前後各五十公尺指揮，暫禁行車，以免危險。

(十)轟炸石方處，如有石塊飛上公路，有礙行車時，須派人隨時清理之。
(十一)所做之道口改道便道等工程完竣後，須查驗妥當後，始能開放通車。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鋪築

路面工程施工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鋪築碎石路面，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鋪路碎石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碎石：大如胡桃小如雞蛋者，
二、乙種碎石：大如鴨蛋者，
三、丙種碎石：大如飯碗者。

第三條

鋪路厚度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尺者，應鋪上中下三層，下層爲丙種石，厚十七公分(合中寸五寸一)，中層爲乙種石，厚五公分(合中寸一寸五)，上層爲甲種石，厚八公分(合中寸二寸四分)。
其上面再加一公分厚之砂粒一層(合中寸三分)，以求路面之平滑，此種鋪路實用於土質鬆軟易於陷車

第四條

鋪築之基，應就路基之土，照規定挖成階梯，用階梯底或有礙處來回碾壓，以上均應實爲止。

第五條

九公尺寬之碎石路面，均應鋪碎石間之空隙，約百分之二十，須以粘土或小片石灰充之。
碎石取料，以整塊之花崗岩，石灰岩，沙板岩等之碾碎材料，經篩網後，再將鐵錘敲碎成棱角者爲合格，其種因風雨日光而剝離破碎之石，則不適用，至如不產碎岩石之處，可用河中原石代之。

之處。
二、鋪一公尺五者：應鋪一層，下層鋪乙種石七分(合中寸二寸一分)，上層鋪甲種石八公分(合中寸二寸四分)。
其上面再加一公分厚之砂粒一層，此種鋪路，實用於路基堅固，土質較硬，及在山坡易於吸水之切土處。

三、鋪一公尺者：應分二層，下層鋪乙種石五公分(合中寸一寸五)，上層鋪甲種石五公分(合中寸一寸五分)，其上面再加一公分厚之砂粒一層，此種鋪路，實用於路基含有天然碎石，或風化石之處。

碎石鋪路機開市未成熟發達之。

第八條

值亦不得以濕石或風化礫石充數。
沙子取材，以河海中所產物料為
，大如松子，小如米粒，即經風雨
亦不生變色者為合格，但有碎石
之處，各種碎石均為允准。

第十條

鋪路所用碎石沙子粘土，須先運至
車路之旁，分別堆置，若遇寒集
可堆於兩頭置處，或築堤下，若遇
明礮則堆於兩端兩端或偏口上
，不地不得堆於路兩端之上。

第十七條

鋪填礫石程序，應先鋪內種礫石，
鋪法：將各個礫石之寬面直立，互
相倚靠後，再將填土於其孔隙中
，又以較小之礫石填平，於厚度尚
不足十七公分，再如上法鋪置，務
使適合規定尺寸，然後用鐵條復
滾壓結實後，再鋪乙種礫石，其不
應鋪內種礫石者，得先鋪乙種礫石

第九條

粘土不論白，黑色，黃色，總以
粘性能多者為愈佳。

第十二條

鋪五公尺厚之路面需用各料如下表

姓名 鋪路厚

0.30公尺

0.15公尺

0.10公尺

丙種礫石

0.85立方公尺

0.35立方公尺

0.25立方公尺

乙種礫石

0.25立方公尺

0.40立方公尺

0.25立方公尺

甲種礫石

0.40立方公尺

0.23立方公尺

0.15立方公尺

粘土

0.45立方公尺

0.23立方公尺

0.05立方公尺

第十二條

鋪路施工以前，須將土路填基切實
動，如有殘鬆倒塌之處，應補修
緊實，如路面凹凸不平與勾配
不合之處，須分別培挖，務求適合
規定尺度，然後開挖路槽，以備鋪
石。

第十五條

工員隨時驗看，以明細。
路槽挖就，須經各該段工務處技術
人員驗看認可後，方得鋪入礫石，
又各段所用碎石數量，須以木箱量
過，或以公尺丈量，計算無誤後，
始得施工。

第十三條

開挖路槽須先照測量手續，以標線
備補定路面中心線，通直線以三十
公尺定一帶，過此線以十公尺定一
格，中心線定後，兩側應鋪置面之寬
度，如定邊線後，兩側五公尺寬之
碎石，邊線離中心二公尺五寸。

第十六條

路槽上鋪十公尺，應安置石有厚高
度木它一排，每排計三個，每個中
間距離約二公尺，鋪畢一層，用麻
線垂直跨在兩排或三排木它之上，
以驗厚薄。

第二十一條

若面沙子，須先和粘土攪拌均勻後
，洒在甲種碎石層上清水一桶，將
拌好之土沙，鋪其上，先用鐵條滾
平，次用木錘或鐵錘力加滾實，直
至光滑止。

第十四條

路槽應挖成拋物線形，施工時
按照標準圖樣製造弧形規尺，交監

第十七條

鋪合碎石所用之粘土，須先搗成細
末，每一立方公尺有滾入粘土約三
百四十立方公分。

第二十二條

碾壓次序由邊及中，如現有低凹之
處，須用相當之石鋪平。
在水缺乏之處，各段應有法以它上

臺灣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規

四三

第廿四條

押鋪，惟遇大雨之後，須再加礮眼。
 每二十公尺修補滿一線，其寬三公尺，深五公寸，上面用沙鋪平，內中孔隙無須堵塞，以資瀉水，橫溝方向，應與路線正交，在路緣有坡度之處，其方向應向下坡處傾斜，坡度在百分之四以內者，應傾斜三十度，百分之四以外者，應傾斜四十五度。

第廿五條

舖路工程完竣，再從平清理路旁之側溝，及路面上凹不平之處。如遭則車營業之際，可分為兩半鋪壓，以免障礙行車。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工務處組織規則

第一段

本總局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工務處，辦理各路段一切工程事宜。

第二段

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法規

第四條

工務處視工程之難易，事務之繁簡，至派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三、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六條

各段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各段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八條

各段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九條

各段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條

各段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段工務處設主任一員，以技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員，以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掛工，及嚴報各項工務單等一切事務，以備在工務處三年之經驗，及在公路局服務三年之經驗，並受本局主任之指揮。

第十七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第十八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第十九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第二十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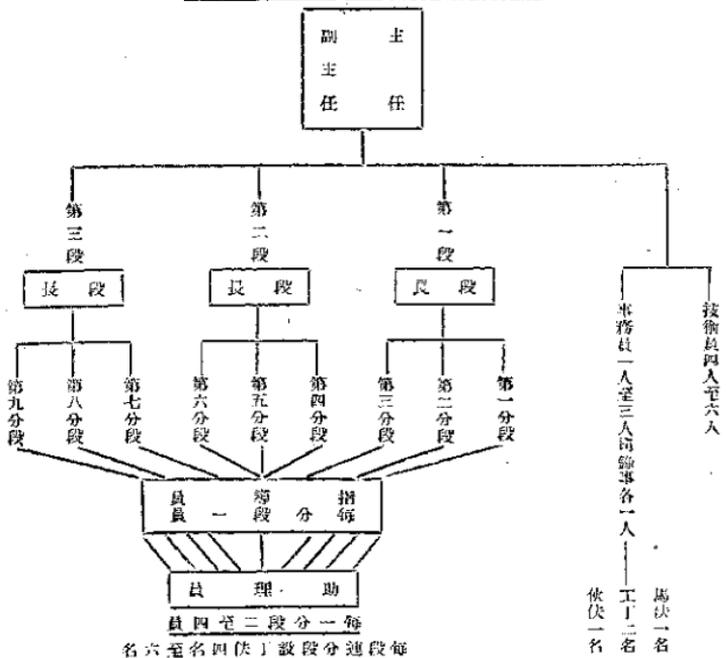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各路段工務處之組織，並呈請核准之。

工 務 處 組 織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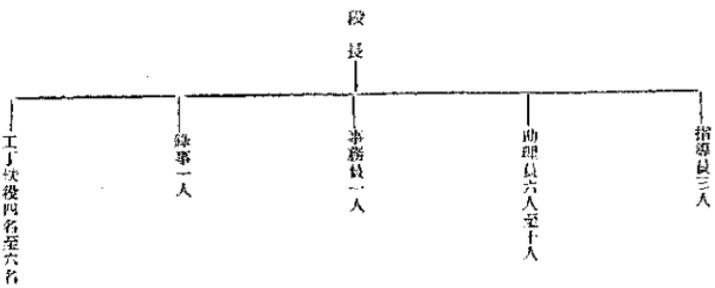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 規



獨 立 段 組 織 表

四 五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測量

隊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總局爲實施勘測公路，設立測量隊辦理公路上一切勘測事宜。
-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並受 按圖之指揮，統率測隊員丁，勘測指定公路之路線。
- 第三條 測量隊隊長員授正或一等二級技士充任之，副隊長員一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士充任之。
- 第四條 測量隊之組織，分組如左：
 - 一、經緯儀組，
 - 二、水平儀組，
 - 三、橫斷面組，
 - 四、地形組，
 - 五、水田測量組。
-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員，以二等二三級，或三等一級技士充任之，組員若干人，以三等二級以下技士，或工程員副員充任之，並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雜事一人，及僱用工丁測夫。
- 第六條 測量隊各職員，由各段工程處，或本總局內各級技術人員中遴選調派之。

法規

- 第七條 隊長專負督導路線，及插定標旗之責。
- 第八條 路線勘測後，由隊長繪製詳細圖說，呈請 局長副局長核定後，即從事勘測。
- 第九條 副隊長承隊長之命，專負統率測隊，督導指揮勘測事宜，及補助選擇插旗，暨選擇水平標高點等項工作之責。
- 第十條 經緯儀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 一、組長擔任用經緯儀，及由直線之背記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 二、組員擔任前後測手之支臂，以便司儀員之觀者，檢用鋼尺，以丈量路線之距離，及擔任實量里程標旗，
 - 三、測夫及工丁專司領密測量工作，及水標橋樑等工作，並一切雜務。
- 第十一條 水平儀組分爲兩班，一爲標高水標，一爲里得水平班，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 一、副隊長擔任標高水標，兼司水標，並置測標高點之位置及高度，
 - 二、組長擔任里得水平班，司用水標，測量里得點之高差，及請算水標測量之登記，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 三、組員專司測量，並繪製標旗插測橋跨，河堤地址之縱斷面圖，及可測
- 第十二條 橫斷面組之組織及任務如左：
 - 一、組長暨技師領橫斷面之測量，及記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 二、工丁補助組長測量路線橫斷面，
 - 三、工丁測夫司用測尺，及服役雜務。
- 第十三條 地形組之組織及任務如左：
 - 一、組長司用經緯，或平板，測量地形之等高線，
 - 二、組員除補助組長測量地形外，並專司測量，及繪製標旗橋樑河堤地址之地形圖，
 - 三、工丁測夫司用標尺，及服役雜務。
- 第十四條 水田測量組之組織及任務如左：
 - 一、組長專司丈量路線需用之田地，及圖說之記錄，
 - 二、工丁測夫司用測尺，及服役雜務，並專司辦理測量之賬籍，文冊，及田籍事項，
 - 三、組員辦理測量，及服役事項。
- 第十五條 測量隊之測夫，於工作完畢，即行解散。
- 第十六條 測量隊總與各工務處接洽者，即指定工務處組織測量隊測量之，若有特別情形，不能由工務處兼測者，

第十九條 得由本局另組勘驗隊辦理之。
各工務處組織測繪隊，即以正副主任充任測量正副隊長，其他各組織人員不敷分派時，得由本局酌派人員補助之，本局所設測量隊，得由各工務處測用人員編組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會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

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本總局一切會計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會計科目，名稱、賬簿、表單，種類，式樣，均不盡同公路特刊第三期

測 量 隊 組 織 表



第三條 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須呈請局長副局長核行。本總局及附屬機關，關於會計事務之執行，應由會計科辦理，但本總局經常領支數額之會計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四條 會計報告表單書類，照左列之規定：(一)日報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一、月計表

第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第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第四、年度收支概算書

第五、年度收支決算書

第六、年度收支決算書

一、收支明細表
二、日計表
三、庫存明細表，附銀行往來實況表
四、月計表
五、月份收入計算書
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七、年度收支概算書
八、年度收支決算書

第三章 會計憑證

第五條

登記賬目，概以記賬憑證為憑，記賬憑證規定如左：

- (一) 收入傳票 用紅色印製，於收入現款時用之。
- (二) 支出傳票 用藍色印製，於支付現款時用之。
- (三) 轉賬傳票 用綠色印製，凡屬財務會計部份之全部轉賬，及一部份之現款收入或支出均用之。

第六條

各種傳票，須將左列各項載明：

- (一) 會計科目
- (二) 年月日
- (三) 戶名及其重要事項
- (四) 貨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及金額
- (五) 原始憑證及其附件張數
- (六)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每一張傳票，只能列一科目，但同時一種收支款項，包括數科目者，不在其限，如一張不敷記載時，得用第二張接續記載之。

第八條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法規

第九條

凡傳票上應有之原始憑證單據，均須隨同傳票，傳遞有關之科股，以資對照。

第十條

凡未經會計科長蓋章之支出傳票，出納股不得付款。

第十一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款收付者，應於現款收付清楚後，由出納員於傳票上蓋以「收訖」或「付訖」圖記，凡無現款收付之傳票，出納員不再蓋章。

第十二條

傳票上附屬之憑證單據，於填製完畢時，專卷粘貼保管。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於每日終了，按收入支出轉賬順序，分別編列號數後，再行記載。

第十四條

凡已經記載之傳票，按日裝訂成冊，加以封面，註明日期，種類，張數，號數，由經手人員蓋章保管。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分為左列五項：

- 一、歲入類，二、歲出類，三、現金類，四、資產類，五、負債類。

第十六條

歲入類科目左列：

- (一) 捐捐收入：
 - 一、特設附捐 凡特貸出口時附

並之捐款解局者屬之。

二、大鍋附捐 凡隨有大鍋附世之公益捐解局者屬之。

三、汽油捐 凡汽油補助之捐款解局者屬之。

四、鹽股捐 凡鹽務管理局代辦解局者屬之。

五、食鹽捐 凡鹽務管理局代辦解局者屬之。

(二) 行政收入：

一、車牌照費 凡汽車及牛馬車牌照費收入屬之。

二、司機執照費 凡受薪汽車司機所收之照費屬之。

三、行車費 凡行車雜費及車捐屬之。

四、罰金 凡收入各種罰金屬之。

五、工程折款 凡各區總款折抵工程者屬之。

(三) 營業收入：

一、汽車營業委餘 凡汽車營業製年處解委屬之。

二、製年處解委屬 凡火藥製造廠解款屬之。

(四) 附屬收入：

一、租金 凡房產等租金屬之。

(五) 補助收入：

一、中央補助款 凡中央撥屬款

拾之款屬之。
二、地方補助款。凡省政府及其
機關補助之款屬之。

(六)其他收入：

一、利息。凡存出款息金屬之。
二、雜收入。凡不屬其他科目之
收入屬之。

第十七條 歲出類科目如左：

(一)公路建設費：

一、工程費。凡路基礎鋪路，
及工具材料等用費屬之。

二、補助費。凡發給各縣路帶
助費，及特工民工津貼等用
費屬之。

三、設備費。凡設製公路標誌號
誌，及汽車牛馬車等牌照，
車輛，機器，機件，房地，
及一切裝用費屬之。

四、勸募費。凡勸募湖岸等處屬
之。

五、養路費。凡養路工程，及行
道樹保植等款屬之。

六、營造費。凡建車站，工程人
員住房，養路工房等屬之。

七、開辦費。凡開辦用費屬之。

八、經常費。凡領支薪工伙食事
務等費屬之。

(二)撫恤費：

一、撫恤費。凡一切遺金，及醫
藥費等屬之。

(三)其他支出：

一、旅運費。凡公署旅費應解費
等屬之。

二、利息。凡付透支款及借款利
息屬之。

三、雜支出。凡不屬其他科目之
支出屬之。

第十八條 現金類科目如左：

一、現金。凡庫存現款屬之。

二、銀行存款。凡存放各銀行銀
號之款項屬之。

第十九條 資產類科目如左：

一、備付款。凡暫時付用之款，
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

二、墊付款。凡墊付各種款項，
將來可以收回者屬之。

三、應收票據。凡存各項未到期
票據支票等屬之。

第二十條 負債類科目如左：

一、長期借款。凡向各銀行長期
借入之款屬之。

二、押佃。凡押賃房屋押金保證
金等屬之。

三、銀行透支。凡向各銀行銀號
透支款項屬之。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二十一條 會計簿籍組織如左：

(一)主要帳：

一、日記帳

二、總清帳

(二)補助帳：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收入分類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收入分戶通用帳

五、支出分戶通用帳

六、暫付款分戶帳

七、銀行往來分戶帳

八、財產登記簿

第六章 收支款項及撥收

撥收程序

第二十二條

收入現款程序：

一、凡收納各機關之解款時，先
由簿記取根據解款人填具之
解文，或其他解款憑證，核
明款目，年度月份，金額，
印製收入傳票，經簿記股主
任解轉會計科長，副局長，

局長核對章後，併同附件，交解款人持向出納股交款。

二、出納股接到收入傳票，照所列數額，將款收訖後，即於傳票，及解款文證上蓋「收訖」圖記，並連具收據，交解款人收執，傳票及附件，仍送簿記股登記。

三、收據第二聯繳核，月終隨同收入計算書，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三條 支出現款程序：

一、凡支付各種款項，應由會計科審核發給憑單款文件，先行發請局長副局長核定，再照審計法兩規定手續，具三聯直字支付命令，呈請省政府核發發下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命令發交簿記股存備比對，填製傳票，第三聯通知交款股發領款，持向簿記股轉出納股領款。

二、領款機關，派員持支付命令第三聯，逕向領款收據，前來領款時，經先行比對各聯支付命令相符，然後由簿記股填製支出傳票，附同收據

，經簿記股主任府轉會計科長，副局長，局長核閱章後，由出納股照數付款。

三、出納股照數付款後，於傳票及附件上加蓋「付訖」圖記，傳票及附件，送會計員登帳。

四、領款收據，月終隨同支出計算書，呈報 省政府核銷。

五、凡支發科目不備確定之預支，筆支筆款，應照手續辦理預支支付命令。

六、凡支發臨時或緊急款項，簿記股得根據副局長局長批單文件，或條據，填具支出傳票，通知出納股付款，惟付款後，仍須照規定補辦支付命令，呈送核發。

第二十四條 收收機關解款時，仍照現收款手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各機關由應解本局款內撥支支各各種核定款項，均須憑抵解解支手續，辦妥字或撥字支付命令。

凡未經核准之支支，撥支各款，即不得抵解收入款項，應記為該機關欠解款，令備補繳之。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解款內，有一部份坐撥抵解，一部份現解者，其現款部份，照現收程序辦理，坐撥部份，照坐撥抵解程序辦理。

第七章 計賬通則

第二十八條

本局所用各種賬簿表單，由會計科擬定式樣，經總副局長局長核定，即製備用。

第二十九條

各種賬簿內所記之科目，戶名，金額，應與記憑證內所記者相同，不得歧異。

第三十條

登記金額小數，截至仙位為止，仙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一條

賬簿及記賬憑證內，數字概用藍拉值數字，務須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第三十二條

賬簿及記賬憑證內，數字與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註銷更正，并由記賬員於更正之處蓋章。

第三十三條

紅線如有劃破，或重負重揭時，應於劃破或重揭空白以上，劃交雙紅線二道作廢，并由記賬員蓋章於交文之處。

第三十四條

賬簿內遇有錯誤，應照第卅一及卅二兩條更正註銷，不得更正或拉去賬頁，或用刀刮皮擦，及用

雲南公路總局會計

第三十五條

各種賬簿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每月，每年度應報一切書表，均須按期報，不得延遲。

第三十七條

各種賬簿表單，記載完畢後，均由會計員於相當處蓋章，其主要賬中之出納賬，主任所轄科長蓋章。

第三十八條

各種賬簿未經用盡，不得無故更換新賬，但規定有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種賬簿均須順序編列與數。

第四十條

各種賬簿均須於封面上鈐蓋本局關防。

第四十一條

各種賬簿於第一頁之前，均須加具賬戶目錄。

第四十二條

各種賬簿於賬戶目錄之前，均須表明下列各事項：

第四十三條

各種賬簿底頁均須列表記明下列各事項：

第四十四條

各種賬簿存上或而上，均須標明編名及年度數。

第四十五條

凡遇更換新賬簿時，如舊賬簿中餘有空白頁，應於空白頁上蓋作廢字樣，或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自此下作廢」字樣，並由主任人員暨記賬員簽數證明。

第四十六條

已需用之各種賬簿，須由經手人員妥為保管。

第四十七條

帳簿表單內須蓋姓名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章。

第四十八條

本局會計年度，依政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局登記帳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登記之。

第五十條

凡年度終了後，尚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項帳目，其整理辦法及期限，依照政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局所屬附屬機關辦理營業會計事務，得分別情形另訂規程。

第五十二條

本局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

印章，(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各種賬簿存上或而上，均須標明編名及年度數。

凡遇更換新賬簿時，如舊賬簿中餘有空白頁，應於空白頁上蓋作廢字樣，或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自此下作廢」字樣，並由主任人員暨記賬員簽數證明。

已需用之各種賬簿，須由經手人員妥為保管。

帳簿表單內須蓋姓名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章。

本局會計年度，依政府法令之規定。

本局登記帳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登記之。

凡年度終了後，尚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項帳目，其整理辦法及期限，依照政府法令之規定處理。

本局所屬附屬機關辦理營業會計事務，得分別情形另訂規程。

本局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

科隨時呈請該局長核定修正之。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

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為實行會計獨立，及統一會計制度，特依據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服務本總局及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總局及所屬機關分別設置會計主任，會計員，實行會計獨立。

第四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均由副局長局長任免調派，主任人員不得兼任或留用。

第五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曾在會計專門學校，或中等商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會計簿記有相當研究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會計員之等級及待遇，暫定如左：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規

甲		等乙		等丙		等備		考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九二三元	一八〇元	一六八元	一五六元	一四四元	一三三元	一一〇元	一〇八元	九六元
(一) 上列薪給係照新幣計 (二) 數目係照新幣計 (三) 數目係照新幣計								

第七條 本總局各科股及所屬機關應用之簿記表冊等，概由會計科規定頒行。

第二章 會計員

第八條 會計人員負責職務，絕對不准經手款項或材料。

第九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聯票憑證等，均應簽章負責。

第十條 本總局各科所收款項，不論其為何種性質，應逐日彙報會計科，除因呈奉核准外，絕對不得私行分別存儲，附屬機關經手人員，逐日收款，亦準此將交該機關金庫。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得兼行稽核任務。

第十二條 本總局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行使會計稽核權，及辦理會計事務，直接由會計監督指揮，不受事務人員之支配，但關於行政事務，應受各該主管員管理。

第十三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 一、管理收支之登記事項，
- 一、管理賬項之報解事項，
- 一、管理財務之稽核事項，
- 一、管理收支之統計事項，
- 一、管理舊記及整理表冊事項，
- 一、會計人員有監製之責，關於出納人員，及經管工具工料人員，若發現有舞弊情事，應查據報證，呈報核辦，除扶同隱匿，應負連帶責任，

- 一、會計人員有條陳建議之責，關於該處應興應革事項，應隨時設計條陳建議，以供採擇，
- 一、會計員有調查交通行政狀況之責，隨時應將調查所得資料，精密統計，書面報告。

第十四條 各部份每日出納款項，無論金額均應由會計科記賬。

第十五條 本局會計科及所屬機關，每日收入之款，應由主管員或出納員負責保管。

第十六條 各處解款時，會計員應查照解款手續辦理。

第十七條 會計員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冊表憑單，整理清楚，分別刊結彙章。

第十八條 會計員對於一切賬務報銷表冊，應照規定期限彙報，概不得延宕積弊。

第十九條 會計員記賬，須遵會計規程規定各項辦理。

第三章 稽核

第二十條 會計人員兼行稽核職責如左：

- 一、關於簿記表冊之稽核事項，
- 一、關於收解款項憑證之稽核事項，
- 一、關於發還事務人員之發給事項，
- 一、關於事務人員舞弊之彈劾事項，
- 一、關於催催主管人員解款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部份之一切簿記，表冊，解款單等類，應逐日由會計員稽核調署簽章，方能生效。

第四章 視查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為改進會計行政起見，得隨時指派會計視查員，分區視查

各附屬機關會計行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應按照所指定視查事項，切實檢查具報。

第二十四條 調查員得就便徵收備解各附屬機關應解款項，但不得經手款項。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得檢閱各附屬機關所有簿記表單，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分別指撥糾正之。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於出視前，應將指定行程及日期列表呈報，該通隨時變更，應隨時通報。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應各蓋日記簿一本，逐日登記視查情形。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視查畢，應將視查結果，書函具報，遇必要時得提函以函電報告。

第二十九條 調查員不得賄賂包庇，或挾嫌廢構，否則應分別撤換。

第三十條 調查員外出旅費，照規定領支。

第五章 檢查庫存

第三十一條 檢查本總局庫存，及附屬機關庫存，其辦法如左：

甲、定期檢查，每屆年度終了舉行一

次，

乙、不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特別檢查，遇有左列事項發生時舉行之：

一、對才表單簿記有疑義時，

二、出納款項有疑義時，

三、庫存過多時，

四、被人告發時。

檢查庫存人員，由副局長局長委派，但外縣各附屬機關，得指定由會計調查員或會計員辦理。

凡應受檢查之各附屬機關，不得藉詞推諉，須將簿記，表單，憑證，現款，完全交出，聽候查點完畢，仍交還保管。

檢查員于檢查完畢，應將詳細情形呈報。

凡經檢查之簿記，表單，憑證，均應由檢查員蓋章負責。

舉之嫌疑時，須回避之。

檢查員不得賄賂包庇，違者立即撤換。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八條 考核會計人員成績辦法，分左列兩種：

一、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二、每屆年終總考核一次。

考核方法，定為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查實施會計制度情況二種。

第三十九條 審查成績，由會計科視各該會計人員應受審查期內所造報告之詳細精確與否，暨是否依限送達，分別核辦。

第四十條 視查之範圍，以各該會計人員對於規定之職掌各事宜，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將視查情形報告會計科彙辦。

第四十一條 視查之範圍，以各該會計人員對於規定之職掌各事宜，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將視查情形報告會計科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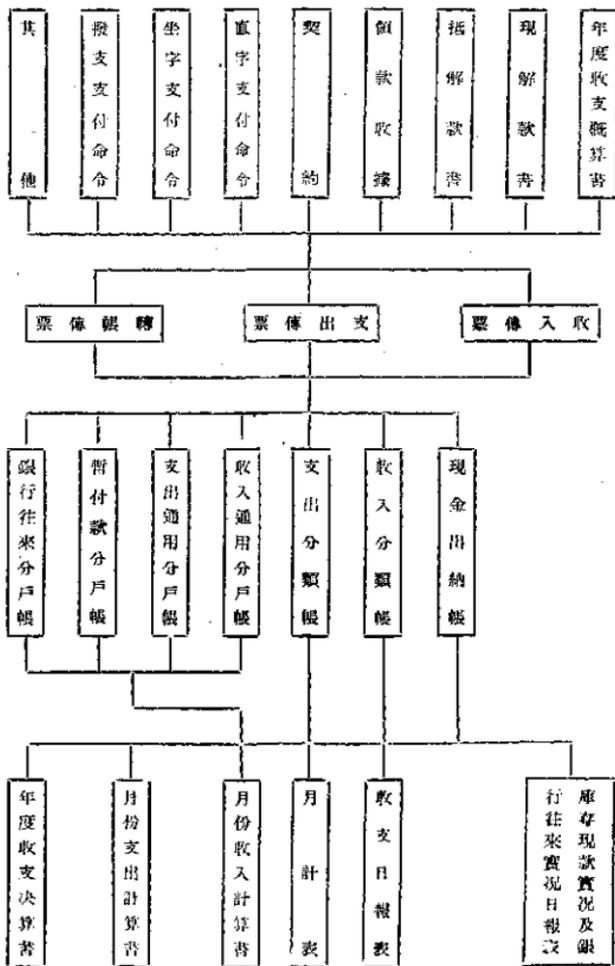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各會計人員經會計科考核成績，呈經副局長局長核定後，擬照本總局獎懲規則，分別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科修正，呈准副局長局長行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組織系統圖



管理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

汽車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本省境內行駛之各種汽車，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指定本局汽車營業機關，及沿公路各縣政府，暨警察局代行管理職務。

第三條 本省境內汽車，分下列數種：

第二章 種類

第一條 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並照電噸位分爲三等。

(一) 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並照電噸位分爲三等。

(二) 運貨汽車 凡裝運貨物之汽車均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並照載重噸位分爲三等。

(三) 拖車 凡附屬於汽車後行駛之運貨車，其本身無動力者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並照載重噸位分爲三等。

(四) 拖重汽車 凡汽車之用以搬運重物者屬之，並照載重噸位分爲三等。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第四條

(五) 特種機車 如運油車，洒水車，警備車，救火車，垃圾車，起重車，築路機，壓路機，鑽石機，碎石機等屬之。

第五條

營業汽車，當以在規則施行前登記有案者爲限，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經檢驗合格，繳納牌照費及車捐後，始得行駛於指定之路線。

第六條

營業汽車，除指定路線外，如須在其他專管公路行駛時，應照全國交通委員會頒行之各省市專管公路車行規則之規定，及本規則三十二條之規定，按序繳納繳納通行費，領用營業汽車通行證。

第七條

自用汽車乘人以不收費，運貨以非營業者爲限，經本局審查，認爲確有裝備自用汽車之必要，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捐費後，方得行駛於本省境內，及與本省自通汽車之各省市公路。

第八條

營業汽車論：(一) 備用他人使用取油者。(二) 在返還駕駛客車號不符者。

第九條

第三章 登記及檢驗

(一) 販賣貨物運取利者。(二) 在返還駕駛貨物類不定者。(三) 旅行時，旅前，及類似營業組織之自用汽車。

第十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種汽車，欲在本省境內行駛者，應將其汽車登記書，附繳汽車全備四寸軟照照片三張，登記費二元，向本局申請登記檢驗，但車主居住地在外縣者，得將汽車登記書照片，及登記檢驗各費，送請所在地縣政府或警察局檢驗合格後，轉請本局登記。

第十一條

汽車登記書須載明左列事項：(一) 車主之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碼，如係團體機關，商號，或公司，并應載其名稱，及所在地，實代表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等。(二) 汽車類別，製造廠名，牌號，出品年份，車架號數，發動機（引擎）號數，汽缸數，馬力數，車輪數，輪殼種類，輪胎尺寸，輪距，輪距，車身之長寬高度，空

五五

車重數，乘人座數，載重噸位，
 懸重車，司機座位，（左或右）
 車身材料，顏色，及有無其他標
 誌等。

(三) 駕駛司機之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住址，及兩機執照字號，
 車主自任駕駛者亦同。

第十條 車主依前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
 本局及縣政府或警察局，須將全
 部汽車按照左列事項施行檢驗：

- (一) 與汽車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符
- (二) 轉向盤及手制動機是否靈敏。
- (三) 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
 塞，及其他電線各部有無損壞。
- (四) 發動機，變合器，變速器，分速
 器，及其他機械各部有無損壞。
- (五) 前後燈是否齊備，光亮是否適度
- (六) 發音器發音是否洪亮，有無怪聲
- (七) 車身結構是否堅固整齊。
- (八)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第四章 牌照

第十一條 汽車經檢驗合格者，應繳納執照
 費，領取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

須俟修理或改造完竣後，再行
 報請檢驗。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登記，費檢驗合格之汽
 車，須檢領本局核發之行車執照
 及汽車登記附表，向省會警察局
 局領取號牌。

第十三條 凡領有本局執照，及省會警察局
 號牌之汽車，定於每年一月上旬
 舉行總檢驗一次，檢查地點由本
 局指定公告之，檢驗合格者，并
 應繳納新照，檢領新照。

第十四條 行車執照之有效期間，定為一年
 （自一月至十二月）其初領至換
 領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滿期後，不續一年者，但遇必要時，
 由省會警察局報請本局公告更換
 之。

第十五條 汽車登記，檢驗，及執照省費規
 定如左：

- (一) 登記費三元。
- (二) 檢驗費二元。
- (三) 執照費六元。
- (四) 號牌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已領牌照之汽車，原車主如欲變
 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時，須另繳
 登記費，并將變更事項，申請本
 局更正登記，及註改執照。

第十七條 已領牌照之汽車，申請過戶者，

應另填登記書，由新舊車主於登
 記書內，分別簽名蓋章，并檢回
 原領執照，向本局換領新照，但
 號牌准免換領。

第十八條 汽車在修理期內，不得將所領之
 牌照移用於他車。

第十九條 凡試行汽車，須向本局請領試車
 證，黏貼於車前玻璃上，方准通
 行，但不得載運客貨。

第二十條 行車執照應隨車攜帶，號牌應訂
 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
 地點。

第二十一條 號牌或執照如有遺失，除登報聲
 明作廢外，并應具呈申請書，及
 補繳執照，或號牌費，向本局及
 省會警察局履行請領，又牌照因
 使用日久，號碼模糊不明時亦同
 但勿廢登報聲明。

第二十二條 凡汽車停止使用時，須將原領牌
 照分別繳回本局及省會警察局註
 銷，其原繳牌照費概不退還。

第五章 車捐

第二十三條 汽車於已領執照後，應向本局按
 季繳納車捐，領取捐牌，（一月
 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
 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
 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不滿

一、業者仍照一季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季捐捐率規定如左：
(一)營業乘人汽車：

一、載重在一噸以內者，每季繳納車捐六十元，
二、載重在二噸以內者，每季繳納車捐一百二十元，
三、載重在三噸以內者，每季繳納車捐一百八十元，

(二)營業運貨汽車：
一、載重一噸半者，每季繳納車捐九十元，
二、載重二噸至三噸半者，每季繳納車捐一百三十五元，
三、載重三噸者，每季繳納車捐一百八十元，

(三)自用乘人及運貨汽車，照第一二款之規定減收三分之一，
(四)特種汽車得免捐給證通行，
(五)拖車及拖重汽車，照運貨汽車例辦理

凡黨政各機關自備之乘人小汽車，及軍用車，經本省高級機關正式證明，確無營利性質者，得免捐。但登記、檢驗、及繳納牌照費，仍應照規定辦理，特種汽車亦同。

第二十六條 稅收機關，營業機關，合作社，公司，商號，及各黨政軍機關，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員之私人自用汽車，應照第廿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繳納季捐，不得援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車主繳納季捐時，應將行車執照，及駕照同時繳納呈驗，

第二十八條 季捐以每季首月十日前為繳納期，已領牌照，如有損失，應具妥保證明。

第二十九條 捐牌應釘於各該車前部之號牌上，已繳季捐之汽車，因故停止使用時，所繳季捐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 捐牌應釘於各該車前部之號牌上，已繳季捐之汽車，因故停止使用時，所繳季捐概不退還。

第三十一條 營業汽車遇有行駛本省專營路線之必要時，須向警察機關繳納通行費，請領營業汽車通行證，粘貼車前玻璃上，至到達站繳還。

第三十二條 營業汽車通行費率規定如左：
(一)乘人小汽車，(七位以內)每車每公里一角，
(二)乘人大汽車，以每七位作一單位，照前項通證計算，其餘數，未滿七位以七位論，其車上設置長資應位者，以每座公可作一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運貨汽車，每車每公里三角四分，以上三項，同額照算，空車不計。營業汽車漏繳通行費，應在查獲

站補納，照該路起點站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該站加倍補納，加倍納費。

第三十四條 凡營業汽車應取通行證後，得在所納費之起訖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意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外，概不許在中途逗留，及折返客貨，其未至到達站，中途停留或空車轉回者，已繳通行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五條 營業汽車遇有行駛其他專營路線之必要時，除雙方訂有規約應照約履行外，仍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長途汽車或公共汽車，遇有出規定營業範圍以外之專營路線時亦同。

第六章 通行費

第七章 車庫及車場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行駛之各種汽車，除自備車庫停放車輛者不計外，其無車庫者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中央各運糧機關，及汽車公司，未經車庫者，得由本局限期暫令建築。

第三十八條 仙省市臨時入城車輛，及應運車庫尚未竣工之各運輸機關公司之各種車輛，無論在總站分站，均應停放於本局指定之停車場。

法規

第三十九條 無論總站或分站，除裝卸貨物時

內，得將汽車駛入市街外，一律禁止在市街行駛，但乘人小汽車不在其限。

第四十七條

應加以繩束，或用其他適當之法裝設，以免危險。

載重下列各物時，須加以包裝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設：

(一)容易滾落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宏大聲音及易於震動者。

第九章 運費

第四十八條 營業汽車客貨運費，應照左列各

項分別規定，并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一)乘人汽車之運費，以每庫每公里為一單位計算。

(二)載貨汽車之運費，以每噸每公里為一單位計算，不滿一噸者，照實有數量比例折算。

(三)已核定之客貨運費，非呈奉本局核准，不得增減。

(四)中央各運輸機關在本省境內運載客貨者，并須依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行車之各種汽車，違犯本章各項規定者，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五十二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廿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車輛號牌損折不照本規則之規定

依式懸掛者，

(二)車輛不照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三)行車執照號牌及掛牌遺失，既不報請補發，擅自開行者，

(四)行車執照及掛牌，未隨車帶帶者，

(五)號牌損壞不換新牌者，

(六)夜間行車不開燈者，

(七)治察兜帶改容者，

(八)變更車式引擎，或車身顏色，不申請更正登記者。

第五十三條 凡違犯左列之一者，處四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借用他車號牌及掛牌者，

(二)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過戶者，

(三)載重超過規定重量者，

(四)乘人超過額定數目者，

(五)私自調取者，

(六)原車損壞修理中，私以他車更替者，

(七)私自磨燬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八)車輛損壞，未經修復，擅自開行者。

第五十四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罰金八十元，并扣留車輛一個月：

(一)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格，未經發給執照，而擅自行駛者，

十條

酒空時，車庫或車場內停置之空車，不得行駛於交通繁密之幹道內，須向本局指定之路線行駛。

第四十二條 車輛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八章 載重限制

各種車輛，均不得裝載突出車身以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噸位，與各處道路橋樑任車之限度，道路橋樑載重限度，如有變更時，由本局先行通告之。

營業乘人汽車，概須遵掛登記機關規定載客定額，不得違反。

營業乘人汽車，應將車身內外及座位等處，隨時收檢清潔，旅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認為有傳染病者，

(二)瘋癲及酒醉者，

(三)攜帶危險，及易污染車身，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二)須用臨時通行證行程完畢，或限期已滿，尚未繳銷或領換者。
第五十五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扣留原車三個月至六個月外，并解送法院究辦：

- (一)偽造汽車牌照掛牌，及臨時通行證者。
- (二)非軍用汽車冒充軍用汽車，希圖免指通行者。
- (三)營業汽車冒充自用汽車領取牌照，在專營路線內兜攬客貨私運者。
- (四)自用汽車，軍用汽車，及試車，私自裝運客貨私運者。

第五十六條 限用牌照執照，或繳納車捐，應越本規則之規定，及管理機關之限期，照左列規定處罰：

- (一)逾限十日者，按該車全年牌照費，或季捐費加處一成之罰金。
- (二)逾限廿日者，照前項規定加罰二成之罰金。
- (三)餘依次添加，不滿十日者，仍照十日計算。

第五十七條 車輛因裝重適限，或行駛不慎致損壞道路橋樑，或其他設備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下，卅元以上之罰金外，持該車主負責賠償。

第五十八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照扣留，責令修理完竣後，再予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備機機失效者，
(四)車身歪斜搖動者。
第五十九條 凡車輛同時違犯本規則各條之數項者，應照各該條之規定合併處罰。

第六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當時不能照章執行時，得抄發該車號碼，由本局通知該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繳照處分者，得在下次通過時，將車輛扣留，照例執行，并按规定罰金額，加倍處罰。

第六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月內違背本規則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銷其牌照，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後，雲南省辦理長途汽車管理章程，汽車營業規則章程，汽車檢驗章程，汽車執照收捐暫行章程，及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行人乘

法規

客處理規則，與本規則之規定不抵觸時，仍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汽車暫行規則，管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罰捐罰金，概以新幣為本位。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

入境汽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各省車入境汽車，(摩托車、輕便車在內)應照各省市互通汽車營業條例辦理，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省市入境汽車，於入境時應向本省省會警察局，或不兼管町警察處查照登記，領取漢字臨時牌照，或標誌外，并應繳納公路捐或車捐，方准在本省境內各公路行駛，外國入境車輛亦同。
- 第三條 各省省市入境汽車領取牌照，手續規定如左：
(一)車路應向本縣，西路應向曉町所設之警察稽查所申請登記，并繳納牌

照價領取字號牌，及行車執照，其由河口入境者，應向本省委託之邊境辦理登記，及領照手續。

(二)入境汽車之牌照分爲臨時及長期二種，由本局製發省會警察廳核發，

(三)黨政軍機關長官自用之乘人小汽車，及有特別懸掛證明之車輛，僅收牌照免收照費。

第四條 凡領有臨時牌照之汽車，在本省境內逗留期間，不得超過一月，滿期不出境者，應將臨時牌照繳銷，另向本局及省會警察局分別請領長期牌照，并照率向本局繳納季捐，領取掛牌，但黨政軍各機關長官自用之乘人小汽車，因公留境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臨時行車執照，及號牌費規定如左：(一)臨時號牌費新幣四元，(二)臨時號牌費新幣二十元，上項牌照費，除照從二時率省會警察局辦公費外，餘應解繳本局核收。

第六條 已領臨時牌照之汽車，於出境時應將所領牌照一併繳銷，如遇有再行入境之必要時，并應向警察廳查房另行領照。

第七條 長期入境汽車，以自用車爲限，除

於入境時，應照第三條一項之規定辦理外，並須於入境十五日以前，向本局申請登記檢驗，換領長期牌照，繳納季捐，領取掛牌，方得行駛本省境內各公路。

第八條 長期通行汽車，每屆滿一季仍被繼續行駛時，應按季再繳納季捐，其行駛不滿一季出境者，已繳季捐概不退還。

第九條 他省市入境營業汽車，應納公路捐率規定如左：(一)載重一噸以內者，按程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一角，(二)載重二噸以內者，按程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二角，(三)載重三噸以內者，按程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三角，以上三項，回程照算，空車不計。

第十條 他省市入境汽車，除照前條規定繳納公路捐外，并應向本局或其他專管路務機關繳納通行費，領取營業汽車通行證。

第十一條 他省市入境汽車，須受本省各檢查站及崗警之檢查指揮，并遵守本省一切交通規則。

第十二條 他省市境內汽車，如有違章行駛情事，得由公路總局，省會警察局，沿警各縣縣政府照本省管理汽車及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長隨時修正呈請核行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司機技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駕駛各種汽車(包括一切機力車輛)之司機，無論車主或僱請司機，均須經本局考驗合格，發給執照，或持有中央各運輸機關及其他省市所發之司機執照，始得執行司機業務。

第二條 司機之登記，考驗，請領執照，及繳存執照手續，悉依各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汽車駕駛人統一辦法，及汽車考驗員任用標準，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執業製造修理或保養各種汽車之技師，技師，工匠，副匠，藝徒等，均須遵照各省市管理汽車技師匠徒暫行章程，及汽車匠徒考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技師，技師於開業前應憑實業部所發證書，向本局登記考驗，請領執

業執照。

第五條 司機匠徒登記考發執照費規定如左：

(一)登記費二元；

(二)考驗費十元；

(三)司機執照費六元；

(四)技師按副開業執照費十元；

(五)工匠副匠發執照費四元。

第六條 司機及匠徒執業執照，執業時均應隨身攜帶，遇本局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查驗時，須即交驗，不得違拒。

第七條 司機匠徒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一週內持向本局請求，不另收費，惟變更登記須繳登記費二元。

第八條 司機匠徒接到本局或縣政府警察局及司法機關通知時，須按時報到，不得遲延。

第九條 司機按匠徒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已領執照之司機按匠徒，於執業時未隨身攜帶執照者，處罰金十元。

(二)接到傳詢通知，逾限不到者，處罰金十元。

(三)司機對乘客有侮慢行為者，處罰金十元。

(四)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不依期報

告者，處罰金十元。

(五)執照損壞或遺失，不即報請換領，而仍執業者，處罰金二十元。

(六)駕駛汽車過檢管人員或崗警查驗時，如有違背情事者，處罰金二十元。

(七)執照不如期送請審驗，逾限在一月以內者，處罰金二十元，在一月以上者，吊銷執照三個月。

(八)已領有司機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未經檢驗之汽車者，處罰金二十元。

(九)未領司機執照而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金一百元，其已領執照之司機，在旁指導者，應一併處罰。

(十)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執照吊銷外，並處罰金一百元。

(十一)司機沿途私攬客貨者，除將所收票款沒收，並吊銷執照一年外，處罰金二百元。

(十二)司機液匠乘徒盜賣零件汽油或輪胎者，除追繳贓物，並照贓物價值加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外，永遠吊銷其執照。

(十三)司機按匠乘徒，如違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得由本局吊銷其執照。

吊銷期限分爲一個月，三個月，及半年三種，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辦理，期滿發還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須減低速度，連續喇叭，並應隨時作停車之準備。

(一)經過過道鐵路或曲折處，

(二)將近車站或過站時，

(三)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地點，

(四)經過危險街道時，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 規

六 一

(五)經過學校醫院或工廠門口時，

(六)兩車交會時，

(七)路旁有行人暫留時，

(八)經過橋樑時，

(九)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經過道班修理路工處，

(十一)有警報標誌處。

第三條 車輛均須靠路之左邊行駛，凡停車

及轉彎時，如無指路燈設備者，須

伸手表示手勢。

第四條 駕駛汽車，除腳踏車及小客車外，

均不得搶過前車之一切車輛，但前

行車輛如係重載長車，而車行緩慢

，由前車駕駛人表示手勢，招呼後

行車搶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車輛欲搶過前車時，須先鳴喇

叭，前車駕駛人聞聲後，應即將車

靠左邊並或式手勢，讓後車由右

邊搶過，不得競駛並行。

第六條 車輛在轉彎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

時，或經過橋樑，隔市，鐵路，交

叉路口，學校，醫院，工廠，及路

旁立有警報標誌處，概不得搶過前

行車輛。

第七條 駕駛長輪載客汽車，或運貨汽車等

之行李車速度，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

過四十公里，在僻靜街市內不得超

過二十五公里，在繁盛街市不得超

第八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其他

公路相交叉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或

過醫院，學校，工廠附近時，其最

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公

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

向左右觀察後，再行前進。

車輛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車之距

離，在都市繁盛地點，須在十五公尺

以外。

第十條

駕駛人於車輛將開動時，須將車門

關閉，如一時不得吸食紙煙，戲

謔，或旁觀他物。

車輛未停止時，駕駛人不得任人上

下，行駛時不得任人攀立於車門

外，或其他危險之處，及將身體仰

出車外。

第十二條

車輛行駛山崖或橋樑時，如發覺視

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

將手制拉定，不可任其倒退，倘手

制不靈，須開倒車時，應先通知乘

客，然後將車身徐徐退於安全之處

。

第十三條

車輛在中途停頓，須停於路旁，並

將車門關閉，如停於上下坡處，須

拉定手制，并用石塊墊於車輛兩邊

，以防車輛移動，修好後再將石塊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如遇大霧暗晦，或驟雨彌

漫，視力不濟時，須開放燈光，開

放喇叭，並時鳴喇叭，若遇對方有

來車時，應將前燈光線收小，慢慢

開行。

第十五條

車輛在夜間行駛，中途遇來車欲招

呼其停止時，應將前燈閉閉三次，

再將喇叭敲，來車駕駛人見此種信

號後，須即停止前進。

第十六條

兩車在狹路相遇，西行車或南行

車須停止進行，俟東行車或北行車

駛過後，始得開行，夜間狹路相遇

時，停車讓路，並須熄燈。

車輛經過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

得開放大光。

第十七條

車輛在市街內行駛時，須完全聽交

通警察之指揮，所有手示信號，概

照交通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如覺受心緒不

寧，或精神恍惚，應即停車，並設

法通知鄰近分路，請求派其他駕駛人

代替。

第十九條

駕駛人對於所駕駛之車輛，應隨時

注意車內機件及輪胎之安全，如發

覺異常狀態即停駛，設法救濟，不

第二十條

如遇車輛載重過量，致行駛不良，

應即停止行駛。

第二十一條

如遇車輛載重過量，致行駛不良，

易生危險時，駕人應即設法減輕載重。

第廿二條

汽車肇事時，須填具汽車肇事報告單，以最迅速方法，報告本局或所在地政府警察廳查核，如汽車損壞，經修理完竣，並須報請本局檢驗合格後，方准行駛。

第廿三條

未經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養路規程

規程

第一條

本總局養路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已鋪路面之公路，由本總局設置養路隊，負責維護及管理責任。

第三條

養路隊每以每百公里設置一隊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則查酌情形，酌予增減。

第四條

養路隊設置下列各員工：

- 1. 養路隊長一人，
- 2. 隊副一人至二人，
- 3. 司事一人，
- 4. 工丁若干人，
- 5. 每隊工丁名額，依路面之優劣，及行車之繁簡，設工丁四十人至六十人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第五條

人或係國道幹線，及營業暢旺，或名勝路線，得酌量情形增加之。隊長除由本總局委任，承辦局長之命，受管理科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員工，辦理養路事項。

第六條

養路隊長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巡邏路面橋梁涵洞事項，
2. 關於培實補修路面涵洞管溝渠橋梁及養路工程，暨其他建築物事項
3. 關於估計並採購驗收工程材料事項

- 4. 關於承領保管各項工具事實，
- 5. 關於培植保潔行道樹事項，
- 6. 關於編造養路經費預算計算，暨工務統計事項，
- 7. 關於徵發員工薪餉事項，
- 8. 關於考核員工勤惰事項，
- 9. 關於調查器劃養路工丁伙食，住所衛生事項，
- 10. 關於維持員工秩序，及風紀事項，
- 11. 其他養路一切事項。

第七條

除副隊長長之指揮，監督補助辦理前條各款事宜，及其他事務事項，司事受隊長副之指揮，監督補助辦理前條第四第六第七第九各項事宜，及其他事務事項。

第八條

養路隊施工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養路隊所需養路材料。或應做工作法。規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養路隊長副探辦材料，應造表呈局長員會同驗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養路工程表報，應由養路隊長副呈報總局查核。

第十三條

養路員工薪餉等級另定之。

第十四條

養路隊俸給，及事務事業等經費，請款發給手續，悉依照本總局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雲路隊養路隊，如須大費補修，原有工丁不敷支配時，除因軍事使用動案，亟需培修，或臨時受有重大損壞，修復需工太巨，得呈請本總局徵募民衆養路隊協助辦理外，應由養路隊長造具預算呈局核辦後，另行雇工或委包修埋。

第十六條

每工程完結後，應由養路隊長副造具詳細計算表呈局，又每年度終，應將本隊隊所有支出各表，彙造該年度支出計算總表，呈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實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汽車

檢查辦法

第一條 本總局為策進公路交通之安全起見，特施行汽車檢查。

第二條 本總局檢查汽車分定期，及平時兩種：

(一)定期檢查，一、定期檢查於每年一月舉行，日期隨時公佈之。二、檢查合格之汽車，由本局發給檢查證，式樣另定之。三、受檢車輛，如行損壞，或不含規定之處，經檢查員逐項查明，開票通知車主，應即照修，並於修理完竣後，再呈本總局復查，補發檢查證，方准行駛。四、檢查證須裝設穩固，懸掛於司機座後，以便查閱，如無此項檢查證者，一律禁止行駛。(乙)平時檢查，一、除於東西兩檢查站，隨時檢查外，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到各停車場檢查，二、平時檢查事項規定如左：一、車身是否完好，底件是否照規定設備，二、機件有無損壞，配件是否齊全，三、前後燈及發音器有無故障，四、輪胎氣壓是否適量，及已否插有預備胎輪，五、修車工具是否齊全，六、載重有無過量，七、牌照及司機執照是否相符，及有無通行證及檢查證。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八、司機服裝是否照規定，九、貨物行李是否裝置適當，乘客有無超過規定位數，十、自用車及軍用汽車有無私運貨物等事。

凡違反前條各款規定之汽車，應由檢查員分別處理更正，並呈請照章懲處。

凡行駛中之各種汽車，遇檢查員表示停車手勢時，應立即停止開行，聽候檢查，不得違抗。

檢查員由本局製發檢查證以資識別。檢查員每日檢查各種車輛情形，應於次日 表呈報，以資考核，如有意見，並應附 表內，表式另訂之。

檢查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電話請本局屬員之，於必要時，並得就近請求憲警或治安機關補助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各縣徵工協修敘昆

滇緬鐵路土石方工程

辦法

一、雲南省政府為協助敘昆滇緬鐵路土石方工程，迅速完成起見，特就該鐵路兩

端各縣，征僱民工，分段修築，並由公

路總局督便辦理。

(甲)敘昆鐵路第一總段至第五總段土石方工程，暫由昆明、嵩明、尋甸、馬關、陸良、宣良、平彝、曲靖、富源、宜威、各縣征工修築。

(乙)滇緬鐵路第一總段至第八總段土石方工程，暫由昆明、安寧、羅次、耿馬、麻栗、勐臘、勐海、勐定、景洪、大姚、姚安、賓川、祥雲、鶴慶、各縣征工修築。

三、各總段土石方工程，應由鐵路局按照工程總局，上下方取多寡，酌量劃分為若干小段，由各縣，各鄉，各村民工，分別負責修築，以每村担任一小段為原則。

四、各縣民工擔任地段，出工人數，開工期，完工期限，由公路總局與鐵路局會商另訂之。

五、每縣應設立社工處，縣長兼任處長，地方得力公正紳耆任副處長，下分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股，各股人員，由當地人士擔任之。

六、民工之組織，以村為基本單位，每村組織一民工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民工六十人至八十人，其人數不及六十人之村莊，得與附近村莊合併組成之，分隊以下，以二十人為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

一人，伙夫一人，分隊長就當地地方行政人員中選任之，班長就民工中選任之，班長須按日工作，除獲得工資外，日另給津貼一角，伙夫得由民工輪流擔任，或由班長指定一人負責，日給薪工三角，其伙食由該班共同負責。每鄉鎮設一民工總隊，每總隊員額八分隊至十二分隊為原則，其分隊數在八分隊以下之鄉鎮，得與附近鄉鎮合併組成一民工總隊，每總隊設總隊長一人，仍就地地方行政人員中選任之。

七、各社民工，以每戶出夫一名為原則，無壯丁之戶口免壯，能多出者聽，但不得以老弱充數，及隨時輪換，出錢時並應各隨帶簡帶工具，如鋤頭斧頭擔簣衣斗笠等。

八、公路總局督催各縣工作，及審核賬務，每路派總督工及總稽核各一人，由公路總局徵得該路局同意後委派之，薪金由鐵路局擔任。

九、民工到役工作，行程在二日以上者，其來程每日由鐵路局津貼旅費五角，每日行程以七十哩計算，按照民工到達工地人數一次發給之，但民工在工作未完以前，中途離崗者，團所領旅費應在工價內扣回。

十、土石方工價規定於下：
(一)填土挖土每公方各三角四分。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規

(二)填土或挖土在某一壩壩至某一壩壩間，中心標高在五公尺以上者，該壩壩間全部土石方，每公方加給五分(即三角九分)，在上下公尺以上者加給一角(即四角四分)。

(三)車站土石方工價，按上開各項規定也加給一角計算。

(四)軟石照各該處土石方價加價後，再加二角。

(五)硬石每搬運一公方，距離一百公尺二角。

(六)填土工作，附近無土可取者，其取土距離在一百公尺以外者，每一百公尺，每公方照加運費五分，以挖作土，不在此限。

上列各項運費加價，但利用輔便鐵軌，及土斗車運送者，不予加給。

十一、各縣徵工事務費，另由鐵路局照土石方數加給，土方每公方六分，軟石一角五分。搬運軟石三分，是項事務費，作為設備辦公津貼及獎勵金，其分配辦法如左：

(一)工具機廢錫鑄等設備，佔十分之二。

(二)徵工處辦事人員，民工總分隊長，班長，伙夫之薪津工資，及辦公費，獎勵金等，佔十分之七。

局總分隊之監督指導，並按該路局土石方工程規範書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工除土石方工費，每日由路局總分隊派員按費四方一次，按方計算，上發發給，由徵工處轉發各民工隊。

十四、民工每人每日均應作成土石方一公方半，由分隊長及班長負責督同考核，其每日工作成績超過一公方半者，民工按方給賞，分隊長酌給獎金。

十五、民工伙食每每日按三角四分，先予墊發，其因款項不足，得由各縣徵工處在每旬開始之時，向路局預借十日伙食費，以資週轉，在每期應給之工價內扣還。

十六、各縣徵工事務費，於徵工開始時，得向鐵路局預支，但每縣最多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十七、各縣征工事務費，每月按方結算一次，除將預支之款按比例扣除外，其餘十足交付各縣征工處收用。

十八、民工工作前線地點，應於民工到達前，由征工處預先搭蓋棚廠，及準備糧米炊具，以便民工居食，若附近村莊民屋居住，亦應集中一處，以便管理。

十九、民工每日六時起床，六時半早飯，七時上工。中午十二時半飯，下午一時上工，六時下工，六時半晚飯，均由分隊長集合之。

二十、關於民工管理，及工程技術，應受鐵路

二十、各社工廠對於民工之衛生，應切實督從指導，民工若因患病不能工作時，得由各總分隊巡邏鐵路工務總隊診藥即免費診治。

廿一、民工因工作受寒致死，或殘廢，或病死，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之。

- (一)因傷致死，除給予遺款一次撫卹費國幣六十元外，另給喪葬費國幣二十五元。
- (二)凡殘廢不能工作者，給予一次給養費國幣四十元。

(三)病死者給喪葬費二十五元。

上項撫卹金及喪葬費，由各該民工家屬向鐵路局具領，但須由各縣社工廠證明。

廿二、各小段工程，在預定期限內完成者，各該分隊長給予獎勵國幣五十至一百元，從前完成者，加倍給獎。

廿三、凡辦理他工出力之行政人員，得由公路總局呈請給予獎勵，其辦理他工不力者，並得由公路總局呈請省政府分別議處。

廿四、各社工廠及各民工總分隊人員，如有營私舞弊，剝扣工資，少算工價，盜竊糧食工具等情事，一經發覺查實，應即隨時禁治貪污除劾，違犯主管機關從嚴懲處。

廿五、各縣政府對於該管境內土石方工程，能僱工承包修築者，仍照本辦法辦理之。

廿六、本辦法經省政府公佈後，即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公 牘

總 務

爲呈明改組總局內部意見並擬具章程

簽請 省政府鑒核示遵一案文

案奉

鈞府祕人字第五四二號訓令開：「案查本府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一九次會議，關於全省公路總局應改爲局長制一案，當經議決：『查本省公路，除滇西各幹道已移交交通部接收管理外，其餘應修之幹道，篇數甚多。目前最重要之工作，係各縣幹道之統籌，及其分期進行事項。當茲抗戰期間，經費拮据，全省公路總局之督會體制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取消，改爲局長制。其內務組織，應就該局現有經費及現有技術人員，另擬預算，連同計劃呈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廳及審計處知照外，合行飭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妥擬呈核。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并奉

鈞府祕人字第五四六號訓令略開：「一查該局原任督辦機關營業由經署另予委用，其局長一職，應即以原任會辦楊文清委充，副局長一職，以原任會辦楊石生委充。』各等因，據奉發任命狀二件，奉此。文清等遵於五月一日到職，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職局奉令改組，自應先將組織章程另行修改，呈請核定，俾資依據，茲將修改章程意見，分別呈明：（一）查前雲南省公路總局內部組織，原設秘書主任，秘書，技監，案事各一人，茲將秘書處起見，擬將秘書主任及案事裁撤，祇設技監秘書各一人，（二）原設總務，工務，審核，出

雲南公路月刊第三期

公 牘

納四科，其一工課處，查工課處與工務科，職掌頗覺重複，辦事時有抵觸，擬將工課處併工務科，即以技監兼工務科科長，以一專權，而專責成，（三）當茲抗戰期間，本省已成西南後方重鎮，公路交通，日趨繁榮，車務漸增，非增設一科，負責專辦一切車務事宜，不足以資整理，擬將原總務科之車務，及原工務科之養路及行道樹保植事宜，劃設管理一科，以資辦理，而重交通。（四）原設出納科，事務單薄，擬與審核科合併，設一會計科，辦理一切審核出納事宜，如並設置，內部增設總務，工務，會計，管理四科，組織既屬嚴密，車務仍無掛漏，而撤銷工課處，減少人員，與鈞府整編組織，節省經費意見，適相符合，除關於今後縣道之統籌計劃，分期進行，以及各路工程分處之應及應逐件事宜，另案擬定核行外，所有擬具改組總局內部意見，及章程條文，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一份，備文簽請

附 省政府訓令

案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稱，奉發審核滇南全省公路總局擬具組織章程，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一覽件均悉。查此案昨經本府第六六次會議議決：該局組織章程應照簽請通過公布施行，又現在政府經費困難，該局月領經費，應以新幣一萬元爲標準，不得超過，合將原擬預算交該局，據此數內核減，另行呈報等因；起據在案。除公布外，仰即知照。件存，此令。外，合將原擬預算發還，并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

六七

爲籌增路款擬酌增大錫汽油兩項附捐

征率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分令

有關機關遵照並祈指令祇遵一案文

竊查稅局公認路費，大都出於附捐，征率既有定額，收入當然有限，是以歷年收支狀況，均入不敷出，對於工程進展，不無影響，現值各地生活穩定，且錫漲價，不特事蹟費因加薪案實行後，約增百分之五十，而工程費因材料工資漲價倍蓰，昔日足敷數萬之公尺橋梁之經費，在今日欲完成一公尺橋梁，固不可能，縱令事務工程，兩俱縮減，而經費支出，較前仍屬超過，似此以有限之收入，供膨脹之支出，勢必形成積欠，新米舊炊之狀態，職守責任所關，深長考慮，竊以爲理財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二途，驗局處此上述特殊情形之下，節流固事勢所必需，開源尤屬當務之急，必須開源節流同時並進，方足以解決困難，職局前於擬呈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第九款籌增經費一項，一方面新開收入來源，以充實經費，一方面於可能範圍內，酌增路費徵收，採取成本會計製度，統制營業，月繳雜費撥發二萬元，年約二十四萬元，(二)整飭軍務管理，並收廢票牙捐，年約收新幣一十二萬元，(三)擴充汽車營業，月繳雜費新幣四萬元，年約四十八萬元，以上新開來源三項，每年均可收入新幣八十四萬元，除屬補助自身主計問題，並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另案呈請，懇核施行外，關於酌增路款一項，計有二大錫捐，汽油捐二種，大錫捐按徵收新幣三十元，洋錫按每運附征新幣一百元，洋錫錫各按號列增加徵收新幣三元，查此項大錫附捐，原訂辦法徵收，彼時本省銅價，不過十元左右，按價核計，約征捐率千分之六，爲數尚微，現因銅價已漲至一萬四千元，經增捐率二倍以上，然按今昔銅價比例計，

算，實未增加也，汽油捐每箱徵收新幣三元四角，現在汽油價漲，亦較前高漲，原訂捐率，似覺過少，擬增加捐額爲每箱新幣五元，以上兩項附捐，除已於工作計劃中詳列徵收外，事關增加捐率，又值當局經費拮据，急待撥發，俾資支付之際，理合專案呈請

附 省政府指令

呈悉。查此案前經該局擬呈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其中包括結算經費辦法，當經本府六三七次會議議決，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仍查遵前次議決第二項辦理可也。

附省政府秘路字第一三五號指令爲本局擬具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呈請鑒核訓示施行一案指令

呈件均悉。查此案當經本府於六月六日六三七次會議議決：(一)所擬擬修新修各級道路計劃，均屬詳細，應予照准，惟內中有路線重複者，如宜通段與晉江段等，應酌予修正，其次如深顯段，關係茶馬運輸甚巨，應予提前辦理。(二)附擬增修經費各辦法，本尚可行，惟大錫加捐一項，以避避免爲是。究應如何以伸預算籌措，或就大錫酌予加捐，以資應用之處，應由該局長與總張附三委員負責擬定，呈候核行。(三)其餘所提所項均屬可行，應一律照准。

附政財政廳公函文

呈啓者：查敝局爲推進廿八年工作，特擬具工作計劃，專案呈請

省政府鑒核訓示施行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八日秘路字第一三五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本府于三月六日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一)所擬續修新修各幹道縣道計劃，均屬詳細，應予照准，惟內中有路線重疊者，如呈通段與香江段等，應酌予修正，其次如保順段，關係茶壩運輸甚巨，應予提前動修辦理。(二)所擬籌備經費各辦法，亦尚可行，惟大錫加捐一項，以能避免爲異。究應如何以他項籌措抵銷，或就大錫加捐若干，以資應用之處，應由該局長與楊濟陸三委員會商擬定，呈候核行。(三)其餘所擬各項均屬可行，應一律照准。」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辦理，就中關於加收汽油捐一項，以後定爲每箱征收基幣五元，自廿八年六月廿日起復行，應請貴廳轉飭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查照辦理，自本月二十日起即照新定捐章照辦理爲荷！

爲修正現行路工人員撫卹章程抄具條

文附表呈請省政府核示一案文

案查鐵路路工人員卹金給與條例，前經呈准實行在案。現在歷時既久，環境事實，兩有變更，此項條例，就中有應行修正者，(一)查各路段給與卹金用石木路工，如遇傷亡，例有給卹，而築路民工，概無給卹，每日到段工作，不惟無給，且伙食亦須自理，此項民工遇有傷亡，僅照前建路行將之路工傷亡撫卹規則之規定，由地方政府給予撫卹費基幣一百五十元，而地方政府之是否照發，尙屬疑問，厚彼薄此，未免不公，似應照僱工員丁例，一律給卹，至地方路工人員，服務條件，與民工事同一體，亦應照低給技術員之規定給卹，以昭平允，而示大公，(二)路工員丁因公負傷，已成殘廢，原案與兵

雲南省政府特刊第三期 公 稿

生卹金，照附表第一種之規定，加百分之五十，給予一次卹金，及三年之年卹，應予體卹之中，略示限制之意，(三)僱工員丁，因公殞命，例有年卹，似亦不無流弊，擬照規定一次卹金而加百分之五十，給予一次卹金，不發年卹，(四)職員加薪案，業經呈准施行，而路工人員卹金給與條例，其卹金金額之規定，係以各該員工之薪給爲標準，現上加薪案實行，自應將附表所列各級人員身後卹金，概照加薪案規定辦理，以上四項修正要點，及所擬撫卹章程施行細則各條文，是否有當，理合抄具章程各一份，并附卹金種類數額表一紙，一併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示遵！再計現撫卹路工人員辦法，係屬臨時單行法規，是以收撫卹章程，不稱條例，合併聲明。

爲呈報令委各工務處主任及各獨立段

段長請祈省政府鑒核備案一案文

查鐵路現經違令改組，關於各路段工程分處及各獨立段施工事宜應即依照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及組織章程分別組設工務處及獨立段以資整頓，而利進行。茲將開擬擬兩段工程分處，附併爲兩段工務處，委錢介爲主任，馬家驊爲副主任，并委董廣積爲大龍段工務處主任，李崇本爲副主任；張源爲楚永段工務處主任，施文燦爲副主任；浦光宗爲真鳴段工務處主任，何非爲路開段工務處主任；楊萃寶爲玉寶段工務處主任，張景桓爲玉建段工務處主任；謝家琦爲武元段工務處主任；楊存敏爲琴會段工務處主任；張仕經爲昆羅獨立段段長，楊安民爲安昌獨立段段長；前文淵爲昆羅獨立段段長，陸專贊成。并分別刊發登記，以資信守。除由職局先行令委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訓令改組各路段工務處并令委工務

處主任及各獨立段段長

查本總局現擬遵令改組，關於各路段工程分處暨各獨立對施工事宜，應即依照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及本總局組織章程，分別組織工務處及獨立段，以資調整，而利進行。茲將現擬改組兩段工程分處，併併為兩段段工務處，委李介為該處主任，馬家驊為副主任；并委董廣積為大觀段工務處主任，李崇本為副主任；張宗為雲水段工務處主任，施文燾為副主任；浦光宗為官廳段工務處主任；何其為昭關段工務處主任；楊萃賢為玉勝段工務處主任；張景炬為玉建段工務處主任；羅家珩為武元段工務處主任；楊存敏為帶首段工務處主任；張仕群為昆羅獨立段段長；楊安民為安易獨立段段長；而文淵為昆羅段獨立段段長；俾專責成。至原日工程分處名義，應即撤銷，退即遵照組織規則，分別改組，呈報來局，以憑核辦。除飭科計辦暨分別令委外，合將委令及工務處組織規則附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到案！

本局又訓令各工務處主任及獨立段段長云云：查各路段工程分處，現經分別改組工務處，所有各該工務處正副主任及各獨立段段長，亦應分別調委，負責辦理各在案，應即刊發工務處銘記，暨各段段長，并查信守。茲刊就本局銘記一顆，圖記一顆，文曰：（雲南省公路總局○○○段工務處銘記）（雲南省公路總局○○○段段長）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啟用日期，送回印模，一併具報表核！

再：前擬本局銘記圖記，應即撤銷，以憑註銷！

工 務

為奉 省令以後一切建築須距公路三丈以外分令各工務處主任各段段長

為改組思普區公路分局修正該分局組織章程造具經費預算呈請省政府鑒核施行一案文

竊查勸業局思普區公路分局，負責辦理該管區內公路事宜，現值歲屆調整組織，繁雜費期間，深維該分局過去工作成績，所以鮮著成效者，大半原於勞負工役及公路行政之責，致有顧此失彼之弊，加之距省愈遠，管理既感維艱，斯進更不免延滯，曠局改組伊始，為統籌整理，兼進效舉起見，曾揭擬籌資迅速經濟三原則，昭示所屬，厘訂計劃，確定步驟，改進技術，調整組織，俾用民力求節約，而效率則期其隨量增高，時間力求縮短，而設備則期其不涉敷衍，除續修幹道縣道業經分別委得力人員，照修正章擬組織工務處，飭令本上遵照辦理，認真辦理，勉期成事，并另案呈報外，該分局關係遠區交通，為標前整後，因地制宜計，自應就所負責任，予以調整，俾利進行，擬將該分局執管工程部分，由本總局直接辦理，該分局則專負該區公路上一切行政責任，應屬責有專歸，事乃易舉，以資該局確實迅速經濟之原則，所有改組該分局各款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回修正該分局組織章程，并造具經費預算，併案呈請鈞府俯賜核准施行，仍祈 摺合 謹 啟！

遵辦一案文

案奉 滇黔鐵路公署 第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查本省近來人口激增，公路驟增，建築日多，每有竄擇河堤公路，妨礙水利交通之事，當經本府二月七日第六〇四次會議議決：爲維持交通，及水利起見，以後無論公私遇有一切建築時，發現已在已建者，不予置議外；均須在距離河堤及公路路肩（即路邊）三丈以外，否則即予嚴禁。」等因；紀錄在案。查應照案施行。除各縣馬山建設廳執業通告遵辦，及省會市縣區域，應由昆明市縣政府會同建設廳水利局酌量合度，方能建築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

爲通令各路段飭分別呈報未完工程及

工料工具文

查本局現已改組就緒，對於各路段最近修築之各種工程情形，及領用工具料數目，均應澈底明瞭，以便統籌規劃！茲擬定上路，鋪路，橋梁，涵洞，特別工程及工具料費等表七種，以資彙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段長，即便遵照，傳文到一星期內，切實彙報來局，以憑核辦！并將華文日期具報查考！

爲呈請 省政府核示改訂修築幹道縣

道責任辦法并通令遵照一案文

爲呈請核示事：查本省修築十路及一公尺五以下新開工程，無論幹道或縣道，均係採用屬地主義，即由路經經過縣分，自行負責修築，歷經照辦在案。惟查此種辦法，就十餘年來實施經驗，詳加考覈，對於地方之責任問題，固可免除種種無謂糾紛，然於負擔方面，遂不

無時輕重及勞逸不均之弊，蓋就幹道而言，各縣戶口不一，富力不均，經過境內之公里里程又復長短不同，工程更有難易之分，以是一遇戶口稀少，路線較長之縣分，工程拙速，動感困難，廣通即其先例。此後幹道之修築，多已延遲至邊遠區域，其戶口大半稀少，地方大半貧瘠，而輻輳地區，以及工程艱難之處，且有阻滯逾者各縣十倍以上者，如仍採用屬地主義，則工程之推遲，較之廣通其困難實只十倍，再就縣道而言，查縣道爲縣區間之聯絡線，基礎年長則不一，然凡屬重要縣分，如應于幹道完成後，即應分別趕修縣道，以資與縣道聯絡，具有同時進行至數段者，指日愈多，困難愈甚，已屬無法推遲，相修與縣道，有時就爲利便之縣交通，致令甲縣獨息不安，又復附續但負責大工程，如應係修築關要縣道，昆明之修築民富縣道等是，彼此勞逸不均，損己失平，無怪其工作進行遲緩，甚且貽有後累也。曠局職責所在，實深憂懼，若不速謀所以救濟之方，影響於公路工程之進展實大，爲減輕人民之過甚負擔，并爲迅速完成公路工程計，擬以爲無論幹道或縣道，今後之修築責任，實有酌予改定之必要，茲謹就本局過去經驗及各縣局實際情形，詳加考覈，擬定左列各原則辦理：

- 一、無論幹道或縣道，概視路經經過縣分之人口，富力，及境內里程長短，工程難易，規定各該縣自行負擔之責任。
- 二、除照原項規定由路經經過縣分自行辦理外，其餘工程應由與該路經有關縣分，或其他鄰近縣分補助辦理之。
- 三、已擅自幹道或縣道工程較多之縣份，於新修某段縣道時，無論里程多寡，經本局查明認爲仍尚需縣補助時，亦得令酌補助。
- 四、凡由鄰縣補助修理之工程，由本局于清算土方後，分別規定，以命令公佈之。

照上述四項執行之後，不特負擔平允，且業容易舉，則全省公路工程，自不難於短期間內，陸續完成通車，原有呈請改定修築幹道縣道責任各條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施行！

附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本局改訂幹縣

道修築責任一案通令省縣道經過各縣縣長思普區分局長各工務處主任各獨立段段長文

爲通令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郵路字第五一號指令，除本局呈請准予改訂幹縣道修築責任，以均勞適，而別迅速平功一案。內開：

「呈悉。准上一份如呈辦理。除通令各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主任、局長、段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爲通令思普區公路分局及思普各縣規定農忙築路各日期以免兩有妨礙并呈報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查思普區各縣公路，前奉

省政府令飭繼續趕修，并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爲第一期，責成迅予籌劃，負責監督地方官紳，向內地至少每旬修築五百中里，以後按期推進，若能超過此限，則專案呈獎，否則議處。第二期，曾經通令遵照在案，惟自修築迄今，歷有年所，工作成效，殊覺弛緩，迭經著查，屬費所在，非僅一端，蓋思普僻處兩陲，地廣人稀，氣候炎熱，瘴癘叢生，勸劃施工，均不免感受困難，適一最大原因，而各該縣每當冬種農隙之際，又未能利用天時，儘量出工，趕築修築，迨夏秋農忙，則又藉口農事紛紜，大都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或竟擅自停頓，而地方官紳，不加督責，任其疲玩

，相若成習，遂致歷時既久，工程甚少推進，似此因循貽誤，若不究其繇緒，亟謀改善，地工作遲緩，完成無日，殊矣。

政府重視交通，開闢邊境之至意，茲屆雨季農忙，竣始正作之秋，各該縣粉飾敷衍行將前來，爲體恤人民，便利農事起見，自應予以照准，且在此期間，即不研令停工，而各該縣率皆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工程亦絕無進展，與其虛耗民力，毋寧集中力量於農隙之時，加緊工作，努力從事，以資餘補不足，茲特規定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

止，爲農作日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止，爲築路日期，在農作日期，地方官紳應按照修築里程土方及核定出工人數，先行區域劃劃，切實籌備，其土方修築路段，應即一面於築路工程，路工人員，則調集測繪路線，或設計橋樑工程，務須在此期間，將所有築路日期應有之責任，充分籌備，一毫築路日期，立將分配民工，派足到段，所有指導工作人員，亦須於事前分配到段，務防上緊修築，計日課功，在此期間，各該縣無論如何必須將出工人數派足到段，不得請求核減，或藉詞緩期開工，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倘有初期不派民工到段工作，一經本局查覺，各該縣長責無旁貸，本總局爲整飾路政計，自應呈請

省政府准予撤職，以肅功令，而策進行，除呈報督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格遵辦理，勿得視為具文貽誤不究，仍將查辦情形核報。

附呈 省政府文

呈爲改定思普區各縣築路日期，以速工程，而免貽誤事，竊查思普區各縣公路，前奉

鈞府令飭繼續趕修，并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爲第一期，責成迅予籌劃，負責監督地方官紳，向內地至少每旬修築五百中里，以後按期推進，若能超過此限，則專案呈獎，否則議處。第二期，曾經通令遵照在案，惟自修築迄今，歷有年所，工作成效，殊覺弛緩迭經著查，屬費所在，非僅一端，蓋思普僻處兩陲

，地廣人稀，氣候炎熱，瘴癘素著，勸勵施工，均不免感受困難，適一最大原因，而各該縣每當冬春農隙之際，又未能利用夫時，儘量出工，趕緊修築，遠更難於農忙，則又藉口農事纏索，大部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或竟擅自停頓，而地方官紳不加督責，任其敷衍，相沿成習，遂致歷時既久，工程率少推進，似此因循貽誤，若不究其積弊，亟圖改革，則工作遲延，完成無日，殊失

政府重視交通，開發邊境之至意，茲屆兩年農忙，農隙正作之秋，各該縣紛紛暫行停工前來，爲檢恤人民，便利農事起見，自應予以照准，且在此期間，即不判令停工，而各該縣率皆以少數民工，敷衍搪塞，工程亦極無進展，與其虛耗民力，毋寧集中力量於農隙之時，加緊工作，努力從事，以期盈餘不足，致特規定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爲農作日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爲築路日期，在農作日期，地方官紳，應按照築路里程土方，及核定出工人數，先行區別征調，切實準備，其十方修築路段，應即一面修築派派工程

會 計

爲擬訂會計規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呈請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此次奉令改組後，對於職局及各附屬機關暨各工務處會計事務，曾經澈底整頓，實行會計獨立制度，以期週密，茲擬擬會計規程八章五十二條，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七章四十五條，除通令所屬會計人員一體遵照外，理合照繕規程則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爲訓令汽車公司飭分別辦理應辦財務

事項一案文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公 告 號

，路工人員均集捆紮路線，或設計橋梁工程，務須在此期間，將所有築路日期應行之責任，充分準備，俾一築築路日期，立將分配民工，派送到段，所有指導工作人員，亦須於事前分配到期，督飭上緊修築，計日課功，在此期間，各該縣無論如何必須將出工人數派足到段，不得請求核減，或藉詞緩開工程，自經此次規定後，倘有屆期不派民工到段工作，一經本局查覺，各該縣長責無旁貸，本總局爲整飭路政計，自應呈請

附 省政府指令

呈悉。如呈照准，務須切實執行，按照完成爲要。仰即遵照。

查關於整頓該公司業務事項，昨經令飭遵辦在案，至於財務方面，如營業之盈虧，財產之增減變化，均於該公司整頓前途，關係至重，本總局既負有監督之責任，應有相當整頓之必要，茲決定辦法三項：(一)抄呈該公司會計規程及股東名冊各一份到局備案，(二)每月終應造具收支對照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份，(三)每年度結算後，應造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實收資本，負債目錄，盈餘分配表，股東名冊各一份送核，以便參考，而昭週密，仰即遵照辦理具復。

附分令汽車營業辦事處及公路火藥製

造廠文

查此次澈底整頓本總局各附屬機關財務，實行會計獨立制度，除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已另案令發外，茲再將該處該廠應辦事件，決定於

下：(一)從速擬定會計規程，呈核備案，(二)現在辦理會計人員，應備其履歷，轉呈聽候考核加委，(三)逐日彙報庫存實況表，(四)每月結算彙報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各一份送核，(五)每年度結算後，應逐具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盈餘分配表各一份送核，關於(三)(四)(五)三項彙報表單，務須按期彙報，絕對不得因循稽延，其他會計事務，均應照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切實奉行，仰即遵照，迅予辦理具覆。

為轉報火藥局長秦光華呈報該局各級人員薪水餉照新改定數另行編造預算呈核呈請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案據公路總局火藥局長秦光華呈稱：

「案查職局自民國廿一年成立後，因係危險機關，情形特殊，故待遇比較本省其他各機關稍厚。前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份事務及製藥經常經費其時，特奉鈞局簽字等第二零八號指令略開：除製藥費核准撥發外，其餘事務費預算應予核減，仍特加審察核准後，再行造呈，等因；查該局歷因組織不同，故人員設置亦異，名稱與待遇，均與其他機關有別。前於編造一至三等月薪費預算時，曾經遵照：政府第五九四次會務會議議決案中：改組預算編製第三項之規定：「各機關人員，若其官職名稱，與各項改訂薪俸表所列不同：……應照其原薪級，並按照聘任人員加六等。委任人員加六等，舉薦人員以下人員加七等之標準，計算列支。辦公費，公費等；均係遵照規定加三級編列造報，奉令發還各在案。現在五月行將終了，六月轉帳屆屆，各項薪俸餉工，均急待支發，且係按月發給，不能稍緩者，現在加薪案之核定及規定，均尚未奉令頒布，職局即將收帳，對於以前手續，更應清了，對於以後，求一種標準，亦方有所根據，故於此案急待解決，一切方可循序進進。謹將不能擬決各款分別列呈於

一、查局長待遇，應因預算所限，且以前歷任，均係兼差，故待遇較低，而編制上之階級，亦無一定之標準，究應與何項人員比照？

二、查職局全體職員，以前因組織不同，故設置亦異，名稱與待遇，均與其他各機關不符，如總務主任、督造、稽查、會計、文編、庫料管理員等之月薪，照舊案每月支薪務伍拾元，若照改組預算案之規定，照原薪加六等五編列，則每月支薪務拾貳元伍角，與鈞局加薪案之規定，則與一等科員之待遇相差無幾，然因職局係危險機關，情形特殊，事繁責重，其待遇可否即照一等科員比例列報？抑應以何種為標準？

三、查職局之助理員及司錄事務之待遇，以前係由職局自行規定，故與鈞局之規定，略有出入，照舊案月薪支薪伍拾捌元，照新案加七級編列，亦僅全月支薪務三十九元零六角，與鈞局加薪案之規定，則含減少，應否照通案案增加列報，仰即由職局前報敬白支給？

四、查職局全體士兵夫役之待遇，以前因係危險機關，責任重大，故待遇稍高，後因生活高漲，屢次未有所增，反覺各處減少，可否比照鈞局衛兵待遇列報？

五、查職局技正張春生一員，係於成立時入局，服務迄今，將近八年，其中雖無建樹，然亦不無勞績。以前待遇，係由職局自行規定，故難免與鈞局之編制及待遇規定，略有出入。為求劃一計，以後若應照何等技正之規定待遇編列，併請明訂規定節遵，以資鼓勵。

六、查職局技正指押下所設之班長暨各級工人，參閱鈞局加薪案之規定，並無此種設置，可否即照職局前擬案一律加發六等？

上列六項，實為編制預算案之根據，前既無例可比擬又係急

待解決之舉，現已屆五月底，職局自一月起事務繁重下，皆因此概延未得前領，連累應用，諸感困難，理合據實察請鈞局核定飭知下局，以便趕速另編預算，併祈將核定情形轉呈 省府備案，不勝迫切之至！

等情；按此，當查所請核定該局各級人員月薪數目，尚屬必要，並查該局現已呈請自六月份起，改爲營業機關，實行成本會計制，特查照底薪，按加新薪案之規定，將請示各項，分別訂定如後，一、該局局長准照本總局汽車營業辦事處經理待遇。二、總局主任，准照本總局主任科員待遇。其餘稽查，督造，文牘，庫料管理員等，准照一級科員待遇。會計員應另照規定，按級列領。三、四兩項人員，名稱與本總局所訂相同，均准照本總局規定月薪數列領。五、六、兩項，准照原薪數加發六厘。除令飭該局長遵照另行編造預算呈核外，理合備文轉請鈞府核准予備案！

爲訓令各路段及各附屬機關飭以後呈遞公文務須分別性質各別具呈不得再有拉雜以便辦理一案文

爲嚴飭通照事：查各路段及各附屬機關，於呈遞公文，每多不分別性質，將關係各科主辦事項，混同呈報，以致輕轉發送，既費手續，復糜時日，且又不便稽考。如係立待辦理之作，難免不因此延誤貽誤，前經嚴加整訂，並舉例示範，以資遵辦，而期提高效率在案，乃日久玩生，近又有以一文而敘述數事者，殊礙辦理，亟應重申前令，自奉文之日起，凡呈遞本總局之文件，若含有二個以上之性質，務須各別具呈，以便處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等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通令各路段及各屬機關催報應報之積

雲南公路特刊三期

公 牘

壓計算書表并飭以後造報計算務須按月分別造報不得積數月之久始作一次造報文

爲嚴飭通照事：查各路段及各附屬機關，應報之工程各樣設計書表，每多積年累月，拖延未辦，前經三令五申，嚴限催報，以憑核轉，殊限期已逾，其能依期報來者，仍屬寥寥，似此玩視命令，大屬非是，若不認真督催，將何以整頓玩，而肅法令，特再重申前令，凡各處積明未報之計算書表，統限交到後半個月以內，務必趕報完竣，呈候核轉，以後並須格遵例則，依限造報，倘再因循延宕，定即停發支令，並將承辦人員依法懲處，決不寬貸，再原報各月計算，應飭按月分別呈遞，不得再似以前，積數月之久，始作一次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等即便轉飭承辦人員遵照。

爲呈報省政府擬具火藥專賣意見并變更火藥局經費辦法祈核示一案文

竊查職局所屬製造火藥局，創自建設修築公路時代，當時因鑿於築路工程，需用火藥數量較多，特自行設局製造，不是以供給火藥之需要，乃是專商。前經核准創設，訂名爲公路製造火藥局。追職局山前公路經費委員會及建設廳公署均改組成立，該局亦相沿移歸專轄。至該局經費，向視工程上需用多寡，造具預算，按月由職局照核定數發，以備供自身需用，故會計組織，頗屬單純，既無所謂成本之計算，而工總兩費概照預算收支實報，更無盈虧長折之說也。創自中日戰事爆發以來，吾滇成爲後方重鎮，中央本長期抗戰之決心，對於後方建設，不遺餘力，舉凡路線之修通，實業之開發，生產之建設，無不殫精竭慮，積極

進行，而火車一物，不但在軍備上佔重要地位，即一切生產建設亦賴以收偉大之效能。近數月來，如滇緬路及南昆路，實測委員會，及各中央工廠等，均紛紛來局分購或訂購，又如滇奉、滇黔、滇桂、滇公等訓令，有代資撥款之契約，凡此種種情形，足可窺局大觀，已由自給自足時期，進而發生交易狀態，基創工商業上必要組織改革，當險時代之需要以變更。茲將應付該局目前需要，及籌款辦法，由上開源流起見，詳對火藥粉業務，略陳管見如次：(一) 籌備火藥專署，以謀開源也。查火藥係屬進出口物品，法律上有有限限制，擬局本政府立案，呈准製造，自有專管特權，但此後需用一多，其他外來機關，難免不致對製，不惟於國權有損，多所貶損，且在此非常時期，尤難統制。茲擬擬財政廳火藥專署先例，特請

鈞府核准，予局以統制全省火藥製造權限，並准專管專銷。以後不論公私需要，概須向該局承購，不得私自製售。似此辦理，於政府統制之中，仍寓平利之惠，當此局款支絀之時，極微利益，不無小補。(二) 變更按月核發經費辦法，改為一次投資，以節糜費也。查火藥局每月事務工程兩費，尚擬製藥多寡而定增減，過去月達三五千斤，

管 理

為令發整頓雲南汽車公司辦法飭赴期

遵辦具報文

查自抗戰以還，本省地位，日益重要，公路交通，增趨繁榮，該公司為本省唯一之公路運輸機關，負有維持全省公路交通責任，亟宜遵整籌劃，總裁整理，以期供求適合，應付裕如，迨以新運車輛，為數無多，頗有者極多損壞，不堪應用，亟致運輸不繼，迨至無法應付，影響所及，殊可勝言，現在抗戰已轉入第二期，後方交通，關係愈重，為維護社會之需要，及增進公路交通之效益起見，對於該公司

需經費約數千元以至一萬餘元，嗣後滇緬路開工，月增至三萬斤左右，經費亦增加至三四萬元。在前局局案，中央補助，收入較多，尚不感費用絀，此後收入為出，難免不感拮据。茲擬將火藥局改為官營工業機關，一次由局撥發資金若干，飭其自行營運，以後不再按月核發經費。其按月撥發上開經費，即由各路局自行撥款承辦，或由局局撥款暫行，遇有外界分購或訂造者，概照工廠規程辦理之，似此辦法，雖局月可省新幣數千元乃至一二萬元，對外又有利益可圖，且火藥局公路建築上主要材料，屬於工程材料，此後由各路局自行購備，對於公路費用統計，愈加嚴實。此外關於內部之改革，如辦理成本會計，改善營業組織，自應運籌問題，俟奉准後，再專案呈報。

鈞府指示辦理。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附省政府指令如下：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局呈轉前來，甫經指令商同軍務處妥擬辦法呈候在案。所請備案，應勿庸議。應飭將辦法會同擬呈再參。仰即遵照！

組織，設備以及行車管理各方面，均應積極整飭，一一納諸正軌，茲經飭科擬具整理辦法，令與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整頓情形報查，勿稍延延。

附整頓雲南汽車公司辦法

甲、理由

查雲南汽車公司，為本省唯一公路運輸機關，負責任重，實負有維持全省公路交通之使命，費極昂貴，政府已直接間接予以莫大便利，別自該公司成立以來，即經中央各機關工廠紛紛運送，汽車業務，突飛猛進，際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如善於利用，當益能發揮公路交通

之左效，只以組織未臻健全，設備未臻完善，司機後匠之管理，未盡適宜，以致多數車輛，停留待修，即勉可開行者，亦多在途中拋擲，甚至開行數不逾數規定期間，中途又復任意滯留，預計一旦可達者，往往耽延至二三日之久，凡此種種，已令旅客心懷不滿，他如準位之簡陋，司機之驕慢，購票之困難，以及各路班車，不能按期開行等，尤易引起社會之詬病，倘長此以往，不思所以改進之方，本省公路交通前途何堪設想，此處應從根本上加以整頓，不容再緩者也。

乙、辦法

查該公司應從根本上加以整頓，既如上述，茲分別指示辦法如左

(一)健全組織，查該公司內部組織，係按董事會之下，分設總務，會計，修理廠及昆明總站等四部，形式上固較完整，惟權責方面，仍不免有混淆及相互牽制之弊，其最大弱點，厥惟用人過多，開支過昂，而監督機構，轉覺鬆懈，須知該公司股本，除少數之官股外，餘均為各股東之預付資金，籌措殊非易事，董事會及其他負責人員，既受多數股東之委託，理應一本因事設人之旨，謹慎辦事，總期設一人即可得一人之實效，能減一分經費，即可多得一分利益，計不足，月計有餘，除撥充於業務前途尤難，應以公司內部及外站，現有員工，合計約在一千人以上，而直接負責監督之責者，僅為常務董事，其餘各處廠站主任技長，雖有考核員工調劑之權，但僅屬直接管理部分，其他均不暇顧及，在該公司之組織，或以為監督之責，儘可責諸董事監察，無須再設專員，以節經費，不知董事監察，事實上決不能逐日到公司辦公，亦無暇分派日到公司辦公之理，各處廠站，該公司自不能無賴，應酌量撥下上述各點，一面裁汰冗員，節縮開支，一面設法改組監督機構，以期健全組織，且多條各車行原

日推容人員，是否皆能勝任愉快，據字是否確鑿，存在均成問題，應請詳加研察，認真調整，如果辦事勤能，操守潔能者，雖非股東，亦能委以重任，反之，既無辦事能力，而操守復不可靠者，所謂害羈之馬，成事不足，壞事有餘，即係廢才，亦宜破除情面，立即開除，應發督能之士，咸知奮勉，而濫享充數者，亦可陸續淘汰，用得其人，人盡其力，則公司業務，自可望蒸蒸日上矣。

(三)

充實設備，查公路運輸機關，其根本機構，即在組織及用人兩方面，但設備充實與否，關係亦極重要，查汽車機械，時有損傷，關於修理事項，自應隨時隨地，均有辦法，方能運用自如，他如零件之補充，汽油之供應，修車技師及修車工具之準備，縱不能按站設置，但如東路之車站，盤龍、西路之楚雄、下關、保山、兩路之玉溪，東北路之辛街，均應設修技匠，並準備相當零件工具，常用作車，以資修理，一面並於上述各站，儲存汽油，且備不時之需，因車既既可隨時修理，汽車又可隨時補充，自可減少中途拋擲及誤接後所引起之無謂損失，至於昆明修理廠，過去因組織不具，管理不善，工作效率既差，修理工，亦多歇草乘涼，以致修理修之車輛，一出廠門，即行損壞，損失之鉅，曷可勝言，以後應一面積極充實設備，一面酌量採用工廠組織及管理法，認真監督管理，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關於修車材料之保管使用，尤宜妥慎辦理，以重公物，而免耗費。

(四)

調劑司機，查因汽車業務，日益發展，司機之需要，遂形成供不應求之趨勢，只須稍具駕駛車輛技能，不問其品行如何，各方莫不爭相羅致，遂致養成種種不良習慣，聚其罪惡，相習難書，挽救之方，厥惟一面嚴格調劑新司機，以期供求之相衡，一面就現有司機，加以嚴格之訓練，庶可稍挽其野心，而改正其惡習，關於訓練新司機，本局已飭科統籌辦理，現有司機之

調停，應仿照調停辦法，認真實行，勿再姑息縱容，至於不可收拾，是爲至要。

(五) 增修車輛，蓋因運輸事業，日臻繁榮，該公司負維持全省公路交通之責任，現有車輛，實不敷分配，以致各路交通，因無車可開，大半停頓，即東西兩路，亦由於不能維持，客貨擁擠，秩序紊亂，甚至乘客有守候至十日或半月以上，不能獲獲車票者，曠失本局組織公司，維持各路交通之原意，應飭儘速限期內，購足汽車三百輛，以實營運，又已通車路段，無論客貨多寡，均應照規定班期，派車開行，不得仍前偏重營業利益，放棄維持交通責任。

(六) 格守功令，查該公司開車及到達時間，曾於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以總字第六五六七號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據該辦具報，殊屬玩延，現在察該日愈緊張，倘仍不遵守規定時間，不特乘客之危險堪慮，即該公司營業前途，亦將發生重大影響，如開車輛遲修不及，儘可將當日可以開行者，按照規定時間開行，其趕修不及之車輛改爲次日開行，亦無不可，茲再將規定開車及到達時間，暨其他應遵守事項，列舉如次：

- (1) 各路開車時間，得分班開行，第一班定爲午前八時，第二班定爲午前九時，不得任意延擱，違即罰止開行。
- (2) 各路車到達時間，第一班午後五時，第二班午後六時，至遲不得逾午後八時，逾期即不能進城，以示限制，而便檢查。
- (3) 各路行程及裝宿站規定如下：(甲) 西路下關車，往返均限兩日到達，由省開行者，第一日至威寧早餐，晚宿盤龍，第二日至雲南驛早餐，晚宿下關。(乙) 東路官成平驛車，往來均限一日半到達，由省開行者，第一日到易隆早餐，晚宿官成，第二日午到達宣平。(丙) 南路由省至玉溪，限一日到達，並在晉寧早餐。(丁) 東北路由省至羊街，限一日往返。(戊) 西北路，由省至武定，限一日到達，並在安寧早餐，以上各路程站，除因車至中途

機件損壞，及有特殊情形，不能開行不計外，概須按照規定地點發售，不得由司機任意停留，或變更地點，又早晨停車時間，至多不能超過半小時，其他中途上下客貨，停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違即將司機拘押懲處。

(4) 各路汽車票價，客運每人每公里不得超過國幣六分，貨運每担每公里不得超過國幣五分，以期適合本省經濟狀況。

(5) 各路不論客貨多寡，至少須派員開行汽車一輛，以維交通。

(6) 嚴禁司機私帶及帶運違禁物品，倘敢故違，一經查出，除將司機追繳執照，送請司法機關法辦外，並將車輛沒收充公。

(7) 各路每日應派車票，務須於前一晚按照開車輛數，售足是數，如未售足，得延至次晨七時半，過時即不准售票，並嚴禁售賣超出坐位之車票，如有已付車票而無坐位情事發生，即將經手售票員及主管負責人從重議處。

(8) 總分站職員，如有賦性傲慢，以及不盡職責者，應即更換，又乘客如有投訴或詢問事項，務以誠懇態度，明白答復，並須注意禮貌，不得有侮慢行爲，違即議處。

(9) 司機學徒於開車時，一律禁止吸煙，及浪語嘈雜，以免發生意外危險，違即處以停職扣照處分。

(10) 各路應用車輛，務須於前一晚修理妥當，並於規定之開車時間以前，加足汽油，不得於開車之際，臨時修理或加油，延誤時間。違即將修理廠人員及司機，一併議處。

(11) 車在中途，如發生機件損壞不能開行時，務須立即通知總站，或附近分站，另派便車前往接行，或立派技工攜帶零件前往修復，不得將乘客在荒僻斷野長時間或夜露日守候，否則乘客所受各種損失，應由公司負責賠償。

(12) 各車車水箱及司機學徒服裝，如有陳腐破舊者，應分別修復整理，以維車容，而重觀瞻。

以上六端，不過舉其最要者，其他應行興革事項，應飭督責各

主管人員，隨時隨地留心整飾，總期事事均能熟諳車軌，不似該公司前途希望極大，全省公路交通實利賴之。

爲令發整頓汽車營業辦事處辦法飭遵

照辦理具報文

爲令飭遵事，查自抗戰以還，本省地位日益重要，公路交通增繁，該處與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因負有維持全省公路交通責任，極宜通盤籌劃，鏡查整理，以期供求適合，應付裕如，除詳定辦法，飭令官商合辦汽車公司積極整頓，以應社會需要，而增公路交通效益外，該處爲本省唯一官辦公路運輸機關，尤應力加整理，以爲表率，而資領導，茲經飭科擬定整理辦法七項，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整飾情形報查，勿稍延誤。

附整理雲南汽車營業辦事處辦法

- (一)人事調整，該處車輛既少，用人過多，應竭力縮減，以節開支，至用人標準，應視各部份需要，擇其精明幹練而富於責任心者分派充任，俾資增進辦事效率，其餘冗員，力加裁汰。
- (二)該處純爲官營機關，其營業室又爲全處樞紐，營業損益，關係開支及解款至鉅，經辦人員，務各謹慎將事，清白乃心，方屬於公有濟，並擬該處營業，對於承運貨物價值政策，間有出入情事，務屬不知自愛，隨時嚴密督查，勿使稍有隱匿含混，以期利盡歸公，而收整頓風潮之效。
- (三)該處修車廠範圍雖小，規畫粗具，應竭力整頓，除嚴督各技師工匠，遇有損壞車輛隨時修理完善，以期增加運輸力量外，對於零件輪胎，尤應十分珍惜，慎勿任其濫用，或有發生延復情事，至歷年堆積廢棄機器，並應從速清理，有用者保存，無用者一

併招商拍賣，俾獲之款，或增購車輛，或購置零件，既可騰出地方，停置車輛，復可代用廢物，增加資本，倘能車效漸增，除該處車輛外，尚可代購其他車輛，實屬一舉數得，該處贖賣所在，勿再似前陳狀，貽人口實，是爲至要。

- (四)司機調劑，近因事業發達，司機形成供不應求之勢，且須稍有駕駛技術，各方莫不爭相僱用，遂致養成種種不良惡習，其最大者即各司機濫濫任意停駛車輛，濫價私讓客貨，置政府規章及車主權益於不顧，殊堪痛恨，除飭發驗司機委員會迅速舉辦五屆改選，以期嚴按新選司機人材，而圖挽救外，該處及附入營業各車司機數在不少，以得廣由該處一律嚴加管理，其有濫規情事，應即照章處罰，倘再有私搭客貨，一經本局查獲，不論數量多寡，及已否收受運費，定將該車司機，就地扣留，並通知各友交通機關查照，不予放行，無照者送交警局酌處拘後，至於卸運或搬運違禁物品者，除由該處照章司法機關法辦外，並將車輛沒收充公，以示懲儆，而整頓風。
- (五)各路開車時間，得分班開行，第一班定爲午前八時，第二班定爲午前九時，不得任意停船，並即制止開行。
- (六)各路車到達時間，第一班午後五時，第二班午後六時，至遲不得逾午後八時，逾時即不准通過車站，以示限制，而使檢査。
- (七)嚴查車輛，最低限度應將前後燈及喇叭俱全，方得開行，否則即使客貨裝齊開出，亦當由東西車站檢回，不准開行，以維車容，而防危險。

爲奉令限期搭棚遮蓋停置汽車并恪守
行車秩序一案飭令汽車營業辦事處
及雲南汽車公司切實遵照文

案奉

交通部九月七日公字第一六六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七日通令字第六六七八號

訓令，略以：各公路沿線及各城市停置公私汽車，應限期搭捆迴
審，并恪守行車秩序，違則扣留車輛司機，從嚴懲處，令仰切實
遵辦具復等因，因發重慶市汽車搭捆緊急處置辦法一份，奉此。
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原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
遵照，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正憲辦面，復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同前因，并抄發軍委會辦二通渝字第六七八號原令
雲南省政府

及原辦法各一份，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情形辦理，隨分別函令
并呈復外，合將原令及原辦法，隨令抄發，仰該處該公司即便遵照辦
法，恪遵辦理，勿稍玩忽，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附抄軍委會辦二通渝字第六七八號訓令

查邇來各公路沿線及各城市，停置公私汽車甚多，際致交夏一任
其露天蒸晒，風雨剝蝕，甚至車門不知關閉，慶事延不收拾，行車
毫無秩序，既礙交通安全，尤易損壞機件，以現時汽車來源不易，應
如何變情使用，敬提侵蝕無常，應如何避免損害，凡此皆迭經中止訓
諭，必須注重保護，而各級主管督防不嚴，管理人員遊辦不力，司機
不加訓練，徒知敷衍了事，罔知確實奉行，言念及此，殊堪痛心，茲
規定各地公私汽車，應遵照前令所發之重慶市汽車搭捆緊急處置辦法
，而各該地情形，督防各有關係，一律限期妥當完備（各機關搭捆
費用，應在管轄範圍）并須恪守行車秩序，並定期，勤加檢點，勿
再玩忽，除分令本會各有關機關部會，及各行營，行轅主任，檢閱主任
任，縣區司令長官，省政府主席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
切實遵照，隨時嚴密檢查，備敢故違，並將司機車輛扣留，送交當地
軍警機關，從嚴懲處，以維功令，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重慶市汽車搭捆緊急處置辦法一份。

附重慶市汽車搭捆緊急處置辦法

- (一) 各機關部隊或公司團體個人之汽車，有住留性質者，應一律自行搭捆，妥為處置，不得露天停放。
- (二) 過境汽車，屬軍用者，由軍政部督促各公路局搭捆車輛。
- (三) 過境汽車，如當地公共停車場不敷停放時，應自行用布蔭或蘆席遮蓋。
- (四) 市區內公路兩旁，已經損壞之汽車，如在一月內不能就地修理完畢者，應由車上自行拖往車廠或城外修理，並須遮蓋車身，否則由軍政衛皮總司令部設法處置。

為准軍事委員會湘滇公路交通指揮部

昆明管理站公函請取締安南牌照汽

車分令東西兩檢查主任遵照取締一

案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湘滇公路交通指揮部昆明管理站滇警字第四六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湘滇公路交通指揮部九月十七日通令字
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軍政部交文（二八）檢字第五七九〇號
代電內開，本市制衡成總司令，鍾運輪總司令，辰耀任交通指揮
官，南甯田交通指揮官備案，案奉委陸本年八月發午川停發代電
開張重慶市發現偽懸安南牌照之汽車，在市上行駛，流禍西南
兩公路局，交通指揮部，及重慶市之警察，何以任其行駛，殊屬
玩忽職守，有玷國體，應即切實查禁，嗣後凡不懸交通部軍政部
規定民用與軍用牌照外，應一律禁止行駛，以維路政等因，自應

爲辦除內由運輸車輛置另案辦理外，希運所屬切實查辦取
爲防等因；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取辦爲要。一
等因，奉此。除飭遵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飭收給爲荷。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寄務處飭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主
任，即便遵照，認真取締，勿違，切切。

爲遵令派員調查敘昆鐵路工程情形并 會同擬定辦法廿八條呈請 省府核 辦一案文

案查前奉鈞府祕字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敘昆鐵路工程局函，爲報述滇昆線視察修路進行狀況，頗
感工人缺乏，工程未能迅速進展，請再令各縣迅速增加工人，特
由；准此。除函復指定該局長與之隨時商洽，其他各段土工，准
由各縣負責代雇民工，但不能限以人地，只能定取期限，又工資
因物價高漲，生活變動，應由該局與各縣先訂妥爲辦法，佈告照
行，至派員督工一層，俟後再奉；或遵各縣照辦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件一紙，奉此。遵即派員會同該局路動人員，前往路
線所經各縣，實地調查，據報各縣在工困難原因：(一)爲原值過低，
計土方一方，僅定酬幣三角，軟石一方，僅定酬幣六角，即每日每
以做個半土方計算，亦僅合工資四角五分，際茲物價騰漲，生活高昂
之秋，籌苦終日，三錢尚難爲繼，工具之消耗，更屬無法取償，況到
段工人，因管理組織之不良，不能一一按日做個半土方，(二)手
續太繁，查各段繳收土方，及核發工資，手續均極繁雜，稍有不到之

處，動輒延擱，再加以解運折扣，民夫所得，更屬無補，以致求到彼
者，聞風避匿，已到段者，亦相率逃匿。(三)民工本身，毫無組織
，動作者，既無表現其成績，怠惰者，又不能查明懲處，以致裝模作
樣，只圖一昧欺騙取資，工作成績既差，應付工資愈少，甚至伙食
亦難維持，終於相率逃亡，即勉強在段工作者，亦咸在搗牆門戶之
觀念，與他工無異，相去甚遠。(四)管理不善，督導無方，查到
段民工，各縣對於監督方法，均鮮知注意，督工人員，復缺乏工程
常識。以致食宿無定時，工作無定期，或任以老弱婦孺充數，或聽其
隨時轉換抵充，此段工程，所以欲速反遲也，際茲抗戰期間，後方
交通，關係至鉅，自應遵令協助辦理，以期早日完成通車，正與敘昆
鐵路工程局會商辦理中，並准滇緬鐵路工程局杜局長函達，來局面洽
，以該路土石方工程，推進困難情形，亦與敘昆鐵路相同，經函報
鈞座，准與敘昆鐵路局併案辦理等語，(五)復查敘昆滇緬兩路，同屬
國家重要交通，且既經杜局長函報
鈞座，自應照案統籌辦理，據派員調查該路工程情形，亦與敘昆大體
相同，爰邀集雙方有關人員，敬度會商，愈以上述四種原因，實爲過
去各縣辦理在工之最大阻力，倘能力謀改善，對於土工前途，仍屬期
順利進行，此後對於原價，自應酌予增加，驗收土方及核發工資手
續，亦宜力求簡便，又民工之組織管理，更須力求完善，此外每路並由
路局遴派督工及總辦核各一員，分負責工及稽核賬務事宜，並經查
明上述原因，會同擬定雲南省各縣土工協辦敘昆滇緬鐵路土石方工程
辦法廿八條，理合繕具辦法，備文呈請

雜 俎

一、本局遵令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

本局自奉令改組後，即遵照中央規定，按期舉行總理紀念週，由廿八年六月十二日起開始舉行，時間規定為每星期一午前十時，地點在本局大禮堂，出席人員，凡本局各級職員及附屬機關長官代表等，均須一律參加，每次舉行均由楊局長親自主持，除遵行禮如儀及請讀總理遺教外；并作報告，報告之內容，分時事報告及工作報告等項，在工作報告中，特提出上一週之工作，分別加以檢討，并指示本週應辦之中心工作，修正已往之錯誤，以期策勵於將來，按週評語訓導，督促不稍寬假，對於辦事效率之增進，殊非淺鮮，每週除局長報告之外，并由局長指定技監，秘書，參事各科人員及各附屬機關長官，輪流出席報告，各職員及附屬機關長官報告，則係各就主管之事項，分別提出報告，計自開始舉行以來，先後輪流至各科科長報告，對於本局各部重要工作，均已報告詳盡云。

二、遵令舉行國民月會

自抗戰發生以後，中央為振中國民意志，實行全國精神總動員起見，特規定按期舉行國民月會，釐訂詳細辦法，飭令全國機關團體一體遵行，本局於奉 省府轉令後，當即積極籌備，茲於廿八年十月十九日午前十時，舉行第一次國民月會，地點在本局大禮堂，本局自局長以下各級職員及各附屬機關長官代表，共一百餘人，均全體出席參加，由楊局長親自主持，領唱行禮如儀後，隨即報告舉行國民月會之意義；略謂中央規定舉行月會，意義非常重大，錄我國此次抗戰，係全面抗戰，係持久抗戰，不僅要物質動員，而且更要精神動員，不能要抗戰勝利，而且要建國成功，因此必須全體國民人人都有「一掃心理建設，個個都有一番精神改造，才能應付複雜環境，完成抗戰建國使命；現在全國大部份民眾固然振奮精神，實行人力物力的動員，可是也還有小部份人民自私自利，毫不振作；再由歷史上觀察，每遇國家有重大的變革，上大夫最爲動搖，易受敵人利用，所謂利令智昏，即出賣國家民族在所不惜，中央鑒於歷史上的教訓，并檢討抗戰後發生的事實，認定要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使命，除了實行全國物質總動員外，還要實行全國精神總動員，由政府個人精神爲起點，推及社會國家，規定當訓十二項，要人人都身體力行，樹全民意志，統一全國信仰，消除銷魂思想，截絕漢奸心理，人人都發憤朝氣，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規定的共同目標前進，夫然後抗戰建國始可望達最後的目的，收獲最大的成功，深望本局各同事人人奮勉，相互督促，對於國民公約，積極實行，真正做到，始無負於今日舉行月會的目的云。

二、滇緬鐵路近况

——廿八年六月五日糧局長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

自全滇戰事以來，雲南成爲後方重鎮，地位日趨重要，關係日益密切，滇緬交通之開發，尤其是滇緬公路之修築，成爲時勢所必需，良以修築公路，較諸辦理其他交通省工，省費，省時，能於最短期間完成通車任務，以應國家之需要，並利軍政之運輸，在抗戰時期，速成交通辦法實無有過於此者。滇主席馬有鑒於此，遂毅然決然，來提前修築滇緬公路，一面電商交通部會同辦理，一面令飭沿途各縣，即日動工，限期個月完成通車。而各縣官民踴躍後方交通之重要，仰體政府之至意，集中人力物力，艱苦奮做，星夜趕工，爲時半載，雖將土路大體完成，可以通車。嗣經公路總局，會同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認真籌辦，切實改善，現已成爲雲南最好之公路。不論雨季乾季，以及車輛多少，均可暢行，毫無阻礙。此爲雲南人民，對抗戰最大之貢獻，亦即日與國際交通之唯一要道。不祇全體國民，異常關心，即世界人士亦頗多注意。茲將該路總工程管理運輸等項情形，擇要敘述，藉供關心該路者之參考。(一)路線：由昆明至麗江，祿勳，騰越，楚雄，鎮南，祥雲，潯城，臘俄，下關(大理)，漾濞，永平，雲龍，保山，緬甸，路西至滇緬交界之曉町，長九百六十餘里，平均以每日車行二百英里計算，約五日即可達邊界。因設站及其他關係，六日始能到達緬甸之臘俄。茲列舉目前計劃之車站如下：第一站建輝一百九十里餘公里，第二站下關二百廿餘公里，第三站永平一百廿餘公里，第四站保山一百三十餘公里，第五站芒市二百三十餘公里，第六站臘俄二百七十餘公里。由臘俄起經濟活動(即此處)，至仰光(漢宜)，或乘火車或坐汽車均兩日可以到達。但汽車路極，每日未可行三百餘公里，蓋因公路路線，因勘測時而異常奇窄，詳細部份，固有未盡適合工程原則之處，故目前每日平均只能行二百公里。但工程大體尚無差異，路線不遠，毫無危險之虞，亦此線之優點也。(二)工程：滇緬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維 道

公路經過地方多係山峻嶺，急流大川，橋涵石砌工程，異常困難，故

修築頗費費力，實爲滇緬公路最大之工程。茲將數種方便計，特分爲昆
明蘭南兩段述之。(甲)昆明段：由昆明至下關長四百一十餘公里，曾
於民國廿四年完成通車，但因經費關係，沿途橋涵多用木料建造。且
自蘇督以上，節未卸車路面，每至雨季，路面泥濘，汽車不能通行
於交通妨礙頗大。自去年奉令趕修滇緬公路，即積極設法改善，所有
去鋪路而計三百餘公里，本皆橋涵，約計除座，現均分別鋪路改建完
畢，車行頗爲便利。就中上路部分，雖間有坡度較大，曲半徑稍小之
處，但改善較易，自不礙於短期間之辦理完畢。此段最大工程，爲臘
俄至芒市一段，長三十餘公里，大半屬於石砌，用費較多，修築時
間，亦較爲長久，計先後工作兩年，始完成通車。(乙)蘭南段：由下
關至臘町，長五百五十餘公里，自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動工至廿七年五
月，上路及便橋便洞，即大體完成通車。嗣後繼續鋪築路面，修築路
基橋涵，爲時將及一年，沿途各處，夫夫均有民夫包工十餘萬人在路
工作，是項工程浩大，費力不少。就中滇江潯江岸崖之石砌及潯江潯
江淺灘江之橋梁，爲此段最大之工程，用費甚鉅，當時較多。現已全
部完成。各段橋梁，均能載重十噸以上，不論商車軍車均可暢行無阻
。至此段公路之所以能於短期內迅速完成，固由於交通部籌撥大宗款
項，計先後撥發經費三百二十萬元，爲修築石砌經費。而各縣人民體
念時艱，踴躍負捐工役，亦爲主要原因。溯自興工至完成日止，各縣
所出民夫，均在百萬以上，每日工作人數之多，實爲自來所未有。且
此項民夫大都自備糧米，來自三五站或六七站之遠，既則手挑足
，夜則風餐露宿，不論如何困苦艱辛，均努力從事，弗敢懈怠。此種不
顧一切，不惜犧牲，爲國際交通服務之精神，實爲各省所未有。但各
縣因短期內擔任許多大役，所受之痛苦，殊非言語所能形容者。但公

八三

路完成所得之價值亦不少，精神上之快慰，已足補償物質之損失。而數百萬磅築石砌橋樑，完全用於沿邊各縣，直接間接於地方經濟裨益非淺。由此可知，凡辦理一種建設事業，固須經若干之艱難困苦，但一切艱難，皆自困苦中得來，社會之進步，經濟之發展，全繫於此。當此抗戰建國時期，欲真正解除地方困苦，增進人民福利，惟有積極從事建設，始能收實際之效。若以知地方貧困，人民窮苦，而不亟謀根本補救之方，則莫之資以實之也。高望各縣地方官紳，對於此事，切勿注意。自應自至願或長一百七十餘公里，屬於緬甸境內，早經完成通車，並積極改善，大體尚好。惟修路工人多係華工，每至夏季即相率回國，交路組織，不如邊境之完備，若雨水過多，能否不礙車行，尙難逆料。(三)管理：修築公路固屬困難，而管理公路尤為不易。管理工作者之重要者，為資路樹車務營業事項，凡此諸端，均非多數款項不能辦理完善。本省公路經費支絀，當此軍事時期，管理設備，諸多困難，兼之緬緬路因係軍車運送至為重要，為統一運輸起見，似有統籌辦理之必要。曾由省政府與交通部商定在抗戰時期，暫由交通部接收管理，除分期補償日前本省修路借款國幣八十餘萬元外，特設緬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專辦雲南車務事宜。現在全部工程，已由公路局移交運輸管理局，專辦雲南車務事宜。現在全部工程，已由公路局移交運輸管理局，專辦雲南車務事宜。

除設置兩個工務所，十個工段辦理工程外，並於各段設置通訊，飛艇，按工班，隨時修補，同時準備多致發路材料，以備不時之需。如此辦理雨水期間，縱不能防止路面之塌，但維持較易，當不至有大妨礙。至於雨水漲組織，一面應置汽車運送客貨，一面應備膠輪大車，以期補助汽車運輸之不足，復一面設沿邊各縣，設置車站、油站、及修理橋樑招待所等，一俟設備就緒，即開始營業，當於一般旅客行面，有許多便利也。

(四)運輸：緬緬公路之運輸，分軍運、商旅兩項，軍運由西兩運輸處負責，前經緬緬公路運輸管理局主持，雲南汽車公司及西車營業處車輛，亦得照舊行駛。現在來往車輛，每日平均百餘輛，將來須增至三五百輛，此運輸之大概情形也。總之緬緬公路為目前唯一國際

交通要道，自完成通車後，不論前方將士，後方民眾均均異常興奮，踴躍於抗戰前線運輸益壯大。茲再就緬緬鐵路情形，略為陳述。緬緬鐵路，係得於三十年以前，祇以人力財力關係，卒未克實現。一九一八以後，國際情勢日趨複雜，政府鑒於緬緬鐵路，關係後方交通，不能不早為籌備，特派員前往查勘，經詳考慮，認為由滇至江蘇安之南大接軌，即一數人所擬之南線，路線較短，工程較易，能於最短期間完成通車，以應急需，遂決採用此線。嗣以經費困難，暫行擱置，現在公路籌備通車，而戰事日益緊張，為充實後方運輸，加強抗戰力量計，緬緬鐵路之修築，仍屬刻不容緩。交通部乃於去年設置滇緬鐵路局，主持工程，分段進行，限兩年完工。路線由昆明沿公路至鎮南，偏向東北，經姚安至祥雲之清華詞為東段。由清華詞經姚安、蒙化、順寧、雲縣、緬甸、鎮康、耿馬至瀾滄交界之南大為西段，全長八百八十餘公里，工程均不極大。如經費材料，不至發生困難，限期通車，當無大問題。乃正在積極進行之際，本省匪徒入上，及國民黨政向參政員竟有破壞北線之主張，所謂北線者即由祥雲、經潞西、永平、保山、騰衝至密支那接軌，附遠理由，兩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就事實問題詳加考查，北線實不如南線。因南線路線短工程易，能於最短期間，修築完成，以應戰時需要；比諸任何理由，均較為充分。當此抗戰時期，什麼東西都可以用金錢或人力購取，惟有時間，不能獲得，能節省時間，把握時間，即可爭取最後勝利。故路中心之建定，應以能否節省時間為第一要件。雲之兩線居於本省之西南兩端，向北延長可以連隔騰水，向南延長，可以控制思普，實為政治國防上最好之路線。且南線兩端地方，如瀾滄、南甸、公郎、雲縣、鎮康、耿馬、勐定等處，土地肥沃，氣候適宜，舉凡工農林牧，如茶葉甘蔗橡膠桐油，既能發展生產，而金銀銅鐵亦遍地藏藏，即有發展經濟之價值。故不論從任何方面說，而南線較優於北線，其建設交通當局當應立斷，排除眾議仍決定南線，積極進行，勿稍猶豫，致誤工程。惟南線經過之處，人口較少，氣候較熱，工作時間，較為短促，屬地事，自應

護法補救。當於雨水期間，對於工人之征賦，兼銀之運輸，衛生頭架之設置，早爲準備，一至九月間，即集中全力，積極動工。至明年三月，全線路基，可築一律完成，廣續修建橋涵，當不致延誤時機，惟對於施工方面，應切實改正者，即一切工程進行，須隨時察實際情形，偏重地方習慣。所有一切包工，不惟不能令其交納保固款項，且必先發若干招工費用，使工程之推動，始易辦理。若仍堅持固定辦法，毫不變通，則前途障礙，勢所難免，恐欲速而反遲也。

現在敵人謀我，無所不用其極，自抗戰以後，即派多數間諜，散布緬甸，蒙養浪人，收買雜匪，凡與吾國有關事件，莫不顧一切，盡力破壞，春間開始運輸軍用品，即選出種種謠言，鼓動緬人，暗中反對，此次修築鐵路，復延風浪人，到處破壞。我若不切實團結，一致應付，不僅鐵路無成功希望，即其他有關事業，亦將大受影響。因此特誠懇羈望主張北線人士，須懷念時局艱難，明瞭敵人活動情況，放棄平日主張，一致贊助本線，積極進行，早日完成。充實後方運輸，加強抗戰實力，在此一舉，凡我國人，均宜深切注意。再有進者，請永爲本省西壽重鎮，關係國防經濟，至爲切要，似不應因採用兩線，遂漠視一切，毫不顧及。最好在決定兩線時即確定一原則，俟兩線完成，再繼續修築一支線，由雲縣經保山騰衝至八募之公路。在此支線未動工以前，應提前修築保山騰衝至八募之公路。若本省款項支絀，似可由交通部籌撥補助，務於一年內完成通車，既可溝通地方交通，復得補助鐵路運輸之不足，所謂一舉而改善具備。敬祈交通當局注意及之。以上各項，係就個人感想所及，略爲陳述，時間百卒，未盡之處尚多，望各位同志，加以指正。

圖表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職員錄

職別	姓名	行號	籍貫	通	處
局長	楊文清	鏡湖	祥雲	太平巷一號	大理 武成路一九一號
秘書	楊石生	以字行	會澤	景福街五十四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總務科長	王濤	澄波	昆明	初地巷八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一等科員	蕭士英	菊丞	昆明	福江里一七五號	昆明 拓東路五〇六號
二等科員	凌雲雁	陸庭	雲南	南華街景德巷八號	昆明 順城街三二九號
三等科員	李佩余	星用	昆明	華山南路一八三號	昆明 順城街三二九號
文書股主任	張致和	翁業	路南	雲南湖南路十七號	昆明 順城街三二九號
一等科員	徐退齡	以字行	大理	民權街康壽巷九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二等科員	施汝清	伯誠	昆明	西貢坡三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三等科員	何品栢	明輝	會澤	華山南路北新舊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監務股主任	張明建	佩珊	貴州	昆明通街三二二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一等科員	李德	懷安	昆明	高帝巷八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二等科員	曹子誠	以字行	昆明	太平巷一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三等科員	曹漢文	以字行	昆明	五福巷三十五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工務科長	馮崇周	以字行	大理	武成路一九一號	大理 武成路一九一號
一等二級技士	劉存忠	壽輝	昆明	楚姚街四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二等三級技士	胡子謙	以字行	鄧川	文林街樹巷四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三等一級技士	劉存信	耀南	昆明	楚姚街四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二等一級技士	楊安順	治平	昆明	鳳春街六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二等二級技士	劉光甲	春輝	昆明	鳳春街六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二等三級技士	王龍光	以字行	昆明	拓東路五〇六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三等一級技士	段吉	正安	昆明	順城街三二九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三等二級技士	蕭映仙	少琴	昆明	順城街三二九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三等三級技士	楊瑞芳	子輝	昆明	順城街三二九號	昆明 楚姚街四號
橋涵股主任	謝介謙	明輝	昆明	昆明通街三六二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一等一級技士	胡佩璋	璋璋	昆明	青雲街三二二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二等二級技士	樊康	子建	昆明	青雲街一四一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三等一級技士	譚慎仁	天民	昆明	昆明通街一九九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三等二級技士	王德文	以字行	昆明	昆明通街三六二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三等三級技士	趙淮	九一	昆明	青雲街一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三等四級技士	楊德清	以字行	昆明	楚姚街五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三等五級技士	楊希良	以字行	昆明	珠樹街一九五號	昆明 大觀路九七號

一等科員	魯俊熙	熙載	昆明	如意巷四六號
材料股主任	趙泰祖	以字行	劍川	平政街二六號
三等一級技士	梅開第	一枝	尋甸	經路路五三號
三等二級技士	陳世榮	秀峯	鶴慶	華山東路三二號
技 術 上	楊學麟	以字行	昆明	黃公西街三號
一等科員	張景良	小舫	昆明	珠馬河街二〇五號
二等科員	蘇慶樞	子興	蒙化	洗馬河街九號
統計股主任	陳運仁	小安	大關	龍井街十二號
二等一級技士	楊高祥	再生	易門	小富春街六號
三等三級技士	何應鴻	鳴皋	昆明	圓通街一七四號
見習技士	楊秀蘭	鼎泰	昆明	昆安巷八號
三等科員	張運啓	鴻勝	蒙化	拓東路一七六號
三等一級技士	甘以垣	若然	昆明	威遠街五號
管理科科長	張朝瑛	用光	祥雲	三分寺西車坊內
車務股主任	黃德華	星橋	昆明	文廟街一八五號
三等科員	張承祥	履慶	昆明	武成巷七號
三等科員	楊保清	毅平	昆明	美豐石印館
見 習 員	熊祖義	尙賢	昆明	棉花巷口
查路股主任	王仁瑞	亨英	祥南	文林街民風巷
二等科員	湯世彥	鏡泉	河西	甘公祠街有聲巷三號
技 術 士	朱嘉壽	茂卿	昆明	螺峯街一百四十號
稽核股主任	郭朝宗	仲淮	昆明	報國街三十六號
一等三級技士	徐孝楨	慕周	昆明	先生城一號
二等科員	王懷遠	韞之	宜良	南英中學
三等科員	王才祥	瑞雲	昆明	富春街三十號
見 習 員				

雲南公路局刊第三期

圖 表

二等三級技士	田種贊	心銘	貴州	盤馬巷一百一十號
見 習 員	趙 淵	少鴻	昆明	蓮花池小巷三號
會計科科長	張鶴周	平泰	昆明	龍花池小巷三號
出納股主任	陳 珍	瑞川	昆明	威遠街二八九號
二等科員	馬翔雲	騰九	昆明	如意巷百壽巷五號
二等科員	趙仲蘇	以字行	昆明	南通街五十九一六十六號
審核股主任	羅 輝	仲 薇	昆明	東門外官家屯
二等科員	湯汝霖	雨生	昆明	圓通西巷七號
二等科員	楊泗元	光南	會澤	護國路二九八號
二等科員	張晉侯	以字行	祥雲	大柳樹巷十一號
三等科員	李式瑛	瑞庭	祥雲	大柳樹巷十一號
三等科員	楊培辰	澤生	昆明	經路路威和街九一號
稽核室司錄事	顧正德	鳴亭	宜江	那山東路二號
	趙霖翹	以字行	昆明	布珠巷五號
	余梓材	以字行	鎮南	鎮南局街十五號
	陳學顯	明齋	鎮南	鎮南局
	段鴻賓	顧秋	昆明	文林街文北巷四十五號
	王定國	治平	鎮南	鎮南局
	蕭凌雲	勳臣	昆明	南門街新小巷六號
	丁 琦	功之	昆明	保和巷三號
	崔鐵寶	蔚 琛	富益	富公東街三十三號
	沈翼廷	若 昌	昆明	樹樹巷二號
	張應生	石屏	武成路四〇六號	
	羅俊明	緩江	青雲街二百〇五號	
	李幼章	雲 衡	鎮南	鎮南局
	司羣黎	雲 樵	昆明	四吉堆
	尹開漁	雲 樵	昆明	本局
	陳嘉賓	雲 樵	昆明	光鳴街五十一號

八七

一按 一等二級技士 孫家祥 呈貢 本局
 施爾君 昆明 西倉坡二號
 孫 謙 復 修 呈貢 護國路泔水巷二號

一等一級技士 楊天祐 地
 二等二級技士 孟德訓 道明 牟定 護國路二五六號
 二等三級技士 蕭繼光 昆明 護國路泔水巷二號

編輯後記

本刊出版適在本局改組之後，與過去二三期編輯內容，既未盡相同，而阻礙動費，則有其特殊之旨趣，略舉如下：此次奉令由督會辦制改為局長制，同時緊縮組織，裁減經費，並為統籌整理，策進效率起見，揭發經濟迅速經濟三原則，昭示所屬，限訂計畫，確定步驟，改進技術，調整機構，使出實力求節約，而效率則期其儘量增高，時間力求短縮，而放租則期其不涉敷衍，施行以來，雖不能謂為盡善厥期，實已獲有相當之收穫。本刊對於上述原則之施行，與實際所收之效果，特予揭載，冀諸君不吝指點與策進，此其一。

本局自奉令改組後，為時僅二月，而另行擬訂及修正公布之法規，計達三十餘種，此項改訂規章，與本局今後各項工作之推進，均有密切關係，尤其對於各地方民衆應盡奉行之法規，不能不使其普遍認識，盡於了解，俾能自覺無懈，為達到此種目的，特將所有新頒之一切規章，在本期予以刊布，此其二。

關於本省公路一切統計圖表，過去因偏重於工程之實施，未能作詳盡之編製，自改組後，特設統計股，所有公路工程，路款收支，以及人員組織，均須編密統計，按照編製，隨時發表，計自改組及今，僅時兩週，然已編製完成之統計圖表，不下數十種，均完全登載本刊，一方面使讀者對於本局無年修築公路之各種情況，得一了解，一方面藉供留心公路者之調查與參考，此其三。

此外本期還登載「全國公路概況」、「本省公路情形」、「滇緬附近況」三稿，對全國路政之設施，及本省公路建設之進展，論述極為詳盡，於抗建關係，不無關係，希冀本刊讀者注意。（編者）

1948 年

第 卷

第 **4** 期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編印

第四期

雲南公路特刊

南京圖書公司

隴體安署簽



三十七年六月出版

請認明

雲南公路特刊第四期目錄

(一) 序

(二) 論 著

一、土壤力學對公路路基及路面之重要

二、柏油路面處治之失敗與成功

三、重要大橋選擇橋位之商榷

四、省公路網區劃之商榷

(三) 專 載

一、雲南省公路建設三年計劃提要

二、改建玉溪州大橋之設計

三、抗戰期間之雲南公路

四、公路路面路線規範草案初稿意見書

五、勝利以來雲南省公路事業設施概述

丘勳實

張正林

陳德培

張 福

何 非

楊維桂

徐遐齡

楊鉅廷

張 福

(四) 法 規

- 一、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 二、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工務處組織規程
- 三、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合屬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 四、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公路總隊組織規程
- 五、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公路總隊組織規程
- 六、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各公路管理站組織規程
- 七、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汽車管理隊組織規程
- 八、雲南省各縣(局)公路修築辦法
- 九、雲南省長昆公路修築辦法
- 十、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修築辦法
- 十一、雲南省防護及搶修道路辦法

(五) 圖表

- 一、雲南省公路建設機構及主管人員動態示意圖
- 二、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內外各部門主管人員一覽表
- 三、雲南省公路狀況表
- 四、雲南省歷年通車及完成之公路里程統計表
- 五、雲南省各段公路重要大橋工程一覽表

序

浦光宗

本刊自二十五年十月創始，於次年四月出第二期，至二十八年九月出第三期，是後抗戰日趨艱苦，工作奔忙，兼之滇人特性，質而不文，故第四期之刊行，遂爾遲遲，惟工程學科，晚近頗多進步，而理論實踐二者，尤須相補而成，未可偏廢，且七載以還，本局各項計劃之編擬，實施，各種規章之修改增進，亦有自行檢討，及求正社會之必要，爰與同人，集議續刊；復查已往各期，僅注意工作之報導，及業務之紀載，而於工程學理及經驗之介紹，則頗少涉及，竊以本局同人，在當局諸公領導之下，前此之苦幹實幹，固有足多者，如京滇公路本省成績之評為第二，川滇東路之評為第一，以及滇緬公路之偉大貢獻，皆不無可以自慰之處，但一般工程學識，向較落後，無可諱言，此種缺點，實有深自警惕，設法補充之必要，故今後各期，擬注重此點，俾提高同人進修之興趣，至於工作報導，及業務紀載，則應勾玄汰冗，使篇幅盡量節省，而將各期刊行時間，予以縮短，免失時效。該者，第四期即將付印，編者請序謹就拙見所及，而贅數言如此。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土壤力學對公路路基及路面之重要

雲南省公路局工程師學會文會演講稿

演講 丘勳奇
記錄 黃寶良

(一) 公路路基穩定之重要

公路路基若為堅硬或石質者，則公路路基之穩定，毫無問題，然此種情形乃屬罕見者，大多數路基均為土質，兩旁土坡如建築不得其法，則時有崩裂阻礙運輸，且危及旅客生命，中國內地所處水土有限，公路之修築就賴路肩與泥土，試使土路經久耐用，必先穩定泥土階基，然後始能繼續路肩之穩定。

從另一方面言之，土壤持重之工程師，因不龍預測土壤之行爲往往採用巨大安全因素，或選擇材料與人力，顯此失敗，問題發生，欲屏此困難，必須對土壤有適當之認識與研究。

欲研究土壤對基礎之行爲，必先研究其性質，因土壤之組成極為複雜，故對土壤各級有其特性，欲使性質完全一致之土壤層份，極為困難，然依土壤之分類其本身特性行爲及壓力之基本特性計有五種：

(1) 內摩擦性：(Internal Friction) 係土壤內抵抗顆粒間移動之阻力性質，阻力之大小，可依下列因素而異：(a) 摩擦顆粒質之份量。(b) 土壤之大小。(c) 土壤之形狀。(d) 顆粒之品質及磨質程度。(e) 外壓力之大小，分盤愈大土壤愈大，則愈趨趨積，以及外盤愈大，則內摩擦力亦愈大，土壤密實愈大，則接觸面積亦愈增加，因而內摩擦力亦隨之而加大。

(11) 真粘滯性：(True Cohesion) 係土壤間之粘結性質，或

阻止土壤相摩擦之性質，土壤粘滯性之來源有二，一為土壤與水之黏力，二為被帶水之表面張力，前者稱為真粘滯性，後者稱為假粘滯性，如對土壤被帶水之表面張力甚強，使水份不易滲入土壤中，使滲透則以缺乏真粘滯力，故水份侵入甚快。

土壤之粘滯性係依下列各因素而定：(a) 膠泥含量。(b) 土壤之含水量。(c) 膠泥種類，膠泥可使土壤表面而後擴散。(d) 砂泥品質，品質較佳者可使土壤粘滯力較強。使粘滯力對不依外壓力而變化。

(三) 壓縮性：(Compressibility) 係指土壤受壓去後便使顆粒間移動，僅依其間液體孔隙而排出部分水份及空氣之作用，因土之壓縮常使乾燥之情形而生者，可視為此種性質之徵兆。土壤壓縮時可以伸縮性的變無伸縮性的變，因土中孔隙的減少，而使液體及空氣的滲出，致於液及空氣則愈使土壤粘滯性。

(四) 彈性：(Elasticity) 土壤受載重而後能恢復原狀，若結果變態藥物之液體太大，則為土壤上座不宜。如其體積之變態之液體去，都相當之孔眼去，則土壤之其伸縮性，土壤受載重時，其任何水份之損失，則其恢復原狀，則補性質，即之土壤性質。

(五) 滲透性：(Permeability) 水能滲於土壤表面固結土壤孔隙之趨勢，即之滲透性質，土壤之吸水率及滲透率，依土壤之大小而異，例如砂土之顆粒及孔隙均甚小，故其吸水率大，滲透率慢，泥

泥顆粒及孔隙均較大，故其吸水量小，容積率大，土壤中管管空隙率大，則管管作用所排升之高度亦愈大，膠土機管水高度最大，淤泥次之，砂質最低，試驗所得之噸心重水份 (C.M.E.) 係為最速土液被管管水之抽力之函數。

(二) 側坡穩定之研究

側坡之穩定為路基穩定之重要因素之一，蓋路堤側坡如不穩定，則必崩裂下陷。側坡之建築並非普通所規定之圓錐形定如 $1:0.75$ 、 $1:1$ 、 $1:1.5$ 等所可了事。

未作論側坡穩定之前，吾人對於粉性土壤 (Granular material) 及黏性土壤 (Cohesive material) 須有清楚之認識：所謂粉性土壤，即指無黏性而僅具摩擦性之土壤，如砂礫等是，黏性土壤則具膠黏及黏性之土壤如淤泥及粘土等是，土壤之伏角 (Angle of Repose) 普通係指土壤於伏角內者能盡其摩擦性及黏性支持而不下降而言，砂質土壤，僅具摩擦性故其伏角等於內摩擦角，而粘土之伏角則等於內摩擦角加以黏性所生之角度，今以石板上置石塊一方將石板之端上舉至石板與地面之交角 30° 時，則其上石塊即開始滑下，此角為 30° 。是為內摩擦角若於石塊與石板間塗以少許黏性之膠質，則石塊與地面之交角為 40° 時，石塊始行滑下，其中所給之角，即為黏性膠質所致，前者之伏角為 30° ，後者之伏角為 40° 。

因此黏性土壤可使其內摩擦角之大小隨其伏角或坡度而定： $1:2$ 、 $1:3$ 等比較，而黏性土壤則非如此簡單之辦法所能了事。膠土之內摩擦角至小，黏性至大，砂土則反是，如二者之成份有適當之混合，則可得伏角最大之路基材料。普通之土壤，大都含有二種土壤，極成份不調而也。

至此吾人可申論粉性土，黏性土及二者得混合土壤對側坡穩定之重要不同之點矣。粉性土壤之坡度應依其內摩擦角或伏角而定，而其高度可無限制，換言之，側坡與路基高度無關，僅因下邊助之耳耳。

力亦增加，換言之，阻力依 P 之增進而增加，路基愈高，每單位之 P 亦愈大，滑動平面之每單位阻力亦成正比例增加，當側坡土壤不致因增高而致阻力不足抵抗滑動力而在崩潰之虞。滑性土壤之滑力為 $P \sin \phi + C$ ，其中 C 為每單位之黏力，而不依高度或垂直力 P 而增加，在定伏角之下 (此角度若大於內摩擦角) 因 C 之值為常數，故路基愈高滑力愈大，其滑動力大於 $P \sin \phi + C$ 時側坡上之土，即因剪應力不足持而致崩潰，此高度稱為臨界高度 (Critical height) 此臨界高度可以各種公式計算之，茲將最先出被認得土壤之單位滑力 C 單位體積重量及側坡角度。今整理如下：

(1) 沃固土壤，其臨界高度為

$$H_c = 4 \frac{C}{\gamma}$$

(a) Terzaghi 假定垂直面後之土壤為主動 (active) 情形

$$H_c = 3.8 \frac{C}{\gamma}$$

(b) Terzaghi $H_c = 2.67 \frac{C}{\gamma}$ H_c 為土壤巴生烈維之最大臨界高度

(2) 對坡土壤其

臨界高度為

(a) Reesals



$$H_c = \frac{C \sin \alpha \cos \alpha}{\gamma \sin \phi}$$

$$H_c = \frac{C}{\gamma \sin \phi}$$

$$H_c = \frac{C}{\gamma \sin \phi}$$

(b) P.C. Henne 依據 Swedish 方法推导出下列求臨

$$H_e = \frac{1}{\cos \phi} (1 - \cot \beta \tan \phi) \left[1 + \sin \phi + \cos \beta (2\beta + \theta - 2) \right] \cos \phi$$

(c) Terzaghi $H_e = \frac{c}{N_s}$

H_e = 附加之臨界高度

N_s = 穩定係數由附註表可查出。

$N_d = \frac{D+H}{H}$ 穩定係數

D = 填土面之厚度

H = 填土高度

上表: K_{stab} 及 Terzaghi 氏公式算出各填土面之穩定係數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填土面之附加臨界高度										

由上表可知在側坡陡降 Retal 氏所求之臨界高度與 Terzaghi 氏所求者為大然在斜坡較緩則反是。

南京公路局刊第四期

論

由臨界高度，填土面可求出一穩定切土面或斜坡填土之安全高度。以作路基設計之根據而免崩陷之虞。

在填土土面起算時，常有下列問題發生 (a) 已知坡面均填土之 C 及 φ 值求臨界高度如何。(b) 欲求填土面已知填土之安全高度 (c) 已知填土面之臨界高度 (φ = 0)，欲求已知填土面之安全高度。以上各問題均可依 Terzaghi 氏臨界高度及附註表求之，亦可用 Swedish 方法求之即用 Taylor 氏公式及曲線圖求之更為便利，第三法手算極煩且不易求後討論者以 Taylor 之法。

穩定係數 = $\frac{1}{N_s} \frac{c}{\gamma H}$ (a)

L = 剪應力之安全係數

C = 填土面之粘聚力

γ = 填土之容重

H = 填土面之高度

上式所用之安全係數，係根據剪應力而言，若用安全係數及即對於黏力及摩阻力而言，則 Taylor 氏之曲線圖下列式說明其關係

$$\phi_c = \frac{c}{\gamma H} \dots (b) \quad \phi_c = \text{內摩擦角之修正係數}$$

$$\text{由 (a) 式 } T = \frac{c}{\gamma H} \dots (c) \quad T = \text{Taylor 氏穩定係數}$$

填土面之穩定係數

Taylor 氏在表 (a) (c) 中前表 (如附圖)，以利應用、茲將例說明之。

(a) 填土面之容重 $\gamma = 17.10 \text{ kN/m}^3$ ，無粘聚力 $c = 17.10 \text{ kN/m}^2$

$U/b = 1/30$, $m = 3$, $\phi = 15^\circ$ ，若將填土面之安全高度

求之 $L = 1.5$ ，則求填土面之安全高度及例說明。

$$\text{由 (b) } \phi_c = \frac{c}{\gamma H} = 1.5 = 10\%$$

$$\text{由 (c) } T = \frac{1.5 \times 17.10 \times 17.10}{17.10} = 0.9842$$

$$\text{由 Taylor 氏穩定係數 } T = 0.9842 \text{ 查 } \phi_c = 10\% \text{ 時 } \phi = 34.50^\circ$$

南京圖書館藏

(1) 完全浸於水中之路基及堤岸
其度 $\tan \phi = 0.65723 = \frac{1}{1.53} = 1:1.45$

土質浸於水中後之單位體積重量 $\gamma' = \gamma (G_s - 1)$ ，其中 G_s 為土粒之比重，經普通層間土壤者，係含有孔隙，若孔

隙體積對土粒體積之比例為 e ，則土質之單位體積重量 $\gamma' = \gamma (G_s - 1 + e)$ 。
若土質浸於水中後之單位體積重量為 γ' (d) =

$$\frac{\gamma}{1+e} \quad \text{故在浸於水中情形中 (c) 式應改為}$$

$$T_2 = \frac{2W \sin \phi}{\gamma' \cos \phi} \dots (d)$$

$$\text{例} H = 30 \text{ m}, \phi = 2.73, \gamma = 2.0, \gamma' = 0.2, \gamma = 3.4 \text{ t/m}^3$$

$$\text{則} T_1 = 1.5, \text{ 則} T_2 = 1.5, \quad e = 0.74 \text{ t/m}^2$$

$$\text{由 (d) 式 } 2.0 \text{ (e) } = \frac{1000 \times 2.73 \pm 1 - 1000 \times 1.75}{1.7} = 1080 \text{ kg/m}^3$$

$$\phi = \frac{30}{1.5} = 18^\circ$$

由 (a) 式得 $\phi = 18^\circ$ ， $\gamma = 1.33 \text{ t/m}^3$ ， $\gamma' = 0.34 \text{ t/m}^3$ ， $\gamma = 0.088$

$$\text{由 (d) 式 (d) } \phi = 12, \text{ 則 } T_2 = 0.09 \times 1.5 \times 1080 \times$$

$R = 690 \text{ kg/m}^2$

因 ϕ 大於此種安全無虞。
若進一步研究，可知傾坡尚可增大，而省錢築路，因此

$$e = 0.70 \text{ t/m}^2 \quad \text{代入於 (d) 則 } T = \frac{970}{1.5 \times 1080 \times 6}$$

$$= 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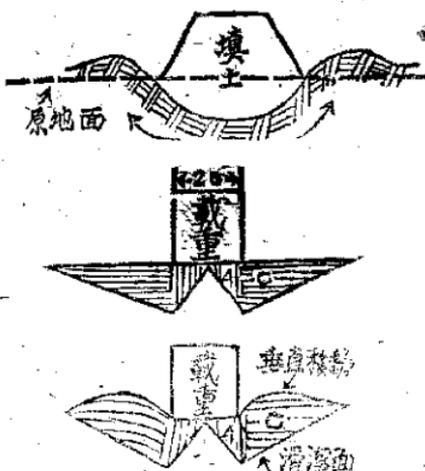
由 (a) 式得 $T = 0.105 \times \phi = 13 \text{ 吋}$ ， $\phi = 6 \text{ 吋}$

(三) 填土側流

填土在二種情形下，可能側流，一為側壓力，不足抗外勢力時
二為基層有側流之泥土層時，填土雖不因側流之不適而崩裂或崩陷

側流而崩陷。

填土側流之情形



今設 ϕ 為土質能支持，而不發生側流之安全單位體積重量
位重數較重則 ϕ 宜更增加，內應較 ϕ 為小則

$$P = b \frac{(1 - \tan 4\beta)}{2 \tan \beta} \quad \beta = 45^\circ - \frac{\phi}{2}$$

因填土路土填之厚度較薄，而 ϕ 乃一穩定之控制因素，故以重量
 P 加於 ϕ 上，則可增加 ϕ ，換言之安全單位體積重量 ϕ ，而增加

$$P_1 \text{ 則 } P = b \frac{(1 - \tan 4\beta)}{2 \tan \beta} + P_1$$

$$\text{土質黏力 } \phi \text{ 亦可增 } \phi \text{ 之值如下式}$$

$$P_2 = b \frac{(1 - \tan 4\beta)}{2 \tan \beta} + P_1 \quad \tan 4\beta$$

$$P_2 = b \frac{(1 - \tan 4\beta)}{2 \tan \beta} + \tan 4\beta + \tan \beta \sin \beta$$

故欲防止側滑，可用地面法，依下列方法：

- (1) 加大內陸地帶如內陸地帶 (即 (3) 點者) 或 (4) 點者 (即 (3) 點者)。
- (2) 增加平方距之權數法 (即 (5) 點者)。
- (3) 增加載重而減少寬度，則等式成立。
- (4) 增加土質之含水量，則等式成立。
- (5) 增加土質之含水量，則等式成立。

(7) 在填海地，填海力，較重而積聚及增加載重對於土質之穩定。

1. 填海 (海)	0	10	15	220	184	35	25
2. 砂 (砂)	9	34	379	1320	2716	75	145
(2.5%) 0	34	170	1420	1716		75	90
3. 砂 (填海)	100	0	400	900	400		
填海	506	2	359	980	808		
填海	430	4	1855	1980	1855		
填海	1000	6	4778	5120	5082		
填海	3000	12	12,940	12,720	12,980		
4. 砂 (填海)	5004	34	8309	10,090	11,810		
5. 砂 (填海)	10001	34	17,740	18,570	19,770		

$\rho = 0$, $\rho = 100$, $\rho = 1000$, $\rho = 10000$, $\rho = 100000$
 $b = 0.25$, $b = 0.25$, $b = 0.25$, $b = 0.25$
 $S = 100$, $S = 100$, $S = 100$, $S = 100$

(四) 路堤之沉陷

以上所述等，係關於路堤之穩定亦即橫向方向之穩定，惟上述因土水份之含水量不同，而致比大小之差異，至五層土質性之有別。

蒙南公路修訂第四期

土質沉陷之發生，常由土質，由土之下降，並常隨其之而，若不加以注意，則危險。在普通沉陷之下，土質更亦常有沉陷，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不穩定，故其沉陷之原理，乃其沉陷場之沉陷，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之沉陷，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之沉陷。土質沉陷之原理，乃由於土質沉陷之原理，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之沉陷。土質沉陷之原理，乃由於土質沉陷之原理，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之沉陷。

估計土質沉陷之原理，乃由於土質沉陷之原理，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之沉陷。土質沉陷之原理，乃由於土質沉陷之原理，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之沉陷。土質沉陷之原理，乃由於土質沉陷之原理，其沉陷之原理，即其沉陷場之沉陷。

- (1) 沉陷之原理
- (2) 沉陷之原理

(a) 沉陷之原理
 (b) 沉陷之原理
 $S = 1 - \frac{e}{e_0} D$
 $D = \frac{D_0}{1 + D_0}$
 $D_0 = \frac{D_0}{1 + D_0}$

以上所述等，係關於路堤之穩定亦即橫向方向之穩定，惟上述因土水份之含水量不同，而致比大小之差異，至五層土質性之有別。

(c) 土層上下，若僅有一面層岩之透水者則

$$T_D = \frac{4d \cdot D \cdot 2}{d \cdot 2}$$

(11) 因橫流而生之沉澱

土壤因受垂直方向壓擠而發生橫流現象，即普通所謂膠形
沉澱 (Flasch law)，此沉澱復可分為路基本身（新築路
基）及路基下層地層二部分計算。

(1) 路基之沉澱

$$S_1 = \frac{3}{8} C \cdot H_1$$

其中 C = 土壤之密度

H₁ = 路基底至路圍之高度

C = 常數

(2) 地基之沉澱

$$S_2 = \frac{P}{C} \left(b + \frac{a}{2} \right) F = \frac{P \cdot F}{C}$$

其中 P 為地基中土壤壓力

F 為路基中心至坡中心線之距離

F 為路基因軟化地層深度 Z 除 B 即 Z 具

(五) 土壤之穩定

土壤之穩定法有五：(一) 壓實法 (二) 澆實法 (三) 混合粉法
(四) 電化澆理法 (五) 加劑法 茲分述如下：

壓實法及澆實法：

當車輛經過粉性或黏性膠基時，車輛均有下陷之勢，粉狀之土壤
因下陷而磨碎，黏性土壤則因洩流而成糜融，但不能依之壓實，故凡
具有大量粒狀材料，當車輛經過時，壓力立即傳佈路圍之全部，使之
漸漸壓實，其壓實作用與含水量份若干，層層厚度若干，以及澆實後之
密度如何均無關係重要，但土壤中新性土壤較多者，其情形則顯不獨同

、壓力加于其上時，僅能影響接近壓力之土壤，而下部之土壤，顯不
受影響，故用普通之澆理法，不能生效，須以半路式澆理法分層澆之，
澆理時須用一定之水份，一定之厚度，故其壓實之密度亦可預知，此
為澆實法。

由上可知土壤之含水量份能影響其壓實度，為壓實土壤最重要
之因素，在低含水量時，膠形質之土壤，以其表面成堅固不易流動之
狀態過水則立即失去穩定，若含水量較高時，則機體以沉澱，則可得
一密度較大，空隙較少，較易流動之狀況，至某一含水量時土壤空隙
、密度及空氣充滿，此時土壤之密度最大，空隙最少，再加水時則水
份之體積超過空隙，密度又復行減小矣。此密度最大時之含水量稱為
最佳之含水量，在此情形之下，膠質之土壤，外師水份較難侵入，即便
侵入也因土壤粒間之膠質亦難離滑溜作用，故實澆理法，以穩定
土壤之先，宜先量作含水量之測定，再加水于土壤之根端也。

混合粉法：

混合粉法為將土壤換以他種物質而使混合後之土壤法以穩定，此
種物質種類多，茲分述如下：

(一) 膠砂及土壤——其性質與大小須能使膠砂材料穩定。

(二) 肥皂粒，碎石粉及煤渣——增加土壤間之黏滯力，通常在
此等混合物之上面加蓋一層膠質或他種相似物質以保護已
混合之土壤使免變質所能。

(三) 電化液，如氯化鈣，亞硫酸鈉等——減少土壤含水量
之厚度，以水較大之粉法。

(四) 中和物，如石灰石粉末，爐渣，石灰等——中和含酸性之
土壤而防止其中有利子穩定之化學物之損失。

(五) 氯化鈣，鹽等易溶解物——此種土壤含有足量之水份，而
利行其上之車輛對土壤之壓實。

(六) 不溶于水之洋灰及瀝青等——使水與包圍土壤，更加密實，
使土壤中之濕潤性消失。

(七) 硫酸鹽液、糖漿、矽化鈣等膠性物。一增加土壤之黏性。一設配法。一設配法為混合法中最常用之一例，蓋其所加者為大小不同之土粒，內雜抵抗腐解及土粒相互粘結之程度與大小土粒之成分有關。設配法乃液體的混合土漿，使其中之大小顆粒，依一最佳之比例收發定之功也，茲將法其列。

土壤膠液之設配

1 1/2	3%
3/4	100
No. 4	85-100
No. 10	55-85
No. 40	40-55
No. 100	25-40
	10-25

上述通過半徑之土粒，其細小程度可視為適合料適合料為黏結其他顆粒應具有適當黏性，故常由此類土粒之膠性限度及液性限度以規定適合土漿之相對黏管性及黏着性，通常在潮濕地區之土質膠面，當其適合料之膠性限度等于或小于 3 者，即示有足夠之黏性，在乾燥之地區，其膠性限度須在 9 至 15 中。介乎此二地區者，膠性限度應為 4 至 8。液性限度之數字可指示土壤中有機物質之含量，液性限度愈大，即表示此種有機質之數目愈多，因此液性限度之值不宜大于 35，以免損害土壤之固管作用也。

綜合上述吾人施行設配法時應注意下列數項

- (一) 設配沙石路應含各級土漿，按比例配合之。
- (二) 粗料品性應優良，以抗腐蝕。
- (三) 細沙及粗沙應滿空罐，以免粗料發生移動而減弱抗力。
- (四) 黏土應均勻，使能保持最大之密度。
- (五) 因土壤變化形變土壤穩定，應注意土壤之膠性限度及液性限度。

電液處理法：

電液處理法雖未普遍，然其結果頗為成功，因方法本身適用於小塊面積，故用此法處理房屋基礎等類為適宜。

用鉛片為陽極，銅片為陰極，取最適當距離插入地中，導入 55 至 60 V, 3 至 15 amp 之直流電至泥土變硬為止。依上述法作一試驗，未處理前之泥土含水量為 82%，處理後泥土變硬即用水 10 磅之力亦能將一面積為 1 呎² 之鐵棍打入土中，同時為近臨極端，取出一土方塊，將其投入水中，結果此土塊既不分散又不膨脹，此法為安德爾與何門氏 (Endell and Hoffman) 所發明，曾得專利。

用可移動之爐火，將泥土烘成極軟，因此土壤即成穩定，施行此法之動作頗慢，設備甚為繁雜，且常燒燬火爐島，茲不詳述。

泥土穩定後之路面處理：

機動車輛未大量利用前公路交通以獸力車輛為主，獸力車輛速度慢對穩定後之土路不惟無耗而有潤滑之功。其作用實相當于一小型馬蹄機，故土路穩定後，即可長期使用而無需工作甚簡也。

自機動力量代替獸力以後，情況大為不同，畜力車輛時速頗大，在後輪下除壓力以外兼有磨耗及其空作用發生，壓力對於穩定，後之土壤發生潤滑作用，後者始不崩裂，而磨耗及真空作用見使穩定後之土路中之適合料分散，因而使土路中之粗料漸次分散。結果使整個路面失敗。同時適合料失敗塵土飛揚空中，於人類之健康亦有危害，因此為防止此種之弊病，有人曾將此穩定後之土路加以處理，即在土路上加層瀝青或其他液化後之化學物。此層瀝青加後，既可防止磨耗又可防止塵土。近來又發現其對穩定之價值，即此不致水層蓋于穩定後之土上，一方面可阻止滲流之水滲入路中，以引起膨脹或沉陷，他方面又可防止土壤中以保持膠性之水分蒸發也。此兩種情況實為保護穩定土壤之必要步驟其詳細情形可于公路建築學見之茲不贅述。

(六) 穩定土路之建造

一、紙配土路——新築一位紙配土路，其後路基有足部之腐敗，看路基為鬆散之沙土，則須加添黏土為結合料，以增加強固之動力，反之若路基為柔軟則不確定之土質，則須加添沙粒以增其彈力也，所加之黏土或沙粒，可假鋪于路基上，再用細網勻，擊勻後即可依所定之坡度修築矣。

說改善——已成土路，則可在路兩旁挖深並廣以展所舊路之寬，挖成之坑用已設計完妥之級配物填充之挖出之土塊可作為路階之用，若路面上及路肩土之土質為不穩定者，則須依其實在情形加上所缺之土。

欲得到理想之混合物有下列三法 (一) 選擇法 (二) 路拌法 (三) 分級建築法，茲一一述之。

(a) 選擇法 (Plant Mix)
 選擇法之主要特點乃供給優良之土或結合料，與所需用之粗料拌合。全部機械可分級極，結合料之加緊機應細碎，結合料及粗料之壓實機及拌合機等。

選擇法之條件，最好質於優良之黏土之所，在此處，此等黏土可先掘起，沿路堆成排狀，用繩可免却加熱，即放入詳細篩中篩之，因土堆可由風乾作用而失去水。將篩後之黏土，裝滿密鐵桶中之重量從他種裝入之定額粗料混合而進入一旋轉式之拌合機中調勻拌合後所用之混合料用卡車運至每工塊散佈，加水，俾得密實，其法當另述之。

選擇法之優點，為可得一均勻之拌合，此為他法所不及者也。

(d) 路拌法 (Road Mix)
 路拌法乃直接將黏土拌勻混合物之謂也，此法所需之工具當與刀式平土機，刮土機及拌勻，加水，散佈，滾壓等所需之器械。

已成土路使用刀式卸路機不勻，須加修理，其法先利用刮土機，將路面不平之處刮平，或用刮土機上修把之位置，以能將不平處刮平即可，不必過深，更不可刮至路基上。不平處刮後依路形狀略加整理再全路修平，俾得路基與整路兩平行，若路基須加新料，須

將新料均散鋪于路面上，鋪平不勻，如路基有腐敗則可分級層為之。粗料加上後再平土機或選擇法拌合，再將其後之粗料。加水時，先用噴水機將路層噴濕，立即將土在兩路肩土之混合料，取四分之一散卸于其上，再加水，再將四分之一之混合料鋪上，直至最後一層鋪上後，即做路肩及加以滾壓，此後再加水使路層完全透濕，層層一致即可。

此法之優點，在于便調及經濟。

(c) 分級建築法或鋪步改換法 (Strip Method or Out and Try Method)

如土路之土質極不勻，不便於土質試驗或他原因而不欲進行土質試驗，故欲得一較良好之結果，可用鋪步改換法。

取有一土路，用土質試驗法不敷，則此路必含有過多之水分，當定額量填補粗料，且增加其彈力，即路，並無規定，則路即而完，加粗料後，若兩小時仍覺濕潤，則須再加粗料，直至路內與路止。相反時，若土路呈乾狀，則須加以以土上，掃過路表及路，直至路散為止，此乃謂之鋪步改換法。

若於路面上，若有開手，或之材料，每人可由經驗而知其大概，若取這種試一團則用手車而自下列情況。

土壤條件而實驗之結果。

a 土壤條件係在特濕時之狀態。

b 如土壤中含有大量之水分。

c 如土壤中含有大量之水分。

d 如土壤中含有大量之水分。

如土壤在手中捏成硬塊，此種塊不能立即崩散於手中。

則此土壤實為一良好之天然級配材料 (e) 表示含有足額之粗料。

(b) 表示含有充分之結合料。(c) 表示含有足額之彈力及粘聚力。

(七) 氣化鈣之使用

此種之功用已如前，其用氣化鈣之方法如下：

(a) 用機件法築路時，可將氧化鈣于拌勻時加入，或加于路上。

(b) 用路拌法修築路時，氧化鈣之加入可如下述。

當新舊混合料散播于路基上後，即可將氧化鈣均勻洒于其上，用量為每平方碼每英尺深10磅重之砂，洒後即用耙或平土機翻勻，如上述洒水，做路拱，瀝層。

(a) 逐步改良法時，須待最後改良完成後方加入氧化鈣，其法與(b)同。

使用氧化鈣最適當之時，須為雨後旱季開始之時，蓋雨後存于土中之水份，可加速氧化鈣之溶解及傳播也，若無雨水時，須候相對溼度大時使用之，但切不可雨前或大雨開始時使用，蓋氧化鈣將受雨水之冲刷而失其效果也。

(八) 氯化鈉之使用

氯化鈉以岩鹽為主，但用食鹽或鹽漬亦可，岩鹽顆粒愈粗愈佳，因不易成塊狀，故能均勻散佈，但須含有百分之純氯化鈉。

如用鹽漬時，則任何鹽均可應用，因成鹽漬前之鹽質實無多大關係也。

氯化鈉之用量約為每平方碼每三英尺深用二磅。

如經過一番時節之旱季，則一氯化鈉路中之粉合料可能消失，而使材料顯露，但立即可用含有每平方碼，每半英尺深(2吋)之氯化鈉之適當之土壤蓋上，當潮溼時，此項混合料可與損壞之路面有一優良之結合可供機械使用。

如過雨季時，則路面上四分之一吋深可能變成膠狀，但每英里可加50至70噸之碎石於其上，此等碎石大小不能超過二吋，須清潔無雜物附於其上。加後，路面上原有膠狀物，即可結合碎石而成一優良路面也。

(九) 洋灰之應用

廣東公路特刊第四期

論 著

美國之加州曾用洋灰穩定土路，其結果頗為優良，惟成本頗貴，未宜採用也，今述其法於後。

將洋灰澆於層網之土壤上，單層為每尺長向之路面，用欲形刷土機。將洋灰及土壤拌勻後，再加水，約每袋洋灰用20加侖，然後用十加侖卡車往來澆灑之，澆灑後用平土機，將路基攤出，最後加上一層瀝青路基以防磨耗。

由上述法做出之土路，至今乃不分裂，可見頗為成功。

(十) 瀝青穩定土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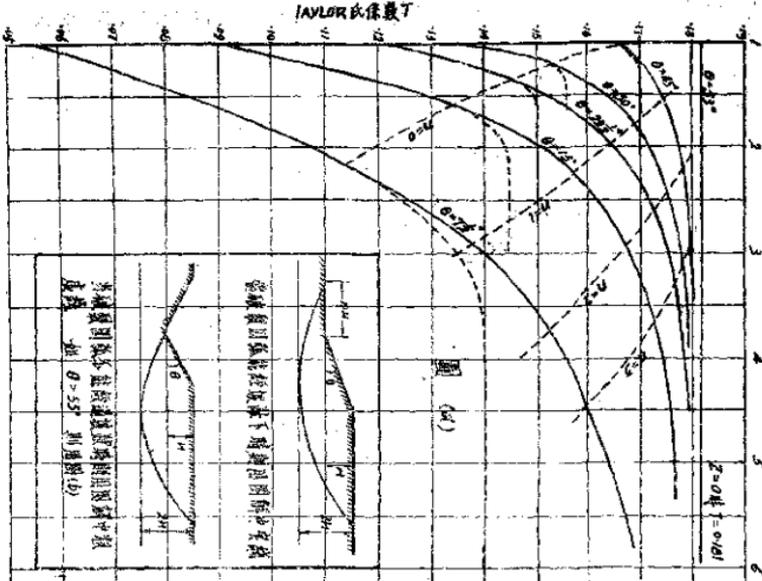
用刮土機將路面上原有之土，其深處適合於壓實後路面之厚度，土塊中所有雜物均應清除，並將土壤之結塊者打碎，用平土機翻勻，再將膠料推至路面上，刮平路基便合標準，再將路面上土塊翻勻，入路床中，加水，水可出最佳水得之。再加膠料材料，油蓋不得超過每平方碼20加侖，俟第一批瀝青完全拌勻後方能噴第二次，油噴足後並用多輛平土機及膠料往來拌勻之，然後平土機刮平路面，再刮潤中央，往返數次，至瀝青蒸潤逐漸攪拌，混合料始能合宜為止。拌合完畢後，用平土機將混合料攤平，便合規定路拱，用車將瀝青之。再用平土機滾壓之，路面完成後，可再加一層與混合料相同之瀝青，用重為100磅(45.4kg)之滾石，然後加一層行層於其上，再地滾壓。上述為瀝青穩定土壤之鋪築法，美國加州曾作試驗，結果極其優良，頗值吾人效法。

(十一) 糖漿殘液澆治

糖漿可增土壤之粘合力已如上述，即廣東省亦曾創舉十一公里長之糖漿路，結果甚佳，其法為先將路而翻平，用犁略為翻動，每平方公尺均撒播糖漿與水一磅之混合料，路而浸透後，俟其砂至凝結程度，再成滾壓之即可通車，故糖漿在路面中不但有粘合力，且能吸收空氣中之水份，使路面潮溼，故實為良好之穩定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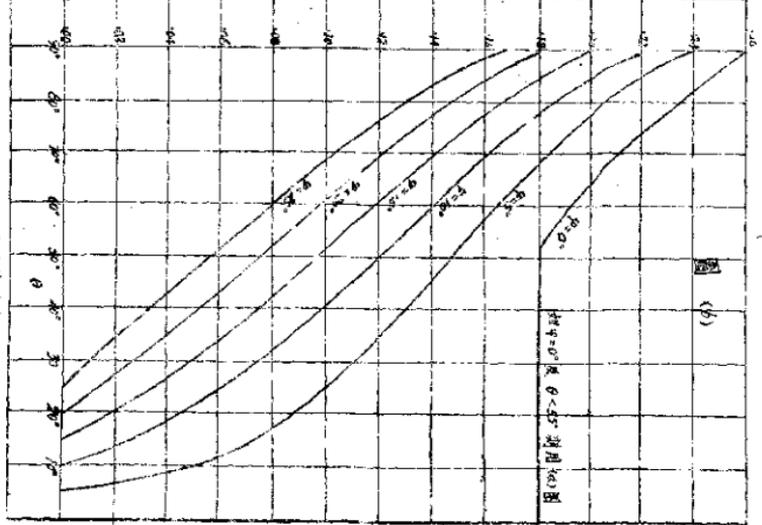
「任先生係本局工程師，廣東糖漿路十一年來，任廣東大藥劑廠長，較後，做土木系主任，曾留學美國，乃其大學，得工頭士學位。」

深度圖表 I



深度圖表對於 TAYLOR 係數之影響

圖 (b)



TAYLOR 係數圖表

TAYLOR 係數 T

柏油路面處治之失敗與成功

張正林

(Bituminous Surface Treatment)

(一) 緒論

所謂柏油路面處治是指在已穩固之路基上(如碎石路基或其他類似之路基上)，用柏油拌和石子，造成一層層(Wearing Surface)以抵抗汽車輪胎之磨損，此種面層通常不到一吋(約四公分)厚，其建築費較別種柏油路面為省。此外，柏油路面處治尚有清除灰塵，阻止雨水浸入路基，增加基層(Base Course)之傳車輪重量之能力及造成一更平穩路面之功用，過去這種公路改善時，即係採用此種路面，我國現有之公路路面大部分為碎石路面，如加改善，則有採用此種路面之可能。

本文目的在介紹研究此種柏油路面處治之結果，亦即討論此種路面可能破壞之情形及其成功之關鍵。

(二) 建造之步驟

柏油路面處治之建造通常用路上拌和法(Road Mix Method)其步驟如下：

- (一) 修補原有之碎石路基。
- (二) 拆除碎石路基上之灰塵。
- (三) 在碎石路基上加一次或兩次柏油(Petrol)，其目的在使未來之面層與原有之碎石路基相粘結。
- (四) 在路面上加石子及柏油，並隨時拌和均勻。
- (五) 就設計之石子及柏油之數量，拌和均勻後，鋪平於路面上。
- (六) 滾壓平整。
- (七) 如因所用之石子尺寸過大，以致滾壓後之路面粗糙則加封面(Seal Coat)，即再加少量之柏油，然後此種兩層於柏油上，至柏油不露出為止。

雲南公路特刊第四期

論 著

11

(八) 掃刷已鋪好之石層使均勻分佈於路面上，然後以輕刷滾滾，使石層與面層石子之接觸中。

(九) 俟柏油凝結，即可開通車。

(其詳細之建造步驟，可參見普通公路工程書籍。)

(三) 柏油路面處治可能破壞之情形

此種柏油路面處治在交通不太繁盛之情形下(即每日通過車輛不超過一千輛)平均有兩年之壽命，然因建造時設計不當，亦有經數月之使用即告破壞，而亦有經七年半之使用而無何損壞者，茲特說明此種時可能破壞之情形如下：

(一) 路基沉陷，路面亦隨之凸凹不平，此種破壞情形出現於土質軟弱或排水不良之處，所建造之柏油路面遭治固全為浪費而修補工作復因此柏油層之存在而更感困難，於路基軟弱處建造此種路面乃根本大錯，公路工程司應牢記柏油路面處治乃一抵抗車輪摩有損之面層(Wearing Surface)而已，路基必須堅固，及有足夠之承托力也。

如路基軟弱有沉陷則在面層上出現縱向之裂縫，路面靠近路肩之處尤易有此種裂向裂縫之產生，從此雨水得由此種裂縫而滲入路基，如果路基下之土壤排水性質不好且因水之滲入而膨脹則路基甚易變軟而導致嚴重之破壞。

(二) 柏油與石子間之黏結因水分之浸入而變弱，於是再經車輪之擠壓而使石子與柏油分離(Disintegrate)，此為一嚴重之失敗。石子之性質為最重要之因素，例如石英石，親水而過油質，則與柏油拌和後阿基易為水分浸入而產生此種分離現象，反之白雲石(Dolomite)親油而疏水，則其與柏油之黏結不致有水分所浸入而變弱，如於路

碎石料時應作適當之試驗工作，以試此種失敗，通常較難之有來石（Line stone）與油拌和，可為此種試驗發生，惟應用時之天氣必須晴朗，任何石料如表面存有水分則不易與油拌和，是故通常任何植油路面均不宜於陰雨及寒冷之天氣下鋪設也。

(三) 油油塗於路面 (Oil on Road) 而鋪成一半油面積，取行其上，易於滑行 (Sliding) 而生意外，此種情形亦為一種失敗。此種失敗係由於用油過多，或油質濃度不當，完好之植油路面之表面上應為新製之小石子而非柏油也。

(四) 柏油與石子拌和不均勻，於是油多之處過於平滑，油少之處，石子極易為車輪帶去，路面粗糙不平。柏油與石子拌和不勻或由於施工時天氣驟冷，或由於柏油濃度，或由於石子過小，或由於施工不良，通常機器拌和植油石子較人工拌和均勻也。

(五) 路面因車輪損壞 (Scuffing) 而變粗糙，此為最正常之損壞，若磨損過大以致露出基層，則稱爲磨底 (Ravelling)，此底層嚴重之破爛，亦可因磨底而致結不往而在鋪設之使用時期內產生，柏油處治路面，露底之磨損修補或重新鋪設另一層。

(四) 成功之關鍵

柏油路面處治造成成功之關鍵在於：一、路基之堅固。二、選擇適當之材料。三、適當之柏油含量。四、施工之設備。五、施工時天氣良好，茲分述之。

(一) 路基之堅固

所謂路基之堅固係指未經植油處治前之碎石路基有足勢之承托力及排水情形良好，此為採用植油路面處治之先決條件，縱使帶此種面層處理，車輛之重量自應穩確落在路基當，然考察一碎石路基是否堅固，原決定是否應採用此種植油路面處治，頗非易事，可能考察之法不外乎：

(a) 根據經驗此段碎石路之經驗而知其排水良好，路基穩定，

在未來之車行時，不致有前層之

(b) 試驗碎石之含水量 (Moisture) 及密度 (Density) 及將碎石裝下土壤之種類及性質，然後將此種試驗之經驗而作判斷。

(c) 以未來可預料之車行量及車行時之速度，然後將此種試驗之經驗而作判斷。如最大之車行量不超過每英里 (約一公里) 則車行量即可視為一般，否則車行量則有異於平常之經驗之區，若其車行量之區，則其車行時之經驗則與平常之經驗則有異於平常之經驗。

(d) 當預料之車行量及車行時之速度，則其車行時之經驗則與平常之經驗則有異於平常之經驗。碎石路面可視為一般。

大凡碎石，其含水量及密度 (Moisture) 上之試驗或過薄之碎石路基上不宜使用此種植油路面處治，緣其去密固之處常用逐漸增加碎石厚度之邊法以補足碎石之承托力而從前之處用碎石或卵石或子修補，通常車行時於碎石層上一如路徑 (Wheel) 之滾動，隨時磨擦碎石而利用車輪之滾動為最經濟之加強碎石路基之方法，在碎石未堅固之前如應用植油，則其目的主要為清除灰塵，故增選用之油質須軟而復原 (Slow Setting) 者。

(二) 選擇適當之材料

(A) 植油之黏着力，b 施工之方便，就黏着力言，植油愈富黏着力愈好，亦即愈硬愈好，但施工上則愈硬之植油愈難以應用，或者須加高熱，或者須用多量之溶劑使其軟化以便拌和石子，為兼顧此兩項要求，一般植油力強及施工方便，(1) 能自具膠質去灰塵及施工膠質以求粘中之道，此外氣候上亦有種種矛盾之考慮，柏油太軟，夏天會溶化，柏油太硬，則冬天會開裂及易於破碎，解決之道，亦只有根據當地氣候而做折中之選擇，如若應用植油經驗，則選擇適當硬之柏

油之黏着力，b 施工之方便，就黏着力言，植油愈富黏着力愈好，亦即愈硬愈好，但施工上則愈硬之植油愈難以應用，或者須加高熱，或者須用多量之溶劑使其軟化以便拌和石子，為兼顧此兩項要求，一般植油力強及施工方便，(1) 能自具膠質去灰塵及施工膠質以求粘中之道，此外氣候上亦有種種矛盾之考慮，柏油太軟，夏天會溶化，柏油太硬，則冬天會開裂及易於破碎，解決之道，亦只有根據當地氣候而做折中之選擇，如若應用植油經驗，則選擇適當硬之柏

油自非難事，此外柏油之應用時間亦甚廣而盛之項目，欲言之柏油 (Road Curbs) 較適用於此種油路之修治。

(4) 石子，鋪用石子之第一要點當為石子之大小及配合 (Grade and Gradation)。如石子太粗，石子當小者好，其配合最好能近於當動曲線 (Meyer's Curve) 即可於該處鋪設者於大之程度，但鋪工上，愈小及配合愈密之石子愈難鋪。柏油拌和，適當最大石子不必過半寸 (約一公分)，石子在鋪設時應有適當之傾斜，則鋪路之傾斜則時時近于當動曲線之配合，石料應與鋪路之程度愈密，故在石料時，仍應注意石料之強度，易以於碎之石料斷路經久使用，在車輛之震壓下，石子碎之斷路而致瀉沙尺寸，若柏油路面應治最不應忽略而對當路者若石料之性質，適當碎路有之石料均不易與柏油黏結，即粘結後不易為水分解而入而變分層現象，美國本國現已有各種種種柏油與石料之化學品，無論何種石質，如其表面存有水分則難防膠果柏油之粘結也。

(三) 適當之柏油含量 (Bitumen Content)，柏油含量係指柏油路面中柏油重與石料重量之比，通常以百分數表，例如柏油含量為百分之七，即指柏油重為石料重量之百分之七也，施工上，柏油用量當以單位面積上所用之柏油之體積表之。

柏油含量理論上之設計方諸者二：a. 根據石子之表面積 (Surface Area)；b. 根據石子之空隙 (Void) 實際上則根據經驗，柏油含量應在路面 (Bleeding)，柏油應少而路面有石子是為車輪帶來，故適當之柏油含量為成功之柏油路面應注意，然在施工上應有一定之柏油含量並非易事也。

重要大橋選擇橋位之商榷

陳德培

在鐵道公路時，往往要遇到許多大小橋梁需用，我們就結構時多大小橋梁漸漸過去。普通一般小橋梁的位置多半以經驗來決定。

東南公路局電報

論

一五

(四) 施工之經驗，此種野山邊境必須到處均有均之柏油含量，如非帶備新拌和柏油石子，則施工時必須非常謹慎計和。

(五) 施工時天氣良好，柏油路面應治必須于天晴半月後之利便，宜於施工，如天氣之變工時則為極其困難，施工後若天氣研製則柏油路面應治則易於手，而後可再車之柏油路面則更難。

(五) 獲得路面知識之途徑

以上所討論之各點，不僅適用於柏油路面之修治，且亦適用於其他柏油路面，如水泥之，吾人應注意其修治之經驗，然其知識大部分是經驗的，若重之獲得路面知識之經驗為修治之公路路面工作，在修治一種新的路面時，自不得不參考他人之經驗，而個人之經驗未必完全合用，一得於他的獲得路面知識之方法為于大規模修治于路面修治工作之先，試作試驗路 (Trial sections)，作試驗路之先必多方參照研究，故得，能施之以公路材料之實際工作，作試驗路時，詳細觀察了材料材料，路表情形，施工情形，工具種類，材料種類及修治等，如是工程人員之公路路面知識必日增加，而對路面修治工作能立自信，倘每次路面改善技育實業之經驗，而從事改善工作之人員多發表其經驗與試驗期亦有助於公路路面知識之增加也，應修治之路面之成效與路基土壤之承力與修治情形有不可分之關係，應注意發展之土地力學對於公路修治問題亦甚重要也。

但是其幾千而重之的備品，橋本所估的工價亦能用力，更有另種研究的必要，則不應以經驗來決定，在決定一個橋位時必須須到

于該橋位所在地和附近的各種物運情況，加以充分的研究。本文所舉說的，就是提出幾個基本的原則，以供研究的參考。現在逐條的敘述如下：

一、橋位所在地的河床要保無新變遷的可能，縱稍有變遷，也只能有小的變遷，這種變遷雖小到不能影響橋樑。河床若有變遷，對於橋樑是很不利的，河岸河底變遷，足以增加建設後每年的維護費用，宜與車橋，因為河底變遷，每年要拋毛石設法防護，就是一例。如果是河流改道，情形就更嚴重。往往竟已修的橋樑廢置不用，再建一座，或者河流改道，使橋樑受影響以致傾圮。無河床不易變遷，大致要：一、河底堅硬，河岸為堅硬之礫石，堅硬之粘土，或岩石所組成；二、河床斷面與兩岸潤滑線之比率相當大。三、河床平直，無激流衝擊，糾纏不大。

二、橋位所在地的河床狹窄，河床狹，橋樑的跨徑短費用節省，工程經濟。

三、橋位所在地的平均水深與洪水位時深度的比率大，這樣，有致排水斷面比較大，洪水時不容易淤塞。

四、橋位所在地的河床上下游成相當長的直線，對於可通航之河流，此點尤為重要。因為這樣可以使航船接近橋樑時，容易穿航，以利船舶通過。

五、橋位所在地的河床上下游附近不能有障礙物，如沙洲礫石等之類。因為這些東西，足以改變水流方向，小則洗刷河床，大則可使河流改道。關於這點，在低水位時選擇橋樑位是忽略。往往所選橋位，低水位時很能符合設計選擇之優良條件，但是一到洪水位時，因為附近障礙物使水流方向改變，其情形與低水位時大相異。而同時橋樑和水關係最大時，又是在洪水位時。所以在低水位選擇橋位時，遇有障礙不能避免時，應該特別注意在洪水位時的情況。

六、橋位所在地的應避開急流的急灣，尤其應避在橋位上游不該即有急灣。急灣處出激流和洩瀉，這兩種東西都是足以使水對橋樑的。同時洩瀉有移動位置的可能。有時刻洩瀉位時，當地情形良好，年深日久，附近洩瀉漸次移動接近橋樑時就危險的情形顯化。

七、橋位所在地的河岸高，高河岸可以節省引道 (Approach) 的建築，或高岸堤，並且洪水時水險情形也比較好。

八、橋位所在地的應儘可能使橋中與水流方向中線成正交。橋中線與水流相交，橋樑必定損壞，橋樑必定增長大以自增加費用。在可通航的河流，此點尤為重要。水流與橋樑平行，對於橋樑與通行兩方面，都復有利，否則航行接近橋樑時很危險，並且經過橋孔時所造成的亂流，對於橋樑也是很不利的。

九、橋位所在地的應儘可能儘量為曲線橋樑，曲線橋樑每每使駕駛人不易駕駛是否已經駛入或駛出橋樑，以致發生危險。同時橋面加寬起落等，增加經費及設計施工的困難。

十、橋位所在地的應儘量有固體高而間距的坡度。這樣，一則車輛運動方向改變，對於橋樑的荷重增大，再則又不美觀。

十一、橋位所在地的應儘量如何，所用木石料的接近，橋樑高度和時徑長度的關係，其水位時激流之力如何，將來的發備工作如何等等，都應詳加考慮，務使經費盡量減少。

十二、橋位所在地的對於該橋的關係如何，若有關係，盡可能到如何我發備，以及防止強襲等等問題。

十三、橋位所在地的應儘量，不是一個橋位可以完全符合的，其中有幾個和另幾個有矛盾的且方，不是說每個橋樑都做了滿足上列的條件，而是說儘量符合這些原則，橋樑經費，選定幾個橋位，一一加以研究，並且將各橋位的工程費和各種拉開的工費總費計算出來，加以比較，就可以得到一個比較合理的橋位了。

省公路網區劃之商榷

張 福

我國幅員廣袤，確已劃為三三上下行省，而每一省之區域亦復不小，直與歐洲一國國家相埒。以省一線，其縱其橫，雖亦有大至數百或千里者，但縱之我國目前公路建設範圍，一般而言，則又不過極寬闊通小之範圍。是則制公路建設，當應以省為區劃斷綫之地位，在實地各省的各個國家標的幹線下，省各有其公路網。如是則省各成全國公路網。

公路建設之區劃標準，紛歧最難，向無標準可循。在邊青豫，有所謂漢口路，有所謂長沙路，有所謂中印公路，有所謂長漢線，有所謂川漢鐵路，有所謂大慶段，有所謂湘鄂鐵路。其路線長等之糾纏，幾於莫可究詰。若如列舉省境內所有各線，則又車舉一段，西接一段，盤復另起，如藤纏絲，直不知其所以。是省公路網之區劃，實有值得一加斟酌之必要。謹就管見所及，述之於後。

道路建設四字，應各有其特定意義，不相混同。以境區言，道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村道等。諸如兩國國度之路線曰國道，或謂曰國道，鐵路兩省交通之路線曰省路，或謂曰省道，縣道鄉鎮亦復如是。一故國道省道為幹線，縣道村道為支線，幹支分明，路線固然，照給貫通，有條不紊。第亦有以經費來源及建築方式言者，用中樞財力而由中樞直接興修之謂曰國道，主要用省級財力而由省級機構興築者曰省道，主要用縣級財力而由省級機構興築者曰縣道，如是所謂國道省道不認為幹，而縣道亦不認為支矣。

試觀英國，其自中心放射而用之線，方輻井然，故表示英國省道等幹線，在標字之上，以冠以東南西北等字樣以表示方向為佳。至若支線中之線道村道等，每每另起無序，皆可即以路名之，在路去方向時，國道省道，亦可名之以路，然縣道村道等，則不宜名之以具有方向之線。編上所述地名，求其系統，故以國省鎮名為佳，路字之上所冠地名，求其實在，故應用路止縣名或置要村鎮名。道路之一般或全

雲南公路特刊第四期

專 載

部，則均以段區明之。段字之上亦加路字之主冠以實州止地名。以拿昔言，如保雲路保雲段，固無弊也。

地名之應用，以簡單為便，上字代表起點，下字代表終點，其標識之範圍不言。如雲南之昆明路，昆明路昆明段，如中甸，如中甸。但當一省區域甚公闊時，昆明與他省所有同字，可及用各該省之標者，如海運南綫，如雲南第一。省標稱謂，則僅用省標名，如雲南第一，則其北。路標二字之上冠地名，則以制止糾紛。或重要村鎮之單行省之首字為標，一為求與他省區劃標名相同，則亦可探其地名之其他一字以省之，如海路之代雲昆明至打洛，如大鹽民之代雲大鹽民。

省公路網自應以省會為中心，國道省各幹線，則止省會與四方放射而用，惟不至誤求其必如幹綫之一一補係出自中心，有時亦可有由一管領上之一線，故出另一管領之標，亦無不可謂之出自省會放射而用，不過其對射一段則係共同耳。萬莫可看已山一於標發出而於後復與原管領合一之幹綫，與亦不失其為幹綫之意義。

公路網之中心既定，則各線路既明，其共同準則，即可秩序井然，層層漸晰，此舉則試擬為一幹綫對鏡向一與一支線出內而外。一。先認定一重要幹綫為始，其餘幹綫，依向幹綫之旋轉而列舉之，在說明其起止地點時，其間之標只宜作較為重要一線一段，不應更復。支線之列舉，先舉第一二兩幹綫間之支路，由省會而漸及於外，然後再及於第二三兩幹綫間之支路。若有支線橫跨兩幹綫，即一幹綫上某點兩間均有支線相連時，則此一支線仍應以其標為分段點，分之為兩段，而以兩支線名之，以免混雜不清。

標上所言，則一省之公路網，雖固固已如條綫之漸晰了然，標亦得有序不紊，而路綫稱謂及里程，亦無難什置復糾紛不清之處矣。

三十五年九月於雲南省公路局



雲南省公路建設三年計劃提要

何非

本計劃擬於六年一月起至六年止，交通公路工程局所代辦；對新修鐵路工程，俱於經費，由該局及鐵路工程費，准予撥款補助，其在各原計劃共四十五頁，計一至十一部；總分論圖表廿一個，內容繁多。茲節錄提要，願便商閱；欲悉詳詳，請看原圖。

一、引言

溯本省公路建設，歷時已廿年，修築僅滿五百里。計至五甲截止，所修公路僅滿五百里，計三、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新修省道

計擬修築大、中、小、四級公路，共計一、五、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年度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公路里程(公里)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經費(萬元)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附一：新修省道工程一覽表

附二：新修省道工程一覽表

附三：新修省道工程一覽表

附四：新修省道工程一覽表

附五：新修省道工程一覽表

附六：新修省道工程一覽表

五、養護工程

舊城已通路段，除中央直轄者外，共由本局直接養護者，共計一、六〇三公里。茲以三公里設長工一名，專司經常養護及小部檢修（附三）築造工程收支概況一覽表

項目	三十七年度	三十八年度	備註
養護路段公里數	一六〇三、〇〇公里	二一五七、〇〇公里	二六七〇、〇〇公里
養路費收入	四、六〇〇萬元	五、八〇〇萬元	七、〇〇〇萬元
一、行車費	四、〇〇〇萬元	五、八〇〇萬元	七、〇〇〇萬元
二、牛馬車捐	六〇〇萬元	八〇〇萬元	一、〇〇〇萬元
三、養路費支出	三六、八〇〇萬元	四八、七〇〇萬元	六〇、二〇〇萬元
一、養路長工津貼	一九、二〇〇萬元	二五、八〇〇萬元	三三、〇〇〇萬元
二、職員薪津及辦公費	五、七六七萬元	七、七六五萬元	九、六二二萬元
三、交通管理費	二、三〇〇萬元	二、三〇〇萬元	三、五〇〇萬元
四、檢修費用	七、七七八萬元	九、五四六萬元	一二、〇四一萬元
五、其他支出	一、八一九萬元	二、六三七萬元	三、〇一〇萬元
實支養路經費	三一、七八八萬元	四二、九三三萬元	五三、二〇三萬元

六、查勘路線

探查勘之路線，計共十八段，為車道（車道經羅經細甸屬之隆叭打細刺而至墨嶺），羅經（羅江經羅西至德欽以羅西段），師師（師師至邱北），龍村（龍山經高橋系劍隘通廣西）視西（視山至門西），文島（文山至馬關），漢屏（漢水至石屏）等五（楚柏起易門至玉溪），楚柏（楚柏至景東），楚吳（楚吳至景東），保羅（保羅至龍便道，密過路之一段，已修未通），緬甸（緬甸經陸江至潯律），龍軍（龍川至宜畢，此段據報龍川土司已修毛路，勉可通車），雲南（雲南至開坪），雲南（雲南水勝至羅平），錫蘭（錫蘭山至錫蘭）

雲南公路特刊第四期

專 載

工程之費；較大之檢修工程，則另案核辦。計三十六年度養護一、六〇三公里，需費三一、七八八萬元；三十七年度養護二、一五七公里，需費四二、九三三萬元；三十八年度養護二、六七〇公里，需費五三、二〇三萬元，三年共需養護經費二二七、九三三萬元。

（）楚平（楚平至平定），諾富（諾富至廣民），永統（永統至陸江）等，估計里程共約二、三八七公里。擬先行勘查，明其經濟價值，估其工程數目，以作將來計劃之參考。卅六年春實勘已悉各方請求，作會查勘并開五十五公里之縣道勘測，昆明至南寧鐵路沿線比較勘測段共約四百六十公里餘之勘測。雲南保羅與功果橋間三十七公里之運糧道查勘，宜畢與羅平間六十二公里之村道勘測等，俱已詳擬概算。分交原請求人查辦。

七、結語

綜查三年內計劃新築與修之街道一、五二三公里，縣道二、三

三六公里，改修工程八八零公里，及逐年籌備經費，俟卅六年初春生
活標準計算，共需費三百六十億元以上。此項工程，當此屆勢漸定，
元氣初復之際，省財力重，實難籌辦；此不特不仰望於中樞之大資助

改建玉溪州大橋之設計

楊維柱

引 言

玉溪州大橋自轉運昆洛公路星玉段開之唯一永久式大橋，建造
有年。其木面時時修葺，不特養護靡窮，亦且不合乎經濟原則；本局
有鑒於此，前曾擬定計劃改建為永久式橋，以期一勞永逸，然悉以工
款無着而中輟；該橋既已腐朽不堪，行車甚險，刻由玉溪縣地方人士集
體籌劃改建，電請本局派員到該地查勘，並予補助工程；維桂奉派
前往實勘代為設計，曾就鋼筋混凝土字架橋與石拱橋作經濟比較，
以資省費，故採用石拱式橋，現已脫繪完竣，並因具改修工程概算
請府廳撥款補助，以便其成。爰將該橋實況，設計概要及實施等情形
，略述於後以供參考。

原橋實況

在玉溪州大橋位於玉溪縣城北約二公里處，跨玉溪大河，橋位之
昆明公路舊線直線，玉溪橋為半徑約十二公尺之曲線，縱坡坡度為百
分之三，原橋為利用當地石有五孔不同跨徑之石台木面橋加鋪木面
車，其限制活載重為十五噸，橋面寬五公尺，全長五十五公尺，各孔
跨徑由五、八、八、二、二公尺不等，墩身平均寬四、五公尺，墩間長兩
端鑲嵌石外鋪十二公尺寬之木面，橋墩外表均鑲細皮石建，中間為泥土
填塞，橋身鋪八字式，頂寬一、一公尺，背橋橫斜為一比五，該橋跨
水深寬共三五、六八公尺，橋址附近河床淺平，沙礫淤積甚高，河床
距離橋面最深為二、八公尺，最淺為二、四公尺，淺處橋下中間數孔
，顯有排水不良現象；河床沙礫淤積，故橋台橋墩均入泥河床者甚深

助，方資濟濟。至各縣民衆，於此故關國運之交通要道，當能以既往
之精神，踴躍爭赴，是在當局之如何覺動耳。

經地約二公尺寬，仍未見其甚劣所在，據當地人云玉溪大河因季沙
量甚大，歷年淤積極高橋墩高度加高，故舊料滿隙所在必此深；復
查原橋建造多年，在未通車時尚有提開保德橋欄，自通車後始拆去，
現查台墩各節並無異常現象，且見其基礎土質相當良好。玉溪大河旱
季無水流，乾涸甚深可以行車，雨季始有水流，最高水位，經多年考
附近河床高度情形，並詢問當地老年人估計可能位於距橋面一、二
公尺處。

橋式之選擇

茲就此橋原則上應就原橋墩位和橋，請可節省基礎工程費用，橋
址即在河床淺平，橋台原橋時雖有相當之縱坡度，玉溪橋前橋。改修
後之橋面，似不宜提高，如是，則橋式應用鋼質或鋼筋混凝土之樑橋
(Beam Bridge)或鋼質桁架橋(Girder Bridge)，用鋼質樑者因
材料困難不足，故可採用鋼筋混凝土之樑橋或板橋，該橋本局從
前編制改修設計之鋼筋混凝土字架橋預留排水洞(圖(三)橋)鋼
筋(一五公噸)兩項材料依現時物價計算即需幣二億三仟餘元，
此外再加砂，石，灰漿及工資，估計總價共需約三億元之譜，同時鋼
筋之採擇仍不無問題，故橋式之選擇必須與樑橋面拱高且使行車不
便之石拱橋比較其價值矣。

建石拱橋所需之材料，石料可在離橋址十公里處之回子大營或大
梨園採集品質優良，石灰就地購買，沙子則可沿河取用，紅土亦可
就近取土填用，故改建石拱橋所需材料之取給自無困難，僅石料一項
之運距稍感遙遠，惟當地運輸取費甚多，原料時可利用之，其運費

當較普通利用牛車運送者爲廉。

若既設原橋墩位，孔數孔徑等從專改建爲橋面全寬七尺之石拱橋，估計需款約二億元之譜。實較鋼筋混凝土字樣式者爲廉，又查原橋墩基礎尚佳，具備建築拱橋之條件；由此觀之，改建本橋，橋式決非專連孔石拱式橋。

設計概要

本橋改建設原橋墩位分爲五孔跨徑以昆明端起算各爲七、九、九、九、九、一、九、一、七、五公尺，橋面淨寬六、三公尺雙車道，拱脚（拱高比跨徑）爲六分之一，並免除橋面過份提高也，拱腹厚七公分分二層建砌，拱拱縫位于最高水位附近，拱頂與橋面橋面相切，拱頂上設拱毛石厚三公分，填土高三公分路面厚二公分，橋面計較原橋面提高一、五公尺，其兩端路堤坡度定以原較原來者增加百分之，橋面高爲橋高之三分之二，拱座頂厚爲三公尺，背部傾斜爲二分之一比一，其基礎深度暫定爲八公尺，墩厚三、四、五公尺，其兩端附以兩半徑圓弧相交之錐脚，釋放水流壓力。拱頂、墩頂等外面用皮石砌，灰漿配合爲一份石灰一份紅土，一、五份砂子拌合，其背部用毛石建築，灰漿配合爲一份石灰，二份紅土，三份砂子拌，計劃將原墩處降低三公尺，並整型堅實後再照圖樣規程建造，詳見附圖。（圖略）

本橋之設計暫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規定以《田》統計，設計方法先以常用之經驗公式並參酌實施方便，擬定各部尺數，然後再依據精力維理論（The Law of Thrust Theories）考驗其穩定性。考驗時將嚴重由集中者化爲均佈載重。拱座之穩定以拱七、五公尺拱距者爲準，拱腹厚度之穩定以九公尺者爲準，且均當橋面受有活重時；橋墩之穩定以柱有跨徑七公尺及九公尺之拱距者爲準，且備九公尺

徑之拱上受活重。蓋上述諸情形對於其穩定性，最爲不利也。願計算結果此種情形穩定，所擬本橋各部尺寸亦屬適當。又查照此設計之孔徑排水淨空共爲四一、五公尺計較原橋增大五、八二公尺，原橋排水不足之現象或可預除矣。

工程概算及施工籌劃情形

改建本橋因限於經費，宜從簡計劃，並對於橋面勾縫等較動設置暫不計其數。原設計圖樣依據當地米價每百斤九百元計算，全橋改建工程費共國幣一億九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其中材料佔百分之三十八，運料費佔百分之二十七，工價佔百分之二十七。雜費佔百分之八。本橋之改建工作現已由玉溪縣地方組織「玉溪州大橋改建委員會」策劃推進，擬於本年雨季後施工，並由地方人士籌募工款六千項不敷之數除撥款外並由本局照數照辦所請圖樣原樣呈請上峯補助。若工款不足不難完成。

結論

設計橋樑時應查其所在地地質就多數材料式樣多方設計比較，而擇經濟實用者；惟對於本省各縣橋樑大抵以石拱式橋較爲經濟，本橋即爲一例也，其理由爲下：

- 一、足供應用之石料（石灰石）產地甚稠。
- 二、本省地處山城，少巨大河流，公路橋樑多可跨越谷澗，一般當地質均較良好，故普通多無特別基礎工程。
- 三、人工便宜。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署）

抗戰期間之雲南公路

徐超 徐超 徐超

一、戰前之公路概況

雲南自興築公路以來，已歷二十餘載。由民十七年以至抗戰前之
 一階段中，在當局親力主持之下，在工辦法已臻普遍實施，組織規
 模亦漸趨完備，材料財源亦。而工作不斷推進。政府與人民均實合作
 成績斐然。既擬定修築全省公路之基礎，并樹立一貫進行之方針，
 最初擬定之計劃，係將全省修路計劃分為四個區八分區，其區別如
 後：

(一) 四條道：1、滇西公路——由昆明經安寧勐臘騰龍雲南大理
 平彝。

2、滇東公路——由昆明經嵩明尋甸馬龍曲靖魯益蓮
 平彝。

3、滇南北路——由嵩明經尋甸會澤鹽通。

4、昆明公路——由昆明經文山廣南富州遠甸。

(二) 八分區：1、一區——宜路、昆玉、呈宜等段

2、二區——宜路、昆玉、呈宜等段

3、三區——宜路、曲陸、呈宜、玉源等段

4、四區——昆安、安元、元武等段

5、五區——宜平段

6、六區——騰龍騰龍段

7、七區——騰水區

8、八區——思普區

以上所擬計劃，殊為週密，惟全時興修，顯特政府財力不及，地方亦
 實難負荷，務廣則難，曠日持久，終難達預期之目的，其後乃變更初
 意，根據實際情形，另行擬定第二期計劃如後：

(一) 修修舊道——計分為昆大、昆勐、昆騰、昆昭、大麗等五段。

(二) 修修舊道——計分為尋會、師羅、安元、玉建、昆通、昆
 宜、開南等七段

此外尚擬修築永恩南邊區公路，另設第一第二兩公路分局，事
 司其事，附設育幼之各名勝公路，先後完成安寧、碧太、穿金、昆通
 及羅羅等段，故抗戰發生，本省實際可以通車之路線里數及尚在
 修築中之路線里數，特分別統計於下：(一) 滇西公路——由昆明通
 車至大理，長四二、四〇公里。(二) 滇東公路——由昆明通車
 至平彝，長二四三、七〇公里。(三) 滇南北路——由嵩明之楊林通
 車至會澤，長一〇一、三〇〇公里。(四) 滇南公路——由昆明通車
 至天灣，長一〇一、三〇〇公里。(五) 滇東公路——由會澤通車至
 宣威，長八三、二九三公里，又由呈貢通車至雞平，長二五五、長八
 五、二〇〇公里，附設段——由昆明通車至騰，長四一、八六〇公里，
 (六) 各縣縣道之通車者，有安寧段——由安寧至武定，長八
 七、五〇〇公里，附設段——由昆明至雲南至金殿，長六、九三
 〇公里，黑海段——由黑林鋪至海源寺，長一、七〇〇公里，昆安段
 ——由昆明市北郊至安寧寺，長六、三〇〇公里，昆騰段——由昆
 明市北郊至騰龍寺，長六、七〇〇公里，碧太段——由碧太至太那
 寺，長四〇公里，碧龍段——由碧龍至龍王廟，長五、五〇〇公里，
 呈與段——由昆明市北郊至呈與井，長一、四〇〇公里，昆宜段——
 由昆明市北郊至宜平，長一、八四〇公里，以上通車路線，共
 計約長一〇八、九五公里，路面均已鋪填完竣，車輛通行無阻；而
 尚在修築中之路線，計有大麗至麗江一段，宜威至昭通一段，玉溪至

建水一段，昆明至富民一段，路南至開遠一段，開遠至羅山一段，宜良至羅山一段，曲靖至宜良一段，宜州至羅山一段，貴州至羅山一段，羅王廟經關山至昆陽一段，師宗至羅山一段，西河至羅山一段，呈貢至通海一段，以上十四段，共計約長一千餘公里，自至抗戰發生，猶在積極修築中，工作不斷推進，成績頗著，由於戰前之努力，人民對修築公路之重要性已極普遍認識，印象深刻，也抗戰發生以後，為配合軍事上之需要，前者先後趕修各該段，均能迅速完成使命，成績優越，此種成功，頗非出於偶然也。

二、戰時之公路工程

一、抗戰初期之修繕

自抗戰發生以至勝利，凡經八年之久，在此長時期內，本局管轄公路之修繕，除按照預定計劃，繼續修築各省縣道路外，同時並先後奉令修繕各指定路線，為敘述上之便利起見，特將戰前古急，騰龍失陷前後，劃分為兩期，由抗戰起至民國卅一年為前期，由卅一年五月至卅四年九月為後期，抗戰前期計劃及修繕之路線分述如後：

(一) 計劃修築路線——自廿七年起經擬定修築之路線，計有大窩、宜昭、路南、開遠、昆陽、昆陽等六段省道，昆陽、玉龍、呈馬、開遠、彌祥、鎮遠、安易、羅合、羅合、師宗、羅山、晉江、勐昆、賓榔、富源、廣八、牟定、雲南、保順、保順、騰八、元水、景東、金水、邱南、萬江、萬車、雲南、羅山、馬郎、昆陽、昭水、寶金、昭等四段縣道，所有以上計劃修築之各省縣道路線，結果僅擇要修築，未能作普遍之施行。

(二) 修繕滇緬公路——自我國海峽後被擊封鎖，本省地位日趨重要，為保持後方國際運輸，奉令趕修滇緬公路，此路下段由下關至瀾滎交界之福町，長五四七、三六〇公里，工程浩大，為加緊進行，同時分段施工，計成立開遠、瀾滎、保保、保龍、龍湖、瑞龍等六個工程處，並於保山設變遷工程處，應積極督促各段工程之推

進，發動路經各縣大徵民工，卒於抗戰之半年期間，將此項艱險阻之鉅大工程完成，有利通車，為舉世所稱贊，此段路線除路橋工程特別艱難外，另有大橋三座，即惠通鐵路橋，功果橋及聯順橋，斯三橋之完成，實經驗不少之困難，非上段由昆明至下關，亦非四一二、四〇公里，歷經高寒大雪，若非抗戰以前即籌備築造通車，則全長四九五九、四〇〇公里之滇緬公路，決非數月內可以分段通車，由於本省廣大民力之充分利用，在抗戰於斯開始有此特殊貢獻，自滇緬公路通車，運輸力益得其充分發揮，抗戰物資源源輸入，完成重大使命，後該路又被封鎖，暫時阻斷，所幸不久仍又開放，繼續發揮運輸力偉大效用，支持堅久抗戰。

(三) 修築滇越昆陽鐵路——滇緬公路，當經開通前，本省南防吃緊，本局奉令趕修滇越公路，組織工程處，派隊開始測量，此路計分兩段，上段為昆陽段，長三一二、〇九五公里，已經計劃修繕，下段為羅河段，長一九〇公里，先行測量，隨後開始分段率令修繕，工作不絕而廢，上段勉為維持工作，至廿八年始告完成通車。2. 昆陽公路，此路由昆明至玉龍、羅江經恩魯區達打洛一段，為滇緬國際運輸命令線，一度着手計劃，旋又中斷。3. 宜昭公路，抗戰前本省修築公路，多未出坑，抗戰後為溝通西南各省交通，凡通商省之公路，均分別予以興修，俾資調度，宜昭路完成，由昆明經曲靖、標益、宣威、至助城成，舉前以通川省油路，長九一五公里，又由成源至昭通一段，亦由本省負責修築完成。4. 昆陽公路，由昆明經羅山、萬江、宜良、路南、陸良、師宗、騰平至江河水河以達對岸興隆，長三〇三公里，於廿九年完成通車。5. 昆陽公路，由昆明興隆興隆、會澤、昭通至川省敘府，因會澤至昭通一段一時不易修通，乃暫修至會澤，以下則為詳述，當時因用海東路已通車，故此路遂從敘府、開文公路，由開遠經羅山達文山，長一九四、〇五一公里。7. 鶴崗公路，由鶴崗至箇舊，長二二、一八〇公里。8. 昆陽公路，由昆明至富民，長四二公里。9. 安易公路，由安易至易門，長四三公里。

10 萬派公路，由吳江至漣江，長二四公里，以元永公路，由元永井鎮
 總路之一平派，長二〇公里。12 萬派公路，完成後由鎮至鎮，長一四
 長八公里，以上各段，均係在卅年以前完成通車，此外尙有少數工
 程，因受經費之牽制，殊少成績表現。

二、抗戰後期之趨勢與展望

當抗戰進入第五年度，抗戰相持不守，本省更由抗戰之大後方，
 進而轉趨前線之戰地，公路交通愈趨重要，何處房子理修，何處應予
 保護，均隨軍事情勢而轉移，其時間之迫，與工作之艱，實遠非平時
 可比，抗戰後期現修及破壞之路線分述如後：(一)破壞工程：1. 廣
 漢公路係舊段，卅一年五月本省籌備失陷，奉令破壞廣漢公路由保
 山至江東岸一段，由國防工程處主任符雲龍派員督導工程處，本局亦
 參加負擔工資，由該處協同有關各縣將江東岸接連近戰區之一段約
 公里徹底破壞，俾由附近廿公里準備破壞，將重要橋樑一律預備破壞
 以備緊急時炸燬，備於四十餘日即告任務完成。2. 保樂公路，卅一
 年七月奉令破壞保山至雲縣公路，此段公路計長二一九公里，所過各
 山嶺，人煙較稀，而橋樑則甚多，經組織保樂公路破壞工程處，立即
 分段進行工作，并照規定「山邊山，田邊田，樹邊全破壞」之原則，
 認真嚴格辦理，至十月亦即告完成。3. 西聯公路，此路由本省聯雲
 通至西康之西昌，為本局與中央所協修成者，通車未久，遭匪失守，
 即奉令與保樂同時徹底破壞，本局仍負擔工資，約在兩個月內
 內完任務。

(二) 趕修臨時通道：1. 興慶通道，此段由黔之興慶至本省廣
 南，本省境內一段，長七十八公里。卅年九月奉軍委會命令，為爭
 取時間，防由興慶至新場修公路，新場經八達州至廣南修通道，本局
 當即與黔省會商動撥地畝，一面派員督助，擬具工程費概算及修築計
 劃，呈請核示，中間概算及計劃一再奉令更改，延至卅三年一月始將
 工程發下，而物價已上漲數倍，本局乃一面籌組工程處，積極興工
 一，一面呈請追加工程費，以便進行，後因軍事轉變，此路已失重要往

來，本局追加經費，乃不得不宣告停工，結果擬將路基修成，并修
 建一部份臨時性之通車。2. 元永通道，此路由鎮至鎮，長一四
 長八公里，為舊段，因係抗戰前修，卅二年五月奉 省府
 委由本局，對其完備部分則增修改善，由軍備部派員督助，防務局
 地，俾金江一帶預查，報以早日修畢，經由本局分派各縣派員督助
 工程計劃，并先期成立安委會，或先，元永三個工務處，共組十個分段
 工作，一面增加民工千餘人，一面令個有關各縣派員民工，分別上
 路工作，終於數月之內，將計劃完成，計元永至鎮一段約長，長三
 八公里，總長寬通車，至軍備部正式定長七六公里之一段公路則將
 路而補修等大部加以改善。

(三) 軍南軍源工程及改裝馬車路工程：1. 東南第四項
 工程，計分為甲、長明至開通間之盤江吊橋。乙至建設段之鋪修工
 程，丙、開文段之改善及路面工程，丁、師寮至羅平間之雲興大橋及師
 寮米舖路面工程，以上四項工程，於卅三年二月奉令舉行交辦。委由
 總令，防分別辦理完成，本局派員督助工程計劃及預算，全部工程費
 約需九千八百餘萬元，後經奉准四千萬元，先即撥二千兩，當即着手分
 別撥辦，盤江吊橋設計為鋼索吊橋，然後為六十三公尺四公尺，在此次
 奉令趕修以前，橋台已築成十分七，鋼索及其他鋼料亦備齊，惟欲將
 其全部完成通車，亦非少數之款所能濟事，先即發一千二百餘兩，工
 程尙未及半，編又奉准追加一千二百四十兩，由敵後之題修，始於卅
 卅年四月工作完成，宜首通車，同時此橋一公里之題修，於十二孔
 木橋一座，年久失修，亦須改建，乃於原化整頓整頓上師，按原式換
 一新木橋，經兩月餘完成通車，此為甲項工程。至建設段，係由玉溪
 經通源至通源水塔路，長約一百九十公里，分五期撥款修築，由該處
 修，至建設段已修通源至通源，僅餘而未修，每段橋樑均改善，通源段
 工程最大，過去僅完成十分之三，則建設段工程亦最大，且有卅公里金條新
 修，奉發四千萬元已完此兩段一千五百萬元，仍屬太數，仍由中先修
 建設，總建設費，結果以物價等之關係，至建設段亦僅完成十分之七

此，為乙項工程，關文段之改善及新設工程，開鑿錫山至文山，長一九五公里，雖已全段通車，惟全部改善及新設工程，均極需浩大，亦需四千餘萬分此路五百二十餘萬，以此區區之款，自難辦，祇有擬與改善，酌撥朽木橋，維持兩季開文山之軍運交通，此為丙項工程，架與大橋及卸車架鋪路，鑿與錫龍平城址五公里，為滇黔交通孔道，亦名長既橋，過去因此橋不能通，足礙橋樑通車至滇平，如將此橋修通，即可通車至錫龍交界之貫水河，此橋預計需銀二十一孔石拱橋，全長一百〇四公尺，過去已將基礎建成，橋身亦完成一部份，需費四千餘分此橋七百餘萬，不能照原計劃進行，後呈准改鑄石木面橋，經費極難籌，涉卅三年庚完成通車，師來未通路面十四公里，其他已鋪者亦待整理，惟因民力凋敝，難辦補助費規定太嚴，以致無法完成，此為丁項工程。此外為測探空運及策應南防軍事，先後奉令改善以下各段：1.改善工程，計甲、楊平段，由楊林至羊荷，長二公里，為接羊荷糧場空軍，將路面翻鋪及修補完竣；乙、路家段，由路南路裝邑至裝邑，長二〇九公里，為接裝邑糧場空運，將路面全部改善，橋樑亦改善并除塵，丙、尾陸段，由呈貢經宜良至尾陸，長一三〇公里，為接尾陸糧場空運，將路面全部改善，丁、陸羅段，將全部路面加蓋井修補完竣計空運一段，成，開文段，開通至文山，將路面酌予改善，維持兩季通車，已呈報段，改善宜良至玉段以至通車一段路面，庚、錫龍段，運至勉可通行不即修補，辛、富段以至於富民土路原已修通，惟積多係臨時性，不久即廢，經將該段加以修築，改換臨時木橋，核從通車，惟長八段，均係於卅四年中修築之改善工程，當時因我方與我國國陣略反攻，前有空運接濟之物質，尤完全集中於本省各根據地，所有革命修補之工程，限期均極為迫切，幾至朝令夕改，夕即出動，工作之緊張，實遠非平時所能比擬，直至抗戰勝利，對於先後所修之工，幸無貽誤，此亦為本省之特殊貢獻，於後期抗戰實不無重大之關係也。

三、戰時之公路運輸管理

本局負責辦理本省公路交通，一應須計劃隨時檢核各項新修及改善全部工程，一面復須兼顧已通車各段車路運輸之管理，本省汽車營業，於民十九年即已開始，在初視為官辦，繼又改為民辦，中間雖經改革調整，并先後規定一切規章，分別公佈實施，頗有抗戰發生，對於本省公路交通之管理，已漸趨入正軌，全部汽車營業，均能獲正當之發展，為集中運輸力，除官辦之汽車營業管理處維持保留外，所有民營公司車行悉數歸併，成立唯一之官商合辦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維持全省公路交通，該公司接辦舊有汽車約二百輛，內部組織設備，尚屬完善，足以相當其本身所負之任務，蓋以當時之情況而論，本省屬車公路已達二千餘公里，對於交通工具當不致極其過多，乃因一般生產尚未發達，各縣運之物資極為有限，交通工具則適需要之數量，仍足以發生重大之影響，甚至使營業陷於無法維持，本局司主管，對此自不能不實適當之管制，俾運輸力能保持平衡，以求整個業務健全之發展，故自汽車公司成立以後，本省公路運輸已較前進步，行旅得便，貨物流通，前奏與為樂舉，此實全國發展之關係而言，其後抗戰日趨緊張，我沿海口岸相繼淪陷，饑饉學校人民紛紛內遷，本省地位逐漸重要，車路亦漸之轉變，至二十九年滇黔公路及昆平公路奉令交由中央接管，物資大量輸入，進口車輛亦有增加，對於過去局部之車輛管制，已形不敷，擬之交通總局對於全國公路之管理，已作統盤之籌劃，制定汽車牌照，分別頒發各省，飭一致遵行，本質客貨車規定懸掛國旗字牌號，仍交由本局編發，對於司機牌照之管理，亦同時規定全國統一之執照執照，所有本省制定之一切管理規章及考驗領照等項辦法，至此已完全廢除，此項接收廢除及取消等項，均遵照中央之規定辦理，而轉歸牌照之管理分辦，管理總局及昆平公路之運輸公路工務局辦理運輸之西南區域處，亦先後在本省成立，各有專司，當滇鐵路暢通之際，外貨由仰光進口，經貴州本省運輸易者

一時風起雲湧，此實爲本省汽車事業之黃金時代，獲利者殊不少，由於航戰上之迫切需要，對於軍公物之接濟，亦刻不容緩，經濟籌備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嚴格規定，商車須一律爲軍用車輛，運公物一次，始得運商貨一次，是爲政府統制商車之始，饑寒漸加，運公物一兩次，始准運商貨一次，商人務仍行有可圖，一般跑商向者不斷增加，運糧效率之大，懸殊於前度，一面爭取時間，一面增強運力，儘速往返，實非公車之所能及，至糧局吃緊，我積亦大批軍公物資待接運，而商車反被完全禁止通行，對主管當局之此項措施，當時曾引起各方面之評議，苟以商車担任此項工作，不啻是限於公車，則共同搶運之結果，我存糧尙豐，決不致悉落於敵人之手也，頗旬滄海，應酬不守，保川省一度糜費，經過補救，由嵩明縣長明直趨保山，本局奉命協同中緬運糧局對滇路車四百餘，值於數日之內，即感成此項重大任務，車輛不足，軍隊全數趕到，保山得以保守，惟從此滇緬交通斷絕，貨物停滯，本省汽車營業趨感時代緊迫矣！此於本省商車各營區運之管理，本局先後於昆明東西兩站、下關、保山、蘭州、曲涼、玉溪、開遠、一平浪、華街、宜良、陸良、安寧、呈貢、昭通、會澤、武定、緬平各處設立管理站，照章征收各項費用，商車行駛各營區道，由本局頒發通行牌，行駛通區間車，由運糧局頒發准行牌，本省境內之商車，原由本局指揮調度，運糧機關亦由本局直接管轄，惟中央爲嚴格實施戰時交通管制，於滇緬局之下設立軍用車輛配所，凡商車行駛，須經核准方得放行，自滇緬路閉鎖以後，搜稅物資改由飛機裝運，本省各機場隨時均有大批公物待汽車爲之裝卸搬運，故商車仍不斷被徵用，并進而實行將商車編組成隊，以便指揮調度，本省汽車營業事務及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原係分屬組織，負維持省屬交通之專責，與一般商車不同雖呈准免予編隊，惟以抗戰時期，軍事第一，遇運送公物，急於星火，本省商車，爲國家服務，尚不

後人，在緊急關頭，該兩處之車輛仍盡量征派調用，即使影響地方交通，亦在所不問，軍公務之需要，均被裝商貨爲供，各車商忍痛爲國家犧牲，此種勇於獻身之精神實爲難得，所有先後爲抗戰受受之一切損失，爲救國不問，而始終未得到國家任何補償，是亦不免稍覺寒粟各車主之一番勞瘁性也。本省公共汽車，曾經於昆明市區試驗未久即行停駛，當空際懸懸，市區人民急於疏散，本局奉命成立昆明市郊公共汽車亦爲業務經常開行班車，擬復推廣至附省各站，按實海合辦制，開車材料以本局爲主，辦理數年，概具成效，本身自給自足，未受政府任何津貼，此誠爲可貴之公用事業，營業逐步發展，車輛日增，且至抗戰終止，不僅更應擴充人民之任務，且成爲市屬市郊之必要公共交通工具，本局負責維持地方交通，幸無絲毫懈怠，戰時運送汽車未受嚴厲管制，本省昆明至玉溪、通海、及昭通等線，客車照常行駛，營業尚稱發達，本省因運糧關係，不論貨車客車，均不能作毫無限制之開放，爲保持軍商之正當利益，并使各省車輛均有適度之車輛行駛，經本局於三十三年呈准成立雲南省運糧局汽車聯運處，專司制節省境內運輸之責，各項規章均擬定完備，辦法亦逐漸推行，所以處於非常時期，省道交通絲不毫偏廢，在抗戰之大前驅下，不能僅求局部問題之解決，省道交通不能維持，惟有期待於戰後之復員，再謀徹底之整理，故聯運處組織成立，并未遠矜任移，同時本省原有之汽車營業辦事處及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在抗戰末期營業均陷入半停頓狀態，車輛集中爲國家服務，收入不足以供支出，虧折之鉅，實難再作長久支持，最後唯有期待於結束，解除維持省道交通之責任，暨抗戰雖於戰後停戰，本省汽車營業雖幸未整個破產，然本身均已無法支持，本局負責管理，實已感困難，費用收入，不足以供應編辦人員之開支，對於各通車路段之補修維護，亦苦無從着手焉。

公路路線規範草案初稿意見書

三十六年本局先擬交通部公路局加辦交通部第四中區區公所編制之「公路路線規範草案初稿」及「公路路線規範草案初稿」二件，分送各省市縣公路局及各省公路管理處，請其注意意見呈報。此項初稿經本局研加研討，對於有關各點均發現意見，特將一併彙編成冊，呈請貴局核辦。又呈請貴局，請將意見書及修正草案，逕行寄還本局，以便彙編呈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字第一四九一七三號

為抄發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對於擬定公路路線規範草案意見書，核示各點，電仰仰即由。
查交通部公路管理處，前據該局工段字第四五五七號，請代電呈送「公路路線規範草案初稿」意見書，當經電請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核辦，並以該草案代電飭知各省市縣，其准許資公路總局核辦。茲據該局函稱：(一)公路工程上之各項責任均應由該局負責，不應由該局負責。該局應以分送各省市縣，由該局核辦。並請於本行出師之「公路路線規範」備查及定製時應注意各事，本局對公路定額，雖有關係，然非屬於基本原則，即於上述調查，已詳於本行出師之「公路路線規範」內。(三)水平面標中之標點間隔及測量標準，均應根據標準規定，而非根據於基本原則。(四)航空照片之應用，此點應按再發時加入。(五)路基建設之規定，應根據其規定，已有最大及最小限度限制者，可參照實際情形辦理，填築為公路土填標準各詞。(六)細微部份一，照改二，水流速度可以每秒立方公尺計。(七)若定額尚不變。(三)填地官區，係作被為活動之規定，最好能列到列表之寬度。四，照改五，在出機區不應築丁等道路，如必須修築應採用丙等築之標準六，照改，合行錄案。仰仰即照公路總局案「應」北京印。

公路路線規範草案初稿意見書

交通部通技術標準委員會所擬之「公路路線規範草案初稿」，經逐條研究，并多方參酌，其內容可謂取材新穎，規定嚴密合宜。自工程範圍言之，除數細節須加討論外，規定年並，均甚週密精詳，之以為公路路線工程規範，甚為相宜。茲將須討論各節分述於下：

(一)公路工程上之等級與任務上之等級

公路在工程標準上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級，自屬必要。然此等等級與公路在任務上所分之兩幹線及三支線之別并非嚴格之關係，故兩種

雲南公路特刊第四期

專 載

等級間此種嚴格規定之必要，設計一公路路線之工程標準，自當根據每日行車量或行車噸數，公路亦在任務上之等級未必即能確定其適當之每日行車量或噸數。

就公路選線事業發展立場而言，公路路線部份，若最初擬定即能適應未來初期之需要，則該路工程方面之投資可無浪費；又路線工程之建設費中，很少需向外匯，而因路線不良所耗資者，為輸入之汽油及車輛，故為長期使用公路之經濟，自宜提高最初之路線工程標準，然此點頗受可形之最初公路建設費之限制；故現在擬之草案初稿，公路在任務上之各等級，路線工程標準，似已與定為顯及專載及免運費

之範圍流於空泛，公路工程上之等級與公路任務上之等級間似不必有明顯之規定，亦即在「總則」內省去第二條及第三條內括號中相當於等級等字樣，此為使公路路線工程應視成爲一獨立單位，而公路工程上等級之規定，僅以其所當適應之每日行車數量或輸送量爲依據，至於一路線在設計時究應如何預計其所適合之行車數量宜在公路政策中補充說明之。

按各幹線支線之工程標準，即如總則中所規定，則爲適合實際情形；公路政策中關於改善現有路線不合規定處之程序，應有詳盡說明，俾各級公路總局擬定路線改善計劃時有所依據。

(二) 土壤測量

土壤爲公路之天然基礎，其於公路路面之巨大影響，爲近代研究公路路面及其施工力學所肯定；土壤測量自爲設計路面而應有之步驟，惟願及實際土壤測量，工程之進行及確保土壤測量結果有益於路面設計工作，則現理之土壤測量方法及分類似有研討之必要。

現理之土壤分類似欠具體，至少土壤分類說明，須包括土壤分類名稱及實地鑑定方法，而各種土壤之物理性及其作爲基礎材料之特性亦應加以說明，否則土壤測量結果，無法紀錄及報告，而個人亦難利用此種土壤測量報告以爲路面設計之根據。

土壤研究爲一複雜問題，其在公路工程方面之應用範圍尙無法限制；因之土壤測量方法亦未固定，爲願及實際在修築土路及低級路面之計，此項土壤測量工作不特除去以前普通測量之費用，而在設計中級及高級路面之計，則更規定必須有詳盡土壤之測量，否則測量方法及土壤分類辦法宜按其具體之規定與說明。

(三) 水平測量中橋樑間隔及調整精確度

在現理之水平測量中，規定每五百公尺處須有一橋樑，而測量精確度則規定兩橋樑間距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分，以公式表之則

$$d = 0.01 \sqrt{500}$$

$$d = 0.01414 \text{ 公尺}$$

在平地地區內橋樑間之距離可以加長，該項規定似可改爲每公里內有一橋樑，而水準精確度似可以下式表之

$$d = 0.05 \sqrt{K}$$

(四) 踏勘工作中航空照片之應用

在現理之踏勘規則中似應附帶規定在可能之情況下，踏勘宜利用航空照片以補助工作之進行按航空照片可助踏勘工作之進行，以其一省地之事實，而在山形險峻交通極端不便之情況下，航空照片尤爲踏勘工作不可或少之工具。讀者公路踏勘即大受地形之限制，且有若干地點似以採用現時之公路踏勘方法，按航空照片之應用實爲一可行之方法，而在目前之情形下可爲最經濟之踏勘方法。現理之規定中似宜增加航空照片之應用及在應用航空照片之技術方面之補充說明。

(五) 路基填土之規定

路基填土或填土之大小，爲一極複雜之問題，應視之能否穩定與填土高度，土壤種類，及土壤之固結程度，地質情形，施工方法，當地之氣候，及填土材料之性質，適當設計填土材料之種類或作土壤實驗，任何規定均應有其實用，而因不能者應實用，此項規定實當有彈性或依原則上之說明。

現理之規定似欠完整，第一，其基礎大小似不必與坡度等項有關。第二，土質固結似宜當道用一詞條係英文 *compaction* 之音譯，此字在英文中之含義頗不確定，似應詳盡，或重予一確定之定義，其他各種土質名稱之含義應自予明確。土壤分類名稱及定義亦應詳盡說明也。第三，原有軟弱等名稱似不應包括於「土質弱」內。

(六) 若干細則部份似有更改必要

- 1、附表一中，行車速率之符號似應爲 V 而非 S 。
- 2、草案第七條中（第十三頁），「...」水溝之速度測每秒 0.5 立方公尺...」或含有錯誤。

三、第二十條公路用地寬度，似應改為公路最大用地寬度，各條公路既均已定為標準，則第八條中應改為「或者附表一（中期預算）（續）續發車道並得者」應加說明。

五、草案第五、六、十、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卅一、卅二條之表內，對於丁字路道指出線之規定，究竟如何？應加說明。

六、草案第十八、十九真之附表一、二、應將各表之標題同時說明，並將表中文字噴代表之意義一併註明，如是對於查看時似嫌方便。

公路路面規範草案初稿意見書

一、公路材料試驗問題

初稿各條面規範中關於路面材料類多直接有關於公路材料試驗之規定，以規定本身而言，自屬適當，然一區及實際應用則為困難，舉例言之，初稿中關於瀝青及石油材料之規定均有關於此類材料之試驗工作，既無瀝青石油材料之試驗設備而欲採用一瀝青油以為路面材料時，則應為難矣，按公路材料試驗設備在國內甚為貴重，前述之困難，實屬

大用指示。至於為提高公路建設水準，自必須國內發展公路材料試驗設備，關於此點，擬作下列之建議：

(一) 附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另編。或在擬訂中之公路材料規範內附者，公認材料取樣及試驗方法之詳細規範，其中各種試驗設備，應能強在國內製造且合乎一致之標準，例如國內現有者，士達液性限度試驗器，熱其中有用銅座者，亦有形本無者，其不一致之情形固受影響於試驗之結果也。

(二) 廣大僑商公認試驗設備之設立，先由公路機關與學術機關合作，在各大城市內成立公路材料試驗室，此種試驗室之設備最初自必簡單，然可除公路建設之進展日趨于完善。

臺灣公路特刊第四期

專 說

二、公路工程等級與公路系統之關係

在公路路線規範草案初稿中，公路之甲、乙、丙、丁四種等級與其中所列之公路系統內之兩幹線，三支線兩者間之關係，關於此點，本局前經。大員之意見書內曾提請將此兩種分類分列，譬如主要支線（省道）之工程標準按該路線規範則屬乙等，即按本局之意見即不必一定行爲乙等，其工程標準可就此路線所須適應之交通情形及該路線可用之最初預算而定，然此項意見，以指路中修補尚未有明確之答覆，在再編成之路面規範初稿中第八表（三十二頁）丙公路工程等級仍與公路系統分類並列，故擬稍中意以釋疑。

按公路工程上之分等發展為適應不同之車風或重或輕日行車數，故各等級公路是否異於數為相當之幹線支線問題須有固定之關係保證各段為相當之幹線支線者須與總相問之交通，寄該實然，各省交通情形不同，甲省之主要支線與乙省之同等幹線上不必一定有相同之交通，即在一省之內，一主要支線上可能交通頻繁而另一主要支線上則可車輛稀少，故是將何系統之路線之工程標準訂為一級乃一公路政策問題，而非一事實問題。

本局前次接見之意見書內曾言及為使新製工程規範自成一種單位計，亦不必將公路系統分類列入，又曾言及如果採用同系統路線標準一律之公路政策問題及一條新路線之修築標準所受限制可用之建設費之限制，設之以本省新修各公路在工程標準上所受經費之限制，較寬固甚深也。

三、土壤分類問題

路面規範初稿內對於土壤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土壤分組有極豐富之介紹及說明，路表土壤對於路面設計之重要性獲極無餘，此外有關路表土壤之路面設計資料亦極詳盡與完備，其有關於公路技術水準之提高，自不待言，惟或因內事過於完實，而文字又極難約之故，不獲有令人難以了解之處。

初稿第五章內將土壤分為八組並詳誌詳釋，而在第六章內又用三

角形之土壤分類法，後又在「土壤承攬及分級圖」中（第三十五頁）加入 Arthur Casagrande 氏之土壤分類法，為使讀者容易了解起見，似有再申明土壤分類法之必要。

或者擬採用一種土壤分類法而無從證明之，擬建議于再照時間採用 A. A. Casagrande 氏之土壤分類法，復可採用土壤試驗場地之設計。

（請參閱 Arthur Casagrande: 'Classification and Zonification of Soils' ASCE Vol. 73, No. 6, Feb., 1947.）

四、路面試驗路段之修築

關於公路路政之重要來源，當推修築路面工程之經驗，其中包括所有影響于路面之因素之認識，惟此種經驗係綜合判斷而並非分析的，以致對於某一因素給予路面之影響之認識不免含糊，譬如在實際路面處理中石料之大小對於此種路面之抗擊能力之影響在試驗室中常不能準確認識，設如有成塊試驗路，各段所用石料大小甚異，而因面其他因素則極其不便之不變，則各段試驗路之結果將極其不能顯示出此種因素之影響也。

修築試驗路段可補經驗之不足，亦可補試驗室工作之不足，使人可于試驗室內通過試驗，以石料對於氣候之抵抗能力或其對於車輪磨耗之抵抗能力，且此石料同時對於風化即磨耗之抵抗能力想無法在試驗室決定矣，是故任何試驗之試驗室內之成就，必須須修築試驗路以證明之。此種路，乃試驗室內之研究大部份當分卸某一因素之單獨影響，而實際路路之試驗多因素之綜合影響，而綜合影響豈不一定即等於單獨影響之和也。

除上述之理由外，修築試驗路尚有下述之四種用途：

(一) 藉以參考他處之良好施工方法而無一時仿效之弊；(二) 在修築試驗路之範圍內，各因素對於路面之修築方法並不一概，其不一致之原因中有與他處有異，例如氣候、載重之應用、機件之磨耗、機件之磨損用較厚之瀝青，以為瀝青路面材料，亦有因一塊之特殊之路面材料而用特殊之修築方法，亦有因各州對於路面研究之特殊心理而用特

不施工方法，例如在亞那州公路局因研究瀝青土路面結果而決定不再推廣瀝青 (Oxley and Jobe) 我國公路事業落後自有其多端，他人經驗之必要，然他處之良好方法，或其所用材料不同，或因施工工具不同，或因其他情況不同，未必即可全部採用，實地試驗路之修築，則可採用或即採用，不再採用或即採用，於此各乎國內各地之路面需要之良好方法，乃能修築。

(二) 藉以確定當地材料之適當用途；(三) 為修築路面之經濟計，當修築採用當地之路面材料時，常需材料是否適當，及應如何應用，自屬工程師必須研究之問題，設若經試驗路之修築，則工程師不難對於上述之問題，獲得較確定之解答，譬如瀝青路面是否適用或此種材料應如何應用，自非憑空可斷，通常工程師應以此問題，每欲比其瀝青路面與外國瀝青路面之性質，若何者以外國瀝青路面之瀝青油之製法，然瀝青與瀝青油並不同乎任何種級之瀝青油則成爲難，設若有多次試用之經驗，對於此種材料自較有把握，甚至對於此種材料之經濟實如何應付亦有適當之辦法，所謂修築試驗路亦可為乃以修築之方法，獲得上述之實用之經驗也。

(三) 藉以修築路面研究之興趣；(四) 國內路面之不良每引起一般工程人員之不滿而欲以改善之，然每若以公路路面研究經驗之缺乏，路面改善之研究除種種困難或改善路面之恐慌，乃目前所待，設若有試驗路之修築，則各種改善路面之方法得以實現，而各種改善路面之成效得以考察，雖然現有路面之改善有賴于充足之經費，但修築改善技術上之研究與修築試驗路之修築而得提高。

(四) 藉以訓練修築工人；(五) 藉以訓練工人之技術；(六) 藉以訓練工人之技術，亦具以訓練修築工人之技術。以上種種用途，雖係修築之具解，然為路面修築技術水準之提高，仍從後得以供大風潮。

改隸建國，局長聘任。局內設總務，工務，車務三課及會計一室，三十五年十月，省財政員減政，工務課乃不能不予以裁撤，縣利之初，奉中樞令修修雲南至河口一段，因省雲河公路工程處之設，處下再設總段，俟以越南局勢不清，該路無須修築，工程處不久遂予結束。三十五年一月，省府撥款令運修會澤至昭通公路，乃組織會昭公路總段即設，直隸由局指揮，三十六年七月，會昭至畢非（即昭陽縣）公路，臨滄等處開辦意出合作興路，會昭公路以光緒測圖鐵路，總段工程處，負責施工，昆明至打洛公路。未幾以下之八百餘公里新築公路預定由中樞與本省合力辦理，乃由該路公路局與省公路局合組測繪隊四隊，於三十七年一月出發往測雲思茅一段，省局所派為第二第二兩隊。三十七年四月，省府派修護滇緬公路以至雲南之公路，並決即先修賴慶一段，乃又組織滇緬公路第一第二兩隊。上述修路工程總務之組織，其已辦路路之整修改善，則分別區域，組有各區工務處，現行昆明，陸（良）師（宗），開（遠）文（山），建（水）（蒙）自，（彝）（雲）（大）（理），（鶴）（甸）（會）（澤），及昭通七區，工務處均已設立，惟區區以役命名，不以區分，原有昆明（明）陸（良），（師）（宗）（賴）（平），（曲）（靖）（陸）（良），（南）（開）（遠），（開）（遠）（文）（山），（鶴）（甸）（會）（澤），（大）（理）（麗）（江）（貝）（寧）（甸）（會）（澤）等段，三十五年十月裁員減政時，復類一度裁併。原日工務處主任，職為委任，三十六年抄，經多方力請，始獲特委任。此外為對於測繪附省各測地，復有附省測地總隊之組織。該行車管理，則有各地管理站，較小地區，或設查驗站。管理站為數千餘，以收支不敷，每有裁減，計已裁減安寧，武定，會澤等站。今所有若昆昆明宜師四站，曲靖，陸良，宣興，開遠，玉源，元亨（元永非至一平浪），下關，羊街，昭通，等管理站。及碧鶴關，畢非，會澤，等查驗站。三十六年七月，中樞將監理職務，劃歸省方辦理，昆明監理所，乃由省長督督三十七年初，增設保山監理所，於晚訂辦理監理職務，此種保風機之大較也。

二、法制 雲南省公路，已有二十餘年歷史，各種法規，編羅陸路之頒佈與編舉。兩年有制定，此三年來，為公路收之推行時期，計先後頒布有縣路修築辦法，以推修築縣路；縣道修築辦法，以定期修築已開車之縣道；養路辦法，以修築路之原則，並維護改善已通車之省路；民營公路辦法，以修築人民團體投資興辦公路；防護及搶修辦法，以期實地自前助匪匪時期中之公路交通。此外，於三十五年抄，訂定會計制度，具凡會計科目，收數，補給，事務報告等，均詳詳立定。會計事務之規程，乃得有明定。各附屬機關會計，亦予獨立，統受省會會計總之指揮監督。會昭公路，並由該局指揮會計稽核。三十六年，復頒布修路工程辦法，是准實施。三十七年夏，為修築滇緬公路，暨修築公路員工，並訂定修路工作經費籌措辦法，分次舉行競賽。附省工程規則，施工規則，標準圖表，附屬測量以及工程測量，並川民工，等等，亦經兩年餘之派力籌訂，長此即可供為工程法規藍圖，以作修路工程之準繩。又文書處理，亦詳詳收文，審核，呈報，轉核，覆文以及立案辦法，分別擬定章程與及處理方法，以正修路執行中。兩行車管理規則等，悉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所頒法規辦理，現詳列一。

三、財務 雲南省公路，初期廿五條路局自收之養路大款以及特費等捐項。既經匯報，中央補助工款，且有增加，省府亦有補助。按既既徵收，食鹽特稅等捐，不復由路局統收匯用。省車路費除開始徵收，復為新捐，概由中央撥款，其徵收期由公路總局酌定開收徵收，中央均撥款亦收，故工費及管理費，總分由中央撥款之款，或自收公款內開支。勝利之後路局自收之養路費，中央撥款之款，備三十四年冬之雲河公路測量。其中中央補助之款，計自三十六年度以前之養路補助費及最精補之橋平長與大橋之修費工款。新修省道之大橋特工等費，中央雖允補助，但二三年來，每次提出請求，向未有批准撥發者。省府方面，則對三十五年初會昭公路之組織，以及目前組織興工之彌（渡）（東）公路，均予撥發專款。而三十六

將來將由甯南縣人自辦，甯南縣人自辦，甯南縣人自辦...

貳、工程

一、新工

(1) 維修甯南公路：會澤江底、尋甸、以瀘昭通公路、會澤...

(2) 新修公路：自會澤至尋甸、自尋甸至會澤、自會澤至...

(3) 維修甯南公路：自會澤至尋甸、自尋甸至會澤、自會澤至...

二、改修

(1) 改修尋甸至開遠公路：自尋甸至開遠、自開遠至尋甸、自尋甸至...

一千餘百萬元之工款，開鑿全路路面，並新鋪電報至黑龍江一段，全屬工程，奉省由工兵團辦理，平津鐵路，原屬奉省鐵路局辦理，工作暫一月。

(3) 改築永泉線及石白村石橋：自安撫安撫總樞起至武定公路，湖東一帶，兵以糧政附近之界橋三公尺橋及石白村五公尺橋二孔橋，原屬鐵路局管轄，前經奉省，三十二年秋奉，乃改歸石橋局管轄，自奉金屬水久式架。

(4) 改築石白村公路：石白村公路由玉環大湖起，經河板至通橋，其長十七公里，木橋橋多，勢有朽蝕，修不勝修，本年秋，經省先後撥款共一萬元餘萬元改修，第一期改修石白村通橋五處及石拱橋，橋長共二八、二公尺，此項石白村橋一處長八公尺，二處長五公尺，改修石白村石橋一項，已完竣工，第二期計撥款改修石拱橋五座，改修石橋四公尺石橋一項，亦已完竣五項。

(5) 改築省路工程：省路工程自滿洲里起，經通河之界橋及會澤以達通橋，包括通河及會澤兩路，全長四百六十六公里，本年秋省撥款二十二萬八千餘元，予以改修，以八他二千餘元先改修界橋，其中二億元係撥歸鐵路局未鋪路面之三十六公里補助款，其餘改修費則歸省路工程，計開鑿石方一萬四千八百餘立方，石白水面橋樑一座，修木橋一座，新建石拱橋一座，新建石橋五十三道，並增修橋樑及單程渡輪，費至六月中旬已完竣石方六千餘立方，石白水面橋二座，石拱橋一座，石橋二十九道，餘五處新中，滿洲里改修工程，計劃開鑿石方切路並，開鑿石方，以利車行，增修石橋四座以改水，修現石白水面橋面，並撤換及更換，各項工程亦將趕至年中，當將全路改修工程，短期內可望完工，雖民工經費尚函，亦將趕至年中，始能告竣。

(6) 改築雲開橋先行橋料：雲開橋位於滿不屬縣之長底，跨龍長河，原計劃開石拱，三十三年以迫於軍事需要，遂經省石白水面，計大小三孔，全橋淨孔寬一百一十公尺，石台稍低，木料時有朽損，早經改修石拱，以資補救，並未着手，優先後備有預子石四百九十餘方，拱橋二十五個，橋長八公尺，本年秋，省路撥款改修雲開橋，改建兩孔，同時並撥發一萬五千餘元，為修築木料石料，準備將來改修石拱，備料計數，修備石方五十五立方，預備石料九千餘立方，毛石一百四十立方。各類預備已備有之部份，只以萬

地不感困難，工作殊難有把握。

(1) 海雲業：省公路局所管通東公路，為長二千餘公里。如隴東之行軍密度，如用明至五溪一段，每日不過二十餘里。如隴東至大理及威街至保自酒段，每月僅能一輛。大多修路，每日亦僅一二輛，而原日修車則多，相地甚多，在需要應辦待修，全省無完，無完，各路隊之經費甚鉅，係經路隊派員及其行軍車，路隊經費，原屬鐵路局第一，班長二人，工八十二人，線路通運路局則派員協助修路工作，並撥款小之編制修路工程，現明擬定管區巡檢行前，至以限於經費，經費亦因設至十六

(2) 修路工程：近年均有辦理，卅五年度辦理省官員石牛路四十四公里，並加修石牛路，以名再修路方。辦理自雲開通橋一段之木橋十餘座，或改修石橋，或加修橋樑，並修築開鑿至文由公路及高省省路木橋等，以及管理之開通橋，經水之石白村木橋，修路之石白村，石白村木橋等。卅六年度辦理雲開通橋至通橋，開通橋出轉水，共約二公里之路面。現估擬修築木橋之木水橋，修築雲開六十六公里路之木水橋，並將木橋木板更換，條件加修油漆。阿漢河十二孔渡橋木橋之木水橋，及附近二橋亦同時予以修理，以維車行，惟阿漢河橋至是年七月，竟遭洪水全毀，年來多方籌款，尙未籌得修復，至通至通海。設石白木水橋，又經修理十一座，並修路三座。安撫至通雲公路，因河灣少，則灣易阻，障而亦多崎凹，亦經加以整修。卅七年上半年度辦理者，如龍長橋通河之山披手地方，則原經通河不取渡水，經修築八公尺連二石橋一道，並修築通河木橋，又修築八座，現已修復六座，另尚有七座亦須修築，並已撥款辦理中，又玉溪之雲開橋，通海之白沙河橋，西北兩橋等木面，亦經修築，現正修築中。

(3) 修路：本省夏秋兩季，雨水特多，修路甚難，每于城隍，並計修路，前經撥款通河，雨水特多，修路甚難，每于城隍，河四水府村路共長廿二公尺，公同村路共長廿二公尺，卅五年度，撥款修路，除亦有修路，均經修築，開通雲山之木橋方，亦經予以修路，卅六年度內，玉環非大橋木水橋修路一孔，車行受阻，

法 規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全省公路建設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委命
- 第三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五條 本局設各課長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六條 本局設各課主任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七條 本局設各課副主任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八條 本局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命
- 第九條 本局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命
- 第十條 本局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命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工務處

-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二條 本處設副主任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三條 本處設各課長一人由主任委命
- 第四條 本處設各課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命
- 第五條 本處設各課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命
- 第六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七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八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九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十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會照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二條 本處設副主任一人由局長委命
- 第三條 本處設各課長一人由主任委命
- 第四條 本處設各課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命
- 第五條 本處設各課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命
- 第六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七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八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九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 第十條 本處設各課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命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

法 規

三

雲南公路特刊第四期

專誌

1. 全線局員三項分級每分級設分長
- 長一人技士一人見習技士二人技士
- 工區三人工役二人分別處理各級
- 分級一切施工事宜
2. 內設技士三至五人見習技士一人
3. 內設技士三至五人見習技士一人
4. 內設技士三至五人見習技士一人
5. 內設技士三至五人見習技士一人
6. 內設技士三至五人見習技士一人
7. 內設技士三至五人見習技士一人
8. 內設技士三至五人見習技士一人

法規

第七條 本規章自公布時起施行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勸告公

路總段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雲南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二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三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四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五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六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三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五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三八

可以專任辦理各項人員均應注意

各級技士均應注意各項工程之進度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會昭公

路總段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雲南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二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三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四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五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六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三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十五條 本局設總段長一人見習總段長一人

第六條

工程處應定期開會

第六條 本局每日事務 由南院政府核准之日辦理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

公路管理站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管理站之職掌如下：
1. 關於管理站之業務及經費之審核事宜。
2.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3.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4.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5.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6.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7.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8.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9.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10. 關於管理站之經費事宜。

第三條 各管理站設主任一人 站員一人至五人 均由主任任用之。

第四條 各管理站之經費由該管區之經費中撥充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昆明汽車整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一條 本所設於昆明 專管昆明汽車之整理及修理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 由昆明市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 由所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副主任一人 由主任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 由所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副主任一人 由主任委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 由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副主任一人 由主任委任之。

第九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 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所設副主任一人 由主任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 由所長委任之。

第一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呈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

第八條 民營公路應由政府 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三年內竣工

政府工費取銷此路應由事 訂定規程

擬定路工工程大或四千元事變及 不可致力清理費非應照不能完工

者中統理由吳律設設障不予延更 延長期限不超過三年

第九條 路條所經地段借用公私土地 房屋由承領人等公辦公司(以下 簡稱公司)申請當地政府按照市價 估計價值收買或租借業主同意以價 金作抵本報無異

第十條 公路應由事工經費應由事後 發給該路專利執照自通車日起其專 利年限如左:

(一) 路因舖設及橋樑橋樑等時 為永久式之總額專利四十年

(二) 未鋪設而橋樑橋樑為永久 式之總額專利三十年

(三) 未鋪設而橋樑橋樑為永久 式之總額專利二十年

(四) 第二、三兩條所訂專利年 限如未鋪設而橋樑橋樑為永久 式之總額專利二十年

第十一條 公路應由事工經費應由事後 發給該路專利執照自通車日起其專 利年限如左:

第十二條 公路應由事工經費應由事後 發給該路專利執照自通車日起其專 利年限如左:

第十三條 公路應由事工經費應由事後 發給該路專利執照自通車日起其專 利年限如左:

交通部特刊第四期

之受 亦在利期內公司應得專利情形 收取該路費及其費用詳細章程三 個月內呈報總局一次

第十五條 公司應將該路公共管理程序報請事 務局核准

第十六條 本省各公路局凡以政府實力利 用人專職工役等費者不得以私營 公路方式經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 雲南省政府核准之 施行

雲南省公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 所轄公路共一段、(簡稱某路)有 益而無損於公益者得由省政府核准 撥款辦理其辦法之舉凡其路之修 築及維持之經費及維持費等項由 路局負責之經費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由路局委員負責其詳 上行政官署核准之各公同車行之 代表會商辦理

第三條 其路局改善及經常費應由路局規 定標準辦理關於修築經費應由 交通部核准之經費撥充其經費 由路局以徵收之稅捐撥充其經費 不敷之數由交通部撥充補助之 務本局隨時轉達

第四條 為便利車輛運送一組其詳應行 辦法

第五條 以路費管理辦法時由路局委員進行 其詳之公同車主應由代公同車主 派員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主 持辦理並呈請 交通部核准

第六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七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八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九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十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十一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十二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十三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十四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第十五條 委員應由路局委員在列事項: 一、關於路費之管理 二、關於路費之徵收及經費之分配 三、關於路費之撥付及各項經費 之撥付

員一人務員一人工役二人全路限

段內分設分段段長分隊長二人班

段員一人當工二十五名至三十名班

長二名。

第十七條 雲南省公路局設

監理員由公路局遴派其餘班農務工

等由養路隊酌量之。

第十八條 雲南省公路局材料工

業經審議期間所需材料工具以及

路項項下開支不時由該局員補助

之。

第十九條 經費

某路某段改善工程應由行經該路之

車以該公里納費若干元爲額備充

額由委員會議決并報請

之。

第十六條 凡未負擔改善工程費之車輛

在該路行駛又未加入該路之車輛

於加入時應繳改善費以備將來

其費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改善工程經費如工完

其費已充即行停止。

第十八條 某路某段改善工程經費

由該路行經之車輛負擔之或由

委員會酌量每車每公里決定數目

案以補助使用。

第十九條 某路公商車行經納費

委員會有關管理提出給照費代

委員會管理所需費由委員會

路局所發各管理站站照費

某路各車輛照費以作

維護及修換橋樑之用。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對

務員檢具關照費快車

查工經理工概應將

呈報 應繳該款。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在防匪匪

各處及其他運道

隨時擬定本辦法

凡本省各縣內

重慶大橋渡日

該區專員公署

駐守以防匪。

第三條 凡本省

久式橋樑(如

各該境內有

村將擬定

之用。

第四條 凡本省

擬應由有關

關於早日立

種製成

省公路管理局。

凡公路

各該地縣政府

地召事民工

口酒

缺乏時

經府

約六條

凡本省

圖表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內外各部門主管人一人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通訊處	備註
局長	謝光宗	蕪英	四五	雲南昭通	卅五年七月	昆明北倉坡六號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副局長	謝春忠	蕪英	三九	昆明	卅七年七月	昆明西園街卅一號	卅五年初即調局
總工程師	張應	少麟	三七	新平	卅五年七月	昆明北倉坡六號	卅四年七月即調局
工程師	劉元申	伯府	四七	曲靖	卅六年十一月	昆明藍旗井巷七號	卅五年六月即調局
總務課課長	何非	去非	四二	建寧	卅五年十一月	昆明北門街三二號	
工務課課長	陳守樸	以字行	三五	平定	卅五年七月	昆明好佳巷三號	
會計課主任	王濤章	翹丞	三一	昆明	卅五年十二月	昆明雲崗巷七號	卅四年七月即調局
編織主任	蕭士英	翹丞	五七	昆明	卅五年八月	昆明翠海一二號	卅四年五月即調局
	張正林	用甫	四七	瀾滄	卅九年七月	昆明翠海一九八號	卅一年八月即調局
	陳德培	用甫	三一	雲南昆明	卅七年三月	昆明西園街三號	卅一年二月即調局
	李廣積	若厚	五六	大姚	卅六年五月	昆明石橋鋪七號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劉光甲	春輝	三七	昆明	卅七年三月	昆明石橋鋪七號	
	鄧玉堂	以字行	三五	嵩明	卅四年二月	昆明羊腸路大吉號	
	楊開河	以字行	三六	嵩明	卅四年五月	昆明羊腸路大吉號	
人事管理員	袁詩卿	建德	四六	石屏	卅五年七月	昆明雲崗巷七號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文書股股長	宋元	建德	四五	石屏	卅六年十一月	昆明西園街五號	
庶務股股長	唐登雁	建德	三〇	石屏	卅五年七月	昆明西園街五號	
庫務股股長	何弘略	建德	四四	石屏	卅三年四月	昆明石屏會館	卅四年九月即調局

雲南公路特刊第四期

圖表

雲南公路月刊第四期

表

四四

設計股股長	楊建錫	級級	三一	昆明	卅五年三月	昆明小樑大河一二號	卅四年八月即調局
技正股股長	楊鎮廷	幼級	三一	河西	卅五年三月	昆明樑源三一三三號	卅一年二月即調局
技正兼昆明及盤龍路股長	李本立	這生	三九	騰慶	卅五年四月	昆明西對門九號	卅四年九月即調局
材料股股長	石派生	仲和	三三	瀘渡	卅五年四月	昆明民安山七八號	
籌備股股長	高文明	建勝	三三	昆明	卅五年三月	昆明通遠門六四號	
洋泥股股長	玉福淵	立光	三三	昆明	卅六年九月	昆明東華街一三號	
工費股股長	彭治輝	紹輝	三五	昆明	卅四年十一月	昆明小樑樑源三五號	
技正兼昆明及盤龍路主任	張雲敏	勉泉	三五	貴州貴陽	卅三年八月	昆明樑源街二六號	卅四年七月即調局
技正兼昆明及盤龍路主任	左柏	勳夫	四〇	雲南羅平	卅六年二月	昆明民安山工務處	卅四年七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施士麟		三四	昆明	卅一年二月	昆明民安山工務處	
辦事主任	陳永強	顯輝	三八	通海	卅六年八月	蘭溪縣工務處	卅九年九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楊宏章	大魏	三七	易門	卅一年十一月	下關管理站	卅五年四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宇鳳山	帥應	三七	順寧	卅五年一月	昭通縣工務處	卅四年七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陳以發		三一	姚安	卅五年二月	昭通縣工務處	卅六年五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菊用中	于熾	三一	曲靖	卅五年十一月	會澤縣工務處	卅四年五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李開吉		三五	宣威	卅五年十一月	會澤縣工務處	卅五年一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趙汝中	于平	三六	河西	卅六年四月	昆明小樑樑源三三號	卅五年十二月即調局
辦事主任	楊在敏	憲晉	三九	昆明	卅六年十二月	昆明登春街三十號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羅漢路第一總 段總段長	李致國	利昆	三三	羅	昆	卅七年四月	昆明北門街一二號
副總段長	陳以惠		三一	宜	昆	卅七年五月	彌渡彌羅路玉龍橋
海晏公路第一 總段總段長	張士斌	鍾全	三四	鄧	川	卅七年四月	昆明竹安巷附一號
副總段長	段吉	正安	三七	昆	明	卅七年五月	貴州縣彌羅路工津橋
昆明監理所	劉裕非		三四	黃	錫雲	卅六年七月	昆明一邱田十號
昆明監理所 所長	呂奇	駱	四一	雲	南	卅五年九月	昆明汽車車站
昆明監理所 站主	江	明	三〇	昆	明	卅六年九月	昆明汽車車站
昆明西站管理 站主	王應	明	五九	昭	通	卅五年十一月	昭通縣縣城二四一號
軍良管理站	區		三三	祿	豐	卅五年十一月	陸良縣管理站
陸良管理站	容	蔣	三五	澤	平	卅五年十二月	昆明節孝巷三四號
開遠管理站	劉		三七	貴	州	卅六年五月	玉溪縣管理站
玉溪管理站	陳		三九	雲	南	卅六年八月	羊街管理站
羊街管理站	周		三二	昆	明	卅七年三月	昆明南通街六十號
元平管理站	張		三三	昆	明	卅三年五月	昭通縣管理站
昭通管理站	張		三四	昆	明	卅五年十一月	曲靖縣管理站

卅七年七月即調局
卅七年七月即調局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卅四年九月即調局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卅五年三月即調局
卅六年十一月即調局
卅二年八月即調局
卅二年二月即調局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卅四年四月即調局

雲南省公路現況表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製

路 線 別	起 訖 地 點	全 路 里 程	通 車 已 鋪 路 里 程	通 車 未 鋪 路 里 程	已 動 工 未 通 車 里 程	以 後 應 修 里 程	附 註
總 計		12810.22	2917.23	16.15	2538.79	6738.05	省公署通車視察路線
合 計		65982.4	2487.47	18775	10777.11	2843.84	
滇黔南線	昆明 羅村 永水	M.1	30.451	昆明	30.451		
滇廣東線	昆明 永水	M.2	352.51	騰冲	194.51	文清	158.00
滇越南線	昆明 南關	M.3	393.95	騰冲	207.95	蒙河	186.00
滇貴東線	昆明 德勝	M.4	60.00			康保	60.00
滇廣南線	昆明 南關	M.5	93.80	呈貢	90.60	王家	16.20
滇滇西線	昆明 永水	M.6	702.00			康保	58.00
滇緬南線	昆明 永水	M.7	95.40	騰冲	95.40		
滇緬西線	騰冲 八寶	M.8	227.00			騰冲	227.00
滇緬北線	騰冲 37 號橋	M.9	256.00				
滇緬西線	騰冲 永水	M.10	761.00	騰冲	13.00	騰冲	186.00
滇東北線	騰冲 永水	M.11	318.00	騰冲	243.00	騰冲	75.00
滇東康線	昆明 龍門	M.12	244.90			騰冲	32.90
滇川北線	昆明 騰冲	M.13	670.35	騰冲	67.70	騰冲	12.65
滇黔北線	昆明 騰冲	M.14	153.72	騰冲	15.372	騰冲	20.50
滇黔東線	昆明 騰冲	M.15	233.10	騰冲	233.10		
合 計		6061.29	341.15	15.230	1643.68	385.16	
石林	昆明 永水	B.1	2.00				
師範	昆明 永水	B.2	72.00				
師範	昆明 永水	B.3	200.00				
碩 慶	昆明 永水	B.4	126.90				
碩 慶	昆明 永水	B.5	376.00				
碩 慶	昆明 永水	B.6	60.30				
牙 文	昆明 永水	B.7	76.43				
牙 文	昆明 永水	B.8	80.33				
蒙 庄	昆明 永水	B.9	20.62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0	144.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1	43.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2	27.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3	127.5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4	52.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5	23.28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6	1.2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7	45.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8	162.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19	143.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0	100.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1	243.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2	219.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3	52.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4	27.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5	92.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6	182.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7	50.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8	80.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29	242.00				
蒙 庄	昆明 永水	B.30	393.00				

線 支

鐵	建	段	路	水	B14	5824			6830			
鐵	建	段	路	水	B15	2718	鐵道	2718	鐵道	5824		
鐵	建	段	路	水	B16	16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17	4200			安	4300		建元 16500
鐵	建	段	路	水	B18	16000						建元 16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19	14200						建元 143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0	10000						建元 10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1	24400						建元 45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2	21200						建元 21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3	52200						建元 52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4	27200						建元 27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5	2000						建元 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6	9200						建元 9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7	18100						建元 181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8	3000						建元 3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29	8000						建元 8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0	24200						建元 24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1	39300						建元 393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2	27200						建元 27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3	2600						建元 26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4	1200						建元 12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5	15217	一元	2417				建元 15217
鐵	建	段	路	水	B36	4800						建元 48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7	7540	安武	7000				建元 7540
鐵	建	段	路	水	B38	800						建元 800
鐵	建	段	路	水	B39	700						建元 7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0	8000						建元 8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1	2000						建元 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2	79000						建元 79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3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4	20000						建元 20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5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6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7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8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49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0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1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2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3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4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5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6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7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8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59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0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1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2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3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4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5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6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7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8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69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70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71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72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73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74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75	12000						建元 12000
鐵	建	段	路	水	B76	12000						建元 12000

鐵附
省
名
勝
公
路

本省歷年通車及完成之公路里程統計表 卅七年六月

年度	各年度通車路段	總計	各年度完成路段	總計	中區	南區	合計
16	臺中至鹿港	47.87	16	74.83	14.85	-	-
17	鹿港至彰化	18.64	17	-	14.85	-	-
18	彰化至南投	2.00	18	-	-	-	-
19	南投至嘉義	54.00	19	2.00	2.00	16.85	-
20	嘉義至台南	242.24	20	18.64	18.64	38.86	-
21	台南至高雄	89.60	21	3.64	3.64	35.54	-
22	高雄至屏東	44.54	22	-	-	35.54	-
23	屏東至花蓮	52.21	23	-	-	35.50	-
24	花蓮至台東	91.00	24	19.20	19.20	-	-
25	台東至澎湖	83.12	25	53.44	53.44	2.88	53.0
26	澎湖至金門	195.86	26	76.70	76.70	456.15	969.40
27	金門至馬祖	103.83	27	119.21	119.21	-	13.72
28	馬祖至基隆	65.10	28	227.99	227.99	-	245.50
29	基隆至台北	31.00	29	92.81	92.81	-	11.00
30	台北至桃園	41.00	30	349.04	349.04	-	900
31	桃園至新竹	174.20	31	5.0	5.0	-	-
32	新竹至苗栗	127.50	32	3.66	3.66	-	-
33	苗栗至台中	64.40	33	3.1	3.1	-	-
34	台中至彰化	111.11	34	44.44	44.44	-	-
35	彰化至南投	1.44	35	48.44	48.44	-	-
36	南投至嘉義	133.33	36	20.00	20.00	-	-
合計	通車路段	1333.33	完成路段	2917.23	2917.23	-	16497.02

云南公路特刊

1

本片卷

自 1936 年 卷 1 期
至 1948 年 卷 4 期